饶宗颐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六 史学（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录



国史上之正统论 ································ 1
史学论丛 ································ 407
南方民族学论丛 ································ 611
九龙与宋季史料 ································ 801



史学论丛

卷六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史学

目　录

楚恭王熊审盂跋 …… 411

谈盛君簠

——随州擂鼓墩文物展侧记 …… 415

中山君礨考略 …… 419

丰台燕王旦墓便房题凑跋

——说"黄熊桅秈"四字 …… 425

说"瓦" …… 427

说鑪 …… 435

南越王墓墓主及相关问题 …… 439

不死（a-mṛta）观念与齐学

——邹衍书别考 …… 446

新莽职官考 …… 453

新莽艺文考 …… 486

西汉反抗王氏者列传 …… 501

新史序目 …… 538

魏玄石白画论 …… 542

永宁二年傅宣妇士孙松女墓志跋 …… 545

乐产及其著述考 …… 548

说臧羊 …… 551

说搽、様 …… 553

补宋史邓光荐传 …… 555

论《明史·外国传》记张琏之讹 …… 559

《说郛》新考

——明嘉靖吴江沈瀚钞本《说郛》记略 …… 576

记李贽《李氏纪传》 …… 585
西藏与中国古代哲学文法后记 …… 594
中国明器略说 …… 596
海南岛之石器 …… 602

楚恭王熊审盂跋

1990年5月，余自波士顿于役纽约，读画于大都会博物馆，屈志仁兄捧此器见示，器作扁瓿形。器盖镶四环形耳，耳上有镂空蟠螭交错状，盖顶上捉手及四脚皆作缠绕蟠螭纹饰，极为复杂工致，即采用失蜡法熔模铸制。1978年河南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出土有用失蜡法铸件，据称为目前所知最早用失蜡法之器，其二号墓墓主为鲁襄王时期楚令尹子庚即公子午。[①]

此盂则为熊审之物，杜预《左》襄十二年注云："子庚，庄王子，午也。"午与审皆庄王之子，为兄弟行。年代实相迩。一说重定器中之倗，其人即午死后第二年出任令尹之薳子冯，墓主年代应推迟至楚康王十年（公元前548）。[②]

盂有铭文六字曰"楚王熊审之盂"，在器底部。此器出土来历未详。

熊原作酓，借为熊无须多说。下一字[illegible]，以《说文古籀补补》引古鉨审字作[illegible]及[illegible]证之，当释审。审本作宷，《说文》云："宷也，从宀釆。篆文从番作审。"此器审字下从甘，从甘与从口无别。五祀卫鼎审字作[illegible]，汉印作[illegible]（《汉印文字征》卷二），与器铭此字形构相同，可以为证。

《史记·楚世家》："庄王卒，子共王审立。"《左传·鲁成公七年》记子反

---

① 参张剑：《从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的发掘谈对楚文化的认识》，载《文物》，1980（10）；赵世纲、刘笑春：《王子午鼎铭试释》，载《文物》，1980（10）。

②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载《中原文物》，1981（4）。

事云："及共王即位。"杜预注："楚共王以鲁成公元年即位。"楚王熊审始见于此。审在位三十一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其起讫如下：

> 楚共王审元年为周定王十七年（辛未）、鲁成公元年、晋景公十年（即公元前590）。
>
> 审三十一年为周灵王十二年（辛丑）、鲁襄公十三年、晋悼公十三年。楚共王即卒于是年。

共王行迹，有两事值得书者：一为鄢陵之役丧师伤目，一为终前之议谥，略记如下：

鄢陵为春秋有名之战役，见《左传·成公十六年》、《史记·楚世家·共王十六》与《晋世家·厉公六年》。《左传》云：

> 六月，晋楚遇于鄢陵。……甲午晦，楚晨压晋军而陈。……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于王后。……
>
> 苗贲皇在晋侯之侧……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曰："南国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国蹙王伤，不败何待！……
>
> 癸巳，（楚）潘尫之党与养由基蹲甲而射之，彻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忧于战。……
>
> 及战，射共王中目。（楚）王召养由基与之两矢，使射吕锜，中项伏弢。以一矢复命。

楚共王审在此役中目受伤。《晋世家》云：

> 癸巳，射中楚共王目，楚兵败于鄢陵。子反收余兵拊循，欲复战，晋患之。共王召子反，……子反醉不能见。王怒攘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归。晋由此威诸侯。

晋楚之消长，取决于此一战。熊审伤目，应验于《复卦》之占辞，亦云异矣！《晋世家》共王伤目为癸巳日，可补《左传》。

至于议谥之事，见于《国语·楚语上》：

恭王有疾，召大夫曰："不榖不德，失先君之业，覆楚国之师，不榖之罪也。若得保其首领以没；唯是春秋所以从先君者，请为灵若厉。"大夫许诺。王卒。及葬，子囊（共王弟令尹子贞）议谥。大夫曰：君王有命矣。子囊曰：不可。夫事君者，先其善不从其过。……有是宠也而知其过，可不谓恭乎。若先君善，则请为恭，大夫从之。

熊审临终自谥为灵或厉，其弟子囊改为恭。周制，谥必请于周天子，楚以僭称王，故自为谥，不理请谥之典。论者以为非礼。《谥法》云："既过能改曰恭。"是熊审之谥应作恭。《吕氏春秋》则作龚王。《慎大览·权勋》云：

荆龚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荆师败，龚王伤。

《史记》之《年表》、《世家》皆作共王，古共、龚与恭字俱通用。

此器盂字作[illegible]，形颇特异。考王子申盏盂，盖作[illegible]，齐良壶作[illegible]，苏公作王妃盂簋作[illegible]，省皿。此作[illegible]声又为变体。此诸字疑增丫旁，丫为羊角，如萑之从隹从丫，[illegible]即从丫于声。此[illegible]字可补《金文编》。盂亦作杅，《仪礼·既夕礼》："两杅"，郑注："杅盛汤浆。"《墨子·兼爱下》："琢于盘盂。"《吕览·慎势》：

夫欲定一世，安黔首之命，功名著乎盘盂，铭篆著乎壶鉴。

此器即著于盘盂之一例。

又熊审异文或作葴。《楚语上》："庄王使士亹傅太子葴。"韦昭解："葴，恭王名。"按葴，草名，训马蓝，职深切。《类篇》诸深切，秦有鍼虎，鍼或作葴。与审二字韵同侵部而声别。故宋庠《国语补音》以为作葴者非。然《楚语》分明作葴，古书假借异写实繁，不必遽断为非。然此器作熊审，与《史记》之《年表》、《世家》均合。

战国楚器出土较多，春秋时器不数数遘。近时《阜阳汉简》十三文云"熊噩九"[1]，噩即熊咢。《楚世家》：熊徇十六年，郑桓公初封于郑。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咢立；熊咢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熊噩殆即熊咢，与此器之熊审两楚王私名，见于出土文物者，皆近年之新知，故并记之。

---

① 胡平生：Annals Found at fu-yand 阜阳汉简（*Early China* 14，1989）。

淅川诸器重定墓主为薳子冯，此说果信，则此熊审盂乃恭王时物，年代更在其前，乃为目前所知以失蜡法制作铜器所见实物之最早者。[①]



楚恭王熊审盂

① 关于失蜡法之铸造，《天工开物·冶铸篇》有详细记载。近时出土实物，若随县曾侯乙墓发掘所得各器，参看《曾侯乙墓报告》上479页谈失蜡法云："一九七九年河南淅川下寺二号墓又发现了失蜡铸件，比曾侯乙墓要早二百多年。"后德俊著《楚国科学技术史稿》第三节《失蜡法的应用》，所论失蜡法铸器实物，亦仅引证淅川材料而止。本文所论，可补其不及。

谈盛君簠

——随州擂鼓墩文物展侧记

湖北省随州擂鼓墩一号墓和二号墓出土的文物此次大规模在香港中国文物馆展出，吸引了许多观众。这次展品最惹人注目的是二号墓的大型编钟全套三十六件，最大的钟高达一公尺，重七十六公斤。一号墓编钟的公开展出，算是首次。前些日子在该馆举办的讨论会中，刘彬徽先生报告二号墓出土的情况，全墓出土物品有文字的只有铜簠一件，铭文云：

盛君縈之御匿。[①]

但在一号墓几乎所有的器物，包括大部分的礼器乐器，都镌刻着“曾侯乙乍（作）時（持）甬（用）冬（终）”，兵器则大抵作“曾侯乙之行（或用）戈”等语，说明这些殉葬品都为曾侯乙所有之物。在二号墓则不然，仅有“盛君匿”一器，其他都没有铭辞。一号墓的钟磬都刻铸律吕名目，二号墓的编钟全无文字，而且发音不很准确，据说是未经过打磨修治，所以音律不准。可见编钟的铸造，必须经过一番磨治手续，才能正确发音。这批没有铭辞的编钟，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擂鼓墩二号墓是1981年发现的，详细报告，即在1985年第一期的《文物》正式公布。

我对于二号墓所出唯一无二的铭辞中“盛君”一名非常感兴趣，这里试

① 见附图拓本。

提出我的看法。

《穆夫子传》卷六记载有盛姬故事，说“天子[1]赐盛柏为上姬之长，是曰盛门”。郭璞注：“盛，国名。”《世本》云：“盛氏，周同姓国也。”盛是姬姓，《左传》其字作郕。《左传》隐五年、十年的郕字，《公羊传》作盛，《释名·释言语》云：“成，盛也。”盛和成二字通用，清儒已举出许多例证，不欲多论。《公羊》在庄八年说：“师及齐师围成，成降于齐师。成者何？盛也。盛则曷谓之成？讳灭同姓也。”他指出盛字何以作成，是由于灭周的同姓国而有所忌讳。其实是时成并未灭国，《公羊》之说有点不妥，已有些学者为之辨正。在《左传》里，成和郕二字同时出现，略举数例如下：

郕　见隐五年、十年，桓三年，襄十六年，僖二十四年。

成　见桓六年，昭七年、二十六年，战国初其封君尚有可考。先后附齐、奔鲁，然后为楚所灭。

楚国有成之封君，自是意中事。今从随州出土盛君萦匿，可知成为楚灭后，其君必迁居于楚，楚仍以为封君，故战国初期的墓葬有盛君萦匿礼器。

擂鼓墩二号墓，考古家从其出土器物形制定其年代为战国中期。对于盛君萦遗物，可作二种假定说法，一是盛君为周姬姓盛伯之后，和曾国有某种姻媾关系，所以盛君的用器，亦被作为陪葬品；另一是盛君萦或即是墓主，最少和墓主有密切关系。由于墓中只有这一器有铭辞，把它看作墓主用器，似较合适。盛为姬姓国，春秋末期的成桓公，尚为周室卿士，和曾侯乙的地位很相当，可能国灭之后，徙居于楚，所以其封君殁后有大量的礼器乐器作陪葬品，此点正堪耐人寻思。如果把盛君看作楚国的贵族臣属的封邑，葬品不能如是奢侈僭越，何得有这样规模瑰玮的编钟乐器，这是很费解的。一般误认成（盛）在《左》文十二年以后，其国已灭了，如《公羊》所说，那是不对的。定八年尚有成桓公，到战国初期为楚所并吞，其封君犹存，故有周室的卿士。按定十年孔子为相，是孔子时成国犹存。唐宋人都说成后为楚所灭：

《元和姓纂》（十四清）成姓：“周文王第五子郕叔武之后，子孙以国

① 指周穆王。

为氏，后为楚所灭。”

《路史·后纪》九下：“成伯子爵，后附于齐，还奔鲁，而灭于楚，有成氏、郕氏、上成氏……”注云：“战国郕午，仕赵始为成氏，然周鲁皆有成邑云。”

然何时灭于楚，其年不可考。鲁后亦为楚所灭。

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文十二年经：郕伯来奔。传云郕人立君。”则郕尚存也。战国时有城阳君。《括地志》云：“古郕国。”

按成的地望当在山东，其属邑有夫钟。高士奇《地名考略》：“今汶上县北有夫钟里。”《括地志》、《元和志》均以东汉时的郕阳县为古郕伯国。[①]《水经·瓠子水注》引应劭说：“成，其后乃迁于成之阳，故曰成阳。”成迁于山东濮县东南，《路史·国名纪》引“京相璠……廪丘南故郕都”，则似乎是成之迁国。顾栋高言战国有成阳君，即由成阳君推论而得，然清儒不同意此说。[②] 成在春秋两种写法并存。《公羊》则作盛与成，盛即是成，不成问题。

《史记·管蔡世家》亦作成。“成是周文王第五子成叔武之后”。故《左传》僖二十四年引富辰说：“管、蔡、郕、霍……，文之昭也。”《贞松堂》六，三八有伯多父殷铭云：“成姬多母”。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成伯孙父鬲”。考古家都说是郕国遗物。《左传》文十二年经：“春正月，郕伯来奔。”传云：“十二年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钟与郕邽来奔。”《公羊》十二年传：“盛伯来奔，盛伯者何？失国之君也。”字仍作“盛”。说者以为“郕国之事此后再无记载，即为鲁国所吞并”。其实成（郕）犹未灭，尚有周室卿士。观下列二事可以知之：

《左传》成十三年有成肃公，定八年有成桓公，其传云：

成肃公会晋侯伐秦。成公受脤于社，不敬。刘子曰：“……今成子惰，弃其命矣。”……成肃公卒于瑕。（瑕，晋地。）

“晋士鞅会成桓公，侵郑，围虫牢。”其时成宰有公敛阳（处父）。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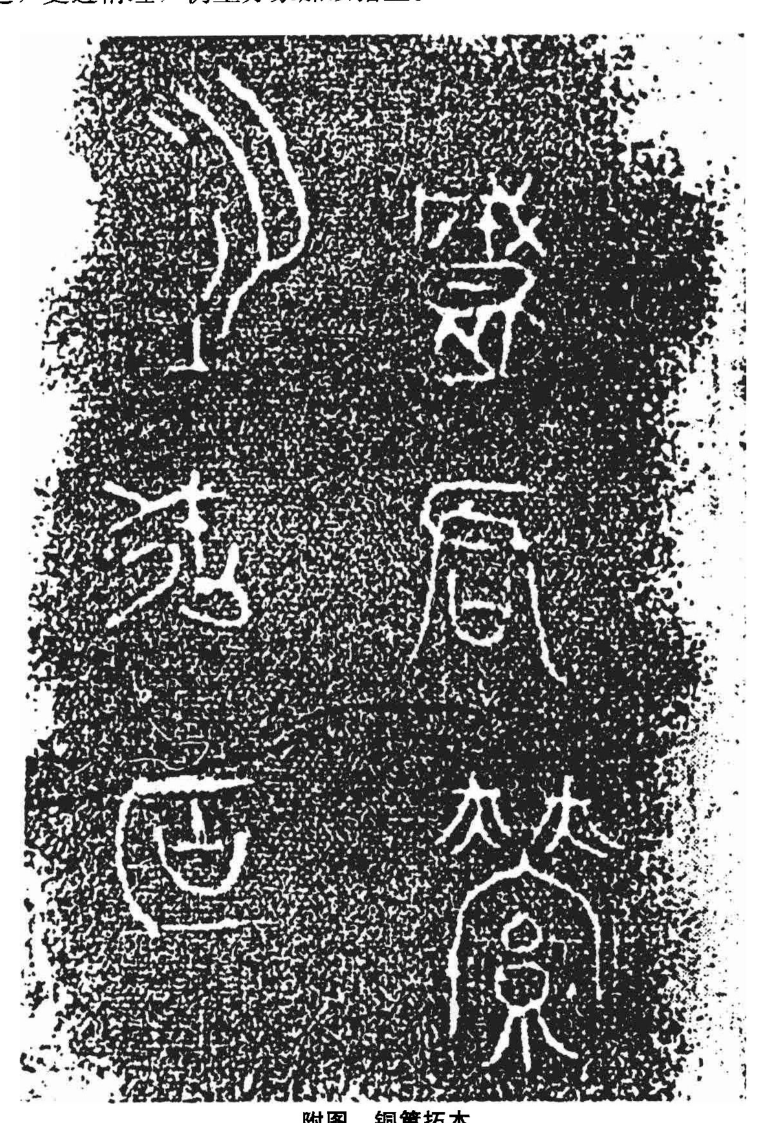
① 濮州并泽县。

② 梁玉绳疑谓成阳君为韩人，与郕无关。

预注："桓公，周卿士。"

在春秋末期，成国尚见诸记载，其封君每莅晋境，且为盛君萦其人，这是很说得通的。

楚和赵都有成氏，郕午仕赵为成氏，说已见《路史》注。楚则若敖之后有成得臣、成大心、成熊，但故书未见有异文作盛。鄙见盛君簠之盛，似以盛伯当之，更近情理，仍望方家加以指正。



附图　铜簠拓本

中山君嚳考略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嚳鼎（共四七〇字）、嚳壶（四五一字）、盗壶（二〇四字）诸器，长篇铭辞，铿锵可诵，为近年考古学一大收获，诸家著文，讨论至繁。[①] 唯中山王嚳究为何人，犹有待于抉发。嚳字不见于字书，或疑是错字。[②] 古玺有长嚳、和嚳[③]凡二见。

出土三器，铭辞皆言及燕王哙及子之事。一则曰：

昔者郾（燕）君子徻（哙），叡（睿）弇夫悟（悟），张（长）为人宗。闬馭（于）天下之勿（物）矣，犹粯（迷）惑于子之，而迲（亡）其邦，为天下殄，而皇（况）才（在）于尐（少）君乎？（鼎铭）

再则曰：

斁（择）郾（燕）吉金针（铸）为彝壶……以鄉上帝，以祀先王。……诋（诋）郾之讹，以憼嗣王。……佸（适）曹（遭）郾君子徻（哙），不顾（顾）大宜（义），不匽（友）诸侯，而臣宗賜（易或孛）立（位），以内蠿（绝）邵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寡人非之。贾曰：为

① 见《故宫博物院刊》一、二；《文物》，1979（1）；《考古学报》，1979（2）。

② 于豪亮说。

③ 罗福颐说。

人臣而彶（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䝿忎（愿）从在大夫……以诛不顺。……郾旌（故）君子逾。新君子之，不用豊（礼）宜，不顀逆思（顺），旌（故）邦亡身死，曾亡鼠（一）夫之救（救）。……（方壶铭）

三则曰：

……𨘋（逢）郾亡道䝳（易）上，子之大辟不宜（义），彶（反）臣其宗。……佳司马贾……逹师征郾，大启邦䝳（宇）……（郕䖵壶铭）

称其臣主孛位，力诋燕之错误，警告其嗣王，言之谆谆。䜌所以叮咛再四者，必有缘由。

考燕王哙及子之让国在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又二载，赧王元年，子之遂南面行王者事，故王哙年老不听政，反而为臣。三年而国大乱，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谋攻子之。（《燕世家·燕策》）齐宣王[①]因乘机伐燕，大胜之，燕将市被战死，燕君哙死之，子之亦亡。中山君䜌之伐燕，乃出邦相司马贾之谋，此事史书不载，赖郕䖵壶铭知之：是时孟子适在齐，故有“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之评语。（《公孙丑》下）

各书所记，让位之谋或云出之鹿毛寿，或云出之潘寿，兹比较《燕策》、《史记》、《韩非子》三书异同如下：

《燕策》：鹿毛寿谓燕曰……不如以国让子之。……燕王因举国属子之。“或曰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

《史记·燕世家》：鹿毛寿谓燕王不如以国让相子之。“或曰禹荐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人为不足任乎天下，传之于益，已而启与支党攻益夺之。”

《韩非子·外储》：潘寿谓燕王曰，王不如以国让子之。“一曰潘寿，阚者，燕使人聘之。潘寿见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

考证：此三条前段皆同。后段史公全袭《国策》，只称或曰，韩非则以为

① 《史记》作湣王，此据《孟子》。

语出潘寿。

此一席话，可检原书勘校，兹不具录。观其意似向燕王哙说明让位必导致大乱。夏世启与益相争之事，可为殷鉴。故云“今王欲传子之，而吏无非太子之人者，是名传之而实令太子自取之也”（《韩非子》）。观后来太子平果与将军市被共谋而攻子之，足见说者实有先见之明。

寿为何人，向来无考。《外储》右下谓：

一曰潘寿，阚者，燕使人聘之。

宋乾道钞本，明韩子迂本、明正统《道藏》本皆同作“阚者”。（赵用贤本及凌瀛初本作“隐者”，疑出臆改。）《燕策》“鹿毛寿”一名，同于今本《史记》，然古本《史记》则异是。刘宋时裴骃《集解》引徐广云：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县本名“厝”。[①]

司马贞《索隐》云：

《春秋后语》亦作厝毛寿。

甘陵县本未详。晋孔衍之《春秋后语》亦作“厝”[②]，是晋宋之间凡有三本字皆作“厝”，而不作鹿，故厝字当较鹿为可据，甘陵本只作“厝”。

余疑厝即中山二器之譻也。鲍彪本《国策》补元吴师道引徐广“厝”下有音昔二字。厝与譻皆音昔，中山器字多作繁体，从𦥯昔声，与厝可以假借。

考燕王哙三年，子之始相燕，盖苏代为齐使于燕，尝激王哙厚任用子之，子之因赂遗苏代百金。向时史家咸谓厝毛寿之说燕王以国让与子之，出自苏代之所使[③]，是时中山必已复国。[④] 中山王譻所铸钟首记“佳十三年”，据谓即赧王四年（公元前311），赵武灵王之十五年[⑤]，燕王哙之三年，即中山王譻之

① 南宋绍兴杭州刻本，文学古籍刊行社印本第六册。
② 敦煌写卷《春秋后语》有数卷，惜有赵无燕。
③ 如泷川资言《史记会注》。
④ 参见《六国纪年》。
⑤ 见罗福颐文。

六年也。中山复国，虽自称王，以本身蕞尔小国，不为人所齿，羞与为伍，当日有“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后持”[1] 之说。厝如即譽，当时必尝说燕，与子哙论让位子之事，其人必周旋于燕齐之间。齐之攻燕，彼亦遣师征燕，启其疆宇，其后终为齐燕所共灭。[2]

韩非所以称潘寿为阚者，《说文》：“阚，望也。”字与瞰同。《诗·大雅·常武》：“阚如虓虎。”厝先为说客至燕，后见燕势衰，又合齐以攻燕，此事赖中山墓所出新资料得以证明。是其人非阚者而何？韩非之言，得自传闻，亦有足信者也。

《春秋后语》及《史记》古本之厝毛寿，《史》、《策》作鹿毛寿，鲍彪云：“鹿盖钜鹿，寿之所居。”窃疑毛寿或潘寿应为灵寿之讹。灵寿者，中山之都城。《史记·赵世家》：赵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索隐》引（系）《世本》云：

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

据秦嘉谟辑本，此条盖出于“居篇”。中山武公初立在赵献侯十年（公元前414)。譽壶所记尚有皇相文、武、桓祖、成考诸代，武即中山武公，桓祖即徙居灵寿之桓公[3]，中山王墓玉器有“桓子”二字，时尚称子。自桓以降，中山定居于灵寿，《乐毅传》称乐羊葬于灵寿。《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灵寿，中山桓公所都。”平山之发掘，正证明其地即古之灵寿。[4] 燕人、齐人初不承认中山为王，故称中山譽为厝灵寿，后讹为厝毛寿，更形讹为鹿毛寿。

譽所铸之钟彝，所以郑重言及燕哙及子之之事，以为子孙鉴戒者，因彼尝充说客。与燕哙论让国子之，其事易生争端，必如夏启之与益，嗣后果验，故念念不忘其事，至泐之钟铭，以警后人，其事洵非偶然者。

中山鼎铭引古谚语“寡人闻之：蒦其汈于人，宁汈于渊。昔者郾君子徻”云云，《大戴礼》书武王践阼：“武王为戒，书其盥盘之铭曰：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罗福颐以汈为没字之省。《御览》引此以为随武子士会之语，然韩非《内储说》下六征云：

① 见《国策·中山策》。

② 事在周赧王二十年、燕昭王十八年、齐湣王十九年，见《史记·六国表》。

③ 参薛惠引中山国王世系。

④ 《文物》，1979（1），33页。

势重者，人主之渊也；君者，势重之鱼也。鱼失于渊而不可复得也。人主失其势重于臣，而不可复收也。古之人难正言，故托之于鱼。

此解老子“鱼不可脱于渊”之义。鼎铭引宁没于渊下，即接述燕哙让国事，正讥其失重势于臣，王哙所以失败，韩非之说亦可互参也。

燕王哙让国事，战国以来，似有毁与誉两种不同之说。《淮南子·人间训》：“徐偃王为义而灭，燕子哙行仁而亡。”此正誉之为行仁也。吾人读庄子之《让玉篇》，列举事例，唯未言及燕哙。可想见战国之顷，颇流行此种让国之思想，燕哙即实践此一理论者而招致失败。有如斯巴达王阿基斯四世（Agis Ⅳ，公元前 245—前 241）因实行犬儒学派 Antisthenes 思想而牺牲[1]，行仁而亡，东西可相辉映。中山王嚳铭，虽极力反对王哙与子之，然于王哙为人则称其能“闬天下之物”，毁中仍带誉焉。

附　中山王䶮鼎铭“智天若否”及毛公鼎“虩虩许许，上下若否”解——相反义联接词之古成语举例

中山王嚳鼎第二十六、七行有云“智（知）天若否，仑（论）其德，眚（省）其行，亡不巛（顺）道，考厇（度）佳型（刑）”。按“若否”成语已见于毛公鼎，铭云：“王，父厝，今余佳肇巠（经）先王命，命女辪（乂）我邦我家，内外㤅于小大政，甹（甹，夹也、辅也，《左传》：‘以夹辅周室’）朕立（位）。虩虩许许，上下若否，雩（越）四方死毋童。”若，顺也；否，则反是。“若否”一词，《诗》、《书》常见。《盘庚》下“若否罔有弗钦”，《诗·烝民》：“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郑笺：“若，顺也。顺否犹臧否，谓善恶也。”《释文》：“否音鄙，恶也。”“若否”盖为相反义之联绵字。“虩虩”涟词，两见于《易》，履九四爻辞：“履虎尾虩虩。”震卦辞：“震来虩虩”，《子夏传》云“恐惧貌”。马、郑、王皆同。《说文》虎部虩字引《易·履》亦训恐惧，从虎㝬声，许隙切。《广雅·释训》：“虩虩，惧也。”“虩虩”，《吕氏春秋》引《易》作“愬愬”，《公羊》宣六年传：“灵公望见赵盾，愬而再拜。”何休注：“愬者惊貌，知其欲谏，欲以敬拒之。”故“虩虩”有戒慎恐惧之义，所以敬其事也。东周钟铭尗夷镈云：“虩虩成唐，又敢（有严）在帝所。”晋

① 见希腊史家普鲁塔克（Plutaque）撰：《阿基斯传》。

公簋云："虩虩在（上）。"其单言虩者则曰"虩事"，如秦公毁云："保𤔲（业）厥秦，虩事䜌（蛮）夏。"宝鸡新出土秦公钟云："宪公不彖（坠）于上，邵合皇天，以虩事䜌方。"（《文物》，1978（11））夕惕从事谓之虩事，敬惧之至也。

虩虩重言见于《易》，"许许"语则未之闻，余谓即《庄子》之"顼顼"也。《天地篇》述子贡见汉阴丈人之后，"卑陬（愧惧）失色，顼顼然不自得，行三十里而后愈"。（顼顼亦作旭旭）《说文》页部："顼，头顼顼，谨貌，从页玉声，许玉切。"顼音许玉切，毛公鼎作许许，正与顼顼同音。《风俗通》引书六传训，"顼"云信也，悫也。《白虎通·号篇》解颛顼云"顼者正也"。西周大克鼎："顼于上下，亡敃得屯（纯）。""顼于上下"犹言"谨于上下"，顼顼为谨貌而虩为惊貌。虩许隙切，顼许玉切，互为双声，言虩虩顼顼于上下臧否之务，即敬事而信。西周以敬为宝训，故谆谆告诫如此！"亡敃"者，敃即暋，《书·康诰》："暋不畏死罔弗憝。"《说文》"愍，冒也"，引《周书》此语。（孟子引《康诰》作"闵不畏死"）伪《孔传》"愍，强也，自强为恶而不畏死。"得屯犹言得"纯"，纯谓之备，"不备则神生不定"（《庄子·天地篇》）。得纯则无冒而无违矣，唯顼顼然谨于上下者能之，此《克鼎》之彝训也。

顼于上下，叮咛言之则曰"虩虩许许，上下若否"。许、否二字，篇中协韵。上下一语，《尚书》屡见，《尧典》云："格于上下。"《君奭》云："大弗克恭上下。"大《者减钟》"其登于上下□□，闻于四旁"（即四方）皆其例。《洛诰》云："唯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德明者明德之倒言，《秦公钟》"翼受德明，以康奠协朕国"是也。

丰台燕王旦墓便房题凑跋

——说“黄熊桅𥘵”四字

《左》昭七年传：“晋平公寝疾，梦黄熊入于寝门。郑子产为之解曰：‘鲧之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史记·夏本纪》：“殛鲧于羽山以死。”张守节《正义》云：“鲧之羽山，化为黄熊，入于羽渊。熊音乃来反。下三点为三足也。”束皙《发蒙记》：“鳖，三足曰熊。”按《尔雅·释鱼》：“鳖三足能，龟三足贲。”《论衡·是应篇》：“龟三足曰能。”此晋束广微说之所本也。至隋唐之际，有径改其字为能者，陆德明《经典释文》十九于“黄能”下注语甚长，文云：

> 能如字，一音奴来反。亦作熊，音雄，兽名。能，三足鳖也。解者云兽非入水之物，故是鳖也。一曰既为神，何妨是兽。《说文》及《字林》皆云：能，熊属，足似鹿。然则能既熊属，又为鳖类，今本作能者胜也。东海人祭禹庙，不用熊白及鳖为膳，斯岂鲧化为二物乎？

陆氏引据繁博，以为今本作“能”者为胜。王引之《经义述闻》十九则力斥其非，历举五证，以明左国古本应作“熊”，作“能”者误，其说甚辩。

近年北京丰台西汉燕王旦墓便房内大漆床周边漆饰出见“黄熊桅𥘵”题字。黄熊字下正作四点之“熊”，与《发蒙记》大异，是西汉时实作“熊”，不作“能”，可为高邮王氏增一新证。《北史》三十三《李士谦传》：“鲧为黄熊，杜宇为鶗鴂，……此非佛家变受异形之谓邪？”《隋书·隐逸传》同。士

谦为李谧子，奉佛唯谨，引化黄熊事以说轮回之理，是隋本字亦作“熊”，可见不尽如陆德明之说。

燕王便房题“黄熊桅礻”者，盖黄熊入梦，乃鲧之神。《左传正义》云：“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题凑第四缺字只存“示”旁，以意补之当是“神”字。桅读为诡，异也[1]，怪也[2]。此四字宜合读为“黄熊桅（诡）神”。黄熊，古亦以为献物[3]，视作祯祥。晋平公入梦之动物，《御览·兽部》二十引《琐语》作“赤熊”，其色又异。《琐语》岂即汲冢所出诸国卜梦妖怪之相书者欤。[4]

《海内经》：“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夏生禹。”郭璞注引开（启）筮“化为黄龙”，刘向《九叹·远游》：“因灵玄于虞渊。”灵玄即玄龟，虞渊乃羽渊之音变，此指鲧事甚明。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出土龟盾漆画，畏兽作三足一角，与三足之熊形象正合。[5] 此汉时龟盾图绘三足兽之遗迹。

《山海经·中山经》：“青要之山，北望河曲，南坐埠渚，禹父之所化，䰠武罗司之。”郭璞注：“鲧化于羽渊为黄熊，《水经·伊水注》作禅渚。”此一传说，传播入于中州。三足之鳖，亦非全属无稽。《中次七经》：“大礻之山，狂水出焉，西南流注于伊水。其中多三足龟，食者无犬疾，可以已肿。”又《中次十一经》“从山”、“从水”条云：“其中多三足鳖，枝尾，食之无蛊疫。”郭璞《江赋》：“有鳖三足，有龟六眸。”郭氏注《尔雅》即云：“三足鳖出吴兴阳羡君山池中。”是古确有三足龟、鳖之异种，可以去蛊疫，人用之以为辟邪者。

黄能之作黄熊或黄龙，《晏子春秋·问下》“其竜久乎”，《左传·昭公三年》作“其能久乎”。竜乃龙之俗体，此借龙为能。字书《篇海》有翡字，云虫名，与蟹同。楚鄂君启舟车两节“岁能返”之能字繁形，上正从羽，其所以增益“羽”形于能字之上者，或与鲧事化为黄能入于羽渊有关系，故加羽旁。足见黄能神话在春秋时流行之广。

① 《后汉书·班彪传》李贤注。
② 《玉篇》。
③ 白帖引《王会篇》，李善引《六韬》。
④ 《晋书·束皙传》。
⑤ 《文物》，1974（6），64页。

说“瓦”

《说文》十二下：“瓦，土器已烧之总名；象形。”《慧琳音义》卷六瓦字注引《说文》：“土器也；象形，用以盖屋，牝曰瓪，牡曰瓺。”按以牝、牡别瓦之说，出自顾野王《玉篇》。其卷十六瓦部云：“瓦，土器也。”周氏藏元本《玉篇》，瓪与瓺同训牡瓦，必有一误。据《集韵》应以瓪为牝瓦。何谓已烧？《说文》土部坏下云：“一曰瓦未烧；瓦，谓已烧者也。”瓦字未见于古文字。林义光《文源》云：“瓦象鳞次之形，本义当为屋瓦。”屋瓦之作成，亦经烧制。1975年安阳小屯村于祭坑中，发现人头骨下置一铸有铭辞之铜器盖，铭文云：“王乍（作）㚴弄。”（拓本见《考古》，1976（4））此器现藏安阳陈列所，曾摩挲久之。余疑其声符之互，当是瓦字。按㚴从女者，殷时子姓有瓦；《路史·国史纪》四云：“黎、比、髦、扐、叚、瓦、铁七国皆子姓，出《世本》。”（雷学淇校辑本。瓦列为子姓，殷汤裔。）此铭谓王为㚴国妇女所作之弄器。瓦字从女作㚴，乃殷之同姓；王字形则为卜辞习见之晚期书体。1972年，河北藁城发现商代铁刃铜钺，证之殷时子姓有铁，可见殷人对铁已有相当认识，故取以为姓。

瓦另一义为纺砖。《诗·斯干》：“乃生男子……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又：“乃生女子……载衣之裼，载弄之瓦。”郑注：“半圭曰璋。”“瓦，纺専也。”上述小屯遗址发现石制小型艺品有石璋等。段玉裁谓纺専，瓦中之一

也。藁城台西村出土纺砖四种。[1]

《周礼》太卜三兆，二曰瓦兆。郑注引杜子春云："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贾公彦疏引近师及郑说则以瓦兆为殷。[2] 三兆皆有繇辞，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郑注："繇，体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今以殷墟出土之卜龟，其坼裂纹理及涂上黄朱墨等色观之，信有五色。则察泥质烧制之物以视兆，可谓之瓦兆。杜甫夔州俳谐体诗："瓦卜传神语。"元稹诗："巫占瓦代龟。"《岳阳风土记》："荆湖民俗，疾病不事医，唯灼龟打瓦。"王洙曰："巫俗击瓦，观其文理分坼，以卜吉凶。"是古来有此习惯。

上述殷遗址耳室附近发现有陶甄六件，均泥质，背面交错绳纹，据称为搓洗之用具。[3]《说文》瓦部："甄，瑳垢瓦石。从瓦爽声。"此已为实用洗涤之具。烧陶所现之璺兆，谓为瓦兆，其事必甚早，可以推断。

古有昆吾作陶瓦及桀为瓦室之说。《史记·龟策传》引传云：卫平对宋元王曰："桀为瓦室，纣为象郎（廊）。"《集解》："《世本》曰：'昆吾作陶。'"张华《博物记》亦云："'桀作瓦'，盖是昆吾为桀作也。"昆吾为夏时诸侯。《史记·夏本纪》："夏桀为虐，政淫荒，而诸侯昆吾氏为乱，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诗·长发》："武王（汤）载旆，有虔秉钺，……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此三国同党于桀。《大戴礼·帝系》："陆终……产六子……其一曰樊，是为昆吾。……昆吾者，卫氏也。"《史记·楚世家》："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其长一曰昆吾……。昆吾氏，夏之时尝为侯伯，桀之时汤灭之。"《集解》："虞翻曰：'昆吾名樊，为己姓，封昆吾。'《世本》曰：'昆吾者，卫是也。'"《正义》引《括地志》云："濮阳县，古昆吾国也。昆吾故城在县西三十里，台在县西百步，即昆吾墟也。"说者将夏桀诸侯之昆吾与陆终子之昆吾，合而为一。《史记·天官书》太史公曰"昔之传天数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苌弘"，确认有昆吾其人。

《龟策传》所引之传，《索隐》谓"即太卜所得古占龟之说"，《汉志》有龟书五种，未知属于何书。其以"象廊"与"瓦室"对言，对古者茅茨土阶，而桀所作者，乃以瓦为室，故人以为侈。昆吾为桀时诸侯，佐桀为虐，桀之作瓦室，出于昆吾氏，故世传昆吾作瓦。宋本《御览》七六七杂物部瓦类第

---

① 参王若愚：《纺轮与纺砖》，载《文物》，1980（3）。

② 《周礼正义》卷四十七。

③ 图见《考古》，1976（4），271页。

一条引（谯周）《古史考》云："夏世昆吾氏作屋瓦。"而《史记集解》引张华《博物记（志）》云："桀作瓦盖。"合两条观之，是夏世昆吾氏所作者乃屋瓦，即瓦盖，非"土器已烧总名"之瓦（《说文》）也。《世本》、《尸子》（《御览》八三三）、《吕览》、《说文》均言昆吾作匋，疑当云作"陶瓦"（Tile），方合事实。

传说称桀始作瓦屋。然近年考古学发掘之结果，殷代宫殿遗址，未见屋瓦。至西周客省庄遗址，方出现瓦片。（《沣西发掘报告》）扶风黄堆乡及郿县均出土捏制周瓦。[1] 1954 年在洛阳发掘汉河南故城，于东周及汉代遗址，发现多量板瓦、筒瓦、瓦当及瓦钉，详细记录，具载《洛阳中州路》。

郑州战国城墙乃用铁杵夯筑而成。在战国文化层中出土有板瓦、筒瓦及瓦当等。[2] 西周前后期，铺瓦于屋，已成习惯。

古书所载，《庄子》言"累瓦结绳"（《骈拇》），又佚文云："师旷为晋平公作清角，再奏而风雨堕廊瓦。"（《御览》七六七引。《南齐书》五一《张欣泰传》云："屋瓦坠伤额。"事正同。）《史记》：秦攻韩，军鼓噪，屋瓦尽震。《春秋》隐公八年有地名瓦屋。《左传》云："会于温，盟于瓦屋。"（张穆《𠕇齐文集·瓦屋考》）定公八年："会晋师于瓦。"说者谓即河南滑县之瓦冈。春秋时屡见以瓦为地名。故褚先生载古占龟之传，有"世为屋，不成三瓦而陈之"之语，以为出于孔子，固不可信。然战国以来，建筑物之用瓦其普遍可知。日本关野雄氏著《半瓦当研究》，谓中国瓦之起源恐始于春秋时代，而普及于战国，故有半瓦当之出现。（见《半瓦当略说》，载《中国考古学研究》，501 页）证诸近年新发现，瓦非始于春秋明矣。

下至秦世，阿房宫之瓦尤著名。"自咸阳以南，滨渭而东，直抵骊山北麓，废堡垝垣，往往得之，土人目为阿房宫瓦。"（见《秦汉瓦当文字》）宋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上《古瓦辨》言长安民献秦武公羽阳宫瓦十余枚，若今筒瓦，首有"羽阳千岁、万岁"字。王辟之《渑水燕谭录》八亦记其事。秦汉瓦当之夥，今不具论。（1974—1975 年于陕西咸阳市窑店发掘秦都咸阳宫殿遗址，发现极多外细绳纹内素面之板瓦片，及外绳纹内涡点纹筒瓦。各种不同纹饰之瓦当，图版见《文物》，1976（11）。）而最近广州发现秦汉造船工场遗址，出土有云树纹瓦当。（秦汉瓦当之文字与形制，陈直论之已极详尽。

---

① 图见《考古通讯》，1958（9），73 页。

② 《文物资料丛刊》，47 页，图七六、七七。

《文物》，1963（11））《西京杂记》六："袁盎冢以瓦为棺椁。"《汉武故事》记"武帝起神明殿，砌以文石，用布为瓦，而淳漆其外"。汉时用瓦，已极讲究。献帝之徙长安，董卓议云："武帝时居杜陵南山下有成，瓦窑数千处。"烧瓦必有窑，西汉武帝有故陶处作砖瓦，见《魏志·卓传》裴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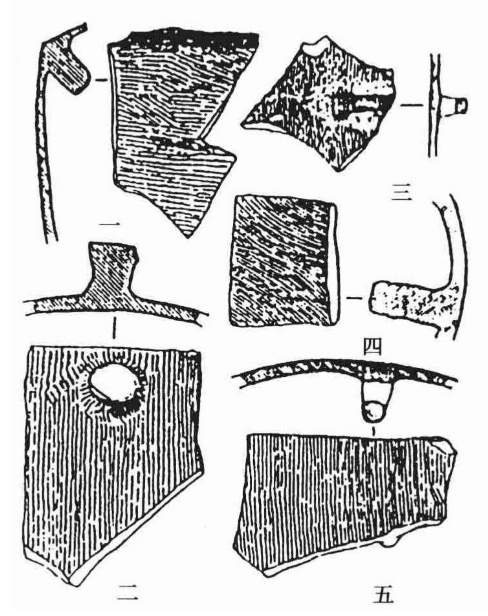
《吴时外国传》称"大秦国以水精为瓦"，自是益奢侈矣。《格致镜原》十九引《郡国志》："朔方太平城，后魏穆帝治也。太极殿琉璃台及鸱尾悉以琉璃为之。"洛阳阿斗城残瓦据称即琉璃瓦之前身。[①]《魏书·西域传》大月氏条言"其国人商贩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由"诏为行殿"语，应是建筑装饰。南齐东昏侯曾诮武帝不巧，其兴光楼何不纯用琉璃？是南方宫室有间用琉璃者。（《南史·齐纪五》）瓦之制作，李诫《营造法式》瓦作制度述之甚详，板瓦有二种，一为重唇板瓦，一为华头瓪瓦，即加饰花纹者。中古形制，可于河南登封嵩岳寺见之。[②]唐武后时崔融《圣母庙碑》："周施璹瑁之椽，遍复琉璃之瓦。"唐大明宫之瓦，有板瓦、筒瓦两种，而琉璃瓦仅出土两小片，全是绿色釉。（《唐长安大明宫》，39页）可见至唐时用琉璃瓦仍甚矜贵。余于法国南部，见民居多瓦屋，人称罗马瓦。瓦屋古希腊、罗马均盛行之。（Aegina之大理石瓦，Olympia之泥瓦均极有名）至西班牙之Granada，其皇居亦多盖瓦为宇（Roof），颇觉珍异，穆然遥想昆吾氏之遗风，为之流连久之。

昆吾己姓所出，为卫之先。《左》昭十二年："楚灵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此在河南许昌）哀十七年，卫侯梦见人登昆吾之观。"杜注："卫有观，在古昆吾之墟，今河北濮阳县。"楚灵王称昆吾为皇祖伯父，以芈姓亦同出于陆终，而昆吾则卫之所自出也。（《滑县志》沿革有《昆吾考》论其地望甚详。）《山海经·中山经》阳山（见《伊水注》；《隋书·地理志》陆浑县有阳山）又西二百里曰昆吾之山，其上多铜，郭璞注："以铜作刀，切玉如割泥。周穆王时，西戎献之。《尸子》所谓昆吾之剑也。"又《海内经》有九丘，其一曰昆吾之丘，当即卫侯梦登其地者也。此经郭注又云："此山出名金。"引《尸子》曰昆吾之金。按《尸子·劝学》云："昆吾之剑，可以切玉。"昆吾之地产铜，故有名剑，西戎献之。《列子·汤问篇》："周穆王大征西戎，练钢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此郭璞之所本也。字又从金作锟铻。

① 《考古学报》，第九册，1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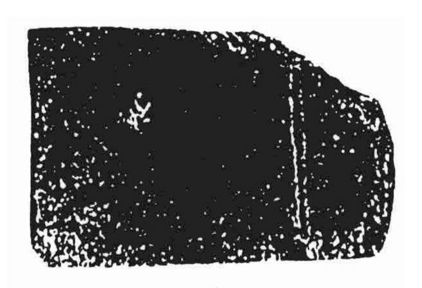
② 《文物》1965年第七期记该寺发现瓦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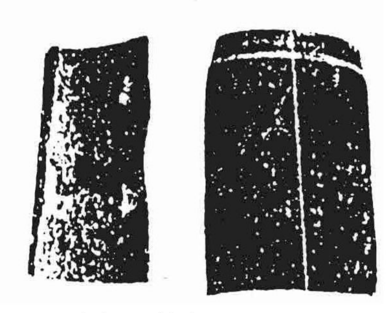
《列子·释文》云：“昆吾，龙剑也。《河图》曰：‘瀛州多积石，名昆吾，可为剑。’”此则以昆吾为矿名。凡出产矿物之锟铻，其地可名昆吾，故西域亦有昆吾，《元和郡县志·伊州》下云：“故称昆吾国，转为伊吾。”昆吾为铜，故冶者亦名昆吾。《墨子·耕柱篇》记“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王念孙读折字为擿，引《说文》“㪿”字解之。《逸周书·大聚解》：“武王乃召昆吾，冶而铭之金版。”孔晁注：“昆吾，古之利冶。”昆吾掌冶，世官。



图一　西周的瓦（客省庄）

汉魏洛阳城出土板瓦、筒瓦，有文字者甚多，记月日、姓名。有“师郑科”、“吏邓永”铭，即监造瓦削之官吏[①]，制瓦时大抵先作筒坯，再加以修整，故称削瓦，其较长文字有“长久削瓦人王□”，益以吉语。此外刻“昆”字之瓦计十一片，有刻“磨昆”者，昆为名词，必因古有“昆吾作瓦”之说，故省称曰昆，如杜康造酒，故以杜康为酒之代称。黄士斌则谓昆吾为圜器，瓦之制作为圆筒状，可以称作昆吾，人名下单刻“昆”字，则磨昆人之简称，犹瓦削人之省作“削人”。[②]其说亦通。余在洛阳博物馆见北魏巨瓦，为目睹瓦之最大者。又隋板瓦有镌匠人名，如“匠唐子嵩”、“匠张保贵”是。




图二　岐山早周之陶瓦

① 《考古》，1963（5），281页。
② 《汉魏洛阳城出土的有文字的瓦》，载《考古》，1962（9）。

瓦有以铜为之者，五台山佛寺有之。纪昀《乌鲁木齐杂诗》："春冰片片陶家瓦。"自注："惟神祠以瓦为之，余皆作瓦屋形，而覆以土，岁一圬之。"以砖瓦杂有沙砾，易于碎裂，此则貌为瓦而实用土，则新疆之殊俗也。

日本唐寺庙建筑皆用瓦，有凤凰文砖瓦、五轮塔文瓦，式样甚多；又有鬼面瓦作獠牙状，用以辟邪，盖传自朝鲜。《日本书纪》崇峻天皇时有瓦博士之设。考古家研究瓦之文样，为时已久，近年有辑刊瓦砖图录者。（京都博物馆 1974 年，收瓦七十件，砖十件）中国历代瓦之演变更繁，甚盼有好事者，纂成专著。

本文初稿，尝寄巴黎戴密微教授，承其覆书，对西方"瓦"之历史及琉璃瓦入华，略作考证，兹引述于下：

The most interesting for me was the paper on tiles, because I had occasions in my youth to touch upon such a subject (in my reviews of Chang Hung-chao's Shih-ya, Lapidariun Sinicum, Befeo XXIV, 1924, pp. 276 — 281, and of the Ying-tsao fa-shih, Befeo XXV, 1925, pp. 257—263, the latter is reproduced in Choix d'études sinologiques, 1973, pp. 619—625). In Greece the tiles for roofs seem to be attested as early as the Mycenian period (2nd millenium B. C.) and to owe nothing of their origin to the (Near) East. The word tile (French tuile, Latin tegula, from tegere "cover", thence tectum "roof", Greek stegein "cover" Sanskrit sthago "id.") itself is clearly Indo-European. Cheng Tê-k'un (Archit. in China, Ⅲ, p. 17, 42—43) says there are roof-tiles from the Western Chou, but I suppose Sekino and yourself are right to assign them only to Chan-kuo. I see no reason whatever to establish any connection between Far West and Far East concerning the invention of roof-tiles. But there is undoubtedly such a connection concerning glazed tiles, what you call liu-li wa. Liu-li is an abbreviation of P'i (or fei) -liu-li, which stands for Sanskrit vaidūrya, which was applied originally to the lapis-lazuli, a precious stone from Badakshan, blue-green in colour, which served to make, or was imitated for making roof-tiles in the ancient palaces of the Near Eastern empires, Assyrian, Chaldean (Babylonian) and Persian (2nd and 1st millennia B. C.). From Persia the

glazed tiles passed to China (Six Dynasties or T'ang) and later to Europe (Italy during the Renaissance, with the same blue-green tint).

戴教授曩撰章鸿钊《石雅》书评，颇留意及此。唯来书所言犹有未尽处。按长沙汉墓已出深绿釉之瓷珠。[1] 以绿釉施于陶器、明器，汉代十分流行。琉璃为外来品，汉武使人入海市琉璃，魏晋而后，从海市输入璧琉璃，乃借“琉璃”以名绿釉，谓之琉璃釉，而部分用于建筑装饰。后世山西实为琉璃最重要之产地。晋祠在宋崇宁二年重建之圣母殿，尚保留早期之琉璃瓦，上有尹姓押记。[2] 其元代纪年之琉璃器物，陈万里撰《山西琉璃》已详述之。[3] 其以琉璃传家，若太原苏氏、阳城乔氏、河津吕氏，皆其著者。明代琉璃窑成为专业，南京聚宝山，洪武间置琉璃窑烧造板瓦，其事见于《明会典》(卷一九〇)。明十三陵，皆缀以琉璃门，铺以琉璃花砖。北京之琉璃厂，魏坤《倚晴阁杂钞》谓“原为烧殿瓦之用，瓦有碧黄二种，明代各厂俱有内官司之”。琉璃瓦之用，至是最为发达，乾隆间琉璃瓦戳记，并写明窑户配色匠、房头、烧窑匠姓名，此世所共知，不具论云。

近年新发现之陶瓦，若战国中山王墓有绳纹板瓦与筒瓦，瓦当圆形，瓦钉为菱形花式，又有山形瓦脊饰，为中山国特色。[4] 陕西岐山礼村西周遗址出土板瓦与筒瓦及瓦钉，其地说者谓可能即古公亶父所止之岐下。陶瓦之出现，可推前数百年。[5] 至于璧琉璃在华出土甚夥，尤以 1975 年宝鸡茹家庄西周早中期墓出土琉璃管珠数近千件，其化学成分为铅钡玻璃，与西方之为钠钙玻璃者，颇有区别。因此令人益信琉璃亦有出于中国自创者。凡此种种新知，惜戴教授已下世，不及细与讨论，附记于此。

附琉璃瓦有关论文如次：

蒋玄怡：《古代的琉璃》(《文物》，1959 (6))

陈万里：《谈山西琉璃》(《文参》，1956 (7))

高寿田：《山西琉璃》(《文物》，1962 (4)、(5))

---

① 图见《文参》，1956 (2)，73 页。
② 参见《文物》，1962 (4)、(5)，74 页。
③ 参见《文参》，1956 (7)。
④ 参见《文物》，1979 (1)。
⑤ 参见《文物资料丛刊》二，39 页。

南京博物院：《明代南京聚宝山琉璃窑》（《文物》，1960（2））
祁英涛：《明陵的琉璃砖刻彩画》（《文物》，1956（9））
史树青：《北京琉璃厂》（《文物》，1959（9））
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5））
又：《西周玻璃的初步研究》（《故宫院刊》，1980（2））

说　鑪

传世铜器名曰“盧”者，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仅录新郑出土一件，春秋时器。[①] 有铭云：“王子婴次之庻盧。”王国维以为《说文》饭器之“盧”。[②] 陈梦家谓即《说文》煎熬器之“鏕”，庻盧即“炒鏕”[③]。审其器四缘有环，用以悬而待炊者，盖烹饪之器，陈说是也。

鑪者，与鏕同为烹饪之用，而为物之形制不同。容书不载。唯《猷氏集古录》（W. P. Yetts，*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A81，有一对器，器底以四侏儒为足，身四面雕空，作龙鸟虎龟形，有柄可执，其上无锅。美国芝加哥美术馆藏有与此相同者一对，而上置锅形物，亦有柄。见陈梦家《海外中国铜器图》十五（图一）。陈氏定名为“鑪”，又名其上锅形物为“鏊”。引颜师古注《急就篇》“鏊似釜而反唇”以为证。

余于香港肆上得一器，据云来自长沙。器为长方形四足，高一二公分，长一五公分，宽八·七公分。左右有拱状两屏，屏高四·七公分，透空作蟠龙纹，屏不相连，留空处为门，以进燃料。腹下带空沟一道，为安柄之用（图二）。

友人某君亦藏一长沙出土与上述相同之器。而其腹壁四周有长方形孔，

①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370页。

② 《观堂集林》十八。

③ 《海外中国铜器图录》。

极似隮镉[①]周围之窗，所以出烟。腹下亦有空沟一道，屏顶有耳，以安羽觞式之铜杯，足下有盘承之（图三）。

上诸器年代当为战国至汉。后二器亦“鑪”之类，腹下空沟，俾安木柄；前二器则安上铜柄。芝加哥藏器，鑪上所置之物形制与本文附图三全同，浅而椭圆，平底，两侧有长而平之耳，如鸟之翼，与羽觞形制极肖，当是羽觞之类，不应译作“鍪”。图二无耳，取长沙出土之漆羽觞安放其上，殊为恰当。羽觞漆制、木制、银制、铜制、陶制皆有之，朝鲜乐浪汉墓有铜羽觞出土。是此器当为温酒之具，以放羽觞，殆所谓酒鑪也。汉代明器瓦灶上面浮雕烹煮器具，时有羽觞，亦可为佐证。

《说文·金部》：“鑪，方鑪也。”此器长方形，正合。《广韵》十一模：“鑪，酒盆”。《史记·司马相如传》：“文君当爐。”《汉书》作盧，郭璞云：“盧，酒盧。”《食货志》注引臣瓒曰：“盧，酒瓮也。”[②] 颜师古云：“卖酒之处，累土为盧，以居酒瓮，四边隆起，其一面高形如锻盧，故名盧耳。而俗之学者皆谓‘当盧’为对温酒火盧，失其义矣。”按臣瓒所言酒瓮，即颜所谓“温酒火盧”。今证以此器，为温酒之用，则鑪正为酒盆，臣瓒之说非无根据。李义山诗云：“美酒成都堪送老，当鑪仍是卓文君。”文君所当之鑪，即此种温酒器也。[③]

金文鑪作𨰸[④]，从膚不从盧。居簋云：“舍余三鏞。”他辞如云：“玄鏐赤鏞”，则借为“鑢”[⑤]。鑪，《汉书》作“盧”，不从金；盧字以虍为声，而从击从皿，击者东楚名缶曰击，表示置酒缶于另一器皿之上，与此器形亦合。

鑪中空，所以实炭。《左传》定三年谓“邾庄公废于鑪炭”。贾谊《鹏鸟赋》：“且夫天地为鑪，造化为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故鑪又训“冶”。亦见《广韵》。《苍颉篇》：“炭鑪所以行火销铁。”《一切经音义》二：“鑪，火所居也。”凡盛火之器，可谓之鑪矣。

古代盛器与烹煮之器物不分，如爵、斝、角等，以供饮食，亦兼作烹煮。故烹具每连于炊器，有如上举之镉。及战国以后，灶之应用日广，其制作较

---

① 见《十二家吉金图录》商承祚藏方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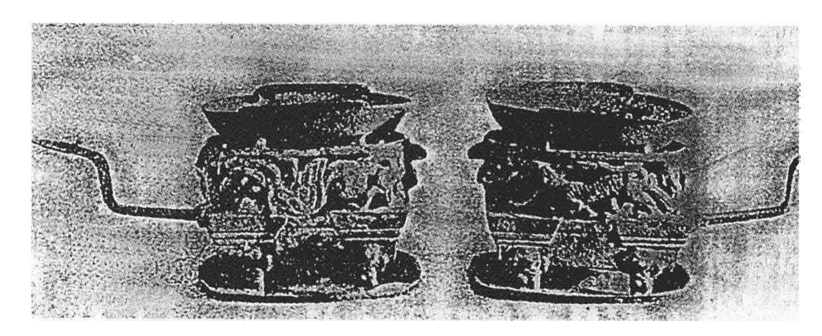
②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盧亦酒缶耳。”

③ 颜说以鑪为墟，则另一义。《史记集解》引韦昭云：“鑪，酒肆也，以土为堕，边高似鑪。”即颜说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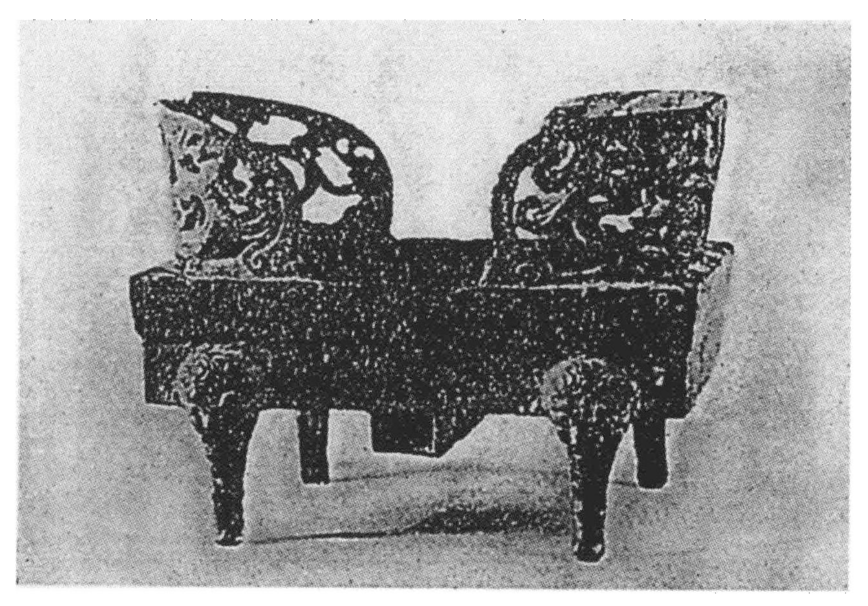
④ 邵钟及曾伯簠。

⑤ 《说文》：“鑢，错铜铁也”。又云：“错，金涂也。”乃指铜器上鎏金之事。

镉为进步。[1] 鑪与灶用途相同，灶有突以通烟，而鑪无之。鑪之形制，最宜安放羽觞，盖专为温酒而设，乃介于镉与灶之间一种温酒之器。颜师古所引"温酒火盧"一说，正为有力证明。有人谓自灶之应用推广，兼作烹煮之爵，因而淘汰，遂有羽觞之盛行。以为羽觞与灶之应用，有密切关系。[2] 今观上所列酒鑪各器，知铜制羽觞，多与鑪合为一器，其为爵被淘汰以后之制作甚明。得此吾人对羽觞之认识，更进一步矣。



图一　美国芝加哥美术馆藏铜柄酒鑪一对



图二　作者所藏拱屏酒鑪

① 古灶亦有铜制者，罗振玉《古明器图录》有铜灶一具。《颂斋吉金图录》有一器，口三，置镀二，甗、镀各一。

② 杨宽：《酌酒的羽觞》，见上海之《文物周刊》，1946。



图三　某君藏羽觞带承盘之酒鑪

南越王墓墓主及相关问题

1983年10月，广州大北门外象岗山掘出南越王石室大墓，遗物纷陈，举世瞩目，为近年广东考古工作绝大贡献。墓主身着玉缕衣，头下垫以珍珠枕，玉衣面单上覆盖缝缀金箔的素绢。其上下有大玉璧十余事，玉钩玉饰，铺陈左右。墓主腰间佩带铁长剑五把。复有漆盒银盒，盛以珍珠、药丸，其侧玉灯具，由三条银蛇共相衔托，精美绝伦。在墓主之身上发现印章九枚，最大者为龙钮金印，方形，篆书“文帝行玺”四字。另有篆刻“泰子”二文的龟钮金刻，及篆刻“泰子”、“赵眜”、“帝印”等玉印。考古家一致认为墓主人应是南越王国赵佗的第二代文帝的茔墓。

其他随葬品有编钟三组二十七件，上镌有“文帝九年乐府工造”小篆八字。合以“帝印”及“文帝行玺”等印信，充分证明该墓墓主必为南越文帝，绝无疑问。

《史记·南越列传》载：“秦已破灭，(赵)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高后时，有司请楚南越关市铁器。……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及孝文帝元年……乃召陆贾以为太中大夫，往使。因让佗自立为帝，曾无一介之使报者。……王为书谢。称曰……老臣妄窃帝号，聊以自娱，岂敢以闻天王哉？乃顿首谢，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于是下令国中，……自今以后，去帝制黄屋左纛。……至孝景时，称臣，使人朝请。然南越其居国，窃如故号名。其使天子称王，朝命如诸侯。至（武帝）建元四年卒。（按《汉

书》无“卒”字）佗孙胡为南越王。”

《汉书》的记载与《史记》一样。汉文帝时，赵佗受汉封为南越王，但在国内仍照旧称帝，佗说是“聊以自娱”，他自称为“武帝”。《史记》又说：“胡薨，谥为文王。婴齐代立，即藏其先武帝玺。”《汉书》作“武帝文帝玺”，多“文帝”二字，梁玉绳云：“两世窃如故号。”他认为《史记》此文缺去“文帝”二字，甚是。今由象岗山墓出土“文帝行玺”一印，可证明两世皆窃用帝号，而文帝正如赵佗在位时之自称武帝，不是死后的谥号。第三代婴齐怕得罪汉廷，故把“武帝”、“文帝”两玺收藏起来，但他一即位，上书请立他在长安时所娶邯郸樛氏女为后，汉廷遂屡遣使者风谕，加以责问。是婴齐既立，起初必亦援前例自称为帝，否则不会请立樛氏女为后，后来樛氏女竟称为太后，可见第三世之婴齐，亦再“窃如故号”。对于汉廷则称王，在国内则自称为帝，从“文帝九年”钟铭及“文帝行玺”、“帝印”的出土，使人可以推想南越当日政制的实际情况。故第三代婴齐未必即除去僭号。《史记》称“婴齐薨，谥为明王”，以胡之事推之，婴齐生前必已自称为明帝。在汉廷立场，对文帝贬称为王，帝号亦不予承认。婴齐的情况正相同。汉史对此事均作为死后的追谥，恐非事实。《史记》、《汉书》都说“佗孙胡为南越王”。“胡薨，谥为文王”。文王是赵胡。由于闽越王郢兴兵击南越边邑，胡上书向汉廷求助。汉派遣庄助[①]南来谕意，胡当然与庄助会过面，其事亦详于《史记》、《汉书》的庄助本传。汉廷对于南越王胡，绝不生疏。《史记》、《汉书》屡屡提到南越王胡，无理由把胡字弄错。但墓中与“文帝行玺”同出有人名的印章，不作赵胡，而作“赵眜”，又有“泰子”二印，与《史记》、《汉书》不合，于是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泰子即太子，墓主应是赵佗之子，有人认为《史记》“赵胡薨谥为文王”，乃系错简；文帝谥号属于赵眜，则作“赵胡”是当日史官之误。[②] 本年一月廿三日，该墓主持发掘者黄展岳先生应中文大学之邀，在中国文化研究所主讲《南越王墓发掘的主要收获》，亦谈及墓主问题。他认为：“文帝行玺与赵眜印同出，二者应是一人。第二代南越王生前曾效其祖故事，自称为南越文帝，似不容置疑。泰子印似为赵佗之子（赵眜之父）的遗物，未及嗣位而亡。印归赵眜，眜死，遂以入葬。”他又说：“墓主头骨经鉴定，判断死亡年龄约为三十五至四十岁，比较符合赵佗孙辈年

① 《汉书》避讳作严助。

② 黄文宽说，见《学文》双周刊五十一期，载《华侨日报》，1986-01-09。

岁，与赵佗的子辈年岁不合。”他的推断，极为近理。前此，麦英豪亦谈过墓主是赵佗之孙，还是赵佗之子等问题，他认为：“赵眜身上的两枚泰子印，应该本是赵佗之子的，佗子歿后，归由赵眜接掌。如果佗子确曾立为王，《史记》、《汉书》不可能只字不提。《史记》、《汉书》误眜为胡，可能是所据档案有误，或为传抄之误。应据印文改正，还其本来面目。”[①] 赵眜应是佗之孙，诸家之说皆同，是很符合史实的。但《史记》、《汉书》作“胡”，是否错误，必欲依据出土文物，改订史文，理由尚嫌不够充足。

古代人名，史书记载，时时出现不同之异名。如晋国寺人披，见《左传》僖五年。《史记·晋世家》披作“勃鞮”。《晋语》二称为阉楚。韦昭注“楚谓伯楚，寺人披之字也”。阉是寺人，指其官名。“楚”则其字，略去伯字。楚是字而披是名。披和楚二字声义毫不相关。故黄侃读披为木名之披。[②] 称人每每以字，字与名取义必相关，字可以自证其名，故《白虎通》云：“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依是言之，汉人记载，称佗之孙曰胡，想是习惯称其字，如披之又称为楚也。出土之印章作眜，则用其名耳。

印文赵眜，其字从目。愚见眜读为“曼”。《吴都赋》：“相与眜潜险，搜瑰奇。”刘逵注：“眜，冒也。”[③] 曼字从又冒声，眜、冒、曼，声同可以通用。“曼”字与“胡”字在先秦古语言上意义有若干关涉之处，举数事以明之：

古谜语有“曼胡”一词。《庄子·说剑篇》：“曼胡之缨。”《周礼·鳖人》：“掌取互物。”郑司农曰：“互物谓有甲㒼胡，龟鳖之属。”《吕览·孟冬纪》高诱注“介”字云：“象冬闭固，皮漫胡也。”《释名·释饮食》：“胡饼，作之大漫沍也。”毕沅云：“当作㒼胡”。上列㒼胡、漫胡、曼胡、漫沍，皆是一语，声义并同。曼之言漫也，胡又借为沍或互，单称则为互，谓之互物。曼与胡同义俱训广大。[④]

《考工记·冶氏》：“倨勾外传。”郑玄注：“博，广也。倨之外，胡之里也。勾之外，胡之表也。……俗谓之‘曼胡’，似此。”孙诒让云：“‘似此’者，证戈横刃本广，故有‘曼胡’之称也。”《方言》九：“戟，楚谓之孑。凡戟而无刃，秦晋之间谓之釨。……东齐秦晋之间，谓其大者曰镘胡，其曲者谓之钩釨镘胡。”《广雅》：“镘胡，戟也。”王念孙《疏证》谓“镘胡者，宽大

---

① 《广州研究》，1984（4）。

② 《春秋名字解诂补谊》。

③ 段注引此句以解《说文》之“眜”字。

④ 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鳖人》疏。

之名”。镘胡，《考工记·注》作“曼胡”。以曼胡原有广大之义。郭璞注镘胡云：“今鸡鸣句孑戟也。”《太平御览》卷三五二《兵部》戟上引张敞《晋东宫旧事》：“东列崇福门，门各羌楯十幡，鸡鸣戟十张。”[1] 鸡鸣即大戟，称之为镘胡者，以其大也。《尔雅·释宫》：“镘谓之杇。”《经典释文》：“镘本或作槾，又作墁。杇音乌，又音胡。”《说文·金部》：“镘，铁杇也。”或体从木。又《木部》：“槾，木杇也。”徐灏《笺》：“杇有‘胡’音，盖戟之垂胡，有与泥镘相似者。”《说文》杇字下云：“秦谓之杇（即‘胡’），关东谓之槾。”秦音为杇，与关东音之槾，原是一物在方言上之异名。杇亦音胡，此又胡与槾（曼）同义异称之证。

从以上各事，可见曼与胡实为一物之异名。如果把眛读作“曼”，看做他的私名，而汉廷称呼其字则为胡，正可自证其取名之义。由是可明赵胡何以亦作赵眛的道理。[2] 古代人名，文献记载与器物所见，每每歧出，彝铭假借之例尤为习见，必借助于训诂方言之学，始能明了。不宜轻易目史书为错误。《史记·南越传》提及南越王胡，自“佗孙胡”一句以下，连续共有八次。断不致如此刺谬，更不可随便说是错简。

文献记载上有关南越之史料，大家基本上都根据《史记》[3] 和《汉书》[4] 为主。清代史学家梁廷柟撰《南越五主传》，所采摭的记事，大抵不出《史》、《汉》以外。其实，在吴、晋之间，还有不少古籍，可供采撷。由于其书亡佚已久，遂为人所忽略，以外试举二三事论之：

（一）《日南传》

《太平御览》卷三四八《兵部》“弩”条引《日南传》云：

> 南越王尉佗攻安阳，安阳王有神人睪通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万人死，三发杀三万人。他（佗）退遣太子始降安阳。安阳不知通神人，遇无道理，通去。始有姿容端美，安阳王女眉珠，悦其貌而通之。始与珠入库，盗锯截神弩，亡归报佗。佗出其非意，安阳王弩折兵挫，浮海

① 《晋东宫旧事》，162页。

② 《类篇》：“眛，地名。”《春秋传》：“盟于眛。”此出《公羊》。《左传》作蔑。异音假借，此可例彼。

③ 卷一百一十三。

④ 卷九十五。

奔窜。[①]

（二）《交州外域记》

《水经·叶榆河注》：

……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有神人名皋通，下辅佐，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杀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战，却军住武宁县。按《晋太康记》，县属交阯。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阳王，称臣事之。安阳王不知通神人，遇之无道，通便去，语王曰：能持此弩者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阳王有女名曰媚珠，见始端正，珠与始交通，始问珠，令取父弩视之。始见弩便盗，以锯截弩讫，便逃归报南越王。南越进兵攻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安阳王下船，迳出于海。今平道县后王宫城，见有故处。[②]

（三）刘欣期《交州记》

安阳王者，其城在平[③]道县之东北。林贺周相[④]罩通徐作神弩。赵曲者，南越王佗之孙，屡战不克，矫托行人，因得与安阳王女婿（此字衍）媚珠通，截弦而兵，既重交，一战而霸也。[⑤]

从前引两书，知赵佗确有太子，其名曰始，曾在安阳王处作过间谍工作。《史记·南越传》但书"佗孙胡为南越王"。泷川资言引王鸣盛《说案》云："《史》、《汉》皆不书佗子，盖外藩事略。"今《日南传》与《交州外域记》均记尉佗太子之名曰始。故知墓中"泰子"一印，太子当指赵始，必为赵胡之父，早卒未立。其印后归于胡，故并入葬。今观墓中椁盖上和椁外右侧，有成捆的铁剑、铁戟、铁矛、铜弩机、铅弹丸和数以百计的铜铁箭头，必是当时战役的胜利品。南越人工制弩，《类聚》引《南越志》："龙川当有铜弩牙，

① 宋本，1603页。《艺文类聚》卷六十弩项亦引《日南传》。
② 此文前面引《交州外域记》，疑原出自此书。
③ 原误作"乎"。
④ 此四字恐有误。
⑤ 《北堂书钞》一二五神弩条引。曾钊辑本《交州记》此条失收。

流出水皆以银黄雕镂。取之者祀而后得。父老云：越王弩营处也。”龙川即赵佗为令之地。古寺曾有弩牙出土。今墓中所出亦有弩机。《史记》称：“高后时，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南越于是发兵攻长沙。当日南越铁器必仰给于他处，故铁器大量作为殉葬品，其珍贵可见。

赵佗的太子始盗锯神弩一事，后世传述者加以神话化。刘欣期书复作佗之孙曲，具见传说之多歧。“胡”之一名，可视作兵器，《方言》云：“戟……大者曰镘胡，其曲者之钩钎镘胡。”佗之孙曲，可能与胡或者本是一人而转讹，亦可能另是一人；观赵佗上书自言“于今抱孙”，知其太子得子之晚。因为只有孤证，无法确定。至于泰子，当然是太子始。《日南传》与墓中所出“泰子”二印，正可证明。难得的是得之于《史记》、《汉书》，又以外之佚史记载。

安阳王遗迹在平道县。毕沅辑《晋太康三年地记》，平道县属交趾郡。[①]《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宋平县，本汉日南郡西卷县地。……安阳王故城，在县东北三十一里。”《安南志原》：“越王城……又名可缕城，古安阳王所筑也……故址犹存。”可缕当指羸𨻻故城。亦在宋平县。赵佗太子始的活动地区，远及于交阯。《日南传》一书，《隋书·经籍志》与两《唐书》之《经籍》、《艺文志》都有著录，其书唐时尚存。我在1969年因讨论安阳王问题时，尝写有《日南传之资料》一文，陈荆和先生认为发人所未发，特译成日文，刊于1970年2月庆应大学出版的《史学》第四二卷第三号，可以参考。《三国志·吴志·孙策传》裴注云：“臣松之案：太康八年，广州大中正王范上《交广二州春秋》。”此书惜已佚，否则对南越史事的研讨，必有所裨益。

考《孙策传》裴注又引虞喜《志林》载：“天子六玺者，文曰‘皇帝之玺’、‘皇帝行玺’、‘皇帝信玺’、‘天子之玺’、‘天子行玺’、‘天子信玺’。”今墓中出土只有“文帝行玺”，没有“皇帝之玺”及“信玺”，南越虽称帝，尚无六玺之制。《史记》言“其称制与中国侔”。事实尚有许多距离。

南越是一小型帝国。直至晚期，国中尚有许多封君称王，如苍梧王赵光，其名见于《南越传》。故知第四代仍然私自称帝，否则不当有苍梧王之称号。《庄助传》中引淮南王上书言：“前时南海王反陛下，先臣[②]使将军间[③]忌将兵击之，处于上淦。”南海王想亦是出自南越帝国的封号。以后希望继此有新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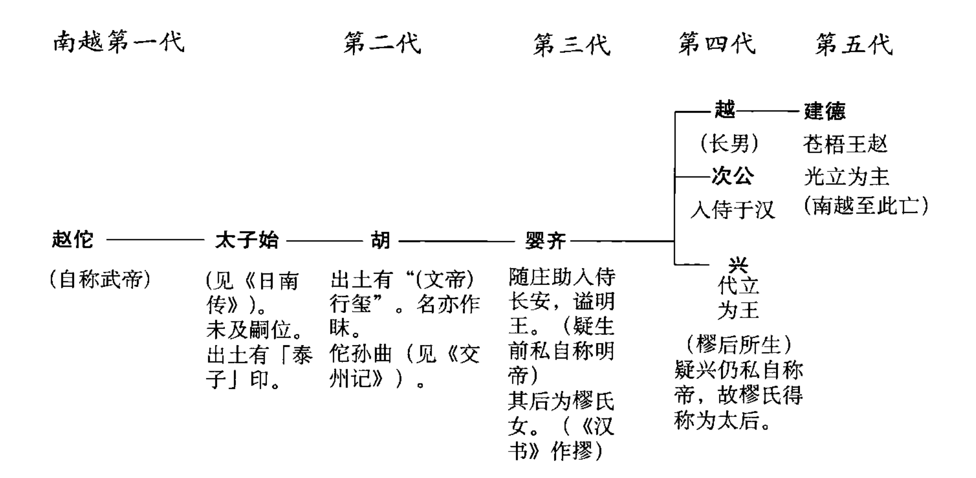
---

① 《经训堂丛书》本。

② 指淮南厉王长。

③ 一作简。

葬发现，对南越史事或可更得到进一步的了解。《南越传》中所见重要人物，兹补列如下，作为附录，以结吾篇。



不死（a-mṛta）观念与齐学

——邹衍书别考

丙斋撰辑先秦丙部佚书八家十五种，发扬幽潜，匡正前人之失，其自叙言之详矣。属为弁言，余于邹衍遗文，最感兴趣，浏览其书，喜行世之有日，爰举一二事试论之曰：战国以降，驺子主运之术，披靡一时。秦一统天下，履行其说，以水德王，故咸阳瓦当多云龙之象，盖以水为纪也。①

邹子言五德终始，迹其所自，古纬书云："《河图》，命纪也；图天地帝王终始存亡之期，录代之矩。"② 友人陈槃庵先生，当代治谶纬之巨擘也，谓此处"终始"二字之拈出，《河图》与邹书关系之深，可思过半。③ 余谓"终始"一词，亦子思子遗说，存于马王堆《老子》甲本后之佚书，尤可珍贵。其言曰：

> 德之行五和胃（谓）之德。四行和胃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

又云：

> 五行皆刑（型）于阙（厥）内，时行之胃之君子。

① 《文物》，1976（11）。

② 《文选·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李注引《尚书璇玑钤》。

③ 见陈槃：《论早期谶纬及其与邹衍书说之关系》。（《史语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君子之为善也，有与始，有与终；言与其膿（体）始，与其膿终也。君子之为德也，有与始无〔与终〕。……无与终者，言舍其体而独其心也。

虽（唯）有德者，然后能金声而玉辰（振）之。[①]

荀子责子思、孟子："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杨倞注："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也。"以证佚书，其说正合。其四行屡见，即仁、义、礼、智。又区别善为人道，德为天道，以为为善有始有终，为德则有始不必有终，有德而后能臻于金声玉振之域。合以孟子所谓始条理、终条理之语，则此佚书必思孟遗说，从可知矣。其所言之五行终始，本指五常天道之德，此子思之五德终始说也。邹衍著书，盖睹有国者日益淫侈不能尚德，其终始大圣之篇要其归止于仁义节俭，君臣上下六亲之施（《史记·孟荀传》），故邹子乃因子思"五行和谓之德"之说，推而扩之，定德运、征符应，以成一家之学。若夫《河图》之书，实较晚出，当导源于邹。故马王堆佚书所录，不特可补子思子，且可明邹氏之所本，足以提供新资料，未知丙斋以为何如也？

象教[②]东传，不始于东汉明帝。张衡《西京赋》以展季、桑门并称[③]，实则汉初长安已有浮屠。陶隐居《难均圣论》及沈约答并云："禹迹所至，不及河源；越裳白雉，尚称重译，则天竺罽宾，久与上国殊绝。衰周已后，时或有闻，故邹子以为赤县于宇内，止是九州中之一耳。汉初长安乃有浮图，而经像眇昧。"（《广弘明集》五）谓中印接触，昉自衰周以后，援据邹书，以为佐证；此六朝人之公言也。神州止是九州[④]之一（《初学记》引作"所谓中国者，于天下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其大九州之名，今尚存于《淮南子·地形训》、《河图括地象》（《后汉书·张衡传》注引），名称颇悬异。隋初受命，

① 《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释文》，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

② 《文选》王简棲《头陀寺碑》："正法既没，象教陵夷。"李善注引昙无谶云："释迦佛正法住世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万年。"

③ 《文选·西京赋》："展季桑门，谁能不营。"李善注："桑门，沙门也。《东观汉记》制楚王曰：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馔。《说文》曰：营，惑也。"

④ 《论衡》之《谈天》、《調时》、《难岁》诸篇并述大九州说，《礼记·曲礼》正义引《地统书》、《括地象》亦言九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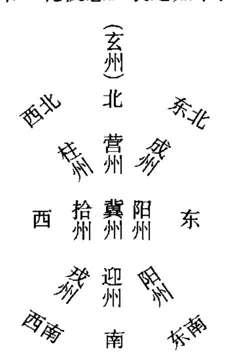
国子祭酒辛彦之议定祀典，以神州、九州入从祀之方位[①]（《隋书·礼仪志》一）；辛氏本传[②]称，著《新礼》一部，语谅在其中。其在道书，称之为昆仑九土，若《道门经法相承次序》[③]，所记最近《隋志》。《太上老君虚无自然本起经》（《续道藏》本，14页），亦记九州名号。此邹说为后代礼制所采用，且为道教徒所吸收，影响之巨，可概见矣。

《晋书·束皙传》记汲冢所出书，其一曰："《大历》二篇，邹子谈天类也。"衍书汪洋无涘，齐人颂曰谈天衍；《大历》早佚，邹子书今亦不可见。史公称其"先列中国名山大川通谷禽兽，水土所殖，物类所珍，因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邹子以博学著闻，《北堂书钞》九十七"博学"条两引刘昼[④]《邹衍别传》，称其"博识善叙事，有禹益之鸿才，道深东海，名重西山"，固知北齐时邹书尚存。如昼言，以禹益相况，而许慎《五经异义》："按古《山海经》、邹子书云：驺虞兽。"（《周礼·钟师》疏引）亦以邹子与《山经》骈举，则其书固俨然《山海经》之流亚也。

汉时，邹衍入《方士传》。《御览》五四谷部引刘向《别录》曰："《方士传》言邹衍在燕有谷吹律而温今名黍谷。"[⑤]（《御览》八四二、《艺文类聚》卷九引《别录》文同）《方士传》，《隋志》未著录，古必有其书也。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收《方士传》，引刘歆《七略》云："《方士传》言邹子在

---

① 隋定大九州从祀方位，据《隋书·礼仪志》表之如下：



② 见《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

③ 《道门经法相承次序》云："昆仑九土，东信土阳州，南泼土迎州，西坼土拾州，北成土玄州，中面土冀州，东北咸土威州，东南农土神州，西南陷土成州，西北肥土柱州。"见《道藏》太平部"诸"字号上。

④ 昼原作画，误。又引刘昼：《庄周传》。李详《媿生余录》二谓刘昼著《高才不遇》三篇，此疑皆传中人物。

⑤ 阮籍奏记诣蒋公云："邹子居黍谷之阴。"（《文选》卷四十）《北史·文苑传》序："漆园、黍谷、名、法、兵、农之别。"以黍谷与漆园并列。

燕，其游，诸侯畏之，皆郊迎而拥以彗。”且谓“《方士传》当作于战国时，《书钞》引《衍别传》当出是书”，则甚难断言。

《汉书·刘向传》言：“淮南王安有邹衍《重道延命方》。”《抱朴子·遐览篇》著录作《邹生延命经》一卷。《封禅书》称：“自齐威、宣、燕昭，使人入海，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又言：“宋毋忌等为方仙道形，解销化。”《索隐》：乐产（一作彦）引老子《戒经》[①] 云：“月中仙人宋无忌。”《白泽图》云：“火之精曰宋无忌。”《魏志·管辂传》：“辂为王基解卦，占一男儿堕地便走入灶中死事。云：儿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无忌之妖将其入灶也。”管辂直以宋无忌为火精。《急就篇》颜注：“古有仙人宋无忌。”战国季世，燕齐海上方士，争传邹衍之术，“延命”必为不死之方。

不死者，印度《梨俱吠陀》谓之 a-mṛta[②]，其句云（Vii63，5）：

yatrā cakrur amṛtā ga-tum asmai，syeno na dīyann anu eti pāthaḥ.

（Where the immortals have made a way for him，like a flying eagle he follows his path.）[③]

《楚辞·远游》：“从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旧乡。”梵语 dīyant 训飞，犹羽人也；ca krā，训车（wheel），此颂乃咏日神 Sūrya（cakrur amṛtā 即指日车），辞意与《远游》相仿佛，盖仙人有如飞鸟上天，故谓之升遐。后期《吠陀》，有以死与不死对言。如 x，129，2 云：

na mṛtyur āsīd，amṛtaṃ na tarhi. na rātriā ahna āsīt praketaḥ ānīd avātaṃ. svadhayā tad ekaṃ tasmād dhānyan na paraḥ kiṃ canāsa.

（There was not death nor immortality then. There was not the beacon of night，nor of day. That one breathed，windless，by its own power. Other than that there was not anything beyond.）

① 老子《戒经》未知何书。《道藏》有《太上老君戒》经一卷，见《洞神部·戒律类》。无乐产所引文。

② 姊崎正治《上世印度宗教史》谓：“不死即庵摩罗（a-mṛta）。”然《翻译名义集》六庵摩罗，此云清净谶。恐非。

③ 《吠陀》英译据 A. A. MacDonell：*A Vedic Reader*，1960，India。

mṛtyur 与 amṛtaṃ，华言即死与不死；此辞为创造之颂，谓泰初之际，未始有始；无死，亦无不死，无阴无阳（辞称无日月之指标），得一（eka）而不假于他（para），不调气而自为呼吸。（a-vata＝windless），庄子所谓“咸其自取”（《齐物论》），“真人”、“其息深深”、“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大宗师》），非此意而何耶？《老子》及《古黄帝书》俱云：“谷神不死。”（《列子·天瑞篇》）引《吠陀》之 amṛta 亦指神言。如 i 35，2 nivesay-ann amṛtaṃ martiam ca 句，amṛtaṃ martam ca 即 gods and men 是其例。故 a-mṛta 直译即不死或无死（mṛta＋否定词之 a），音译则后代通行《往生咒》之阿密哩哆也。[①]

amṛta 一字佛书每译作“甘露”，义为永生。印度《奥义书》中有 Amṛta-bimdy Up. 亦作 Amṛta-nāda Up. 前者可译为《甘露滴奥义书》，后者可译为《甘露音奥义书》。书中言及吐纳静坐，又言观身如槁木，与《庄子·齐物》之“形固可使如槁木”相近。

殷代已见“不死”之语，卜辞云：

> 贞：不éo。（《综类》414 页）
>
> 己酉卜王：弜，隹éo。（《前》五、四一、三；《综类》415 页）
>
> 己酉卜王：弜不隹éo。（《后》下四、十六）
>
> 不éo，子𠂤曰：弜éo。（李棪藏甲，字细小，见拙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卷十四引）

己酉一词为对贞，殆是殷王疾笃而占卜。《易·恒卦》：“疾恒不死。”自殷以来，已有“不死”之成语。弜即弗，“弜死”与不死同义。

毋死一词，见于齐国乐器《𬭚鎛》云：

> 用祈寿老毋死，保虘兄弟，用求考命，弥生……保虘子姓。（杨树达谓即鲍叔之孙所制器）[②]

① 沈寐叟《海日楼札丛》五：“《梨俱吠陀》无有之歌云：‘其时无死无不死，无昼（原误作尽）无夜，独一之灵之存在，无息而自呼吸。’无死无不死者，无量寿也。无昼（亦误作尽）无夜者，无量光也。不死之梵音（a-mṛta），则《往生咒》之阿密哩哆也。”所引其时无死无不死，即此数句。

② 详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四，及容庚：《商周彝器通考》𬭚鎛条，509 页。

毋死、弥生即长生观念。近出西周《史墙盘》云："黄耇弥生，龛（堪）事厥辟。"又《孟姜毁》亦言"弥厥生"，即《诗·卷阿》之"俾尔弥尔性（生）"。《说文》弥字作镾，久长也。故弥生即长生，《老子》所云长生久视之道，其义西周已有之。《左》昭二十年载齐景公问晏子古而无死之乐。《战国策》方士向荆王献不死之药。盖神仙不死之说，久已流行于齐土，不始于威、宣之世矣。

仙人即amṛta；不死之药即甘露，汉人若《淮南子·览冥训》、张衡《灵宪》均称"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不死药所以与月有关，说者皆谓缘于印度soma之神话。《梨俱吠陀》viii，48，3云：

> apāma somam；amṛtā abhūma；aganma jyotir；avidāma devān.
>
> （we have drunk soma；we have became immortal；we have gone to the light；we have found the gods.）

服soma之汁①，即可以长生不死。古印度火之精曰agni，月中仙人则为soma，婆罗门经典中soma is identified with the moon god，此尽人皆知之。其仙人（Rishi）有曰somaka，后世王者每取为名；火神宋无忌既为月中仙人，亦如Somaka之比。Soma为不死之药，究为何物，论者颇异其说，或谓为《楚辞》之桂浆。② 近时R. Gordon Wasson著"Soma——Divine Mushroom of Immortality"，则确定Soma为菌类③，可备一解。"顾兔在腹"语见《天问》，《古诗十九首》"三五蟾兔满"。月中有兔，见于印度之《梨俱吠陀》，梵语所谓śaśa，义即兔也。《本生经》中有《兔王本经》，说者谓其来自印度。（季羡林先生说）

庄子《逍遥游》引《齐谐志》大鹏鸟。《御览》九二七异鸟类引《苻子》曰："齐景公时，晏子言琬琰之外，有鸟曰金翅。"④ 此金翅鸟亦见《南齐书·

---

① a-mṛta义为immortal。又一义为nectar，神酒（借用希腊神话）即因soma而来。印度俗语（pk）作amiya，义为very sweet。

② 见藤田丰八：《中国史乘取传二三神话考》，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498页。

③ 此书为*Ethno-Mycological Studies* No. I，意大利出版。

④ 《苻子》，东晋员外郎苻朗撰。《隋志·道家》记《苻子》二十卷，《唐志》作三十卷。朗为苻坚从兄子，事见《晋书·苻坚载记》，严氏《全晋文》辑得五十事，有篇名者二，一曰《方外》，此金翅鸟一条或出于此。

南郡王子夏传》[1]，即 garuda，其神话产生之地域亦在于齐。

颇疑燕齐方士当日与印度思想容有接触。以近日广州掘得船坞观之，秦汉造船业已非常发达，海外交通非如往日想象之困难。延命之方既为邹学之一端，邹书屡推及海外，方士所以向往于海上，而始皇百端以求之者，唯不死之物。《山海经·海内西经》记诸巫操不死之药，又《大荒南经》有不死之国，《梁书·刘杳传》："（沈）约又云：'何承天《纂文》奇博，其书载长颈王事，此何出?'杳曰：'长颈是毗骞王，朱建安《扶南以南记》：古来至今不死。'"朱建安即朱应，此不死王之国指扶南，其地向来习于印度文化。不死观念即来自梵典。《梁书·诸夷传》称其王"亦能作天竺书，书可三千言，说其宿命所由"，可以为证。《吠陀》思想最具诱惑性者无如 a-mṛta（不死）之义，与月神之 soma 息息相关；燕齐方士取名为"宋无忌"，即以月中仙人自号，于此可窥古之齐学，庸有濡染于《吠陀》者，此则有待吾人之寻绎矣。

本文原题为《邹衍书别考——阮廷焯先秦诸子考佚题辞》，首刊于《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十九期，1977 年 9 月。后收入《选堂集林·史林》，122～130 页。

① 《南齐书》卷四十《武十七王·南郡王子夏传》："初世祖梦金翅鸟下殿庭，搏食小龙无数，乃飞上天。永泰元年，子夏诛。年七岁。"

新莽职官考

上篇

汉承秦制，百官之号，因循而不革，以明简易随时宜也。其后颇有所改。至平帝世，王莽以安汉公总政，元始四年冬，更公卿、大夫、元士诸官名位次。（见《汉书·平帝纪》）及即位，慕从古官，大更名号。《书》载羲和四子，莽因置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为四辅副；《书》载咎陶作士，于是更大理为作士；《书》载垂作共工，于是更少府曰共工；《书》载益作朕虞，于是更水衡曰予虞；《书》载伯夷作秩宗，于是更太常曰秩宗；《书》载夔典乐，于是更大鸿胪曰典乐；《书》载龙作纳言，于是更羲和曰纳言。又《诗》有胥附、奔走、先后、御侮之文，亦取以名太子四友。余如《周官·王制》之言，复采之改易汉名焉。其意殆欲稽经传，法古立制，远系唐虞之德化，而近致周召之太平也。然名号屡更，苛碎烦赜。吏民昏乱，莫知所从。（隗嚣《檄文》）往者班固为《百官公卿表》，记汉承秦置官本末，讫于新室，颇有条贯。（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据《续汉书·百官志》序，著录班回为《百官公卿表》，并谓回为孟坚高祖，武宣时人。今按，姚氏盖据误本《续志》，绍兴本、汲古阁本正作班固。固、回形近易讹。）惜其语焉不详，今从两《汉书》传记，举可考者著于篇。

摄皇帝

安汉公代政号位。元始五年，汉平帝崩，莽摄位，南面朝群臣，听政事。车服出入警跸，民臣称臣妾，如天子制。祀宗庙赞曰假皇帝，民臣称之曰摄皇帝，自称曰予。平决朝事，以皇帝之诏称制。朝见太皇太后帝皇后皆复臣节。居摄元年五月甲辰，太后诏安汉公朝见太后称假皇帝。十二月以安汉公庐曰摄省，府曰摄殿，第曰摄宫。（《汉书·莽传》上）

宰衡

古无此官，元始四年，有司奏采伊尹、周公号称，加安汉公为宰衡（见王舜奏），四月甲子，遂拜为宰衡。御史刻印章曰“宰衡太傅大司马”，韨如相国。出从期门二十人、羽林三十人，又直事尚书郎侍御史谒者，前后大车各十乘。常持节，所止，谒者代持之。有掾史，秩六百石（《汉书·莽传》上）。

元始五年，宰衡加九锡，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贲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宗祝卜史官置啬夫为佐。入则虎贲为门卫，出则城门校尉将骑士以从。（见陈崇奏）居摄元年十二月，益安汉公宫家吏，置率更令庙厩厨长丞中庶子虎贲以下百余人，又置卫士三百人。（以上见《汉书·莽传》上）

上二者，并莽自定，以为篡位之地，非寻常官制，故特著于首。

四辅

太傅、太师、太保、少傅，元始元年二月置，金印紫绶。太傅古官，汉初置，后省，哀帝元寿二年复置，此沿其旧。太师、太保、少傅皆古官（《帛书·周易》卷后佚书有“黄帝四辅”句。《经法》“黄帝问四辅曰”。四辅官名，见《礼记·文王世子》，原指师、保、疑、丞），元始元年初置，位皆上公。时王莽为太傅，干四辅之事（《汉书·莽传》上、《百官表》、《西汉会要》），居摄元年三月，改少傅入四少秩，增太阿。加号曰太傅左辅（安阳侯骠骑将军王舜为之），曰太阿右拂（大司空甄丰为之），曰太保后承（承阳侯甄邯为之）。（疑有太师职，史缺无考。）四少秩曰：少师、少傅、少阿、少保，秩皆二千石（《汉书·莽传》上、《通鉴》胡注）。及即真，更以太傅、太师、国师、国将为四辅，位上公。始建国三年，四辅皆兼称将军。（太傅有戊曹。《汉书·莽传》中，“戊曹士收系仆射”。应

劭曰："莽自以土行，故使太傅置戊曹士。"又太保有属臧鸿，见《汉书·莽传》上。）（王先谦云：胡注，汉公府各有掾属。莽置十一公，改掾为士。见《汉书·莽传》中。）

天凤元年，依《虞书》之文，置太师羲仲、太傅羲叔，国师和仲、国将和叔，为四辅属官（《汉书·莽传》中颜注）。疑时已省四少秩。（羲叔亦作"牺"叔，孙星衍《岱南阁集》二有《汉牺叔士孙喜印考》。）

三公

大司马、大司空、大司徒。汉哀帝以前，大司马或谓之太尉，大司空或曰御史大夫，数更易不定。元寿二年五月，始正三公官分职。（见《哀帝纪》）元始初，仍旧，三公皆冠大或兼辅职。（莽为太傅，兼大司马。居摄间，甄丰为大司空，加太阿右拂。）始建国元年，以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正其职位为三公，次四辅。三年，三公皆兼称将军。（《汉书·莽传》中）

四将

更始将军、卫将军、立国将军、前将军。始建国元年，初置，称四将。秦汉皆置前、后、左、右将军，位上卿，金印紫绶，掌兵及四夷，或置或省。元始初，犹有左、右将军，至是省。别置四将，位上公，与四辅三公，合十一公。始建国二年，改更始将军为宁始将军，天凤六年，复为更始将军。（《汉书·莽传》、《百官表》。以下材料据此者不注）

二伯

左、右伯。始建国二年十二月，京兆大尹甄寻作符命，言新室宜分陕，如周召故事，因置此官，旋罢。

三公司卿

大司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始建国元年初置，位皆孤卿，属三公。司直本武帝元狩五年置，掌佐丞相举不法，此乃旧号（元始间，司直有陈崇）。

秩宗

汉太常，掌宗庙礼乐。始建国三年加将军称号，兼带兵（地皇间，秩宗将军陈茂），秩上卿。有太史令，典星历。（汉故官，地皇间，宗宣为令，见《汉书·莽传》下）又有太卜。（《食货志》）有博

士，掌通古今，备议论。元始四年，起国学成，五经博士领弟子员三百六十。六经三十博士，弟子万八百人。（《御览》卷五百三十四引《黄图》）又立乐经。益博士员，经各五人。（《汉书·莽传》上）（始建国三年，博士有李充、袁圣，见《汉书·莽传》中。）

食官长丞。（《汉书·莽传》，按食官令见《冯参传》）又汉氏成园丞（《汉印文字征》六十五）为莽时守陵官。王莽称汉为“汉氏”，见本传。

宗伯

汉宗正，掌亲属。元始四年更今名（始建国元年，宗伯忠孝侯刘宏，见《汉书·莽传》中），新并其官于秩宗。（《百官表》）有宗卿师。汉平帝五年郡国置，以主宗室。（《后汉书·李通传》注。地皇四年，李守为宗师。特尊之曰“宗卿师”。）

宗伯属官有都司空，掌督造。（砖瓦有“居摄二年都司空”、“始建国四年保城都司空”、“始建国五年保城都司空”、“天凤四年保城都司空造官瓦”、“始建国天凤四年保城都司空”等瓦片，发现于未央大殿遗址。）

纳言

汉大司农，掌谷货。元始元年，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课农桑。（《汉书·平帝纪》）（《汉书·卓茂传》注引《东观记》作六部丞，茂为京部丞。）同年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平帝纪》）始建国元年，改大司农为羲和。二年，羲和鲁匡请榷酒酤，郡置酒士一人，乘传督酒利。后改羲和为纳言。三年，加将军称号，秩上卿。属官有掌货大夫。（《汉书·莽传》中、下）（洛阳匡贾、张长叔、薛子仲为纳言士，见《汉书·货殖传》。）

《封泥考略》八有“掌货，中元士”，为大司农属官。

作士

汉廷尉，亦曰大理，掌刑辟。始建国元年更今名。三年，加将军号，秩上卿。有掌寇大夫。（有陈成，见《汉书·莽传》中。）

典乐

汉大鸿胪，掌归义蛮夷。始建国元年更今名。三年，加将军号，秩上卿。有掌乐大夫。（桓谭为此官，见《后汉书》。）

共工

汉少府，掌山海地泽之税以给供养。（《百官表》）元始元年，置海丞、果丞各一人。（《平帝纪》）始建国元年改今名。三年，加将军号，秩上卿。（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候骑钲铭，有掌共工大夫弘。）有尚方令，分左、右、中三尚方。仍汉制。（《善斋吉金录》五，有始建国四年中尚方铜钟。）汉少府属官有"大官令"，官署设在长乐宫内。乐浪出土漆盘"常乐大官。始建国元年正月受第千四百五十四至三千"。莽改长乐宫为常乐室。《簠斋吉金录》五有铭"常乐卫士上次士"，即常乐宫之属官。

子虞

汉水衡都尉。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始建国元年，改今名。三年，加将军号，秩上卿。（《汉书·莽传》下，有掌牧大夫李棽，不知是否属此官。）

以上与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属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职。（《汉书·莽传》中。隗嚣等为七公干士，见《汉书·莽传》下。七公，四辅三公也。）陕西出土有"司徒中士张尚"印。（《文物丛刊》附图）（三公属官亦有士。）

司中

汉光禄勋，掌宿卫宫殿门户。始建国元年改今名。三年，加将军号，秩上卿。有五官中郎将（《汉书·莽传》下，刘叠地皇四年以五官中郎将，左迁中散大夫），中郎将。（可考者，居摄二年有窦况，见《翟义传》。黄显，见《后汉书·李通传》。出征匈奴中郎将，元始元年有韩隆、王昌、王萌，见《匈奴传》。五年，有平宪，见《汉书·莽传》上。始建国二年有蔺苞，见《汉书·莽传》中。）各有中郎（《汉书·莽传》中有中郎区博，《汉书·莽传》下有中郎储夏）。侍郎（《汉书·莽传》中，建国元年有侍郎王盱）。郎中（有李曼卿，见《后汉书·王昌传》），如汉制。又有仆射，主虎贲郎，习射。（《汉书·莽传》中："太傅平晏从吏过侧掖门，仆射苛责不逊。"）虎贲本名期门，武帝（建元三年）置。元始元年更名虎贲，掌执兵送从，戴鹖冠。旧称虎奔，言如虎之奔也。（《续汉百官志》引蔡质《汉仪》）（卢文弨《钟山札记》谓：《周官》有虎贲氏、旅贲氏，皆

以趋为言，贲即奔也。《宋书·百官志》以为王莽辅政，以古有勇士孟贲，故以奔为贲。或言奔字形同莽，故避其名，此并不然。)

又有谒者掌宾赞受事。(新末谒者，有薛伯阿，见《论衡·吉验篇》。地皇二年，遣中散大夫谒者各四十五人，分行天下，见《汉书·莽传》中)而骑都尉(掌骑士。居是职者，元始五年有逯并、侯辅，见《恩泽表》。居摄二年有王晏，见《翟义传》。初始元年，有崔发，见《汉书·莽传》上。始建国元年有□器，二年，有丁隆，见《汉书·莽传》中。又二年有王飒，见《汉书·匈奴传》)、中散大夫(扬雄为此官，见《文选·剧秦美新》)、中大夫(庐江许子威为此官，见《光武纪》注引《东观记》)、谏大夫(居此职者，居摄二年有桓谭，见《翟义传》。始建国三年有赵襄；天凤元年，有如普，见《汉书·莽传》中)。皆属之。始建国元年，谏大夫四人坐王路门，受言事，而诸刘为郡守者，皆于是年徙为谏大夫焉。(《汉书·莽传》中)

太御

汉太仆，掌舆马。始建国元年更今名。天凤三年，改将军号，秩上卿。

太卫

汉卫尉，掌宫门卫屯兵。新更今名。秩上卿。

奋武

汉执金吾，掌徼循京师。新更今名。秩上卿。

大赘官

始建国元年置，主乘舆服御物，后典兵。秩上卿。

都匠

汉将作大匠，掌治宫室。新更今名。

五司

始建国元年初置，曰司恭，曰司从(原作徒，据齐召南说改)，曰司明，曰司聪，曰司中。(与光禄勋不同)各有大夫，主检举过失。(《汉书·莽传》中有五司大夫刘棻，沈钦韩曰：即司恭等大夫是也。)

五威司命

始建国元年冬初置。司上公以下，凡不用命，大奸猾，铸伪金

钱，骄奢逾制，漏泄省中与尚书事，及拜爵王廷谢恩私门者，犯此六条，皆得劾之。（莽深畏备大臣，抑夺下权，故置此官，朝臣有敢击大臣者，辄见信任。）居摄间有司威（陈崇为之，居摄二年使监军。初始元年，司威奏劾衎功侯光），掌举不法（见《汉书·莽传》上），与此职略同。后罢。

执法

汉御史。居摄元年正月，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听政事，侍旁记疏言行。（《汉书·莽传》上。按《唐六典》，周官有御史，以其在殿柱之间亦谓之柱下史，秦改为御史。）始建国元年更今名。有绣衣执法，如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李贤《后汉书注》："武帝置绣衣御史，新改御史曰执法，故曰绣衣执法。"莽改绣衣为绣衣执法，见《后汉书·伏湛传》及《金石录》十六《汉金乡守长侯君碑》。《十六金符斋印存》有"绣衣执法"印。又《吉金斋古铜印谱》亦有之，又有"绣衣执法大夫"印。）三年遣中郎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填缘边大郡，督大奸猾擅弄兵者。（《汉书·莽传》中）天凤四年，置执法左右刺奸，选用能吏，分督六尉六队，如汉刺史。与三公士郡一人从事。（《汉书·莽传》下）（天津市藏莽印有"中垒左执奸"。北京故宫博物院有"执法直二十二"铜印鼻纽。）

军正

故中尉，掌督军中不法。秩上卿。（见《汉书·莽传》上，始建国元年。《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师。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是中尉废已久。又执金吾新时改名奋武，知初始时别有中尉一官，在上卿之列，刘攽以为是中垒校尉，非也。考《汉书·莽传》中，天凤三年下诏曰，内置司命军正，外设军监，诚欲以司不奉命令军人咸正也，此可明军正职位。）

护军

本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属大司马。哀帝元寿元年，更名司寇，比司直。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新仍旧号。大司马、更始将军皆有护军。（元始三年，有大司马护军褒；天凤五年，大司马护军郭兴；地皇三年，更始将军护军王党；又四年，大司马护军王咸。见《汉书·莽传》下。）

五威将

始建国元年置，将十二人，每将各置前、后、左、右、中帅。（可考者陈饶为右帅，见《匈奴传》。始建国二年二月，五威将帅七十二人还奏事，即每将置前、后、左、右、中五帅，合六十帅，与将十二人通七十二人将帅，见《汉书·莽传》中。）衣冠车服驾马，各如其方面色数。（《汉书·莽传》中，有东通灵将刘棻。沈钦韩曰："东通灵将，盖五威将职东方者。"）将持节称太一之使，帅持幢称五帝之使，掌抚四方，颁符命。（可考者，始建国元年五威将有王奇，见《汉书·莽传》中。同年有王骏，及帅甄阜、王飒、陈饶、帛敞、丁业等六人，入匈奴，见《匈奴传》。天凤二年，有伏黯；三年有王骏，见《汉书·莽传》中。）有从事。（李通曾为此职，见《后汉书》本传。考敦煌汉简，有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入西簿书二封，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见王国维《屯戍丛残考释》簿书类。）

五威中将军

始建国元年冬初置，主十二城门屯兵。居摄间，摄皇帝改长安十二城门名，十二城门各置校尉（居摄二年，有城门校尉赵恢，又有春王城门校尉王况，见《翟义传》。春王城门即长安东出北头第一门，汉名宣平门，王况盖领十二城门之一也），而以城门校尉主十二门。中城将军即旧城门校尉。（始建国元年，崔发为此官。宋祁曰：中城或作关城，观其策崔发文有曰"中德既成"，则作中城是。）汉平帝元始五年，陈崇奏城门校尉宜将骑士从安汉公，入有门卫，出有骑士。（《汉书·莽传》上）属官有城门令史，掌文书。（王兴为此官，以符命征为卫将军。）

五威四关将军

始建国元年冬初置。五威前关将军司绕霤，南当荆楚。后关将军司羊头，北当燕赵。左关将军司肴黾，东当郑卫。右关将军司汧陇，西当戎狄。（《汉书·莽传》中）

九祭酒

太子师友祭酒（亦称"保成师友祭酒"），侍中祭酒，谏议祭酒，又六经祭酒各一人（讲《易》、《诗》、《礼》、《书》、《春秋》、《乐》祭酒各一人，合为六祭酒），始建国三年置，秩上卿。有大夫。（《新

论》，阳城衡为讲学祭酒。《汉书·莽传》中，孔秉为讲礼大夫。）

大长秋

秦曰将行，汉景帝六年更名大长秋，为皇后卿，掌奉宣中宫命。或用中人，或用士人。新仍旧号。（地皇四年，张邯为此官，见《汉书·莽传》下。）（平帝时莽奏长秋宫未建，《汉书·莽传》上）（广州淘金坑十六号墓出有南越时“长秋居室”印（《考古学报》1974 年第一期，170 页）则“长秋”一名，景帝以前已有之。）

中少府

旧名长信詹事，掌太后宫。汉景帝时，更名长信少府。平帝元始间，更名长乐少府。（元始三年，有夏侯藩，见《孝平皇后传》。五年有平晏，见《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居摄时，改今名。（居摄二年，中少府有王昌，见《翟义传》。乐浪漆器，始建国元年有常乐大官，或用旧名。）

太子师友

四师曰师疑、傅丞、阿辅、保拂。四友曰胥附、犇走、先后、御侮。秩大夫，皆始建国三年置。（《汉书·莽传》中。《汉旧仪》云，太傅一人，直二千石。新更为太子师，是太子师友祭酒即太傅。）

中更　翼子　中翼子

皆太子官属。中更，汉率更令，此兼家令，主庶子舍人及仓谷。翼子，汉庶子舍人。中翼子，则汉庶子。新改今名。（《汉旧仪》）

侍中　左右曹　诸吏　散骑　中常侍

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列大夫。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诸吏得举法，散骑并乘舆。《元后传》及《汉书·莽传》有“长御”，如淳及晋灼注引《汉仪》云“女长御比侍中”。

给事中

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位次中常侍。中黄门有给事黄门。皆汉制。（《百官表》）（《汉书·莽传》中，始建国二年，侍中京兆太尹甄寻，侍中五司大夫刘棻，侍中骑都尉丁隆。始建国四年，有侍中大赘侯辅，侍中讲礼大夫孔秉。又《传》下，地皇元年，有侍中中常侍执法杜林。二年，有侍中掌牧大夫李棽。四年，有侍中王望、王睦，侍中五官中郎将刘叠。《汉书·莽传》中，诸曹有右

曹长水校尉刘泳。天凤三年，有诸吏散骑司禄大卫□遵。《汉书·莽传》下，天凤五年，有中常侍蘣恽。地皇四年，有中常侍王参。三年，有中黄门王业。）天凤元年（三月），省侍中诸曹兼官者。（《汉书·莽传》中）

三老五更

居摄元年，正月，养三老五更。（《汉书·莽传》上）三老五更，三代所尊，皆取有道妻男女完具者为之。天子父事三老，兄弟五更。（《通典·职官》。郑玄曰："三老五更，老人更知五事者也。"蔡邕曰，更当为叟之误。汉明帝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新有郡三老。见下）。

风俗使者

掌巡行郡国，采览风谣。不常置，元始四年，王恽等八人初为是官。（《平帝纪》）有风俗大夫。（地皇三年，司国宪为风俗大夫，见《汉书·莽传》下）

诵诗工　彻膳宰

始建国元年初置。

将军

掌征伐背叛。元始初，仍旧置左右将军。始建国元年，始定更始、立国、前卫四将军，称曰四将。三年，令七公八卿号皆兼称将军，亦加大。（地皇元年诏曰："皇初祖黄帝定天下，将兵为上将军，内设大将，外置大司马五人，大将军二十五人，偏将军百二十五人，裨将军二百五十人，校尉万二千五百人，司马三万七千五百人，侯十一万二千五百人，当百二十二万五千人，士吏四十五万人，士千三百五十万人，应协于易，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朕受符命之文，稽前人，将条备焉。"于是置前、后、左、右、中大司马之位，赐诸州牧号大将军，郡卒连帅大尹为偏将军，属令长为裨将，县宰为校尉，此可考见当时兵制。）自居摄以来，从征伐者，加号无常，事讫皆罢。其杂号将军可考者，列于下：

大将军　不常置，居摄二年，翟义起兵，以甄邯为大将军，持节领天下兵（《汉书·莽传》上），后罢。（蔡质《汉仪》云：大将军骠骑，位次丞相。）入新，大将军可考者二人。（陈饶，始建国元年使匈奴，还封，见《汉书·莽传》中。阳俊，地皇三年守

敖仓，见《汉书·莽传》下。）

骠骑将军　王舜。初始元年拜，后罢。（见《汉书·莽传》上）

轻车将军　孙建。居摄二年，击翟义拜。（见《翟义传》）（下诸是年拜将军者皆同。）

步兵将军　王骏。元始五年，以执金吾拜。（见《百官表》）又王邑，初始元年拜。（见《汉书·莽传》中）

卫将军　甄丰。初始元年（见《汉书·莽传》中），四将之一。

上四将军，疑初始时四将之名。

车骑将军　居摄二年，王恽。（《后汉书·翟义传》）地皇四年，王巡。（《汉书·莽传》下）

虎贲将军　王级，居摄二年拜。（《后汉书·翟义传》）王况，始建国元年拜，击匈奴。（《汉书·莽传》中）戴级，始建国三年使匈奴拜。（《后汉书·匈奴传》）

城门将军　居摄二年，城门校尉王恢。（《后汉书·翟义传》）

折冲将军　居摄二年，阎迁。（《后汉书·翟义传》）

奋武将军　居摄二年，孙建。（《后汉书·翟义传》）始建国元年，王骏击匈奴拜。（《汉书·莽传》中）

虎牙将军　居摄二年，王邑。（《后汉书·翟义传》）始建国三年，蔺芭使匈奴还拜。（《匈奴传》）

强弩将军　元始五年，孙建。（《后汉书·恩泽侯表》）居摄二年，王骏击翟义拜，以无功免。初始元年，城门将军赵恢迁此。（《后汉书·翟义传》）士林故宫有“强弩将军章”五字，龟钮。（《铜器图录》，204页）

震威将军　居摄二年，王况。（《后汉书·翟义传》）

奋冲将军　刘宏。（《后汉书·翟义传》）（居摄二年拜。下同）

中坚将军　王昌。（《后汉书·翟义传》）

奋威将军　窦况。（如上）

积弩将军　武让。（如上）

横野将军　逯并。（如上）

扬武将军　刘歆。初始元年正月归故官。以王奇继。（《后汉书·翟义传》）

建威将军　王晏。（如上）

厌难将军　李棽。初始元年，击赵萌拜。（《后汉书·翟义传》）陈钦，始建国元年，击匈奴拜，后免。（《汉书·莽传》中）

振武将军　王嘉，始建国元年，击匈奴拜。（《汉书·莽传》中。下同）

五威将军　苗䜣。（如上）

震狄将军　王巡。（如上）

立国将军　孙建。（《汉书·莽传》）有“立国校尉丞”印，见商承祚《契斋古印存序》）。

平狄将军　王萌。（如上）

相威将军　李棽。（如上）

镇远将军　李翁。（如上）

讨秽将军　庄（《汉书》作严，避明帝讳）尤。（如上）

诛貉将军　阳俊。（如上）

定胡将军　王晏。（如上）

平蛮将军　冯茂，天凤三年拜。（《汉书·西南夷传》）

著武将军　赵并，始建国三年，出填名郡拜。（《汉书·莽传》中）

著威将军　田丰。（《后汉书·冯衍传》注引《东观记》）

田禾将军　赵并，始建国三年，使屯田北假助边。（《汉书·莽传》中）

捕盗将军　孔仁，天凤二年拜。（《汉书·莽传》中）

填外将军　郭钦，天凤三年，以戊己校尉击焉耆，还拜。（《汉书·莽传》中）

南城将军　廉丹，天凤二年拜。（《汉书·莽传》中）

北城将军　王匡，地皇元年拜。（《汉书·莽传》下。按《传》原作兆域大将军。刘奉世曰：“兆域二字无理，当是北城，衍大字。前有南城将军。”按刘说是；唯各将军多可冠大，如司命大将军、秩宗大将军，大字未必为衍也）

波水将军　窦融，地皇四年拜。（《后汉书·窦融传》）

九虎将军　地皇四年，将九人，以虎为号。可考者有史熊、王况、郭钦、陈翚、成重五人。（《汉书·莽传》下）

军监

始建国二年置，凡十二人。是年十二月，迁立国将军孙建领十二将，分十二部，同时出击匈奴，设此官以监。殆一部一监也。（《汉书·莽传》下）

理军

天凤六年，募有奇技可攻匈奴者，皆拜为此官，赐以车马。（《汉书·莽传》下）

轻车校尉

即汉虎贲校尉，掌轻车。（《汉书·莽传》下。轻车校尉居高庙中）

垒尉

有长人巨无霸，长一丈，大十围，以为垒尉。（《后汉书·光武纪》。敦煌汉简有“长罗侯垒尉史”，王国维《考释》曰：“长罗者常惠所封之侯国，垒尉史者垒尉之史，今长罗侯所属有垒尉史，则垒尉本汉官也。”）

长水校尉

汉旧官。掌长水宣曲胡骑。（为是官者，元始元年王歙，见《匈奴传》。始建国二年，刘泳，见《汉书·莽传》中。）

西域都护

汉宣帝时置（《郑吉传》称神爵中；《百官表》及《吉传赞》作地节二年始置），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新仍其制。居是职可考者，始建国二年但钦（见《西域》、《匈奴》二传），天凤三年李崇（《汉书·莽传》中及《西域传》。沙雅裕勒都司巴克出土汉铜印一方六字存“□□李崇之印”。见黄文弼《塔里木河盆地考古记》），副校尉，元始元年甄阜、王寻，始建国二年戴级。（见《匈奴传》）

戊己校尉

汉元帝初元年置，处西域。新仍之。（居是官者，元始中有徐普，见《西域传》。始建国二年刁护，天凤三年郭钦，见《汉书·莽传》中。）有史（陈良、终带为史，见《匈奴传》）、司马及丞。（韩玄为丞，见《匈奴传》。）有右曲侯。（任商为此官，见《后汉书·匈奴传》。）

护羌校尉

护金城属国降羌。（居摄二年，窦况居是官。见《汉书·莽传》上）

游击都尉

天凤元年，罢匈奴诸将帅屯兵，但置此。（《匈奴传》。又天凤三

年，是官有任萌，见《汉书·莽传》中）

捕盗都尉

地皇二年置。掌捕除寇盗。（《汉书·莽传》下）

复土校尉

始建国五年，文母太后崩，置。司起坟。（原涉为此官，见《游侠传》。）后罢。

州牧

沿汉旧置牧。平帝元始五年，分天下为十二州，始建国五年，复为九州。天凤元年定制，公氏作牧，见礼如三公，黄金印。（汉制，凡秩比二千石、二千石皆银印；通侯、诸侯王皆金印。按《居延汉简》有"州牧八命黄金印"，知是王莽依《周官》改制为之，当在天凤之后）地皇元年，赐号大将军。二年正月，以州牧位三公，刺举怠懈。更置牧监副，秩元士，冠法冠，行事如汉刺史。（《汉书·莽传》下）

部监

天凤元年，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王国维《屯戍丛残考释》簿书类第四简："牧监之部，其勉于考绩。"第五简"始建国四年五月己丑"下考释云："始建国四年诏，已有牧监。《汉书·莽传》系之天凤，殆失之。"）监位上大夫，各主五郡。（《汉书·莽传》中。按《后汉书·隗嚣传》注引《汉书》此文同。荀悦《汉纪》三十云：置州牧，其礼如三公，郡监二十五人，位上大夫，各主五郡，皆世其官。王念孙因谓今本《汉书》文有舛错，以部监即郡监之误。今按，《汉书·莽传》下地皇四年有曹部监杜普。又，天凤三年下诏，令百官保灾，有云"东方三州一部，南方二州一部，西方一州二部，北方二州一部"。《隗嚣传》亦云："告州牧部监郡卒正连率大尹。"古封泥有东部监之印。则新制于州郡之外，确置有部，部确置监，传文原不误，王说非也。谭其骧曰："所难解者，一监主五郡，百二十五郡便有二十五监，不得与州牧合计才二十五人也，疑州牧下脱'十二人'三字，《传》中、《传》下有庸部牧史熊、李晔，系部牧，而非部监，岂部于监之外又置牧乎？抑置牧之部与置监之部，二而非一乎？又保灾令四方合计才五部，中央宁得有二十部乎？亦不可解。"按，谭疑极是。《汉书·莽传》部监为杜普，而部牧为史熊，

《后汉书·西南夷传》、《后汉书·廉范传》，均有庸部牧之名。则似部置监外间亦置牧部，有由牧统领故称部牧。未能详也。）二年置监副，秩元士。（《汉书·莽传》）

郡

始建国元年，改郡太守曰大尹。天凤五年，置卒正连率（即帅也），职如太守。卒正侯氏，连率伯氏，无爵曰尹。若连率每掌管二郡，封泥有"豫章南昌连率"（《封泥考略》八、六），虎符有"新与武亭□□连率"（《积古斋款识》十、七）、"新与压戎西镇连率"（《小校经阁金文》十四、九二），六尉六队郡各置大夫。（时分三辅为京尉、师尉、翊尉、光尉、扶尉、列尉为六尉郡。河东、河内、弘农、荥阳、颍川、南阳为六队郡，六队即六遂也，详谭其骧《新莽职方考》）河南大尹曰"保忠信"置卿，职俱如大尹。（《汉书·莽传》、《封泥考略》八、八，有"河南大尹"封泥）又有乐浪大尹。（藤田亮策《乐浪封泥续考》）

郡有贰。（前队贰严说，见《岑彭传》）地皇元年，郡卒正连率大尹拜赐号偏将军。郡守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汉书·百官公卿表》。敦煌汉简有"文德大尹文德长史"。王国维《屯戍丛残考释》曰："据簿书类第六十简，始建国元年，已改敦煌为文德；又据簿书类第四十二简，则地皇元年又称敦德。"知简文指敦煌太守与敦煌长史。）始建国元年，改郡都尉曰太尉。（《封泥考略》八、十一，有"雁郡大尉"封泥；《续封泥考略》五、五六，有"□武关大尉"封泥。）天凤元年置属令、属长，职如都尉。属令，子氏；属长，男氏，无爵为尉。（丁鸿父琳为莽时颍阳尉，见《后汉书》。）又置属正，六尉六队郡之尉也。（伏湛为后队属正，见《后汉书》本传。）地皇元年，属令长赐号裨将军。缘边又置竟尉，以男为之。（《汉书·莽传》中）汉制，边郡都尉比二千石，下辖若干候官。候官六百石，规模仿县而小，有丞尉（即障塞尉，二百石），令史士吏，下辖若干候长。候长比二百石，有秩候史，下辖若干队长。有秩者，秩百石也。兹摘录汉简数条以见例。"三十井候官塞庶士"（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二烽燧类）。"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王国维《屯戍丛残考释》簿书类）。"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伉健可为官士吏"（王国维《考释》

烽燧类。以上并参日本藤枝晃《汉简职官表》)。罗振玉《新莽爵跋》云:“符文曰新与广有前精卒正为爵翼。”上文曰“广有郡右”,文字极精。……传世虎符署连率者凡四见,曰河平郡,曰敦德,曰压戎,曰武亭,则均为虎符,而非爵符。(《丁戊稿》)

县

始建国元年,改县令长曰宰。(可考者:《后汉书》,欧阳歙为长社宰,侯霸为随宰,卫飒新时历仕州宰,各见本传。)地皇元年,赐号为校尉(公宾就为都尉,地皇四年,见《汉书·莽传》下),有丞。(《后汉书·李通传》为巫丞。)按《后汉书》刘旷为菑丘长(见《刘平传》)。岑彭为南阳长(本传),苗萌为父城长(《冯异传》),皆在地皇时,则新末长号尚沿旧,未曾改为宰也)尹有丞。(天津藏莽印存“灵武尹丞印”)守分守丞,守右丞。又有掾、令掾史、守令史、护工史、卒吏及卒。(见乐浪漆器)按居摄间,有长安令田终术。(《汉书·莽传》中)居摄元年,有武功长孟通。(《汉书·莽传》上)居摄二年石刻,有上谷府卿,及(东海郡)祝其卿坟坛,卿即丞。见王昶《金石萃编》五、徐森玉《西汉石刻文字初探》(《文物》,1964(5))。(王国维《屯戍丛残考释》云,莽时县以亭名者三百六十,凡县与郡同名者,皆加亭字以别之。)

县有徒丞、马丞。(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证》,按《十钟山房印举》有“榦昌县徒丞,雒虑徒丞,和昌县马丞,圜阳马丞”等印。传世有洽平(《汉志》误作治平)马丞印,见《文物》,1963(11),47页)

都

天凤元年,分常安西都为六卿,置帅各一人。分义阳东都为六州,置长各一人,人主五县。(按《汉书·莽传》中,益河南属县满三十,置六郊州长。刘奉世曰:当为六郊,衍州字。何焯曰:州长准《周官》,与前州牧准《虞书》不同,刘说误;下文又称六州,可证。)

乡亭

乡有三老,《后汉书·王景传》,父闳为郡三老,盖新时官(按三老乃周文王时职官。《逸周书·大匡解》:“维周王宅程三年,……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此亦莽复周制之

例)，掌教化。又有乡佐，主佐乡收赋税。(《后汉书·张宗传》，新时曾为阳泉乡佐。)平帝元始元年二月，置外史闾师（秩六百石，见《平帝纪》)，掌四郊之民，时其征赋（应邵引《周礼说》)，疑即是官。亭有亭长，主禁盗贼，并沿汉制。(虞延，地皇末为户牖亭长，见《后汉书》本传。又《汉书·莽传》中，有奉常亭长失名。又《后汉书·皇后纪》下："董卓令帝出奉常亭举哀。"注引华延儁《洛阳记》曰："城内有奉常亭。"此二奉常亭并在帝城，疑与掌宗庙礼仪之奉常官有关，与城内亭谓之都亭者相类似，非地方制之乡亭也。)

又有巨人、从事、祭酒。(《汉书·莽传》下)陶斋藏印有"巨董大年"、"巨高万匹"，巨或指巨人。

官秩

始建国元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河南唐河县冯君画像记郁平大尹秩上大〔夫〕。载《人文杂志》，99页），中二千石曰卿（《汉书·莽传》中）。(陈梦家《汉简所见奉例》引"甲渠侯□□始建国天凤上戊二年年月吏□□至下士秩别名"。二一〇，三四。)新制推行至于边郡（1976年内蒙古〔汉右北平〕出土始建国元年钱范曰"钟官工褒造"）。此时改订秩名，而奉仍以钱。(见《文物》，1963（5))

"黄室私官右丞"印一纽，即始建国二年黄皇室主之食官。(引方清霖:《集古官印谱》一五，载《文物》，1973（12))

官俸

始建国初以国用未足，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缓布二匹，或帛一匹。(孟康曰，缓八十缕也。韦昭曰，四秉曰营，十营曰缓，十缓为禾，四百秉也。)至天凤三年五月，下吏禄制度，以六月朔庚寅，始赋吏禄。四辅、公、卿、大夫、士，下至舆僚凡十五等，僚禄一岁六十六斛，稍以差增，上至四辅为万斛。(《汉书·莽传》中)天凤四年，诏诸侯侍于帝城者，调都内故钱，予其禄。公，岁八十万，侯、伯，四十万，子、男，二十万。然复不能尽得。(《汉书·莽传》下)汉以钱为俸，莽之最后六年乃以谷为主，此改奉钱为谷斛，即东汉建武制度之所本。

流沙坠简“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七十七日半日为五月二十七日半日……”（簿书四三）功劳以日计，以为赐钱之标准，积劳若干，即可于俸钱之外，多得赐额，谓之增劳。汉简此条，为王莽时边卒候察敌骑踪迹劳赐之实例。（参陈槃《汉简賸义再续》）

居延简释文一，八二“九缪布三匹，匹三百卅五”，陈直云：以九缪布来比价，王莽时公卿以下月禄每月只合六七百钱。（《汉书新证》，204页）。

下篇

新室百官制度，上已详之。兹据万斯同《新莽大臣年表》，补苴罅漏，系年条贯，谱为宰辅表。自余卿监牧尹，史无记载，仅就旧乘钩索缀录，其不可考者，暂从盖阙。

宰辅(上)

	四辅(上公)				三公			四将			
	太师	太傅	国师	国将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更始将军	卫将军	立国将军	前将军
始建国元年己巳	正月朔，太傅左辅骠骑将军安阳侯王舜，为太师。(下同日封拜)	大司徒就德侯平晏为太傅。	少阿羲和京兆尹刘秀(歆)为国师。	梓潼哀章为国将。	太保后承承阳侯甄邯为大司马。	丕进侯王寻为大司徒。(地皇四年战死》	步兵将军成都侯王邑为大司空。	大阿右拂大司空卫将军甄丰为更始将军。	京兆王兴为卫将军。	轻车将军成武侯孙建为立国将军。	京兆王盛为前将军。(地皇四年战死)
二年庚午		十二月以符命言，当分陕，拜晏为左伯，未行罢。						十二月以符命言当分陕,丰为右伯,未行为子寻言黄皇室主事自杀。改更始将军为宁始将军,以初睦侯姚恂为宁始将军。			
三年辛未	太师舜病悸死，以舜子裒新侯匡为太师将军。							恂免,以侍中崇禄侯孔永为宁始将军。			

续前表

	四辅(上公)				三公			四将			
	太师	太傅	国师	国将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更始将军	卫将军	立国将军	前将军
四年壬申					大司马甄邯死，以宁始将军孔永为大司马。			永迁大司马，以侍中大赘侯辅为宁始将军。			
五年癸酉					永乞骸骨，以同风侯逯并为大司马。						
天凤元年甲戌	置四辅副贰，置太师羲仲。	诏太傅晏勿领尚书事。置太傅羲叔。	置国师和仲。	国将哀章不清，为选置国将和叔。	三月壬申，日食，大司马逯并免，以利苗男苗䜣为大司马，明年左迁司命。			侯辅免，以讲易祭酒戴参为宁始将军。			
二年乙亥					二月日中见星，大司马苗䜣免，以延德侯陈茂为大司马。			宁始将军戴参归故官，以南城将军廉丹为宁始将军。		孙建死，以司命赵闳为立国将军。	

续前表

	四辅(上公)				三公			四将			
	太师	太傅	国师	国将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更始将军	卫将军	立国将军	前将军
三年丙子					七月戊子晦，日食，大司马陈茂免，以武建伯庄尤为大司马。						
四年丁丑											
五年戊寅									卫将军王兴坐妻王妨祝诅姑自杀。以直道侯王涉为卫将军。		
六年己卯		太傅羲叔士孙喜。(胡三省《通鉴注》以士孙为复姓。孙星衍有孙熹印，谓喜熹古同用，士为属官，见《岱南阁集》二)			庄尤以言匈奴事免。以降符伯董忠为大司马。			诏复宁始将军为更始将军，以顺符命。			
地皇元年庚辰		太傅平晏死，以予虞唐尊为太傅。									

续前表

	四辅(上公)				三公			四将			
	太师	太傅	国师	国将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更始将军	卫将军	立国将军	前将军
二年辛巳	太师羲仲景尚。		国师和仲曹放。								
三年壬午	二月赤眉杀羲仲景尚。							冬,更始将军廉丹战死无盐。			
四年癸未	十月,汉兵拔洛阳,太师匡降汉,被诛。	十月,汉兵入宣平城门,太傅唐尊战死渐台上。	国师刘歆七月谋反诛。以苗䜣为国师,十月,战死渐台上。	十月国将哀章与太师俱降汉军,被诛。	七月,大司马忠谋反,族诛。王邑为大司马,十月,战没。	六月,大司徒寻兵败昆阳战没,以大长秋张邯为大司徒,十月,为汉兵所杀。	六月,大司空邑兵败昆阳,迁大司马。以崔发为大司空,十月降,为汉军申屠建所诛。	三月,以史皇后父和平侯谌为更始将军,十月,降于汉兵,被诛。	七月,卫将军涉谋反,觉自杀。以说德侯林为卫将军,十月,降于汉兵,被诛。	十月,立国将军闳降于汉军,被诛。	十月,前将军盛战死渐台上。

卿监（中）

大司马司允	费兴　天凤五年，任荆州牧，以言事免。（《汉书・莽传》下）
大司徒司直	陈崇　始建国元年冬，迁五威司命。
大司空司若	
五威司命 始建国元年冬初置，司上公以下，可考者四人。	陈崇　始建国元年，以统睦侯司直迁此。
	苗䜣　天凤二年二月，以大司马左迁。（《汉书・莽传》中）
	赵闳　天凤二年，以司命迁立国将军。（同上）
	孔仁　地皇四年，为此官，以征赤眉格死。（《汉书・莽传》下）
纳言（羲和）	刘秀（歆）　居摄间，为羲和。始建国元年任国师。（《汉书・莽传》中）
	鲁匡　始建国二年，任羲和。（《后汉书・鲁恭传》、《汉书・食货志》）
	冯常　天凤四年，任纳言，以谏六莞免官。（《汉书・莽传》下）
	庄尤　地皇三年，任纳言。
作　士	
都　匠	仇延　地皇三年任。（《汉书・莽传》下）
秩　宗	刘宏　始建国元年为宗伯。
	陈茂　地皇三年任。（《汉书・莽传》下）
典　乐	谢侯　（《新论・见征篇》）
共　工	宋弘　（《后汉书》本传）
予　虞	唐尊　地皇元年任，迁太傅。（《汉书・莽传》下）
上诸司卿	
司　中	孙伋　地皇四年任。（《汉书・莽传》下）
	苗䜣　同年七月任。（同上）
太　御	
太　卫	□遵　天凤三年任。（《汉书・莽传》中）
奋　武	
军　正	
大赘官	侯辅　始建国四年任。（《汉书・莽传》中）
	孙伋　地皇四年任。（《汉书・莽传》下）
上六监	
执　法	侯霸　天凤四年，分督六尉六队。（《汉书・莽传》下）
	伏湛　（《后汉书》本传）
	杜林　地皇元年任。（《汉书・莽传》下）
城门校尉 始建国元年改五威中城将军。	赵恢　居摄二年任。（《后汉书・翟义传》）
	崔发　始建国元年任五威中城将军。（《汉书・莽传》中）

牧守（下）

州	郡	人物
雍州	牧陈庆（《汉书·莽传》下）地皇四年，为隗嚣所杀，见《后汉书·嚣传》。按元始五年并三辅凉州为雍州。	
	西都京兆郡	大尹甄寻（《汉书·莽传》中）始建国二年十二月，有罪诛。王嘉（继寻职。三年迁太子太保）按始建国元年封拜辅臣，有少阿羲和京兆尹红休侯刘歆，见《汉书·莽传》中。
	师尉郡	大夫田况　地皇二年。（《汉书·莽传》下）按郡领多旧冯翊属县。
	前辉光郡	楼护　元始中以广汉太守征为此官。（《游侠传》）谢嚣（《汉书·莽传》上、中）按元始中置前辉光郡，后更为六尉郡之光尉郡。领县东至蓝田，西至武功。
	厌戎郡（汉陇西）	连率蔡勋（《后汉书·蔡邕传》，未授官逃归。）
	西海郡	太守程永（《汉书·莽传》上）元始年间任。库钧 新末在任属窦融。（《后汉书·窦融传》）按元始中纳羌豪献地置西海郡，见《汉书·莽传》上。
	填戎郡（汉天水）	大尹原涉（《游侠》本传）
	阿阳郡（分天水郡置）	治成纪，成纪大尹李育。（《汉书·莽传》下）
	张掖郡（汉武威）	窦林　融弟（《后汉书·王融传》，《唐书·世系表》）
	安定郡	大尹王向（《后汉书·隗嚣传》）
豫州	元始五年以司隶所部之河南弘农并入豫州。	
	右队郡（汉弘农）	大夫宋纲　地皇三年，为邓晔所杀。（《汉书·莽传》下）
	左队郡（汉颍川）	大夫逯并（《后汉书·郅恽传》）王吴　地皇三年（《汉书·莽传》下）
	赏都郡（分汝南郡置）	大尹王钦　地皇四年降，更始封侯。（《汉书·莽传》下）
	延城郡（分沛郡置）	大尹黄□（蔡中郎《集西汉交阯都尉胡府君夫人黄氏神诰》）
	陈定郡（汉梁国）	大尹沈意　地皇四年，为汉兵所杀。（《汉书·莽传》下）

续前表

冀州	元始五年，以司隶所部之河东河内，及并州所部之太原上党并入冀州。	
	后队郡（汉河内）	属正伏湛（《后汉书》本传）
	魏成郡（汉魏郡）	大尹李焉 地皇三年，以谶书下狱死。（《汉书·莽传》下）
	和成郡（分钜鹿郡置）	卒正邳彤（《后汉书》本传）
	上党郡	赵兴（《后汉书·鲍永传》）
	新博郡（汉信都国）	属长李忠（《后汉书》本传）
	平河郡（汉清河）	大尹谷恭 长安人，后仕隗嚣为掌野大夫。（见《后汉书·隗嚣传》）
兖州	牧王闳	地皇四年（《汉书·莽传》下。又《后汉书·张步传》云，及莽篡位，潜忌闳，乃出为东郡太守）
	良寿郡（分东郡置）	卒正王闳 地皇四年（《汉书·莽传》下）
	济平郡（汉济阴）	大尹耿艾（《后汉书·耿纯传》）
青州	牧田况	地皇二年，莽令田况领青徐二州牧事。（《汉书·莽传》下）
	建信郡（汉千乘）	大尹崔篆（《后汉书·崔骃传》）
	翼平郡（分北海郡置）	连率田况 地皇二年（《汉书·莽传》下）
	夙夜郡（分东莱郡置）	连率韩博 天凤六年，言巨无霸事赐死。（《汉书·莽传》下）
徐州	牧宋仲翁（《新论》，亦见《文选》谢灵运诗注）	田况（《汉书·莽传》下）
	沂平郡（汉东海）	大尹□□（《后汉书·刘盆子传》）
	鲁郡	大尹云敞（《后汉书》本传，唐林荐敞可典郡）
	淮平郡（汉临淮）	大尹侯霸（《后汉书》本传，《隶释侯成碑》）

续前表

扬州	牧李棽	赐名圣，地皇二年（《汉书·莽传》下）。马余（《后汉书·马严传》）
	庐江郡	连率李宪（《后汉书》本传）
	九江郡	连率王述（《后汉书·马严传》引《东观记》） 贾萌 地皇四年（《汉书·莽传》下）按《汉书·莽传》载贾萌为莽拒汉，然据《寰宇记》引《安成纪》，《御览》引谢承《后汉书》，萌实谋诛莽，姑系于此。
荆州	牧	陈级京兆杜陵人。陈遵弟，为司直陈崇劾免。（《游侠·陈遵传》）费兴 天凤五年，以所对触莽怒，免官。
	前队郡	大夫范仲公（《颜氏家训·书证篇》引《三辅决录》） 甄阜 又属正梁丘赐，贰严说。（《汉书·莽传》下，《后汉书·岑彭传》）
	填蛮郡	连率冯英 天凤三年（《汉书·莽传》中）。韩福 新末任，建武四、五年降汉（《后汉书·岑彭传》）。
	（汉长沙国）	
	江夏郡	侯登
	九疑郡	田翕
	（汉零陵）	
	南平郡	张隆（《后汉书·安城侯传》）
	（汉桂阳）	
	建平郡	王堂 以上四人俱新末任大尹，建武四年间降汉（《后汉书·岑彭传》）
	（汉武陵）	
益州	新成郡	大尹马援 （《后汉书》本传）
	（汉汉中）	
	就都郡	大尹冯英 天凤三年（《汉书·莽传》中）
	（汉广汉）	
	导江郡	卒正公孙述 天凤中任（《后汉书》本传）
	（汉蜀郡）	
	就新郡	大尹程隆 天凤二年，为蛮夷所杀。（《汉书·莽传》中）文齐 新末据郡自守。（《汉书·西南夷传》、《梓潼士女志》）
	（汉益州郡）	
	子同郡	大尹□播 始建国五年（见乐浪漆器，谭表以子同为就都郡属县，未确）。

续前表

州	郡	人物
庸部	牧	史熊天凤三年（《汉书・莽传》中） 李晔 天凤六年（《汉书・莽传》中） 宋遵 为公孙述将王岑所杀。（见《后汉书・述传》）
	集巂郡（汉越巂）	大尹任贵（《水经・若水注》。越巂郡治邛都，王莽遣任贵为领戎大尹守之，更名集巂。）枚根（一作牧根，又根一作稷，一作良）新末任，更始二年为长贵所杀。（《西南夷传》、《广韵》引《风俗通》）
	同亭郡（汉牂牁）	大尹周歆 （《西南夷传》作钦，此本《汉书・莽传》中）始建国四年。
幽州		《论衡・实知篇》有魏都牧淳于仓奏举勃海尹方事。按汉勃海郡，莽改为迎河郡，属幽州。魏都则未详所指，姑附记于此。
	朔调郡（汉上谷）	连率耿况（《后汉书・耿弇传》）副贰景丹 新末任，光武未即位前降汉。（《后汉书》本传）大尹郭伋（《后汉书》本传）
	辽西郡	大尹田谭 始建国四年为高句骊所杀。（《汉书・莽传》中）
并州	牧	宋弘（《汉书・莽传》中） 郭伋 以上谷大尹迁任，至汉建武十一年复任。（《后汉书》本传）
	增山郡（汉上郡）	连率马员 援兄，新末在位，建武初仍。（《后汉书・马援传》、《水经・河水注》）
	获降郡（汉五原）	卒正鲁匡（《汉书・莽传》下）
	厌狄郡（汉代郡）	赵永 新末任，光武未即位前降汉。（《后汉书・耿弇传》）苏竟 建武初迁郡守。（《后汉书》本传）
交州	交阯郡	锡光 自汉平帝时任，历新世，至建武初，奉贡留任。（《后汉书・循吏传》）
	郁平郡（汉郁林）	大尹冯孺（久） 天凤五年十月（1978年出土唐河新店石刻，详《考古学报》，1980（2））。

附元始居摄之际公卿表

汉平帝世，政自大司马王莽出，其时三公九卿，《汉书・百官表》微有论列，兹特为表出，至居摄间公卿黜陟，班书不具，亦揭橥之，以补旧史之缺云。

元始居摄之际公卿表

	四辅				三公		
	太傅	太师	太保	少傅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元始元年	二月丙辰，太傅孔光为太师大司马，王莽兼太傅封安汉公。(《后汉书·百官表》)(按《汉书·莽传》上书作正月丙辰。以正月为是)	二月丙辰，太傅孔光为太师，至五年四月乙未薨。(《后汉书·百官表》)	二月丙辰，车骑将军王舜为太保车骑将军，居摄元年三月，迁太傅左辅，初始元年，改骠骑将军。(《汉书·莽传》上、中)	左将军光禄勋甄丰为少傅左将军。	王莽 以元寿二年六二月庚申拜大司马。(《后汉书·百官表》、《后汉书·莽传》上)	马宫 自元寿二年二月，以光禄勋迁右将军。九月，代孔光为大司徒，至五年迁。	王崇 自元寿二年八月戊午，以右将军为大司空。
二年	王莽	孔光	王舜		王莽	马宫	二年二月，大司空崇病免，四月丁酉，少傅左将军甄丰为大司空。
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甄丰
四年	同	同	同		四月甲子拜宰衡，刻印曰宰衡太傅大司马。(《后汉书·王莽传》)上	同	同

续前表

	四辅				三公		
	太傅	太师	太保	少傅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五年	明年称摄皇帝。	四月乙未，太师光薨，大司徒宫代为太师，(《表》误作代为大司马）兼司徒(《宫传》)，八月壬午免。	同		同	八月壬午，宫免，十二月丙午，长乐少府平晏为大司徒。	同

	上公			四少秩					三公	
	太傅左辅	太阿右拂	太保后承	少师	少傅	少阿	少保	大司空	大司徒	大司马
居摄元年	三月，太保王舜迁太傅左辅，始建国元年，迁太师。(《汉书·莽传》中）（按《汉书·莽传》上，初始元年，莽奏符命有云，臣与太保安阳侯王舜，考舜自居摄元年为太傅左辅，至始建国元年始迁太师，此云太保，误也。）	三月，大司空甄丰加太阿右拂，至始建国元年迁更始将军。（《汉书·莽传》上、中）	三月，轻车将军甄邯为太保后承，至始建国元年正月，迁大司马。(《百官表》，《莽传》上、中）					甄丰 至始建国元年迁更始将军。	平晏 自元始五年十二月，至始建国元年迁太傅。	缺

续前表

	上公			四少秩				三公		
	太傅左辅	太阿右拂	太保后承	少师	少傅	少阿	少保	大司空	大司徒	大司马
二年										
三年						初始元年，羲和刘歆加少阿。明年（始建国元年），迁国师。（《汉书·莽传》上、中）（按《翟义传》羲和红休侯刘歆为扬武将军，则居摄二年未加少阿之号）				

	列将军		
	右将军	左将军	
元始元年	孙建 元寿二年六月，以执金吾迁右将军。	甄丰 元寿二年，以光禄勋为左将军。	
二年	右将军建为左将军光禄勋，甄邯为右将军光禄勋。	四月丁酉，丰迁右将军，孙建为左将军。	

	列将军			
	轻车将军	步兵将军	骠骑将军	卫将军
居摄元年	甄邯（《汉书·莽传》上十二月太后诏），二年，以太保击翟义拜大将军，受钺领天下兵。（《汉书·莽传》上）寻还故职。	孙建（《汉书·莽传》上，十二月太后诏），以强弩将军迁。（按《恩泽表》元始五年，以强弩将军封侯。《原涉传》，居摄中，建为强弩将军。则强弩将军当至居摄元年下半年始迁步兵。）	此二将军元始居摄间所无，疑初始以来始置，与车骑、步兵二将军秩并比公，即为初始时四将，至始建国元年更骠骑、轻车、步兵三号为“更始”、“立国”、“前”将军，合“卫将军”称四将。（考《续汉百官志》，将军不常置，比公者四，第一大将军，次骠骑将军，次车骑将军，次卫将军，又有前、后、左、右将军，性质与此略同，特名称改异耳。）	

续前表

	列将军	
	右将军	左将军
三年	甄邯（见《外戚·孝平王皇后传》）	孙建（《后汉书·王皇后传》）
四年	同（《后汉书·王皇后传》）	同（《后汉书·王皇后传》）
五年	执金吾王骏为步兵将军。 建迁强弩将军（《恩泽表》），至居摄元年。（《原涉传》） （按左、右将军四年以后不见，《平帝纪》元始四年颇更官名位次，必是时所改。五年以降，有步兵、强弩、轻车等号，疑即废左、右将军而更置者。）	

	列将军			
	轻车将军	步兵将军	骠骑将军	卫将军
二年	孙建（《翟义传》，建以轻车将军拜奋武将军，又《汉书·莽传》中，始建国元年有轻车将军，则后还故官。）			
初始元年	孙建，明年以轻车将军拜立国将军，为四将之一。（《汉书·莽传》中）	王邑，明年以步兵将军为大司空。（《汉书·莽传》中）	王舜，明年以太傅左辅骠骑将军为太师。（《汉书·莽传》中）	甄丰，明年以太阿右拂大司空卫将军为更始将军。（《汉书·莽传》中）四将之一。

上宰辅。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大理	大鸿胪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	水衡都尉	宗正 将作大匠	京兆尹
元始元年	丙昌 自元寿二年，以博阳侯为太常。	甄丰 元寿二年，以左曹中郎将为光禄勋，是年，丰迁少傅。（《汉书·莽传》中）以侍中奉车都尉甄邯为光禄勋，三年迁。	黄辅 元寿二年，以建成侯为卫尉。	王恽 元寿二年，以长乐卫尉为太仆，五年迁。	梁相 元寿三年，以故廷尉为大理，二年坐除吏不次免。	左咸 元寿三年，以复土将军为大鸿胪。	弘谭 元寿二年，以卫尉为大司农，五年，复以中郎将萧咸为大司农，一年卒。	宗伯凤	任岑 一年免。			金钦 一月，为侍中光禄大夫。

续前表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大理	大鸿胪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	水衡都尉	宗正 将作大匠	京兆尹
二年	张宏 以安昌侯为太常，二年贬越骑校尉。	甄邯	同	同	同	杨仁 （《后汉书·儒林传》）	孙宝 以光禄大夫为大司农，数月免。	同	尹赏 以左辅都尉为执金吾，一年免。	辛茂 以中郎将为水衡都尉。（《后汉书·辛庆忌传》）《表》误作幸成。		
三年	刘岑 以城门校尉为太常，二年，徙宗伯。（按《孝平后传》是年，刘歆以大中大夫行太常事）				钟光 以尚书令为大理。（见《何并传》）			同	尹赏 （《孝平后传》）是年卒。王骏，三年迁。	茂以吕宽案诛死。（后汉书·庆忌传）	刘宏 （《后汉书·孝平皇后传》）	
四年						萧育 征入为大鸿胪，病不到。（《后汉书·育传》）					将作大匠谢逡迁右扶风。 宗正容更为宗伯，一年免。	钟义

续前表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大理	大鸿胪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	水衡都尉	宗正 将作大匠	京兆尹
五年		太仆恽为光禄勋(按《后汉书·翟义传》，居摄二年常乡侯王恽为车骑将军，则其时恽已免光禄勋职。)		恽迁		左咸，阎迁。(《后汉书·恩泽表》)	尹咸(《百官表》)			李翁(《恩泽表》)	太常刘岑为宗伯。	
居摄元年						同	同					
二年		王邑。(《翟义传》)明年迁步兵将军。(《后汉书·莽传》中)	王级(《后汉书·翟义传》)	武让(《后汉书·翟义传》)		同(《后汉书·翟义传》)	同				将作大匠逯并(《后汉书·翟义传》)，宗伯刘宏(《后汉书·翟义传》)	
三年(初始元年)							刘歆为羲和。		窦况九月有罪死。(《汉书·莽传》上)			刘歆是年为尹，明年迁国将。(《汉书·莽传》中)

上诸卿。

新莽艺文考

新莽有国十五年，代汉持政八年，托古改制，文物大备。其所纂定如百官名秩，地理图簿，及自本符命，孟坚尝附著于《汉书》，其《大诰》一篇，则载之《翟义传》中；刘子骏之《三统历》、《钟律书》，亦为莽作也，则祛其伪辞，撰为律历；又歆之《七略》，成于天凤[1]，所录载籍，亦新室天禄之旧藏也，则删其要，次为艺文。虽当中兴之世，不以为嫌，盖史料所系，不以讳忌而废置也。自刘歆崇尚古文，至东汉而大行，其时名家，如杜林、贾徽、郑兴之伦，皆新室遗儒，故东京学术，谓出于亡新，固无不可。清常熟曾朴撰《补后汉艺文志》，于新时人著述次为前录，其识甚伟；然著录仅十七种，殊嫌疏略。山阴姚振宗《汉志拾补》，稍详核矣，而分系各类，不足以征一代述作。今为捃拾，纂成此编。若夫子云太玄，草于丁傅用事之时，桓生《新论》，成于新室既亡之后，揆以时代限断，概宜从缺，庶其无滥云。

六艺略

洼丹《易通论》七篇

丹，字子玉，南阳育阳人也。世传孟氏《易》。新时，常避地教授，专志

① 《文选·刘夫人墓志》注引《七略》佚文云："扬雄卒，弟子侯芭，负土作坟。"《汉书》雄卒于天凤五年，《七略》犹记雄之死，则《七略》成书，当在天凤之后。

不仕，徒众数百人。《后汉书·儒林传》丹学义研深，作《易通论》七篇。（《东观记》作七卷）世号洼君通，其所论，盖孟氏《易》也。（张惠言《易义序》；《经典释文序录》）

崔篆《周易林》六十四篇

篆，涿郡安平人也，兄发，仕新为大司空。篆为新建大尹。新亡，客居荥阳，闭门潜思，著《周易林》六十篇，用决吉凶，多应验。《后汉书·崔骃传》孔僖拜临晋令，篆孙骃以其家易林筮之，谓不吉。僖果在县三年卒。《孔僖传》此书或曰"卦林"，或曰"象林"。（《续博物志》六）两《唐志》有《崔氏易林》十六卷（子录五行类），疑后人所合并也。

按此书虽作于建武初，然篆未仕汉，不宜掺入《后汉·艺文》。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云，《易林》旧题焦延寿撰，实篆作。

上《易》类孟氏易、杂占各一家，二部。

朱普《尚书欧阳章句》

普字公文，九江人。[1] 从平当受欧阳《尚书》，为博士，徒众尤盛。（见《汉书·儒林传》）桓荣从普学章句四十万言。[2] 浮辞繁长，多过其实。及荣入授显宗，减为二十三万言。（见《桓郁传》）初，荣事普及莽即真，乃归。会普卒，荣奔丧九江，负土成坟。（见《范书·桓荣传》）是普当新时卒于家。或曰与荣弃官，同归乡里也。（姚振宗《汉志拾补》）钱大昭《补续汉艺文志》录此书。然普当新时已下世，安得列入东汉乎？

秦恭《小夏侯章句》

恭字延君[3]，信都人。初，平陵张山拊事小夏侯建为博士，授山阳张无故子儒及恭。无故善修章句，守小夏侯说。恭增师法，至百万言。为城阳内史。（《汉书·儒林传》）其说《尧典》篇目两字，说至十万余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新论》）仕新为讲学大夫。亦能言《仓颉篇》文字，盖精于小学者。（《说文》许君自序）

---

① 《东观记》："桓荣事九江朱文刚"，则普又字文刚也。

② 《文心雕龙·论说篇》作三十余万言。

③ 颜注引《新论》作"秦近君"，《说文》序"秦近"。

刘歆《洪范·五行传记》

歆以为宓羲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雒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其父向治穀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与董仲舒、错。《汉书·五行志》歆治左氏《传》，其言《春秋》及五行，又甚乖异。（《晋书·五行志》上）如《五行志》引歆貌传、言传、视听传、思心传、皇极传，其不同者，如云庶征之恒寒，刘向以为夏秋无其应。歆以为大雨雪及未当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陨霜杀叔草，皆常寒之罚也。说视其父为长。[1] 班固即据《大传》采仲舒及向歆父子说，著《五行志》。

杜林所传漆书古文《尚书》一卷

林当新末（按《莽传》下有侍中执法杜林，则曾仕新），曾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常自宝爱。东海卫宏，济南徐迴并传之（《范书·杜林传》），林同郡扶风贾逵为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范书·儒林传》）朱竹垞曰："漆书古文，不详篇数，马、郑所注，实依是书。陆氏释文采马注甚多，惟今文及小序有注，而孔氏增多二十五篇，无一语及焉，然则漆书亦止有今文二十九篇而已。"（《经义考》）

上书类欧阳、小夏侯《尚书》各一家，传注及经本各一家，四部。

《大诰》一篇

居摄二年，东郡太守翟义起兵，立刘信为天子。莽曰：昔成王幼，周公摄政，管、蔡挟禄父以畔，今翟义亦挟刘信作乱，遂依《周书》作《大诰》。（《翟义传》）遣谏大夫桓谭等班行天下，谕以摄位，当反政孺子之意。（《莽传》上）文具《汉书》中。

上拟经一篇。（依《经义考》例，拟经之作收入经部）

《齐诗伏氏章句》　伏黯《齐诗解说》九篇

琅邪伏理斿君，从师丹受齐诗（《汉书·儒林传》），以授汉成帝，为高密

---

① 《汉志拾补》姚振宗说。

太傅，别自名学。子湛传父业，教授数百人（《汉书·伏湛传》），湛弟黯传理家学，复改定《章句》，作《解说》九篇（《范书·儒林传·伏恭传》），湛仕新，至绣衣执法，后队属正。黯天凤间五威将，封为子。

侯苞《韩诗翼要》十卷

《隋志》十卷，汉侯苞传[1]，已佚。《诗正义》数引之。马国翰从《正义》及陈旸《乐书》辑录四节。其说“衣裼弄瓦”与《毛诗》合。其业虽习韩，意欲以毛通韩也。（马国翰《辑本序》）

谢曼卿《毛诗训》

九江陈侠为新讲学大夫，侠传同郡谢曼卿。元始五年公车征说诗（《释文》序录），曼卿为《诗训》，卫宏从其受学。（《范书·儒林传·卫宏传》）[2]

上诗类，齐、韩、毛各一家，四部。

杜子春《周官注》

《周官》前世传其书，未有名家。（《范书·儒林传》）新时，刘歆始置博士。河南缑氏杜子春受业于歆，还家以教门徒。（《释文》序录）子春至永平初尚存，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读，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马融《周官传叙》）《周礼》子春注，隋、唐《志》皆不载，其佚已久。马国翰从郑康成注所引，辑为二卷。（马氏《佚书辑本序》）

上礼类传义一家。

阳城衡《乐经》

秦灭乐，《乐经》残亡。元始四年，安汉公立《乐经》，即阳城衡所著。（马国翰《辑本序》）城衡，字子张[3]，蜀郡人。仕新为讲乐祭酒。（桓谭《新论》）王充称其作《乐经》，极窅冥之深，非庶几之才不能成。（《论衡·超奇

① 或作芭或作包，《旧唐书·经籍志》误作卜商撰。《唐书·艺文志》不著撰人。侯苞即扬雄弟子侯芭。

② 《隋志》以曼卿为后汉人，或建武间尚存。

③ 《论衡·超奇篇》云：“阳城子长作《乐经》”，是字亦作子长。

篇》）书久无传。《周礼·考工记》磬氏疏、《尚书大传》、《续汉志》并引《乐》，王应麟谓即此书。（《困学记闻》）[①]

桓谭《乐元起》二卷

两《唐志》俱云二卷。君山新时与阳城衡为讲乐祭酒。（《新论》）[②] 此书必是时作也。[③]

刘歆《钟律书》五篇

元始中，征天下通知钟律者百余人，使羲和、刘歆典领条奏。《汉书·律历志》其大率有五：一曰备数，一十百千万也；二曰和声，宫商角徵羽也；三曰审度，分寸尺丈引也；四曰嘉量，龠合升斗斛也；五曰权衡，铢两斤钧石也。（《晋书·律历志》）班固取其说为《律历志》。此书《隋书》著录，疑晋后已亡。《玉海》（卷六）载之。略引《隋书·牛弘传》及《风俗通·声音》共二三则。又徐景安《乐书》亦载刘歆说五音，较《汉书·律历志》及《风俗通》又加详。王谟取《班志》及《隋书·牛弘传》辑为一卷。[④]

扬雄《琴清英》

《汉志》雄所序《乐》四篇，琴清英即其一。（马国翰、王谟说）“清英”，犹言“菁华”。隋、唐《志》均不著录，其佚已久。各家辑录所得，有五条。[⑤]

上乐凡四家四部。

陈钦《陈氏春秋》

钦，字子佚，苍梧广信人。习《左氏春秋》，事黎阳贾护，与刘歆同时，

---

① 王谟、马国翰、张澍俱辑存七条。《大传》一条，《周礼疏》二条，《续汉志》二条，《白虎通》二条。《隋志》记《乐经》四卷，不详撰人。王、马辈咸谓即阳城衡所著。

② 《范书》本传作“典乐大夫”。

③ 《新论》云：“昔者成帝时，予为乐府令，凡所典倡优技乐且千人。”则谭之掌乐已自汉成帝时。

④ 马国翰有辑本书阙。严氏《全汉文》但录《牛弘传》一条。《晋书·律历志》评云：“歆书序论虽博，而言十二律损益次第。自黄钟长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长六寸二分，益一上生大蔟，而左旋八八为位，一上一下，终于无射，下生中吕，校其相生所得，与司马迁正同。”

⑤ 《水经注》一、《艺文类聚》一、郭茂倩《乐府》一、《御览》一、《绎史》一，王、严均同；马分其一为二。其说雉朝飞与《琴操》、《古今乐录》不同。

而别自名家。莽曾从问业。自名《陈氏春秋》。（《范书·陈元传》并注）许慎《五经》引其说。

按姚振宗《汉志拾补》作陈钦《左氏春秋传》，又黄佐《广东通志》作陈氏《异义春秋》十卷。

刘歆《春秋左氏传章句》 《春秋左氏传条例》二十卷[1]

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大好之。略从丞相史尹咸及丞相翟方进受，质问大义。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歆传》）章句久佚，马国翰从《正义》、《释文》辑二十节，说多与贾逵、颍容、许淑并引，则三家皆祖述刘氏者。（《佚书左氏传章句辑本序》）然《汉书·五行志》引刘歆说六十余条，其间或明著歆左氏说，其不著者，亦歆说左氏之文也。《汉志拾补章句》、《条例》二书，歆门人郑兴为训诂。（《范书·郑兴传》）向、歆父子俱引左氏教授子孙，下至妇女，无不诵读。（《新论》）左氏表彰自歆始，歆又重传文以解经，故人多疑《左传》经歆窜乱。甚者则谓为歆伪造以媚莽，则近于“莫须有”矣。

郑兴《春秋左氏条例训诂》 又《章句训诂》

兴从博士金子严为《左氏春秋》[2]，天凤中将门人从刘歆讲正大义，歆美兴才，使撰条例、章句训诂及校《三统历》，世言左氏者多祖兴（《范书·郑兴传》），据是此书盖天凤中作也。

贾徽《春秋左氏条例》二十一篇

徽从刘歆受《左氏春秋》，兼习《国语》、《周官》，作《左氏条例》二十一篇。（《范书·贾逵传》，《释文》序录作二十一卷）

扬雄《续太史公书》

王充曰：“司马子长纪黄帝以至孝武。扬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论

---

① 据《唐书·经籍志》。

② 《东观记》或曰金子严即刘歆。

衡·须颂篇》）

刘歆等《续太史公书》

刘知幾曰："《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太初以来，缺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①]、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②] 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史通·正史篇》葛稚川言家世有刘子骏《汉书》百卷，无首尾题目，其父传之。歆欲撰《汉书》，编录汉事未缔构而亡，故书止杂事而已。后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终癸，为十秩，秩十卷，合为百卷。[③] 洪以校班固所作，殆全取刘书，有小异同耳。固所不取，不过二万许言，抄出为二卷，名曰《西京杂记》。（《西京杂记》序）今所传《杂记》即汇史稿之余也。"[④]

上《左氏春秋》四家、《汉春秋》二家，六部。

《省定五经章句》

元始四年，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诣京师，聚槐市论议。（《莽传》上，黄图）以章句繁多[⑤]，"省五经章句"，皆为二十万言。"博士弟子郭路"[⑥]，死于烛下。（《论衡·效力篇》）时羲和、刘歆典儒林之官，省定必出其手。故地皇二年公孙禄征来与议，有国师嘉信公"颠倒五经毁师法"之语。（《莽传》下）

上群经一部。

刘歆《尔雅注》三卷

见《隋志》。梁有三卷，亡。《释文》序录，以为与李巡注同，核诸家所引，实有异也。（见邵晋涵《尔雅正义序》）陆玑《诗疏》、许慎《说文》、徐

① 据《范书》录《班彪传》注卫衡当为阳城衡。

② 侯康曰："晋冯以下皆后汉人。冯京兆祭酒，肃弘农功曹史。见《班固传》。段一作殷，曾朴曰《东观记》肆仁与刘珍等同著作《东观》，则仁亦后汉人。"

③ 以上洪述其父言。

④ 后人疑此为稚川伪记，而陈振孙谓向、歆父子未闻作史。姚振宗辨之至详，见《汉志拾补》。

⑤ 如朱普《尚书》三四十万言，《秦近》百万言之类。

⑥ 《御览》引作"略"，兹定旧说。

景安《乐书》、陆氏《释文》及《玉烛宝典》、《大藏音义》并引其说。马国翰、臧庸、黄奭俱有韩本。

甄丰《校定六书》

居摄时，大司空甄丰取《仓颉》、《爰历》、《博学》、《训纂》四篇校定文字。(《封氏闻见记》)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氏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四曰佐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说文解字序》)汉法，太史试学童，以六体试之。[①](《汉书·艺文志》)丰校定六书，或因六体旧文，有所改易，如《说文》引“曡”字下云：亡新以从三日大盛，改为三田，是其例也。

扬雄《训纂》一篇(三十四章)　《仓颉训纂》一篇(五十五章)

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爰礼等百余人，各令记字未央庭中，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艺文志·说文序》)三十四章，以顺续《仓颉》。(《书断》)并前《仓颉》等五千三百四十字。(《封氏闻见记》)以奇字纂训，贯练雅颂，总阅音义。(《文心雕龙·炼字篇》)刘棻曾从雄学奇字，或谓即此《训纂》也。(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

雄又易《仓颉》篇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艺文志》序)即取闾里画师所并五十五章[②]旧本，易其复字，别纂成文，加以训诂者(《姚氏条理》)，书久佚，马国翰从《一切经音义》、《说文》引雄说十二条，辑为一卷。(见马氏《佚书》)

又《𬨎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十五篇

初，周、秦常以岁八月遣𬨎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藉之藏于秘宝。秦亡遗弃，无见之者。蜀人严君平有千余言，临邛材间翁孺有梗概之法。雄好之，始自为郎之岁，常把三寸弱翰，赍油素，从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问其异语，积二十七年而具。张竦以为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扬雄致刘歆

---

① 《说文序》作“试以八体”。姚振宗谓当是汉初试以八体，其后重定尉律，乃以六体。又《汉志》有八体六技，谢启昆《小学考》谓“六技”即亡新所定“六体书”。姚云：莽前已有六体，故《七略》有“六技”之目。班氏有“六体试之”之言。盖六技即汉初试学童之六体，亦即丰校定六书之所本也。

② 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

书，见应劭《风俗通义叙》）雄与刘歆往还书，并称《殊言》十五卷，隋、唐《志》及今传本并十三卷。应劭称《方言》九千字，而今本乃一万一千余字，此殆后人附益省并，故字增于前，而卷减于昔。（见《四库提要》九百）考雄以元延元年奏《羽猎赋》除为郎，其与歆书言雄为郎之岁，始为《方言》，于今二十七年，正当天凤二年，则此书之成，在天凤间也。[1]

上小学凡三家，五部。

诸子略

刘歆《列女传颂》一卷

颜之推云："《列女传》刘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颂。终于赵悼后。"（《颜氏家训·书证篇》）《隋志·史部·杂传》，《列女传颂》一卷，刘歆撰。《唐日本见在书目》、《通志艺文略》同。任昉《文章缘起》："汉刘歆作《列女传赞》"，即《传颂》也。曾南丰以为向自有《颂》，今存《列女传颂》，非歆作。（按《初学记》二十五引《七略》刘向所序《列女传》：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是向《列女传》歆曾参校也）《汉志》注，《列女传颂图》。是《颂》亦向撰。而《隋志》别出歆《颂》一卷者。《文选·思玄赋》注引刘歆《列女传颂》曰："材女修身，广观善恶"，今本无此文，知别为一书，已久亡矣。[2]

扬雄《法言》十三篇

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驰，是非颇谬于经，故人时有问雄者，常用法应之，撰以为十三卷，象《论语》。（《汉书》本传）《汉志》云："《法言》十三卷与今本同。"《隋志》作十五卷，两《唐志》六卷。《四库提要》谓汉人甚重其书，注家自侯芭以下有宋衷、李轨、辛德源、宋咸、司马光等。（《经义考》二百七十八俱著录）近人汪荣宝有《义疏》。

---

① 《汉晋学术编年》。《艺文志》有《别字》十三篇，不详撰人，或以为即《方言》，非也。姚振宗述辨之详，见《汉志拾补》。

② 今存文选楼翻宋建安余氏刻本《列女传》有《颂》，终于卷七赵悼后，与颜推之说合。

侯芭《法言注》

芭，钜鹿人，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雄传》)《隋志》，"梁有《法言》六卷，侯芭注，亡"。《御览》（九百二十二）引《法言》"朱鸟翾翾，肆其归矣"，侯芭注"朱鸟，燕别名；肆，恣肆也"。

又《太玄经注》

扬雄研机索数，创制《玄经》，唯侯芭子常亲承雄学，然其精微独得，章句不传。(王涯《说玄玄例》)侯芭注本，并画首象，为宋衷陆注本所无。[1] 后人从芭注本辑出为释文，芭注本盖雄原定天、地、人三篇，首冲错测摛莹数文捝图告十一篇，凡十四篇。

《诫子孙书》八篇

元始三年，莽子宇坐与卫氏通，有罪诛。莽作书八篇，戒子孙，令学官教授，更能诵者比《孝经》。(《莽传》上，《范书·荀爽传》注)

上儒家者流四家五部。

庄尤《三将军论》三篇

尤非莽攻伐四夷，数谏不从，著古名将乐毅、白起不用之意，及言边事凡三篇，奏以风谏。(《莽传》下)刘勰称其"敷述昭情，善入中史体"(《文心雕龙·论说篇》)。两《唐志》著录一卷（子部杂家），今亡。严可均《全汉文》有辑本，尤字伯石（《新论》)，始建国时为讨涉将军，天凤三年大司马。(两《汉书》均作严尤。《光武纪》注引《新论》作庄尤，知作"严"者乃避明帝讳改。)

上兵家一部。

① 北宋刊范望注本题记注久佚。

室中周书十篇

《姓纂》："《汉书·艺文志》有室中周著书十篇，莽时室中公避地汉中"[①]。

王氏《自本》

莽自造本系也。文见《汉书·元后传》引。

扬雄《自序》

《艺文类聚·人部》、《文选·运命论》注并引扬雄《自序》，文略见《汉书·扬雄传》赞。

又《家谍志录》

《文选》注（王文宪《思集序》注），《类聚》（四十），《御览》（五百五十八）并引扬雄《家谍》（见《全汉文》），刘子玄谓之"家史也"（《史通杂述》）。或以为侯芭诸人所作（姚振宗说）。然《史通》称扬雄《家谍》盖刘氏曾目睹其书，知旧本必题雄自撰也，又文章缘起载扬雄《志录》，未知何书？

刘歆《七略》七卷

《隋志》（史部传录）记《七略》七卷，两《唐志》同。河平中，歆与父向受诏领校秘书，讲六艺传记诸子诗赋数术方技，无所不究。向死，汉哀帝即位，歆复领五经，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为《七略》。（《汉书》本传）班固据以撰《艺文志》，书久佚，严可均、姚振宗俱有辑本。[②]

上杂家者流一部，簿录三家，五部。

诗赋略

扬雄《天问解》

王逸曰：《天问》文义不次，又多奇怪之事，自太史公一论道之，多所不

---

① 《广韵》一东、邵思《姓解氏族略》、张澍《风俗通·姓氏篇》辑注并同。

② 《七略》体例详曾运乾《七略释例》。

逮。至刘向、扬雄援引传记以解说之，亦不能详悉，所缺者众。（《楚辞章句·天问》序）

上楚辞类一部。

陈崇等《歌谣三万言》

元始四年四月，遣太仆王恽、大司徒直陈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览观风俗，五年秋，风俗使者八人[①]还。言天下风俗齐同，诈为郡国造歌谣颂功德凡三万言。（《莽传》上、《平帝纪》）

上总集类一部。

《中散大夫扬雄集》五卷

《汉志》扬雄赋十二篇，《七略》止载《甘泉》、《河东》、《羽猎》、《长杨》四赋，隋、唐《志》皆载雄某五卷，其本久佚。宋谭愈始取《汉书》、《古文苑》所载四十余篇辑为五卷，已非旧本。明万历中，遂州郑朴又取雄所撰《太玄》、《法言》、《方言》及类书所引《蜀王本纪》、《琴清英》诸条与诸文赋合编，厘为六卷，而以逸篇目附。此即《四库》著录之本，《提要》此外有严辑《全汉文》四卷，汪氏《二十名家集》，张氏《百三家集》辑本各一卷。

《十二州箴》

《汉书》本传"雄以为箴莫大于虞箴，作《州箴》"。即此篇。据《交州箴》言："大汉受命，中国兼该。……遂臻黄支，杭海三万，来牵其犀。"知作于元始二年以后，汉未亡前。莽改州为十二，《平帝纪》在四年，《莽传》在五年，《箴》当为是时作。

《国师刘歆集》五卷

莽为大司马，以歆典文章，时诏令多出其手。隋、唐《志》记《歆集》五卷。盖后人编次，今亡。有张氏《百三家集》辑本一卷附《洪范·五行传》

---

① 八人见《汉书·恩泽表》。

佚文。又严氏《全汉文》辑本二卷。[①]

《保成师友祭酒唐林集》一卷

《隋志》，梁有《唐林集》一卷，亡。《中兴书目·汉名臣奏》二卷，一卷唐林在莽时奏，篇凡十。（《玉海》六十一）今存文三篇。（严辑《全汉文》）林数上疏有忠直节。《鲍宣传》王充称其与谷子云“章奏百上，笔有余力，极言不讳，文不析乏，非夫才知之人，不能为也”（《论衡·效力篇》）。

薛方《诗赋》数十篇

方西汉末曾为郡掾祭酒，入新，累征不至，居家以经教授，喜属文，著诗赋数十篇。（《鲍宣传》）

《建新大尹崔篆集》一卷

《隋志》：“梁有《崔篆集》一卷，亡（两《唐志》同），今存《慰志赋》一篇。”

《中谒者史岑集》二卷

《隋志》，梁有《史岑集》二卷（两《唐志》同），《范书·文苑》岑著《颂》、《诔》、《复神》、《说疾》四篇。

《代郡中尉苏竟集》

竟新时与刘歆同典校书。是集《隋志》无，今存《与刘龚书》一篇。[②] 凡莽时人入汉有所著述，如王降为汉新汲令，有汉官小学篇及集二十六篇，桓谭为六安郡丞，有集五卷，夏恭为泰山都尉，有集二十卷。今并不著，详《后汉书·艺文志》各家。

上别集类七家七部，箴一种。

---

① 第一卷为赋、表、书、议，第二卷为《三统历》、《七略》、《钟律书》佚文。

② 竟人后汉仕至侍中，又著《记诲篇》。

术数

《符命》四十二篇

始建国元年秋，遣五威将李奇等十二人班符命于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应》十二，凡四十二篇。其《德祥》言文、宣之世，黄龙见于成纪，新都高祖考王伯（当作伯王）墓门梓柱生枝叶之属；《符命》言井石金匮之属；《福应》言雌鸡化为雄之属（按《汉纪》二十宣帝黄龙元年雌鸡化为雄，毛衣变而不鸣，无距，其冬帝崩，此应孝元后当摄政之兆），其文尔雅依托，皆为作说，大归言新当代汉有天下云。（《莽传》中）

王况《谶书》十余万言

地皇二年，卜者王况为魏成大尹李焉撰。大意言汉家当复兴，李氏为汉辅及新大臣，凶吉日期。[①]

崔发所录《图谶》

初始元年，发说铜符帛图封说符侯（《莽传》中），又撰《图谶》。至建武初，光武令尹敏校《图谶》，使蠲去发所为新室著录次比者。[②]

上图谶三家三部。

刘歆《七曜历》

汉、隋《志》所无，见《文选》李善注。[③] 歆素知星，卫将军王涉谋反，歆言当待太白星出，乃可。又太子临谋杀莽，临妻愔即歆女也，语临宫中且有白衣会，可见歆雅善天文，女亦能之，盖得之其父也。《曜历》姚振宗以为《七曜历》之类。

---

① 《范书·李通传》以图谶说光武云：“刘氏复起，李氏为辅”。在地皇三年，所引谶，岂即况书与？

② 《范书·儒林传·尹敏传》。按《张衡传》，衡上疏云：“《图谶》成于哀平之际，《尚书中候》十八篇，《经义考》以为其书专言符命，当为新莽时书。又《汉书·莽传》下引紫阁图文，疑在发所录《图谶》中。”

③ 谢玄晖《齐敬皇后哀策文》“轩曜怀光”，李注：轩辕，星名。曜，星也。刘歆有《曜历》。此据宋本《文选》。姚振宗作引《淮南子》高注，非是。

上天文一家一部。

刘歆《三统历谱》

《隋志》，梁有三卷。（两《唐志》一卷）哀、平间，歆典儒林史卜之官，故考定律历，作《三统历》及谱以说春秋（《汉书》本传），其日法、斗分并与太初术同。盖因洛下闳邓平之法而增修者。（阮元《钱氏三统术衍序》）郑兴、卫宏皆从歆学，校定《三统历》。（《范书·郑兴传》、袁宏《后汉纪》）班孟坚以为推法密要。服子慎、韦玄嗣亦取以解《春秋内外传》（钱大昕《三统术衍》序）。阮元称其术有四善，见《畴人传论》。书今存《汉书·律历志》中。

《三万六千岁历》

天凤六年，春，令太史推三万六千岁历，纪六岁一改元，布天下，明年改元曰“地皇”，从三万六千岁历号也。（《莽传》下）时太史令为宗宣，则此历当为宣作。

上历法二家二部。

地理图簿

始建国四年，定诸国邑采之处，使侍中讲礼大夫孔秉等兴州部众郡晓知地理图籍，共校治于寿成朱鸟堂，以图簿未定，未授国邑。至天凤四年六月，更授诸侯茅土于明堂，乃定其制。（《莽传》中、下）

扬雄《蜀王本纪》

《隋志》一卷。（两《唐志》同）久亡。严辑《全汉文》得二十六则。[1]《史通》固习引《蜀纪》即此书，详朱希祖考证。

桓谭《治河议》

居摄时，征能治河者百数，谭为大司空，掾典其议，曾著其事于《新论·离事篇》，班固亦附著于《沟洫志》中。

上地理类三部。

---

① 姚振宗曰：“古逸丛书中《雕玉集》亦引扬雄《蜀王本纪》”，为严氏所未及。

西汉反抗王氏者列传

鄞李杲堂先生，述深宁之遗意，补孟坚之缺略，成《西汉节义传》凡若干人，人各为论；淋漓悲痛，发潜德之幽光。全谢山亟称之，以为其书足以悬诸日月而不刊也。杲堂以明季遗儒，越在草莽，数遘祸难，息机文史，其孤怀怫郁，故托是书以寄其微意。今读其《翟文仲传论》，词旨慷慨，犹令人发指而眦裂也。是书清初开雕，流行未广，寖至失传。光绪丙戌（十二年）间，郭传璞晚香得其传论二卷，刊于《金峨山馆丛书》。[①] 虽传文俱缺，而凡目粗具，原书义例，于焉可睹。予读而悲之。

全氏为是书题词，补缀人物，颇为详核，然亦不无疏漏。考严君平《道德指归论》有谷神子序，称君平于王莽篡位，隐遁炀和，则君平非特抗节孝卿，且亦高蹈于巨君之时矣。李书既采郑朴，不知何以见遗于君平耶？兹增补人物，于李书全目之外，吴章案补敬武公主、薛况二人；忤莽者，据粤黄佐《志》补何丹一人；与翟义之役者，据《儒林传》补高康，据《周书》、《新唐书》补令狐迈，据《抱朴子》补葛某共三人；其他讨莽者，据孙建奏补刘曾、刘贵，又据《寰宇记》补贾萌，共三人；其隐居不仕，或避莽他去者，于庄遵外，据范晔《后汉书》补蔡茂、王良、荀恁、闵贡、任文公、刘宣、刘昆七人；据谢承《后汉书》补陈宣一人；据《华阳国志》补章明、侯刚二人；据《高士传》补韩顺、安丘望之、张仲蔚三人；据《三辅决录》补二仲；

① 光绪二十年刊本，镇海邵氏藏板，又名《望三益斋丛书》。

据《晋书》之《束皙》、《范平传》补踈孟达、范馥；据《广韵》补室中周、丘俊；据《唐书·世系表》补沈靖、韩骞，共二十二人。其莽之同姓兄弟，高节玮行者，据《水经注》补王兴一人，以南阳公主传说附焉。此数十人者，高翔远引，咸能全其高絜，终莽之世，可谓介然特立者也。虽所记一鳞一爪，而吉光片羽，弥觉可珍，亦发扬幽潜者所有事矣。[①] 往者李审言曾欲足成李书，有志未逮。予少服膺谢山，读其题词，深慨李传之失传，乃发愤补撰，思裨其缺。爰取兴化传稿而苴缀之，厘为五卷。览者取与李氏传论，合而观之，其于西京之遗芬馀烈，亦可得其概矣。昔孟轲氏有言，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然则读斯篇者，倘亦知所激乎！

凡例

一、本编分五卷。第一卷为忠谏之士，不满于王氏揽权者。第二卷为莽所黜戮者。第三卷为举义抗莽而死事者。第四、五卷皆清节之士不仕莽者。

二、凡李杲堂《西汉节义传》原书所载人物，悉据史传辑录。至全祖望题词，暨翁元圻《困学纪闻笺》所补人名，亦为撰传。其他《后汉书》、《华阳国志》、《高士传》尚有节士逸民，为上列诸书所未及者，耳目所见，亦为补入。

三、本编盖祖王应麟、全谢山遗意，而补李杲堂已成而亡之作，故附载《困学纪闻》暨全氏题词，与郭、李诸家传论、序跋，以明吾书述作之所本。

四、《华阳国志》多载及公孙述时抗节之士。其同时不仕莽者，具为论列。余或不仕述而无由见其仕莽与否，则暂从略。

五、传文集录故书雅记，缀比成篇，并揭根底，其有同异，则加考证，以供参考。

六、李氏《节义传》论及两《汉书》、《华阳国志》并有论赞；故兹仅著其事实，不复撰赞，以免繁复。

七、李氏所撰《节义传》已亡，惟传论尚著其凡目，兹并附于后，存原书之内容。

① 李氏传论原有而为本书删去者，有冯衍、班彪、郑兴、杜林四人。

目录

卷一

刘向　王章　梅福　朱云　申屠刚

卷二

彭宣　王崇　吴章　吕宽　敬武公主　薛况　何武　诸辛　鲍宣　许绀　二王　彭宏（彭伟）　杜公子　毋将隆　孙宝　何丹　班穉　公孙闳　高固

卷三

刘崇　张绍　刘礼　刘信　弟璜　子章　鲔　匡　苏隆　皋丹　翟义　陈丰　刘宇　王翁　王孙庆　高康　令狐迈　赵明　霍鸿　葛□　刘快　刘都　刘曾　刘贵　张充　马适求　贾萌

卷四

郑朴　庄遵　戴遵　龚胜　龚舍　邴汉　曼容　栗融　禽庆　苏章　曹竟　杨宝　孔休　蔡茂　二郭　陈咸　卓茂　蔡勋　郭钦　刘茂　谯玄　费贻　锡光　李业　王嘉　王皓　任永　冯信　章明　侯刚　文齐　王丹　荀恁　韩顺　陈宣

卷五

王霸　王良　向长　逢萌　徐房　李昙　王遵　郭丹　宣秉　周党　谭贤　殷谟　闵贡　许杨　任文公　郭宪　孔子建　薛方　刘宣　蒋诩　二仲　胡刚　郑敬　郅恽　安丘望之　张仲蔚　高容　子诩　洼丹　桓荣　牟长　包咸　丁恭　刘昆　龙丘苌　任永君　室中周　踈孟达　丘俊　沈靖　韩骞　范馥　应翊　吴羌　王兴　附南阳公主

附录

一、王应麟《困学纪闻》
二、全祖望《西汉节义传题词》

三、李厚建《西汉节义传论跋》

四、郭传璞《西汉节义传论序》

附《西汉节义传论目》

五、李详《西汉节义传序》

卷一

刘向

刘向，字子政，本名更生，阳城侯德子也。年十二，为辇郎，既冠，以行修饬，擢为谏大夫。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选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达能属文辞，与王褒、张子侨等并进对，献赋颂凡数十篇。后诏受穀梁，迁散骑谏大夫给事中。成帝即位，更名向。数上封事，迁光禄大夫。是时帝元舅阳平侯王凤为大将军秉政，倚太后专国权，兄弟七人皆封为列侯。时数有灾异，向以为外戚贵盛，凤兄弟用事之咎。帝方精于诗书，观古文，诏向领校中五经秘书，向见《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乃集合上古以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奏之。[①] 成帝心知向忠精，故为凤兄弟起此论也；然终不能夺王氏权。时帝无继嗣，政由王氏出，灾异浸甚。向雅奇陈汤知谋，与相亲友，独谓汤曰："灾异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渐必危刘氏。吾幸得同姓末属，累世蒙汉厚恩，身为宗室遗老，历事三主，上以我先帝旧臣，每进见，常加优礼。吾而不言，孰当言者！"遂上封事极谏曰："臣闻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术也。夫大臣操权柄持国政，未有不为害者也。汉兴，诸吕无道，擅相尊王，吕产、吕禄席太后之宠，据将相之位，兼南北军之众，拥梁赵王之尊，骄盈无厌，欲危刘氏，赖忠正大臣绛侯、朱虚侯等，竭诚尽节，以诛灭之，然后刘氏复安。今王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蝉，充盈幄内，鱼鳞左右。大将军秉事用权，王侯骄奢僭盛，并作威福，击断自恣，行污而寄治，自私而托公，依东宫之尊，假甥舅之亲，以为威重。尚书、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门，筦执枢机，朋党比周。称誉者登进，忤恨者诛伤，游

---

① 向上《洪范五行传》在河平三年。《汉书·艺文志》：向《五行传记》十一卷。班固赞曰：《鸿范论》发明《大传》。晋光禄大夫范乔曾撰《刘（向）扬（雄）优劣论》，见《晋书·范粲传》。

谈者助之说，执政者为之言，排摈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毁而不进，远绝宗室之任，不令得给事朝省，恐其与己分权。数称燕王、盖主以疑上心，避讳吕、霍而弗肯称，内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论，兄弟据重，宗族磐互，历上古至秦、汉，外戚僭贵，未有如王氏者也。虽周皇甫，秦穰侯，汉武安、吕、霍、上官之属，皆不及也。物盛必有非常之变，先见为其人征象，孝昭帝时，冠石立于泰山，仆柳起于上林，而孝宣帝即位。今王氏先祖坟墓在济南者，其梓柱生枝叶，扶疏上出屋，根垂地中，虽立石起柳，无以过此之明也。事势不两大，王氏与刘氏亦且不并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则上有累卵之危。陛下为人子孙，守持宗庙，而令国祚移于外亲，降为皂隶，纵不为身，奈宗庙何？妇人内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孝宣皇帝不与舅平昌、乐昌侯权，所以全安之也。夫明者起福于无形，销患于未然；宜发明诏，吐德音，援近宗室，亲而纳信，黜远外戚，毋授以政，皆罢令就第，以则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诚东宫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禄，刘氏长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内之姓，子子孙孙无疆之计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复见于今，六卿必起于汉，为后嗣忧，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图，不可不蚤虑。《易》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几事不密则害成。'惟陛下深留圣思，审固几密，览往事之戒以折中取信，居万安之实，用保宗庙，久承皇太后，天下幸甚。"书奏，成帝召见向，叹息悲伤其意，谓曰："君且休矣，吾将思之。"[①]（《汉书·楚元王附传》）以向为中垒校尉。元延元年春正月，日食。秋七月，有星孛于东井。向上论灾异事，乞指图陈状，上辄入之，然终不能用。[②]（《资治通鉴》）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雍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向以为周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兴也。汉家本起于蜀汉，今所起地山崩川竭，殆必亡矣。（《汉书·五行志》七之一）向每召见，数言：公族者，国之枝叶，枝叶落，则本根无所庇荫，方今同姓疏远，母党专政，禄去公室，权在外家，非所以强汉宗，卑私门，保守社稷，固安后嗣也。向自见得幸，故常显讼宗室，讥刺王氏，其言多痛切，发于至诚。成帝数欲用向为九卿，辄不为王氏居位者所持，故终不迁。年七十一卒。卒后十三岁而王氏代汉。（《汉书》本传）

① 《通鉴》：向上封事在阳朔二年。钱穆《刘向谱》云：时向年五十六。

② 向上论灾异，《通鉴》列在元延元年，荀悦《汉纪》谓在元年四月。按奏中星孛东井，显系七月后事，当从《通鉴》为是。王棻《柔桥文钞》有《书刘向灾异封事后》。

王章

王章，字仲卿，泰山钜平人也。少以文学为官，稍迁至谏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成帝立，迁为司隶校尉，大臣贵戚咸敬惮之。王尊免后，代者不能称职，章以选为京兆尹。时成帝舅大将军王凤辅政，章虽为凤所举，非凤专权，不亲附凤。（《汉书·王章传》）会日有蚀之，凤心不便定陶共王久在京师，因言："日蚀阴盛之象，为非常异，定陶王虽亲，于礼当奉藩在国，今留侍京师，诡正非常，故天见戒，宜遣就国。"章刚直敢言，以为凤议非是，乃奏封事。上召见延问，章对曰："天道聪明，佐善而灾恶，以瑞异为符效。今陛下以未有继嗣，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庙，重社稷，上顺天心，下安百姓，此正义善事，当有祥瑞，何故致灾异？灾异之发，为大臣颛政者也。今闻大将军猥归日食之咎于定陶王，建遣之国，苟欲使天子孤立于上，颛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蚀，阴侵阳，臣颛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凤出，天子曾不一举手，凤不内省责，反归咎于善人，推远定陶王。且凤诬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乐昌侯商本以先帝外属，内行笃，有威重，位历将相，国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诎节随凤委曲，卒用闺门之事，为凤所罢，身以忧死，众庶愍之。又凤知其小妇弟张美人已尝适人，于礼不宜配御至尊；托以为宜子，内之后宫，苟以私其妻弟，闻张美人未尝任身就馆也。且羌胡尚杀首子以荡肠正世，况于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此三者皆大事，陛下所自见，足以知其余，及它所不见者。凤不可令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选忠贤以代之。"自凤之白罢王商后遣定陶王也，成帝意不能平；及闻章言，感寤纳之。谓章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闻社稷计，且惟贤知贤，君试为朕求可以自辅者。"于是章奏封事，荐中山孝王舅琅邪太守冯野王，先帝时历二卿，忠信质直，知谋有余。野王以王舅出，以贤复入，明圣主乐进贤也。成帝自为太子时，数闻野王先帝名卿，声誉出凤远甚，方倚欲以代凤。凤闻之，称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辞指甚哀。太后闻之，为垂涕不御食。成帝少而亲倚凤，不忍废，使尚书劾奏章，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补吏而私荐之，欲令在朝阿附诸侯。又知张美人体御至尊，而妄称引羌胡杀子荡肠，非所宜言。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以为比上夷狄，欲绝继嗣之端，背畔天子，私为定陶王。章死狱中。（《汉书·元后传》）自是公卿见凤，侧目而视，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初章为诸生，学长安，独与妻居。章疾病，无被，卧牛衣中，与妻决涕泣，其妻呵怒之，曰："仲卿，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今

疾病困厄，不自激昂，何鄙也！”后章仕宦历位，及为京兆，欲上封事，妻又止之，曰：“人当知足，独不念牛衣中涕泣时耶？”章曰：“非女子所知也。”书遂上。果下廷尉狱，妻子皆收系，章小女年可十二，夜起号哭曰：平生狱上呼囚，数常至九，今八而止，我君素刚，先死者必君。明日问之，章果死。妻子皆徙合浦。大将军凤薨后，弟成都侯商复为大将军辅政，白成帝，还章妻子故郡。其家属皆完具，采珠，致产数百万。时萧育为泰山太守，皆令赎还故田宅。章为京兆二岁，死不以其罪，众庶冤纪之。（《汉书·王章传》）

梅福

梅福，字子真，九江寿春人也。少学长安，明《尚书》、穀粱《春秋》，为郡文学，补南昌尉。后去官归寿春，数因县道上言变事，求假轺传，诣行在所，条对急政，辄报罢。是时成帝委任大将军王凤，凤专势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讥刺凤，为凤所诛。王氏浸盛，灾异数见，群下莫敢正言。福上书曰：“自阳朔已来，天下以言为讳，朝廷尤甚，群臣皆承顺上指，莫有执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书，陛下之所善，试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资质忠直，敢面引廷争，孝元皇帝擢之，以厉具臣，而矫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恶恶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节，结谏臣之舌，群臣皆知其非，然不敢争，天下以言为戒，最国家之大患也。愿陛下循高祖之轨，杜亡秦之路，数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讳之诏，博览兼听，谋及疏贱，令深者不隐，远者不塞，所谓‘辟四门，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诽谤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来者犹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夺，外戚之权日以益隆，陛下不见其形，愿察其影。建始以来，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灾亡与比数，阴盛阳微，金铁为飞，此何景也？汉兴以来，社稷三危，吕、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亲亲之道，全之为右，当与之贤师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宠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骄逆，至于夷灭，此失亲亲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贤，不能为子孙虑，故权臣易世则危。书曰‘毋若火始庸庸’。势凌于主，权隆于主，然后防之，亦亡及已！”成帝不纳。福居家，常以读书养性为事，至元始中，安汉公莽颛政，福一朝弃妻子去九江，世传以为仙。其后人有见福于会稽，变姓名为吴市门卒云。（《汉书·梅福传》）

朱云

朱云，字游，鲁人也，徙平陵。少时通轻侠，长八尺余，以勇力闻。年四十，乃变节从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将军萧望之受《论语》，皆能传其业，好倜傥大节，当世以是高之。元帝时为博士，迁杜陵令，坐故纵亡命。会赦，举方正，为槐里令。时石显用事，云与御史中丞陈咸抗节不附显，数上疏言事，有司考立其杀人罪，云亡入长安。复与陈咸计议，丞相具发其事，于是下咸、云狱，减死为城旦，云遂废锢，终元帝世。成帝时，丞相故安昌侯张禹以帝师位特进，甚尊重，帝曾以吏民所言王氏专政事示禹，禹度年老，子孙弱，又与曲阳侯王根不平，恐为所怨，乃曰："新学小生，乱道误人，宜无信用。"帝由是不疑王氏。（事见《汉书·张禹传》）云因上书求见，公卿在前，云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谓'鄙夫不可与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头，以厉其余。"上问谁也？对曰："安昌侯张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讪上，廷辱师傅，死罪不赦。"御史将云下，云攀槛，槛折。云呼曰："臣得下从龙逢、比干游于地下足矣，未知圣朝何如耳？"御史遂将云去，于是左将军辛庆忌免冠解印绶，叩头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于世，使其言是，不可诛；其言非，固当容之，臣敢以死争。"庆忌叩头流血，成帝意解，然后得已。及后治槛，帝曰："勿易。"因而葺之，以旌直臣。云自是不复仕，年七十余，终于家。（《汉书·朱云传》）

申屠刚

申屠刚，字巨卿，扶风茂陵人也。七世祖嘉，文帝丞相。刚质性方直，常慕史鰌、汲黯之为人。仕郡功曹。平帝时，安汉公莽专政，朝多猜忌，遂隔绝帝外家冯、卫二族，不得交宦，刚常疾之。及举贤良方正，因对策曰："臣闻王事失则，神祇怨怒，奸邪乱正，故阴阳谬错，此天所以谴告王者，欲令失道之君，旷然觉悟，怀邪之臣，惧然自刻者也。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虚纳毁誉，数下诏书，张设重法，抑断诽谤，禁割论议。罪之重者，乃至腰斩，伤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锐。殆乖建进善之旌，县敢谏之鼓，辟四门之路，明四目之义也。臣闻成王幼少，周公摄政，听言下贤，均权布宠，无旧无新，惟仁是亲，动顺天地，举措不失。然近则召公不悦，远则四国流言。夫子母之性，天道至亲，今圣主幼少，始免襁褓，即位以来，至亲分离，外戚杜隔，

恩不得通。且汉家之制，虽任英贤，犹援姻戚，亲疏相错，杜塞间隙，诚所以安宗庙重社稷也。今冯、卫无罪，久废不录，或处穷僻，不若民庶，诚非慈爱忠孝承上之意。夫为人后者，自有正义，至尊至卑，其势不嫌；是以人无贤愚莫不为怨，奸臣贼子，以之为便，不讳之变，诚难其虑。今之保、傅，非古之周公。周公之圣，犹尚有累，何况事失其衷，不合天心者哉？昔周公先遣伯禽守封于鲁，以义割恩，宠不加后，故配天郊祀，三十余世。霍光秉政，辅翼少主，修善进士，名为忠直；而尊崇其宗党，摧抑外戚，结实据权，至坚至固，终没之后，受祸灭门。方今师、傅，皆以伊、周之位，据贤保之任，以此思化，则功何不至！不思其危，则祸何不到？损益之际，孔父攸叹，持满之戒，老氏所慎。盖功冠天下者不安，威震人主者不全。今承衰乱之后，继重敝之世，公家屈竭，赋敛重数，苛吏夺其时，贪夫侵其财，百姓困乏，疾疫夭命，盗贼群辈，且以万数，军行众止，窃号自立，攻犯京师，燔烧县邑；至乃讹言积弩入宫，宿卫惊惧，自汉兴以来，诚未有也。国家微弱，奸谋不禁，六极之效，危于累卵。王者承天顺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罚轻其亲。陛下宜遂圣明之德，昭然觉悟，远述帝王之迹，近遵孝文之业，差五品之属，纳至亲之序，亟遣使者征中山太后置之别宫，令时朝见；又召冯、卫二族裁与冗职，使得执戟，亲奉宿卫，以防未然之符，以抑患祸之端。上安社稷，下全保、傅，内和亲戚，外绝邪谋。”书奏，大司马安汉公莽令太后下诏曰：“刚所言僻经妄说，违背大义，其罢归田里。”[①] 刚避地河西，转入巴蜀，往来二十余年。后汉建武七年诏书征刚，刚与隗嚣书，劝其归汉，后仕至太中大夫。（《后汉书·申屠刚传》）

卷二

彭宣

彭宣，字子佩，淮阳阳夏人也。治《易》，事张禹，举为博士。元寿元年，哀帝召宣为光禄大夫，迁御史大夫，转大司空，封长平侯。会哀帝崩，新都侯为大司马，秉政颛权。宣上书言：“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则覆乱美实。臣资性浅薄，年齿老眊，数伏疾病，昏乱遗忘，愿上大司空长平侯印绶，乞骸骨归乡里，俟寘沟壑。”莽恨宣求退，故不赐黄金安车驷马。宣居国

---

① 王益之《西汉年纪》刚对策在元始元年。

数年薨，谥曰顷侯。（《汉书·彭宣传》）子圣嗣。（《汉书·恩泽表》）

王崇

王崇，吉孙，骏之子也。自吉至崇，世名清廉。崇以父任为郎，历郡守刺史，治有能名。建平三年，以河南太守征入为御史大人，数月左迁大司农，后徙卫尉左将军。平帝即位，新都侯莽秉政，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罢，崇代为大司空，封扶平侯。岁余，崇复谢病，乞骸骨，以避王莽，莽遣就国。岁余，为傅婢所毒薨，国除。（《汉书·王吉附传》）

吴章　吕宽　敬武公主　薛况

吴章，字伟君，平陵人也。从许商受大夏侯《尚书》，以言语称。（《汉书·儒林传》）为博士。平帝以中山王即帝位，年幼，安汉公莽秉政，以平帝为成帝后，不得顾私亲，帝母及外家卫氏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师。莽长子宇非莽隔绝卫氏，恐帝长大后见怨。宇从章学，因与章谋，章以为安汉公不可谏而好鬼神，可为变怪以惊惧之。章因推类说令归政于卫氏。宇使吕宽夜持血洒安汉公第门，若鬼神之戒，冀以惧之。事发觉，杀宇，诛灭卫氏，谋所联及死者百余人，章坐腰斩，磔尸东市门。初，章为当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余人。莽以为恶人党，皆当禁锢，不得仕宦，门人咸更名他师。门人同郡云敞时为大司徒掾，自劾吴章弟子，收抱章尸归，棺殓葬之，京师称为。车骑将军王舜高其志节，比之栾布云。（《汉书·云敞传》）

吕宽，宇妻兄也。安汉公既杀其子宇，奏宇为吕宽所诖误，流言惑众，系宇妻焉于狱，焉怀子，俟其产子已，杀之。（《莽传》上）宽亡走，宽父素与齐楼护相知，护时为广汉太守，宽至广汉，遇护，不以事实语，到数日，名捕宽诏书至，护遂执宽。（《汉书·楼护传》）宽家属徙合浦。（《莽传》下）

敬武公主，孝宣帝女也（颜师古《汉书》注），初下嫁张临，生子放，放嗣侯。[①]（《汉书·张汤传》）敬武公主寡居。薛宣封高阳侯，妻死，成帝令宣尚公主。及宣免归故郡，公主留京师。后宣卒，主上书愿还宣葬延陵，奏可。宣子况前以罪徙燉煌，私归长安，会赦，因留与主私乱。[②] 哀帝外家丁、傅贵，主附事之而疏王氏。元始中，新都侯莽为安汉公，主出言非莽。而况与

① 罗振玉《丁戊稿·武公主家铜铫跋》云："外戚恩泽世系表，载临以初元二年嗣侯，十五年薨。此器署初元五年，疑为主下嫁之年。"

② 周寿昌曰：此因主平日出言非莽，莽恨畏，诬蔑之也。

吕宽相善，及宽事觉，遂并治况，发扬其罪，使使者以太皇太后诏赐主药。主怒曰："刘氏孤弱，王氏擅朝，排挤宗室，且嫂（按指元后）何与取妹披抉其闺门而杀之？"使者迫守主，遂饮药死。况枭首于市。莽白太后云："主暴病薨。"太后欲临其丧，莽固争，乃止。（《汉书·薛宣传》）

何武　诸辛　鲍宣　许绀　二王　彭宏（彭伟）　杜公子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县人也。中郎将霸（字翁君）弟。（《华阳国志》十二《士女目录》）成帝时，大司马王根荐武，征为谏大夫，累官至大司空，封汜乡侯。武为人仁厚，好进士奖称人之善。为楚内史厚两龚，在沛厚两唐，世以此多之。哀帝后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罢黜就国，会高安侯董贤荐武，武复征为御史大夫，徙前将军。先是，新都侯莽就国数年，哀帝以太皇太后故，征莽还京师，有诏举太常，新都侯私就武求举，武不敢举。后数月，哀帝崩，太后即日引新都侯入收大司马董贤印绶，诏有司举可大司马者，莽故大司马，辞位避丁、傅，众庶以为贤。又太后近亲，自大司徒孔光以下，举朝皆举之。武为前将军，素与左将军公孙禄相善，二人独谋，以为往时孝惠、孝昭少主之世，外戚吕、霍、上官恃权，几危社稷。今孝成、孝哀比世无嗣，方当选立亲近辅幼主，不宜令异姓大臣持权，亲疏相错，为国计便。于是举公孙禄可大司马，而禄亦举武，太后竟自用新都侯莽为大司马。莽讽有司劾奏武、公孙禄互相称举，皆免。武就国。元始三年，吕宽等事起，时大司空甄丰承安汉公风指，遣使者乘传案治党与，连引诸所欲诛，武在见诬中，大理正槛车征武，武自杀，谥曰剌侯。子况嗣。（《汉书·何武传》、《华阳国志》十上）

左将军辛庆忌长子通为护羌校尉，中子遵，函谷关都尉，少子茂水衡都尉，出为郡守，皆有将帅之风，宗族支属至二千石者十余人。元始中，安汉公秉政，见庆忌本大将军风所成，三子皆能，欲亲厚之。时方立威柄，用二甄以自助，丰、邯新贵，威震朝廷，水衡都尉茂自见名臣子孙，兄弟并列，不甚诎事之。时平帝幼，外家卫氏不得至京师，而护羌都尉通长子次兄素与帝从舅卫子伯相善，两人俱游侠，宾客甚盛。及吕宽事起，安汉公诛卫氏，两甄构言诸辛阴与卫子伯为心腹，有背恩之谋，于是司直陈崇举奏其宗亲陇西辛兴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遂按通父子，遵、茂兄弟，及南阳太守辛伯等，皆诛杀之。辛氏由此废。（《汉书·辛庆忌传》）时名捕辛兴，兴与上党鲍

宣[1]、女婿许绀，俱过宣一饭去，宣不知情，坐系狱，自杀。（《汉书·鲍宣传》）

前丞相王商子乐昌侯安，弘农太守王能亦以吕览事见罪，自杀。（《汉书·王商传》、《汉书·百官表》下）彭宏哀帝时为渔阳太守，伟容貌，能饮饭，有威于边。安汉公诛不附己者，宏与何武、鲍宣并遇害。[2]（《后汉书·彭宏传》）又南阳杜公子及郡国豪杰坐死者，数百人（《汉书·何武传》），海内震焉。（《莽传》上）

毋将隆

毋将隆，字君房，东海兰陵人。成帝时，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奏为从事中郎，历冀州牧颍川太守。哀帝即位，入为京兆尹，迁执金吾。忤旨，左迁沛郡都尉，迁南郡太守。王莽少时，慕与隆交，隆不甚附。及为大司马秉政，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不宜处位在中土。中山之狱，本中谒者令史立、侍御史丁玄自典考之，但与隆连名奏事，莽皆免其官，徙合浦。（《汉书·毋将隆传》）

孙宝

孙宝，字子严，颍川鄢陵人也。以明经为郡吏。御史大夫张忠荐宝经明质直，宜备近臣，为议郎，迁谏大夫。鸿嘉中，广汉群盗起，选为益州刺史。广汉太守扈商者，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姊子，软弱不任职。宝到部，亲入山谷，谕告群盗，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过自出，遣归田里。自劾矫制，奏商为乱首。商亦奏宝所纵或有渠率当坐者。商征下狱，宝坐失死罪免。益州吏民多陈宝功效，言为车骑将军所排。成帝复拜宝为冀州刺史，迁丞相司直。时帝舅红阳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上书愿以入县官。有诏，郡平田与直，钱有贵一万万以上。宝遣丞相史按验，发其奸，尚下狱死。立以故不得代兄商为大司马。后为京兆尹，以附卫尉淳于长，长败，免官。哀帝即位，征谏大夫，迁司隶，后免为庶人。哀帝崩，大司马莽白太后征宝为光禄大夫，与王舜等俱迎中山王。平帝立，宝为大司农。会越巂郡上黄龙游江中，太

---

[1] 宣字子都，本渤海高城人，后徙上党之长子田牧。

[2] 《宏传》云："莽居摄，诛宏与何武。"按事在元始三年，《范书》误。《后汉书集解》引洪颐煊曰：《何武传》南阳彭伟即宏，按同籍南阳，未必为一人，姑存其说以备考。

师孔光、大司徒马宫等咸称大司马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庙，宝曰："周公上圣，召公大贤，尚犹有不相说，著于经典，两不相损；今风雨未时，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群臣同声，得无非其美者。"时大臣皆失色。侍中奉车都尉甄邯，即时承制罢议者。会宝遣吏迎母，母道病，留弟家，独遣妻子。司直陈崇以奏宝，事下三公即讯，宝对曰："年七十誖眊，恩衰共养，营妻子，如章。"宝坐免，终于家。（《汉书·孙宝传》）

何丹

何丹字伯张，韶州（今英德）人。成帝鸿嘉初举茂才，为含洭长，累迁中散大夫。（一作中大夫）以言忤莽出为松滋令。慈祥恺弟，爱民如子。卒官，邑人悲恸，择河西胜地葬之。（阮元《广东通志》卷二八八引黄佐《广东通志》）

班穉 公孙闳 高固

班穉，越骑校尉况少子也。兄伯，水衡都尉；斿，右曹中郎将。穉少为黄门郎中常侍，方直自守。哀帝立，出穉为西河属国都尉，迁广平相。王莽少与穉兄弟同列友善，兄事斿而弟蓄穉。斿卒，修缌麻，赙赗甚厚。平帝即位，太后临朝，莽以大司马秉政，方欲文致太平，使使者分行风俗，采颂声，而穉无所上。公孙闳者，琅邪太守也，言灾异于公府，大司空甄丰遣属驰至两郡讽吏民，而劾闳空造不祥，穉绝嘉应，嫉害圣政，皆不道。太后曰："不宣德美，宜与言灾异者异罚；且后宫贤家，我所哀也。"穉惧，上书陈恩谢罪，愿归相印，入补延陵园郎，太后许焉，食旧禄终身。闳独下狱诛。（《汉书·叙传》）

时又有淮阳高固亦以不附莽而死。（全祖望《西汉节义传题词附记》引《陈留风俗传》）

卷三

刘崇 张绍 刘礼

安众侯刘崇，盖长沙定王子安众康侯丹之玄孙子也。（《王子侯表》上）平帝崩，安汉公莽居摄，崇与其相张绍谋曰："莽专制朝政，必危刘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举，此宗室之耻也。吾帅宗族为先，海内必和。"绍等从者

百余人。[①] 遂进攻宛，不得入而败。绍者，张竦之从兄也，竦与崇族父刘嘉诣阙自归，莽赦弗罪，嘉因奏言："宜如古制，猪崇宫室，崇社宜如毫社，以赐诸侯。"于是污池崇宅。（《王莽传》上）新亡，建武二年，以崇从父弟宠绍封，复其侯国。（《后汉书·王子侯表》）

刘礼，南阳人，崇同宗也。与崇俱起兵，事泄，死之。子隆年未七岁，得免。建武中封亢父侯，拜诛虏将军。（《后汉书·刘隆传》）

刘信 弟璜 子章 鲔 匡 苏隆 皋丹

庄乡侯信者，东平王云之子也。云诛死，信兄开明嗣为王，薨，无子，而信子匡复立为王。东郡太守翟义举兵，与信弟武平侯刘璜结谋，并东平，立信为天子，义自号为大司马，以东平王傅苏隆为丞相，中尉皋丹为御史大夫，移檄郡国。王莽遣孙建、王邑等击破之，斩刘璜首。初信起兵，信二子穀乡侯章、德广侯鲔皆被捕杀。及破翟义于圉，义与信弃军庸亡，义于固始界中捕得，卒不得信。（《汉书·翟方进附传》）

信子东平王匡，初以居摄元年奉东平王开明嗣，父信起兵，并东平，及败，俱为所灭。（《汉书·诸侯王表》）

翟义 陈丰 刘宇 王翁 王孙庆 高康 令狐迈 赵明 霍鸿 葛□

翟义，字文仲，汝南上蔡人，丞相方进少子也。少以父任为郎，稍迁诸曹，出为南阳都尉。后坐法免，起家为弘农太守，迁河南太守青州牧，所居著名，有父风烈，徙为东郡太守。数岁，平帝崩，王莽居摄，义心恶之，乃谓姊子上蔡陈丰曰："新都侯摄天子位，号令天下，故择宗室幼稚者以为孺子，依托周公辅成王之义，且以观望，必代汉家，其渐可见。方今宗室衰弱，外无强蕃，天下倾首服从，莫能亢扞国难。吾幸得备宰相子，身守大郡，父子受汉厚恩，义当为国讨贼，以安社稷，欲举兵西诛不当摄者，选宗室子孙辅而立之，设令时命不成，死国埋名，犹可以不惭于先帝。今欲发之，乃肯从我乎?"丰年十八，勇壮，许诺。义遂与东郡都尉刘宇，庄乡侯刘信，信弟武平侯刘璜结谋。及东郡王孙庆素有勇略，以明兵法征在京师，义乃诈移书以重罪传逮庆。于是以九月都试日，斩观令，因勒其车骑材官士，募郡中勇敢，部署将帅。立信为天子，义自号大司马柱天大将军，以东平王傅苏隆为

① 荀悦《汉纪》作合党万余人。

丞相，中尉皋丹为御史大夫，移檄郡国，言莽鸩杀孝平皇帝，矫摄尊号，今天子已立，共行天罚，郡国皆震。比至山阳，众十余万。莽闻之，惶惧不能食，昼夜抱孺子祷告郊庙，会群臣而称曰："昔成王幼，周公摄政，而管、蔡挟禄父以畔，今翟义亦挟刘信而作乱，自古大圣犹惧此，况臣莽之斗筲?"群臣皆曰："不遭此变，不章圣德。"于是改《周书》作《大诰》。（文见《汉书·翟方进附传》）遣谏大夫桓谭等班行谕告，当反位孺子之意。遣王邑、孙建等八将军击义，分屯诸关，守厄塞。自择除关西人为校尉军吏，将关东甲卒，发奔命以击义焉。诸将东至陈留、菑，与义会战，破之，斩刘璜首，遂围攻义于圉城，义军大败。与刘信弃军逃亡，至固始界中，捕得义，尸磔陈都市。初，义兄宣居长安，先义未发，家数有怪，夜闻哭声，听之不知所在。宣教授，诸生满堂，有犬从外入，啮其中庭群雁数十，比惊救之，已皆断头，狗走出门，求不知处。宣大恶之。谓后母曰："东郡太守文仲素俶傥，今数有恶怪，恐有妄为而大祸至也。太夫人可归，为弃去宣家者以避害。"母不肯去。后数月，义败。[①] 莽尽坏义第宅，污池之，发父方进及先祖冢在汝南者，烧其棺柩，夷三族，诛及种嗣。义母练，兄宣亲属二十四人，皆磔暴于长安市，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下诏，取其鳣鲵，筑武军，封以为大戮，荐树之棘。(《汉书·翟方进附传》、《王莽传》上）义既见害[②]，其门人作歌以怨思之。(《中华古今注》下）其辞曰："平陵东，松柏桐，不知何人劫义公，劫义公在高堂下，交钱百万两走马。两走马，亦诚难，顾见追吏心中恻。心中恻，血出漉。归告我家卖黄犊。"(《乐府诗集》二十八，黄节《汉魏乐府风笺》)

王翁者，东郡聊城人，与义起兵，及义败，余众悉降，翁独守节力战，遂为燔烧。(《后汉书·张酺传》）义党王孙庆遁走，天凤三年捕得，使太医尚方与巧屠共刳剥之，量度其五藏以竹筳导其脉[③]，知所终始，云可以治病。(《莽传》中)

高康者，沛人也。父相，治《易》，其学亡章句，专说阴阳灾异，自言出于丁将军，传至相，相授子康，及兰陵毋将永，由是《易》有高氏学。康以

① 《郡国志》："万人聚，王邑破翟义处。"《水经·渠水注》："王莽之篡也，东郡太守翟义兴兵讨莽，莽遣奋威将军孙建击之于圉北，义师大败，尸积万数，血流溢道，号其处为万人散，百姓哀而祠之。"

② 宋范浚《文集》有《翟义传》，管同《因寄轩文集》有《读汉书翟义传》。

③ 俞正燮《癸巳类稿·四十二经脉名义略例》详述古解剖之事例，引《西京杂记》秦咸阳有库方镜，广四尺，高六尺九寸，人以手扪心而来，则见肠胃五藏，历然无碍。

明《易》为郎，永至豫章都尉。居摄二年，翟义谋起兵，事未发，康侯知东郡有兵，私语门人，门人上书言之。后数月，义兵起，莽召问，对受师高康，莽恶之，以为惑众，遂斩康。（《汉书·艺文志》）

又有令狐迈，故汉建威将军，亦与义起兵讨莽，事败，死之。三子伯友、文公、称，皆奔燉煌。伯友入龟兹，文公入疏勒，称为故吏所匿，遂居效穀。（《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十五下）或谓称避地河右云。[1]（《周书·令狐整传》）初，三辅闻翟义兵起，自茂陵以西至汧二十三县，盗贼并发。槐里男子赵明（《通鉴》作用）、霍鸿等自称将军，攻烧官寺，杀右辅都尉及斄令，劫略吏民，众十余万，相与谋曰："诸将悉东，京师空，可攻长安。"火见未央宫前殿，莽恐，遣将军王级、王奇、阎迁与甄邯、王晏西击之。十二月，王邑破翟义于圉。三年春，邑等还京师。二月，复与级等合击明、鸿，皆破灭。（《翟方进附传》，《莽传》上）

葛某，荆州刺史。莽篡位，弃官归，与翟义共起兵，败，遇赦，遂称疾自绝于世。莽以其强宗徙之琅邪，其子浦庐起兵佐光武。（《抱朴子·自叙》）

刘快 刘都 刘曾 刘贵

徐乡侯快[2]，胶东恭王子也。（《王子侯表》）始建国元年四月，结党数千人，起兵于其国。快兄殷，故汉胶东王，时改为扶崇公，快举兵攻即墨，殷闭城门，自系狱，吏民拒快，快败走，至长广死。（《莽传》中）

同年，真定刘都等亦谋举兵，发觉，被诛。（《莽传》中，《汉纪》三十，《畿辅通志·前事》）时诸刘举义者，尚有楚思王子陵乡侯刘曾、扶恩侯[3]刘贵（见《孙建奏废诸刘文》），事迹无考。

张充

虎贲[4]张充等六人，初始元年，谋共劫摄皇帝莽，立楚王纡，发觉，被诛。（《莽传》上）

---

① 《元和姓纂》谓迈避王莽乱，居燉煌，生称。则似未死翟义之难。

② 《王子侯表》作"炔"，字从火。

③ 汉印有"扶恩相徒丞"。徒丞，莽官名。《十钟山房印举》有雒虑徒丞相，此即扶恩侯之相。（《辅仁学志》柯昌泗《汉官印跋》）

④ 元始元年更期门曰"虎贲"。

马适求

马适求[1]，钜鹿人，地皇元年，谋举燕、赵兵以诛莽，大司空士王丹发觉以闻，遣三公大夫逮治党与，连及郡国豪杰数千人，皆诛死。（《莽传》下，《畿辅通志·前事》）

贾萌

贾萌，河东人。（《豫章记》）汉末豫章太守[2]（《莽传》下），与安成侯张普共谋莽，普背约，诣莽反告，萌遂伐普于新茨之野，莽攻萌而杀之。时人感叹，为立庙祀之。[3] 初，萌举兵，有蜂附萌车衡，主簿严丰以为不详，萌果见杀。[4]（《御览》卷九五〇“蜂”下引谢承《后汉书》）

附　张澍撰《贾萌考》

今南昌章江门外，盖有汉贾萌庙云。按谢承《后汉书》贾萌为豫章太守，王莽篡汉，举兵诛莽不克而死。雷次宗《豫章记》：贾萌，河东人，汉更始二年为郡太守，谋王莽师败死，即日显灵于津，人为立祠。郦善长《水经注》：贾萌与安成侯张普争地，为普所害，即日灵见津渚。王孚《安成记》：豫章太守贾萌，与安成侯张普争战于新茨之野。欧阳忞《舆地志》：汉豫章太守贾萌，与安成侯张普兴兵讨莽，普乃诣莽自陈，萌遂伐普于薪茨之野。据谢伟平、雷仲伦记贾萌事，乃汉之忠臣也。而郦道元、王烈之则不言讨莽，以为争地而死。《舆地志》则合两事为一，是从谢氏说矣。然班固《汉书·王莽传》云：“传莽首诣更始，县宛市。曹部监杜普、陈定大尹沈意、九江连率贾

---

① 按“马适”为复姓，见邵思《姓解》，《汉功臣表》有马适育。

② 《莽传》下称：“萌，地皇四年九江连帅。”

③ 《寰宇记》卷一〇六南昌县龙沙庙下，同书一〇九安福县新茨山下引王烈之《安成记》，及废安福县条下引《舆地志》，详沈钦韩《汉书疏证》。

④ 案萌事有三记：一谓其讨莽而死，上引诸书是也。一谓与张普争地，《水经·赣水注》云：“赣水又迳郡北，为津步，步有故守贾萌庙，萌与安成侯张普争地而死，为普所害，即日灵见津渚，故民为立庙焉。”一谓拒汉而死，《汉书·莽传》下云：“九江连帅贾萌，为莽拒汉而死。”全谢山于《困学纪闻三笺》集中《节义传题辞》及集外篇，屡为萌表章，而于《经史问答》，则从《莽传》，而疑同时先后有两贾萌。赵一清本《水经注》，又引全说，疑有二人。李详《窳记》乃据《寰宇记》，考定贾氏为死节，而讥谢山但据《莽传》，非奖善之道。近陈垣复重核《寰宇记》，证谢山所言，《御览》引《安成记》，应作《寰宇记》引，谓萌拒汉与讨莽，虽传闻异词，然同名同时同地被杀，应为一人，其说是也，今为补传于此。

萌，皆守郡不降，为汉兵所诛。”是萌乃莽党也。又谢承《后汉书》：豫章严丰字孟侯，为郡主簿太守，河东贾萌与安成侯张普约举兵欲诛王莽，师兴之日，有飞蜂丛附萌车衡，丰晓占候，谏以为不祥之征，萌进兵不从，会张普负约无援，遂战死。是萌果为王莽所诛也。然汉兵所杀之贾萌，又是何人？核而论之，盖萌初坿王莽，为其连率，见人心不与巨君，因之携贰，乃与张普谋共起兵攻莽。既而普背约，与萌不协，自归于莽，相与争地交攻，萌遂为普所害。方其普初害萌也，则必报于莽，故雷谢诸人以为莽杀之，普旋降汉，心詟于杀萌，又必上闻于汉，诬言萌之不肯反正，因而诛之，此班氏所以言为汉兵所诛也。张普者，乃一反覆谲诈善观时变之小人也。又缘谢书载萌起兵于莽篡国之年，班书载萌死于更始二年，年代有误，或遂以为二人同姓名者矣。在莽言之，则曰九江连率；自汉言之，则曰豫章太守，亦不得以官职有异而疑之。近人金谿王谟，乃以武帝时为豫章太守之苍梧贾雍当之。夫贾雍失首，尚能乘马还营，与士卒胷语，诚为灵响。然《录异传》不纪后人之禋祀也，乌得以鄃侯栾布之社，指为天士栾大之祠哉！（《养素堂文集》卷十二）

按毕亨（道光六年大挑一等）《九水山房文存》上亦有《贾萌考》，与张介侯此篇行文全同，似是剿袭之作，今不录。

卷四

郑朴

郑子真，名朴（《三辅决录》），褒中人也。玄静修道，履至德之行。其教曰：忠、孝、爱、敬，天下之至行也。神中五征，帝王之要道也。（《华阳国志》卷十下）隐于谷口[1]，修身自保，非其服不服，非其食弗食。成帝时，元舅大将军王凤以礼聘之，子真遂不绌而终。扬雄著书，言当世士，称其人曰："谷口郑子真，不屈其志，耕于岩石之下，名震京师。"（《汉书·王贡传序》）冯翊人刻石祀之，至今不绝。（皇甫谧《高士传》中）

[1] 《隶释》卷十五有“故郑子真，地中起舍，一区七万”等语。

庄遵[1]

庄遵，字君平，蜀郡成都人也。姓庄氏，故称庄子。[2] 雅性澹泊，专精《老》、《易》，隐居不仕，卖卜于成都市，日得百钱以自给。卜讫，则闭肆下帘，以著书为事。扬雄少从之游，屡称其德，杜陵李彊为益州刺史，喜曰："吾得君平为从事，足矣!"雄曰："君可备礼与相见，其人不可屈也。"王凤请交，不许，恬淡自终，卒年九十。著有《道德指归论》十一卷。[3]（《汉书·王贡传序》，《华阳国志》卷十下）

戴遵

戴遵（《姓氏辨证》作自遵），字子高，汝南慎阳人也。平帝时为侍御史，及莽篡位，称病归乡里。家富，好给施，尚侠气，食客常三四百人，时人为之语曰："关东大豪戴子高。"（《后汉书·逸民·戴良传》）孙伯鸾、叔鸾，有隐德。（《姓氏辨证》卷十九代）

龚胜　龚舍　邴汉　曼容　栗融　禽庆　苏章　曹竟

龚胜，字君宾，楚人也。与同郡龚舍君倩相友善，并著名节，故世谓之楚两龚。少皆好学明经，胜为郡吏，舍不仕。久之，楚王入朝，闻舍高名，聘舍为常侍，不得已随王还国，固辞，愿卒学，复至长安。而胜为郡吏，三举孝廉，又举茂材，为重泉令，病去官。哀帝征为谏大夫，引见，胜荐龚舍，及亢父宁寿，济阴侯嘉，有诏皆征。舍、嘉至，皆为谏大夫，宁寿称疾不至。胜居谏官二岁余，迁丞相司直，徙光禄大夫，出为渤海太守；胜谢病，积六月，免归，复征为光禄大夫。胜常称疾卧，数使子上书乞骸骨。会哀帝崩，初，琅邪邴汉亦以清行征用，至京兆尹，后为太中大夫。安汉公莽秉政，胜与汉俱乞骸骨，自昭帝时涿郡韩福以德行征至京师，赐策书束帛遣归，于是依故事遣胜、汉，二人遂归老于乡里。（《汉书》本传）汉兄子丹，字曼容，

---

① 沈涛《铜熨斗斋随笔》谓有三严遵。

② 据胡震亨《秘册汇函》本严遵《道德真经指归》谷神子序，《道藏》本于君平说经目后，双行小注云：东汉章、和之间，班固作《汉书》，避明帝讳，更之为"严"。《法言问明》："蜀庄沈冥。"李轨注："蜀人。姓庄，名遵。"

③ 胡本载《谷神子序》云：君平生西汉中叶，王莽篡汉，遂隐遁炀和，盖上世之真人也。其所著《道德指归论》若干卷，陈、隋之际，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论德篇，猜其舛讹，定为六卷。蒋锡昌《老子校诂》云：此序为后人将注语易为序文。

从同郡鲁伯授施氏《易》。[①] 亦养志自修，为官不肯过六百石，辄自免去，其名过出于汉。初龚舍以龚胜荐，征为谏大夫，病免，复征为博士，又病去。顷之，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为泰山太守。舍家居在武原，使者至县请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绶。舍曰："王者以天下为家，何必县官。"遂于家受诏，便道之官，既至数月，上书乞骸骨，数征不起。舍通五经，以鲁诗教授。舍、胜既归乡里，郡二千石长吏初到官，皆至其家，如师弟子礼。舍年六十八，居摄中卒。莽既篡位，遣五威将帅行天下风俗，将帅亲奉羊酒存问胜。明年，莽遣使者即拜胜为讲学祭酒，胜称疾不应征。后二年，复遣使者奉玺书太子师友祭酒印绶，安车驷马迎胜，即拜秩上卿，先赐六月禄直以办装，使者与郡太守、县长吏、三老官属、行义诸生千人以上，入胜里致诏，使者欲令胜起迎，久立门外，胜称病笃，为床室中户西南牖下，东首，加朝服拖绅，使者入户，西行，南面立，致诏，付玺书，迁延再拜，奉印绶，内安车驷马，进谓胜曰："圣朝未尝忘君，制作未定，待君为政，思闻所欲施行，以安海内。"胜对曰："素愚，加以年老被病，命在朝夕，随使君上道，必死道路，无益万分。"使者要说，至以印绶就加胜身，胜辄推不受。使者即上言，方盛夏暑热，胜病少气，可须秋凉乃发。有诏，许。使者五日一与太守俱问起居，为胜两子及门人高晖等言："朝廷虚心待君以茅土之封，虽疾病，宜动移至传舍，示有行意，必为子孙遗大业。"晖等白使者语，胜自知不见听，即谓晖等曰："吾受汉家厚恩，亡以报；今年老矣，旦暮入地，谊岂以一身事二姓下见故主哉?"胜因敕以棺敛丧事，衣周于身，棺周于衣，勿随俗动吾家，种柏作祠堂。语毕，遂不复开口饮食，积十四日死。死时年七十九矣。[②] 使者，太守临敛，赐复衾，祭祀如法，门人衰绖治丧者百数，有老父来吊，哭甚哀。既而曰："嗟呼！薰以香自烧，膏以明自销，龚生竟夭天年，非吾徒也。"遂趋而出，莫知其谁。胜居彭城廉里，后世刻石表其里门。（《汉书》本传）光武即位，擢胜子为上谷太守。（《后汉书·卓茂传》）时，齐栗融客卿，北海禽庆[③]子夏，苏章游卿，山阳曹竟子期，皆儒生，去官，不仕于莽。新亡，更始征竟以为宰相。[④] 封侯，欲视致贤人，销寇贼，竟不受侯爵。会赤眉入长安，欲降竟，竟手剑格死。（《汉书·鲍宣传》）禽庆与河南向长遨游五岳名山，莫

① 按朱起凤《辞通》二冬误以邴曼容与皮容同人，应订正。

② 汪之昌《青学斋集》十六有《楚二龚论》。

③ 《姓氏辨证》二十一侵作"禽度"，非。

④ 《后汉书·冯异传》，竟为左丞相，子翊为尚书。

知所终。（《后汉书·逸民传》）

杨宝

杨宝，弘农华阴人，后汉太尉杨震父也。习欧阳《尚书》，哀、平之世，隐居教授。居摄二年，与两龚、蒋诩俱征，遂遁逃不知所处。光武高其节，建武中，公车特征，老病不到，卒于家。[①]（《后汉书·杨震传》）

孔休

孔休，字子泉。（《后汉书·卓茂传》）宛人也。（《汉书·莽传》上颜注）初，新都侯王莽就国，南阳太守以侯贵重，时休为门下掾，选守新都相。休谒莽，莽尽礼自纳，休亦闻其名，与相答。后莽疾，休候之，莽缘恩意，进其玉具宝剑，欲以为好，休不肯受。莽因曰："诚见君面有瘢，美玉可以灭瘢，欲献其瑑耳。"即解其瑑[②]，休复辞让。莽曰："君嫌其价耶?"遂椎碎之，自裹以进，休乃受。及莽征去，欲见休，休称疾不见。（《汉书·莽传》上）后莽为安汉公，秉权，休弃官归家。及篡位，遣使赍玄纁束帛，请为国师，遂欧血托病，杜门自绝。光武即位，求休子孙，赐谷以旌显之。（《后汉书·卓茂传》）

蔡茂 二郭

蔡茂，字子礼，河内怀人也，哀平间以儒学显，征试博士对策陈灾异，以高等擢拜议郎，迁侍中。安汉公居摄，以疾自免不仕新朝。会天下扰乱，茂素与窦融善，因避难归之，与融俱征，复拜议郎。建武中为司徒。茂官广汉太守，其主簿郭贺字乔卿，洛阳人[③]，贺祖父坚，伯父游君，亦并修清节，不仕莽云。[④]（《后汉书·蔡茂传》）

陈咸

陈咸，字子成（《北堂书钞》卷五十五引谢承《后汉书》成一作威），沛国洨人也。成哀间以律令为尚书。平帝时，安汉公莽辅政，多改汉制，咸心

---

① 宝怀黄雀事，见《续齐谐记》，不录。
② 《证类本草》三玉条，75页孔休事。
③ 贺事迹详《华阳国志》十中。
④ 《华阳国志》十二《士女目录》，坚官乌丸校尉。

非之。及莽因事诛不附己者何武、鲍宣等，咸叹曰：“《易》称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吾可以逝矣。”即乞骸骨去职。及始建国初，召咸为掌寇大夫，谢病不肯应。[①]（《汉书・莽传》中）时，三子参、丰、钦皆在位，乃悉令解官，父子相与归乡里，闭门不出入，犹用汉家祖腊。人问其故，咸曰：“我先人岂知王氏腊乎。”其后复征咸，遂称病笃，于是收敛其家律令书文，皆壁藏之。[②]咸性仁恕，常戒子孙曰：为人议法，当依于轻，虽有百金之利，慎无与人重比。建武初，钦子躬为廷尉监。[③]（《后汉书・陈宠传》）

卓茂

卓茂，字子康，南阳宛人也。元帝时学于长安，事博士江生，习诗、礼及历算，究极师法，称为通儒。初辟丞相府史，事孔光，光称为长者。（《后汉书》本传）茂为人，恬荡乐道，椎实不为华貌，行己在于清浊之间，与人未曾有争竞。（《东观汉记》）以儒术举为侍郎，给事黄门，迁密令，劳心谆谆，视人如子，数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遗。是时安汉公王莽秉政，置大司农六部丞，劝课农桑，迁茂为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随送。及莽居摄，以病免归郡，常为门下掾祭酒，不肯作职吏。更始立，以茂为侍中。光武即位，拜茂为太傅，封褒德侯。[④]（《后汉书・卓茂传》）

蔡勋

蔡勋，字君严（章怀注引谢承《后汉书》），陈留圉人也。好黄老，平帝时为郿令。始建国初，授以厌戎连率，勋对印绶，仰天叹曰：“我策名汉室，死归其正，昔曾子不受季孙之赐，况可事二姓哉?”遂携家属，逃入深山。（《后汉书・蔡邕传》）初，勋与南阳卓茂、孔休、安众刘宣、楚国龚胜、上党

① 《汉书・莽传》中：始建国元年，治者掌寇大夫陈成去官。按“成”为“咸”字误，钱氏《养新录》以《陈宠传》与《莽传》之陈咸各为一人。全祖望《经史问答》曰：《范史》谓咸以莽未篡时已去尚书之任，莽篡，以掌寇大夫召之，不应。《范史》所据殆是《陈宠家传》，或推崇其先世而过美其词，恐是《莽传》为得实。

② 船山《读通鉴论》曰：“咸收汉律令书文壁藏之，岂徒以俟汉氏中兴之求哉，诚有不忍者矣。臣之恋主也，闵其典章，典章者，即先王神爽之所在也，故以知咸有不忍之心也。”

③ 《全汉文》卷五十五严可均云：始建国三年，沛郡陈咸为讲礼，盖即其人。先是别有陈咸沛郡相人，卒于成帝时，见《陈万年传》，非此人。按咸或不应征，如龚胜情形，亦未可知。

④ 按《论衡・感虚篇》云：卓公为缑氏令，蝗不入界。黄晖校释言：传云“为密令”，此云“缑氏令”，因二地并在河南，传闻而误，《类聚》卷五十引司马彪书，与《北堂书钞》卷七十八引彪书作茂陵令，不足据。

鲍宣六人，同志不仕莽，并名重当时。（《后汉书·卓茂传》）

郭钦

郭钦[1]，扶风隃麋人也。哀帝时为丞相司直，奏豫州牧鲍宣举错烦苛，宣坐免，又奏免京兆尹薛修，以忤贤，左迁卢奴令。平帝时，迁南郡太守。莽居摄，去官，卒于家。[2]（《后汉书·鲍宣传》，《全汉文》卷五十六）

刘茂

刘茂，字子卫，太原晋阳人也。少孤，独侍母居，家贫，以筋力致养，孝行著于乡里。及长，能习礼经，教授常数百人。哀帝时，察孝廉，再迁五原属国候，遭母忧去官，服除，为沮阳令。会莽篡位，茂弃官，避世弘农山中教授。建武二年，归为郡门下掾。（《后汉书·独行传》，《儆居集·汉孝子传赞》）

谯玄 费贻

谯玄，字君黄，巴郡阆中人也。少好学，能说《易》、《春秋》，成帝永始二年，以敦朴逊让举，拜议郎，后迁太常丞，以弟服去职。元始元年，复举拜议郎，迁中散大夫。继为绣衣使者，侍节与太仆王恽等分行天下，观览风俗，所至专行诛赏。事未及终，而王莽居摄，玄于是纵使者车，变姓名，间窜归家，因以隐遁。后公孙述僭号于蜀，连聘不诣，述乃遣使备礼征之，若玄不肯起，便赐以毒药。太守乃自赍玺书至玄庐曰："君高节已著，朝廷垂意，诚不宜复辞，自招凶祸。"玄仰天叹曰："唐尧大圣，许由耻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饿。彼独何人，我亦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遂受毒药。玄子瑛泣血叩头于太守曰："方今国家东有严敌，兵帅四出，国用军资，或不常充足，愿奉家钱千万以赎父死。"太守为请，述听许之，玄遂隐藏田野，终述之世。（《后汉书·独行传》）后人为之咏曰："肃肃清节士，执德实固贞。违恶以授命，没世遗合声。"（《华阳国志》）时兵革累年，莫能修尚学业，玄独训诸子，勤习经书。建武十一年卒。明年，天下平定，玄弟庆以状诣阙自陈，光武美之，策诏本郡祠以中牢，敕所在还玄家钱。（《独行传》）时亦有费贻，

① 《水经·渭水注》卷十七作"歙"，盖字近而误，注谓其耻王莽之征，遁迹隃麋。

② 《全汉文》严可均按语："《汉书·西域传》下及《莽传》下，别有戊己校尉郭钦封剿胡子。地皇末，拜七虎将军，兵败保京师仓，自莽死，乃降；更始义之，封侯。与此（指隃麋）之郭钦同时，非即其人也。"

字奉君，犍为南安人。（《华阳国志》卷十中）不肯仕述，漆身为厉，阳狂以避之，退藏山薮十余年。述破后，仕至合浦太守。（《独行传》）蜀中歌之曰："节义至仁费奉君，不仕乱世不避恶君"，修身于蜀，纪名亦足，后世为大族。（《华阳国志》卷十中）

锡光

锡光，字长冲，汉中西城人（《华阳国志》卷十二《士女目录》）哀、平间为交州刺史，徙交阯太守。王莽篡位，据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内，未以为意，寻值所在起兵，遂自守。更始即位，正其本官，光武嘉其忠，征拜为大将军，朝侯祭酒，封盐水侯。（《三国志》二《汉中志》）光为交阯，教人耕犁，便之冠履，为设媒官，始知聘娶。（《三国志·吴志·薛综传》）

李业　王嘉　王皓　任永　冯信

李业，字巨游，广汉梓潼人也。少有志，操行介特，习鲁诗，师博士许晃。元始中举明经，除为郎。会王莽居摄，业以病去官。杜门不应州郡之命，太守刘咸强召之，业乃载病诣门。咸怒，出教曰："贤者不避害，譬犹彀弩射市，薄命者先死，闻业名称，故欲与之为治，而反托疾乎？"令诣狱养病，欲杀之，客有说咸曰："赵杀鸣犊，孔子临河而逝，未闻求贤而胁以牢狱者也。"咸乃出之，因举方正，莽以业为酒士，病不之官，遂隐藏山谷，绝匿名迹，终莽之世。（《后汉书·独行传》）及公孙述僭号，素闻业贤，征之，欲以为博士，业固疾不起。数年，述羞不致之，乃使大鸿胪尹融持毒酒奉诏命以劫业，若起则受公侯之位，不起，赐之以药。融譬旨曰："方今天下分崩，孰知是非，而以区区之身，试于不测之渊乎？朝廷贪慕名德，旷官缺位，于今七年，四时珍御，不以忘君，宜上奉知己，下为子孙，身名俱全，不亦优乎。今数年不起，猜疑寇心，凶祸立加，非计之得者也。"业乃叹曰："危国不入，乱国不居，亲于其身为不善者，义所不从，君子见危授命，何乃诱以高位重饵哉？"融见业辞志不屈，复曰："宜呼室家计之。"业曰："丈夫断之于心久矣，何妻子之为。"遂饮毒而死。述闻业死，大惊，又耻有杀贤之名，乃遣使吊祠，赙赠百匹。（《三国志》作赐钱百万）业子翚逃辞不受。蜀平，光武下诏表其闾，《益部》纪载其高节，图画形像。（《独行传》，《华阳国志》卷十下）

初，平帝时蜀郡江原王皓，字子离，为美阳令；王嘉，字公节，为郎。王莽篡位，俱弃官西归。及公孙述称帝，遣使征皓、嘉，恐不至，遂先系其

妻子，使者谓嘉曰："速装，妻子可全。"对曰："犬马犹识主，况于人乎？"王皓先自刎，以首付使者。述怒，遂诛皓家属。王嘉闻而叹曰："后之哉！"乃对使者伏剑而死。（《三国志》卷十上）是时，犍为任永，字君业，僰道人，长历数。同郡冯信，字季诚。（《三国志》云：信郪郡人，三察孝廉，州举茂才，公府十辟不诣。）亦好学博古，公孙述连征命，待以高位，皆托青盲以逃世难。永妻淫于前，匿情无言，见子入井，忍而不救，信侍婢亦对信奸通。及闻述诛，皆盥洗更视，曰："世适平，目即清。"信取纸作书，婢因自杀。光武闻而征之，会并病卒。[①]（《独行传》，《华阳国志》卷十上、中，惠栋《后汉书训纂》引《益部耆旧传》）

章明

章明，字公儒，蜀郡新繁人，汉末为太中大夫。莽篡位，叹曰："不以一身事二主。"遂自杀。（《华阳国志》卷十上）

侯刚

侯刚，字直孟，亦新繁人。为尚书郎，见莽窃位，佯狂，负木斗守阙号哭，莽使人问之，对曰：汉祚无穷，吾宁死之，不忍事非主也。莽追杀之。（同上）

文齐

文齐，字子奇，梓潼人。平帝末，以城门校尉为犍为属国，迁益州太守，造开稻田，民咸赖之。王莽、公孙述时，齐据郡不服。述拘其妻子，许以公侯，招之不应。乃遣使由交趾贡献河北。述平，光武嘉之，征拜镇远将军，封成义侯，南中为立祠。[②]（《华阳国志》卷十下，又十二《士女目录》）

王丹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人也。哀平时，仕州郡，莽时连征不至。家累千金，隐居养志，好施周急，每岁农时，辄载酒肴于田间，候勤者而劳之，其惰懒者耻不致丹，皆兼功自厉，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轻黠游荡废业为患

① 洪亮吉曰："新津县图载朱遵事，其节较业皓等尤烈，建武初下诏赠官，吴汉复表为置祠，而史略不纪，固知如此类之失传多矣。"

② 赵氏《金石录》十八《汉礼殿记跋尾》引《国志》作文参字子奇，与此同人。

者，辄晓其父兄使黜责之；没者赙给，亲自将护，其有遭丧忧者，辄待丹为办，乡邻以为常，行之十余年，其化大洽，风俗以笃。丹资性方絜，疾恶强豪。时河南太守同郡陈遵，关西大侠也，其友人丧亲，遵为护丧事，赙助甚丰，丹怀缣一匹，陈之于主人前曰："如丹此缣，出自机杼。"遵闻而有惭色，自以知名，欲结交于丹，丹拒不许。（《后汉书》本传）更始时，遵为大司马，出使匈奴，过辞于丹，丹曰："俱遭反覆，惟我二人为天所遣，今子当之绝域，无以相赠，赠子以不拜。"遂揖而别，遵甚悦之。（《东观记》）会前将军邓禹西征，关中军粮乏，丹率宗族上麦二千斛，禹表丹领左冯翊，称疾不视事，免。后征为太子太傅。（《后汉书》本传）

荀恁

荀恁（《姓氏辨证》作郇），字君大，太原广武人。少修清节，资财千万，父越卒，悉散与九族，隐居山泽，以求其志。地皇末，匈奴寇广武，闻恁名节，相约不入荀氏闾。光武征，称病不至。（《后汉书·周燮传序》、《僘居集·汉处士传赞》）

韩顺

韩顺，字子良，天水成纪人也。以经行清白，辟州宰，不诣。地皇末，隐于南山。及汉起兵于南阳，同县隗嚣等起兵，自称上将军，西州大震。惟顺修道山居，执操不回。嚣厚礼聘顺，欲以为师，顺使谢嚣曰："即欲相师，但入深山来。"嚣闻，矍然不敢强屈。其后嚣等诸姓皆灭，惟顺山栖安然，以贫絜自终。（《后汉书·高士传》）

陈宣

陈宣，字子兴（《御览》作子舆），沛国萧人也。刚猛性毅，博学，明鲁诗。遭王莽篡位，隐处不仕。光武即位，征拜谏议大夫。（《续汉书·五行志》刘昭注引谢承《后汉书》，姚之骃辑本）

卷五

王霸

王霸，字儒仲，太原广武人也。少有清节，及莽篡位，遂弃冠带，绝交

宦。建武中，征到尚书，拜，称名不称臣。有司问其故，霸曰“天子有所不臣，诸侯有所不友”，以病归。（《后汉书·逸民传》）初，霸与同郡令狐子伯为友，后子伯为楚相而其子为郡功曹，子伯乃令子奉书于霸，车马服从，雍容如也。霸子时方耕于野，闻宾至，投耒而归，见令狐子，沮怍不能仰视。霸目之，有愧容，客去而久卧不起，妻怪问其故，始不肯告，妻请罪而后言曰："吾与子伯，素不相若，向见其子容服甚光，举措有适，而我儿曹蓬发历齿，未知礼则，见客而有惭色，父子恩深，不觉自失耳。"妻曰："君少修清节，不顾荣禄，今子伯之贵，孰与若之高，奈何忘宿志，而惭儿女子乎?"霸起笑曰："有是哉!"遂共终身隐遁。（《后汉书·列女传》）茅屋蓬户，连征不至，以寿终。（《后汉书·逸民传》）

王良

王良，字仲子，东海兰陵人也。少好学，习小夏侯《尚书》，莽时，称病不仕，教授诸生千余人。建武三年，征拜谏议大夫，后为大司徒司直。（《后汉书》本传）

向长

向（《高士传》作尚）长，字子平，河南朝歌人也。隐居不仕，性尚中和，好通老、易，贫无资食，好事者更馈焉，受之取足，而反其余。莽时，大司空王邑辟之，连年乃至，欲荐之，固辞乃止。潜隐于家，读《易》至损、益卦，喟然叹曰："吾已知富不如贫，贵不如贱，但未知死何如生耳?"建武中，男女嫁娶已毕，敕断家事勿相关，当如我死也。于是遂肆志与同好北海禽庆，俱游五岳名山，竟不知所终。[①]（《后汉书·逸民传》）

逢萌　徐房　李昙　王遵

逢萌（《姓解》作逄，惠栋《后汉书补注》逢当作逄），字子庆（《东观记》、《群辅录》作字子康），北海都昌人也。家贫，给事县为亭长，时尉行过亭，萌候迎拜谒。既而掷楯叹曰："大丈夫安能为人役哉!"遂去之长安，学通《春秋》经。时安汉公莽杀其子宇，萌谓友人曰："三纲绝矣！不去，祸将及人。"即解

---

① 沈钦韩曰：《后汉书·向长传》，用《高士传》。按《英雄记》载向子平有道术，为县功曹休归入山，担柴卖以供食饮。

冠挂东都城门，归，将家属浮海，客于辽东。萌素明阴阳，知莽必败。有顷，乃首戴瓦盎哭于市曰：新乎！新乎！[①] 因遂潜藏。及光武即位，乃之琅邪劳山，养志修道，人化其德，连征不起，以寿终。（《后汉书·逸民传》）

萌同郡徐房，平原[②]李子云昙，王君公遵[③]，相善，并晓阴阳，怀德秽行，房与子云养徒各千人。君公遭乱，独去，侩牛自隐，时人为之语曰："避世墙东王君公。"[④]（同上）

郭丹

郭丹，字少卿，南阳穰人也。父稚，成帝时为庐江太守，有清名。丹七岁而孤，小心孝顺，后母哀怜之，为鬻衣装买产业。后学长安，从宛人陈洮[⑤]买符入函谷关。乃慨然叹曰："丹不乘使者车，终不出关。"既至京师，常为都讲，诸儒咸敬重之。大司马庄尤请，丹辞病不就；莽又征之，遂与诸生逃入北地。更始二年，征为谏议大夫，仕汉；永平三年为司徒。（《后汉书》本传）

宣秉

宣秉，字巨公，冯翊云阳人也。少修高节，显名三辅。哀、平间，见王氏据权专政，侵削宗室，有逆乱之萌，遂隐遁深山，州郡连召，常称疾不仕。莽为宰衡，辟令不应。及篡位，又遣使者征之。秉固称疾病。更始时，征为侍中，建武中仕至大司徒司直。（《后汉书》本传）

周党　谭贤　殷谟　闵贡

周党，字伯况，太原广武人也。少孤，游学长安。初，乡佐尝众中辱党，党久怀之，后读《春秋》，闻复雠之义，便辍讲而还。与乡佐相闻，期克斗日，既交刃，而党为乡佐所伤，困顿，乡佐服其义，舆归养之，数日方苏。既悟而去。自此敕身修志，州里称其高。莽时，党托疾杜门，自后贼暴纵横，残灭郡县，惟至广武，过城不入。建武中，征为议郎，以病去职，遂隐居黾

---

① 《东观记》云："首戴斋器哭于市曰，辛乎辛乎！沈钦韩曰：此以斋器受辛，借辛为新，于理相合。"

② 《群辅录》误连"平原"属上读，以房字"平原"非也。

③ 据《世说》字应仲，亦见黄式三《儆居集·汉处士传赞》。

④ 《后汉书》章怀注引嵇康《高士传》："君公明易为郎，数言事不用，乃自污与妇通，归诈狂侩牛，口无二价。"又《群辅录》以逢萌、徐房、李昙、王遵号为四子。

⑤ 四字据《东观记》补。按惠栋曰：《御览》、《六帖》引记"洮"作"兆"。

池，著书上下篇而终，邑人贤而祠之。（《风俗通》四、《后汉书·逸民传》）初，党与同郡谭贤（《儆居集》作谭咸）伯升，雁门殷谟君长，俱守节不仕新室。建武中，并征不到。（《逸民传》）其时同郡闵贡字仲叔，亦以清节著称，与党为友，党见其含菽饮水，无菜，遗以生蒜，贡曰："我欲省烦耳，今更作烦耶。"受而不食。建武中，以博士征不至，客居安邑，老病家贫，不能得肉，日买猪肝一片，屠者或不肯与，邑令闻之，敕吏常给焉。贡怪而问知之，乃叹曰：闵贡岂以口腹累安邑耶？遂去，客沛，以寿终。（《后汉书·周燮传序》，《儆居集·汉处士传赞》）

许扬

许扬，字伟君，汝南平舆人也。少好术数，安汉公莽辅政，召为郎，稍迁酒泉都尉。及篡位，扬乃变姓为巫医，逃匿它界。莽败，方还乡里。建武中，太守邓晨署为都水掾，使治鸿卻陂，百姓得其便。卒，吏民为起庙，图画形像以祭祀之。（《后汉书·方术传》上）

任文公

任文公，巴郡阆中人也。父文孙，官侍御史。（据《三国志·士女目录》）明晓天官风角秘要。文公少修父术，为治中从事，后辟司空掾。[1] 平帝即位，称疾还家。莽时，文公推数，知当大乱，乃命家人负物百斤，环舍趋走，日数十，时人莫知其故。后兵寇起，逃亡者少能自脱，惟文公大小负粮捷步，悉得完免。遂奔子公山中，十余年不被兵革。（《后汉书·方术传》上）

郭宪

郭宪，字子横，汝南宋人也。少师事东海王仲子（即横）。时，莽为大司马，召仲子，仲子欲往，宪谏曰："礼有来学，无往教之义；今君贱道畏贵，窃所不取。"仲子曰："王公至重，不敢违之。"宪曰："今正临讲业，且当讫事。"仲子从之。日晏乃往，大司马问君来何迟？仲子具以宪言对，莽阴奇之。及后篡位，拜宪郎中，赐以衣服，宪受衣焚之，逃于东海之滨。莽深忿恚，讨逐不知所在。光武时，求天下有道之人，征宪，拜为博士，后为光禄勋。（《后汉书·方术传》上）

---

① 《三国志·士女目录》以文公为文孙弟，说较可信。

孔子建

孔子建，鲁人。兰台令史僖曾祖父也。少游长安，与崔篆友善，及篆仕新为新建大尹，尝劝子建仕，对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衮冕之志，各从所好，不亦善乎！道既乖矣，请从此辞。"遂归，终于家。（《后汉书·儒林·孔僖传》）

薛方

薛方，字子容，齐人也。曾为郡掾祭酒，累征不至。莽以安车迎方，方因使者辞谢曰："尧、舜在上，下有巢、由，今明主方隆唐、虞之德，小臣欲守箕山之志。"使者以闻，莽说其言，不强致。方居家，以经教授，喜属文，著诗赋数十篇。光武即位，征方，道病卒。（《汉书·鲍宣传》）

刘宣

刘宣，字子高，安众侯崇之从弟也。知王莽当篡汉，乃变姓名，抱经书，隐避林薮。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袭封安众侯。[①]（《后汉书·卓茂传》）

蒋诩 二仲

蒋诩，字元卿，杜陵人也。哀帝时，为兖州刺史，以廉直名。居摄间，称病，免官，归乡里，卧不出户。（《汉书·鲍宣传》）荆棘塞门，舍前竹下开三径，惟故人羊仲、裘（一作求）仲从之游。二仲以治车为业，皆挫廉逃名不仕者。（《群辅录》、《三辅决录》、嵇康《高士传》）

胡刚

胡刚，南郡人，胡广六世祖也。清高有志节。平帝时，大司农马宫辟之。值莽居摄，刚解其衣冠悬府门而去，遂亡命交阯，隐于屠肆之间。新亡，乃归乡里。（《后汉书·胡广传》）

郑敬 郅恽

郑敬，字次都，汝南人也。闲居不修人伦，新迁都尉（莽改新蔡曰新迁）迁为功曹，厅事前树时有清汁以为甘露，敬曰：明府未能致甘露，此青木汁

---

① 按《汉书·侯表》，建武二年，封安众侯者为刘宠，顾炎武曰：宣或即宠误。

耳，辞病归隐处，精学蛾陂中。阴就、虞延并辟不行，同郡邓敬因折芰为坐，以荷荐肉，瓠瓢盈酒，言谈弥日，蓬庐荜户，琴书自娱。（《后汉书·郅恽传》注引谢承《后汉书》）地皇元年，汝南人郅恽上书说莽令就臣位。莽怒，系恽诏狱。逾冬，会赦，恽与敬南遁苍梧。（《郅恽传》、《通鉴》）后归，敬独隐于弋阳山中，恽从敬宿止，渔钓自娱。恽志在从政，既乃喟然而叹，谓敬曰："天生俊士，以为人也；鸟兽不可与同群，子从我为伊、吕乎？将为巢、许乎？而父老尧、舜也。"敬曰："我足矣。初从生步重华于南野，谓来归为松子，今得幸全躯树类，还奉坟墓，尽问学道，虽不从政，是亦为政也。吾年耄矣，安得从子。"恽告别而去。敬清志高世，光武时，连征不到。（《后汉书·郅恽传》）

安丘望之

安丘望之[1]，字仲都。（嵇康《高山传》）京兆长陵人也。少治老子经，恬静不求进宦，号曰安丘丈人。成帝闻欲见之。望之辞不肯见，上以其道德深重，常宗师焉。望之不以见敬为高，愈自损退，为巫医于民间，著《老子章句》。老氏有安丘之学，扶风耿弇父况及王莽从弟王伋皆师事之，从受《老子》。终身不仕，道家宗焉。（《高士传》、《后汉书·耿弇传》、《姓氏辨证》二十五岁）

张仲蔚

张仲蔚，平陵人也，与同郡魏景卿俱修道德，隐身不仕。明天官博物，善属文，好诗赋，常居穷素，所处蓬蒿没人，闭门养性，不治荣名，时人莫识，惟刘龚知之。（《后汉书·高士传》）

高容　子诩

高容，平原般人也。祖嘉，以鲁诗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容少传嘉学，哀平间为光禄大夫。子诩，字季回，以父任为郎中，世传鲁诗，以信行清操知名。莽篡位，父子称盲，逃不仕。光武即位，征诩为博士，官至大司农。（《后汉书·儒林·高诩传》）

---

[1] 《隋志释文叙录》有"毋丘望之注《老子章句》二卷"，字作"毋丘"。

洼丹 桓荣 牟长 包咸 丁恭

洼丹，字子玉，南阳育阳人也。世传孟氏《易》，莽时，常避世教授，专志不仕，徒众数百人。建武初为博士。稍迁为大鸿胪，作《易通论》七篇。(《后汉书·儒林》本传)同时儒者，如桓荣(《后汉书》本传)、牟长、丁恭、包咸(《后汉书·儒林传》)，皆专志教授，不仕莽云。

刘昆

刘昆(《论衡·初禀篇》作琨)，字桓公，陈留东昏人也。少习容礼，平帝时，受施氏《易》于沛人戴宾，能弹雅琴，知清角之操。新时教授弟子，恒五百余人。每春秋飨射，常备典仪，以素木瓠叶为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每有行礼，县官辄率吏属而观之。莽以昆多聚众徒，私行大礼，有僭上心，乃系昆及家属于外黄狱。寻莽败，乃免。既而天下大乱，昆避难河南，负犊山中。建武五年，举孝廉，不行，遂逃。教授于江陵，除为江陵令，拜骑都尉。(《后汉书·儒林》本传)

龙丘苌

龙丘苌(《郡国志》注、《元和姓纂》作长)，吴人也。隐居太末[①]，志不降辱。莽时，四辅三公，连辟不到。[②]更始元年，南阳任延为会稽都尉。掾吏白请召之，延曰："龙丘先生，躬德履义，有原宪、伯夷之节，都尉扫洒其门，犹惧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谒，修书记，致医药。吏使相望于道，积一岁，乃乘辇诣府门，愿得先死备录，遂署议曹祭酒。寻病卒。[③](《后汉书·循吏·任延传》)

任永君

任永君，武阳人。王莽篡位不仕，遂托清盲。其妻谓实盲，共人侄于目

---

① 《东观记》：太末有龙丘山，在东，有九石，特秀色丹，远望如莲华。苌之隐处有一岩穴，如窗牖，中有石床可寝处。《南史·徐伯珍传》，九岩山，苌隐处，山多龙须柽柏，望之五采，世呼为妇人岩。

② 《姓纂》称汉时博士，《通志》作高士，博士疑高士之误。

③ 《两浙名贤录》：苌，太末人。《龙游县志》列于人物之首。云：章怀注，太末县属会稽郡，今婺州龙丘县，当时属吴，《汉书》偶用古称。明成化时，以其隐处析隶汤溪，今之龙游即其乡里。

前，永君不言，见堕井者而不救。及莽败，世祖中兴，永君曰："世即平，目即明。"（敦煌卷斯坦因一三三背）

室中周

室中周，莽时避地汉中，著书十篇。（《广韵》一东，《姓氏辨证校勘记》下、《汉志拾补》）洪颐煊《读书丛录》谓"室中周即《高祖功臣表》清简侯室中同，周为同字之讹"。然年代未合，洪说疑非。

踈孟达

踈孟达，汉太子太傅广之曾孙。莽末避难，自东海徙居沙鹿山南。去踈之足，遂改姓氏，为束氏之祖。（《晋书·束皙传》）

丘俊

丘俊，代居扶风。汉末，持节江淮，属莽篡位，遂留江左，居吴兴。（《广韵》十九尤）

沈靖

沈靖，字文光，御史中丞谦子，官汤阴太守。避莽之难，隐居桐柏山。[1]（《唐书·宰相世系表》）

韩骞

韩骞，龙额侯增子，官河南尹，避莽乱，居赭阳。（《唐书·宰相世系表》）

范馥

范馥，本铚侯，避莽乱，适吴，遂家焉。（《晋书·儒林·范平传》）

王兴

王兴，北平侯王谭子，谭不从莽政，子兴。生五子，并避时乱，隐居涿郡故安县阎乡西山，世以为五大夫城。光武即位，封为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憙侯；显才，蒲阴侯；仲才，新市侯；季才，为唐侯。所谓中山五

① 《姓氏辨证》卷四十七寝作"沈静"。

王也。（《水经注》十一《易水注》）

附南阳公主

王氏秉政，公主避乱奔华山，得道仙去，岭上遗一双珠履。（见《檀几丛书》十四，张正茂《龟台琬琰》）

应翊

翊当莽居摄，以病告归。后赤眉攻所居城，粮尽，翊以私谷数十万斛赈城中。于时粟斛钱数万，民莫不称其仁。（《御览》卷三十五又八百四十引应亨撰应翊《像谠序》）

吴羌

吴羌山在（德清）县东一里，吴均《入东记》：昔汉高士吴羌避王莽之乱，隐居于此，后人名焉。（《嘉泰吴兴志》卷四）

附录

王应麟《困学纪闻》

西汉末郭钦、蒋诩、栗融、禽庆、苏章、曹竟，不仕于莽，卓茂与孔休、蔡勋、刘宣、龚胜、鲍宣同志不仕莽，时王皓、王嘉并弃官，《汉史》不能表而扬之为《清节传》，而仅附见其姓名。然诸君子清风肃然，立懦夫于百世之下，不待传而彰。（卷十二《考史》）

按华峤始论班固不叙杀身成仁之美，《通鉴》胡身之注曰："谓不立忠义传。"此与深宁有同慨也。李邺嗣撰《西汉节义传》，万季野撰《宋季忠义录》，皆此说有以发之。

全祖望《西汉节义传题词》

往者吾乡宋大儒深宁王公，尝以班史不叙杀身成仁之美，欲补撰《西京节义传》而不果，发其略于《困学纪闻》。近世长洲何氏义门颇为班史佞臣，反言史臣表节义亦不在立传与否，果尔，则史臣所当立传者，是何等人也。吾乡杲堂李丈，取其中四十二人为一十五传，又附以二十二人为五传，每传为一论，淋漓悲恸，足令百世而下张目，赤符残焰，不觉为之生色。其论

《龚胜传》末载父老语，是不知志士夭年，自足千古，非木石辈之寿。《翟义传》末载黄鹄辞以昭天道，是岂史笔所忍书，今易之以黄犊之谣。于孔子建传大书先圣累世子孙高节，不使见辱于褒成。于郭钦蒋诩传必以其伦不使见辱于纪、唐一辈。此等正议，即令班史复生，无所申其三尺之喙。若其于东郡同义诸公，幸其潜窜不尽遭虎口；期门同义诸公，惜其姓氏之不传；而尤喟然于公孙禄之晚节，斯仅为西汉人言之邪？呜呼！论其世以逆其志，斯其可为太息流涕者也。先生仲孙世法开雕是书，予为之题辞，顾尚有为是书请益者，夫既以王章为首，而附以力讼章冤之梅福为一传，又次之以刘向，又次之以朱云各为一传，则次之者尚有弃三公以避莽之彭宣、王崇应为一传，然后次之以不附莽被杀之何武、鲍宣、王安、辛氏兄弟父子族属，附之以彭伟、杜公子、许绀，而尚有渔阳太守彭宏同死是难（见其子《彭宠传》），应合为一传。何、鲍、王、辛之祸，由于吴章，其欲以灾异胁莽，事虽未善，志则忠矣。应次之以吴章，附之以吕宽为一传。然后次之以避莽死节之龚胜，而合之以龚舍、邴汉为一传。其时尚有少不附莽之毋将隆应为一传。又有不颂莽功德被斥之孙宝应为一传。然后次之以不献莽祥瑞被杀之公孙闳，而附之以班穉为一传。然后次之以避莽之孔休为一传。然后次之以讨莽避莽之安众侯刘崇兄弟，而合之以张绍，而尚有宗室刘礼（见其子《刘隆传》），应合为一传。然后次之以讨莽之严乡侯刘信兄弟父子，而合之以翟义，附之以刘宇，陈丰、王孙庆、苏隆、皋丹、王翁为一传。又次之以赵明、霍鸿为一传。其时宗室讨莽者尚有陵乡侯曾，扶恩侯贲（《汉书》作贵），见莽诏书中，应与徐乡侯快合为一传。然后次之以讨莽之张充，而尚有刘都、马适求应为一传。然后次之以不仕莽之郭钦、蒋诩、薛方、逢萌，附之以向平、禽庆、栗融、苏章、曹竟、周党，而尚有王君公、李子云、徐房、谭贤、殷谟应为一传。然后次之以孔子建为一传。然后次之以陈咸、杨宝、蔡勋、戴遵，而尚有高容（见其子《高诩传》），郭坚、郭游君（见其孙《郭贺传》），胡刚（见其六世孙《胡广传》），应为一传。然后次之以避莽死节之李业、谯玄、王嘉、王皓，而附之以任永、冯信、费贻为一传。于是以龙丘苌终焉。不知先生何以于彭宣、王崇、孙宝、吴章、刘都之徒，有略而勿收者。夫是书，固日月争光之文也。予以晚出，未得侍当日履绚之末，以备商榷，斯为恨事。爰牵连及之，并载诸《困学纪闻注》中，庶以成深宁之志也夫。（《鲒埼亭集》三十一）

李厚建（杲堂七世孙）《传论跋》

杲堂先生《西汉节义传》，详见全谢山太史《题词》，以是书已梓行，屡求之不得，求诸先生子孙，仅于残帙中得目录一纸，继从族人见杲堂杂文缮本，得所系论二十篇，录之，而更求其传，终不可得。既憾是书之不获尽传，尤恐后之并是而亦失传也。仅视所藏目次第之，仍存其故目，冠以谢山题词，署之曰《西汉节义传论》，志实也。当天地晦塞之交，知略无所施，勇力无所用，而此不忍言不可言之隐衷，怦怦然不能已，于是各行其志，以捐顶踵，以夷宗族，或遁迹山林，郁郁以没齿；幸而为故君吐气，臣之幸，宗社之福也；不幸而功无成，丧士卒，涂炭生民，以成其名曰节义，忍乎哉！班氏称古良史，顾不叙杀身成仁之美，以是为班氏罪，固已。然此数十人之意，诚使后世之人竟不知天壤间曾有此数十人者，则此数十人且相慰于地下也。君亡与亡，既不克成其志以底于亡，岂忍复有所存乎？国之已覆，何恤乎身？身之不恤，何论乎身后之名？虽然，陵谷变迁，不知纪数，而人不敝。有所以维之者矣，名之曰节义，岂仅为此数十人而名之者哉！以此数十人之不叙于史氏，而深宁先生憾之，而杲堂先生补之，又岂仅为此数十人而憾之而补之哉！茫茫世宙，治乱相仍，读杲堂先生之书，论其世以逆其志，诚可为太息流涕；推之深宁先生之志，而是杲堂哭者，且将为深宁哭矣，推之诸节义之志，而为深宁哭者，且将为诸节义哭，为西汉列帝哭，抑且为天下后世同此覆辙者哭矣！则甚矣，诸节之不可不传，而是书之不可不作也。独是天之生材，期于有用，既生之而复挫折之，使赍恨以殁，岂诚天道不可知，人力不可恃耶？悲夫！

郭传璞《西汉节义传论序》

同治壬戌，予寓象山王氏翠竹轩，藏书颇富，翻阅之，见有《义阐》一书，纪周、秦以来忠臣孝子、侠客、义士、烈妇、贞女事甚备，肃然起敬，欲抄副本，未遑也。明年归郡，省湖上李笙南丈，斋头见其族祖杲堂先生《西汉节义传论》上下卷。传早散佚，鲒埼全氏言之详矣。而论二十篇，秩然犹存，喜极假钞。逮去冬，余将锓诸版以永其传，丈之文孙约斋上舍，以其尊人孝廉跋并自识请附卷尾。予诺之，询其原本在否？则曰亡矣。后谢吏部廉始同年过我曰，原本固在我处也，覆之良是，爰属约斋合校以授梓焉。光绪十有二年岁次丙戌正月元日里后学郭传璞谨序。

附　西汉节义传论目

卷上

王章梅福传论第一　刘向传论第二　朱云传论第三　龚胜传论第四　翟义传论第五　翟氏三门人传论第六　孔休传论第七　安众侯崇、严乡侯信、徐乡侯快传论第八　何武、鲍宣、王安、辛通传论第九　张充、公孙闳传论第十

卷下

郑朴、逢萌、向长、薛方、杨宝、郑敬、周党、王霸传论第十一　孔子建传论第十二　陈咸、蔡勋、郭钦、蒋诩、戴遵、许扬传论第十三　谯玄、李业、王皓、王嘉、任永、冯信、费贻、曹竟传论第十四　龙丘苌传论第十五　郅恽、冯衍传论第十六　申屠刚、班彪、郑兴、杜林传论第十七　卓茂、郭丹、桓荣、宣秉、郭宪、王丹、刘茂传论第十八　文齐、锡光传论第十九　刘昆、洼丹、牟长、丁恭、高诩、包咸传论第二十

李详《西汉节义传序》

宋四明王厚斋先生《困学纪闻》言："西汉末郭钦、蒋诩、栗融、禽庆、苏章、曹竟不仕于莽，卓茂与孔休、蔡勋、刘宣、龚胜、鲍宣同志不仕莽，时王皓、王嘉并弃官，《汉史》不能表而扬之为《清节传》，而仅附见其姓字。"至本朝，其乡人李邺嗣承厚斋之说，撰《西京忠义传》四卷。（原注云："见全谢山《经史问答》卷十，《鲒埼亭集》卷卅一名《西汉节义传》，余今从之。"）取四十二人为一十五传，附以二十二人为五传，每传为一论。其书仅及班、范二史，不采他书，谢山因欲传之，著其说于《西汉节义传题词》，及《困学纪闻三笺》中，余姚翁氏元圻又推全说，而别举数氏，厚斋之意，于是彰矣。据谢山言，邺嗣仲孙世法已开雕此书，就令此书尚存，亦为不备；盖谢山志在穷源竟委，以著新都之所由起，凡抗王氏者得入焉，此异于厚斋者也。故于邺嗣之后，犹有所待。余以羸病，不复能致精思，暇乃治此以消短晷，编次诠合，率以己意为断，其有所见，归之后论，思与鲒埼老肸蛮质证。若厚斋之言，特以寓其不事异姓，取类相况；所谓略举其凡而自引其切，则邺嗣、谢山与余有不让焉。宣统元年十月兴化李详。（文载《国粹学报》）

按李著不全，仅有刘向、王章、梅福、翟义（附陈丰、刘宇、刘信、刘璜、刘庆、苏隆、皋丹、赵明、霍鸿）、令狐迈（子伯友、文公、称）、何武、鲍宣、两龚、彭宣、王崇、彭宏、孔休、孔子建诸人传而已。

1955 年增订

新史序目

曾谓吾国中古史中以秦、新二代最为特出，嬴秦定制，务在变古；新莽为政，力蕲返古，各行其极，而亡也俱不逾二纪，扬子云有剧秦之叹；予于新室，未曾不谓然也。二国享祚过促，益以苛政烦酷，不为人所喜，后之作史，虽代有撰纪，于此独为抑弃，任其缺如。然秦设史官，犹有秦纪，见采于太史氏；至若新室，则旷乎无有焉。推其缺录之故，良由史官狃惑旧闻，以莽篡窃贼臣，无与于正统，夫此特一己褒贬之私见耳。而推缘其极，至于剟削文献，泯没史实，则诚不可之大者也。

窃以莽于史书，当自列为一代，综其理故，可得而言。自居摄以来，汉祚中斩，时天下一统，胡越宾服，莽遂奄有九州，迹其境宇，侈逾晋、宋，因之据南面，称尊号，虽古帝王有天下，不为过也。顾莽德终凶，底于败亡，而其改正朔，易服色，变牺牲，殊徽识，诚帝王之所为，史家依事直宜为撰录，如温公《通鉴》，于平帝崩后，上无天子，仍以王莽系年，而直书其名，不与其篡。（胡三省注）若谓莽居位太浅，不当目为一代，不悟刘知远之有汉，传三王而仅四年，郭威之有周，衍三世而不盈十祀，视莽不为更促，而彼何得跻诸帝统之列，而录于正史耶？夷考莽有天下，成于元后，窥窃两世，卒遂其欲，适足以自贾祸。是以三纲沦斁，四边为害，朝靡十稔之静，野有空室之痛，及身祸败，其继统承位者，适为卯金疏属，乃谓中兴，复汉旧号，遂使莽上下失据，永沦异类，岂不哀哉！东汉缀文之士，不与莽篡，孟坚责其滔天灭夏。邹伯奇论桀、纣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论衡·谢短·案书

篇》)，其言尤偏激也。历代纂述，涉于新史，清有万斯同《新莽大臣年表》，李审言述深宁谢山遗意为《西汉节义传》，于汉末抗节之士，为之表阐，而所得亡几。(仅刊数篇于《国粹学报》) 晚近谭其骧为《新莽职方考》，颇称详核，然仅及地理而已；钱穆撰《刘向、歆、王莽年谱》，于莽事多所发正，其书偏于纠擿南海康氏，非为莽作，故仍疏略。今欲追录莽事，以备一代，史料匮乏，排比维艰，考之班书，但具元后、王莽二传，其王氏众侯、司马暨新室爪牙大臣，并黜而不录。其两《汉书》无征，而幸于它籍，窥见一二(如甄邯籍中山无极，见《魏志·甄后传》；庄尤号伯石，见《桓谭新论》；侯芭字铺子，见《论衡·子虚》)；其不考者，尚不鲜也。(如甄丰、孙建里籍今俱无征) 曩之作史者，或本于旧史，或据乎实录，咸有底本足资要删。今之所述，迥异前辙，徒依摭拾，希存往迹，如此为书，能无踳驳。徒以爬罗剔抉，颇费精理，勉以五载之勤，粗成卅卷之作，故不忍其覆瓿，聊冀藏之名山，俟彼通人，攻其违失。至于崇直笔，发潜幽，存旧史于既亡，昭实事以鉴诫，则固微意所在，尤望知音君子，以览观焉。

新史目录(未定稿)

叙例

纪

纪一　文母太后上下

　　　新室系年

表

表一　王氏世表　汉家恩泽表　元始居摄公卿侯者表

表二　刘氏诸废王侯表

表三　封建表　皇子　功臣　古帝皇

表四　职官表　宰辅　卿监　牧尹

志

志一　礼仪　附郊祀

志二　职官

志三　刑法

志四　食货

志五　符瑞

志六　灾异

志七　地理　附河筑

志八　艺文

传

传一　孝睦王皇后　史皇后　四皇子　宇　获　安　临　皇孙功崇公宗　元城孺王贺　阳平顷王禁　功显君　定安公刘婴　定安太后

传二　王凤　子襄　弟崇　王谭　王音

传三　谷永　杜钦　杜邺　楼护

传四　王章　刘向　梅福

传五　王商　子况　王根　王立　子融　杜　丹　王仁　子述　磐

传六　张禹　朱云　淳于长　杜业　董贤

传七　彭宣　王崇　吴章　吕宽　云敞　何武　彭伟　杜公子　二辛　二王　敬武公主　薛况　鲍宣　子永　辛兴　许绀

传八　毋将隆　孙宝　班嗣　公孙闳　公孙禄　申屠刚

传九　王闳　兄去疾　弟向　王舜　王邑　于睦　弟奇　王光　于嘉

传十　孔光　马宫　陈崇　张竦　刘嘉　刘殷

传十一　甄丰　子寻　甄邯　孙达　刘歆　子叠　棻　泳　女愔　兄子龚

传十二　崔发　平晏　孔永　张纯　宗伯凤　哀章　王兴　王武　二唐　林尊　二郇　越相　纪逡　王骏

传十三　庄尤　廉丹　冯英　王寻　王涉　王匡　兄延　弟楫　林董忠　逯并　孔仁　李圣　陈茂　苗䜣

传十四　扬雄　侯芭　桓谭　班嗣　陈钦　子允　崔篆

传十五　鲁匡　田况　费兴　侯霸　甄阜　梁丘赐　史谌　张邯　严诩　伏湛　弟黯　王咸　巨　毋霸

传十六　窦融　马援　兄况　余　员　冯异　苗萌　岑彭　李宪　隗嚣　公孙述

传十七　龚胜　龚舍　禽庆　曼容　苏章　邴汉　曹竟　栗融　郅恽　孔休　卓茂　蔡勋　陈咸　蔡成　郭坚　郭游君　郭钦

传十八　翟义　兄宣　王孙庆　高康　姊子陈丰　刘宇　王翁　令狐迈

赵明　霍鸿　张充　马适求　李守　子通　通弟轶　卜者王况
道士西门君惠

传十九　刘崇　张绍　刘礼　刘信　弟璜　苏隆　皋丹　刘快　刘曾
刘匡　刘贵　刘都　刘秀　兄縯　邓晨　刘敞　子祉　刘玄

传二十　隐遁上　郑朴　严遵　杨宝　王丹　王良　郭丹　宣秉
戴遵　王霸　向长　逢萌　许杨　周党　谭贤
殷谟　任文公　谯玄　李业

传二十一　隐遁下　郭宪　刘茂　孔子建　高容　子诩　薛方　刘宣
蒋诩　韩顺　荀恁　胡刚　郑敬　安丘望之　张仲
蔚　龙丘苌

传二十二　游侠　陈遵　原涉　虞延　李义　刘旷　赵孝　凉于恭

传二十三　儒林　洼丹　刘昆　桓荣　牟长　包咸　苏竟　孔奋
弟奇　汉昌　王璜　郑兴　子众　贾徽　子逵
王隆　史岑　夏恭　杜林

传二十四　寇贼　吕母　瓜田仪　樊崇　刁子都　边裔　匈奴　西南夷

凡新史，纪二卷，表四卷，志八卷，列传二十四卷，共四十卷。

此文发表于齐鲁大学《责善》半月刊，1940（3）

魏玄石白画论

《魏志·张琦传》：青龙四年，张掖出石图，诏书曰："张掖郡玄川溢涌，激波奋荡，宝石负图，状像灵龟，宅于川西，嶷然磐峙，仓质素章，麟凤龙马，焕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皇圣帝所未尝蒙，实有魏之祯命，东序之世宝。"此为魏时所出之宝石负图，高堂隆比之东序世宝，即《周书·顾命》所谓"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也，河图与大玉、夷玉同列，故向来以河图为指"玉之有文者"[①]。

高堂隆以《顾命》之河图与此石图相比，原有媚魏之意，而张琦之说则异是，彼语于绰云："夫神以知来，不追已往，祯祥先见而后废兴从之。汉已久亡，魏已得之，何所追兴征祥乎！此石，当今之变异而将来之祯瑞也。"按此石图见于《三国志·魏书·明帝纪》，裴注引《魏氏春秋》、《搜神记》、《汉晋春秋》三书，所记尤详。其石至巨，石上所画有十三马、一牛、一鸟，及八卦、玉玦之象，皆隆起，殆如今日之浮雕。其中文字，至晋泰始三年张掖太守焦胜上书所校者，已与《魏氏春秋》所记不符，故裴松之兼存数说。此必为前代石刻，有浮雕动物（类似四灵）者，后淹于水，至魏明帝时始出见，遂被目为符命。《晋书·武帝纪》：泰始三年，"夏四月戊午，张掖太守焦胜上言，氐池县大柳谷口有玄石一所，白画成文，实大晋之休祥，图之以献。诏以制币告于太庙，藏之天府"。此石，晋初有"玄石白画"之目，且已藏之天

① 俞玉吾说。

府矣。《晋书·五行志》上，于“金不从革”项下，对此石图有解释云：

魏时张掖石瑞，虽是晋之符命，而于魏为妖。好攻战，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魏氏三祖皆有其事。石图发于非常之文，此不从革之异也。晋定大业，多毙曹氏，石瑞文“大讨曹”之应也。案刘歆以《春秋》石言于晋，为金石同类也，是为金不从革，失其性也。刘向以为石白色为主，属白祥。

考《晋书》作者引刘向《五行传》谓石为白色，合以五行所配之色，乃属白色之祥。此石上之文字，计“金”字凡十，如云“述大金，大讨曹”、“金但取之”云云，此处谓金色屡见于石，乃为金不从革之例证，故云失其性。“大讨曹”三字，魏明帝深恶之，使人凿去，改“讨”为“计”，不惜加以窜改。此石图当日太史令高堂隆上言，说为魏之祯祥，又撰有《张掖郡玄石图》一卷，《隋志》及两《唐书》均著录，似其书唐时尚存。杜佑《通典·吉礼》云：“魏尚书薛悌凉州刺史所上《灵命瑞图》，当下洛阳，留台，使太尉醮告太祖庙。”姚振宗云：“即此事也。亦称《灵命瑞图》。由是知《历代名画记》所载《灵命本图》亦即此玄石图也。”按薛悌字孝威，年二十二，以青州从事为泰山太守，后为魏郡及尚书令。[1] 悌与高堂隆交好[2]，悌论此石图，当移至洛阳，盖附和高堂隆者也。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述古之秘画珍图九十七种，其最末二种即为《灵命本图》及《辨灵命图》，如姚说，皆与此石图有关者。隋、唐《志》著录，尚有孟众《张掖郡玄石图》一卷，又梁有《晋玄石图》一卷、《晋德易天图》二卷亡，不著撰人。当时因此石图撰文字解释者实繁有徒，高堂隆目之为魏之“河图”，薛悌又称为《灵命瑞图》。至晋开国，焦胜以为晋之休祥。二人均尝作图，传之于世，此诚中古符应之珍闻。余撰《敦煌白画》一书，论及“白画”二字之来历，曾引《晋书》“白画成文”一语，而所述殊略，故复为引申如此。

以石图为符瑞，其事已盛于汉。《西京杂记》四：元后见白燕衔白马，剖之其中有文曰：“母天地后。”《王莽传》上：武功长孟通得井中白石丹书著

① 见《三国志·魏志》卷二十二，《陈矫传》。

② 事附见于《隆传》。

文，其后又得十二瑞，一为茂陵石书，谅必有文。《三国志·吴志》：孙皓天玺元年，湖边获石函，中有小石，刻上作皇帝字。至历阳所出山石文理字，据《三国志·吴志·江表传》，则巫祝所诈以朱书为之者也。此类原属古代迷信，后人加以渲染；玄石白画，特其一例耳。

永宁二年傅宣妇士孙松女墓志跋

傅宣妇士孙松女墓碑（见文末图）1952年出土于涧河以西，与徐美人墓铭同时发现，拓本刊《考古学报》（1957（1））。永宁二年，即晋惠帝太安元年（302）。先是一年，赵王伦簒位，迁帝于金墉城；是岁十二月，长沙王乂攻齐王冏，大赦，始改元太安。志云“永宁二年夏六月戊午年九月丙申塟”，时未改元，故仍为永宁二年也。

傅宣为傅祗子，事迹具见《晋书·傅玄附传》。傅自称“咸从父弟祗”，盖皆北地泥阳人。宣之祖嘏，《魏志》有传。云“嘏以功进封阳乡侯，薨时年四十七，追赠太常。子祗嗣，咸熙中，开廷五等，以嘏著勋前朝，改封祗泾原子。”裴注引晋诸公赞云：“祗字子庄，嘏少子也。晋永嘉中，至司空。祗子宣，字世弘。”又引（郭颁）《世语》称：“宣以公正知名，位至御史中丞。宣弟畅，字世道，秘书丞，著晋诸公赞。”即《晋书》卷四十七《畅传》称其作“晋诸公叙赞二十二卷”者也。又《嘏传》裴注引傅玄作傅子云：“嘏祖父睿，代郡太守；父充，黄门侍郎。”合上可得傅宣世系如次：

傅睿——傅充——傅嘏——傅祗——傅宣
傅畅

志称：“命妇秦国士孙松字世兰翊军府君之女。”《晋书·地理志》上雍州：“惠帝即位，改扶风国为秦国。”士孙氏为扶风大姓，《汉书·梁丘贺传》：“平

陵有士孙张。”平陵，昭帝置，属右扶风。《王莽传》有太傅牺叔士孙熹。孙星衍《岱南阁集》二有《士孙喜印考》。后汉有士孙奋，献帝时有士孙瑞，其家为扶风巨富。《元和姓纂》士孙姓见六止，其世系如下：

士孙张——仲彻——苞——充……奋——睦——瑞——萌——贤颖

扬州牧　长安令　郡五官掾　宏农太守　光禄大夫　灌津侯

瑞与王允谋诛董卓，后为卓部将李傕、郭汜之乱兵所杀。其子萌字文始，追论瑞功，封澹（《姓氏》书作灌）津亭侯。[①] 此士孙松亦扶风人，岂其族人耶？

志但称“前晋尚书郎北地傅宣”。《晋书·傅宣传》云：“赵王伦以为相国掾、尚书郎。”是此职为赵王伦所畀者。《祇传》云：“（赵王）伦篡，又为右光禄、开府，加侍中。……及伦败，齐王冏收侍中刘逵、常侍驺捷杜育、黄门侍郎陆机、右丞周导、王尊等付廷尉。以禅文出中书，复议处祇罪，会赦得原。后以禅文草本非祇所撰，于是诏复光禄大夫。子宣，尚弘农公主。”盖宣及其父祇，旧皆事赵王伦。士孙氏女丧后，宣复尚弘农公主。《太平御览》一五二引臧荣绪《晋书》云：“贾后二女：宣华、女彦，封宣华弘农郡公主。”至是宣乃为惠帝驸马矣。弘农公主即贾后长女宣华也。及洛阳陷没，祇为盟主，遣宣将公主与尚书令和郁赴告方伯，征义兵勤王，事见《晋书》。

傅宣以方正著闻，其遗事散见各传。怀帝即位，每与群臣论众务，考经籍，黄门侍郎傅宣题曰：“今日复见武帝之世矣。”[②] 洛阳令王棱为东海王越所信，……告越云暾与王弥乡亲而欲投之，越严骑将追暾，右史傅宣明暾不然。（见《刘毅传》）东海王越之诛王延也，延爱妾荆氏有音伎，延尚未殓，刘舆骋之，未及迎，为王儁所争夺，御史中丞傅宣劾奏，遂免儁官。[③] 皆其著迹。他若裴绍息猷，尚荥阳长公主，猷不愿婚，闻诏在中书，即娉温峤妹，中丞傅宣奏猷大不敬。[④] 宣之直谅敢言类如此。

徐美人为贾后乳母，以掩护贾氏有功，封为美人。《晋书·惠帝纪》永平元年下漏书“元康元年”。徐义铭则记“永平元年三月九日杨骏伏诛”，后即

① 见《魏志》裴注，及《文选》士孙文始诗李善注引《三辅决录》注。

② 见《怀帝纪》。

③ 见《刘琨附传》。

④ 《太平御览》卷一五二《公主》引臧氏《晋书》。

书“元康元年，拜为美人”。即同一年之事，可以订史之疏。徐氏于元康九年安葬，先于士孙氏之丧三年，时贾后方显赫，故墓制及铭辞皆特隆重。贾后于永康元年四月为赵王伦所废，虽以傅宣续娶后女宣华为继室，其葬士孙氏时，贾氏势已倾圮，故墓制从简，理所当然也。

士孙世兰女墓志

乐产及其著述考

《史记·封禅书》宋毋忌下，司马贞《索隐》云："按乐产引老子《戒经》云月中仙人。"（据《史学丛书》印汲古阁本）乐产生平，向来未详。《索隐》除《匈奴传》引乐彦《括地谱》外，其余概作乐产。南宋黄善夫本及嘉靖汪谅本《史记》所见则均作乐彦。近日中华标点本《史记》则全改作乐产，无一作彦者；他本则或称产，或称彦，颇不一致。《索隐》引乐产说，始见于《孝文本纪》。

《律书》"置一而九三之以为法"句下《索隐》引乐产云："一气生于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惠栋注《后汉书·律历》云："乐产谓之该数。"又《司马相如传》："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索隐》引乐产说。此皆其重要者。《孝文本纪》下有一条云："乐产引如淳，以（代）顷王后别封阴安侯。"如淳为魏陈郡丞[①]，知乐氏必三国以后人。又《封禅书索隐》昭明下，乐产引《河图》云："荧惑星散为昭明。"又填星下，《索隐》云："乐产、包恺并作旗星。"恺著《汉书音》十二卷。考《隋书·儒林传》，东海包恺字和乐，大业中为国子助教。小司马次乐产于包恺之前。《唐书·艺文志》子部兵家有乐产《王佐秘书》五卷，列于后周齐王宪《兵书要略》前[②]，又五行类有乐产《神枢灵辖》十卷，在柳彦询、柳世隆《龟经》之前。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

---

① 《汉书叙例》。

② 《经籍志》列萧吉后。

五云："尝考唐左拾遗李鼎祚所修梁元帝、陈乐产、唐吕才六壬书，名《连珠集》。"则乐产乃陈人，其年代正合。鼎祚即著《周易集解》者，其《连珠集》见《新唐志》所载，原名《连珠明镜式经》十卷，注云："开耀中上之。"李氏引乐产说，必出其《神枢灵辖》也。《宋史·艺文志》五行类有陈乐产《神枢灵辖经》十卷（206页），今标点本以陈乐产为一人名（5255页），盖《宋志》编者，已不知乐产为陈时人而误以陈为姓，不可不订正。日本古籍《诸道勘文》引乐产之《神枢灵辖》五条，见新美宽氏辑本。又藤原明《新猿乐记》有云："君夫者，阴阳先生贺茂道世也。《金匮经》、《枢机经》、《神枢灵辖》等，无不审察。"是乐产此书，早已流入东瀛。宋祝泌《六壬大占》课体九宗门提及曹氏定章与乐产、李淳风，《灵辖》、《连珠集》、《灵肘后》等书，则《灵辖》一书在宋时为言六壬者所必读之书。唐王希明《太乙金镜式经》序末云："若笔削后于孔明，用贤则子房升堂，风后入室，宋琨、乐产、李淳风属，可座廊庑之下。"书中《推太乙所在法》引乐产云："能使日月无光，五纬孛现，山崩地震，川涌江竭者也。"又《推九宫所主法》引乐产曰："太乙寄理以明人事，后王得之以统一天下，故蹉一宫以就乾位。"[1] 此乐产论太乙之遗说，王希明承之，谓太乙知未来，故圣人为之蹉一位以示先知之义。李淳风《乙巳占》自序云："钱乐其末也。"乐即指乐产。卷十《风角书》屡引乐产。又一条引乐产论祭日月以大室少牢。[2]《宋景祐乐髓经》亦引乐产说。乐产为唐以前之太乙家，其说如零玑断璧，尚可考也。（若宋琨撰《太一经》二卷，见《隋志》。《日本见在书目》亦著录，两《唐志》作《式经》一卷。王希明于上元积年，讥宋琨置元，似童儿戏。）

《史记·匈奴传》，《索隐》引乐彦[3]《括地谱》云："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以证《史记》匈奴为夏后苗裔之说。南宋本、明本并作乐彦著，清王谟《汉唐地理书钞》于《括地图》末记乐彦《括地谱》一条，盖即此也，作者应作乐产为是。《括地谱》一书，《隋志》、《唐志》不收，张其淦《古方志考》不录[4]，似应补入其目。元中统本《史记》乐氏引《老子戒经》作《道德经》，恐误。

---

① 《四库珍本》。

② 原见《封禅书索隐》。

③ 《索隐》惟此条作乐彦，中华本改作乐产是也。

④ 见《括地图》下，52页。

乐产著述，今不可见，各史艺文志著录复多歧讹，而误产作“彦”，又误为“陈乐产”，今一一为之是正。王希明引乐产遗说，必其论式法之语。式本作栻，《史记·日者列传》：“旋式正棋。”《索隐》：“式即栻也。”《龟策列传》：卫平对宋元王“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视月之光，观斗所指，定日处乡”。安徽阜阳汉文帝时夏侯灶墓近年出土六壬栻盘及大一九宫盘[1]，知太乙九宫之术，渊源甚早。《宋志》及《玉海》所收“式法及六壬”之书，可三数十种，而乐产书在其前列。知乐产盖唐以前斯学之巨擘也。

原载《选堂集林·史林》中，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2年增订

---

① 《文物》，1978（8）。

说羬羊

《太平广记》卷四百三十九羊属："月氏[1]有羊，大尾，稍割以供宾。……有大秦国，北有羊子……其脐连地。"云出《异物志》。又载："罽宾国出野青羊，尾如罣色，土人食之。"出《酉阳杂俎》。《广记》引书目有《异物志》，厕于《水经》之下，未详撰人。寻《隋书·经籍志》著录，《异物志》为书多种。计有《异物志》一卷，后汉议郎杨孚撰。孚又著《交州异物志》。复有万震《南州异物志》，及失名《凉州异物志》。此月氏羊条但云出《异物志》，必指杨孚所著也。

羊大尾本名羬，《山海经·西山经》："华山之首，曰钱来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羊而马尾，名曰羬羊。其脂可以已腊。"郭璞注："今大月氏国有大羊如驴而马尾。《尔雅》云：'羊六尺为羬。'谓此羊也。羬音针。"又已腊郭注"治体皴"。又《西次四经》："白於之山，多牸牛、羬羊，洛水出焉。"《淮南子·地形训》："洛出猎山"。高诱注："猎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是猎山即白於山矣。《尔雅·释畜》云："羊六尺为羬。"郭注引《尸子》曰："大羊为羬，六尺。"[2]《雅》多采自《尸子》，如《释诂》天帝后皇十有余名，其实一也。原本《尸子·广泽篇》。故释畜羬字当亦取自尸佼。合《西山经》及《尸子》证之，大尾羊本曰羬，战国已有之，其种出自月支。月支人居秦陇，

① 原误为氏。

② 平津馆本辑尸子作五尺，非。《艺文类聚》卷九十四摘录《尔雅注》，作"羬羊马尾，今大月支国有大羊马尾"。

为时甚早。《汉书·地理志》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其县二十一，有月氏道（道谓县有蛮夷杂居），可证《异物志》之月氏大尾羊，必指羬羊。

陆德明《尔雅释文》羬本作麙，五咸反，与郭璞音“针”异。《说文》羊部无羬，见于鹿部作麙云：“山羊而大者细角。”胡毚切，其音又异。《玉篇》羬有午咸、渠炎二切，《广韵》巨淹切与鍼同音。扬雄《蜀都赋》：“北则有岷山外羌白马，兽则麙羊野麋。”[1] 许慎之作麙，盖据子云，麙羊即羬羊也。

《初学记》卷二十九引郭义恭《广志》曰：“大[2]尾羊，细毛薄皮，尾上旁广，重且十斤，出康居。”又引郭璞《山海经图羬羊赞》：“月氏之羊，其类在野，厥高六尺，尾亦如马；何以审之？事见《尔雅》。”出康居之大尾羊，即月氏之羬羊也。《太平御览》卷九百二引《凉州异物志》：“有羊大尾，车推乃行，用累其身。”当即指羬。

《太平御览》同卷又引《韩诗外传》佚文曰：“鲁哀公使人穿井，三月不得泉，得一玉羊焉。公以为玉羊，使祝鼓舞之，欲上于天，羊不能上。孔子见曰：‘水之精为玉，土之精为羊，愿无怪之。’”此盖为玉羊出土之最早记载焉。

① 见《古文苑》四。
② 宋本《太平御览》卷九百二亦引此，误大作犬。

说搽、様

敦煌所出翟奉达题记有搽字[①]，文云“敬画新搽大圣文殊师利□□一躯”。搽即様字之异构。今语“花様”、“様子”之様，唐人本作搽。《广韵》去声四十一漾云：“搽，式搽。”

搽与飏、炀同为余亮切。故词曲中“撇漾”（风光好剧），亦作瞥様[②]，义谓一齐抛弃。漾、様盖即飏也。周邦彦《南柯子词》：“飏下扇儿，拍手引流萤。”《乐府·雅词拾遗下》，无名氏《南歌子词》，作“様下扇儿”。按様下即飏下，其字实宜从手作“搽”。

式様、依様一语始于隋。《隋书·律历志》及《食货志》均见“依様”字眼。《北史·艺术·何稠传》：“炀帝时凡有所为，何稠先令黄亘及弟衮立様。”[③] 唐、五代时有“字様”、“画様”之书，皆取榜様之义。

《说文·木部》：様本为橡之异形。大徐本云：“様，栩实，从木，羕声，徐两切。”徐锴云：“今俗书作橡。”又《说文》：“栩，柔也。从木，羽声。其皁一曰様，况羽切。”“柔”即《庄子·齐物论》所记“朝三暮四，狙公赋芧”之芧。《说文》又云：“芧，栩也，从木，予声，读若杼，直吕切。”故栩与柔二字互训，而“様”即栩实。又重见于栩字下云：“其皁一曰様。”栩实之様，

① 《文物》，1978（12），43页，附图三。

② 张协：《状元戏文》。

③ 钱大昕：《恒言录》，卷二。

乃为植物，今字作橡。《广韵》橡字在上声三十六养，与像同音徐两切，与樣《说文》音徐两切正同。故樣字原即橡也。隋唐人称式樣之樣，可能即借橡为像。《广韵》见揉字，唐人从手作揉，乃为别构。清代文字学家均谓作揉者为俗写。

补宋史邓光荐传

邓光荐，初名剡，字中甫，又字中斋，庐陵人。[①] 生于绍定五年[②]，或云景定元年进士。[③]，咸淳初尝为县尉。[④] 德祐二年丙子夏，避地入广，寓家香山之潮居。[⑤] 冬，就广东制置使赵溍辟，赴广州。[⑥] 溍遁，随承节郎赵时钬居

---

① 元陶宗仪《辍耕录》卷五已记邓中斋事。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九《邓剡中斋集》注云："字光荐，庐陵人，文文山客，景定元年进士。宋亡，以节行著。"按他书多云名光荐。所撰《浮虚山记》亦自名光荐，疑丙子后以字行。

② 刘须溪词《洞仙歌寿》中甫云"但细数齐年几人存"，是二人同岁也，须溪《百字令》自注云"仆生绍定之五年"（1232）。

③ 《千顷堂目》云"景定元年进士"。按文文山《东海集序》但云"自为举子时已大肆力于诗"，杨德恩《文天祥年谱》引《庐陵志》云："屏居山中，屡荐不就，后赞天祥勤王。"皆不言其何年登第。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五有《回邓县尉中甫》书，杨谱以书中所云"前年足下以书议礼"，为指文山"承心制"事，系于咸淳三年。黄培芳《香山县志》卷一黄杨山条录光荐《至乌岩山赠赵承节诗》云"顾我早师梅子真"，即指曾为县尉，及弃官说。

⑤ 《文文山全集》卷十四为光荐作《东海集序》云："自丧乱后，友人（指光荐）挈其家避地，游宦岭海。"黄培芳《香山县志》卷一浮虚山条，录光荐《浮虚山记》全文，内云："光荐避地三年，崎岖海岸，何所不至。丙子夏携家潮居，冬赴辟于广，尝过其下，……次年（丁丑），随承节客香山数月。……今年（戊寅）既丧家，诣府城，始获一拜殿庑。时暑方剧，……"按此记作于戊寅仲秋，上溯至丙子，故云避地三年。明黄佐《广州人物传》卷二四《邓光荐传》（原注《厓山新志》修）谓：乙亥冬避地于闽，次年景炎阃帅赵总卿辟幹官，丁丑四月驾至，除宣教郎。元兵至，自虏围中度岭入广，广陷，避地香山云云。总与自述不合。

⑥ 《宋史·二王纪》略云："（景炎元年丙子）九月，东莞人熊飞闻赵溍至，即以兵应之，攻（元）雄飞于广州，壬寅雄飞遁。壬子，赵溍入广州。十月熊飞战殁于韶州。十二月辛酉朔，赵溍闻（元）吕师夔将至，弃广州遁。次年丁丑二月，郡人赵若冈以广州降元。"光荐《浮虚山记》所云"冬，赴辟于广"，当指丙子十月十一月溍在广州时。《广州人物传》所谓阃帅赵总卿辟幹官，除宣教郎宗正簿，疑亦指此；但系其地于闽，与光荐自记不合。又《广州人物传》于厓山之后累请为缁黄之前，谓"馆于赵冰壶家教其次子"。按冰壶乃溍号，于时间上尤不合。又"教次子"事，厉鹗《宋诗纪事》属之张弘范。按《元史》弘范只有一子，并无次子，厉说误。

乌岩山。[①] 适强寇至，妻子十二口死之。[②] 景炎戊寅三月，广州都统凌震复广州[③]，光荐因诣府城，过浮虚山，游焉。[④] 后赴厓山随驾，除礼部侍郎。次年春，权直学士院。[⑤]

二月，厓山溃，光荐蹈海者再，为北军钩致[⑥]，张弘范命子珪师事之。[⑦] 自广之北，与文天祥同行，时相唱和，有诗名《东海集》，天祥序而书之[⑧]，

---

① 即《浮虚山记》"随承节客香山数月"也。香山县《黄志》卷一舆地上黄杨山条云："上为乌岩山，邓光荐避兵于此，赵时钬建金台精舍于山左，与龚竹卿三人隐焉。"又卷七列传云："龚竹卿（原误作行卿，兹据刘须溪词及《广州人物传》改），南昌人，累官大理卿兼秘书监，与邓光荐友善，同避地于邑，会帝在厓山，光荐偕之往，除权吏部侍郎兼侍讲。"

② 即《浮虚山记》"今年（戊寅）既丧家也"。文文山《集杜诗》邓礼部第一百三十七云："及广陷，避地深山，适强寇至，妻子儿女等匿暗室，寇无所睹，焚其居，十二口同时死。"

③ 《宋史·二王纪》：至元十五年（戊寅）三月，广州都统凌震、转运判官王道夫取广州。闰十一月，王道夫、凌震先后遁。十二月，王道夫攻广州被执，凌震兵继至亦败。

④ 见上注与《浮虚山记》。按戊寅五月朔改元祥兴，光荐诣府城时暑方剧，当是未知改元事；《记》末署景炎三年戊寅仲秋朔日，其时祥兴帝已抵厓山三十余日，疑光荐到府城未久即退居山僻，故仍无所闻。《香山县志·寓贤·邓剡传》作"戊寅六月至厓山除秘书丞"，所记时日，与《浮虚山记》抵触。

⑤ 文山《集杜诗》邓礼部一三七云："中甫随驾至厓山，除礼部侍郎，己卯（祥兴二年）春，除学士院权直，未数日，虏至。"按赵溍当祥兴登极硇洲，祭吉天地时，职为亚献，地位仅次于张世杰。光荐初入溍幕，其再赴厓山或与溍有关系。

⑥ 《文山集》卷十四《东海集序》："友人（光荐）仓卒蹈海者再，为北军所钩致，遂不获死，以至于今。"又《集杜诗》卷一七三："中甫赴海，虏舟拔出之，张元帅待以客礼，与余俱出岭，别于建康。"

⑦ 虞集撰《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云"在海上得宋礼部侍郎邓光荐，礼之于家塾，以为子师"（《道园学古录》十四）。又蔡国张公志铭："得故宋礼部侍郎邓公光荐而师事之，邓公以《相业》授公曰：熟之后必赖其用矣。"（同上，卷十八）《元史》卷一五六《张弘范传》："获宋礼部侍郎邓光荐，命子珪师事之。"又卷一七五《张珪传》："宋礼部侍郎邓光荐将赴水死，弘范救而礼之，命珪受学。光荐尝遗一编书，目曰《相业》，语珪曰：熟读此，后必赖其用。"《元史》乃采自虞集文。

⑧ 《文山集》卷十四《东海集序》："《东海集》者，友人客海南以来诗也。海南诗而曰《东海集》者何，鲁仲连天下士，友人之志也。……余与友人年相若，又同里闬。……及居楚囚中，而友人在行，同患难者数月。其自五羊至金陵所赋，皆予目击，或相唱和。时余坐金陵驿，无所作为，乃取友人诸诗笔之于书，与相关者并附为（焉），后之览者，因诗以见吾二人之志，其必有感慨于斯。己卯七月壬申文天祥叙。"文山《送行中斋诗》有云："嗟予抱区区，畴昔同里闬。过从三十年，知心不知面。零落忽重逢，家亡市朝变。"知二公相交，在《回中甫县尉书》之十年前矣。又中斋与文山和王昭仪《满江红》，亦疑此行中作。

且嘱弟璧以墓铭托焉。[1] 光荐至金陵，以病留天庆观。[2] 久之，放还。[3] 甲午三月，为浮云山圣寿万年宫道士赵道一（全扬）所著《历世真仙体道通鉴》撰序。[4] 大德七年卒，年七十二。[5] 先是，陆秀夫在海上时，记二王事为一书，甚悉，以授光荐，曰：君后死，幸传之。[6] 后光荐以其书还庐陵。[7] 《宋

① 《文山集》卷一七《纪年录》辛巳附注："夏，璧与孙氏妹妇，公剪发以寄永诀。与弟书曰……自广达建康，日与中甫邓先生居，具知吾心事，吾铭当以属之。若时未可出，则姑藏之。……"又卷十四《指南录·怀中甫诗》云"死矣烦公传"，又《送行中斋》三首末云："余生谅须臾，孤感横九县。庶几太尉事，万一中丞传。"皆以身后铭传托中甫意。至《送行中斋》第一首云："百年有时尽，千载无余观。明明君臣义，公独为其难。愿持丹一寸，写入青琅玕。会有抚卷人，孤灯起长叹。"则又以记载君臣殉国史期诸中甫也。统计《文山集》卷十四《指南后录》卷之一下为光荐所作诗，有：《和中甫端午韵》一首，《呈中斋》二首，《和中斋韵过吉作》一首，《再和》一首，《怀中甫》一首，《送行中斋》三首；又《东海集序》一首；其《念奴娇·驿中言别友人》，亦指中斋也。吴师道《礼部诗话》载《光荐挽文山诗》，末云："田横老宾客，白发余息假"，"非无中丞传，杀青自谁写？魂归哀江南，千秋俎乡社"，则正针对文山"烦公传"、"中丞传"之所托以挽告故人。尹延高《玉井樵唱》有《阮民望惠东海》诗，自注云："乃文丞相所书邓中甫诗，卷中多酬和之作。"其人亦与中斋相接，《樵唱》有四库珍本。

② 《文山集》卷十七《纪年录》附注引邓光荐撰《文丞相传》："十二日至建康，十三日邓光荐以病迁寓天庆观就医，留不行。"又卷十四《怀中甫》自注云："时中甫以病留天庆观。"

③ 《广州人物传》卷二十四有《邓光荐传》，用《厓山新志》修。嘉靖《香山县志·流寓》亦有邓传。《广州传》云："累请为缁黄，不许。后得放，还庐陵。"案《元史·张珪传》："至元十六年师还，道出江淮，珪年十六，摄管军万户；十七年真拜昭勇大将军管军万户，佩其父虎符治所统军镇建康。""十九年，太平宣徽盗起，行省檄珪讨之。"似张弘范班师时，珪即与所部军留驻建康甚久。迄至元二十九年还朝。是光荐迁天庆观后，仍羁留金陵张氏军中。其以《相业》一书授珪，当在此时。中斋词《烛影摇红》谓程雪楼行台时治金陵，亦此时所作。云：刘须溪词有《摸鱼儿·辛巳冬和中斋梅词》，知光荐放还庐陵之年，最迟在辛巳冬日之前。即羁留之时为己卯、庚辰、辛巳（至元十八年）三年也。须溪《洞仙歌寿》中甫云"六年春易过"，计由临安陷落之丙子至辛巳，亦恰六年。又《须溪词》为中斋作者达十八首，止此一首题年干，其明说"米嘉荣共何戡在"者亦止此一首，似须溪有为中斋放还纪年意。

④ 正统道藏"咸"字号为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前邓光荐序，署"阏逢敦牂三月，中斋叟邓光荐书于本一庵"。即甲午年（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时邓氏六十三岁。

⑤ 程钜夫《雪楼集》卷二十四《书邓中斋名谢氏三子说后》云："至元戊子（二十五年），余官南台时，邓公客于昇。别后十五年，闻讣于武昌。"由至元戊子推后十五年应是大德七年（1303），则光荐当卒于大德七年。此从杨宝霖君说。溯生于绍定五年壬辰，凡七十二岁。《程雪楼文集》二十八《挽中斋诗》云："中斋吾所敬，一别几飞萤。栗里藏名字，欧乡有典刑。龙蛇那起起，鸿雁已冥冥。泪眼河汾述，犹占处士星。"《凤林书院草堂诗馀》收中斋词，次于文文山、刘须溪之间，厉、樊、榭诸词人皆谓此书寓遗民深意，知当时士林之敬重中斋，与文、陆二公并有同见。

⑥ 据《宋史》卷四五一《陆秀夫传》。传又云："厓山平，光荐以其书还庐陵。大德初，光荐卒，其书存亡无所知，故海上之事，莫得其详云。"知修《宋史》者以不见其书为可惜。

⑦ 元黄溍《金华黄先生集》卷三《陆君实传后叙》云："陆公秀夫之死，楚人龚先生开既为立传，且曰：'君实在海上，乃有手书日记，日记藏邓礼部光荐家，数从邓取之，不得。'"是龚开知陆秀夫有手书日记存邓家也。

史》成[①]，其家始以《填海录》（《海上录》）等书上进。[②] 所著有《续宋书》[③]、《德祐日记》[④]、《祥兴本纪》[⑤]、《文丞相传》、《督府忠义传》[⑥]、《相业》、《中斋集》、《东海集》[⑦] 等。

论曰：中斋先生为文文山客，厓山之溃，蹈海者再，黄虞稷称其以节行著。黄佐撰《广州人物传》，次先生事，取资《厓山志》，颇多龃龉。夫中斋入元著书，犹曰《祥兴本纪》，其不以存亡易节也审矣。爰据文山、须溪、黄文献等集，及《香山县志》录存先生诗文，撰为此篇，以补《宋史》之缺。惜乎明人不能珍存先生遗著，遂使降二帝为广王、卫王之坊本，滋多异说，岂不重可慨也夫。

① 阿鲁图等进《宋史表》为至正五年，光荐卒后几五十年矣。

② 黄溍《陆君实传后叙》题下自注云："（宋）史既成，而邓氏光荐家始以其《填海录》等书上进。"知所进不止《填海录》一种。《文山集》、《纪年录》附注称中甫所撰《海上录》，疑即《填海录》。

③ 《续宋书》见《千顷堂目·史部》。黄溍《陆传后叙》"陈宝降"下自注，有"《填海录》及其所撰《祥兴本纪》"之语。知《祥兴本纪》是光荐所撰，应是《续宋书》中之一篇；而《填海录》或即据陆秀夫书而撰之一种。宋文文山已以"愿持一寸丹，写入青琅玕"相期，陆君实又嘱以"君后死幸传之"，故《续宋书》之作，乃成二公之志，犹元遗山之欲成《金史》也。

④ 《千顷堂书目·史部》有邓光荐《德裕日记》，"裕"为"祐"之讹。《危素文集》中《昭先小录序》，言及见过邓氏《德祐日记》及《续宋书》。

⑤ 见黄溍：《陆传后叙》自注引。

⑥ 文山《纪年录》附注云："宋礼部侍郎邓光荐中甫所撰《丞相传》、《附传》、《海上录》。"所云《丞相传》，即《纪年录》所引之《邓传》，所云《附传》，即《文山集》卷十九附录之《文丞相督府忠义传》，疑皆《续宋书》中文篇。

⑦ 编授张珪之书曰《相业》，见本书556页注⑦。《中斋集》见《千顷目》，详引在本书555页注①。《东海集》见本书556页注⑧。近人赵万里辑有《中斋词》十二首，见《校辑宋金元人词》第三册。赵跋云："惜《中斋集》久佚，无由考见其行事为可憾。"又《吴礼部诗话》有光荐撰文丞相画像赞及挽文丞相诗，厉鹗《宋诗纪事》七九引《天下同文集》、《青原山志》、《遂昌杂录》等，共存诗八首。

光荐事迹，又详万斯同《宋季忠义录》卷十。陈汝桢《庐陵县志》卷三十、刘绎《吉州府志》卷三十四皆有《邓光荐传》。万氏所撰《传》误谓"邓光荐至燕，张弘范馆之张冰壶家教其次子"。近日唐圭璋先生指出其误，见《读词札记》（《大公报·艺林》新208期）。弘范只有一子，见拙撰此传注本书555页注⑥，唐氏盖采予说。此文原见《九龙与宋季史料》附录一，兹略有增订。

论《明史·外国传》记张琏之讹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四）"明史海外诸番多内地人为通事"条云：

万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为浡泥国那督，华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锦及奸商潘秀、郭震，勾荷兰人贿税，使高寀求借澎湖，为互市之地，此皆内地民阑入外番之明据。然犹未至结队聚党也。三佛齐国为爪哇所占，改名旧港，闽粤人多据之，至数千家。有广东大盗张琏，为官军所逐，后商人至旧港，见琏为市舶长，漳泉人多附之，犹中国市舶官云。

自注"见《明史·外国传》"，按此事见《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三佛齐"条，原文云：

张琏作乱，官军已报克获。万历五年，商人诣旧港者，见琏列肆为蕃舶长，漳泉人多附之，犹中国市舶官云。

G. Schlegel 氏于所作"The Old States in the Island of Sumatra"曾译此文如下：

One of them, a certain Chang－Lien（张琏）had a great factory at Kukang and was master of all the native craft. He had under his orders a

great many men from Chang - Chau and Chüan—Chau and he was like a Superintendant of trade in China. But, at the same time, he was a ruthless pirate. (*Toung Pao ser* II. vol II. 1901, p. 182)

对张琏为三佛齐蕃舶长一事，未加辨正。

此说亦见《明史稿》，当是《明史》之所本。[①] 近世史家多据是谓张琏为殖民之长，梁任公撰《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以张琏为其中之一。[②] 世多从之。[③]

考《明史·外国传》，文多取材于何乔远之《名山藏》中《王享记》，《王享记》不书此事。又明世有关南洋载籍，若严从简《殊域周咨录》，郑晓《吾学编·皇明四夷考》，黄省曾《西洋朝贡录》，张燮《东西洋考》以至崇祯间茅瑞徵《皇明象胥录》，各书三佛齐国，均不载张琏事。

惟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百三十六《四裔考》云：

> 嘉靖四十一年，广东大盗张琏、林朝曦、黄启荐等，筑城纪元，建官攻劫。上以都督刘显，参将俞大猷往剿。显等阴赂琏，以胁从数百人就戮报捷，琏等遁入三佛齐国。万历丁丑，中国人见琏等在三佛齐列肆为蕃舶长，泉漳人多主之，如中国市舶官体统云。

此似即《明史稿》所本之资料，乃当时民间之一种传闻。万历丁丑即五年，查《明实录》是年不载张琏至三佛齐。官书如《世宗实录》，私修明史如何乔远《名山藏》、谈迁《国榷》、傅维鳞《明书》、夏燮《明通鉴》皆记张琏被官军擒戮，傅书《乱贼传》尤为详悉，故于卷十四《世宗纪》书云“四十一年六月广东盗张连伏诛”。（按《明史》无此文。）又卷一六五《四国传·三佛齐传》文字，与《明史》大体相同，惟无张琏遁入三佛齐一段。毛奇龄《后鉴录》记张琏事，似袭自《明书》。兹摘《实

---

① 见《明史稿》卷三百三《列传》一九八《外国传》五，又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二百三十八，嘉庆《一统志》卷三百五十六，三佛齐条皆本此。

② 见《饮冰室全集》第三十五册，记述文类传记《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三佛齐国王张琏，276 页。

③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人名大辞典》、刘继宣《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第五章，73 页）、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四章，140 页）、缪凤林《中国通史要略》（第九章，15 页），皆据《明史》，谓琏遁至南洋。

录》数种记载如下：

(一) 世宗嘉靖实录

嘉靖四十年五月丙戌　总督浙直福建尚书胡宗宪及巡抚福建都御史刘焘言：广东饶平大埔高乡三县贼酋张琏、萧雪峰、林朝曦等，纠众侵越汀漳，为乱日久。乃贼巢在广，兵至则退入巢穴，退则复肆剽掠，必须绝其盗源，然后祸患可息。请（程）敕两广、赣、福建三省抚臣发兵会剿，兵部覆请从之。（卷四百九十六）

嘉靖四十年九月戊子　广西（东?）三饶山贼张琏等袭攻福建南靖县城，陷之，燔烧县学仓库，执县丞金壁等去。（卷五〇一）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己卯　提督两广侍郎张臬奏逆贼张琏势甚猖獗，臣已调集狼兵十万，与福建江西会兵进剿，分定信地，臣臬驻惠潮，巡抚福建都御史游震得驻漳州，南赣都御史陆稳驻永定；得旨如拟，仍会协力进兵，克期歼灭，不许延玩。张琏者，本饶平县之乌石村人，以殴死族长惧诛，亡命入窖贼郑八、萧雪峰党，后郑八死，琏与雪峰分部其众，而琏为最强。知县林丛槐，常亲至其巢约降，给以冠带。琏益骄甚，与雪峰兵合，纵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宁都、连城、瑞金等处，攻陷云霄镇、海卫、南靖等城，三省骚动。先是，守臣以琏巢介三饶之间，四面皆山，未敢讼言剿之，琏虽叛，犹扬言听抚以缓我师，至是臬等始议大征之。（卷五〇六）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辛卯　先是，三月中，广东三饶贼张琏率众攻福建平和县城，府知事胡期亨署县事，与典史谈蕴率乡民出城迎战。时方议剿，调兵未集，贼知平和单虚，故乘间骤发，不虞其能军也。见其鼓行甚锐，则以为有大兵至，惊骇奔溃，蕴麾众疾击之，擒贼五人，斩首二十二级，南赣都御史陆稳以闻。提督两广都御史张臬亦报擒程乡贼首王子云、福宝等二十五人。（卷五〇九）

四十一年五月乙未　提督两广侍郎张臬等以闽、广、江西兵剿三饶贼，平之，贼首张琏、萧雪峰俱就擒，斩首一千二百有奇。（同前卷）

（二）何乔远《名山藏·典谟记》

（世宗）四十年九月，广东贼张琏等袭南靖，入之。（卷二十七）

四十一年，上忧南寇，南赣都御史张稳言：三月中，署平和县者府知事胡期亨、典史谈蕴领乡兵与琏战城下，贼少平和，期亨鼓行甚锐，皆惊谓有大兵将至，蕴麾众疾击之，多所擒获。

（六月）张臬以闽、广、江西兵剿张琏、萧雪峰等，平之。告郊庙社稷，百官表贺。

十月，广东官兵追捕张琏余党贼首林朝曦等，获之，潮寇悉平。

（三）谈迁《国榷》（卷六十三）

嘉靖四十年，敕两广、南赣、福建会讨饶平盗张琏。琏故广东猾胥，盗帑败入贼，伪刻飞龙传国之宝，投入池中，渔出之，众惊异。大埔盗萧晚、林朝美等推琏为长，自号飞龙人主，封晓（晚）等为王，据诏安、和平，使晚据木窖，林赞据南靖，吕细断汀漳道，杨舜、罗袍绝永定、连城，王伯宣入倭，导倭犯潮韶，牵我师，粤东大震。

八月庚辰，饶州贼陷南靖县。

九月，张琏破南靖县。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两广总督张臬请剿山贼张琏，以狼兵十万与福建、江西夹剿，臣驻连县，福建巡抚游震得驻漳州，南赣巡抚陆稳驻永定，从之。琏，饶平之乌石村人，殴族长死，亡命入窖贼郑氏、萧氏党，琏与萧氏分部，而强纵掠汀、漳及宁都、连城、瑞金，陷云霄、镇海卫、南靖等城。

五月壬辰，广东盗张琏、萧晚就擒，斩千二百有奇。

（四）傅维鳞《明书》卷一六三《乱贼传》

……诸寇略平，犹程乡巨寇梁宁、林朝曦、徐东州等，出没赣吉间。久之，陆稳檄参将俞大猷引兵夜袭宁巢，宁惧，先遁东州，走武平，官

军设伏擒之。朝曦复约河源贼首黄积山谋大举，我兵乘积山无备，攻巢克之，斩积山首。惟朝曦未擒，御史类奏功次加赏。有广贼张连者，狂恣日甚。连，饶平县之乌石村人，殴死族长惧诛，亡命入窖贼郑八、萧晚党，阴刻石曰“飞龙传国之宝”，投诸池，伪泅水得之以出，众视之，大惊，以为帝王符也。相与歃血推为长。后郑八死，连与晚分部其众，而连为最强。知县林丛槐，尝亲至其巢约降，给冠带，连益横。与晚兵合，纵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宁都、连城、瑞金等处，攻陷云霄、镇海卫、南靖等城。号称改元，开科造历，伪部署王、侯、丞相、总兵等官，所居黄屋、朱城二重，诸贼蜂起，推为盟主，三省骚动。先是，守臣以连巢介三饶之间，四面皆山，未敢讼言剿之。连虽叛，犹扬言听抚以缓我。至是，两广总督张臬疏至，始议大征。连乘间率众攻福建平和县。为署印知事胡期亨，与典史谈蕴，率乡兵出城迎战。鼓行甚锐，贼惊溃。蕴疾击，擒五人，斩首三十二级。广东兵亦擒程乡贼首王子云、陈福宝等二十五人。时上深以南寇为患，闻报大喜，谕兵部曰：“剿贼功殊，荷上元感应，效劳人员，通查请赉，以励众心。”于是自臬、稳而下，赏赉有差。福建都御史游震得，檄指挥王豪，帅三卫军先尝失利，震得执豪笞之，斩队长以下四人。三卫军不服，遂大噪，格杀乡兵，求杀登瀛不得，屯城南，久之乃散。于是张臬兵十万，分五哨驻于潮。游震得以诏安哨驻于漳，江抚松驻建昌，稳兵可六万驻于汀，刻期并进。刘显总兵，俞大猷副之。大猷言连每离巢出劫，其妻子财宝乃在巢，若我以大军迫其巢，彼必悉众自救。譬之虎方捕鹿，熊据穴搏其子，虎安得不置鹿而还。还则奔命气竭，因而蹙之，似拉朽矣。且三省会击，其期已定，岂可以数万之师从一夫团走哉。于是以兵万五千人疾趋柏嵩岭，连果奔还，我兵连破数巢，贼且守且敌。隐独与江西兵逼贼垒而军，止隔四五里许，望其城栅甚丽。周遭小巢，无虑数百。每战辄胜。会颁赏格，诛止首恶，无论官兵贼党，能获连至，予万金，授指挥使；获晚者千金，授千户；余皆不问。能杀别队来降者并赏，咸与惟新。贼党郭玉镜投总兵俞大猷，愿为内应。五月十四，诱连出巢战，斩获二百余，即阵上生擒连，并擒萧晚，及斩获伪封丞相都督萧乐首七十余级。朝曦遁入广东，从银场坑道出攻程乡。知县徐甫宰严兵待之。遣招安，因而说

散其党。朝曦穷急，官军追擒于隐那山，并弟朝敬等。[1]

(五) 夏燮《明通鉴》卷六十二《纪》六十二

世宗嘉靖四十年（1561）九月，戊子，广东三饶山贼张琏等袭福建南靖县，入之，燔烧县学、仓库。

嘉靖四十一年（1562）二月，己卯，提督两广侍郎张臬奏："逆贼张琏等势甚猖獗，蔓延三省，请调集狼兵十万，与福建、江西会兵进剿。"从之。

琏本饶平县之乌石村人，以殴死族人惧诛，亡命入窖贼郑八、萧雪峰党。后八死，琏与雪峰分部其众，而琏为最强。知县林丛槐，尝亲至其巢约降，给以冠带。琏益骄甚，与雪峰合兵纵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宁都、瑞金等处，又攻陷南靖等城，其巢介三饶之间，四面皆山，有司未敢讼言剿之。琏虽叛，犹扬言听抚以缓我师，至是臬等始议大征之。

五月，乙未，提督两广侍郎张臬奏广东三饶贼平。

初，闽、广讨贼，积年不能平，乃移镇箪参将俞大猷于南赣，会兵进剿。时胡宗宪兼制江西，知张琏远出，檄大猷急击之。大猷谓："宜以潜师捣其巢，攻其必救，奈何以数万众从一夫浪走哉!"乃疾引万五千人登柏嵩岭。

俯瞰贼巢，琏果还救。大猷连破之，斩首千二百有奇，贼惧不出。复用间诱琏出战，从阵后擒之，并擒萧雪峰。散其胁从者二万，不戮一人。是役也，广人攘其功，而大猷不与之校，以是尝独薄云。

六月，庚午，广东捷闻。

兵部请"以贼首张琏、萧雪峰械送京师，献俘正罪"，上谕内阁："献俘一节，祖宗久不行，赵文华以假贼冒功，为此欺饰耳。此等草贼，就地枭之，亦足以泄民愤。"自是遂罢献俘。

① 傅维鳞《明书》成于顺治间，自谓搜求明代行藏印钞诸书，与家乘、文集、碑志，聚书三百余种。《四库提要》卷十一《史部》六讥其体例舛杂，节节叶叶，凑合成编，动辄矛盾。惟记张琏事极详尽。

（六）毛奇龄《后鉴录》（《西河合集》第六十四册）

广东贼张琏者，饶平县之乌石村人。杀家长亡命，投窖贼郑八、萧晚，先刻石玺一曰"飞龙传国之宝"，投诸池，诡泅水得之以出，众视大惊，曰此帝王符也，歃血推为长。知县林丛槐亲往抚之，琏笑曰："尘埃中亦知有天子哉。"僭帝号，改元造历，开科，署王、侯、丞相诸官，所居有黄屋、朱城二重。聚众十万，纵掠汀、漳、延、建，及宁都、连城、瑞金，攻陷云霄、镇海卫、南靖诸城，三省骚动，福抚游震得檄指挥王豪，率三卫军与福州通判彭登瀛领乡兵进剿，败绩。登瀛归罪豪，震得执豪笞之，斩队长以下四人，三卫军不伏……嗣后官军不能剿，即调狼达兵征之，皆不利。上忧之，总督胡宗宪上疏言中风，愿乞骸骨，言官劾宗宪规避，宗宪不顾。先奏以三月十六日进兵，既而改四月廿日，所征狼兵十余万，日费饷给。上召尚书杨博议，博奏遣都督刘显、参将俞大猷剿之。以万五千人乘琏出寇捣其巢，琏环顾失据，乃分贼四队，且守且御，官军逼贼营，望其城栅甚丽，旁环以小寨，无虑数百，遂进逼城栅，而遣别将以火攻左右，焚其寨，贼大溃。乃悬购获琏者万金，官指挥；获晚者千金，官千户。贼党郭玉（镜）诱琏出，擒之，并擒晚。于是逋贼林朝曦、叶槐、李文彪、余大春等，皆前后被获，合计擒斩共二万余级，俘获解散共九万，降者无算。因设平远县于程乡之木平营，而设伸威营于兴宁、程乡、安远、武平四县间。……

据上记载，张琏为其贼党郭玉镜所诱擒，即林朝曦亦被捕获，各书言之凿凿。王圻谓"刘显等阴赂琏，以胁从数百人就戮报捷"，恐未得其实。其他《明史》谭纶、俞大猷等传、《天下郡国利病书》，及地方志乘，皆记张琏事，兹不具引。[1]

张琏在当地为官军擒获，尚有若干旁证：

（一）林大春《循良奇绩诗序》："先是饶贼张琏既就擒，贼将王伯宣素枭

---

① 地方志乘如顺治吴颖修《潮州府志》卷三，乾隆周硕勋修《潮州府志》卷三十八《征抚》，康熙《饶平县志》卷十三《寇变》，康熙《惠州府志》卷五《郡事》上，雍正《海阳县志》卷八《事集・兵事》，光绪《嘉庆州志》卷三十一，《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六十七，及《江西通志》、《广东通志》等，均记张琏事，详余旧作《张琏考》，兹不备录。

黠难制，闻琏已为官兵所缚，欲生劫以归，乃伪射书城中，从公（按指何镗）乞降，公佯许之，令同数骑入，遂以擒伯宣。”[①]（《井丹集》卷九）

又大春《贺督府张公平逆奏功序》：“琏以虚文妖书，征礼儒士，以荧惑愚民，民愈摇动，乃督府大司马进贤张公（按指张臬），实奉命往征之。以嘉靖四十一年四月移军潮州，先是，师过潮阳，有上书戏下，言便宜事者，因言贼众，甚未易与状，公笑曰：予奉命从诸将击东南反者，吾知以顺讨逆，众寡非所论矣。闻者惊服，后一月，果得琏及其伪将伯宣、雪峰而下，凡若而人，余党悉平。”（《井丹集》卷十）

（二）陈一松《平寇诗序》：“宾岩何公守潮之再期，为今岁壬戌（即嘉靖四十一年），朝廷命督臣提师十万，会于潮，讨逆贼张琏。……卒诛琏及其渠党，民赖幸有宁宇，而颂声作焉。于是潮邑博刘君，暨学士之能诗者，相与歌之，汇卷谒予言为引。予实与士民共被其休烈者，乃言曰：……自嘉靖戊午，倭寇入我潮，始苦兵。己未、庚申以来，倭数入，户户川血，所在无免者。其篙人之雄琏，乃遂乘我有外侮，起而为乱，辄僭称孤，势张甚。公至按牒刺变，豫为君兴需甚备……比琏就诛，公奏记督府曰：周营洛邑以化殷，齐城楚邱以靖卫，琏已死，为今之计，则为增树县治，而益置戍守，庶可以远无祸患……”[②]

（三）陈沅《饶平县志补订》卷十七。邑人宜山教谕吴继澄（字少松）有《擒张琏回返车盘驿诗》记其事。

关于张琏事迹，有数事可补充说明者：

张琏私谥　各书皆作琏，《明实录》（卷五百九）作涟。（《韶州府志·陈璘传》亦然）《明书·世宗纪》及《乱贼传》、《潋水志林》、《豫章书》、《香山志·麦挥传》均作“连”。余曾至饶平乌石村访张琏旧居，乌石《张氏族谱》称琏号石据，私谥英烈。此则方志及各书所未载。

张琏称帝年号　李兆洛《纪元编》，僭窃有“龙飞”年号，注云：“明广州贼张琏”，又有“造历”年号，云“广东贼张琏改元造历”。按“广州”贼应是“广东”之误。据上引《国榷》、《明书》所记，张琏阴刻石曰“飞龙传国之宝”，又自称“飞龙人主”，则“龙飞”宜作“飞龙”。至“造历”一年

---

① 《井丹集》为潮阳林大春撰，有郭泰棣重刊本。详拙纂《潮州志·艺文志》。此序亦见乾隆《潮州府志》卷四十《艺文》，而嘉庆《潮阳县志》卷十八亦载之，漏撰人姓名。

② 宾岩即何镗，浙江丽水进士，事迹详吴颖顺治《潮州志》卷四《官师部》，又邑博名绂，泰和岁贡，时任训道，见乾隆《潮志·职官表》上。

号，据《明书》云“称号改元，开科造历”，造历乃谓颁制历法。而《后鉴录》据傅氏此文，易作“僭帝号改元造历开科”，字句微颠倒，致被误认“造历”为年号，不可不正。故《纪元编》“造历”年号，应据删。[①]

张琏所建城址　《明书》谓张琏“所居黄屋、朱城二重”，俗传张琏城在上饶笔架山前，距张家祠半里，田野低洼处。陈沅《饶平志补订古迹》谓“该地低狭，前后山高，安能建城。琏陷踞县地，止在县东麒麟岭东，余皆在闽赣之境，《后鉴录》云黄屋、朱城则在漳南山中”。

琏党导引倭寇　《国榷》谓“王伯宣入倭，导倭犯潮、韶，牵我师，粤东大震”。伯宣为张琏党，是曾勾引倭寇以牵掣王师。又如道光《琼州志》卷四十四《杂志》，称“陈在廷被贼林道乾执而鬻之倭，倭主通文墨，官为明通事”。可见当日山盗海寇与倭实多所勾结，赵翼谓海外诸番多内地人为通事，陈在廷事亦一例也。

张琏事迹，近世中外学者又有另一附会焉，即谓澳门葡人代为荡平之海盗 Tchang Si Lao，即张琏也。

日本藤田丰八于《葡萄牙人澳門佔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第九章有“Li Ma Hong 及 Chang Si Laoは誰か”，略谓：

> 西班牙史家所传之 Li. Ma Hong 不外林（Lim）、凤（Phong）之讹……此等海贼，可谓皆系张琏之遗孽。此时潮州海盗之元祖系张琏，故吾人疑 Fr. Juan de la Concepcion 之所谓 Chang Si Lao，舍张琏莫属。（《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483～487 页，兹据何健民译本）

何健民译此，于叙言中亦有相似之说。[②]

考 Henri Cordier 于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葡萄牙人之入据中国》）文中称为 Tchang Si-Lao。其第六章“Arrivée des portugaisà Macao”（《葡萄牙之到达澳门》）有一段文云：

> Pendant les années Hong-tchi (depiuis l'an 1488 jusqu' en 1491), les Européens faisaient leur commerce à Canton & à Ning-po; dans les

① 见何健民译，日本藤田丰八：《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序言。

② 说详同上。

années dites Kia-tsing (elles ont duré depuis l'an 1522jusqu'en 1566), un pirate, appelé Tchang-Si-Lao, qui rodait sur les mers de Canton, s'empara de Macao, et assiègea la capitale de la Province. Les marchands Européens, que les mandarins appellèrent àleur secours, firent lever le sié ge, et poursuviirent le pirate jusqu'à Macao oùiesle tuèrent. (*Toung Pao* Ser II, Vol XII, 1911, p. 5256)

则谓弘治年间（1488—1491），欧人开始在广州与宁波展开贸易。嘉靖时（1522—1566），有海盗名张西老（Tchang Si-Lao）者，剽掠广州海上，踞澳门为巢，围攻广东省城，当地官吏请欧洲商人援助，遂解其围，海盗遁至澳门，歼之。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ese Settlements in China"（《葡萄牙人中国殖民史》）1838, Boston, p. 12。亦述张四老事，其言曰：

根据 De Guignes 在其《北京之行》（*Voyage to Pekin*）一书所云，海盗在一五六三年，即葡萄牙人占据澳门后六年，已告绝迹。据其他作者意见，有一名张西老 Chang Si Lao 之强悍海贼，"Kang he" 中，尝入踞广州省府。此张西老 Chang Si Lao 可能为郑成功父郑芝龙（Chan Chi Lung）一名西文拼音之误读，Chin 误作 Chang，Chi 误作 Si，Lung 误作 Lao?[①]

然郑芝龙为海寇，在天启崇祯间，去嘉靖尚远。是说张维华亦持异议。因别推论西人所言之张四老，或即张琏之误传。其说云：

考其时广东海寇为祸最烈者，首推张琏。……明季东南海寇之名其以"老"字称者，凡屡屡见，疑张西老即张琏之别号，"西"字或作"四"。(按见龚柴《中国海岛考略》)……张琏之乱，为祸甚烈，颇为时人所称谈，西人不察，仅就传闻所及，遂以张琏即葡人助讨之海寇，且

① 此段译文参看张维华《明史佛郎机传考释》，58 页。原文 "Kang he" 年号，疑有误，张维华译作嘉靖，兹仍其旧。

以中国有厚赏夷目之事，遂思葡人据有澳门，亦即此时所让予，实则误矣。（张维华《佛郎机传考释》，58 页）

按海贼张西老攘澳门围困广州，经葡人讨平之，其年代向有二说之不同：

（一）据上引《北京之行》一书，称在 1563 年，即嘉靖四十二年。

（二）据利类思《不得已辩》云："嘉靖年间，广东海贼张西老攘澳门，至围困广州，守官召西客协援，解困赶贼，至澳歼之。是时督臣疏闻，有旨命西客居住澳门，至今一百三十余年矣。"《不得已辩》书成于清康熙四年乙巳，即西历 1665 年，由此上推一百三十年，为西历 1535 年，适当嘉靖十四年。

考张琏作乱，在嘉靖三十八年，而被平定则在四十一年六月，各书所记皆无异词。葡人助平张西老之年，无论在嘉靖四十二年抑十四年，皆与张琏之时乖迕。且张琏巢穴在饶平、平和间，其陷踞县境，在粤、闽、赣交界山地，从未闻侵入广州与澳门，更风马牛不相及。张维华所推测者，亦想当然之论。是知 Tchang-Si-Lao 者，当是别一海寇，与张琏无涉。伯希和在《通报》（1934—1935）"Un ouvrage sur les premiers temps de Macao"（《澳门之最早经营》），注中亦言及 Tchang-Si-Lao，惟引 Antonio Bocarro 所记葡文材料，海盗之名不作 Tchang-Si-Lao，而作 Charempum Litanquiem（78 页），则当是曾一本与林道乾，惜伯希和未之考耳。

附一　龙飞与张琏问题辨正

陈荣照兄寄贻《新社季刊》第五卷第四期（总二十期）载有叶苔痕君著《马六甲甲必丹李君常与青云亭》一文，其中颂德碑竖立的年代一节，涉及"龙飞"二字的解释云：

至于"龙飞"两字，有人指明、清朝代并没有这个年号，可能是杜撰的。因为明末清初，许多不愿为清朝顺民的义士，纷纷南渡，因此，他们为拒绝承认清廷之意，所以自创"龙飞"两字，书于颂德碑之上；也有人说，"龙飞"是明代一些人所惯用，常书于年号之下，如"天启龙飞甲子年"等是，因为它是喻帝王御极之意，所以以折衷办法，都不用明、清年号。（见《华人甲必丹》43 页附注）又有人对该颂德碑为什么要

书上“龙飞”两字，却有一些意见，因为明末广东人张琏（或作涟），曾纠集同志，作反清复明运动，尝以“龙飞”二字为年号。（《辞源》有类似的记载）依推测，初期来到马六甲的华人，并不是单为谋生的，其中必有不少知义明节的志士，鉴于“明季国祚沧桑”，同时又同情广东张琏的反清运动，或过去曾加入张琏的组织，所以在李甲的颂德碑上，也用了“龙飞”的年号。惟据饶宗颐教授在他编的《星马华文碑刻系年》书中指出“张琏自称飞龙主人”，是“飞龙”而非“龙飞”，以飞龙为年号实误。

关于这一点有两处错误。第一，张琏生存的时代，是在明朝嘉靖年间。根据官书及石刻，他在嘉靖四十一年六月已被诛了。他是明朝人，绝对不可能组织什么反清运动。第二，他在饶平山地区作乱称帝，是“自号飞龙人主”（见毛奇龄《后鉴录》，载《西河合集》），不是“飞龙主人”，“主人”应作“人主”。

张琏与南洋殖民纠葛的问题，多年以来尝引起许多误会。何健民氏在他翻译日本藤田丰八的《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序言》有一段谈及《明穆宗实录》卷十四中的海贼张老说：

所言张老，殆指贼首张琏，足证藤田说之不误。再者国人或曰张琏被捕，或曰逃往南洋，莫衷一是。然据上文所载，则知初虽被获，但后污吏索赂，未几又被夺走。近闻马六甲华侨叶华芬，于三宝山西坡发现一古墓，碑上有“龙飞”年号，近人考为广州海贼张琏，流窜南洋，据地为王，以龙飞为记年，三宝井山上用龙飞字号之墓碑甚多。

他所说的马六甲碑上有“龙飞年号”的资料，已详见拙作《星马华文碑刻系年》及叶君文中所引，兹不再述。

海外华人习惯用龙飞来纪年的，不仅见于马六甲青云亭的碑刻，越南河仙屏山鄚天赐一族坟场上的墓碑，共四十五事，其中刻有年号的，共十四碑。据陈荆和先生调查报告云：

屏山四十五件墓碑当中，载有年号者共有十四件，其中用清朝年号（乾隆）者一件，用黎朝年号（景兴）者两件，用“天运”者一件，而用

> “龙飞”者则有十件。按“龙飞”与“天运”均是明末遗民因不肯屈奉清朝正朔而擅自制订之尊号，故郑氏嫡系及其妻室之墓碑都用“龙飞”，由此可知河仙郑氏由其政治立场虽顺从阮主之法度，但另一方面则仍欲维持其以明遗民自居之传统观念。（《第一届国际华学会议论文提要》，166页）

其实“龙飞”一词，本来用作皇帝登位的通称，自汉代以来便成为“惯语”。张衡《东京赋》云：“我世祖龙飞白水。”即指汉光武兴起于南阳白水乡。《魏志》臧洪在慷慨陈词中，亦说：“昔高祖取彭越于钜野，光武创基兆于绿林，卒能龙飞中兴，以成帝业。”这一类以“龙飞”代表皇帝登位的词句，史书所记甚多，不能殚举。海外华裔拿“龙飞”来纪年，和“天运”一样，不是正式的年号，所以明清时代越南、马来亚的华侨，都有同样的纪年法，不能够说单独限于明代。好像《李君常颂德碑》上记著“龙飞乙丑”，李甲卒于康熙二十七年戊辰，这个龙飞乙丑，当然应该是康熙二十四年的乙丑，而不会是六十年前明朝天启五年（1625）的乙丑了。（李甲生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甲寅，天启五年乙丑，他才十一岁，不可能有三十七人为他颂德立碑。）

张琏本自称“飞龙人主”，清李兆洛著《历代纪元编》卷上，载著“龙飞为明嘉靖中广州贼张琏僭号”。按李书既误张琏的名字作“涟”，复倒称“飞龙”为“龙飞”；而且张琏的活动范围，只在广东饶平与福建的平和、云霄等县境，和广州完全没有关系。许多辞书甚至日本人编的《大汉和辞典》（卷十二）都沿袭他的错误，这是应该订正的。

将近三十年前，我在纂修《潮州志》时，尝亲到饶平乌石村张琏的故居作实地调查，所以对张琏的事迹比较清楚。有二件有关张琏极重要的碑刻，应该提出研究：

（1）潮安县金山马公墓前《平潮寇碑》
（2）平和县俞大猷《讨张琏碑》

前者我曾写过一篇跋文，后者门人南华大学刘陶天君亦作有《平和访碑记》。这二篇均载于民国三十六年拙编《方志旬刊》，事隔多载，海外无法见到，现在把它附录于后，以供参考。

张琏逃往南洋一事，见于《明史·外国传》。《外国传》出自诗人尤侗

（西堂）之手。在此以前，似乎王圻的《续文献通考》开始记载此事。最近，我见到明杨一葵所编的《裔乘》一书（有台湾影印本），在《三佛齐国》下亦云：

嗣嘉靖四十一年，广东大盗张琏、林朝曦、黄启荐等，筑城纪元建官。上命都督刘显、俞大猷往剿之，以捷闻。万历五年，中国人有到三佛齐者，归言见琏等列肆为番船长，泉漳人多主之，如中国市舶官体统，语具《续文献通考》中。其他自广州发舟南行，半月可到泉州，行月余可至，番舶辐辏，土沃宜稼穑。

《续文献通考》即王圻所著，可见这一说大家是本诸王圻的。

明朝官方的报告都说已把张琏等擒获，并且泐石纪功。但另一传闻，则说他逃往旧港。旧港在印尼苏门答腊的詹卑，去马六甲甚远。如果说马六甲在明季的华人活动和张琏有关系，是很难言的。若硬要把“龙飞”一年号作为证据，那么越南鄚氏的碑刻又将如何说呢？这是讲不通的。

粤、闽有关张琏的石刻，向来不甚为人注意，兹为刊出，作为澄清这一问题的根据，想是留心南洋史事的人们所乐闻的。

附二　平潮寇碑跋

潮安金山马公墓前有石刻，俗讹为马墓碑文，《海阳志金石略》未之载。今岁（民国三十六年）元日，潮安文献会举行文物展览，翁主任子光命石工拓本，悬诸座隅。余细审之，其题目有《平潮寇》三字，末系书者张臬，嘉靖四十一年，潮州知府何镗立石。予谓潮郡兵事，是年有饶平张琏之乱，三省会剿，督府张臬奏调兵七万六千进讨，此碑所纪，当为琏事也。众犹未信，及将全诗辨认，其第二首有“破虏三旬馘四雄”句，下小注张琏、林朝曦、萧晚、王伯宣四人姓名，众乃恍然大明。兹将原文录下：

蟒噬鲸吞祸不蠲，势摇坤轴动星躔。堂堂天讨联三省，蹇蹇王臣岂独贤。武出江城遵胜日，神笼海国靖蛮烟。幸从岭表酬明主，稽首惟勤祝万年。

曾向西川学挂弓，又从东粤激长风。提兵十万披千险，破虏三旬馘

四雄。可信遐荒真盗薮，固应厚禄悯人穷。叨陪名镇诸英杰，得解征袍敢论功。

钦差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钟陵张臬书。嘉靖四十一年岁次壬戌□月吉日潮州府知府何镗立石。

碑长六尺八寸（英尺），阔三尺一寸五分。考傅维麟《明书》，谓张琏于嘉靖四十一年六月伏诛，《明史·俞大猷传》、《明纪》均书其为官军所获，《天下郡国利病书》、《后鉴录》记之尤详。潮属府县志籍并载其始末，知张琏被捕磔死。惟《明史稿》及《明史·外国传·三佛齐》下，别载"张琏作乱，官军已报克获，万历五年，商人诣旧港者，见琏列肆为番舶长，漳泉人多附之"。近世言南洋史事者，因此孤文，遂谓琏为殖民之长，梁任公始著其事，为八大殖民伟人之一，学者多依以立说。日人藤田丰八，且以占澳门围广州海贼之张四老（利类思《不得已辨》作张西老，西史原文为 Chang Si Lao，一译作张士流），即张琏，然其年代不合，盖张四老为葡人捕获，至迟在嘉靖三十六年，时张琏犹未作乱，故日人矢野仁一以为二者非一人，其说是也。（见《支那近代外国关系研究》）往岁曾至饶平乌石村，访张琏故居，其乡父老犹能道琏当日被戮之事，言之凿凿，而此诗言所馘四雄，琏居其一，知琏实为官军所擒，逃至三佛齐之说，自属无稽。其取与葡人所歼之张四老相混，更为谬妄，今得此碑，可正其误。此碑立石者知府何镗，乾隆《周府志职官表》失载。顺治《吴府志官师部》：何镗，浙江丽水进士。列何宠前，不载居官之年。考陈一松《玉简山堂集》，有《平寇诗序》云宾岩何公守潮之再期，为今岁壬戌，与此碑所系之年相合。宾岩即镗字也。林大春《井丹集》有《循良奇绩诗序》，纪张琏就逮后，复擒王伯宣事，又有贺督府张公《平逆奏功序》，备著张臬平琏始末，皆可与此碑事实相证。国人之治南洋史者，因《明史·外国传》语，多以琏自潮逃出海外，亡命苏岛为可能之事（见李长传《南洋华侨史·中国殖民史》），今此新发见碑，更为张琏当日就戮之坚证，用重加考正，以祛世之惑云。

吴颖顺治《潮州府志》卷七《张琏之变》："琏与程乡贼林朝曦等僭拟改号，大埔贼萧晚等为之犄角，流毒江西、福建、广东三省。四十年八月，提督侍郎张臬、总兵平江伯陈王谟，调官兵七万六千有余，会同江闽二省官兵，以总兵王宠、参将钟坤秀等统之；参议冯皋谟，佥事皇甫涣、贺湿、张冕监之。贼帅萧晚就馘，琏穷蹙，明年六月，其党郭玉镜缚之以降，斩首六千六百级，收降

男妇一万五千余，捷闻琏磔于市，萧晚党罗袍、赖赐等，与小靖贼张公祐皆次第就戮，时潮州知府何镗，帅兵擒海阳贼首王伯宣于城下磔之，海寇遁。”

附三　刘陶天《平和访碑记》

6月13日余往平和考张琏遗迹，途经茂芝，过岭脚，绕饶和公路至岭头，经闽粤交界之柏嵩关，巍柱壁立，碑藓斑翠，古香古色。过关数里面山，相传张琏曾在此地营寨作乱。沿公路前行，又十余里抵平和境。城西有亭，询诸当地乡老，指谓山土大石，有仙人留题字迹云。遂攀藤觅径，直造山岭，上有亭曰义和亭，其山曰径子山，可瞰视平和县城，与第一峰塔遥遥相对。山南面有赭色巨石，围大数十丈，距地约二丈，平面积横可四尺五寸（英尺），直一丈四尺，上镌正楷大字，每字大七英寸，共分四行，每行十五字，文曰：

> 明嘉靖肆拾壹年壬戌孟夏拾捌日，漳州南靖佥事金制都督俞大猷都司谢汝仪，帅师由此进征饶平逆贼张琏等，□□□□首从俱就擒杀，玖月尽班师。

字迹模糊，以手剔去苔藓始得辨认，历三小时许下山，入平和县城，已昏黄矣。城狭小，行道颇整洁，未刻雨下如注。晚宿青年招待所。翌晨往县府，再谒县中林校长，及会氏各祠宇，调查有关张琏史料，旋得县中教导主任曾庆埏之介绍，访服务社主任曾庆忠先生，借家藏县志一阅，据云：“平和屡经兵燹后，县志多焚佚，仅存此一部。”查此志为琅邪王相重修，卷之十二《杂览・寇变》内载：“庚申年二月被倭寇流劫，四月倭聚峰山纵掠，五月饶贼张琏僭称伪号，众二千余袭陷云霄城……”按当时倭寇流劫，乃从古雷头港由漳江水道而来劫平和，县城距出海口处仅百余里。张琏僭号飞龙，改元造历，已系在嘉靖三十九年五月事。至四十一年六月，朝廷遣都督俞大猷部，率二十万大军讨平之，其事迹闽粤各州府县志俱有载。县志又云“辛酉饶贼张琏夜谋县城，官兵巡逻者疲倦熟睡，贼首自城外望见城上有黄伞官巡城，打板叫呼，遂惊惶宵遁，自杀东山潭没死甚众，盖本县城隍神显灵也。（详见邹人昌《城隍庙碑记》）是年，张琏复来攻城，知县姜遂初协同官兵坚守，兵巡漳南道金坐镇此地，提兵进剿，俞都督大猷屯劄柏崧岭讨平之。”所记与此次发现之碑文事实符合，可证张琏当时为官兵所捉被磔于市无疑。琏当日被

戮之事，除志乘所记载外，最近潮安金山马公墓前所发见之《平潮寇》碑文（见饶宗颐先生《平潮寇碑跋》文）第二首有“破虏三旬馘四雄”句，下小注张琏、林朝曦、萧晚、王伯宣四人姓名，可互为比证。惟《明史稿》、《明史·外国传》，别记张琏潜逃三佛齐之说，实不可靠。因此孤文，遂谓琏为殖民之长，梁任公始著其事，为八大殖民伟人之一，致后之学者多依附此说，饶先生于此事曾有文详加辨正，致现在初高中国史课本，均误载张琏为旧港番舶长者，自应修改。而此次新发见之碑，更可为张琏当日就戮之坚证也。

补志

刘陶天《白郎集》据平和九峰曾昭庆家藏札记载：张琏失败后，从云霄坐木船，与数十人逃出海，至三佛齐岛。此即民间传言张琏在三佛齐列肆为番舶长一说的由来。又据乌石村楼棚上奉祀有“飞龙王爷”神像和盘石楼有飞龙庙。另一间名曰“最乐堂”有木牌记“伯太英烈石琚张公，妣太温懿夫人吴氏”，乡人谓张琏居第五代。如果石琚是琏的别号，既讳其名，又称为英烈，则琏以身殉而非外逃。可知民间异说滋多，聊附记之，以供研究。2002年补志。

《说郛》新考

——明嘉靖吴江沈瀚钞本《说郛》记略

自伯希和撰《说郛考》(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 chouo-fou)，刊于《通报》(1924)，《说郛》一书遂为世界学人所注意，从事研究者有下列各家：

1927 年　张宗祥为涵芬楼辑刊《说郛》一书，撰有序记。

1938 年　渡边幸三撰《说郛考》(《东方学报》京都 N·三)。

1945 年　景培元撰《说郛板本考》(中法汉学研究所《图书馆馆刊》N·一)。

1950 年　仓田淳之助撰《说郛板本诸说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二十五周年纪念论文集》)。

1962 年　昌彼得撰《说郛考》，分上下二篇：《源流考》及《书目考》，共二七六页。

上列各篇，以昌氏之作最后出，考证《说郛》一百卷，所收各旧籍，自卷一洪迈之《经子法语》，迄卷一百洪迈之《随笔》，逐一纪述，最为详尽。昌氏书目序次所据为张宗祥本，并云“涵芬楼排印，海宁张宗祥校一百卷本，其本则出明钞，颇存南村之旧，故本目悉依涵芬楼本，参校‘中央’图书馆藏明钞本及旧钞残本，每书考其源流存佚”云云。按张氏辑刊此书，当时所见明钞，计有六种。而次序大致乃依涵芬楼之明钞本（残存九十一卷），其目具见于张元济《涵芬楼烬余书录》子部第五十七页。是本张氏亦云“意者其犹为庐山真面目”，向来以此百卷本可能保存南村之旧貌，此说实大有可疑。何则？见于《说郛》卷首之杨维桢序，虽云“纂成一百卷，凡数万条”，但杨氏此序，不载于《东维子集》，及弘治间朱昱所编《铁崖文集》。陶宗仪友人

孙作撰小传，亦云："有《说郛》一百卷。"惟据都穆父卬所作《三余赘笔》，则称：

《说郛》本七十卷。后三十卷乃松江人取《百川学海》诸书足之。

《四库提要》引此条，因谓其与孙作、杨维桢所说又异，岂卬时原书残阙，仅存七十卷耶？原书本为七十卷，抑为百卷，此一问题，殊难论定。缘《说郛》实为未完成之作，明时藏家钞录多不分卷部（详下），谓其原有百卷，后来散佚，缺去卅卷，殊无证据。

所谓"七十卷"之《说郛》，因乏明钞本可以征信，故说者咸信为百卷之说。昌君研究所得，其结论云：

吾人对于《说郛》之源流，似可获得下列之结论：《说郛》原本百卷，宗仪卒后，稿藏其家，后佚三十卷。据叶盛《水东日记》卷六《陶九成说郛》条云："近闻《说郛》百卷尚存其家，九成涂改，去取处不知如何？其亦未成之书欤？"叶氏，淞江之昆山人，正统十年进士，卒于成化十年。《水东日记》纪撰于天顺、成化间，是其时卷尚存，阙佚之时期，当在成化初叶。成化十七年郁文博返乡后，获得其稿，然佚三十卷。于是取《百川学海》等书以足之。

按据叶盛云《说郛》"经九成涂改"，乃"亦未成之书"，至云"闻《说郛》百卷尚存其家"，此仅出于传闻，非曾目睹。百卷之数与孙作及杨维桢之说相同，安知非九成原意初拟编成百卷，后屡经涂改，仅得七十卷。其书本为未完之稿，卷数前后更动，自极寻常之事，谓其殁后佚去三十卷，似为想当然之语。郎瑛《七修类稿》卷十八义理类，言"《说郛》百卷，盖仿曾慥之类说而为者"。此条引及《水东日记》，是其说乃袭诸叶盛也。

一、

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所藏善本书，数年前暑假间，曾略加整理，撰为书录初稿。馆藏有明钞《说郛》六十九卷二十四册，沈瀚所钞，为卢氏址抱经楼旧藏，后归南浔刘氏嘉业堂，晚近始为港大所得。

此书叶昌炽曾见之。《缘督庐日记》十六丙辰七月初六日，记阅卢抱经书于抄本《穆伯长集》及钞本《诗话总龟》后，续云：

> 次于二书者，有陶南村《说郛》，据前有陆樵云祥题云共二十五厚册，尚未经坊间增窜。有嘉靖乙未进士沈瀚藏印，则尚是嘉靖以前写本，可谓旧钞矣。

此本每册首题“说郛卷第”，“第”字下多不书数字，疑原有卷第，并未确定。书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二字，乌丝栏，白棉纸，每叶板心有“沈”字，每册首叶皆镌“嘉靖乙未进士夷齐沈瀚私印”一章（按此印亦见北平图书馆藏《明唐愚士诗钞本》），盖沈氏之钞本也。

沈瀚字原约，吴江人。（见《浙江通志》卷一百一十九，《职官》九；同书卷二百三十五《陵墓门》）《苏州府志》卷六十《选举表》“嘉靖十四年乙未进士，有吴江沈瀚原约，广东副使”，道光《广东通志》卷二十《职官表》十一：“沈瀚，江南吴江人，进士，（嘉靖）三十年任广东（按察司副使）。”其仕履可考如此。

此本第一册卷前有陆樵跋题四篇，兹录如次：

第一跋：“陶九成《说郛》未经锓板，藏书家录本俱不分卷部。此系吴兴氏故物，每帙图记现存，后归姬水氏，今属余家收贮。乃信文史流传，自有分缘。昔刘子骏家传《汉纪》，止甲乙。[①] 此书共廿五帙，以便观览，仅数记面叶。若近日坊间增加芜秽，妄置次第，却愧王维旧图矣。[②] 约计二千三百余叶。”（按跋首有“甫里清风”印，按谓为陆龟蒙之后人，末有“云祥之印”、“嘉卿”二章。）

第二跋：“琴水毛子晋跋《辍耕录》云：‘陶九成著书四种，《说郛》百卷，未能卒业。’据此则当年真本无出兹编外耳。陆樵又跋。”

第三跋：“此书据首行卷第，共得六十九卷，必欲凑足百卷，便续貂矣。又跋。”

第四跋：“此得于吴氏，己丑八月廿三日，索其分授书籍底簿，在五号幮

---

① 《西京杂记》六：“（葛）洪家世有刘子骏（歆）《汉书》一百卷，无首尾题目，但以甲、乙、丙、丁记其卷数。”

② 顾复《平生壮观》卷六云：“王弇洲题惠崇画曰，五代宋初山水之稍清润者，概谓之王摩诘。”知王维山水伪品之多。此借用以讥坊间郁文博重刊之《说郛》，已失本来面目。

内，《说郛》一部，计廿五本，相传无失。”

沈瀚此本，应是钞于嘉靖之间。陆樵跋语以为《说郛》真本，无出兹编之外，其价值可见。此本分六十九卷，与都邛所云“本七十卷”颇合。足见郁氏之说，极堪重视。九成之稿，原未编定，故沈钞不全著卷数。据陆氏跋，此本曾归姬水氏，即黄省曾之子。其第三跋云：“必欲凑足百卷，便续貂尾矣。”即讥郁文博补成百卷之无谓也。

港大所藏只有二十四本，勘其叶数，视陆氏第一跋所记二千三百余叶，尚差若干叶。证以叶昌炽云二十五厚册，则应缺少一册。又知原本实只六十九卷。

二、

郁氏之百卷本，在嘉靖间，亦有传钞本，台湾“中央”图书馆所藏明钞《说郛》卷第一题云：

> 天台南村陶宗仪纂，上海后学都（应作郁）文博校正。

即出自郁本。昌彼得君云：“此本较涵芬楼校印明钞本略少数种，分卷大抵相同，复与培林堂书目所著录之旧钞《说郛》，及‘中央’图书馆所藏旧抄残本《说郛》，无甚差异。”由是可推知百卷钞本之《说郛》，实多出自同源，皆出弘治初郁文博重编之本，即徐秉义之培林堂抄目亦然，均非陶南村原本。百卷本《说郛》，明清之间，藏家所记，册数多不一致：

> 祁承㸁藏本　《澹生堂书目》：“《说郛》六十册一百卷。”
> 钮石溪钞本　新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一百卷存。世学楼抄本，七十册。”
> 季振宜藏本　见《季沧韦书目》，钞本一百卷，四十本。
> 钱曾藏本　见《述古堂书目》，钞本一百卷，三十二本。

惜各原书未获寓目，不审与郁氏百卷本是否相同。

张宗祥重编之《说郛》，所据凡六种明抄本，除涵芬楼所藏者外，出于傅氏增湘之双鉴楼者三种，据《双鉴楼善本书目》所记，其明钞本乃为弘农杨

氏本、弘治乙丑（十八年）本、丛书堂本（即吴宽抄本。宽，成化八年进士，此本或较前）。与张氏跋云洪武本不合。所谓弘治本实亦出自郁本也。又一种为前京师图书馆残卷（计存第三、第四、第二十三至三十六），见于《京师图书馆善本目》著录。张氏云“似隆（庆）万（历）间写本”。另一则为孙诒让玉海楼藏本。（《图书馆季刊》第二卷陈准编《玉海楼藏书目》，内有《说郛》残钞本十八册，即此。）《札迻》卷十一《列仙传》，即据其所藏此本入校，而来源未详。

三、

张宗祥所编《说郛》，用力未深，且杂入明人作品。（如卷八十四《钱谱》，卷八十七《格古编》，卷九十七《劝善录》，《效颦集》是，渡边幸三已曾指出。）若干年前，晤黄雨亭君，出示张宗祥自浙江与彼函，内云：“彼后来续见之《说郛》不下十二三种，于台州见一汲古阁钞本，引书止二百多种，而以文体分类，尤为特出。”按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孙诒让批云：“黄岩举人王咏霓得有一部汲古阁《说郛》钞本六十卷，附有毛斧季考证，辛未在京师借读之，完全与寻常本不同，诚罕见之本。”此与张氏所见者，同出自汲古阁，又复不同。凡此足见明时《说郛》传钞本种类之夥。

若沈瀚此六十九卷本，固向来之所未详，今以勘诸张氏《涵芬楼本》，序次尤为乖异，沈钞第一册所收为《学道玄真经》、《感应经》、《养鱼经》、《相鹤经》、《相具（贝）经》、《土牛经》、《打马图经》、《酒经》、《读北山酒经》、《醉乡日月》。涵芬楼本卷一则为《经子法语》，而《感应经》在卷九，《养鱼》、《相鹤》、《相贝》、《土牛》等经在卷十五，《打马图经》在卷十九，《酒经》、《读北山酒经》在卷四十四，《醉乡日月》在卷五十八。沈本末卷为《蟹略》、《诸夷风俗》、《真腊风土记》。而《蟹略》张本在卷三十六，《真腊风土记》张本在卷三十九，两本序次，无从勘对，殆郁氏增补时颇多移置，诚如陆樵所言“增加芜秽，妄置次第”者也。

细审沈钞所收各书次第，颇能以类相从，不如张本之紊乱，如沈本《品茶要录》、《宣和北苑贡茶录》、《北苑别录》、《大观茶论》同在一卷，张本前三种在卷六十，后一种在卷五十二。沈本《墨娥漫录》分为上、下，其上卷皆地记之类，起《风土记》而迄《仇池笔记》，张本大抵相同。沈本第八册《诸子随识》，起《文子》迄《论衡》，凡一二八种，多有重出（如《论衡》

是），而张本卷六为《读子随识》，只有《尹文子》至《淮南子》十一家，其他杂入各卷，如《论衡》竟列于卷一百，即最多之第二种，尤无伦次。沈本第九册题曰“诸传摘玄”，起《高僧传》，而终《无名公传》。张本始《神仙传》而迄《韩诗外传》，以《韩诗外传》入此，殊为乖谬，而沈本无之。故以分类而论，应以沈本较胜，必陶氏原稿大致如此，未经郁氏重编之窜乱，惜乎理董《说郛》诸学者，未睹此本，咸视张本为真，可谓以芜菁而唐突人参矣。

此沈钞本《说郛》，分册题卷，而竟书卷数，足证陶氏原未成稿，诚如陆樵所言，可谓最接近于原书面貌，良为《说郛》板本之无上资料，特为表彰，倘亦留心《说郛》板本源流者之所乐闻欤？

四、

陶宗仪撰《说郛》，以钞书为著述，明人颇援其例，如祁承㸁有《说集》，王志坚有《说删》，成为一时之风尚。志坚（1576—1633），字淑士，亦字闻修，万历进士，官至湖广提学佥事，以编《四六法海》一书闻名于世。（《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有传）此《说删》一书，《千顷堂书目》所无。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藏有是书，乃刘氏嘉业堂旧物，明钞稿本共十六册，摘钞自唐至明笔记杂著一百二十种，起《尚书故实》而终《焦氏笔乘》，有乾隆时程穆衡序，略称：“昆山先生《说删》十六册，盖与《表异录》同纂者，今《表异录》已刊行，而是书未也。……余名之曰王氏说删。”知此亦未定之稿，说删之名，则程氏所号者，序中所言之《表异录》，当即《千顷堂书目》（卷十二）之《名句文身表异录》二十卷。日本内阁文库有其书，康熙间序刊。此《说删》原未成书，与《说郛》情形相似。其书世所罕闻，因附记之以备好书者之稽览。原稿分十六册，以“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四句，每字按册标题，盖出后人所铨次，非其朔云。

附　列仙传序《说郛》本校记

沈钞	张宗祥本	孙诒让《札迻》引本。
淮南王安	同	无“安”字，孙校《御览》有“安亦”二字。
鸿宝秘密	误作“密秘”	“密秘”孙校《御览》

		无此二字。
神仙相见	无“相见”二字	无。
先是安谋反	下多“伏诛”二字	有“伏诛”二字。
向父德	作“向以文德”，误“父”为“文”	
向幼而从之	“幼”误作“纫”	“从”作“好”。
向与王褒张褒张子乔（按“张褒”二字误衍）	不衍	
有俊才俊侍左右（“俊”字误）	进侍左右	进侍。
及见淮南王	无“王”字	无“王”字。
兄隐为安成侯上书乞入国户半	同沈钞	“兄安成侯安民乞入国户半”，有误字。
复征为黄门侍郎	同沈钞	征下多一“诏”字。
乃知铸金	同沈钞	作“及知”；“及”字恐误。

此篇原用法文发表，为戴密微教授七十颂寿而作。刊于1966年巴黎出版之 *Mélanges de Sinologie offerts a Monsieur Paul Demiéville*，87～104页，略去王氏《说删》目录。

說郛卷第

學道玄真經

大道不根其本已名[illegible]諸王莫[illegible]述道德

弥縫百代學者　周平王時人也著書一十二篇史記云文子亦曰既然范蠡師之姓辛名折字文子葵丘濮上人其先晉公子也尚南游蘇得而事之老子弟子也平王問文子曰聞子得道於老君今賢人雖有道　而遭淫亂之世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能庯乎文子對曰道德匡邪以爲政振亂以爲理使聖德復生天下安寧要在一人故積德成王積怨成亡而堯舜以是昌桀紂以是亡乎王信其言而用之時天下治然安危成敗匪降自天在乎君王任賢而已故聖人怵怵爲天下也孩其人同於赤子欲以興利去害而安之非故有私己也其書上述皇王帝霸興亡之兆次叙道德禮義衰殺之由莫不

图一

上極玄機傍通庶品其旨博而奥其詞文而貞故有國者
雖澆敗之俗可返至樸於太素有身者雖愚魯之質可使
至命於自然大矣哉君子不可不刻心焉洎我唐十有一
葉皇帝垂衣布化均和育物柔懷庶邦殊俗一軌故在顯
位者咸盡其忠蕃邸居者亦安其業默希子以元和四載
投迹衡峯之表考室華蓋之前遊經八總夙熟樸素之風
竊味希微之旨今求能撰默孫為注釋先量天漢之高邈
料滄溟之淺深者亦自以為難矣默希子序并注

道原

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惟象無形窈冥寂寥淡漠不
聞其聲吾強為之名字之曰道夫道者高不可極深不可
測苞裹天地稟受無形源流泏泏沖而不盈濁以靜之
徐清施之無窮無所朝夕表之不盈一握約而能張幽而
能明柔而能剛含陰吐陽而章三光山以之高淵以之深

图二

记李贽《李氏纪传》

李贽（1527—1602）的著作很多，以《藏书》及《续藏书》最著名。李氏在万历、天启间，迭遭疏劾，被目为怪诞不经、惑乱人心。顾炎武《日知录》在卷二十“李贽”条，尽攻击之能事，至目之为人痾。若干年来，李贽的地位逐渐为人所重视；时移代异，评价与前大相径庭。他的《藏书》原取“藏诸名山”之义，其初是不预备付印的。万历十八年（1590），李贽将《焚书》在麻城刊成，于自序中已提及《藏书》。又其《续焚书》卷二《老人行》的叙言道及将该书稿本交与焦竑，一任付梓，托为序引以传；迟至万历二十七年（1599），《藏书》始得在南京刊行。

可是《藏书》的具体写作情况，向来不很清楚；近人研究，亦未掌握到基本材料。[1] 近日于香港获见一部二十四册明精钞本的书，名叫《李氏纪传》，原为盛宣怀家中藏籍，书上钤有“愚斋图书馆藏”一印记，并标签。文云：

> 《李氏纪传》，史部载记类。不分卷，二十四本。第三十号，明钞本。

第一册目录起“南北兵争、南朝立国”，终“元华夷一统”。书上无撰人名姓，不知出于谁氏。冯平山图书馆从私家（卫汉先生藏）取来，属为鉴定。细观卷前《纪传总目论》起句云：“李生曰：人之是非，初无定质；人之是非人

① 包遵信：《明代著名的法家代表李贽——读藏书笔记》，载《文物》，1974（5）。

也，亦无定论。无定质则此是彼非，并育而不相害；无定论则是此非彼，亦并行而不相悖矣。”文中又有云：“起自战国讫于宋元，分类别目，用以自怡，名曰《李氏藏书》。”初疑李氏即李贽，及取《藏书世纪列传书目》前论勘之，正为同一篇，然后知此《李氏纪传》实即《藏书》的未刊刻以前稿本之一种，可惜缺少卷一至卷四共四卷。这一钞本，并未编上卷数，目录和内容有时不统一，像《近臣传·方士》下，目有“伶人”二字，但传则无之，今本则缺“伶人”一目。中华书局标点本的《藏书》，主要是根据万历二十七年本。卷三十七《词学儒臣》内目录记著“东汉张衡，传见”，附注云“原阙”。故中华本633页《刘向传》以下，即接崔骃等传。检《李氏纪传》抄本，则《张衡传》完整无缺。又钞本《列女》（今本卷六十四）多出董祀妻、吕母，吴孙翊妻徐氏，晋姚氏妇杨氏、杨烈妇、李新声各传，今本无之，必是删去。又钞本邹阳在二枚之前；钞本司马相如、王褒之间并无伍被，而今本有之，疑是后增。又抄本曹植之下接张华，而无王粲；最奇者华后附有《梁陆澄传》。钞本第十四册目录上有“曹子建、左思及魏王仲宣”，刘公幹附语：目有王粲而书却无之，今本不见《陆澄传》，当是后来删去。

本书终卷于《吏隐冯道传》，钞本文字“其视丧君亡国未尝属意”句下，即接“卒时年七十三”句，全书至此已完；但并无“当是时”以下各句及“卓吾曰”一段。钞本视今本为简略，姑举《直节名臣传》为例，钞本原目如下：

楚屈原　赵蔺相如　齐鲁仲连　魏公子无忌　赵虞卿
汉鲁朱家　汲黯　苏武　霍光　盖宽饶　龚胜
东汉严光　井丹　梁鸿　李固　陈蕃　李膺　范滂　李善　范武　王允　田畴　孔融
晋周处　祖逖　刘琨　嵇康　陶潜
唐安金藏　颜真卿　辛谠　刘蒉
宋刘安世　陈东　陈瓘　胡铨　洪皓　汪立信　陆秀夫　文天祥　谢枋得

今本《直节名臣》包括卷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共五卷之多，增入人物甚夥，于此可见《李氏纪传》一书钞本还是未定稿，而且其时还未确定书名称为《藏书》。因为是一家之言，本名《李氏藏书》。钞本每有朱批，未详何人。如《蔺相如传》批云：

言有重于泰山，相如是矣。

一夫决死，万乘莫当。秦王爱璧，而相如欲碎璧，故入其许也。

相如真丈夫、真男子、真大圣人、真阿罗汉、真菩萨、真佛祖，千载如是也。

《蔺相如传》，今本《藏书》列入《忠诚大臣传》（中华本，186 页），传末“卓吾曰”即系结合“言有重于泰山”及“相如真丈夫”二段文字，而“一夫决死”一段则删去。可见钞本上朱批，即是李贽加批的，可能还是他自己的手笔呢！

万历本《藏书》未见，仅就《文物》（1974 年 6 月，28 页）刊出书影，和钞本卷前的《纪传总目论》比勘，仅是这一篇便有许多不同，兹列举如下：

钞本	万历二十七年刊本
《纪传总目论》	《衡鉴纪传总目论》
李生曰	李氏曰
予一己之是非	予李卓吾一人之是非
谓千万世之公是非	谓为千万世大贤大人之公是非
颠倒古人之是非	颠倒千万世之是非
是亦可也	是焉亦可也
千有余年	千百余年
虽孔子	虽使孔夫子
老来多暇，爰集前人	老来无事，爰览前目
起自战国	起自春秋
分类别目	分为纪传总类别目
名曰《李氏藏书》	名之曰《藏书》
恐儒者惊骇，以为不当，欲杀老儒，无益于身，故欲谨藏之耳。	藏书者何？言此书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名曰藏书也。
而一二好事者索观	而无奈一二好事友朋索览
戒曰观则任君观之	戒曰览则一任诸君览观
慎勿以	但无以
行罚赏也	行罚赏也则善矣

最值得注意的是钞本“起自战国”，而万历本云“起自春秋”。今观原书卷一《世纪》，分明起于“九国兵争”；九国是指东周、西周、燕、田齐、魏、赵、韩、楚、秦，则以作“起于战国”为是。万历本此篇题名称《衡鉴纪传总目

论》，而钞本原但作《纪传总目论》；万历本云："名之曰《藏书》。"藏书之上无"李氏"二字，显然是后来删去的。

李贽的《藏书》，本名《李氏藏书》，书中只有纪与传二部分，故目录家称之为《李氏纪传》。这一明钞本，应该是《藏书》初次写定本，后来复有删益，许多朱批还可追查出李氏评语的真面目。关于传目的互见与删并，在研究《藏书》写成的经过详细情形，这一明钞本应算是无上的第一手资料。该书匆匆阅过，未能详细比勘，谨举其大略，作初步介绍，以供他人作深入研究的参考。

《藏书》有清初粤刻本，共六十八卷，白纸，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有圈点，行间偶附一二评语，是康熙戊子（1708）满洲图尔泰所镌刊。卷首《图氏序略》云：

重镌《藏书》

按卓吾先生立品放逸，赋性奇奥。凡所著作，其构思撰格，独辟流俗，能发人所未发，是非衡量，任其胸臆，自成一家，特出新裁。宜乎当世之所推，迄于今日数十年犹有耳熟其名者。尤取《藏书》六十八卷，能于二十一史中，略其繁，撮其要，准其轻重端委，……诚古今之一大鉴也。余甚爱之，赖有家传，披阅已久。数十年来，衔命驰驱，过都越国，舆中马上，则其书无不携焉。第以字多鲁鱼，蠹啮破缺，欲校对一新，而愿不遂。丁亥夏，奉简粤鹾，至值政事之暇，再为开卷，顾安所得原板校正以归至当。……是以进诸史列传于案前……校其所以疑，正其所以似。……兹特于穷宦涩囊，勉力措资而重锓之。……时康熙岁在戊子仲秋两粤鹾御史兼佐领长白山郎图尔泰书于五仙官署。

（有"图尔泰印"、"履吉父"二巨印。）

次为旧序（即万历己亥焦竑、同年沁水刘东星、同年豫章祝世禄三篇），卷前李氏曰题作《藏书纪传总目前编》，亦与他本不同。

是本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未为人所注意，故乐为之介，以见李氏书在清初已有人加以欣赏，为之重刊，且为满洲人，尤属难得者。

1977年6月

史部載籍類

不分卷 二十四本

李氏紀傳

第三十號

明鈔本

紀傳總目論

李生曰人之是非初無定質人之是非人也亦
無定論無定質則此是彼非並育而不相害無
定論則是此非彼亦並行而不相悖矣然則今
日之是非謂予一已之是非可也謂千萬世之
公是非可也謂予顛倒古人之是非而復非是
予之所非是亦可也則予之是非信乎其可矣
前三代吾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
有餘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
孔子之是非為是非故未嘗有是非耳然則予

图一

之是非人也又安能已夫是非之爭也如歲時
然晝夜更迭不相一也昨日是而今日非矣今
日非而後日又是矣雖孔子生于今又不知作
如何非是也而可遽以定本行罰賞哉老來多
暇爰集前人起自戰國訖于宋元分類别日用
以自怡名曰李氏藏書恐儒者驚駭以為不當
欲殺老醜無益於身故欲謹藏之耳而一二好
事者索觀不已予又安能以已耶但戒曰觀則
任諸君觀之慎勿以孔子之定本行罰賞也

图二

南朝五國
晉牛氏　共九十八年
宋劉氏　共六十二年
齊蕭氏　共二十三年
梁蕭氏　共五十四年
陳陳氏　共十九年
北朝十二國
漢劉淵
後趙石勒

討逆正位

後唐莊宗　賢主明宗附

僭兵臣虜

後晉石敬瑭

乘便竊位

後漢劉暠

因時援立

後周郭威　聖主柴世宗附

聖主推戴

宋太祖皇帝

總統人主

太宗　真宗附

守成賢主

仁宗皇帝　英宗附

求治真主

神宗　哲徽欽附

偏安一隅

高宗　孝宗以下附

附載

遼

图三

燕慕容廆
秦苻洪
　苻堅
西燕慕容沖
後燕慕容垂
南燕慕容德
後秦姚萇
北魏索頭虜　堅三文帝宏附
北齊高歡
北周宇文泰　堅三武帝邕附

混一南北
　隋楊堅　煬帝廣附
因亂使智
　魏公李密
七命草創
　夏主竇建德
英主肇興
　唐太宗皇帝　子孫附
篡弑巨盗
　後梁朱温
　全
元　華夷一統

图四

南北兵爭

南朝晉牛氏

元帝宣帝曾孫琅琊恭王之子也初用王導計出鎮建鄴以顧榮為軍司馬賀循為參佐王敦王導周顗刁協等侍左右懷帝被虜愍帝嗣立進位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及西都不守群臣因請即帝位既而王敦內叛四方貢獻多入其府將相岳牧皆出其門帝遂憂憤成疾崩在位六年初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為二榼共一口以貯酒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而恭王

图五

西藏与中国古代哲学文法后记

读王尧先生大作，受益良多，然细绎文中所论，似可作如下补充：

河图、洛书的起源，近时出土新资料，若安徽含山凌家滩的玉龟夹带钻孔之数与大圆及小圆之间，八个箭头和四隅四箭，正示周天四方、八极之象，说者咸谓即历术所肇始，证明五千年前汉人祖先已有河图、洛书与八风、八索的观念。[①] 王先生以为经刘歆的推衍，把河、洛与阴阳、八卦范畴统一起来，其说似较为保守。

文中引张克强绘制之九宫贵神坛图，其实王溥《唐会要》已有详细记载，敦煌写卷中大小《九宫图》有多件（如S・二四〇四、二七六、八六一、九五、六一二、一四七三，P・二六二三、三四〇三、三五〇七），以九方九种颜色配星辰神宿以定方向，以占休咎，上利兴功，乃为紫（位九之天一），白（位一之太一）两方。[②] 唐代其术十分盛行，濡染及于藏土，理所当然。

王文据藏文《五部遗教》证明摩诃衍入藏传授汉地医药及干支历法。余于1964年尝发现S・二六七二即为王锡《顿悟大乘正理要诀》之第二写本，写有《神会门下摩诃衍之入藏兼论禅门南北宗之调和问题》（载《香港大学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又收入《选堂集林》中册，697～770页，兼述摩诃衍与

---

① 参看《陈久金集》98页及其他有关论文，不复列举。

② 见耿昇译：《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粹》，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301～311页。

南诏禅灯系统），与王锡是卷校记[1]，王君未及拙作，故为补述。

王文引吐蕃P·T·一二九一号谓为《战国策·魏策》，沿法京今枝由郎、石泰安二氏之说，今按核实应是东晋孔衍的《春秋后语·魏语》，藏文T·一二九一号与P·二五八九号之《魏语》记载多相同。法京《春秋后语》唐写卷多件，故易被翻成藏文，此事早经马明达君考出[2]，宜加改正。

本文第三章的五姓说，大量采用高田时雄之论文。细溯其源，《汉书·艺文志》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说者引《左传·哀公九年》，史龟云："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姓之有五音，已见于此。王符《潜夫论·卜列篇》记宅有宫商之第，在王充之前。著《五行大义》之隋人萧吉，亦有《五姓宅经》（见《通志·艺文略》），先于吕才。高田所录藏文，如第二十五行（ywuzhestgyi 羽 bani 称做"sie"者）句，羽字误，应作徵。至于所列诸姓，有无舛错，尚待细校。此项材料甚多，宋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排韵增广事类氏族大全》（四库全书本）等类书及拙作《李卫公兵要望江南》皆有五音姓氏，可资比勘。

---

① 此文被收入台湾《大藏经补编》第三十五册，1987；又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1990，法藏馆；《佛学新书》第二七，台湾，新文丰，1993。

② 《P·T·一二九一号敦煌藏文文书译解订误》，载《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二辑。

中国明器略说

明器名称

明器之兴，可能在殷商以前。《礼记·檀弓》上："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明器，鬼器也。"又《檀弓》下："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后汉书·范冉传》注："礼，送死者，衣曰明衣，器曰明器"。此即明器一名取义之由来。

广义之明器，本指陪葬之物，则凡墓葬出土之物品，无非明器。古时殉葬，每以日用品及死者生前爱好之物为殉，故墓葬出品，日用物与明器多杂然并陈，不易辨别。狭义的明器乃指陶制而小者，若偶人、器具、动物瓦像等。中国第一部明器著作为罗振玉之《古明器图录》，所取明器，即限于俑，及用具、家畜，是其显例。

先秦明器

现存明器，可追溯至殷代，1937年殷虚第十五次发掘，于墓葬遗址，发见陶囚俑，双手加梏，是为最古之俑。殷虚又发见石刻半截抱腿人像，李济谓为托柱石础；侯家庄有大理石雕刻立体神话动物，安阳四盘磨村有石造人像[①]；又商代玉器亦有人像者[②]，此类当与明器有关。

① 见《金匮论古初集》。

② 见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物研究》图版第二四之殷商晚期玉人物像。

1927年，洛阳金村出土有银俑、铜俑，及铜制马、犬、猴、龙之属，皆为明器。俑之服饰，华服、胡服皆有，或垂耳环，或佩小刀，大小自七至二十四公分不等。[①] 日本藏晚周银制胡俑，其上并有文字，纤细如发。[②]

1936年间，长沙楚墓汉墓群，出土明器尤夥，以木俑及木雕龙、蛇、凤、虎、蝠、猪、怪兽神座为特色。[③] 1951、1952年间，长沙附近发掘古墓一百六十二座，就中以五里牌出土战国时完整墓椁，最有研究价值。椁分四层，墓内有木俑、竹简（有文字）、玉璧、竹、绢等殉葬品，报告尚未发表。

战国时又有冥币，安徽凤台所出印子金块，有文曰"郢爯"（锊）。长沙古墓亦出"郢爯"泥版，商承祚谓即冥币。[④] 盖古瘗钱之类。

以上为汉以前明器出土情形。

历代明器制度

汉代明器，种类繁多，其时厚葬之风盛行[⑤]，并置官专司其事。[⑥] 其明器制度，《续汉书·礼仪志》记之甚详。据现代考古学者汉墓发掘报告[⑦]，对于墓中明器种类及布置情形，可窥梗概。晋代明器制度，据贺循所述：瓦制者有瓦唾壶、瓦罇、瓦杯盘、瓦烛盘、瓦奁、瓦灶、瓦香炉、瓦甑、瓦炉、瓦盥盘[⑧]，其殉葬品物，略可指数。[⑨]

唐代明器之制有定规，大抵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偶人高各一尺，其余音乐队仆从之属，威仪服玩，视其生前之品秩。开元后略有减省，皆以素瓦为之，朝令禁不得用金、银、铜、锡。[⑩] 故今

---

① 详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及怀履光（W. Charles White）著《洛阳故都古墓考》（*Tombs of Old Lo-Yang*）。

② 见原田淑人《周汉遗宝》、容庚《海外吉金图录》。

③ 见梅原末治《传长沙出土之木雕圣兽像》、水野清一《长沙出土之木偶》及蒋玄怡《长沙》专集。

④ 见《长江古物闻见记》。

⑤ 如《汉书·贡禹传》记武帝崩后，霍光专事，举财物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尽瘗藏之。《潜夫论·浮侈篇》："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多埋珍宝偶人车马。"

⑥ 《汉书·百官表》，东园匠令丞，颜师古注"主作陵内器物"。

⑦ 如日人记录东北牧城驿东西坟中之陶器，朝鲜乐浪王盱墓中之漆器。

⑧ 《通典》八十六，《礼》四十六。

⑨ 《文选》谢惠连《祭古冢文序》云："明器之属，材瓦铜漆，有数十种，刻木为人，长三尺。"可见刘宋时所得明器情形。

⑩ 见《通典》。

所发现唐代明器以陶制特多。宋代明器用木刻[1]，陶制间亦有之。[2] 因木刻盛行，陶制明器至是渐见衰落。后又有纸糊明器。《元史·塔本传》：“遗命葬以纸衣瓦棺。”元顺帝时定丧事体例，除纸币外，禁用纸糊人马房屋及衣物。[3] 可见纸糊明器，元时盛行，几取瓦制木制明器而代之矣。[4]。往日北平附近曾出土成队明将士骑马俑，披黄金甲，遗物现藏上海博物馆。是明代陶俑，犹有存者。

汉、六朝、唐明器

汉俑塑制，或不用模型，手法古拙，多着长袖衫，或两手下垂，脚部时作喇叭状，滨田耕作谓汉土偶多合前背两面而成，有痕迹可见。汉俑普通高数寸，小者三寸，大成二尺。又有木俑，长沙小吴门外所出汉代木制女舞俑，折腰巨袖，转缍覆于后裙，与《西京杂记》所写戚夫人善为翘袖折腰之舞，形状正合。[5]

六朝立俑，已有型制，但非两半相合，制作已大进步。身多细长，衣纹皱襞，每以重叠并行线条制成，不似汉俑之粗拙。有戴圆帽，著阔衣，裳缠于裙上者，其作风与龙门、巩县石刻浮雕人物风格相似。

唐俑种类最繁，以女俑为多，普通高七寸左右，最小者三寸；衣冠男俑，或大至二三尺者。女俑多着绿花蓝裳，肩披红帛，涂三彩釉，短裳无领，胸部裸袒。韩偓诗云“粉著阑胸雪压梅”，正其写照。又有襟袖窄小戴帷帽为胡妆，与拨管转弦、舞蹈及马上吹笛之女俑，此类洛阳唐墓出土多见之。男俑衣冠，习见者为文武官式，阔袖衣，穿裤，服饰与六朝异。或戴乌形冠，持笏；又有甲胄武装，戴鍪披甲，似金刚者。而胡帽胡服之男俑，状类侏儒（当日优伶），及深眼高鼻之胡俑，更常见之。此外唐代动物像，尤为丰富，而以骆驼及马最为特色。有骑马人像，女子及武士均有之，为唐代明器之精华。张祜诗所谓：“虢国夫人承主恩，平明上马入宫门。”[6] 《旧唐书·舆服

---

① 《续通典》引司马光《司仪》云：“明器刻木为车马仆从侍女，各执奉养之物，多少之数依官品。”

② 如 1903 年 F. H. Chalfant 在潍县发掘宋墓，多为陶器。

③ 见《续通典》。

④ 以纸为冥币，据洪善庆《杜诗辨证》：“齐东昏侯好鬼神之事，剪纸为钱，以代束帛。至唐盛行其事。”按见《唐书·王玙传》。

⑤ 见《长沙古物闻见记》。

⑥ 一作杜甫诗。

志》："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俄又露髻驰骋，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今从唐俑，可见当日女子骑马之习俗。[①]

唐明器均为模型制，人物为一面一背，动物则多半制出后，合为一器，不似六朝之单型而呈扁平性。六朝土俑多接头，唐像除甲胄武士外，无接头痕迹。人物、动物像巨大者，腹部多空，底下开口，烧制较前进步。其塑造方法，系出陶人手指之修饰，线条优美，富于浪漫作风，马、骆驼之筋骨肌肉，咸有力的表现，足见唐代陶人之艺术手腕。[②]

汉代明器，以家常用器为多，有瓦灶、屋舍、陶仓、畜圈、瓦井、杵臼、车舆、瓶、壶、杯、鼎、罐之属。瓦灶有时且配备各种治馔之具，旁及家畜，或图绘于其间。鄢陵出土汉住宅明器，其中庭院门窗具备，并有主人、婢仆、家畜、服用器物之模型。此次展览灵宝出土之汉瓦银釉碉楼，凡分数层，崇闳壮丽，上有守卫士卒，可称巨制。[③]

唐代明器，则用具较少，以人像及动物为夥，飞禽走兽，各极奇观。汉重实用，而唐人夸饰，足见时代风尚之不同。

南唐明器

1950年南京博物院发掘南京南郊牛首山南唐开国皇帝李昪陵墓，及中主李璟陵寝，所出陶俑陶动物像不少；兼有玉哀册石哀册，为极重要之发现。男俑有戴高帻著褒衣之文吏，披甲执盾之武士，手执卷轴之内臣，及戴风帽长髟之仆从，与献伎之优伶；女俑有盛装宫嫔、舞姬，拱立及持物之侍女。最特别者，为李昪墓中出土之人首蛇身及人首鸡冠之鱼身俑[④]，此类或用以压胜。其他动物像有陶马、骆驼、狮、狗、鸡、蛙等。各遗物以带砂泥制成，灰色，有时施朱粉。[⑤]

明器文字

明器间著文字，晚周银俑上有文字，铭云：十四平分＝□卅＝夕灖，见

① 参看原田淑人作《关于唐代女子骑马土偶》一文。

② 参看郑德坤《中国明器》中《唐代明器的特征》。

③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Cambridge Fogg Museum 俱有三四层之汉银釉碉楼；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藏有六朝绘画多层瓦屋，可与参照。

④ 考《山海经》上有人鱼，其人首蛇身者，查1940年4月成都东门发见土俑十一件，其一亦为人首蛇身之女俑，武梁祠石刻之女娲形象如此。

⑤ 见曾昭燏等：《南唐二陵发掘简略报告》，载《文物参考资料》二卷七期。

《海外吉金图录》。长沙五里牌战国古墓所出木俑，胸前有文字。王国维曾记汉灶有隶书阳识，文云“用此灶者，后世子孙富贵长乐未央□□万岁毋凶”等语。长沙汉陶屋上刻“死人居此屋者大吉”，文尤奇怪。唐女婢俑或以毛笔醮墨写名其上。

明器釉彩

汉代明器重要彩饰为绿釉或黄釉。六朝、唐代之色釉已大进步。唐代釉彩尤妍丽，有“唐三彩”之目。以质地论，唐代泥土多为白色或红色，六朝以前，多黝黑色。唐代红色土俑，多不带彩釉，其白色者，则施“多彩釉”，故极为美观。

广东明器

此次展览出品有寅圃所藏广州茶树岗出土之汉素地陶簋（无耳）、陶钟、陶屋等。查历次广州汉、晋墓群出土明器不少，而城东龟岗南越文王胡冢墓遗物，尤值得一述。兹分别记之于下：

（1）南越文王墓明器　1916年5月发见。冢中一堂三房，堂深一丈四尺，广一丈二尺。冢堂有铺地木条，得十四章，上刻文字如“甫五”、“甫六”以至“甫廿”，甫即“铺”之省[①]，铺地以木，并著数目作为记号。古代厚葬，堆聚片段木材以筑墓室，所谓“题凑”是也。[②] 其他遗物有陶盘、鼎、尊、罍等及谷璧、铜镜，而瘗钱多为秦大半两，吕后八铢之半两，而汉文帝四铢小半两多至千余，又汉武五铢数枚。以此定冢墓年代为汉武未灭南越，其时五铢初流布，即以是墓为南越文王胡之冢。[③] 邹安曾将遗物辑为《南越文王冢黄肠木刻字及明器》一卷，刊于《艺术丛编》。

（2）广州近郊古墓明器　1931年间，广州考古学界正式发掘共三次。为：A. 东郊木塘岗汉冢。出土品铜器有弩机、戟、夽；陶器有陶屋、洗、铛、觯、壶杯、盌、陶凫、陶牛、博山炉等，上涂深黄釉。B. 猫儿岗汉冢，出品有瓦屋、陶井、壶、棓、簋、勺、陶铺首，及陶、牛、豕、鸡、凫等。（报告

---

① 详《广东文物》，马小进：《西汉黄肠木刻考》。

② “题凑”一名，始见《吕氏春秋·节葬篇》。《史记·滑稽列传》“楩枫豫章为题凑”。亦有用柏木者，《汉书·霍光传》“黄肠题凑”。注引苏林曰：“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云‘黄肠’；木头向内，故云‘题凑’。”参看驹井和爱《汉代坟墓之砖壁与题凑》及岑家梧《题凑考》。

③ 详谭镳呈文。

见黄花《考古学杂志》创刊号）C. 大刀山晋冢，有东晋明帝大宁二年砖；出土遗物：铜器有建安十年人物镜、弩机、鎏金之带板；陶器有碧釉洗、盂、盌、缶等。（报告并见上书）此外，1932 年广州北郊黎庄六朝墓，东郊坟头岗汉、晋墓群，均曾被盗掘，叠有遗物出土。[①] 1949 年文化大学史学系，发掘黄花岗永泰村后岗，出土古物有瓦屋、陶壶、陶奁、陶奴俑，及陶制海船等。1953 年，西村石头岗发见木椁及土圹汉墓与晋碑墓等共十座。有晋成帝"咸和七年刘猛陵冢立"字砖。其一汉墓有戈墓剑、陶器、漆器、玉器三四十件。另一汉墓有陶制博山炉、陶罐、铜铎、铜鼎等。以上为历次广东古墓出土情形。

广东古墓出土遗物，其属于明器值得叙述者，为猫儿岗之陶屋，四角有楼，内楼殿二座，并人物妇女，可考见汉代人生活状况。另谢英伯得一番坊，四围碉楼，内有街道。[②] 土俑中以谢氏所得及黄花岗出土昆仑奴俑为特色。俑以红土制，浑身肥裸，突乳短鼻，首承巨缸，似南洋群岛土人。[③] 陶船惟黄花岗出土有之，他处罕见[④]，因广州为中外交通港口，海舶辐辏，故造船以为殉葬品。广东出土陶屋、陶鸡、陶壶，与福建漳州发现唐武则天时代武吕墓所出明器，大致相同，极有比较研究价值。[⑤]

闽粤交界潮州附近曾有宋代陶俑出土，背有墨书云"柏人堂堂，口食天仓。墓中有事，柏人抵当"十六字[⑥]，广东出土陶俑，有长篇文字者仅此。

① 以上详《广东文物》卷十，胡肇椿：《广州古物发掘追记》。

② 谢氏有《番坊考》一文记之。

③ 详罗香林君作《广州之奴俑》。

④ 长沙市郊西汉墓出土有木制舟车模型，但非陶制。

⑤ 1939 年发现，详包树棠编《唐武吕墓发掘报告》。

⑥ 图片见《广东文物特辑》。

海南岛之石器

海南岛为中国发现石器最早之地，远在五、六世纪已有关于石器之记载。唐人笔记小说如沈既济之《俚民传》①、刘恂《岭表录异》均有关于雷斧、霹雳楔、雷公墨之神话。是时，一般人多将其当作压胜工具及药品使用，至今海南人仍保存此种习俗。故虽甚早有史前材料发现，但未认识其为史前遗物而加以研究。

及至晚近，各地史前遗物逐渐为考古学者所注意。据说谢英伯氏藏有石斧一具，即出自雷州，海南石器，就现所知，出土地点有二：

（1）陵水县：十余年前，陵水某乡曾发见“肩形斧”，日人金子（Kaneko）写有简报一文，载台湾地学协会杂志。②

（2）文昌县凤鸣村：1950年8月，韩槐准君于此采集得石器六十余件，打磨均匀，为新石器时代遗物。自韩君发见后，复有人再往拾捡，续有所得。《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十一期中南专号有一段消息云：“海南岛文昌县东凤鸣村的周围十余里，都有新石器时代遗址，最近在该村附近四处遗址中采集得新石器八十余件，陶片数件。石器包括带肩石斧三件，舟形石斧一件，扁平式石斧一件，圆形石器一件，细型石斧二十七件，石锛十六件，石凿七件，石镞四件。”（1950年12月版）

---

① 《唐代丛书》第九集。

② 原文未见，据友人金关丈夫教授函告。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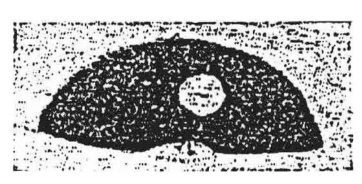
韩槐准君所发现石器，仅在地面采集，据云：遗址在文昌县东北之凤鸣村附近（当北纬十九度五十三分东经一百一十度五十五分），距文昌县治五十里，去旧琼州府治约一百五十里，离东部海岸三十五华里。遗址在环绕凤鸣村之近郊倾斜山坡上。经雨水冲刷，遗物多呈现地表之赤色泥土层，其附近之白色土层则甚少见。有肩斧与石镞发见于距本村约二里许濯濯之无草木低洼多山地带；土特干燥，呈赤褐色。其地低凹原因，乃缘经相当年代之风力，将砂土吹散。附近高陂视低凹处约高三十英尺，低凹处广达九平方英里，相信此一带遗址，或为史前时代居民住处之村落。

韩君于1950年9月间自海南来港，将返星洲。余于旅舍中获观其所采集石器，摩挲竟日。复邀郑德坤博士为之鉴定，余遂将其稍加整理，摄成图片五幅。是年12月8日余应香港中英学会之邀请演讲（中国文化讲坛第五次），即以“广东最近发现新石器”为讲题，并将韩君所得石器之相片展出。

后韩君将各石器带回新加坡，曾请莱佛士博物院院长M. W. F. Tweedie氏研究，复自写成短文《在海南岛蒐得的石器》一篇。刊新加坡《星期六周刊》八五期。旋M. W. F. Tweedie亦作短文一篇，“Stone Implement from Hainan”，载于《南洋学报》第七卷第一辑，文中采用石器仅得十二件，至为简略。

余察此若干石器中，有可值得研究之问题：(1) 半璧形石器形制之特异。(2) 小型靴形斧之丰富。(3) 此类细巧石器之用途。此数点实有重行研讨之必要，兹不殚繁琐，将各石器分类依次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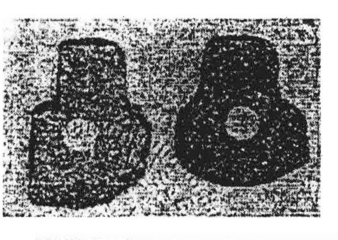
(一) 半璧形石器计二件，一大一较小

大者轴一〇公分，厚一公分，自边缘至“好”处四公分两面磨光。小者轴长九·五公分，厚九公厘，自边缘至“好”处四公分，一面磨光，一面打磨，其主要部分在“好”，呈半圆形，即锋刃所在。郑德坤云：There are two semi-lunar knives with a rough cutting curve at the center of cutting edge. Mr. Han is of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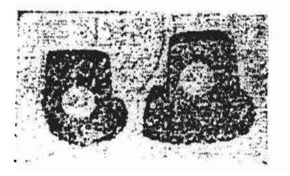
opinion that these are ancient saws for cutting bamboo. They are a type unknown yet from other site in the Far East.[①] 余初据韩君来信 M. W. F. Tweedie 意认为："远东在新石器时代，广泛使用石环，但以二器吻合，并非环状，且中央凹陷处，再磨成小弯，而加工制成锯齿状，用以截竹，适而且速，似可名之为石锯。"然细审原器，锯形乃系风化崩蚀，定为石锯，实所未安。嗣读 M. W. F. Tweedie 文云：This appears to be a fragment of a stone ring or quoit, a type also widely associated with the Far Eastern Neolithic。但言为石环断片而不名为锯，知其取消前说。窃谓此乃石璜，《说文・玉部》："璜，半璧也。"《淮南子・精神训》云"夏后氏之璜"，高诱注："半璧曰璜。"《周礼・大宗伯》以玄璜礼北方，注"璜象冬闭藏地上无物，唯天半见"。璧由环状石斧演变而来，璜为璧之半，此石器正像半璧形，虽为石环断片，应即璜之所由变，故定名石璜。石璜他处未发现，只见于此。此种石璜，即玉璜之前身，初为饰物，后用作祭器。[②]

（二）石镞

仅一件，长四・七公分，阔二・三公分，厚四公厘，赭黄色。石质为砂岩。扁平式，无棱，磨制。与揭阳崇光岩石镞相类。(Sumatra N Lake Kcrinchi 亦有此扁平式石镞，长度较长。)



（三）肩斧





得四件，大者全长七・八公分，柄长三公分，肩阔五公分，刃部倾侧，厚一・一公分。小者肩部不完整，全长四・二公分，柄长二公分，厚八公厘，均磨制。或呈黑灰色，或赤褐色。一为钟角形，余皆直角形，与安南 Luang Prabang 及台湾基隆社寮岛与剑潭贝冢附近出土之肩斧最相近。惟香港舶寮洲及海丰肩斧，柄均较长，且磨光作椭圆形，海

---

① "Chinese Art & Archaeology in Singapore"，载《南洋学报》，七卷二辑。

② 可参照《伦敦中国出品图说》第四册玉类五玉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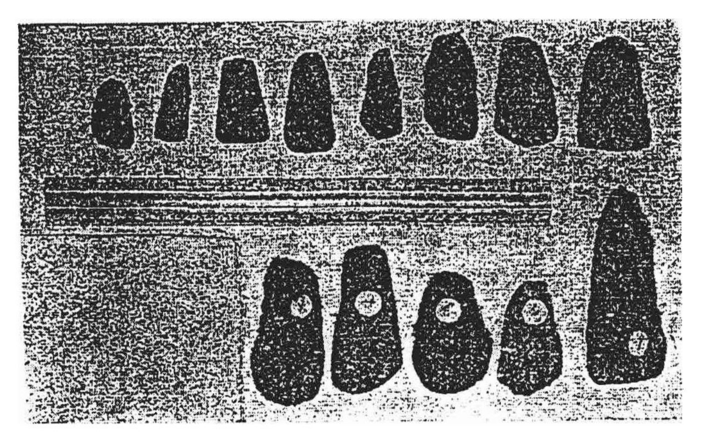
南肩斧则为矩形柄，属于安南、台湾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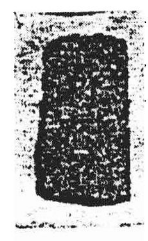
(四) 矩形斧

仅见一件，小塑薄式，厚不及三公厘，纵六·五公分，阔三·五公分，黛色，石质为板岩，磨制。

(五) 靴形斧

靴形斧亦称足形斧，为近于斧形之有刃石器，其刃线对器轴，每形成倾斜，而呈左右不相称，致力端形成尖头，一如靴形，为古越族特有文化。其分布之广，自杭州东南至台湾，更南至印度支那、爪哇等地，更东传播至韩国及日本九州；为东南亚细亚先史时代环中国海共用之工具。近年以来，台湾发现尤富。海南所得石器，亦以此类为最多，共二十八件。





靴形斧之类型，据日人金关丈夫分析，可分三类：

(1) 纵长型——全体较长，刃部倾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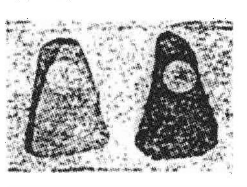
(2) 巨刃型——刃部特发达，刃线对器轴，形成锐角，往往无显明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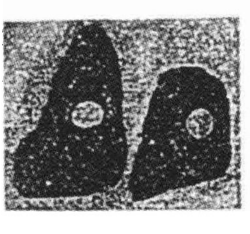
(3) 弯曲形——刃部略大，而上端歪曲。[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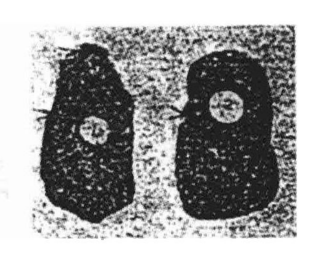
海南靴形斧，三类均有之。大致有厚扁式、薄扁式二种。刃部则侧刃与圆刃均有。(1) 类具斜锐刃部者，形近浙江良渚；其圆刃者，多与台湾圆山相近。(2) 类具肥硕刃部，微作椭圆形者，一如台湾社寮岛所得。其小型纵式靴斧，海丰所见亦夥，盖属同类文化。(3) 类尤近 Nord Annam 所得者。海

① 详《台湾先史时代靴形石器考》一文。

南靴形斧，A类厚扁式，大者纵一二公分，厚一·六公分，刃部四·五公分，打磨。其薄扁式最小者，纵四·五公分，厚六公厘，刃部一·五公分。最薄者纵五至八公分，厚上端约一公厘。腹部凸起，不过二公厘，刃部二·三公厘，概为磨制。B类厚扁式，打制、磨制均有。大者纵九公分，厚三公分，刃椭圆形。薄扁式有纵六·五公分，而厚不及一公分者，惟皆磨制，极为细巧；而刃部略呈对称，较厚式者有显著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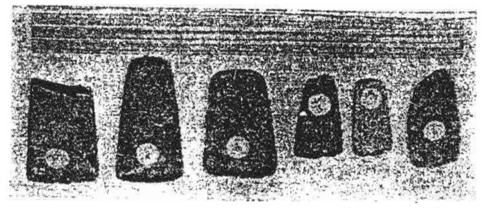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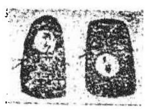
靴形斧用途，其打造或磨造较粗者，乃用为除草工具，在原始农作上作“耨”之用；其小型者，则施于巫术。靴斧近世发见，亦有金属制品，安南清化州东山（Dong-Son）村落，及东京之Dai河畔出土，为青铜造品。台湾东海岸之Paiwan族使用小型铁器靴斧，仍然是施行咒术时的压胜具，是为靴形斧之另一用途。日人称真正志曾论云南以及爪哇发现之小型靴形器，非系实用品，而是祭品，其说至确。海南靴形小斧有薄仅一公厘者，决不能充切断之用，必施之压胜。唐人所撰《俚民传》，记雷州出土雷斧、霹雳楔，小儿佩带，可以辟邪，即其例证；故今海南犹保存此种遗俗。

（六）楔形斧

此类海丰常见，上端略狭，刃面稍大，即所谓Cuneiform者。文昌采集者，多呈舌状（Tongue-Shaped）。刃部可分二种，一类刃平锐，两面对称；







一类刃作椭圆形，刃略对称。俚民所传称霹雳楔，当即此类。平刃式，大者纵九公分，刃部四·五公分，厚一公分。最薄者纵六·二公分，厚五公厘，刃部长三·五公分，概属磨制。其余均厚在一公分之间。圆刃式，大者纵八·二公分，厚七公厘，刃部四·五公分，最小者纵四公分，厚仅三公厘，刃长二·五公分，皆磨制。

（七）石锛

均属小型，薄扁式，磨制。最大者纵四·三公分，厚度自一公厘至五公厘不等。即所谓扁豆状斧（lentoid）。或一面微凸，或两面凸；刃部有椭圆形与矩形之别，或锐或钝。海丰与福建武平、厦门及 Nord Annam，皆常见之。

二、

雷州半岛，在唐代已有石斧发现，因出土时呈黛黑色，土人呼曰雷公墨。唐沈既济《俚民传》云：

雷州为海康郡，南濒大海……时有雷火发于野中。每雨霁，得黑石或圆或方，号雷公墨。……又如霹雳处或土木中得楔如斧者，谓之霹雳楔。小儿佩带，皆辟惊邪；孕妇磨服，为催生药，必验。[①]

刘恂《岭表录异》云：

雷州……每当雨后，多于野中得黳石，谓之雷公墨，叩之铯然，光莹可爱。

考晋人已用霹雳楔为药，《抱朴子·内篇·杂应》云：

历览诸方书，有月三服薏苡子和用三五阴丹……或以夏至日霹雳楔。

又《太平广记》三九四雷公庙条云：

① 《唐代丛书》第九集。

霹雳或土木中得楔如斧者，谓之霹雳楔。

封氏《闻见记》述霹雳斧云：

人间往往见细石赤色，形如小斧，云被霹雳处，皆得此物。

宋沈括《梦溪笔谈》云：

凡雷斧以铜铁为之，楔乃石耳，似斧而无孔。世传雷州多雷，其间多雷斧、雷楔。[①]

宋曹孝忠《政和证类本草》称为霹雳砧（卷三玉石部）云："此物伺候震处，掘地三尺得之，其形非一……今得之亦有似斧刃者，亦有如剉刃者，亦有安二孔者，一用间石作也。注出雷州并河东山泽间，因雷震后时多似斧，色青黑斑纹，至硬如玉，作枕除梦，解不祥，名霹雳溪也。"此即所谓雷公墨（有人称为雷公屎），即特指该类以黑曜石磨成者。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云：

雷书云："……雷州每雷雨大作，飞下如砂石，大者如块，小者如指，坚硬如石，黑色光艳。"李氏名之曰霹雳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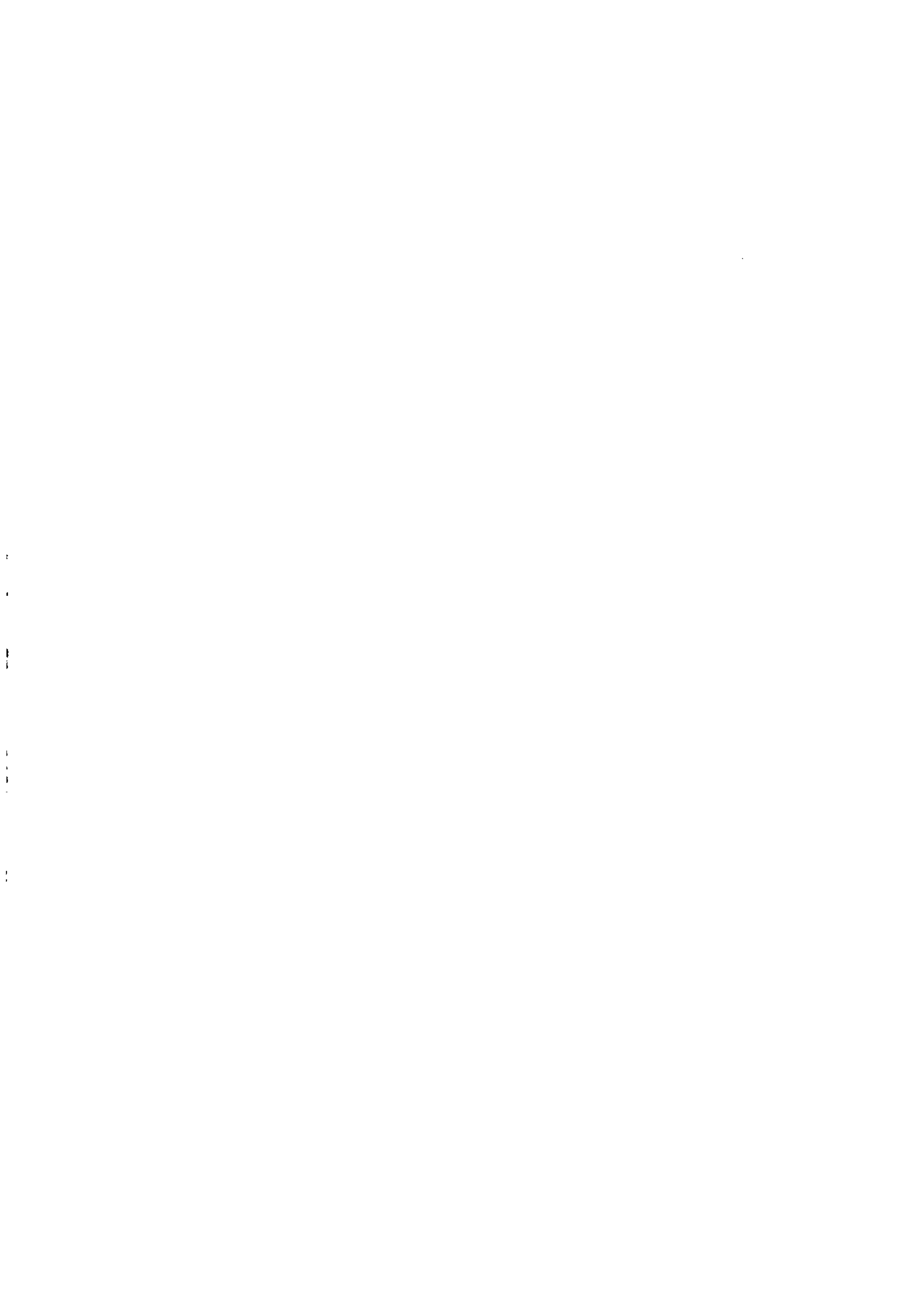
雷楔，大体上即楔形斧。其小如指者，殆小锛之类。由上引诸书，知唐以来，其地之石斧、石楔，经雷雨冲去泥土砂砾后，时被人发现，且数量甚多。雷州去文昌仅隔海一衣带水，当史前时代，其人民可互相往来，故文化亦同。海南岛黎地，古为雒越一部分，肩斧、靴形斧之使用，遍布于云南、安南及海南一带，正当雒越之地，是使用此种石器，雒越之先民也。据上记载，雷州之石斧、石楔，可用以辟邪，此类小型之石斧、石锛，既不可以供劈削，其唯一用途，只有施于巫术。使患者将石器佩带，磨服或煎服，以镇惊安神。海南现俗以此为初生儿压惊，自唐代以来，至于今行之不替。以此例彼，则此种小型石器用为辟邪压胜之工具，自原始时代已然，殆为不容置疑之事实。

---

① 《梦溪笔谈》卷二十，神奇条。

又麦兆良神父前于海丰拾得磨光细型精致石器、玉器，有薄式三角形小斧，只可作佩带之用，即神符之滥觞。今粤俗孩童所佩神符，用红布或黄纸制成者，犹保存此种遗型。是新石器时代之石符、玉符，诚民俗学上之珍贵资料，亦海南细型石器用为压胜辟邪工具之佐证也。

1951 年 1 月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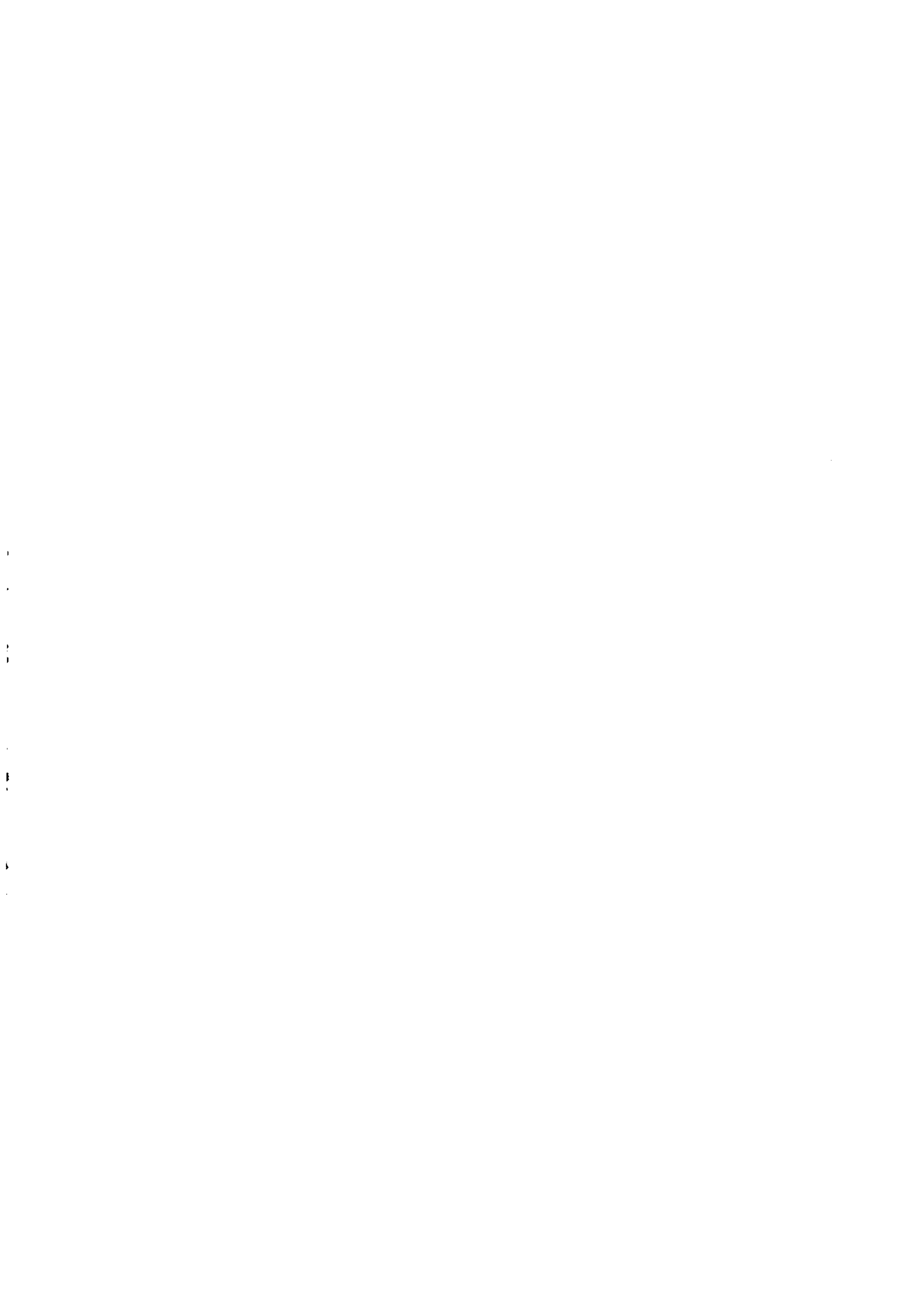




南方民族学论丛

卷六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史学



目　录

荆楚文化 ………………………………………………………………… 615

吴越文化 ………………………………………………………………… 657

西南文化 ………………………………………………………………… 684

附　对《西南文化》之管见与补充 ………………………… 童恩正 714

铜鼓余论 ………………………………………………………………… 718

铜鼓三题

——蛙鼓、土鼓与军鼓 ……………………………………………… 745

说蜑

——早期蜑民史料之检讨 ………………………………………… 753

潮州畲民之历史及其传说 ……………………………………………… 773

The Shê Settlements in the Han River Basin，Kwangtung（韩江流域之畲民）……………………………………………………………… 778

畲瑶关系新证

——暹罗《猺人文书》的《游梅山书》与宋代之开梅山 …………… 791

岭南考古论题 …………………………………………………………… 798

荆楚文化

楚在春秋战国时是南方大国，东方有齐，西方有秦，鼎足而三，楚地最大。“及周之衰，楚地方五千里。”“秦灭诸侯，惟楚尚有滇王。”（《汉书·西南夷传》）其疆域之广，远及云南。汉代的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及汉中汝南诸郡，尽楚分也。（《汉书·地理志》）其地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出产丰富；而俗信巫鬼，重淫祀；歌舞与神话流行，人民想象力既强，故宗教文学艺术，均有特殊的成就。若屈原、宋玉的作品，“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黄伯思《翼骚序》）。奇文郁起，蔚为异采，与北方文学，遥相辉映。

春秋百国史书中，本有《楚书》，见于《大学》征引[1]，孟子亦举楚《梼杌》之名。[2]（《楚梼杌》有一新资料，《楚书》见《介庵经说》）现存楚国史料，若《史记·楚世家》、《春秋三传》、《国语·楚语》、《春秋后语》[3]、《楚策》、《楚辞》及《世本》、《纪年》、《大戴礼·帝系姓》等篇，都是重要文献。

① 《楚书》，《礼记》第四十二《大学》篇引《楚书》云：“楚国无以为宝，唯善以为宝。”郑玄注云：“《楚书》，楚昭王时书也。”颖达疏引《楚语》、《新序》、《战国义》（此书未详）及《史记》为说。按《楚书》应为百国宝书之一种，《楚语》“王孙圉聘晋”一段论楚国所宝的在人不在物。朱子《大学章句》直谓《楚书》即《楚语》。

② 《梼杌》异说甚多，苏洵《史论》上云：“楚之史曰梼杌。梼杌，四凶之一也。”见《嘉祐集》八，说本《左传》。参日本藤枝了英：《楚の檮杌について》，载《东洋史研究》，1943（6）。

③ 巴黎敦煌卷伯希和目二五六九有《春秋后语楚语》略出本第八。见罗振玉《鸣沙石室佚书》第二册，《雪堂校刊群书叙录》下。

《永乐大典》一万九百三十四“六姥”中楚字号，辑录有关楚国史事，颇为赅备，只限于纸上材料。地不爱宝，数十年来，安徽寿县、湖南长沙、河南信阳、湖北江陵等地墓葬，不断有极重要之文物出土。[①] 而铜器铭文，涉及楚国者亦提供不少新知。楚文化由是灿然大明，对于这一地区文化的认识，较之王逸、洪兴祖，又推进一步。

一、楚族的迁移及拓展

殷甲骨文中有帚楚之名；又有楚字，是地名，不止一见。一条记舞雩事，下言“于楚于盂”，一条记祭岳于三门于楚。[②] 三门如果是晋邑底柱的三门，楚在卜辞中和盂对举，都应该在河南境内。[③] 春秋时有两楚丘，其一在河南滑县（僖公二年），或即其地。周原发现晚殷卜辞有“楚子来告”语，足见楚与周文王已有来往。周初器季娟（郧）《鼎》铭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麓），命小臣夌先省楚应。”[④] 这个地方亦名曰楚，去周不远，可能是楚人住过的地方。以上是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楚地名，大抵都在河南。

① 古代发见楚国之文物，有下列各处记载：

（一）汲冢：

太康元年，汲县魏襄王冢，所得策书，其一卷论楚事者，最为工妙，详《晋书·卫恒传》。

（二）衡山重黎墓：

出九头图，见盛弘之《荆州记》。《广阳杂记》五引颜鲁公《吴兴地记》：乌程县有颛顼冢，《图经》曰：“晋初衡山见颛顼冢，有营丘图。衡山在州之东南。”此误楚之衡山为吴兴也。

（三）汝南楚武王熊通冢：

在汝南郡鲖阳，出铜鼎，见《楚世家》徐广注引《皇览》。

（四）襄阳古冢：

《南齐书·文惠太子传》云：“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有竹简书，青丝编，王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

至于近年出土楚文物，请参看本篇附录一“楚境内重要遗物、遗址发见简表”。

② 骨臼刻辞有“帚（妇）楚”一名，见明义士《殷虚卜辞》二八六四片。

董彦堂先生《帚矛说》附篇四六云：“帚楚或说是武丁配。”《粹编》七三《卜辞》云：“岳于南单，岳于三门，岳于楚。”又《粹》一五四七：“舞于箢，其雨。于楚，有雨。〔于〕盂，〔有〕雨?”所见各楚字，均是地名。（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六，2041页）

③ 三门见《左传》僖二年：“入自寘軨，伐鄍三门。”《说文》：“鄍，晋邑也。”杜注：“鄍，虞邑。”按《汉志》，沛国有鄍聚，是古鄍有二地。《卜辞》之三门，如果是底柱之三门，则此楚地当在中原。又一条于楚、于盂并列，应在河南滑县，即僖二年城楚丘。疑所见《卜辞》田猎地区之楚，当在河南。

④ 参看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

楚人的始祖是炎帝和祝融[①]，本居于中原，长沙《缯书》上："炎帝乃命祝融，㠯四神恪奠。"和《大戴礼·帝系》及《楚世家》所说相同。祝融神话传说的地域，《左传》上言"郑，祝融之墟也"（昭十二年）。《国语·郑语》叙述祝融的后裔分为八，自己姓昆吾至芈姓[②]季连共八姓。（《帝系》、《楚世家》作六姓）《左传》楚灵王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北史·崔仲方传》："楚，祝融后也，为火正，故复灭陈。"可见祝融族姓原来活动于河南一带。《缯书》的周围绘着十二月神像，五月的神名叫做"欱"（《尔雅》作皋），神像作三首牛蹄之状。《山海经》言"祝融兽身人面"。五月属夏，《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照月分来讲，这个神可能代表着祝融，《山海经·中山经》："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神状皆人面三首。"可见古代中岳多三首的神。《周语》云："融降于崇山。"融即是祝融，新郑是他的故墟，从这一点看来，三首神是代表祝融，可知楚族原来便活动于河南的。后来祝融的传说向南传播，及于湘水流域。《楚辞·远游》说："指炎神（帝）而直驰兮，吾将往乎南疑。祝融戒而还衡兮……"故衡山有祝融峰。楚灵王时，衡山的祝融墓亦出现营丘九头图了。[③]

楚族早年活动可能及于陕西，熊绎当周成王之时，封于丹水之阳，即丹淅入汉之处，地在汉中。"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吕氏春秋》）熊绎始封，如果在此地，那么原是三苗的旧疆。《墨子·非攻》下云："昔者楚熊丽始封此睢山之间。"睢和漳为楚望祭的地方，可见楚熊绎始封不在枝江南郡的丹阳。[④] 周季历葬于楚山之尾。《括地志》："终南山，一名楚山，秦有地名新楚。"（《左传》成十二年秦迓晋侯于此）这些地方所以名楚，当和楚人迁徙

---

① 楚之先，又一说见于《史记·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而屈原《离骚》首言"帝高阳之苗裔"。高阳义为天帝，详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颛顼"条。

② 芈姓向来有误解处。《小屯》甲二六二"戊戌卜，又伐㚇。"董氏《新获写本后记》三五八释为芈姓，叶玉森《前编集释》一—三六释㚇为岳之省文（参《综述》，342页）。屈释从陈说是也。按金文芈姓字作嬭，唐米国原出西域康居昭武九姓，而米芾自称楚国芈氏之后，自署偶作芈黻，或楚国米黻，又号鬻熊后人。以米为芈，尤好奇之甚。

③ 楚先公先王以熊为名，罗泌以为封于熊即熊耳，虽姓为芈，而氏则熊。金文熊作酓，古音一[iam]。《五帝纪》黄帝为少典子（号有熊），皇甫谧谓今河南新郑。楚先原应为炎帝系统，而以熊为氏，则又与黄帝"有熊"同氏。然"有熊"在新郑，新郑是祝融之墟。楚人以熊为氏，亦可为楚人先世起于河南之一证，祝融墓出九头图事，见《文选》张衡《思玄赋》注，参拙作《楚缯书之摹本及图像》，载《故宫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④ 丹阳所在，共有数说：（一）谓在南郡枝江（《史记正义》据颖容引《左传例》）；（二）谓在归州秭归（《舆地志》）；（三）谓在丹扬郡之丹阳，即今安徽当涂（《汉书·地理志》）。参陈槃《楚都丹阳考》，及徐炳昶《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有关。

丹水由湖北光化北六十里入汉，顺流至鄢郢，水道不过三百里。楚人国于丹水之阳而启荆山。[①] 楚灵王说："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此荆山地不易确指，《穀梁传》："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说文》："楚，丛木；一名荆，从林疋声。"卜辞楚从足，字从㞢以林兼见，荆与楚是一名，俱训丛林，在西周是泛指森林丛薄未开发的地区。楚在熊渠以前，犹称为荆，春秋改荆用楚，在僖公元年。[②] 西周金文屡言伐荆：

> 㝬駿从王南征，伐楚荆。（《㝬毁》）
>
> 過(过) 伯从王伐反荆，孚金。（《過伯毁》）
>
> 䲨从王伐荆，孚。用作餴毁。（《䲨毁》）
>
> 宖鲁（旅）卲（昭）王，广㪤（惩）楚荆，惟寏南行。（《史墙盘》）

这应该是《左传》所说："昭王南征不复。"和《天问》"昭后成游，南土爰底"的故事。《古本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又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故知上列为昭王南征之器，𤔲或释过，可读为骨或滑。《左》庄三年，次于滑，杜注郑地。《诗》言："大赂南金。"金是荆扬二州的特产。（《禹贡》）

武王克商，"巴、濮、楚、邓"都属南土。（《左传·昭公九年》）西周东

---

① 荆山所在，向不一说。《水经·淮水注》："出于荆山之左，当涂之右。"此以为濠梁古迹。《明文衡》二十九宋濂《游荆涂二山记》论之云："昭王始迁郢；郢即今江陵，其地有荆山，一名景山。荆故楚号也，有之诚宜。"则主景山说。

② 楚字异形及荆楚之联称：

《说文》："楚，丛木，一名荆也。"荆与楚联称，《诗·殷武》已云："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维汝荆楚，居国南向。"又称楚荆，《古本纪年》（《初学记》七引）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金文《㝬毁》："伐楚荆"是也。

楚字甲骨金文诸多异形，略见陈槃《春秋晋楚两国别记》。

荆改号楚：

《春秋经》僖公元年楚人伐郑。杜注："荆始改号曰楚。"故《春秋经》于庄公之时皆称楚为荆。改荆为楚在僖公元年。《左》庄末年，杜注："荆、楚本号；后改为楚，楚僻陋在夷，于此始通上国。"孔疏："荆、楚一木二名，终庄公之世，经皆书荆。僖之元年，乃书楚人伐郑，盖于尔时始改为楚。"《穀梁》庄传十年云："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以称荆为贬词。按之金文，屡言从王伐荆，其说不合。《史记·秦本纪》称楚曰荆。《索隐》云："楚称荆者，以庄襄王名子楚，避讳故言荆也。"战国楚铜器无称"荆"者。《秦纪》易楚字为荆，自是出于避讳。

方有楚，为周封建之国，史称周公居东奔楚。[1] 至春秋时曹县有地名楚丘，在今山东。金文云：

>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2]（《令毁》）
> 唯九月在炎𠂤，甲午白懋父赐召白马。（《召尊》）

炎即春秋郯子来朝之郯，地在山东郯城县。《汉书·地理志》东海郡："郯，故国，少昊后，盈姓。"《逸周书·作雒解》记"周公立，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当日"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熊族指楚，炎应是盈[3]姓之一。知楚伯之居，必和郯相近。伯有"长"的意思，侯国的领袖可称为伯，不是爵名，蛮夷首长亦称"子"，故楚亦被称为楚子。殷晚期卜辞云："余其从多田（甸）多白（伯）正（征）盂方白炎。"这伯炎与《令毁》的"炎"可能是同一个邦方。《晋语》八说成王盟诸侯于岐阳，而楚为荆蛮，和东夷的鲜卑，都不参加会盟。周初的楚，有一支东迁，即《令毁》所见的楚伯，和荆楚熊氏是否同族，则很难说。

《大戴礼·帝系》："季连是为芈姓。"又云："季连者，楚氏也。"芈姓来源

---

① 见《左传》昭七年、《史记·鲁世家》、《蒙恬》、《论衡·感类篇》；汪中《述学》内篇《周公居东证》，俞正燮《癸巳类稿》。陈槃先生案：案胡厚宣已有此说。槃亦尝论之，以为胡氏提出今山东之曹、河南之滑，二县并有楚丘，此事值得注意，谓楚国曾有若干部族旧居此地，当可能。至若周公奔楚，此南州之楚，以鲁襄公尝适荆楚而梦周公祖导之（昭七年《左传》），则必周公亦尝适荆楚矣，此固不争之史实也（别详《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增订本册二，111页）。

② 参白川静：《金文通释》十四。《禽毁》："王伐𣚦厌，周公某禽祝。"字作𣚦，从䒑。与《令毁》楚伯《䜌毁》楚荆字形不同。陈梦家改释为葢，以为非"楚"字，谓即商奄。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案侯国之长固称"伯"。然邦君为邦长，亦得有"伯"称，《周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召诰》"命庶殷侯、甸、男、邦伯"；《立政》"立民长伯"；《白虎通》爵篇"侯、甸、任（同男）、卫作国伯"之等，是也。（别详拙《春秋表撰异》增订本册一一《后叙》，8页下～9页上）以此例之，则卜辞之"从多田（甸）多白（伯）正盂方"之"多白"，亦其类矣。复次荆楚之有"伯"称，早在上世，《越绝书·吴内传》"汤献牛荆之伯"是也。窃以为此之所谓"楚伯"、"荆伯"究为侯伯？邦伯？未可定也。

复次侯伯之伯，即《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谓"八命作牧"之州牧，亦通称"州伯"（详孙诒让《周礼正义》），齐桓、晋文之等是也。以为此"不得爵名"，亦未安。只可曰非五等之伯耳。

作者以为：荆伯，按《越绝书·吴人内传》（据钱培名《越绝书札记》补"人"字）"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荆之君也"（张宗祥本），此伯即君长，俞樾《札记》云"此即葛伯事，而传闻异辞"。

③ 《汉书·地理志》东海郡："郯，故国，少昊后，盈姓。"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案'盈'、'嬴'古通。《秦本纪》：'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

始此。楚之年数，可一千六百载。[①] 在熊绎受封以后，熊通[②]僭称王号以前，楚人重要的活动，有下列二事：

（一）周夷王时伸展至鄂

熊渠三子分封，根据《楚世家》记载，长名康，为勾亶王；仲名红，为鄂王；少名执疵，为越章王。《大戴礼·帝系》所记颇有异同（长作"无康"；季作"疵"，为戚章王。据明嘉趣堂本）。《吴越春秋》（卷九）称为"楚三侯，所谓勾亶、鄂、章，人号麋侯、翼侯、魏侯。"在武昌附近嘉鱼出土的楚公钟逆，或谓即是鄂（《观堂集林》十八）。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兴兵伐庸、扬、越，至于鄂。鄂为武昌地，熊渠的势力已伸展至江汉流域。

（二）周宣王、平王时开发汉濮地

是时楚的东面有吴，西南有濮，楚的向南拓展，主要是开发濮地。《楚世家》言"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叔堪（《郑语》作叔熊）亡，避难于濮"。这当在周宣王时候。至平王之世，蚡冒（即熊眴）于是始启濮。（《郑语》）故《左》宣（十二年）称"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左》文十六年传："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帅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时帅群蛮的是庸，率百濮的是麇。昭十九年传"楚子为舟师以伐濮"，可见濮的周围，必有水道之便，选地有谓在今枝江之南境[③]，其地正当大江和清江之交会。熊挚之自窜，叔堪之逃难，必沿江西北行，而一国于夔，而一处于枝江之南。楚的经营百濮，即是向西南拓展的前奏。

从熊盈与殷东的徐奄共同叛周的一件事看来，熊氏的楚，在周初是殷商

---

① 楚之年数，应劭《风俗通义·六国》："楚之先出自帝颛顼，其裔孙曰陆终，娶于鬼方氏，是谓女溃（隤）……其六曰季连，是为芊（芈）。……至王负刍，遂为秦所灭。自颛顼至负刍六十四世，凡千六百二十六载。"此楚之总年数，出于汉人之统计者。

②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熊通，据《史记志疑》云，各本皆作熊达，盖今本误。此虽可知，然似当附注。又作者此处似谓，楚之称王，始于熊通（达）之僭。按桓二年《左传》杜解："楚武王始僭号称王。"武王即熊通（达）。作者盖据此为说。今按杜氏误。熊通以上若熊渠、渠长子康、中子红、少子执疵，暨渠七世孙称蚡冒（厉王），并称王；即熊绎，昭十二年《左传》亦称之曰"先王"。楚之称王，旧矣。（别详拙《春秋表譔异》增订本册二，100页下）《礼记·曲礼》曰："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于外，自称曰王老。"王国维曰："古者天泽之分未严，诸国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观堂别集补遗·古诸侯称王说》）真通方之说也。

作者以为：熊达，《困学纪闻》十一引《史记》作熊达，梁玉绳说可从。惟古达与通二字每通用（如《顾命》用克达殷集大命，《汉石经》达作通可证）。未可据谓"通"为误字。

③ 参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3页，牧誓八国濮条。

的盟国，它自然继承着商的文化，在南方发展。近年考古学的发见，安徽的阜南嘉山及江苏地区有许多商代的遗物，即湖南一带亦掘出不少商的铜器，足以证明这一说。[①] 宗周钟记南国入侵周境，周王派兵迎伐，"南夷、东夷具见，凡二十六邦"，可见当时荆楚的势力，周室要和东南国家联盟，方能够跟它对抗。楚国版图的奠定，即始于成王，周天子且赐胙给他呢。[②]

楚在周初被贬为南蛮，应像南朝为北方讥为岛夷一样。所谓"楚虽大，非吾族也"。楚人亦自称为"我蛮夷也"。这是从文化程度而言的。其实它是发迹中原，逐渐南移后，一面承接商的文化，一面在江汉流域兴盛起来，把周人建立的姬姓国和与国陆续吃掉了。这说明了它复不断地吸收周人的文化。[③] 另外楚的疆界，西南有群蛮、百濮，东面有群舒，这些少数落后民族都来依附，亦次第给以消融。南方及西南的落后区域，地大物博，楚人凭着军事力量，力征经营，使楚成为一极大的强国。《淮南子·兵略训》说："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绕颍泗，西包巴蜀，东裹郯淮。颍汝以为洫，江汉以为池，垣之以邓林，绵之以方城。山高寻云，谿肆无景。地利形便，卒民勇敢。蛟革犀兕，以为甲胄，修铩短鏦，齐马前行，积弩陪后，错车卫旁，疾如锥矢，合如雷电，解如风雨。"当日诸雄中，楚地算是最广大的。

① 参看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迁徙路线》（周叔弢《六十纪念论文集》，35页）。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楚于西周末期，亦尝拓殖至闽与东越，而向来治春秋史地之学者，似并未予措意。考《国语·郑语》，史伯对郑桓公曰："（祝）融之兴者，其在芊（当作芈，下同）姓乎？芈姓夔（夔）、越，不足命也。蛮芊，蛮矣。唯荆实有昭德。"此越盖即东越（或曰南越，盖误），故《世本》、《潜夫论·志氏姓》与韦昭《吴语注》、《路史·国名纪》，并有越为芊姓之说（别详拙《春秋表课异》增订本册五，395页；又《孔孟学报》八期，159页）。"蛮芊"则当从《周礼·职方氏》，郑注引作"闽芊"。《世本》亦云"东越、闽君，亦皆芈姓"（《玉海王会篇补注》引），可互证也。按秦汉间之所谓东越、闽越，其中心为今福建之闽侯。盖先秦时代，今绍兴之越，其别有为芈姓者；闽越亦然。此芊姓之越、闽，即楚之分族矣。周惠王赐胙于楚越王，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楚世家》）；楚子囊请谥楚子审为共王，曰："抚有蛮夷，奄征南海"（襄十三年《左传》）。楚与闽、越国关系，不同寻常，即此亦可想而知之矣（别详拙《不见于春秋大事之春秋方国闽芈》篇）。

② 《楚世家》成王恽元年："周天子赐胙曰：镇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楚国版图的奠定，霸业的展开，始于此时。

③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云："楚王春秋，吞并诸国，凡四十有二。"详本文附录二《楚吞灭各国及置县简表》。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楚世家》熊渠欲立其三子皆为王，故作此无赖而"强辞夺理"，自诬其身耳。其实荆楚土著固是蛮夷，而其统治层则固华夏旧族。（古代之所谓蛮、夷、戎、狄，多此类，别详拙《春秋时代的教育》篇下五，《附论四夷的教育迹象》。）华夏旧族而经典传记辄目之曰蛮夷者，丑之，故从所治土著言之也。分别观之可也。

至于楚的国都，由郢（湖北江陵）而鄀（宜城东南）[①]，而陈（河南淮阳），复至钜阳（安徽太和），后迁寿春（安徽寿县）。文化中心由湖北西部经鄂北、豫南，最后达于皖西。酓忎鼎腹上镌“三楚”两字[②]，三楚是西楚、东楚、南楚。西楚一名亦见金文“西楚乍其妹靳隮钴”（见《考古》，1960（3））。《史记·货殖传》说：

> 越楚则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③] 其俗剽，轻易发怒，地薄，寡于积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陈在楚夏之交，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徐、僮、取虑，则清刻矜已诺。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其俗类徐、僮。朐、缯以北，俗则齐。浙江南则越，夫吴自阖卢、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一都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其俗大类西楚。郢之后徙寿春，亦一都会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鲍木输会也。与闽中于越杂俗，故南楚好辞巧说，少信。江南卑湿，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费。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扬、越多焉。

楚自并吞吴越以后，广大的土境，可划分为三个部分，地理颇殊，风俗亦异。史公所说虽是汉初的三楚[④]，但战国时的三楚，由这可推想而知了。

---

① 楚王酓章钟铭云：“隹王五十又六祀，这自西旞。”林春溥《战国纪年》引此为惠王时器。是器出自湖北安陆（薛尚功说），阮元称西阳，《汉志》属江夏郡。安陆与西阳在汉正同属江夏郡；西阳故城在湖北黄冈县东。据此铭文，楚曾一度徙西阳，至惠王五十六年再自西阳迁还郢。西旞向来说者不认为即《汉志》黄冈之西阳，因为昭王畏吴，由南而北，迁郢于宜城，所谓鄢郢是也。《史记·六国表》言秦拔鄢西陵，故有人以西旞即西陵东南之城，属于鄢都。见童书业：《楚王酓章钟铭西旞解》。（载上海市博物馆《文物周刊》73期，又收入《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100页）可参拙作：《楚辞地理考·释鄢郢》；程发轫：《楚国建都考》。

② 三楚二字作三埜，刻于楚王酓忎鼎之腹间，见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

③ 1968年江苏邳县火石埠刘林出土战国器，铭云：“西楚作其妹靳隮钴（簠）。”西楚一名见此。（见《江苏省出土文物图录》九八）或谓“西楚”是人名，恐非。

④ 《汉书·高帝纪》颜注：“孟康曰：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干”，今《史记》各本并作“于”。刘宝楠据《荀子·劝学》、《墨子·兼爱》、《淮南子·道应》、《文选·吴都赋》暨扬倞《荀子注》，高诱《淮南子注》，并作“干、越”，因《货殖传》之“于、越”，“于”亦应作“干”（《愈愚录》卷四“干越”条），干即吴。此确不可易。（干即吴，王念孙《读书杂志》亦有说；拙著《春秋表谍异》增订本册一，72、73页亦可参考）然径改史文而又未附注释，盖未可也。

二、楚国的财富及工商业的发展

荆地方五千里，地大物博，出产极丰，有云梦犀兕，麋鹿盈之江、汉，鱼鳖鼋鼍，为天下饶。又有长松文梓，楩、楠豫章之富。（《中山策·墨子说楚王》）。有薮曰云连徒洲（即云梦），金木竹箭之所生，龟珠角齿，皮革羽毛之产物（《楚语》下），原料丰富，对于工业发展有极大之关系。

楚国手工业的发达，凡读过《招魂篇》"秦篝齐缕，侈陈室中之观，多珍怪些"一段，已有深刻的印象。从长沙、信阳、江陵各地楚墓出土品物的工巧，更可为有力证明。《左传·成公二年》云：

> 楚师伐齐，侵及鲁之阳桥，鲁人赂以执斲、执针、织纴各百人以请盟，楚人许平。

楚从鲁国吸收了三百个工匠。可见当日列国对于工艺的重视，及对工艺人才争取的情形。

在楚国地带发见的战国遗存，像平江县瓮江的墓葬，除带豆黄色釉的陶豆、陶尊形器以外，又有铜铲、铜熔块及铁镬[①]，这说明平江是青铜铸造业或烧陶业之所。铸制使用工具，在寿县楚墓，曾发见直锯和弯锯。[②] 楚之陶工亦有迁至他国的，如《季木藏陶》所记："楚城迁蕈里赔"等印。写明楚字的有四十一器。[③] 冶金的成就，像鎏锡的技术，寿县"丘家花园"所出嵌错白金的铜牛，可以见之[④]，《周礼·职方》："扬州之利，有金锡竹箭。"《史记》称江南金锡（《李斯传》）。因为金锡的出产，冶金业随之发达。战国时楚有冶铜工师的专业，像寿县所出"铸客"所制之器。有为"脰官"（《广雅》脰训馔，王室司饮食之官）、"七府"、"六室"（《周礼·天官内宰》："以阴礼教六宫。"疑即六室）而作的鼎、簠、豆等。[⑤] 安徽寿县所出器屡言"佀师"（义如工

---

① 见《湖南古墓战国遗存》，载《文物》，1958 年。1956 年平江发见楚墓有铁镬（斧头）双刃，背有方孔，又铜熔块。从此物可推测这一地区可能是古熔铸金属或烧制陶器之所。

② 见《寿县楚器图释》。

③ 他若《梦庵藏陶》、《德九藏陶》等书著录，皆有楚陶。

④ 见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47 页。

⑤ 《楚文物展览图录》四，匜有"铸客为御（官名）胫（人名）为之"。同书六，罍"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参《三代吉金文存》三，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

师)、或“侣吏为之”[1]，即政府专司冶铜工业之官。漆器工业，亦归工师督造。[2]

近年楚国铁器的发见，像信阳出铁带钩（五件）。有错玉嵌金者二[3]，极为精致。湖南有铁足铜鼎[4]，颇为重要。

角器有施于墓葬压胜的，信阳楚墓的镇墓兽卷耳突目，长舌下垂，顶竖两角。长沙墓中镇墓兽座，亦竖两鹿角（现在伦敦大英博物院），这些是用原有之角稍有修削，安上作为装饰。亦有彩绘双头歧出的镇墓兽，江陵出土。[5]

楚的皮革品向来很有名，《荀子·议兵篇》说：“楚人鲛革犀兕以为甲，鞈如金石。”长沙楚墓屡有小革制的囊橐出土，如今的小提包。又有革履，《左》昭二十年传记（楚）王皮冠、翠被、豹舄。舄即是履的一种。[6]

楚绢织物，如长沙所出丝织缥带及网络残片，可窥一斑。[7] 麻丝织业在长沙遗物所见，尤具高度技术。战国墓出土的，有褐紫色菱形纹绸片，有闪光的缥带，绣花的绢，可见当日针黹功夫的熟练。在仰天湖竹简所记，殉葬品物有纲、缟、缋（组）、纺衣、结衣等名目。第二简云：“缍纯纲缟之絺。”（缍可读为紬，《说文》：“紬，大丝缯也。”）故《招魂》云“纂组绮缟，结琦璜些”。江陵望山二号墓出土刺绣，框内绣四组卷曲纹图案，功夫颇为精巧。[8] 长沙木俑，上绘有花边衣服，可考见衣服制度。[9]

关于竹木器，长沙有竹席、竹篮、木梳之发现，如仰天墓之雕刻花板或名笭床，是承尸之板，檀弓名之曰椑。[10]

---

① 刘节（寿县）：《楚器图释》；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历史研究》，1954）。

② 长沙出土银错饰朱彩木胎筒形奁，有文云“廿九年”，谭旦冏推定为楚怀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00年），李学勤谓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漆卮：廿九年大（太）后口告（臣）……李学勤云：“从太后的存在和师字写法看来，此器当制于秦昭王廿五年（公元前287年），时楚未抵长沙，太后乃秦昭王之母宣太后，宣太后是楚人。”卮上左侧有横书长字，是长沙之省，此为秦国制造，睡虎地内有制造漆器之法律可证（《文物》，1979（12））。

③ 见《河南信阳楚墓文物图录》。

④ 现藏湖南省博物馆，樋井隆康教授见告。

⑤ 见《文物》，1966（5），48页。望山一号墓出土。

⑥ 见童书业：《从长沙楚墓出土的“革屦”说到“履”、“屦”、“舄”的区别》（载《文物周刊》第十四期，上海市博物馆研究室辑）。

⑦ 见《长沙发掘报告》，图版三二至三三；三三甲，据长沙四〇六号墓所出织物，原料为平纹组织，质料是苎麻纤维，经纬密度较今之棉布尤为紧密（《长沙发掘报告》，64页）。参佐藤武敏：《中國古代工業史の研究》。

⑧ 《文物》，1966（5），39页有图。

⑨ 《考古学报》，1957（1），95页。

⑩ 叶定侯：《长沙楚墓出土雕刻花板名称的商讨》，载《文物》，1956（12）。

漆器在长沙古物中最为生色。[①] 漆绘图案特见技巧，漆奁有针刻凤纹，漆羽觞有画鹿作驰逐状，亦有外绘黑花，其中图写各种动物的。仰天湖简记"龙觞一墨"，即《招魂》所言的"实羽觞些"，可为印证。又左家公山出土之毛笔，轴用竹制，外面敷漆，亦极美观。长沙黄土岭战国墓之朱绘人物车马漆奁，尤为精彩。[②] 战国墓四〇六号出漆盾两件，形似葫芦，内外施黑漆，彩绘作龙凤花纹。[③] 大抵漆器制造方法，其胎有用夹纻（如美 Freer 美术院之长沙彩绘漆盘）、篮胎、陶胎（1954 年《楚文物展览目录》之彩漆陶钫）、皮胎（如上述长沙漆皮甲漆盾）等。楚地漆器制作之绚美，精巧程度，真令人心惊目眩。

由于手工制成品的发达，经商贩卖，更是普遍。《左传·成公三年》记晋大将荀罃因邲之役，为楚所俘，但被一个在楚国经商的郑贾人把他放在绵絮制成的褚衣中（由长沙出土丝绵被，可证当时用绵之情况，这即是"褚"），预备把他拯救出来。这贾人的生意活动地区，由楚至齐，可见规模之大。又《左传·宣公十二年》记晋将伐楚，随武子以为不可，其中一个理由是楚国的"商农工贾不败其业"，可见楚国经济状况的优越。

楚国使用的通货，共有三种：

(一) 郢爰

即泥饼金。郢为楚都，"爰"是重量名。（如《禽彝》云"王锡金百爰"，详加藤繁《郢爰考》）楚为战国时唯一将黄金铸成特定货币的国家。黄金郢爰出土

---

① 各地所出漆器物名及其类别，大略如下：

（甲）长沙：左家山、杨家湾、颜家岭、紫檀铺、广济桥、仰天湖、陈家大山

武器：漆剑鞘、漆箭杆、漆矢箙、漆竹弓、漆矛柲、漆盾。

用器：漆羽觞、漆奁、漆盒、盘、壶、案。

葬品：漆木棺、漆雕花板。

（乙）信阳长台关

家具：彩绘卧榻床。

乐器：大型木漆瑟、精绘锦瑟、大小鼓之伏虎（鼓架）。

祭器：彩绘木俎、鸟首漆豆、木勺。

葬器：漆绘镇墓木兽、雕刻彩绘墓兽。

（丙）江陵

乐器：木雕漆瑟大小二件。

② 见谭旦冏：《楚漆器》（《大陆杂志》六卷一期）。

③ 见《长沙发掘报告》，57～58 页。

之地，除安徽郢都的寿春及凤台之外，江苏南北及湖南、山东多有之。[①] 西安六林堡西南汉城，亦发现金郢爰一枚，可见秦楚的接触情形。上海外冈发见彩绘陶瓿及陶质冥币十余，其中有郢爰。上海为春申君封邑，故有郢爰出土。

（二）殊布当十斤

此为大型布币，楚国所铸，江苏丹阳及杭州均有出土。[②]

（三）蚁鼻钱

《抱朴子·论仙篇》提及："以蚁鼻之缺损。"蚁鼻一名见此。币为极小之铜贝，作阴文[illegible]形，文不可识，或谓是"贝"字，有人释为"巽"字。或谓乃"当半两"三字之省。河南固始、湖北宜城、湖南长沙、江苏邳县，以及山东、安徽均有出土。湖北孝感有一次出现达四七四五枚，重量有一克至二·五克、三·五克不等。但湖南早期墓葬很少发现。[③]

天平砝码，长沙出土甚多，普遍为成套，第一个重四市两，第九个最小的重〇·〇二六市两，重量各差一倍。[④]

三、巫风下的舞与乐

"楚信巫鬼，重淫祀。"（《汉书·地理志》）《吕氏春秋·异宝》谓"楚人信鬼"。故向来言"楚人鬼，越人禨"（《淮南子·人间训》及《列子说符》）。楚灵王最信巫祝。桓谭《新论》说他"躬执羽绂，起舞坛前"。《楚语》史老谓灵王曰："若谏，君则曰：余左执鬼中，右执殇宫，凡有箴谏，吾尽闻之矣。"灵王谓执鬼中殇宫（王念孙说："宫读为躬，中躬皆身也。"），言能役使

---

① 郢爰出土新资料，见汪庆正：《十五年以来古代货币资料的发现和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载《文物》，1965（1），30页）。王献唐：《济南铸钱的三个阶段》（载《考古》，1963（11））。《西安汉城发现一枚金"郢爰"》（载《文物》，1965（1））。尹焕章等：《淮阴地区考古调查》（载《考古》，1963（1））。张浦生：《江苏郢爰》（载《文物》，1959（4））。

② 殊布当十斤大型布币，见《江苏文物图录》102页及尹焕章《南京博物馆十年来的考古工作》（载《文物》，1959（4））。

③ 蚁鼻钱，参郑家相：《古代的贝货》（载《文物》，1959（3），166页）；《江苏邳海地区考古调查》（载《考古》1964（1），24页）；《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调查》（载《考古》1965（8），377页）；程欣人：《孝感县发现的楚贝整理完毕》（载《文物》1965，（12））。

④ 《文物》1954年12期4页，记长沙左家公山战国墓发见的天平放在竹筐内，杠杆两端系有两铜盘，砝码共九个，可作为例证。

鬼神。观湖北荆门出土“大武闢兵”铜戚，正反两面的图案，铸着一人像，身作龙鳞，首插长羽，作舞蹈状。双手分执怪兽，一似蜥蜴，一为双鱼头形动物，胯下有四足之龙。戚铭四字曰“大武闢兵”[1]。大武是周乐舞名。（《礼记·明堂位》说：“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舞士左右所执，自然是某种神物。由此类图案之出现于楚域，可以明了“舞干戚而服有苗”这一传说很早已流传于南方的缘故。从这图案可以看出二种意义：一是用于征伐，代表成功的意义；一是用于压胜，代表辟邪的意义。巫觋能见鬼，能役使神物；图中首插长羽，即是羽绂鹭翿，可见这人像是应指神巫，《诅楚文》言大神巫咸，《离骚》言巫咸夕降，未知是否就是这类的形状。[2]

在男为觋，在女为巫（《楚语》），《九歌》中的山鬼是一个窈窕善笑的女神，《晋书》（九十四）《夏统传》描写女巫章丹、陈珠能隐形匿影、吞刀吐火。当她歌舞的时候，“在中庭轻步佪舞，灵谈鬼笑，飞触挑柈，酬酢翩翻”，是多么动人啊！可见《九歌》山鬼的典型人物，是指女巫。长沙陈家大山出土的帛画上绘一妇女，上有夔龙及凤鸟。夔只有一足，乃指山精，《甘泉赋》：“精夔魖而抶獝狂。”用以驱逐魑魅；另外图绘凤鸟，以迎祥祉。一面祈福，一面禳灾。[3] 古时“裁好缯，令工采画，雇人书祝，欲邀多福”（《潜夫论·浮侈篇》）。缯帛上的图绘，意义想是不外如此。

《隋书·地理志》谓：“荆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昔屈原为制《九歌》，盖由此也。”“又有牵钩之戏，云从讲武所出。楚将伐吴，以为教战，流迁不改，习以相传。钩初发动，皆有鼓节，群噪歌谣，振惊远近。俗云以此压胜，用致丰穰。”这一风俗，是从兵制产生出来的。

傩在楚境很盛行，一直到明代尚然。顾景星《蕲州志》云：“楚俗而尚鬼，而傩尤甚，蕲有七十二家。”

---

① 闢字，马承源释从门𢍭即共，读为哄，假作栱。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太平御览》五二六引作“灵王简贤务鬼，信巫觋，祀群神，躬执羽帔舞坛下。吴师来攻，国人告急，王鼓舞自若，曰：寡人方乐神，明当蒙福祐，不敢救。吴兵遂至，获太子、后妃以下”。灵王“最信巫祝”，此亦其一事矣。备引之，可以广旧闻也。

② 关于铜戚有关论文如下：

王毓彤：《荆门出土的一件铜戈》（载《文物》，1959（1））。

俞伟超：《大武闢兵铜戚与巴人大武舞》（载《考古》，1963（3））；《大武舞戚续记》（载《考古》，1964（1））。

马承源：《论大武舞戚》（载《考古》，1963（10））；《再论大武舞戚的图像》（载《考古》，1965（8））。

③ 拙作《长沙楚墓帛画山鬼图跋》。（《金匮论古综合刊》一）

楚人亦举行万舞，《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夫人闻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

即其证明。

"万"即是舞干戚；荆门出土的"大武闢兵"上面的图案，有两个特征：

（一）脚踏日月

《华阳国志》记巫画：夷人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次画神龙等。《山海经·大荒东经》："司日月长短之神有鳧。"苗人祖先伏羲、女娲，亦是手擎日月的。《缯书》上说："日月夋（帝俊）生。"可见日月崇拜观念，在荆、楚、苗、蛮意识上的重要。

（二）珥蛇与操蛇

信阳锦瑟所绘有朱衣神人，两手各操一龙。又信阳镇墓兽，作两爪攫蛇方啖食状。啖蛇之象亦见《海内经》。《山海经》习见践蛇，把蛇（《大荒北经》之夸父）乘龙，或腰部饰蛇，胯下御龙。此类珥蛇饰蛇之风尚，见于艺术品的，荆楚之外，尚有新郑及三晋。（参马承源说，载《考古》，1965（8））可见这一类日月和龙蛇的图像，在荆楚地区是广泛流行的。

长沙漆器有盾。其皮胎内外施黑漆，上用赭石藤黄两色绘成龙凤成纹，敷彩绚艳，制作精致，自然不是用作武器，故一般认为这类的干（盾牌）戚（板斧），即为万舞时的舞器。长沙的漆盾，正是作为舞蹈之用，是一种舞蹈中的仪仗及装饰品，而非实用的兵器。[①] 荆门的"大武闢兵"是一把铜戚，可能是施于万舞的。

《山海经·中山经》言："干舞用兵以禳。"郭注云："舞者，持盾武舞也。"郭又云："干舞，万舞；干，盾也。"《夏小正传》："万也者，干戚舞也。""干舞曰万；小舞以干配戈，大舞以干配戚。"荆门的戚是大舞所用的。盾为干，则无论大舞小舞都配用之。

楚声于中国音乐史上谓之"南音"，《诗·鼓钟》："以雅以南，以籥不

① 万舞与盾，见《长沙发掘报告》，58页。

僭。”《礼记·文王世子》：“胥鼓南。”（注：《周礼》旄人教国子夷乐时，大胥击鼓以节其音曲。）南乐与雅乐对比，有时并奏或独奏，可见南音在周时之重要。故晋侯见所献楚囚钟仪，以琴操南音。（《左传·成公九年》）吴季札观周乐，见有舞象箾南籥者。（《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以乐器论，楚笙为中国冠。（《七国考》引《阚子》，又《列子》言墨子往见荆人，衣锦吹笙。）诸子记吴伐楚，子胥入郢，毁十龙之钟。（《淮南子》、《贾子耳痺》，许慎云：楚为九龙之簴）传世楚国铜器以钟镈乐器一类为多。《左》僖十八年：“楚与郑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西周之后，铸造铜器的意义似乎有极大的转变。以前国家在大一统局面之下，宗庙祭祀，故重视鼎。鼎是定的意思。自楚子问鼎轻重，鼎的作用已告丧失。（楚末期的熊忎、熊肯鼎，是用作食器而非祭器。）加以音乐之发达，促成乐器制作的发展。在一统时代，铸鼎象征底定的局面；在动乱时代，铸钟象征和平的祈求。[①] 信阳长台关出土的编钟，其文云：“隹智篙屈栾，晋人救戎，于楚竞。”军事的胜利，亦铸钟以垂纪念。楚王畬章钟背更缀以穆商商三字，又一器缀“卜（外）翠（羽）反宫反”五字，具备宫、商、羽三音。[②] 信阳楚墓一套编钟共十三枚[③]，悬在长二四二公分的架上，从无射（b′）起算，代表当时通用的“自然音阶”[④]。

传说“帝俊作瑟”，楚《缯书》言及帝夋。帝夋乃楚人心目中的上帝，瑟即上帝所造。长沙杨家弯墓有木瑟出土，信阳长台关所出大型木漆瑟三件，精绘敷彩。锦瑟一件，图绘着射猎、舞蹈、奏乐、烹调、饮宴各种生活享乐的场面，极为珍贵。江陵亦有木雕漆瑟大小二件。有二五弦孔，轸四柱，长一一六，宽四五，高七·三公分。日本天理大学博物馆亦藏楚瑟一件，为陈家大山所出土，可见瑟是楚人的传统乐器。[⑤]《大招》云：“二八接舞，投诗赋只。”王逸注：“诗赋，雅乐也。古者以琴瑟歌诗赋为雅乐，《关雎》、《鹿鸣》是也。言有美女十六人联接而舞，发声举足，与诗雅相合，且有节度也。”则

---

① 参拙文《鼎与钟铸作的意义及其演变》。

② 参唐兰：《古乐器小记》。

③ 见《信阳长台关发掘战国大墓》，载《文物》，1957（9）。

④ 王光祈《中国音乐史》根据宋玉所说“引商”、“刻羽”、“清角”、“流徵”四名，而推测楚国音乐有用四言音阶之可能，尚待证明。

⑤ 楚瑟详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及《考古学报》，1957（1）。天理的木瑟，余曾目见之。瑟身由上下两块整木板合成，两板相距凡两吋许，长凡三、四呎，广一·四呎。《仪礼·乡饮酒礼》：“挎越内（纳）弦。”越即指下板上之两个椭圆孔穴。上板左右两端，各有弦孔二十五，弦孔里部有残存之弦，瑟柱已失去。此与信阳长台战国墓出土残存不及三分一之木瑟相较，更为完整。见徐梗生：《楚瑟考略》（《珠海校刊》，二卷七期）。

楚瑟亦施用于雅乐的。《楚辞》篇末有“乱曰”，是乐的卒章。《论语》“《关雎》之乱”，知楚仍是沿用周的法子。[1]

四、楚制度的特点

从制度上观察楚国文化，最突出的无如官制和兵制，而兵制尤为春秋人士所称道。兹分述之：

（一）官制

楚国官制命名的特色，除莫敖为楚的语言外，最多是用“尹”为名。重要有令尹、右尹、连尹，见于近年出土的鄂君启节，有大工尹、集尹、裁尹（即箴尹）。卜官曰卜尹，乐官曰乐尹；其他地区之官，有县尹、郊尹；宫廷之官有寝尹、门尹、宫厩尹。又有以草为号的，如莠尹、芋尹。（疑心像《周礼》的草人稻人之类）考西周官名称尹的，有诸尹（见矢令方彝）、庶尹（《皋陶谟》）、百尹（《顾命》）等，《左》襄十四年传谓楚能官人，引《诗》“置彼周行”为说。其他大宰、少宰同于《周官》；大师、少师见于《微子》。可见楚的官制，是来自周制，而有所更张的。

（二）兵制

楚自武王初为军政，他所设的行阵谓之“荆尸”[2]。又善用短兵的孑，立为阵法。孑是枪属，《方言》：“戟，楚谓之釨。”楚兵器的制造，最重要的算是弩弓，长沙（南郊扫把塘、东南郊左家塘）、常德、德山战国墓所出弩机三件，形制和成都羊子山所出的相似。韩、魏的弓弩，在当日最有名。（《战国策》：“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荀子·议兵》记魏之武卒，有十二石之弩。）他们可能是用蹶张的方法（即用足踏机）。楚墓出土的弓弩，大概主要是用臂张的。（图见《文物》，1964（6））

栾武子论楚军制云：“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在广初驾，数及日中，左则受之，以至于昏，内官序当其夜。”广是横阵的车，即君的亲兵，时

---

① 田边尚雄《日本雅乐大系唱片解说》：“日本雅乐有‘乱声’，其奏法为‘音头’奏一句，‘助管’继吹同一旋律，于是产生一种错杂之和声。”这可和秦以前流行音乐之“乱声”作比较。

② 荆尸为楚之旧法，楚武王伐随，仍用荆旧法，以治其行阵。参俞樾：《茶香室经说》十四荆尸条。

常保护，而轮值换班，使敌兵不能掩袭。又有环列之尹。作为巡卫，可谓严密。其军阵分左右二拒（相当于晋之上下军）。调卒之法，“凡兵车有甲，士有步卒。甲士在车，不供碎役”。分步卒为马前、左、右三处，兵车一辕，服马夹之。行军时，右辕扶车服马，以备不虞；左则离道求草为蓐，以备止宿之用。行军之翌日，则辎重至。又有游兵，不系行伍，随时可以补缺。凡此皆楚军政之善者。[①]《汉书·艺文志》有《楚兵法》七篇，图四卷，惜已不传。楚军编制：

两广：马队分左右二组，轮值更换。

两甄：田猎时用之为两翼。

环列之尹：巡卫兵，保护王宫。

游兵：不系步伍，随时补给。

调卒：右辕扶车服马，左辕求草为蓐，以备止宿。

可见楚兵制的特色，在于重补与轮班，则士卒不致因疲劳而失其效用。

（三）交通与关税驿传之制

楚国方城为城，汉水为池。（楚长城起自河南泌阳，经方城叶县鲁山内乡，而终于湖北竹山）楚国的交通情形，通四川的航线，自“蜀方船积粟，起于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余里”（《楚策》）。通江淮有吴的邗沟，在两湖地区则“上洞庭而下江”，极为方便。当日往来，且设有通行证，如楚怀王六年的鄂君启舟、车两节铭文记载[②]，用车五十辆，或屯三舟为一舿，共

① 《永乐大典》一〇九三五“楚”字号楚征伐，论楚军政之善甚详。

② 有关鄂君启论文如下：

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参》，1958（4））。

商承祚：《鄂君启节考》（《文物精华》，1963（2））。

谭其骧：《鄂君启节铭释地》（《中华文史》，二）。

黄盛璋：《关于鄂君启节交通路线的复原问题》（《中华文史》，五）。

谭其骧：《再论鄂君启节地理》（《中华文史》，五）。

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8））。

商承祚：《谈鄂君启节铭中几个文字和地名》（《中华文史》，六）。

殷涤非：《鄂君启节两个地名简》（《中华文史》，六）。

鄂君启金节：铜制，共四枚；上有错金字，铭文一五六字，乃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为宗室鄂君启所铸（《文物精华》第三册图片最佳）。

五十艕，有效期间一年。[①] 可通行于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各地。车节地理自鄂出发，北往阳丘，经邡城，东循下蔡，居鄛（巢）而至郢。舟节亦起自鄂，逾沽（湖）上汉，经彭蠡松（枞）阳，由湖灊（耒）入澬、沅、澧、澮、庚木关[②]以至郢，终点皆同。当日驿传甚通行，如《左传》记楚子自勾澨乘传车的驲，会师于临品（《左》文十六年传）。自琐以驿至于罗汭（《左》昭五年），可见驿传情况。《铜龙节牌》有文云："王命，命遽（传），赁一棓飤之。"[③] 鄂君启节言："毋舍桴飤。不见其金节，则政（征）。"可见当时征赋状况。《周礼·小行人》言门关用符节，鄂君"节"改用铜制，环五而成规，腰部隆起如竹节，有合符之作用，可以考见当日制度。

五、楚人的宗教观念

（一）九天及东西皇

《左传·宣公十五年》伯宗曰："天方授楚，未可与事。虽晋之强，能违天乎？"天是支配一切的，楚人对于天的信仰，亦不能例外。[④] 战国以来，乃有"九天"的称谓。《离骚》说"指九天以为正。"《九歌·大司命》："登九天兮抚彗星。"《天问》说："九天之际，安放安属？"又"圆则九重，孰营度之？"《新书·耳痺篇》："大夫种……割白马而为牺，指九天而为证。"大夫种原亦楚人，故袭用屈原之言，贾谊述之。长沙《缯书》上言"三天"，又见"九天"一名。

按《天问》云："地方九则。"又云："九州安错？"有九州、九地必有九天。九天与九地相配，这是战国的宇宙观念。《楚辞》中"天"亦称为"皇"。《离骚》云："陟升皇之赫戏兮。"王逸注："皇，皇天也。"又云："诏西皇使涉予。"《九歌》之神有东皇太一，西皇及东皇对举。东皇太一又谓之"上皇"

---

① 佐藤武敏：《先秦時代の關と關税》（日本《甲骨学》第十号）。

② 木关当在江陵，《江水注》："楚船官地，春秋之渚宫矣。"

③ 张振林：《棓徒与一棓飤之新诠》（《文物》，1963（3））。王命传赁之"龙"节，及"虎"节（《尊古斋初集》四，四六至四七）1946年9月湖南省长沙市东郊黄泥坑发见一个龙铜节。（《流火铜龙节》，载《文物》，1960（8）～（9）；石志廉：《对铜龙节一文的商榷》，载《文物》，1961（1），可资参考。）

④ 许倬云：《先秦诸子对天的看法》（《大陆杂志》一五，二、三）。

(秦简有上皇之名)，以“皇”为“天”的别名；上皇即是上帝的变称，很值得注意的。[①]

（二）绝地天通——神民异业

《潜夫论·卜列篇》云：“天地开辟有神民，民神异业，精气通行。”此说来源甚远，实出于楚之先代。《缯书》中屡屡言及神民关系，如云：

> 民勿用𥙿，□𢓊百神。山川澫（万）浴（谷），不钦之行，民祀不𢼄（庄）。帝牆（将）繇以乱□之行。民则又穀，亡有相扰。不见陵实，是则荒至。[②]

楚祖先重和黎，世叙天地，分别负责上天之神及下地之民，使民、神异业。《周书·吕刑》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楚语》记观射父答昭王问，有极明白的解释，其语云：

> 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乃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时，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宠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实上天，黎实下地。

---

① 皇字本是形容词，金文如《毛公鼎》、《克鼎》之称“皇天”，《宗周钟》：“隹皇上帝百神。”“我隹司配皇天王。”都是形容词；《楚辞》以“皇”为帝神，又称“后皇”（《橘颂》），是将“皇”字用作名词。参顾颉刚：《三皇考·名词的皇的出现》。

② 参拙作《楚缯书疏证》，见《史语所四十周年纪念刊》。

试图如下：

神：	上天
	南正重
	火（北）正黎
民：	下地

《山海经·大荒西经》亦云："帝令重献上天，令黎功下地。"可见神民分开，神属天而民属地，各司其职，使"司民及司神之官各异"。此种观念原是楚国传统思想，后世言历数者多引据它。《太史公自序》："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又见《楚世家》、王符《潜夫论·志氏姓》、徐幹《中论·历数篇》。在《缯书》中，神和民的相互关系、是一尊一卑的。最堪注意者为群神之外，加上一个"帝"，帝之地位在百神之上。《缯书》中所见之帝，有"帝夋"、"炎帝"，如云："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格奠。三天绍思，斁奠四罕。"又云："帝夋乃为日月之行。"凡此所指必为最高主宰，其非人帝可知。帝是上天之主，可以驱使日月，可以乱天之行，此与殷代之帝及上帝，无甚差异。

（三）"敬"与殷教

由于神民地位上下之悬殊，民对于神必持敬的态度。《缯书》上说：

> 毋弗或敬，隹天作福，神则各之；隹天作实（祆），神则惠之。弘敬佳僕，天像是恻。成隹天□，下民之戚。敬之毋戈（忒）。

"福"与"祆"皆由天作，一是祥而一是灾。此两者对立化的思想，在殷代已甚完备。《吕览·召类篇》引《商箴》云：

> 天降灾布祥，并有其职。以言祸福，人或召之也。

《尚书·盘庚》亦云：

> 兹予大享于先王庙，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余亦不敢动用非德。

可见这一观念，实肇于殷。

《楚语》云“敬恭明神者以为之祝……天地……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民的主敬，所以与神保持距离。《论语》：“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虽远乎鬼神，而仍须持敬。《缯书》云“毋弗或敬”，告诫尤为殷切，是知“敬”之观念，原与事神有莫大关系。

“敬”是殷道，春秋以来的学者，区别夏、商、周三代在文化上的特征，每每将“敬”代表殷的文化。像《子思子》佚文云：

>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①]

这一说法，对于周季汉代学术界影响最深，许多地方沿袭它，像：

(1)《礼记·表记》。
(2) 董仲舒对策云：“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
(3)《史记·高祖本纪赞》太史公曰。
(4)《说苑·修文篇》。
(5) 纬书《元命苞》。(《表记》疏引)
(6)《论衡·齐世篇》。

东汉白虎观儒者讨论，特辟《三教》篇，申述忠、敬、文三者为夏、殷、周三王之教。敬是殷教的重心，从《缯书》可以看出楚人亦以“毋弗或敬”立教，是本于殷，可无问题的。

六、楚学术与儒家思想兼论楚人才之盛

楚人本居中原，又徙陕西，颇受到周文化的熏陶，“汉阳诸姬，楚实尽之”。自早奄有江汉流域，即《诗经》二南文化的地区。从《楚语》及《楚

---

① 见《史记·高祖本纪》，《索隐》云：“此语本出子思子。”僿一作薄。

辞》观之，楚国涵濡于文、武、周、孔之教甚深。信阳简册“犹芑蕑（兰）与”？以兰喻人，屈赋多言纫兰。信阳竹简中有“三代”、“先王”、“周公”、“君子”一类的字汇，《离骚》称道“三后”、“尧舜禹汤”。陈澧说：“屈原之文虽诗赋，其学则儒家也。”[①] 其说良是。

楚人向来是熟读经典的。自王子朝以典籍奔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之书”（《左传·昭公十三年》）。子革对楚灵王诵逸诗的《祈招》；《国语》所记申叔时对楚庄王论九教；史老对楚灵王引《尚书·说命》；伍举对答则引《诗灵台》；灵王为申之会，问礼于左师与子产；楚昭王问观射父，引《周书》重黎绝地天通。以上一类故事，可见楚人文化受到经书极大的影响。楚人的传统思思，与儒家关系至深，在屈原以前似乎已是根深柢固了。在《楚语》里面，保存着不少的珍贵资料。我个人一向以为《大学》里面三纲领的观念，楚国先贤都时时讲论过的。先说“明德”，《楚语》上云：

> 申叔时曰：“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

可见申氏的设教，是以明德为主。如何明德呢？他接着说：

> 明施舍以尊以“忠”，明久长以导之“信”，明度量以导之“义”，明等级以导之“礼”，明恭俭以导之“孝”，明敬戒以导之“事”，明慈爱以导之“仁”，明昭利以导之“文”，明除害以导之“武”，明精意以导之“罚”，明正德以导之“赏”，明齐肃以耀之“临”。

这若干德目，都用“明”字统摄它。这里的明德是讲人事的。

再看观射父对楚昭王讨论民神不杂的大道理。他说：

---

① 见《东塾读书记》。

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心率旧典者为方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明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

又说：

明德以昭之，和声以听之。以告偏至，则无不受休。

他的明德说，是指神的降福。把民和神对待而论；在祭祀类物的安定制度下，民乃有忠信而神有明德。这里的明德是属于礼制的。“德”和“民”的相互关系，是在宗教的秩序中建立起来，这又是一套的说法。伍举的持论则是：

吾闻国君服宠以为美，安民以为乐，听德以为聪，致远以为明。

他反对淫侈的设施，而主行“德义”，故云：

私欲弘侈则德义鲜少，德义不行则迩者骚离而远者距违。……其有美名也，唯其施令德于远近，而小大安之也。若敛民利以成其私欲，使民蒿焉忘其安乐而有远心，其为恶也甚矣。……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大小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

后来屈原在《离骚》中言“内美”、言“皇天亡私阿，览民德焉错辅”，正是承袭着这一套理论。伍举对于“美”的解释，比屈原所说，含义更为详远。

次说亲民。“德”和“民”的关系。上面已经说明了。《楚语》中对于“民”的重要性，亦有许多发挥。其论天与民的关系则云：“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此楚大夫子革语。子革故郑大夫子然之子。）论神与民则云：“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宠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楚国注重祀典，用祭祀的精神来联结百姓。观射父的理论是这样的：

祀所以昭孝息民，抚国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夫民气纵则底，

底则滞，滞久不衰，生乃不殖，其用不从。……国于是乎烝尝，家于是乎尝祀。……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于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谗慝，合其嘉好，结其亲慝，亿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

这正是"亲民"的政策，可说是一种宗教的政治，寓教育于祭祀，我疑心原来的亲民主义可能和此很有关系。观射父是楚国传统文化的柱石，所以后人说："楚之所宝者曰观射父。"（王孙圉语）可以想见他的地位。关于"民"的观念之重视，在屈原赋中亦屡屡提及，如"民生各有所乐"，"相观民之计极"，"哀民生之多艰"，这亦是楚国的遗教。又云："哀民生之长勤"，按勤即瘽病，《楚语》"是勤民以自封也"，义亦同此。

再论"至善"。《大学》引《楚书》云："楚国无以为宝，唯善以为宝。"欲推行善，必有赖于善人。《楚语》庄王使士亹傅太子葴，王曰："赖子之善善之也。"对曰："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将至；若不欲善，善则不用。"王孙圉论楚之白珩未尝为宝，楚人所宝者为观射父。正言以善人为宝。《左传》襄三十年：申无宇曰善人，国之主也。从自《老子》说："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宝。"下至屈原谓"孰非义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都是一脉相承的道理。（和《论语》"善人为邦百年"，及《后汉书·郎顗传》引《易》"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的儒家观念相衔接。）所以我说《大学》三纲领的主张，和楚学应该是有相当渊源。他如斗且廷见令尹子常论"积货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以民心之愠也"。这和《大学》责备聚敛之说正相同。蓝尹亹对子西论"君子唯独居，思念前世之崇替……同宴思乐，在乐思善"。这和《大学》君子慎独似乎很是接近。（《淮南子·缪称训》引《易》曰："含章可贞动于近，成文于远。夫察所夜行，周公惭乎景，故君子慎其独也。"亦言及慎独，可与《大学》参证。）可见楚学的精神是和儒家相通。不止屈原为然，这点颇值得阐发和注意的。

尚有进者，楚文化之发达，由于人才之众。[①] 自楚先世鬻熊为文王师，著《鬻子》二十二篇。后来诸子百家大半出于楚。试看下表：

---

① 详洪亮吉：《春秋时楚国人文最盛论》（《更生斋文》甲集卷二《春秋十论》）。

道家

老子	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	著《道德经》二篇。
老莱子	楚人。	《汉志》："道家《老莱子》十六篇，楚人。"
文子	老子弟子，与楚平王问答。	周氏《涉笔》及洪亮吉说。
蜎子	老子弟子。	《史记·孟荀列传》："环渊，楚人，著书上下篇。"
鹖冠子		《汉志》注云："楚人，居深山。"
长卢子		《长卢》九篇。《史记·孟荀列传》："楚有长卢。"

农家

许行		楚人。

天文家

唐昧		《史记·天官书》："传天数者有楚唐昧。"

兵家

范蠡	楚宛三户人。	见《吴越春秋》。
大夫种	楚人。	

阴阳家

南公	著书三十一篇，楚南公云："楚虽三户，亡秦必楚。"	见《史记·项羽本纪》。

杂家

伍子胥	八篇。	
尸子		《史记·孟荀列传》、刘向《别录》："楚有尸子。"
陈良		孟子："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

至于他国人人仕于楚的，像荀卿为楚兰陵令。孔子、墨子皆曾适楚，庄子足迹多在楚。至于楚材晋用，蔡声子言之已详。宛人百里奚（《新序》）之霸秦，即其一例。是故楚文化学术之盛，人才辈出，亦是主要原因。

七、楚文化来源的探讨

楚文化的来源，近贤所讨论，意见颇不一致。我们看楚的疆域逐渐向东南拓展，一面控制三苗的旧疆，一面吞灭汉阳诸姬姓国。它的文化成分应该是多元的；殷、周、三苗、百濮、羌及吴、越都和它发生密切的关系。① 楚文化受到殷商的影响，有许多的事实可以证明。从近年考古的结果，楚地区内发见殷代遗物有下列各处：

湖北

当阳季家湖、赵家湖春秋战国墓，出土殷代遗物，文云："郏之造戈"、"著中乍白皇之造戈"。(《文物》，1982（4）)

武汉盘龙城有殷中期"二里冈"式铜器②及殷代遗址。（《考古》1964（8）；《文物》，1976（2））

湖南

宁乡　殷人面方鼎。1959 年出土。③

---

① 近贤对楚文化的来源有各种不同看法，归纳起来大致有：（一）东夷说；（二）西南说；（三）外来说三类。第一说如胡厚宣的《楚民族源于东方考》（《潜社史学论丛》一），岑仲勉为《楚为东方民族辨》(《两周文史论丛》，55 页)，已深加论难。第二说则 W. Eberhand 在他的 *Kulture und Sidelung der Randvölker China* 及 *Lokal Kulture in Alter China*（都是 1942 年荷兰莱顿出版）主张楚出于巴。按秦穆公时代巴人曾来致贡。(《史记·商君传》）巴后来属于楚，《史记·西南夷传》："会秦夺楚巴黔中。"据《秦本纪》秦昭襄三十年拔楚巫黔中郡。在此以前，巴曾属楚，巴只是楚文化之一成员，但不能轻易说楚出于巴。《左传》言"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巴和楚本是并列的。外来说如岑仲勉认为祝融是火神，尽量拾取拜火教的名词，用对音方法来和楚人比附，甚至谓熊姓之熊是Ahura，莫敖是火教教士的 Mogu，芈姓即 Media 的音变，都没有坚强的证据。兹举一例论之，岑氏谓 Agni-dagdha 一词，训为火葬，相当于义渠登遐。按此字见于 Rigveda（《梨俱吠陀》卷十，一五，一四；卷十，一〇三），义为火葬。然梵语火为 agni，而古伊兰文（A-vesta）火作 ātar-，岑氏云冠首元音不写出。意谓省"a"只作 gni，实无此例。拉丁语火作 ignis，即源出 agni 也。印度古文字学家如 Sākap ūni 以为 agni-一字语根有三：

（1）从 $\sqrt{i}$ 义为 to go。

（2）从 $\sqrt{g}$，此从语根 aňz 来，义为 to shine；从 dah 而来，则义为 to burn。

（3）从 ri 而来，则义为 to bead（见 Nirukta 引）。

近代学者则谓 agni 之语根为 $\sqrt{ag}$，义为动；或出 $\sqrt{ang}$，义为 to go。具见元音之"a"不能省去。岑说以吠陀文与古伊兰文合为一字，似嫌不伦。其以 agni-dagdha 比附"义渠登遐"，作为对音，是说殊不可信。"burn"梵语根为 $\sqrt{dah\text{-}}$，古伊文语根 $\sqrt{dag\text{-}}$，亦同一源。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路史》，中土之濮，舜后姚姓之封。盖厥后南迁，故有南中之百濮。（别详拙《春秋表课异》增订本册六，549～554 页）至于羌，盖与姜戎同祖姓，即四岳后姜姓。（别详拙《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氏羌篇。又姜、羌同源，傅孟真师有说，详所著《姜原》）今以百濮为羌，未详所据。

② 见夏鼐在京都大学考古学系讲演书。

③ 《文物》，1960（10）；又《考古》，1963（12）。插图及说明参唐兰：《从郑州出土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载《文物》，1973（7）。

常宁　兽面纹方尊。1963年出土。(《文物》，1966(4))

石门皂市　殷式陶器、骨器。[①]

醴陵　出商铜像尊。1975年出土。(《文物》，1976(7))

安徽

阜南(朱砦常庙乡)　殷青铜器包括有尊、斝、觚、爵各二件，鬲十二件。[②]

嘉山县泊岗　殷铜器四件。[③]

可见殷代铜器，在荆楚各地传播之广。以安徽所出铜器而论，有人尝取与郑州商代墓葬的铜器比较，认为它的年代属于安阳早期或较早。安徽商器出土地点，都在淮河流域：特别是泊岗，接近洪泽湖，古时应为淮夷活动的地带。(参葛治功文)

江西

清江兴城(古干越地)　商代遗址及陶文。(《文物》，1973(7)；《考古》，1976(4))

其次，殷遗物足以证明殷与楚在文化上的关系，试举数事论之：

孔雀

李济之先生见告殷墟出土有孔雀脚骨。[④] 按孔雀即翡翠，本南方产。《逸周书·王会》言："仓吾(苍梧)翡翠。"《说文》："翠为青羽雀，翡为赤羽雀，俱出郁林。"《楚辞》言及翡翠的，不一而足。《招魂》："翡翠珠被。"《九歌·少司命》："孔盖兮翠旍。"洪注："以孔雀之翅为车盖。"楚人喜欢用孔雀作装饰品[⑤]，殷墟已有孔雀腿骨，可见南服的出产，早和中原发生交往。《盐铁论》(南越)以孔雀珥门户。

肥遗

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大墓木室顶面，所放置的一首二身交尾的蛇形器遗迹[⑥]，即《山海经·北山经》的"肥遗"之蛇，《西山经》字作肥螘，有六足四翼。郭璞注："汤时此蛇见于阳山下，复有肥遗蛇，疑是同名。"长沙《缯书》上神像，四月的余月，正绘着一首交尾四翼的蛇，当是商汤时肥螘蛇形

---

① 《考古》，1962(3)。

②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载《文物》，1959(1)。

③ 葛治功文，载《文物》，1965(7)。

④ 李济：《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该书注七二谓安阳鸟骨中有孔雀 pavo 的眼骨。

⑤ 朱季海：《楚辞解故》，234页论孔雀甚详。

⑥ 李济：*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26页，1957；又参芮逸夫：《三苗与饕餮》。

状的演变。

再从制度上言，楚灭国而立为县，这和殷人的大邑似不无关系。[①]《楚世家》八姓之彭，殷时为侯伯，屈原最所向往的彭咸，原是商的贤大夫。[②]《楚语》上复引用《商书·说命》[③]，凡此种种，均可看出殷的文化如何被楚人接

---

① 卜辞称商为大邑商，屡言大邑受禾（《佚存》六五三，文武丁卜辞）；卜辞屡言多尹，又云："㞢族尹（《前》七，一，四）。"楚官名用尹，此亦其远源。

洪亮吉《更生斋文》甲集卷二《春秋十论》有《春秋时以大邑为县始于楚论》，最初指出春秋时已行郡县制，楚始以大邑为县，秦、晋继之。（1～2页）H. G. Creel于所著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一文中，论及中国官僚政治之起源，楚在制度史的大贡献是"县制"的建立。又指出楚与北方国家在文化上的差异。由于氏族（Kinship）结构之不同，彼引《论语》十三《子路》叶公语孔子："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反对之，谓鲁俗则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以此证楚鲁风俗之异。按此春秋"亲亲之义"，"为亲者讳为贤者讳"之习惯。叶公但言："吾党有直躬者。"只是少数直道之士，并非楚俗都如此。（叶公为楚地之公爵，庄子记叶公子高之好龙，雕文画之。《战国策》七十四《楚策》："叶公子高食田六百畛。"即此人也。）Creel氏谓：That there was less kinship solidarity in Chü，又云：tha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shih（氏）may originally not have existed in Chü at all。彼引若敖氏名称，谓与汉氏族不同。（按顾颉刚谓《楚世家》中，号王为敖者凡四。敖有二义，一以敖为陵，一以敖即豪。）

氏又谓：As in Chü，they were held by aristocrats but were not hereditary（世袭），these officers wer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ability…。

按以楚为任贤而非世袭，《老子》不尚贤之论或为此而发乎？惟楚实有公族。三闾之昭、屈、景，即其著者。《左传》记苗贲皇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盖以王族将兵，不能谓无"宗族"观念。楚之大族有斗、蔿、屈等姓。战国时楚王子：昭鱼（《史记》、《国策》）、昭子（《韩非》十），参看《永乐大典》"《楚·公族传》"及《潜夫论·志氏姓》，记楚公族甚详。许倬云氏据此云知春秋世族遗风仍存于楚。杨宽《战国史》论秦楚政制之异，秦型为王权强化而世族弱化，楚型则旧家世族在军事政治上握权。按楚自吴起变法失败，其后军政大权，实掌于屈、昭、景三闾之手。是不特楚有世族，且占极重要地位。又参日本宇部木章《戰國時代の楚の世族》，论析甚详。（《中國古代の社會文化》，东京，179页，1957）

《楚语》上：申叔时曰"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世"为《周礼》小史辨昭穆之系世。可见楚人之有谱牒，是不成问题的！（顾颉刚：《浪口村随笔》七，歌诵谱牒条。）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洪说未的。春秋时虽有县、有郡，然县大、郡小，郡统于县。（参《日知录》二二郡县条、《日知录集释》引姚鼐说、管礼耕《操毅斋遗书》三《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考》、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郡县制度渊源论略》叶四、许倬云《战国的统治机构与治术》（台大《文史学报》十四期））。至如战国中叶以后所谓郡县，则县统于郡。此其制，不知起于何世。若秦皇之废封建为郡县，则晚矣。

《国语·晋语》二，公子夷吾私于（秦）公子絷曰："亡人何国之与有？君实有郡县。"此言"郡县"，先郡而后县，颇疑秦于此时，即已以郡统县（参拙《战国的统治机构与治术读记》。同上集刊三七本，754页）。果尔则战国中叶以后之设郡县，盖亦有取于秦制；而始皇之为，则直是本其"家法"矣。

② 《离骚》王逸注："彭咸，殷贤大夫，谏君不听，自投水而死。"

③ 《楚语》上灵王对白公言武丁于是作书，引"若金用女作砺"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一段，即古文《尚书·说命》。

受的程度了。

姬周文化，楚人接受尤多，鬻熊为文王师，很早便沐周的教化，汉阳诸姬，楚实尽之，自然与周逐渐同化。近人许同莘《周典籍入楚说》云：

> 周景王二十五年，有王子朝之乱。其后五年，敬王起师于滑，子朝及召氏之族、毛氏得、尹氏固、商宫嚚奉周之典籍奔楚，此古今一大公案。……楚之先筚路蓝缕，僻陋在夷，殆无书可读。迨中叶以后，与中夏通问往还，而亡国之君臣，避难之士族，卒以此为栖迟之地。其尽室偕行，必有挟重器故书而至者，故观射父、左史倚相、令尹子革之徒，皆能诵述古训，博物多闻。及子朝载周之典籍，挈其名族来奔，则宗周数百年之文献，萃于是矣。[①]

楚亦行周礼，晋："重（耳），如楚，成王（文王子熊頵）以《周礼》享之，九献，庭实旅百。"正是例证。《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语同《离骚》。可见楚人接受周文化之情形。

楚的版图，原是古代九黎三苗的旧疆，故楚文化中有"九黎三苗"的成分。张衡《思玄赋》言"衡阿（山）有重黎之圮坟"；《水经·湘水注》楚灵王时发现祝融墓，内有营丘《九头图》。是楚有重黎墓在湖南衡阳。《南岳总胜集》上祝融峰条："昔楚灵王时融顶崩，获人皇九首之图。"[②] 祝融见于楚

---

① 见《东北丛刊》第十八期，1931。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以为许氏此说，当辩。楚本殷周间旧族，汤之时有"荆之伯"（已见上引）；周初有鬻子，为文、武、成王师；成王时，熊绎更以文、武勤劳之后嗣分封，爰宅南土。所谓"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者，特言封地之恶，部民之落后耳。何至"无书可读"，必待"中叶""与中夏通问往还"以后？且楚已为中夏族姓，厥初本居中土，则与中夏通问往还旧矣，亦何必待至中叶以后耶！许氏慎耳。

② 《南岳总胜集》，见《大正藏》五一册。

陈槃先生审阅报告：此说过于简略。《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注》："衡山"。《集解》："惠栋曰：《左传》云：晋范宣子亲数戎子驹支曰：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杜预云：四岳之后皆姜姓，又别为允姓。瓜州，地在今敦煌。《左传》又云：先王《梼杌》，略举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则三苗在其中。允姓与三苗，俱放三危者。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注：三危山，在今沙州敦煌县。东南有三峰，故曰三危也〕，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蔚宗此文及《注》，均可全引，或作为注释而附之篇后。）然蔚宗此说，不无可商。《注解》亦然。姜戎尝居瓜州，而羌非也。此其一。瓜州当在今豫西渭南之中，非敦煌。此其二。三苗所放之三危是否在敦煌，亦不无问题。此其三。三者各为一事，互不相关群山。三危即使在敦煌，然三危非即瓜州。三苗自窜三危，姜戎自居瓜州，亦与姜无涉。混为一谈，盖未可也。（别详拙《春秋表课异》增订本佰陆拾陆浑之戎〔册六，531 页下～533 页上〕，又壹陆参姜戎〔册六，538 页下～539 页上〕）

《缯书》，正是神话中楚的祖先。《山海经·海内经》云："南方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名曰延维。"这和人首蛇身的肥遗、蛇身交尾的伏羲很相似。南方苗族神话，奉伏羲、女娲为人类鼻祖。苗民之神为延维，都是蛇身。古代苗和羌有着密切的关系。《山海经·海内经》："苗民生羌龙。"《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故《穆天子传》言："重䣝氏之先，三苗之口。"《尚书》言窜三苗于三危，远古时候，南方之苗，一部分迁至甘肃，和羌人混化。故西藏文化，像"诅"的习惯[①]与傩舞，与楚有若干类似之处。苗自称为"果雄"[②]，越南祖先神话的《鸿庞传》称："其国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至狐孙精国（占城）……世世相传皆号'雄王'。""果雄"和"雄王"的"雄"，当出一源。"雄"与"熊"二字古通用[③]，雄应即是"熊"；至于"果"字，乃发语词，音"ko''"，很像句吴的句。苗语另一发语词的"o''"，亦写作"禾"，则很像扬越的"扬"。"雄王"是"熊王"，"雄"，原是"雒"字之误，后来取义于熊。[④] 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苗越和楚人文化的关系。

八、楚文化的辐射

战国时，楚版图极大，文化影响所及，光芒四照，对于邻邦，具有辐射力。

（一）东——朝鲜

朝鲜祖先神话，谓夫馀祖朱蒙，即河伯之女。（见《好大王碑》及《魏书·高句丽传》）《楚辞·九歌》中有河伯，《天问》亦提到："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滨？"（《竹书纪年》云："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即此。）这故事本来产生于黄河流域，但传入东北，变为高丽人的祖先，像牟头娄冢《墓志》便说"河伯之孙，日月之子，邹牟圣王"了。殷时已有祭河的祀典，见于《卜辞》，楚文化和殷关系甚深。"河伯"故事，向东发展，播及朝鲜，在南方

---

① 参 R. A. Stein：*La Civilisation tibetaine*，166页。

② 苗自称"果雄"，见严如煜《苗防备览·风俗考》，及凌纯声等撰《红苗自称为果雄试释》（见《湘西苗族调查报告》）。

③ 《左传·文公十八年》。"仲熊"，《潜夫论》熊作雄。《诗·无羊正月》及襄十年卫卜御寇之繇，皆以"熊"韵"陵"。王劭云："古文读雄与熊者，皆于陵反。"此雄、熊同音之证。

④ 参看拙作另文《吴越文化》。

流传于楚国，可能是出于一源的。[①]

春秋时，朝鲜和中国已有密切的交通，《管子·轻重》申说“发朝鲜不朝”，便是很好的证明。[②] 东北的支石墓文化，在其邻接地区之山东的淄川县、荣成县及沿海浙江的瑞安县均曾发见，而湖南零陵县黄田铺的巨石亦有类似之处[③]，此亦可为古时朝鲜地区和楚越文化交流的一例。

(二) 西——巴蜀

从祖先神话而言，蜀帝是荆人鳖灵尸体的化身。《华阳国志》序志云：“荆人鳖灵死尸化西上，后为蜀帝。”这蜀帝即是开明。扬雄《蜀王本纪》云：

> 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望帝（杜宇）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望帝）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④]

张华《禽经注》引（李膺）《蜀志》，亦称：“鳖灵于楚身死，尸反溯上至汶山之阳，忽复生。”这一鳖灵流尸复活的故事，盛行于汉晋，扬雄、李膺、常璩皆著之于书，成为蜀国古史的一桩公案，原来是从荆楚传入的。这一故事，和《山海经》“禹为鲧尸所化”很相像。鲧的化身有很多花样，《中山经》：“青要之山，实惟帝之密都。北望河曲……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郭璞注：“鲧化于羽渊为黄熊，今复云在此；然则一已有变怪之性者，亦无往而不化也。”《海内经》郭引《启筮》：“鲧死三岁不腐，剖以吴刀，化为黄熊。”[⑤]

“化为黄熊”的“熊”字，《史记·夏本纪》，《正义》作“化为黄能”，其字下作三点。张守节引束皙《发蒙记》云：“鳖，三足曰能。”所谓鳖灵，当和鲧化为鳖的神话不无关系。

春秋时，楚和巴交往频繁。《左传》庄十八年，楚武王克权，迁权于那

---

① 文崇一：《九歌中河伯之研究》（《民族集刊》九）。

② 陈槃：《春秋列国的交通》。

③ 三上次男：《滿鮮原始墳墓の研究》，128～136 页。吴铭生：《零陵黄田铺石棚建筑》，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11），145～147 页。

④ 芮逸夫：《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后记》，202 页（《人类学集刊》一，一）。及杨向奎：《杜宇开明的故事》（责善二，九）。

⑤ 顾颉刚：《夏史三论》，《鲧禹的传说》。

处。及楚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又桓九年《传》，楚巴围鄾；哀十八年《传》，巴人伐楚围鄾。可见春秋以来，巴变为楚的附庸，而时叛时服，那处一地，《水经注》谓即那口城，在荆门州东南。(《方舆纪要》)荆门近年出土的“大武闢兵”，伴出品物有巴式的柳叶形剑。[①] 而郘并果之造戈，上面刻有巴蜀纹饰的虎纹，而文字近寿县出土铭文的风格。显然是原有巴国的兵器，经楚人增刻上铭词[②]，凡此均足见巴和楚文化交流的情况。

蜀和楚的交涉，像楚肃王四年，蜀代楚取兹方，于是楚人乃建扞关以拒之。(《楚世家》)由蜀至楚，水路最便，所以张仪说：“蜀地之甲，轻舟涉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战国策·秦策》)《华阳国志》言乐曰“荆人”，可见荆的音乐，盛行于蜀了。再从近年出土文物来看，四川忠县的黑陶，与湖北宜昌、京山、天门等处出土的黑陶，在地域上正是密迩。可以看出蜀文化许多是受到荆楚的影响，特别是黑陶鬶、陶豆的分布，传播道路，主要是沿江西上的。[③]

(三) 西南——滇

《荀子·议兵》，举出善用兵的人物，有楚之庄蹻，又言：“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史记》：“庄蹻者，楚庄之苗裔，楚威王使将，将兵循江而上，略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昆弥国》称：“其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统摄。自云先本汉人，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庄蹻之余种也。”(《四夷徼内》南蛮条)说者以为庄蹻开滇，楚公族多从行，故今爨蛮，咸自以为楚令尹子文之后。由于庄蹻之故，楚国文化经贵州输入大理。伊尹生于空桑，《天问》所谓“水滨之末，得彼小子”的神话，和贵州花苗洪水神话颇相似。徐嘉瑞调查大理本主庙十一余所，主祭者一概为巫，其神与《九歌》所祀者亦相类，认为楚国祀神之俗，今仍保存于滇中，乃大理文化受楚文化影响之明征。[⑤]

---

① 马承源文，载《考古》，1965 (8)。

② 《郘并果戈》，载《文物》，1963 (4)。

③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载《四川大学学报》，1959 (2)，23 页。

④ 杨志玖：《庄蹻王滇考》，载《治史杂志》一。

⑤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第三章，《大理神话与楚辞》。

附论　楚文化在世界文化上之地位

由于近年考古的丰富收获，楚器纹样的多姿多彩，引起国际学人的注意。取与太平洋地区各民族的艺术品互相比较，极多类似之处。最显著的，加长舌（Long tongue）、齐像（Simultaneous image）、祭坛（Alter ego）、动物头饰（Monster-mask headgear）、腰罩（Rump mask）、Sisiutl motif 等。以长舌一项而论，哥伦比亚大学考古美术系曾汇集各地资料，辑成专册，详细说明[①]。即楚墓所出，与婆罗州、苏门答腊、砦里、新西兰、夏威夷北面海岸、中南美洲、印第安文化、秘鲁，皆有共同之形态（Similarities）。[②] 复次美洲秘鲁冶铜术（Metallurgy），似取自安南之 Dongson 文化，实受周人的影响。

R. Heine-Geldern 氏强调说：

> The sudden appearance of highclass metal work in Peru and at the same time of very specific art motifs found in China at precisely the same date i. e. ca. 8th century B. C. . [③]
>
> Chinese influence of the Late Chou period is conspicuous in Mesoamerica. It may have begun around the 7th century B. C. .

此一假说，尚待多方面有力的证明。Fraser 氏亦谓：

> Numerous ceramics of Han date have come to light in Borneo where they appear to have played a part in the developing commodity-trade... These trade-wares show that the transfer of the motifs from China to Borneo could easily have taken place in Han times or perhaps even earlier.

---

① 参看 Columbia University 出版之 *Early Chinese Art and The Pacific Basin* ，1967 年 8 月。是书为该展览会之特别说明书。

② 长舌形像又详凌纯声：《台东的吐舌人像及其在太平洋区的类缘》。（《民族学集刊》，1956（2），137 页）又陈奇禄："The Aborginal Art of Taiwa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Pacific"（论文稿）。

③ 见 R. Heine-Geldern 氏著"American Metallurgy and the old world"论文稿（"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讨论会宣读）举出 Chavin Style 之艺术品，与周器极多相似，材料极为充实。

The art of the Chü state is crucial because it shows how little we know of perishable Chinese art forms and of early "non-classical" Chinese art in general. Moreover while Ch′ang-sha art can hardly be the direct source of our Pacific Basin motifs, its resemblances to the overseas examples indicates that the complex is probably of late Chou date. ①

从艺术品的主题而论，楚艺术几乎被承认为太平洋地区美术的温床。彼此混合的时代，可能早在晚周。至于传播的路线，婆罗州或即汉土与美洲交通之一地缘媒介。这一说法的成立与否，牵涉到当日交通工具的问题。目前一般人类学者、民族学者，皆极感兴趣，尚待于努力研究。可见楚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性，已成为不可否认的事实了。

附录一　楚境内重要遗物、遗址发见简表

江水流域　江陵记南城凤凰山八号墓　竹简（《文物》，1976（6））

湖南省

(1) 湘水流域

长沙	子弹库	1942	《缯书》	安志敏等：《长沙缯书及其有关问题》，载《文物》，1963（9）。商承祚：《战国帛书述略》，载《文物》，1964（9）。
	伍家岭	1951—1952	战国墓二五座	《长沙发掘报告》。
	陈家大山	1951—1952	战国墓十三座	张中一：《湖南长沙陈家大山战国墓葬清理简报》，载《考古通讯》，1958（9）。
	五里牌	1951—1952	战国墓一座，竹简三七板，漆盾	罗张：《长沙五里牌古墓葬清理》，载《文物》，1960（3）。
	识字岭	1951—1952	战国墓三四座	《长沙发掘报告》。

① Douglas Fraser 氏著 "Early Chinese Artistic influences in Melanesia" (Summary)。

	仰天湖	1952	竹简四二枚	戴亚东：《长沙仰天湖第二五号木椁墓》，载《考古学报》，1957（2）。
	扫把塘	1952	弩机	
	左家公山	1952—1956	毛笔与笔筒，无枰铜剑与木棱箭箙	吴铭生：《长沙左家公山的战国木椁墓》，载《文参》，1954（12）。
	杨家湾	1954	竹简七二枚	杨桦：《长沙杨家湾M〇〇六号墓清理简报》，载《文参》，1954（12）。
	黄泥坑	1956		《长沙黄泥坑第二十号墓（大型战国墓）清理简报》，载《文参》（19）。
	左家塘	1957	弩机	高至喜：《记长沙常德土弩机的战国墓》，载《文物》，1964（6）。
	沙湖桥	1957		彭青野：《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7（4）。
	紫檀铺	1957		吴铭生：《湖南长沙紫檀铺战国墓清理简报》，载《考古通讯》，1957。
	黄土岭	1957		周世荣：《长沙黄土岭战国墓的清理》，载《考古通讯》，1957（7）。
	小林子冲	1958		张鑫如：《清理简报》，载《考古通讯》，1958（2）。
	太子冲	1960		周世荣：《长沙太子冲文化遗存》，载《文物》，1960（3）。

（2）沅水流域

常德	德仙镇	1956	东周墓四四座	《湖南德山出土楚文物》，载《考古》，1959（4），207～208页。

		1958—1959	战国墓八四座	《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载《考古》，1963（9）；文道义：《湖南常德德山战国墓》，载《考古》，1959（12）。

（3）澧水流域

石门	维新公社	1960	城墙遗址	周世荣：《湖南石门县古城堤址试掘》，载《考古》，1964（2），8页。

（4）株洲

		1959	战国墓八四座	高至喜：《湖南株洲战国墓清理》，载《考古》1959（12）。

湖北省

（1）滄水流域

松滋	大岩嘴	1960	东周墓二七座	王富国：《湖北松滋县大岩嘴东周土坑墓的清理》，载《考古》，1966（3）。

（2）长江流域

江陵	纪南城	1961—1966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载《文物》，1966（5）。
	望山	1961—1966	竹简二三枚，越王勾践剑。	
	万城	1963	西周铜器	李健：《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铜器》，载《考古》，1963（4）。
荆门		1963	铜戚文曰“大武闢兵”	王毓彤文，载《文物》，1963（1），63～65页。
宜城		1965		王善才：《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调查》，载《考古》，1965（8）。

随县	1959		《湖北随县东周遗址的发见》，载《考古》，1959（11），635～636 页。
孝感 野猪湖	1964—1965	（楚）铜贝	程欣人：《孝感县发见的楚贝整理完毕》，载《文物》，1963（12）。
鄂城 七里界	1958		熊亚云：《湖北鄂城七里界战国木椁墓清理》，载《考古通讯》，1958（8）。
大冶	1959		
安徽省			
淮河流域			
信阳 长台关	1957—1958	巨大椁墓（比长沙墓大二八倍）分七室，共用方形椁木五百根。随葬品多至八百余件。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1959。
寿县 朱家集	1934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1936；《田野考古》一，213～279 页。
	1956	蔡侯墓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1965。

参考

张光直：Major Aspects of Chü Archaeology（稿本）。

郑德坤：Chou China。

文道义：《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1），41～58 页）。

《长沙发掘报告》。此为 1951 年 10 月于长沙陈家大山、伍家岭、识字岭、五里牌及杨家湾五处发掘之正式报告；1957 年出版，包括战国、西汉、东汉墓葬。汉以后资料，本篇从略。

附录二　楚吞灭各国及置县略表

楚武王	克权（阎敖尹之）	《左传·庄公十八年》
文王	灭申　县申、息	《左传·哀公十七年》
文王十二年	灭邓	《史记·十二诸侯表》
	灭弦	鲁僖公五年
成王二十六年	灭黄	《楚世家》作"灭英"，乃字误。（说详刘文淇《左传》疏证。）
成王三十九年	灭夔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穆王三年	灭江（汝南安阳县）	
穆王四年	灭六、蓼（杜注：六国今庐江六县，蓼国今安丰蓼县。）	
庄王三年	灭庸	《左传·文公十五年》："楚人秦人巴人灭庸"。
庄王十三年	灭舒蓼	《十二年表》
庄王十六年	灭陈　遂县陈	
庄王十七年	灭萧	《左传·宣公十二年》
楚共王十六年	灭舒庸	《左传·成公十六年》
平王十二年	灭舒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昭王二十年	灭顿（汝南顿县）、胡（汝阴西北）	
惠王四十二年	灭蔡	《六国表》
惠王四十四年	灭杞	《六国表》
简王元年	灭莒	《六国表》
宣王十七—十八年	取雎、涉之间	
怀王二十三年	灭越	
怀王二十八年	庄跻入滇	

引用书目

1. 胡厚宣：《楚民族源于东方考》，见《史学论丛》。

2. 陈槃：《楚都丹阳考》，见《第二届亚洲历史会议论文集》。

3.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迁移路线》，见《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纪念论文集》。

4. 岑仲勉：《楚为东方民族辨》，见《两周文史论丛》。

5. 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

6. 蒋玄怡：《长沙》。
7.《长沙发掘报告》。
8.《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1959。
9.《常德楚墓》，载《考古》，1963（9）。
10.《楚文物展览图录》。
11.《长沙楚墓出土的漆器》，载《文物》，1957（7）。
12.《战国漆器花纹与绘画》，载《文物》，1957（7）。
13.《长沙出土古代漆器图案选集》。
14. 刘节：《寿县楚器考释》，见：《古史考存》。
15.《湖南出土铜镜图录》（湖南省博物馆，1960）。
16.《湖北江陆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载《文物》，1966（5）。
17.《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附竹简图片），载《考古学报》，1957（2）。
18. 史树青：《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
19. 罗福颐：《战国竹简摹本并附录》。
20. 陈直：《楚简解要》，载《西北大学学报》，第四期。
21.《江苏六合桥东周墓》，载《考古》，1965（3）。
22.《湖南省首次发见战国文化遗存》，载《文物》，1958（1）。
23.《长沙左家公战国木椁墓》、《长沙杨家湾M〇〇六号清理简报》，载《文物》，1954（12）。
24. 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载《历史研究》，1954（1）。
25.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载《文物》，1959（9）。
26. 杨宽：《论长沙出土的木雕怪神像》，载《文物周刊》第十三期（上海市博物馆研究室辑）。
27. 饶宗颐：《楚缯书疏证》，见《史语所四十周年纪念刊》。
28. 何锜章：《楚世家疏证》（稿本）。
29.《永乐大典》一〇九三五，“楚”字号。
30.《尚书》，《盘庚》、《吕刑》。
31.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32.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
33.《逸周书·作雒解》。
34.《帝王世纪》。

35. 徐元诰：《国语集解》。
36. 《潜夫论》，《浮侈篇》、《卜列篇》。
37. 《荀子》，《议兵篇》、《非相篇》。
38. 《战国策》，《秦策》、《楚策》。
39. 《列子·说符》。
40. 《山海经》。
41. 《吕氏春秋》。
42. 《管子·轻重》。
43. 《子思子》（佚文）。
44. 《淮南子》，《缪称训》、《兵略训》。
45. 《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
46. 贾谊：《新书·耳痺篇》。
47. 应劭：《风俗通义·六国篇》。
48. 《华阳国志》。
49. 《白虎通·三教篇》。
50. 《抱朴子·论仙篇》。
51. 《水经注》。
52. 扬雄：《蜀王本纪》。
53. 《竹书纪年》。
54. 盛弘之：《荆州记》。
55. 《南齐书·文惠太子传》。
56. 罗泌：《路史》。
57. 《南岳总胜集》（《大正藏》本）。
58. 《太平寰宇记·南蛮》。
59. 宋濂：《游荆涂二山记》，见《明文衡》二九。
60. 林春溥：《战国纪年》。
61. 刘献廷：《广阳杂记》。
62. 汪中：《述学》，《周公居东证》。
63. 俞正燮：《癸巳类稿》。
64. 洪亮吉：《更生斋文甲集》。
65. 宋翔凤：《过庭录》。
66. 俞樾：《茶香室经说》。

67. 陈澧：《东塾读书记》。
68. 明义士：《殷虚卜辞》
69. 郭沫若：《殷契粹编》。
70.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
7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7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六。
73. 董作宾：《帚矛说》。
74. 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后记》。
75.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
76.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
77. 王国维：《观堂集林》。
78. 唐兰：《古代乐器小记》，载《燕京学报》。
79.《江苏省出土文物图录》。
80.《金匮论古综合刊》（第一册）。
81. 芮逸夫：《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载《人类学集刊》一。
82. 芮逸夫：《三苗与饕餮》。
83. 徐梗生：《楚瑟考略》，载《珠海校刊》二，七。
84. 朱希祖：《汲冢书考》。
85.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载《史语所集刊》。
86.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
87.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载《川大学报》，1959。
88. 陈槃：《春秋晋楚两国别记》。
89. 陈槃：《春秋列国的交通》。
90.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
91. 徐炳昶：《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92. 顾颉刚：《三皇考》。
93. 顾颉刚：《夏史三论》。
94.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
95. 朱季海：《楚辞解故》。
96. 文崇一：《九歌中河伯之研究》，载《民族学集刊》九。
97. 杨志玖：《庄蹻王滇考》，载《治史杂志》。

98.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

99. 凌纯声：《国殇礼魂与馘首祭枭》，载《民族集刊》九。

100. 唐美君：《台湾土著民族之弩及弩之分布与起源》，载《台大考古人类学刊》十一。

101. 藤枝了英：《楚の檮杌について》，载《东洋史研究》，1943（6）。

102. 佐藤武敏：《先秦時代の關と關税》（《甲骨学》十）；《中國古代工業史の研究》。

103. 白川静：《金文通释》十四。

104. 关野雄：《中國考古學の研究》。

105. 水野清一：《長沙の木偶について》，载《东方学报》八，京都，1937。

106. 樋口隆康：《西周銅器の研究》。

107. 加藤繁：《郢爰考》见：《中国经济史考证》。

108. 三上次男：《滿鮮原始墳墓の研究》。

109. 宇津木章：《戰國時代の楚の世族》见：《中國古代の社會上文化》，东京，1957。

110. 李济：*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1957。

111. 张光直：Major Aspects of Chu Archaeology（稿本）。

112. H. G. Creel：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113. *Early Chinese Art in the Pacific Basin*，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7.

114. R. Heine Geldern：American Metallurgy and the Old World.

此文刊行于1969年，其时楚地考古工作刚在发轫阶段。1973年，出土御切云冠骑龙人物绘画，1978年随县出编钟，均在本文之后。“楚文化”此一学术名词之提出，本文颇有促进作用。今不作改订，存原貌以留其真。文中论楚人与儒家思想之关系而征引《大学》之作，当受《楚书》之影响，请参考本文集。

2002年作者补记

吴越文化

一、引言

长江以南，原有住民的情况，一向是茫然无知的。太伯仲雍南奔江苏，开创吴国，这一地区，后人称为荆蛮。《史记·周本纪》云："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又云："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吴世家》说相同。[①] 荆蛮即中原人士所指的楚族。江汉流域原有扬越（粤），周夷王时，熊渠伐之，封其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②]《史记》谓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可见未有吴、越以前，这一地区，原曾被目为荆蛮和楚蛮的。

《国语·郑语》史伯对郑桓公说："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此处蛮芈，《周礼·职方》郑注引作"闽芈"。《世本》云："东越闽君，亦皆芈姓。"史伯所称的蛮芈，是指闽侯的越地。西周末年，福建亦

① 《史记索隐》："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此言自号勾吴，吴名起于太伯，地在楚越之界，故称荆蛮。"陈槃云："吴地有荆称。《汉书·高帝纪》以故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以为荆王"。见《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增订本册一，75 页。

② 此据《楚世家》说。《大戴礼·帝系》"越章王"作"戚章王"。可见"越"即"戉"，故与戚字同义。《索隐》引系本"越"字作"就"字，恐误。

在楚人势力范围之内，故有闽芈的称号，由是言之，闽之中亦有出于芈姓的。[①]

吴越地区，后来有荆楚之称，起于晚周。[②] 太史公以吴地为荆蛮，似取当时人之习称以为名。至于越的种姓，或曰姒姓，或曰芈姓，以其烦杂，故总称为百越。芈出于楚，而姒则夏后，春秋战国以来，越为夏后之说，已极流行，故会稽之越，号为禹后，史公独取是说，采入《越世家》，其由来甚远。

《楚世家》言：周天子命楚成王："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这里"夷越"一名，所指的范围很广，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以十数。"是所谓"夷越"，不专指吴、越之越，可视为东南民族的大共名了。

战国时，又有"大吴"一名，和瓯越对举，《史记·赵世家》：（赵）公子成云："夫剪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黑齿雕题，却冠秫绌，大吴之国也。"这里的"大吴"，包括黑齿雕题在内，自然亦是作为统称，和荆蛮没有什么不同。《管子·小匡篇》云："南至吴、越、巴、牂牁、䖍、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荆夷就是荆蛮，可见《管子》成书的时代，已有人把"荆夷"一名作为南方地区民族的代称，和"夷越"一样。在这类的记载中，无论是荆、吴、越，加在蛮、夷通称之上，都是指南方民族，和吴、越的专称，涵义有些不同。

春秋时，吴越两国的势力逐渐向北方发展，吴会诸侯于黄池，而越北破齐于徐州，致贡于周。为了互相争霸，使得南北文化有频繁的接触。后来楚灭越，继之，秦又灭楚。然南方的越人，在东越和南越地带，都有他们的特殊力量，非中原所能控制。故秦人一统天下，实行徙民政策，于浙则"徙大越亡民置余杭"（《越绝书》卷八）。于岭南则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粤杂处。（《汉书·两粤传》）然尉屠睢将五十万人击越，越人皆入丛薄中，莫肯为秦虏。（《淮南子·人间训》）越有他的强悍民族性和自己的生活习惯，构成他在文化上的特征。越的种类不一，分布极广，《汉书·地理志》臣瓒

① 参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参"闽芈"。

② 《十驾斋养新录》六"吴楚通称"条，及《课异》册一，75 页。

云："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人们给以"百越"的名称，这些百越民族，应该是中国南方的土著。民族学家认为"百越"即现代南洋群岛印度尼西亚系民族的来源。[①]

二、吴越地区的土著及其文化

"吴越文化"一词的使用，由于江浙一带有几何印纹陶的大量发现，因此有人标揭"吴越文化"的名目。[②] 惟据近年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各地古物出土的结果，已有若干新的看法：

(1) 江苏最早原始文化是青莲岗文化。

(2) 属于荆蛮区居民的是湖熟文化。

(3) 真正代表越族的是良渚文化。

(4) 代表几何形印纹陶文化，是以福建为中心，有人主张改称为昙石山文化。[③]

这些说法，仍有待于论定。古时所谓荆蛮，原不限于吴地，《楚世家》熊渠兴兵伐庸、扬越至于鄂，应该包括江汉流域。而湖熟文化的分布，只在宁镇山脉和秦淮河地区，大抵以太湖为中心，间亦及于皖北淮水地带[④]，不能代表整个荆蛮。青莲岗文化遗址，分布遍于全吴。发掘所得，浙江吴兴丘城、皖北曹庄、皖南蒋公山遗址都具有这一文化的特色，此外河南信阳（三里店）亦有相似的遗存。最特别的是四川巫山县大溪出土遗物，和南京北阴阳营非常相似，论者认为这说明青莲岗文化曾溯江而上，到达三峡地

① 参见凌纯声：《南洋土著与中国古代百越民族》（《学术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按此可备一说。

② 参见卫聚贤等编：《吴越文化论丛》，1937。

③ 参见《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曾昭燏等：《古代江苏历史上的两个问题》，对这四种不同文化有详细而综合的解说。

④ 参见尹焕章等：《宁镇山脉及秦淮河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普查报告》（《考古学报》，1959（1））；曾昭燏等：《试论湖熟文化》（《考古学报》，1959（4））。

区[①]。我们的解释，越的分布甚广，在夔国地方有夔越，于此可见古时越族文物流播的情形。

良渚文化最重要的特点是出现一些农具的石钺。大抵有两大类：垂肩的作凸形，斜柄宽刃的作⊿形。（上海青浦亦见之，广东清远的铜钺，作⺇状，仍有相似的形态。）殷器的戉，像上海博物馆藏的透雕夔纹钺作⊐状，尚可见其演化的痕迹。越族的名称，有人以为即起源于习用这种工具。戉本为农具，后来用作兵器，也许示军权的意思。《诗经》上说："有虔秉钺。"《虢季子白盘》："赐用戉，用征蛮方。"戉已成为指挥的武器，作为权力的象征了。这一推测，或可说明越字的取义。[②] 良渚文化在江苏和浙江是以太湖平原和杭州湾一带为中心。吴兴钱山漾遗址，发现灰坑建筑残迹，家畜的圈栏、木桨、稻壳、果实和大批竹器，可以想象这地区人民的生活状况。这一地方，战国时越王建国于此，所以良渚的居民应该属于古代的越族。[③]

湖熟文化，分布苏南宁镇山脉和秦淮河地区，遗址多散处河流及湖沼沿岸的台形地带。石器以石镰为多，可见当时的农业已发展到相当的程度。骨器有矛、镞、锥、针等。又有冶铜工具及小件铜器；卜骨卜甲的发现，知殷人遗俗若冶铜、占卜亦流行于此一地区。江苏原即吴太伯及仲雍南奔之地，其土著为荆蛮。湖熟文化既为一种江南的土著文化，论者谓其居民也许即古代的荆蛮族。

---

① 参见《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 (11))

② 近人或训王字为斧形，与戉、钺有关，参见林沄：《说"王"》(《考古》，1965 (6)，311页)。浙江石钺及重要遗物，可参考《浙江新石器时代文物图录》，1958。

③ 关于良渚文化及江浙文化，可详下列各书：

何天行：《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上海，1937。

施昕更：《良渚》，见《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杭州，民国二十七年。

《青浦考古报：嵩泽遗址》(《考古学报》，1962 (2))。

《青浦孝古报：千步松遗址》(《考古》，1963 (3))。

《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 (6))。

《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 (2))。关于江浙新石器时代遗物，有两个类型：一是典型的青莲岗文化，一是典型的良渚文化。详张翔：《试论江浙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类型》(《考古》，1964 (9))。

几何形印纹陶文化遗址，密集于东南沿海地区，以福建、广东及浙江南部一带为中心[①]，再向南传播至香港及海南岛，又向东达于台湾，更及南洋群岛。且又向北传播，郑州二里冈殷代文化层曾发现少量印纹硬陶，论者谓似即由南方输入。[②] 印陶文化的特征为陶器主要为灰色，轮制与模制兼施，印纹以编织为主，间有云雷纹及波浪纹。广东春秋战国遗物，已受铜器花纹

---

① （1）福建主要考古文献：

《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10））；又同地区第二至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61（1））。

《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2））。

曾凡：《闽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59（11））。

《闽南石器遗址调查》（《考古》1961（5））。

（2）台湾史前文化及其所受大陆的影响，可参下列各文：

金关丈夫：《臺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

国分直一：《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び黑陶文化》（《台湾文化论丛》，1943）。

石璋如：《先史時代的臺灣與大陸》（《第二届历史学家会议论文集》，37页）。

张光直（Kwang-chih chang）：*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1969。

（3）广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

东部：《考古》，1961（12）。南部：《考古》，1961（11）。

北部：山地区，《考古》，1961（11）；中部低地区，《考古学报》，1960（2）。

海南岛：《考古学报》，1960（2）。

拙著《韩江流域史前遗址及其文化》。

莫稚：《广东考古调查发掘的新收获》（《考古》，1961（12））

（4）印陶文化：

尹焕章：《我国东南地区苏、浙、闽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夏鼐编：《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315～330页，天津，1964）。又《关于东南地区几何印纹陶时代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1））。

饶惠元：《也谈印纹陶的几个问题》（《考古》，1961（3））。

关野雄编：《世界考古学大系》（第五卷）内，水野清一：《長江中下流域の農耕文化》；及关野雄：《東南地區の印文陶文化》。

② 史前考古学上的几何印纹陶，和远古吴越文化是一个极有关联的问题。向来对印陶的产生，有二种看法：一是认为是中国东南地区独立发展的，一是以为中原的土著文化。关于后一说，石璋如先生在《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一文中分析豫东西及淮寿区域，商代国都如商丘西亳小屯各处，都是拍纹陶遗址。文饰除辊拍外，还有少数用压印方法。因而推断拍纹陶可能是商代早期文化。近年学者又有不同的看法：像郑州商代中期遗址中发现几何印纹陶，及釉陶在屯溪西周墓中大量的出土，研究结果，应属江南的烧制而后流入北方。郑州早期遗址，发现有少数的釉陶和印纹陶，其质地及纹饰都和长江以南的印纹硬陶极其相似。有人说；“这些迹象，表明商殷遗址中所出釉陶和印纹硬陶都有可能是通过交换或其他方式由南方传入中原的。正因这个缘故，所以这类遗物数量极少，往往只占陶片总数百分之几，甚至千分之几。”（《考古收获》，18页）

影响。部分发展为双 F 纹[①]（亦称为夔纹）。石器则以有段石斧及石镞为主，兼有肩斧。福建地区曾经过发掘的，像闽侯的昙石山遗址，有软陶层与硬陶层之分，年代有先后之区别，其顶层为蛤螺堆积及网坠石镞等物，可以推知此一地区居民生活情形，聚族而居，应属古之闽越族。[②] 若浙南为（东）瓯越，广东为南越，前人统称为百越；几何印陶就其分布地域而论，正为古百越地区，以之代表百越文化，似不成问题。但从近年发掘所知，长江以南文化层次及文化性质，亦相当复杂；吴越文化本身所由构成，并不如一般想象那样简单，应有土著的多型越族文化与外来的华夏文化，互相渗透。所谓“百越”，只是一个笼统的名称而已。

吴越地区，早期石器时代文化发掘的结果，增加了新的认识。在南京北阴阳营墓地出土了三百件左右的玉和玛瑙饰物。[③] 浙江良渚亦发现成批的玦、璜、璧、镯等物。广东海丰及香港出土半玉质的环玦甚多。我们更从山东日照两城镇有半成品的玉材，成坑发现，可知当时制玉事业的发达。从山东迤海而南，至于百越，无不喜欢这种装饰品的。

吴兴钱山漾出土有二百余件竹编物和芦席。这一地区编织业很发达，同时亦出产平纹细麻布。原料是苎麻，密度高至每英吋一百二十根丝。[④] 《荀子·礼论》称“越席床笫”（杨注：越席，剪蒲席也）。《西京杂记》“会稽岁时献竹箪供御”，吴人谓箪为笙，《吴都赋》所谓“桃笙象箪”，是吴越的编织品，自有它的渊源和历史。越布亦名“白越”，至汉时仍用为赏赐物品。（《后汉书·马皇后传》）

《史记·货殖列传》云：“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火

---

① 双 F 纹硬陶为南越陶器文化的特征，香港首次发现。“双重 F 纹”为芬神父（Father Finn）所命名。其后海丰及广州附近皆发现之。麦兆良神父在五华所得到陶罐为最完整而具有双 F 纹的陶器。（见饶宗颐：《华南史前遗存与殷虚文化》）近年发掘北江区的清远，韩江区的潮安梅林湖（《考古》，1965（2）），潮阳金溪水库（《考古》，1956（12）），出土少数灰色双 F 纹，极为恣肆，近似香港万角咀。粤北翁源西北遗址几乎全属于此类双 F 纹及云雷纹。（《考古》，1961（11））广东南路沙丘遗址如东兴白龙台，此类纹样较齐整（《考古》，1961（11）），与香港大异，此种特殊拍印花纹，近人改名为夔纹，以其模仿商周铜器纹样。殷器武官大墓虎形磬上的[illegible]纹，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大墓的漆器之作[illegible]形（《侯家庄》，58 页），颇有相似之处。无锡荣巷漳山战国陶瓮纹样，颇似五华所出一半网纹一半工整夔纹者。此纹样的演变仍需要详细研究。

② 关于印纹陶与越族关系问题，有人主张福建应该为印纹陶发生地。参见吕荣芳：《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印纹陶》。（《厦大学报》，1959（2））。又饶惠元：《也谈印纹陶几个问题》（《考古》，1960（3））等文。

③ 《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1））。

④ 《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2））。

耨。果隋（蓏）蠃蛤，不待贾而足。”近年的发掘，证知吴越一带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已晓得吃稻谷，钱山漾稻粒，经鉴定有粳稻和籼稻两种。良渚的居民且使用三角形的石耜，而穿孔的石铲与石锄的大量发现，可见他们耕耨（除草）的工具，对于耘田除草，有极大的帮助。

福建地区，石器时代遗址分布极广，以闽江下游河谷平原的闽侯昙石山而论，上层多属蛤螺壳堆积，网坠石镞甚多，广东潮安梅林湖有贝丘遗址，可推知这一地区多以水族生物为生活之资。所以《逸周书·王会篇》说：“东越海蛤”。《盐铁论·论菑》“越人善蠃蚌而简太牢”。不为无因。[①]

由上所论，古代吴越土著的生活用品中以玉饰、编织物和螺蛤三者最为特色。

三、吴越与中原文化的交流

近年考古学的发现，知道徐淮地区在殷商前期已有商人居住。江苏之商代遗址所发见者，不少为商前期遗物，如蚌刀、长条形石刀、鹿角器、骨笄、小铜刀、粗糙卜骨卜甲等。湖熟文化遗址有冶铸青铜遗存，如南京北阴阳营所出之炼铜陶钵、挹铜液陶勺；郑州出土大量铜箭头陶范；湖熟亦出铜镞，形制相同；湖熟所出铜鼎耳鼎足，样式尤与郑州安阳相类，可推测古代荆蛮族曾从商人学得冶铜技术，故湖熟文化中，实包有不少商人文化因素。溧阳社渚的石戈又是仿制周代有胡的铜戈。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骨器共七百余件，骨上有极精者（图见《考古》，1963（6）），此与湖熟地区同为吴太伯封地，可推想生活于此台形遗址的人们可能即荆蛮土著，很早就受到商周文化的熏陶。在邳县（火石棹）的刘林文化，最特色的是穿孔龟甲，用以保护阳具及两膝与腿旁。葬制则大人小孩合葬，墓葬中有兽牙勾形器，又发上有骨约，这和原有荆蛮断发的习惯截然不同；刘林文化只有山东宁阳大汶口相同，这似是东夷的一支，和荆吴文化似应分开的。[②]

以陶器论，江苏南京锁金村、北阴阳营文化，所受中原之影响甚深，如陶鬲陶豆皆殷周式。即以彩陶南下分布的情形而言，自江苏淮安县青莲岗有带彩画陶片出土；其后福建陆续发见，闽侯昙石山、福清东张，都有彩陶片

① 参见《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10））。

② 参见《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1））；《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2））。

与印纹硬陶并存的遗址。先是，台湾的澎湖良文港及高雄社脚等处，曾有彩陶片出土，当是从福建渡海而来。[①]

再以铜器向南传播而言，吴江浪打川圩出土的铜戈，纯为周戈的式样。浙江长兴出土有早期青铜角形器，具有南方独特风格，而纹饰颇近商器。福建省的福清东张遗址上层，都有青铜器残片[②]；广东清远出土的铜钟罍等器，惠阳获东周铜鼎，潮阳金溪出云雷纹青铜剑，都是重要的例证。

长江以南，物质文化亦有传往北方，最重要的有下列两事：

(1) 稻米

江汉平原新石器文化遗址，如湖北京山的屈家岭、朱家嘴，天门县石家河，武昌放鹰台四处发现稻谷，证明距今三四千年，此处已有粳稻栽培。江南则南京庙山、无锡仙蠡墩都出土有石制农具和稻壳的残迹。浙江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畈亦发现大批农具及粳壳。一般推测，江南稻米发见之多，可以证明南方稻米的原产地，由江淮传入华北。[③]

(2) 烧釉

江南烧瓷事业甚早，安徽屯溪和江苏丹徒的西周墓，发见有釉陶，以施姜黄绿釉、灰青色釉为特征。屯溪所出有系统而又完整，计釉陶碗、盂、豆等共七十一件。这充分说明这个地方已是以釉陶为主体。说者谓殷虚的釉陶即从南方输入。长安张家坡西周遗址带釉陶片，据专家化验分析结果，和南方带釉早期越窑青瓷在成分上比较接近，其间必有密切关系。因推断它们是

---

① 彩陶在南方发现，计有青莲岗（见《考古学报》，1955（9）），福建闽侯昙石山（《考古学报》，1955（10））又福建东张之彩陶，加黑色彩绘，与印纹硬陶共存。（《考古》，1965（2））闽东北的福安、寿宁，亦有彩陶。（曾凡：《闽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载《考古》，1959（11））台湾澎湖良文港发现彩陶十六片，又高雄社脚彩陶片作条纹。由于近年淮安及福建彩陶片的发现，知台湾的彩陶当由福建所传播，福建新发见资料，可补石璋如《中国彩陶文化的解剖》（《大陆杂志》一卷二期）之略。

② 参看下列各篇：

《浙江长兴县出土青铜角》（载《文物》，1960（7））。

《福建福清东张上层出青铜器残片》（载《考古》，1965（2））。

《广东翁源江头山出铜斧一件》（载《考古》，1961（11），593页，图六）。

《潮阳金溪得云雷纹青铜剑》（载《考古》，1956（12））。

③ 讨论稻米的有关资料：

丁颖：《江汉平原新石器时代红烧土中的稻谷壳考查》（载《考古学报》，1955（9））。

《京山屈家岭》，1955。

《江苏无锡仙蠡墩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8））。

蒋缵初：《关于江苏原始文化遗址》（载《考古学报》，1959（4））。

夏鼐：《长江流域考古问题》（载《考古》，1960（2））。

何炳棣：《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140～159页。

由南方烧制而后输往中原的外来货，而且证明渭水流域和吴越很早已有交通的可能。[①]

四、历史文献上的吴、越

(一) 吴

(1) 吴与干

春秋时代每以荆楚与吴越连称在一起，泛指南方半开化的民族。《墨子·兼爱》中云："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民。"（据孙氏《闲诂》）干与越以同产剑著名。《庄子·刻意》："夫有干越之剑。"《释文》司马彪云："干为吴所灭，吴乃城邗江，以沟通江、淮。"（《左》哀九年传）《说文·邑部》："邗，国也，今属临淮。一曰邗本属吴。"可知江淮间原有邗国，后并入吴，故吴亦称为邗。铜器有《禺邗王壶》，文云："禺邗王于黄池。为赵孟疥邗王之惖金，以为祠器。"[②] 黄池之会，在鲁哀公十三年《传》。知吴王夫差的时候，犹自称为"邗王"。

(2) 西周的吴与虞

《扶毁》记其从王南征伐楚荆，铭徽作[illegible]，显然是吴字，似扶乃吴姓。《班毁》记："王令毛公伐东或（国）痟戎，咸。王令吴伯曰，以乃自（师），左比毛父。"毛父其人，可以《穆天子传》的毛班证之，穆王时佐毛班伐东国有吴伯，可见吴在西周已为封建之国。《逸周书·世俘》，太王王季之下有虞公，即吴仲雍，虞、吴通作。早期金文所见之吴，如《周毁》有吴大父。（《西清古鉴》）《师酉毁》称："王在吴，各（格）吴大庙。"又有吴《彩（龙）父毁》，这些器物都是言及吴。吴本有二，《史记·吴世家》云："自太伯作吴，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夷蛮。"《史

---

① 南方烧釉问题：

可参《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4））。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57页"瓷的萌生"一节，讨论小屯的带釉陶片，二里岗的釉陶尊，普渡寺的釉陶豆，张家坡的瓷豆罐，洛阳的釉陶豆，这些都是由交换输入的。由于安徽屯溪釉陶器巨量的发现，知道北方少数釉陶，形制作风相同，可认为由南方传来的。

② 禺邗王壶，辉县出土。"禺"字，刘节读如地名之嵎夷。（见《古史考存》，153页，《说攻吴与禺邗》）容庚云："禺或读如遇。此为吴王夫差与晋定公、鲁哀公会于黄池（公元前482年）后所作器。"黄池之会，见《左传·哀公十三年》。山西代州出土有《夫差鉴》，铭文云："攻吴王大砦（夫差）睪乎吉金，自作御监。"（《周金文存》一，八〇）这可能是吴晋会于黄池，吴馈晋的制器。（见王国维《跋》）

记·吴世家赞》："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勾吴，兄弟也。"周器的吴，当是在中国之虞。仲雍之后，虞仲国于周之北故夏虚。（徐广曰在河东太阳县）《齐语》有西吴（齐桓公服流沙西吴，《管子·小匡》作西虞），《潜夫论·志氏姓》有北吴（《太康地记》作北虞），西周的吴，应属于虞。（参《课异》册三，230页虞条）

（3）封太伯于东吴之目的

《穆天子传》言："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吴太伯于东吴，诏以金刃之刑。贿用周室之璧。封丌（其）璧（嬖）臣长季绰于春山（地近昆仑）之虱，妻以元女，诏以玉石之刑，以为周室主。"这说似近夸张，然可见大王在豳地立国，似乎有经略南国及西域的雄图。一以取南方的铜锡，一以取西方的宝玉（参郭璞注），有他的经济目的。《史记》说"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勾吴，荆蛮义之，从而归者千余家，立为吴太伯"。太伯的南迁，是至东吴。东吴和西吴、北吴分封，异其方向，正如虢之有东西一样。江南古为产铜锡之地，春秋时器《曾伯霥簠铭》亦说："克狄淮夷，印燮繁（繁）汤，金衜（道）錫（锡）行。"金道锡行即指金锡入贡或交易的道路[1]，可见周人自立国以来经营南土，伐荆蛮，克淮夷，主要似乎在采取江南的金锡，为铸铜的原料。封太伯于东吴，诏以金刃之刑一语，正说明大王的经略和物质资源不无关系。那么太伯封于东吴，很显然是殖民的企图的。

（4）周初政治势力达于吴地

《楚辞·天问》言："吴获迄古，南岳是止。"王逸用吴太伯的故事解说之。[2]《吴越春秋》言太伯采药于南岳。陕西汧县的吴山，安徽的霍山，都有岳的称谓。《石鼓》文第十"吴人憥亟"，即指狩于吴岳。太伯所居的南岳，应在何处，尚难确指。但南方的吴，传统都谓太伯仲雍南来之后，和土著的荆蛮起城郭，建立世袭制的国家。证以一九五四年丹徒县出土的一组铜器，有长达一二六字的宜侯夨殷，铭文云："珷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或图。王立于圂宗土（社），南乡（向），王令虞（虔）侯什曰：繇！侯于圂。"此西周早期东征封侯国于宜所制。丹徒在春秋是吴地的朱方，乃有和《令殷》、《令彝》同名的作册夨的器物，夨本来被封在畿内为侯，后改封于宜，周王锡予土地人民，包括有宜地的土著王人十七姓。由王人的称谓，可见周的政治势力在成

---

① 参屈万里：《曾伯霥簠考释》。（《史语所集刊》三三本）

② 方诗铭：《吴获迄古解》，载《文史杂志》六卷二期。

王时候，已远达吴疆。[1] 太伯坟墓据说在无锡梅里，虽不可信，然太伯仲雍南来之传说，亦非尽属无稽之谈了。

(二) 越

殷卜辞屡见戉之方名，其字作𢦏，亦称戉方：

> ☐巳卜，☐戉方☐𢦔？弜又，叀小宰？（《续编》二，二一，一一）

《逸周书·世俘解》："吕他命伐越、戏、方……侯来，命伐靡，集于陈。"孔晁注以越、戏、方及靡、陈皆为纣邑名，皆殷畿内之国。卜辞之戉方，说者以此越邑当之。

卜辞又有"西戉"之称，《综述》所引哲庵三一六"伐西戉"一条，未见原拓；而《小屯甲编》二二三九，原辞云：

> ☐婞自西，戉☐。

屈氏释文谓宜于西字断句，非是西戉。《春秋》桓元年"公及郑伯盟于越"。杜解："越，近垂（犬丘），地名。"说者谓在今山东曹县，此春秋卫地之越，和《世俘》纣邑之越，可能都由殷时戉方而得名。这些方邑名之越，和吴越会稽的越，关系如何？就很难质言了。

(1) 越与越同为芈姓

《国语·郑语》云："芈姓夔越。"韦昭注云："勾践，祝融之后，允常之子，芈姓也。"又引《世本》言"越为芈姓，与楚同祖"（《汉志》注臣瓒引）。越和楚的关系，见于《史记·楚世家》，言熊渠兴兵伐庸扬粤，至于鄂，分封其三子为勾亶、鄂、越章三王，居江上楚蛮之地。从"至于鄂"一语，知扬粤地区当去鄂不远。《大戴礼·帝系》：芈姓季连产付祖氏，付祖氏产穴熊，九世至于渠娄鲧，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长子康为勾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鄂国见于殷卜辞（字作噩），西周铜器有鄂叔簋（上海博

[1] 汪志敏、韩益之：《介绍江苏仪征过去发现的几件西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12））；唐兰：《宜侯夨毁考释》（《考古学报》，1956（2））。

物馆在废铜检出），文云："鄂叔乍宝尊彝。"称曰鄂叔；西周鄂地在楚西，即熊渠所到之地。《夜雨钟》之鄂，即今武昌。（《观堂集林》十八）

《墨子·非攻》下云：昔者楚熊丽始封此睢山之间。越王繄亏，出自有遽，始邦于越。（一说渠与遽声近，有遽即是熊渠，见孙诒让《闲诂》。）有人以为春秋的越国即是熊渠后裔，是留在东方的部分①，那么越可说是楚裔了。故《世本》且言"东越闽君亦芈姓"。

（2）西周的夔越与扬越

《史记·越世家》记越事，始于春秋末年的允常，允常以前全是空白，故臣瓒说："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不得尽云少康之后。"《越世家·正义》引《舆地志》："越侯传国三十余叶，历殷至周敬王时，有越侯夫谭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称王。"越为夏后的说法，清人多辨其非。② 《潜夫论·氏姓篇》云："粥熊四子，季纠嗣为荆子，或封于夔，或封于越。"分开夔与越为两处，似取自《郑语》"芈姓夔越"一语，加以厘别。西周《𠂢伯簋》云："二月，眉敖至贝献𧶘。己未，王命中（仲）到归。"下文有人名归夆，归即《汉书·地理志》的归子国，地在秭归。归即是夔。③

熊渠所伐的扬粤，当同后来的扬越。《史记·南越传》：秦略定扬越。《索隐》引《战国策》谓吴起为楚牧扬越。这处扬越乃是大名，按其地分，似乎《禹贡》荆州而南的地方，都可称为扬越。④ 今本《竹书纪年》云："周穆王三十七年，大起九师，至九江，伐越至纡。"《太平御览》三〇五引作"四十七年伐纡，大起九师，至于九江"。此越地在九江，徐文靖《竹书统笺》，以熊渠所伐的扬越，即《纪年》的纡，在九江附近。以上所记的夔越和扬越，是允常以前西周时代的越。

（3）越为夏后之说

越为夏后之说，只见于《史记·越世家》，谓："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会稽与禹传说之关系，春秋时已有许多类似的记载。《墨子·节葬下》："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

---

①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迁移路线》（《周叔弢纪念论文集》）。

②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廿二。

③ 《𠂢伯簋》见《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安州出土六器，其一南宫中鼎，见《博古图》，文云"隹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𫝒王应，在夔𨺅旨"。此处的夔𨺅，地在南国，亦应即归。（参白川静：《安川六器通释》，载《甲骨金文学论丛》十集）

④ 吕思勉：《燕石札记》，"越之姓"及"扬越"二条。

《鲁语》：吴伐越，堕会稽获骨。仲尼曰：丘闻之：昔禹致群臣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这二事都是重要的例证。越勾践兴于会稽，奉禹之祀，故认为禹之后。《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谓："越之前君无余者，夏禹之末封也。……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左》哀元年传，伍员有"吴不如过，越大于少康"之语。汪中据此证明越为少康后。这些可见越为夏后之说，已流行于先秦之世，汉史家因之。不特会稽之越为禹后，即东越亦云出于禹。（《史记·东越传》）至若封国之始，或云夏封或谓周封，则殊属难言。[①]

五、吴越专名所见语言之特征

吴越语言，有她的特色，《汉书·地理志》："太伯初封荆蛮，荆蛮归之，号曰勾吴。"太伯所封，本来只名为吴，呼为"勾吴"者，乃荆蛮称之，增益发声词的"勾"。吴人自称其国号，见于铜器有下列诸名：

攻吴（《攻吴王夫差鉴》）

攻敔（《攻敔王光戈》，《攻敔王夫差剑》）

工獻（工獻王皮鸈之子者减自鎛钟）

《左》宣八年传，《正义》：（杜）谱云"勾或为工，夷言发声也"。金文工亦作攻，可证勾或为工之说。勾、工、攻都是夷言的发声，放在吴字之前。这种例子，好像苗语，红苗自称为果雄（$Ko^{v}Gio\eta^{v}$），苗呼雷公曰果叟（$Ko^{r}So^{y}$），亦叫果本（$Ko^{y}Pe\eta^{y}$）。"果"为字头和勾吴的"勾"，工獻的"工"，应是一样。[②]《淮南子·缪称训》云"艾陵"之战也，夫差曰夷声阳，勾吴其庶乎？高诱注："夷谓吴，阳吉也，勾吴夷语不正。言吴加勾也。"可见勾字分明是加上去，没有疑问的。

除去加发声词外，还用数语合成一音，《左传疏》引服虔云："寿梦，发声。吴蛮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寿梦，一言也，经言乘，传言寿

---

① 参陈槃：《课异》专刊本册五，395～401页。

② 凌纯声：《湘西苗族调查报告》第十二章"语言"词头所举 Ko^{y} 在名词前各例。（446页）

梦。”长孙讷言谓“吴楚则伤轻浅，惟轻浅，故多发音，数语合为一言。犹今之三合声，四合声”。这是从语言学来说明数语一言的现象。铜器所见吴越人名，尤可证明，凡是用两字为名，或两字以上的称号，中原人士翻译时，往往任意删取其中一二字作为译音[①]，例如：

姑发腎反
‖　　‖
诸　　樊

安徽出土剑文云“工𣪘太子姑发腎反自作元用”。此处原名共四个音，翻译者只取“诸”字对“姑”，“樊”字对“反”，中间发腎二音从略，又如：

姑𩙿昏同
　‖　‖
　逢　同
　‖　‖
　冯　同

姑𩙿昏同之子勾镭，即勾践之大夫冯同，《越绝书》称冯同，《史记·越世家》作逢同。以逢、冯对𩙿，略去姑、昏二音。

越亦习用发声，有时用“勾”一音，像勾亶王及越王勾践的“勾”，即是显例。越又称于越。《春秋》定公五年“于越入吴”杜注：“于发声也。”《公羊传》定公五年：“于越者何？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何休注“越人自名越。君子名之曰越”。其实“于”字即是发声词，宣八年《左传正义》引杜氏《谱》云：“自号于越，于者，夷言发声也。”

下面是越的世系表，从各人名中，亦可见到多用发声语助的例子：无余……无王……无瞎……夫谭……允常。

---

① 用商承祚说，见所著《姑发腎反即吴王诸樊别议》（《中山大学学报》，1963）。

〔《史记·越世家》〕	〔《越绝书》〕	〔《吴越春秋》〕	〔《竹书纪年》〕（《史记索隐》引）	〔彝铭〕（出处详下"冶剑条"）
允常	允常	元常		
勾践	勾践	勾践	勾践（菼执）	鸠浅
鼫与	与夷	兴夷	鹿郢	者旨于旸
石寿			不寿（盲姑）	丌北古
翁	子翁	翁	朱句	州句
翳	不扬	不扬	翳	
			诸咎（诸咎粤滑）	
			孚错枝	
之侯	（之侯）	王践（王之侯）	无余之（莽安）	无余（文钟）
			无颛（菼蠋卯）	
无彊	无彊	无彊	无彊	
		尊时	对亲	
		亲		

《史记·索隐》引乐资云："越语谓鹿郢为鼫兴也"。表鼫即硕鼠专字，音常只切，旸音施只切，所以"鼫"字和"旸"音同正相对。兴夷是与夷的误字，《史记》的"鼫鼠"，以"与夷"证之，应作"鼠鼫"为是。"与鼫"和金文的"于旸"，音正符合。[①]

由上表可以看出越王的名号，都有发声词，用在其名之前，或在其后，兹试加分析：

（1）加句字，如勾践、州勾，这正如勾吴之例。吴王颇高之子亦名勾卑，越先王有勾亶，例同。

（2）加无字，如无王、无彊、无睪、无颛。越先原有无余，后来有闽君无诸，皆其例。

（3）加之字，如之侯、无余之。

（4）加诸字，如诸咎，越器有者沪钟[②]，者沪即《越世家》的"柘稽"，

① 参马承源：《越王剑》（《文物》，1963（12））。林沄《越王者旨于赐考》《考古》，1963（8）认为，缓言之，为者旨于赐，急言之，则为鼫与。

② 者沪钟，近人或释为者汈，读作"诸咎"，为王翳之子。《上海博物馆藏器考释》七八。参拙作《者沪编钟释》。（《金匮论古综合刊》）

《吴语》作诸稽郢，者即诸。吴有者减。[①]

(5) 加其字，如其龙，兀（其）北古。

(6) 加姑字，如姑𩙾昏同（即逢同）。

(7) 加不字，如不寿，不扬。

吴的名号，用发词的，如：

(8) 加夫字，如夫槩（阖庐弟），夫差，勾践父名夫谭，又地名有夫椒。

(9) 加哉字，如孰哉。[②]

(10) 加于字，如州于（吴子僚）。

统观以上这些例子，只能说是一种“语多发音”的现象。诚如长孙讷言所论，乃是吴越语言的特色。[③]

六、吴越的风俗与技术

生活习尚

(一) 断发文身

《史记·吴世家》记太伯、仲雍奔荆蛮，断发文身，示不可用。《左传》（哀十年）引子贡语已言他们“断发文身，臝以为饰”为非礼。《论衡·四讳篇》云：（昔太伯）“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言毒》篇亦云“药非一地，太伯辞之吴”）又《书虚篇》：“周时旧名吴越也。……禹时，吴为裸国，断发文身，考之无用，会计为何?”正言禹的时候，吴尚为裸国。《越世家》：“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庄子·

① 者减钟现藏台北，见《故宫铜器图录》，170页。者减皮鹳即吴世家之颇高。吴王名有作四字者，如馀桥疑吾，亦其一例。

② 孰哉，《史记索隐》引《系本》作熟。解者云雍是熟食，故曰“雍字熟哉”。则读孰为“熟”。

③ 向来对吴越王名，是有若干不同的说法：

（一）认为越有父子连名制。凌纯声在《南洋土著与中国古代百越民族》文中有家谱一项，谓越世系其连名及排名制的痕迹仍灼然可见，故以罗工的父子连名制解释之。今仔细观察，吴越人名上面所加的夫、无、勾等，应是词头，即语助或形容词。和连名制是没有关系的。

（二）认为谥号。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楚吴越王之名号谥”条，疑吴寿梦又称孰姑，越勾践之为菼执，不寿之为盲姑，无余之为莽安，无颛之为菼蠋卯。前者皆生时之名，后者皆死后之谥。惟无法提出证据。

（三）认为越语之“无”，可训为王，罗香林于《古代越族方言考》中“形容词倒置之文法”项，谓无字可读如歹语训王之“法”或“发”。（《百越源流文化》，165页）无余、无壬，犹言王余、王壬。按苗语在形容词之前，有时加词头的 *maŋ*ᵛ 或 *may*ᵛ，未必有义。又《方言》“东齐海岱呼大曰㤱”，㤱与无一音。夫差在鉴文作大𢀛，以大为夫，“无”和“夫”似都可能训大。惟统观越世系，勾践以下王号称无的，只有无彊、无余、无颛三人，并非概冠以无字。故以“无”训王，尚极难言。

逍遥游》：“宋人资章甫适诸越，越人断发文身无所用之。”《汉书·地理志》：“粤地……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这些亦是以断发文身来形容越人的文化。什么是断发？他书颇多不同的异文：

（1）翦发：《史记·赵世家》：“夫翦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墨子·公孟篇》：“勾践剪发文身，以治其国。”

（2）祝发：《战国策》六语同《赵世家》，翦发作“祝发”。《穀梁传》哀十三年：“吴，夷狄之国也，祝发女身。”范宁《集解》：“祝，断也。”

（3）鬋发：《逸周书·王会》：“越沤鬋发文身。”

（4）劗发：《淮南子·齐俗训》：“三苗髽首，羌人括领。中国冠笄，越人劗发，其于服一也。”高诱注：“鬋，断也。”又云：“越王勾践，劗发文身，无皮弁搢笏之风。”

（5）敦发：《庄子·逍遥游》，《释文》：“司马本作敦发，云：敦，断也。”

（6）被发：《淮南子·人间训》：“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短绻不绔，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高注：“‘被’，翦也。”韩非子《说林》：“屦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缟为冠久也，而越人被发。”《列子·汤问》：“南国之人，被发而裸。”

上举诸例，劗是古翦字，敦和断是一义。被，高诱亦释剪，虽然有六种异文，其实都同训断发。劗发谓剪短头发。留极短二三寸，披于头上，截去全部的发而留短寸余，故亦称断发。[①]《左传》哀十一年，公孙挥曰“人寻约，吴发短”可以为证。

至于文身，《越世家索隐》云：“错臂亦文身，谓以丹青错画其身。”所谓错画，正如《说文》解释“文”字，为“交遣画”，证以金文的“文”字，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可见“文”字本来即有文身的意思[②]，高诱注《原道训》谓：“文身刻画其体内，点其中为蛟龙之状，以入水，蛟不害，故曰以像鳞虫也。”文身以像龙子，人潜入水中，使蛟龙以为同类，不加吞噬。李调元在《南越笔记》中，解释南海的龙户，即采是说。后来安南军士，仍有刺龙文于髀上的习惯，谓之“采龙”。《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及《越史通鉴纲目》卷一“雄王”条，都说其“王教人以水墨画水怪于身，自是始

---

① 李思纯《江村十论·说民族发式》以为《汉书》言越人剪发、韩非子言越人披发二说不相违反。谓：就其去者说，谓之剪发，就其留者说，谓之披发。（58页）然高诱注《淮南子·原道训》，仍是释“被”为“剪”。

② 释“文”字为文身，参钱坫《说文斠诠》，白川静《释“文”》（《甲骨金文论丛》初集）。

免其害，百越文身之俗，盖始此”[①]。这些正可说明《汉书·地理志》“文身以避蛟龙”的道理。

文身文化，有绘身（Painting the Body）、鲸涅（Tattooing）、瘢纹（Scarification）三种方法。这种习惯，分布广及整个东南亚。西南民族亦有雕题、绣面。近年民族学家调查，如海南岛、台湾的文身习俗，当然属于越文化范围，已有专家作详细研究。[②] 这里不再多赘。

（二）契臂为盟

《淮南子·齐俗训》：“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庄逵吉校云：“按《太平御览》引契作啮。”《列子·释文》仍作契，引许慎注云：“契，刓臂出血也。”《史记·吴起传》：“东出卫郭门，与其母诀，啮臂而盟。”起是卫人，所行同于越俗。啮臂是发誓的一种简单方式，高诱注契臂为刻臂出血。

（三）同川而浴

《孔子集语》下引《尚书大传》：“子曰：吴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其刑重而不胜，由无礼也。”《汉书·贾捐之传》：“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应劭《风俗通》：“君臣同川同浴，极为简慢，蛮者，慢也。”《后汉书·南蛮传》：“《礼记》称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阯。”

（四）禨

《淮南子·人间训》“荆人鬼，越人禨”（亦见《列子·说符》）。《说文·鬼部》：“魕，鬼俗也。《淮南传》曰：吴人鬼，越人魕。”《史记·封禅书》：“是时既灭两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瓯王敬鬼，寿百六十寿。后世怠慢，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东瓯王即闽君摇，本为东海王。（见《史记·东越传》）他敬鬼，所以活至百余岁，这是越人魕的著名例证。《始安记》：“吴越之境，其人好巫鬼，重淫祀。”《论衡·言毒篇》：“巫咸能以祝延口人之疾，愈人之祸者，生于江南，含烈气也。”如

---

① 越南采龙的习俗，见于《大越史记全书》卷六陈英宗兴隆七年（1299）条。《海内南经》雕题国郭璞注：“黥涅其面，画体为采，即鲛人也。”采龙于身上，即沿古代鲛人的风俗。参陈荆和：《交趾名称考》（《台大文史哲学报》四期，120页）。

② 关于文身的论文：

海南岛：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学集刊》，1936（1））。

台湾：何廷瑞：《台湾土著诸族文身习俗之研究》（台大《考古人类学刊》，十五、十六合期，1950）。宫内悦藏：《所謂臺灣蕃族の體變工》（《人类先史学讲座》第十九卷，45页，1940）。

余杭妫皓祝愈母疾（七家《后汉书》），江南诸巫，能为祝延之术，当即魑之一种。

工艺技术

(一) 冶剑

剑器不是吴越的发明。最早的剑作柳叶式，长安张家坡出土，为西周初期物。但吴越对冶剑术的推进，有特殊的贡献①，特别表现在兵器的制造上。《周礼·考工记》说“吴粤之剑”，他书又称：“干、越之剑”（《庄子·刻意》）或“吴、干之剑”（《赵策》）。吴戈吴刀，向来是很有名的。《九歌·国殇》云“操吴戈兮被犀甲”，古传说言“鲧死，剖之以吴刃”（《海内经》注引《开（启）筮》），皆其明证。越人对于剑术有一套理论，详《吴越春秋》及《越绝书》风胡子记宝剑，《勾践阴谋外传》南林处女论剑道与阴阳顺逆，是重要的例子。这和战国的《行氣剑珌铭》上“行氣完则畜，畜则神，……顺则生，逆则死”，是当时有名的剑气哲学。②

吴剑见于古籍所记的有鱼肠、属镂、湛卢、磐郢、钜阙、辟闾、步光、扁诸等个别的名，以工冶铸的有欧冶子、干将、莫邪等。

附出土的吴、越王所用剑：

吴

(1) 季札　吴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剑。(《周金文存》)

(2) 诸樊一　攻敔王元讶，自作其元用。(《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100页，共有八处著录。)

(3) 又二　“工勮太子姑发𦚘反自乍元用。才（在）行之先，目用百只，莫敢鼓（御）余。余处江之阳，至于（二字合文）南行西行”③（安徽淮南蔡家冈赵家孤堆出土，《考古》，1963（4））。

---

① 周纬《亚洲古兵器与文化艺术之关系》（民国二十九年）谓“周代以前中国民族不用剑，直至周代下半期，剑始盛行”。顾颉刚《史林杂识》吴越兵器条亦称剑为后起武器，前此携戈。谓《左传》自襄公以降，则兼用戈用剑；时吴已通上国，遂流入中原。（169页）按江苏高淳出土春秋铜兵器，共三十件，主要是戈矛（《考古》，1966（2），62页），是吴、越剑器亦春秋后期方盛行。惟剑非吴、越所发明，详林寿晋《东周式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62（2））；及同氏《论周代铜剑的渊源》（《文物》，1963（11），50页）。

② 《行氣剑铭》，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49页，参王季星：《行氣㑹剑珌铭释》（《学原》二卷二期）。

③ 据商承祚释，元䛠为元讶，即吴诸樊之名，《左传》诸樊作遏，公、谷作谒。

此剑释文，据商氏《姑发𦚘反剑补说》（《中山大学学报》，1964）。

（4）夫差　攻吴王夫差自乍其元用。（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上）

越

（1）勾践　“越王鸠浅自用鐱”（湖北江陵楚墓出土。《文物》，1966（5））。

（2）戉王、王戉者旨于旸（与夷）剑。（传世之剑有三，又有者旨于旸戈，出于安徽蔡声侯墓。）（《上海博物馆铜器图》九二）

（3）“戉王丌北古”（盲姑）剑。（上海博物馆藏九二。马承源《越王剑》，图见《文物》，1962（12））

（4）戉王州勾自作用佥（剑）。（法国 Cernuschi 博物馆藏。《鸟书考》、《六国纪年》著录）

（5）越王石矛　1957年绍兴出土。全长二二公分，末段左右刻戉字，中段刻“戉王”二字，鸟虫书，乃明器。（《考古》，1965（5））

（二）用舟

吴越人水居，习于用舟，勾践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越之常性也。”（《越绝书》八）故舟师水战，尤为他国所不及。

一九五七年，武进奄城遗址，发见两铁器，一刀一镰，出见于泥炭层下，与几何形印纹陶同出，有独木船一条，据说为春秋末年遗物。[1]

吴越人之船，各有特别名称。吴称船为“艑”（《通俗文》）又曰“艅艎”。（《左传》昭十七年；《抱朴子》云“艅艎鹢首”。）越人名船为“须虑”（《越绝书》卷三云：“越往如江也，治须虑者，越人谓船为须虑”），Lolo 语呼舟为 slé，与须虑音颇相近。[2] 小船则称为“舲”。《淮南子·俶真训》称：“越舲蜀艇，不能无水而浮。”高诱注：“舲，小船也。蜀艇一版之舟，若今豫章是也。”（又《主术训》：“汤武圣主也，不能与越人乘舲舟而于江湖。”高诱注：“舲舟，小船也。”）

越人习水战之兵谓之“习流”。《史记·越世家》称：“夫差十八年，越再

---

① 奄城独木船记载，见《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图九七，印纹陶礶说明。

② 船的名称，洪亮吉有《释舟》（《更生斋文集》）。又参松本信广：《古代東亞に於ける南方語の影響》。

大举伐吴，乃发习流二千。”习流即是习惯水战的兵士。[①]

吴越有一套水战术，据说是出自伍子胥。《太平御览》三百一十五引《越绝书》云：“伍子胥《水战法》：大翼一艘广丈六尺，长十二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櫂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戈矛，四吏仆射各一人，九十一人当用长钩矛长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甲兜鍪各三十二。”这是伍子胥所著《水战法》，《汉志》兵技巧家有《伍子胥》十篇，图二卷，《水战法》或在其中。《越绝书》卷八：“勾践伐吴，霸关东，从瑯邪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戈船而有三百艘之多，可见越军备力量之大。

又《御览》七百七十引《越绝书》“阖闾见子胥，问船运之备。对谓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楼舡、桥舡”。又把船军和陆军比较，兹列出如下：

舡军	陆军
大翼：	车
小翼：	轻车
突冒：	冲车
楼舡：	行楼车
桥舡：	轻足剽定骑

这亦是伍子胥水战的工具，楼舡即是其中之一。越亦有楼船，《越绝书》八：“种山者，勾践所葬大夫种也。楼船卒二千人，钧足羡。(《吴越春秋》作‘造鼎足之羡’）葬之三蓬之下。”葬大夫种而动员了楼船卒二千人之多。又云：“木客大冢者，勾践父允常冢也。初徙瑯邪，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故曰木客。”楼船卒亦兼造船的任务，所以伐木为桴。当日楼船士卒，除水战之外，仍担任一些劳役。越的楼船制度，详细已不可知。《文选·七命》云“浮三翼”。李善注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云“大翼一艘长十丈，中翼一艘长九丈六尺，小翼一艘长九丈”。据上引《御览》，舡军有大小翼，这处则又有中翼，合称三翼，楼舡复在三翼之外。大翼人数甚多，

① “习流”一词，《史记索隐》云“流放之罪人，使之习战”。以流为放流。按此说非是，《吴越春秋》徐天祐注云：“笠泽之战，越以三军潜涉，盖以舟师胜。此所谓习流，是即习水战之兵。”《越绝书》卷三：“习之于夷。夷，海也。”习夷即是习流，习流犹言习海。越方言呼海为夷。

且操长钩戈矛，那么三翼应是属于“戈船”之属甚明。[①]

七、南方越族的扩展

《史记》称越为楚灭，宗支散处，而后有百越之称。全祖望不信其说，著《百粤分地录》一文，略谓：闽越、扬越、瓯越、骆越之名甚古，不自七国后始也。《周礼·夏官》有七闽，则闽越之自为一种旧矣；当周夷王之时，楚熊渠举兵伐扬越，则扬越之自为一种旧矣；永嘉为东瓯，郁林为西瓯，故《舆地志》曰东南有二越，则瓯越之种不同又可知矣。《吕览》“越骆之菌”，则骆越又一种矣。安得如太史公之言以为“越亡之后所分乎”（《鲒埼亭集外编》四九）。《吕氏春秋·恃君览》：“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驩兜之国多无君”。这些地名，多不可考。惟以近年考古所得，合以史书传说，南方越族的扩展，有可得而言者，闽侯昙石山的发掘，其中以印纹陶为主，它和浙江老和山、广东海丰、香港的印陶完全相同。福州浮村发现细小精致的石器，和武平海丰一样，福州（闽侯）这个地区，正是古时闽越。

（一）闽越、于越与扬越

《史记·东越列传》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其先皆勾践之后，摇都东瓯，世号东瓯王。《史记·东越传》：“姓驺氏。”《索隐》：“《说文》云：闽

---

① 戈船之义，凌纯声最近有《中国古代与印度太平两洋的戈船考》(《民族学研究所集刊》二六，1968)，主张戈船即边架艇。按戈船见于《史记·南越传》及《汉书·武帝纪》，实为官名。所谓戈船将军、与楼船将军、下濑将军，性质相同。包遵彭于《汉代船考》5页已详之。惟戈船的意义，有二种说法：（一）张晏曰：“越人于水中负人船又有蛟龙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为名也。”虞喜《志林》记南方有鳄鱼，故人持戈于船侧而御之。颜师古于《武纪》越侯严下注云：“以楼船之例言之，则为载干戈也。此盖船下安戈戟，以御蛟鼍水虫之害，张说近之。”（二）臣瓒曰：“《伍子胥书》有戈船，以载干戈因谓之戈船也。”张晏及臣瓒二说，皆赖裴骃《史记集解》而保存。臣瓒引《伍子胥书》即出《汉书·艺文志》著录的《伍子胥》十篇之中。可见戈船、楼船的船军制，是出自伍子胥的兵法，不是越人所首创，而应是吴人的兵制，越沿用之。臣瓒既谓《伍子胥书》有戈船，又于下濑将军下云“《伍子胥书》有下濑船”，可见武帝时所用戈船、下濑等名，乃采自伍子胥《水战法》。刘攽谓“船下安戈，既难措置，又不可以行；因讥颜北人，不知行船”。主张瓒说为是。凌纯声谓“至于以载干戈，水战两船必有距离，不用长兵，反用戈戟短兵相接，亦不近理。”不知《御览》引伍子胥《水战法》正言操长钩戈矛。所以对于戈船的了解，最要是《御览》三一五引《越绝书》所述一段记载。可见戈船与楼船同为水军有装备的战船，与“边架艇”全不相干。至伍子胥《水战法》，清人如洪颐煊辈认各书所引伍子胥都是冠以《越绝》之名，疑周时的《越绝》即伍子胥书，详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七，377页。

东越蛇种，徐广曰：一作骆，是。上云瓯骆，不姓驺。”按《逸周书·王会》有东瓯，这里瓯骆，乃指东瓯，而不是西瓯。徐广谓驺作骆，然《汉书》亦作驺，与《史记》同，下文有将军驺力，乃其同姓，故东瓯之越姓驺，西瓯之越才姓骆。（吕氏《燕石札记》）《史记·货殖列传》：“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鲍木输会也，与闽中于越杂俗。”此处作于越，清刘宝楠谓是干、越之误。但闽中是一名，于越亦当是一名，这和干、越之兼指吴与越，其例不同。同传又云：“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与江南大同俗，而扬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瑇瑁、果布之凑。”可这里扬越和于越是截然二个不同的地方。于越与合肥、闽中同俗，而扬越即是南越，故以番禺为其都会。《淮南子·人间训》秦之发卒五十万守五岭，目的在“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而当日的番禺，则为绾毂之地，九龙李郑屋村汉墓发现“番禺大吉”、“番禺大治历”砖，可见新安滨海之区，亦番禺所辖。《货殖列传》所言的于越和扬越，所指较为广泛，这说明越族向南方扩展后，至于汉初地名涵义，稍有演变的。

（二）南越

广东清远发见的东周墓葬，有许多铜器出土，其中包括乐器的钲及钟，兵器有钺、戚、矛等。钺的形制，极近广东的有肩石斧和有段石器，尤以人形为饰物最为特出。车具上的黥首贯耳的人像，匕首上的饰以女奴裸像，和云南石寨山滇人墓葬所出铜器，以奴隶为饰物作风甚为接近，陶器上之双F印纹（夔纹）为广泛特征，论者谓属于西周至春秋时期，其花纹实自铜器夔纹所演变。[①] 增城始兴战国墓所出陶器，都有记号划在底部或腹肩部，共有四十余种。香港大角咀陶器亦有此类记号。香港青山附近离岛又曾发见石戈（长三〇·五公分有余），中有圆孔一，与福建漳浦下宫乡所出石戈相似。[②] 始兴且有铁斧铁锄出土。《汉书·南粤传》称“高后出令曰：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那么这些铜铁还是中原所输入的。昔年广州曾发见南越文王墓有

① 广东发见的东周墓葬及其遗物，可参看下列等篇：
《广东清远发见周代青铜器》，载《考古》，1963（2），图九。
《广东清远的东周墓葬》，载《考古》，1964（3），图四。
《广东增城始兴的战国遗址》，1964（3），图四。
《广东始兴白石坪山战国遗址》，载《考古》，1963（4）。
② 《福建漳浦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载《考古》，1959（6），图五。

“甫”字黄肠[①]，近年广州华侨新村的古墓群，据说是赵佗南越时代的葬地，这些都是研究南越历史的新资料。

（三）雒越

雒越一名，见于《吕氏春秋·本味篇》云：“越骆之菌。”有时和瓯联称瓯越，见《战国策·赵策》及《赵世家》。（文云“翦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有时呼为越沤（《逸周书·王会》）。《史记·赵佗传》称“西瓯骆”，又曰瓯骆。这是以瓯代替越，再加上骆的称号。骆越在汉以后因贾捐之及马援而著名。（马援得骆越铜鼓，尤为人所称道。[②]）《水经注·叶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记》云：“交阯未有郡县之时，有雒王雒侯雒将，其田曰雒田。后蜀王子将兵三万讨雒王征服之，蜀王子因称安阳王。”后来南越王尉佗又击败安阳王。《史记索隐》有姚察按语，知此说又见于《广州记》，一作出《益州传》。考安阳王事，最早出于《日南传》（此书《隋志》及《旧唐书·经籍志》俱著录。《太平御览》三四八《弩部》引之），又见《晋太康地记》及刘欣期《交州记》。安阳王有神弩，其女眉珠与赵佗太子名始者相通，始盗锯神弩，安阳王遂弩折兵败，这一有名故事，为雒越及南越交争史上著名的神话。[③] 自沈怀远《南越志》把雒王雒田误写作雄王雄母，唐宋地理书皆沿袭之，称雒越之王为雄王。后来安南史籍，像成于1272年黎文休的《大越史记》，据之称为雄王，黎崱《安南志略》及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都作雄王，而且在古代神话部分的《鸿庞纪》中造为雄王十八世的名称。《岭南摭怪传》亦同，兹举《鸿庞传》为例，其文云：

> 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南巡五岭。……生禄续……帝明奇之，使嗣帝位，禄续固让于兄，明帝立帝宜为嗣，以治北方，封禄续为泾阳王，以治南方，号其国为赤鬼国。泾阳能入水府，娶洞庭君女，曰龙女，生崇揽，是貉龙君。……貉龙君教民衣食，始有君臣尊卑之序。……帝宜传帝来以治北方，天下无事，因念及祖帝明南巡狩，接得

① 《汉书·霍光传》云：“黄肠题凑。”《吕览·节葬》称“题凑之室”，参《考古社刊》四期，岑家梧《题凑考》及和田清：《南越建國の始末》（《史林》二六，一，1941）。

② 参杉本直治郎：《東南アジア史研究》一，《西欧骆的分析》。

③ 另有拙著《安南古史上安阳王与雄王问题》（《南洋学报》二三卷，1969），其中有关于中文及安南史料所见雄王与雒王之异文表。

仙女之事，乃命蚩尤作守国事，而南巡赤鬼国。……帝来北还，传于帝榆罔，与黄帝战于板泉，不克而死，神农遂亡。……龙君久居水府……思归北国……黄帝闻之，分兵御塞，母子不得北归。……生得百男……将五十男归水府，分治各处，五十男……居地上分国而治。……妪姬与五十男居于峰州，自推尊其雄长为王，号曰雄王，国号文郎国。其国东夹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南至狐孙精国。（自注：今占城）……世相传，皆号雄王而不易。……乃命以墨刺为水怪之状，自是蛟龙无咬伤之患，百越文身之俗，实始于此。……盖百男乃百越之始祖也。[①]

这一神话，加以分析：禄续让兄，类似虞仲与吴太伯故事；帝明南巡狩而接仙女，似帝舜之与湘夫人。雄王世世以雄为号，如楚国世系皆以熊为名；百男即附会百越。中国古史分为炎、黄两大系统，越南神话托始于神农氏，乃属于炎帝系统，故知越南古史乃杂糅楚与吴、越传说加以捏造而成。雄王之“雄”，安南史书给以新的解释云“自尊推其雄长为王，号曰雄王”。照《交州外域记》，“雄”乃“雒”之讹。可是越南史家却造出十八世的雄王，都称雄某，我疑心雄与熊同音，湘西红苗自称曰果雄（*Ko^v Gion^v*），果是字头，像勾吴之勾。楚历代之君，自熊绎以下皆称熊，雄王之称曰雄，实即是熊，疑受楚熊氏的影响，故雒越的雄王十八世，皆称为雄某者，乃仿效楚国世系，甚为显然。《南越志》谓蜀王将兵三万讨雄王而灭之。考战国时蜀为西方大国，故其王能统兵远征交阯，此似因秦人破郢，系先入蜀，然后出兵取楚巫黔中郡，卒以灭楚。所以交趾说以蜀王灭取雄王，亦以雄王影射楚王。至蜀安阳王的神弩，亦应与楚有密切关系，弩的产生，原出楚国，近年长沙发现弩机极多，可为证明。而《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记弩的起源，出自楚之弧父，传至楚琴氏，再传至楚之勾亶、鄂、章三侯。骆越关于弩的神话[②]，当亦从楚所传来。是知雒越文化，和楚文化正是一脉相承的。

引用书目（举要）

1.《史记》：《吴世家》、《越世家》、《赵世家》、《东越传》、《货殖列传》、

① 《岭南摭怪列传》，近有开智书局排印本，余所见者，为 Paul Demié ville 教授藏旧钞本。

② 唐美君：《台湾土著民族之弩及弩之分布与起源》（《台大考古人类学刊》十一期，1958，台北）。

《封禅书》。

2.《汉书》:《两粤》、《贾捐之传》、《地理志》。

3.《逸周书·王会解》;何秋涛:《王会篇笺释》。

4.《吴越春秋》(《四部丛刊》本)。

5.《越绝书》(张宗祥校注本，商务版，1956)。

6.《世本》(《世本八种》本)。

7.《竹书纪年》(王国维《疏证》本)。

8.《国语·郑语》，徐元诰《集解》本。

9.《墨子》:《兼爱篇》、《非攻篇》、《公孟篇》，孙诒让《闲诂》本。

10.《吕氏春秋》:《本味》、《恃君览》，许维通《集释》本。

11.《淮南子》:《人间训》、《齐俗训》、《缪称训》。

12.《穆天子传》(《四部丛刊》本)。

13.《潜夫论》　同上。

14.《论衡》:《四讳篇》、《书虚篇》、《言毒篇》，黄晖《集释》本。

15.《孔子集语》。

16.《水经·叶榆水注》，杨守敬《注疏》本。

17.《太平御览》:《弩部》。

18.《史记索隐》(《广雅丛书》本)。

19.《史记·吴世家注》又《越世家注》　卫聚贤　(《说文月刊》第二卷)。

20.《吴越文化论丛》　吴越史地研究会编，民国二十六年。

21. 罗香林:《百越源流与文化》(《中华丛书》本)。

22. 刘节:《古史考存》。

23.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

24. 吕思勉:《燕石札记》。

25. 何炳棣:《中国农业的起源》。

26. 李思纯:《江村十论》。

27. 凌纯声等:《湘西苗族调查报告》。

28. 全祖望:《鲒埼亭集》(《百越分地录》)。

29. 洪亮吉:《更生斋文集》(《说舟》)。

30. 陈梦家:《六国纪年》。

31. 陈梦家:《禺邗王壶考释》，载《燕京学报》二十一期。

32. 齐思和：《燕吴非周封国说》，载《燕京学报》二十八期。
33. 白川静：《安州六器通释》，见《甲骨金文学论丛》十册。
34. 于省吾：《双剑诊古器物图录》。
35. 《故宫铜器图录》。
36. 《三代吉金文存》。
37. 上海博物馆藏铜器。
38. 《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1963。
39. 《浙江新石器时代文物图录》，1958。
40. 樋口隆康：《西周銅器の研究》（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纪要》No.7）。
41. 《大越史记全书》。
42. 《越史通鉴目》。
43. 《安南志略》。
44. 《岭南摭怪列传》。
45. 包遵彭：《汉代楼船考》。
46. 《考古社刊》。（以下各杂志征引论文，详见附注）
47. 《史语所集刊》。
48. 《考古人类学刊》。
49. 《民族学研究所集刊》。
50. 台大《文史哲学报》。
51. 《台湾文化论丛》。
52. 《学术季刊》。
53. 《考古学报》。
54. 《考古》。
55. 《文物》。
56. 《周叔弢六十纪念论文集》。
57. 松本信广：《古代東亞における南方語の影響》。
58. 杉本直治郎：《東南アジア史研究》Ⅰ。

西南文化

《史记》有《西南夷传》。西南夷的地区，包括今之四川、云南、贵州、广西一带。① 这些地方，先秦时代，除了四川古史，尚留下一些零星记载；云南方面，则有庄跻王滇的故事。② 其余则文献难征。

近年考古发掘的结果，四川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有资阳人头骨化石的发现。③ 其他较重要的遗址，像四川成都羊子山、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涪陵小田溪等处的战国墓葬，又云南的晋宁石寨山、祥云大波那、江川李家山各地汉代及先汉的遗址；这些地区的发掘，对先秦时代的文化状况，提供

---

① 日本久村因在他的《古代西南支那の歷史地理研究法に關する一試論》一文中，对《史记·西南夷传》有深入的分析。（见《南方史研究Ⅰ》，1959，日本南方史研究会出版）。特别注意当日越嶲郡与益州郡之交通路线。又有潮田富贵藏氏之《漢代西南支那の歷史地理》（大阪大学《南北校研究集录人文科学》No. 2）亦可参考。

关于西南地区民族论文资料，竹村卓二著《南、西南シナ（支那）非汉民族に關する中國民族學の貢獻》（《社会人类学》No. 1，1957）列举甚备。

② 庄跻故事，有疑其不可信据者，如和田清《滇王庄跻的故事》（见羽田享：《颂寿东洋史论丛》，995 页）。

③ 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资阳人在四川资阳县黄鳝溪发见，其人头骨化石，与山顶洞人的一〇一号及一〇二号，有类似之处。1965 年，云南发现两只猿人上门齿化石，在中国西南为首次发现。与资阳人同层所出木头，经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距今 7500±130 年（B. C. 5535±130 年）。参安志敏《讨论原始文化年代》一文（《考古》，1972（1））。

了一些线索。[①]

关于秦以前巴蜀的历史，现存文籍，以常璩的《华阳国志》为最重要。其他较早的著作，若王褒的《益州记》，孙盛的《蜀世谱》，以及已佚的《先蜀记》、《益州传》等[②]，都已失传。扬雄作《蜀都赋》，又有《蜀王本纪》，只存一鳞半爪。[③] 明人所撰的《蜀中广记》、《蜀中名胜记》，虽出自杂纂[④]，亦保存许多珍贵掌故，足为考证之助。

本文之作，希望能利用现有的考古及文献两方面的资料，作一综述。目前对西南文化在先秦时代的概况，所能得到的认识，可说是非常贫乏。至于进一步的研究，仍有待于他日地下遗物更多的发现。

一、西南民族的神话及其独特的古史传说

中原的古代帝皇传说，多集中于蜀。颛顼、夏禹、盘瓠等神话，似从他处传播而来；而蚕丛、开明，则为蜀人本土的古史。

（一）颛顼

《史记·五帝纪》及《大戴礼·帝系》并云：

① 有关四川考古发掘论文，略举如下：
《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8））。
《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11））。
《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59（8））。
《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1（5））。
《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8））。
《成都羊子山第一七二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4））。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4））。
《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7（4））。
《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5））。
有关云南重要考古报告，属于石寨山者，略举如下：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1））。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63（9））。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出土铜器补遗》（《文物》，1964（12））。

② 孙盛：《蜀世谱》，见《后汉书·西南夷传》注引。《益州传》，见《史记索隐》引。《先蜀记》，见《古文苑》章樵注。

③ 朱希祖：《蜀王本纪考》，见《说文月刊巴蜀专号》。《蜀王本纪》有严可均《全汉文》，及王谟《汉唐地理书钞》辑本。王书序录论谯周《蜀本纪》，又据《水经注》附来敏本《蜀论》。

④ 《蜀中广记》有《四库全书》本，《蜀中名胜记》有《粤雅堂丛书》本。《华阳国志》异文，可参顾观光《校勘记》。关于《华阳国志》以前的四川史志的佚籍，可参看张其淦：《古方志考》，641～652页，不具举。

黄帝娶于西陵氏之子曰嫘祖，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江水（一作泜水）。

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之子曰昌濮，产颛顼。

是颛顼的母系，出自蜀山氏。乐资《九州要记》谓昌意降居之若水，即嶲州台登县的奴诸川。（《御览》一六六嶲州）若水据说即黑水。麽些人呼黑为na，凉山彝族称为no，故若水译义是黑水[①]，《论衡·解除篇》："昔颛顼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一居江水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魉，一居欧隅之间。"《大荒北经》有"叔歜国，颛顼子。"这些正说明颛顼的传说，和蜀地发生密切关系。[②]《爨龙颜碑》谓其先世为"颛顼之玄胄，祝融之眇胤"。盖西南民族，亦尊颛顼及祝融为其共祖。

（二）夏禹

《蜀王本纪》谓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生于石纽，其地名痢儿畔。此说起于西汉，似由《荀子》"禹学于西王国"，及陆贾《新语》"禹兴于西羌"一说而附会。[③] 四川有李冰治水故事，故大禹治水神话，亦复盛行。[④]

（三）盘瓠

《蛮书》卷十记："黔、泾、巴、夏四邑苗众，……乃盘瓠之后。其蛮贼杨羌等云：〔绽〕盘古之后。"又引王通明《广异记》言："高辛氏时，小犬以

---

① 向达《南诏史论》主是说。清李荣陛有《黑水考证》，《豫章丛书》本。

② 颛顼本为天帝，故传播甚广。详顾颉刚《史林杂识》颛顼条。大荒中六国，皆颛顼之所产。章太炎《序种姓》引公孙尼子舜牧羊于潢阳，谓宜作汉阳。因言舜、禹皆兴蜀汉，与项、喾同地。

③ 禹生石纽一说，近人讨论，至为热烈。其说最早只能追溯至扬雄的《蜀王本纪》，稍后则有《吴越春秋》及谯周的《蜀本纪》、《三国志·秦宓传》、常璩《华阳国志》。这说的不可靠，明陆深在《蜀都杂抄》中已辨之。近人冯汉骥有极明确的辨论，以为古有禹兴于西羌之说，加上《淮南子·修务训》有禹生于石，焦氏《易林》有禹生石夷之说，遂附会为"禹生石纽"。《蜀王本纪》始言"禹生于汶山郡，广柔县人，生于石纽"。汉之广柔，应是唐之石泉县（嘉陵江支流的北川县）。故《锦里新编》卷十四称：刳儿坪在石泉县南石纽山下。山有"禹穴"二字。近人谈这一问题的，又误把石纽附会到汶川县。冯氏亲至汶川考察，其地有石无土，不宜居住。彼谓禹生石纽全系出于蜀人乡土观念所附会，说甚精当。所有资料，实出后人的踵事增华。有关禹生石纽之论文，略举如下：

陈志良：《禹生石纽考》（《说文月刊》一卷十二期）。

孔令穀：《禹生石纽与禹为上帝辨》（《说文月刊》二，二又二，四）。

冈崎精郎：《石紐林と禹の誕生》（《古代学》一，四）。

冯汉骥：《禹生石纽辨》（《说文月刊》第四卷，《吴稚晖八十纪念号》）。

④ 杨明照：《四川治水神话中的夏禹》（《四川大学学报》）。

盘瓠为名。后啮得戎寇吴将军头，帝妻以公主，封盘瓠为定边侯，生七男，巴东姓田、雷、冉、向、蒙、旻、淑孙氏也。其后苗裔炽盛，从黔南逾昆湘高丽之地，自为一国，幽王为犬戎所杀，即其后也。盘瓠皮骨今见在黔中，田、雷等家祀之。"《魏略·西戎传》言氐人，"其种非一，称盘瓠之后，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或号蚺氐"。此称氐人出于盘瓠。盘瓠故事原见《风俗通》，为武陵蛮之祖。干宝《晋纪》："武陵、长沙、庐江郡夷，盘瓠之后也，杂处五溪之内。"后世畲民祖先传说相同，所谓狗头皇是。魏贾岱《大狗赋》云："盘瓠受之于蛮都。"[①] 字又作盘瓠。骆宾王姚州《露布》云："俗通盘瓠，声不辍于吠尧。"[②] 亦目为犬属。

盘瓠传说，本起于南蛮，后移殖至川、黔，疑古三苗一支西徙者入于渭水流域，南方盘瓠神话，传播至西戎，故氐之种人亦自称盘瓠之后。[③] 唐《益州学馆庙堂记》及《益州名画录》所载，汉献帝兴平元年，高朕在成都石室绘上古盘古李老等神。据我的研究，这是盘古见于绘画最早的记录，而出现于成都，比吴徐整的《三五历记》还更早。[④]《蜀中名胜记》五：盘古祠在四川双流县。罗泌《路史》亦言"于广都得盘古之祀矣"。其实盘古在汉末已为蜀人所熟悉了。

（四）蚕丛——开明

可见蜀人有他们的古史系统，见于扬雄的《蜀王本纪》，及常璩的《华阳国志》，杂有很浓厚的神话，大致如下：

> 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濩（常璩作柏灌）、鱼凫、蒲泽、开明。是时人萌（民）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已上至蚕丛，积三万四千岁。（《御览》州郡十二引）
>
> 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乐资《九州要记》："蜀王杜宇自号望帝。"王谟辑本）望帝积百余岁。……以鳖灵为相。……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

---

① 贾岱宗文见《初学记》廿九引。严可均列于傅玄之前。

② 见《骆宾王文集》，《姚州道破逆贼柳诺设弄杨虔露布》。

③ 参黄烈文：《论三苗和氐》（《历史研究》，1965（2））。

④ 拙文《古西南夷之故事画》（《故宫季刊》六，四）：《益州学馆庙堂记》，唐永徽元年泐石，见《八琼室金石》卷三十五。

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帝生卢保，亦号开明。（常璩作开明号丛帝，丛帝生卢帝。）

开明帝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始去帝号，复称王也。（常璩云："开明氏……凡王蜀十二世。"）

关于《蜀王本纪》一书，所录固多不经之言，而其价值正在其能保存蜀地真实的神话传说。① 最堪注意的是蜀史的年代，有三万四千岁之久，李白《蜀道难》竟说为"尔来四万八千岁"。黄帝迄今尚不及五千年，蜀史乃伸展至九倍之多②，此为蜀地古史最特色之处。

二、古代西南民族之系统

西南一带，从民族的成分观察，自古以来，即是各种民族分布非常复杂的地区。

（一）牧誓八国

周武王在牧野誓师说："逖矣西土之人。"下称"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伪《孔传》谓蜀、髳、微在蜀。孔颖达疏云：此八国皆西南夷也。又推论羌、庐、彭皆在蜀。近人据《左传》所见地名，楚国北部有庸、卢、彭，其西有濮，四国都在汉水流域；羌、微、髳则在渭水及河水流域。③ 武王伐纣，率领这八国之师，乃是周人势力向东扩展的结果。近年四川彭县出土有殷代二觯，埋藏年代去周初开国不远，或疑为蜀人参加伐纣战役的物证，或周人颁赐的掳获物。④

---

① 朱希祖《蜀王本纪考》，疑《本纪》原非一本，举《御览》八八八所引《蜀王本纪》，文辞鄙陋，以为非扬雄作。《史通·杂说篇》亦讥其好奇。顾颉刚撰《蜀王本纪与华阳国志所记蜀国史事》一文（《史林杂识》初编），比较二书异同，指出扬氏为古典学家，所录固多不经，而皆为蜀地真实之神话传说。常氏为地方掌故专家，竟忍摒弃地方资料。分别扬、常二家之作史态度，可谓有识。

② 各书所述蜀年代颇有异同，表之如次：

（1）三四〇〇〇年（《文选·蜀都赋》注引扬雄：《蜀王纪》）。

（2）八〇〇〇〇年（《路史》蜀山氏注引《蜀记》）。

（3）四八〇〇〇年（李白：《蜀道难》）。

③ 参顾颉刚：《史林杂识》牧誓八国条。

④ 据徐中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6））。

八国名称，在卜辞见到的有羌与蜀[①]，铜器所见的眉即是微。𠬝即是濮。《𠬝白簋》言及他的祖先为文武建立功勋，有一段记载云："隹王九年甲寅，王命益公征眉（眉）敖……王若曰：𠬝白，朕丕显且（祖）玟、珷，膺受大命。"[②] 眉是眉字，从文、武征伐有功。称为敖者，敖是蛮夷称君之号。《书·立政》："夷微卢烝，三亳阪尹。"微即是眉，其地去周不远。故周公立政建官及之，眉敖可能即《牧誓》的微国。《宗周钟》云："南国𠬝子，敢召虐我土。"说者皆以𠬝为濮。《郑语》：楚蚡冒始启濮。《左传》记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其地仍在湖北。𠬝借作濮，《卜辞》有云："戊辰卜：方□自南，不其征𠬝？戊卜：方□自南，其征𠬝？"（《小屯乙》一五一）则此𠬝自即是濮了。眉与濮仍在汉水及其附近，《牧誓》八国不得全以西南夷说之。

（二）《周书·王会》、《管子》、《吕览》所记的西南夷地名

《逸周书·王会》伊尹受四方命云："正南：欧、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成周之会……巴人以比翼鸟，方炀以皇鸟，蜀人以文翰，……卜人以丹沙。"卢云："卜即濮也。"

《管子·小匡》："南至吴、越、巴、牂牁、瓟、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房玄龄注："皆南九国号。"

《吕览·求人》："（禹）南至交阯。孙朴、续樠之国，丹粟漆树沸水，漂漂九阳之山，羽人裸民之处，不死之乡。"

又《恃君览》："氐、羌、呼唐，离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龙，突人之乡，多无君。"（《史记·司马相如传》："邛、筰之君长。"文颖曰："笮者，今为定笮县，属越嶲郡。"）这一系列的西南国族地名，《王会篇》已有何秋涛的《笺释》。《小匡篇》作成年代，虽不易确定，必为先秦时人之说。齐桓公时牂牁已建国，故与巴同列。汉武元鼎六年，牂牁始置郡，然立国则在其前五百余年。《史记·西南夷传》记"唐蒙自僰道指牂牁江，……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遂平南夷牂牁郡，夜郎始倚南越"。可见牂牁江一带，亦属夜郎之地。夜郎为楚时国名，据《后汉书·南蛮》等传，"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蹻）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椓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椓船牂牁处，乃改其名为牂牁"。是夜郎一名先秦

① 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卜辞羌字参岛邦男：《卜辞综类》，14～19页。
②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五四。

亦已有之。夜郎国的疆域，约当今贵州全省及川南、滇东、桂北之地。应劭注汉犍为郡云“故夜郎国”，则夜郎国境，又达今川南矣。[①]

《王会》以百濮与九菌并列。百濮见于《左传》，九菌应即《禹贡》荆州，“惟箘簵楛三邦底贡。”菌即箘邦，地在荆南。

《恃君览》以氐羌与僰人同举。氐羌之名亦见同书《首时篇》（氐羌之民）、《商颂》、《王会》、《荀子·大略》、《海内经》。汉人纪载，往往合称羌僰（如《汉书·伍被传》：“羌、僰宾服。”《严安传》：“朝夜郎，降羌僰”），亦合称氐僰。（《盐铁论·备胡篇》：“氐、僰人、冉駹、嶲唐、昆明之属，握陇西、巴、蜀。”《后汉书·杜笃传》：“捶驱氐、僰。”）古时有僰国，《汉书·地理志》僰道县，应劭注：“故僰侯国也。”《华阳国志·蜀志》：“高后六年城僰道，开青衣。”又云：“卢帝攻秦，至雍，生保子帝，帝攻青衣，雄张僰、僚。”青衣即今大渡河，这是秦末取巴蜀以前的事。其时已有僰僚。《史记·西南夷传》：“秦时常頞略通五尺道。”五尺道在今庆符县南（沈钦韩说），正在古时僰国境内。秦、汉之际，汉族对西南逐渐开辟，对于僰道之经略，迫使僰人不得不由蜀南迁。[②]

不庾、孙朴、续樠、呼唐，地望均不详。离水即漓水，《汉书·地理志》白石县下：“漓水出西塞外。”《水经·河水注》：“漓水导源于塞外羌中。”为氐、羌所在。篇筰之川，指邛、筰。《广韵》：“筰，筊也。西南夷之以渡水。”筰训竹索，即竹筰也。

(三) 巴蜀以南之蛮夷

司马迁曾“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筰、昆明”。据实地调查所得，写成《西南夷传》，至为翔实。他从文化观点区别西南夷数十国为三大类：

---

① 此处略采芮逸夫《僚人考》说。《小匡篇》牂牁下为“瓟”，其字不可晓。郭氏《管子集校》引尹桐阳说，析为长瓜二字，谓是长沙声转，说恐无据。

② 参尤中：《汉晋时期的西南夷族系问题》（《历史研究》，1957（12））。

关于僰人，可参下列各文：

芮逸夫：《僰人考》（《史语所集刊》二三上）。

郑德坤：《僰人考》（《说文月刊》第四卷合订本）。

王叔武：《关于白族族源问题》（《历史研究》1975（4））。

周泳先：《有关白族历史的几个问题》。（此文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内，论文集共载二十一篇。1957年云南出版，为研究白族种属语文极重要之文献。）

（1）夜郎、靡莫、滇、邛都：魋结，耕田，有邑聚。

（2）巂、昆明：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

（3）徙、筰都、冉駹：或土著，或移徙。

这三大类中，第一类盘发于顶，是农业文化；第二类编发为辫，是游牧文化；第三类是农、牧兼营的文化。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王墓铜器上刻塑人物，有二三百之众，依其发式及衣饰，可区为三种。一类为编发，即为昆明、巂。《新唐书·南蛮传》云："昆明蛮人辫首左袒。"唐时又称昆弥或洱蛮，石寨山铜片图形文字有垂辫反缚之奴隶，即汉之昆明人，唐之白蛮（今之白夷）。又一类为椎髻之民，头或缠帕，或戴冠，或着帔肩，可能即靡莫，此辈椎结鬣首。（《淮南子》："三苗鬣首。"《说文》："鬣，丧结也。"故鬣即结发。）另一种男女束发，以示别于其他之编发及椎髻者（《释名》：总，束发也。其异名亦称鬐、括、髻。），颇具汉族风格，此则为滇族，在晋宁遗物中属于主人文化。[①]《史记》庄蹻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又以兵威临之，士卒留居，带来束发习俗。观湖南陈家大山帛画上之女巫，发髻式样，与滇族女子头发均以条组束发，辉县战国墓铜器上人物，有束发于顶使两端翘起，滇族男子乃束发于顶，以两带拖于后，可见滇族发式近于汉人，必受庄蹻所影响，这说明滇文化中含有楚文化的成分。[②] 西汉时辫发的昆明人，被滇人所奴役。《西南夷传》云："取其筰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致富。"蜀人利用僰僮为奴隶，这和滇人以编发的昆明人为奴役对象，情形相同。

《史记·西南夷传》记其族属最后一句话说："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所谓氐类，应是专指白马国而言，而不是统指各西南蛮夷都是氐类。据《后汉书·西南夷传》末段云："自冉駹东北，有白马国，氐种是也。"可见氐种显然单指白马。《魏略》把氐列于西戎。氐的分布，据《汉书·地理志》上的地名，有陇西郡氐道（今甘肃清水县境）、广汉郡甸氐道（甘肃文县）、蜀郡湔氐道（今川西北松潘）、刚氐道（川北平武一带），是西起陇西，东至略阳，南迄岷山以北，是古氐人的住区。白马地名，见《水经·漾水注》，即广汉北部，白马水出焉。所谓白马国氐种，即指此区域。有人误会《史记》"白马最大皆氐类

①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问题试探》（《考古》，1961（9））。分析其民族为七种及不同的发型，其拟绘各族人物形状。（参图三，采自《考古》本期，475页）

② 此据冯汉骥说。参林声：《试释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图画文字》（《文物》，1964（5））。

也”一句，以为氐可概括全部西南夷，这是不对的。[①]

（四）僚与賨

僚：

三国蜀时有僚种之名，其种人居牂牁的兴古郡。（《蜀志·张嶷传》裴注引陈寿的《益部耆旧传》云：“牂牁兴古獠种后反………嶷内招降得二千人。”）兴古郡为后主建兴三年诸葛亮南征四郡所置之一，当日分建宁牂牁以立兴古郡（《蜀志·后主传》）治温县。据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记，此四郡多有僚：

> 晋宁郡……谈槁县有濮僚，伶丘县有主僚。
> 永昌郡……有闽、濮、鸠僚。
> 兴古郡……多鸠僚、濮。

可见三国晋时的僚种，大抵麇集在这四郡一带。《隋书·梁睿传》记其“威振西川，夷僚归附，唯南宁爨震恃远不宾。睿上疏言：‘南宁州，汉世牂牁之地，近代已来，分置兴古、云南、建宁、朱提四郡’”。可见南宁州所属兴古四郡，本来即古牂牁之地。常璩于《蜀志》又记：“卢帝攻秦至雍，生保子帝，帝攻青衣，雄张僰、僚。”此条僚与僰连称，可见秦未灭蜀以前，青衣一带（今雅安南大渡河流域）已有僰、僚二种存在。后来四郡之僚，即是其苗裔，原为散居于川滇之间的古牂牁国的属民（芮逸夫《僚人考》）。到东晋时期，有大批的牂牁僚入蜀。《太平寰宇记》七五引梁李膺《益州记》：“李雄据蜀，李寿从牂牁引獠入蜀境。”又同书一三九引《四夷县道记》则云：“李特孙寿时，有郡僚十余万，从南越入蜀汉，间散居山谷。”《晋书》一二一《李寿载记》：“初，蜀土无僚，至此始从山而出，北至犍为、梓潼，布在山谷十余万落。”诸僚原出牂牁土著，后来陆续迁入蜀境。张华《博物志》：“荆州极

---

① 向达在《南诏史略论》中提出唐代的白蛮是氐族，滇即是氐，乌蛮及六诏是羌族。这一说法，已为马长寿从语言各方面加以辨难，认为不能成立。见马著《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1961 年刊，18～22 页）。

氐的问题，可参下列各文：

顾颉刚：《史林杂识》“氐”条。

胡昭曦：《论汉晋的氐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历史研究》，1963（2））。

黄烈：《有关氐族来源和形成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56（2））。

西南界至蜀，诸民曰僚子。”由张华之语，参以《蜀志》，知第三世纪时，荆、蜀间的少数民族，有所谓“僚子”，在当日已很著名。《御览》引书目中有《南蛮獠民志》，正是谈僚族的专籍，可惜已失传了。

賨：

左思《蜀都赋》：“若乃刚悍生其方，风谣尚其武，奋之则賨旅，玩之则渝舞。”常璩云：“李特……祖。《世本》：巴宕賨氏。”又云：“长老言宕渠盖故賨国，今有賨城。”（四川大竹县北）李善《注》引《风俗通》：“巴有賨人剽勇。……阆中人范目说高祖募取賨人，定三秦。……目所发賨人：卢、朴、沓（日本古钞《文选集注》引作‘昝’）、鄂、度、夕、袭七姓，不供租赋。”《华阳国志》七姓作罗、朴、昝、鄂、度、夕、龚，《后汉书·南蛮传》七姓同，惟昝作督。《巴志》又云：“阆中有渝水，賨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武。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谓巴渝舞也。”《路史后纪》引《高阳记》：“濮、罗、越、賨……皆芈分也。”又云：“归是夔，賨是宗。”果尔，賨即宗，为高阳后芈姓国，证以七姓之中有鄂，当与楚族有关。[①]

《魏都赋》：“賨幏积墆。”张载注引《风俗通》：“槃瓠之后，输布一匹二丈，是谓賨布。廪君之巴氏以幏布八丈。”《蛮书》卷十：“（秦）惠王并巴、蜀，以巴夷为蛮夷君，尚女。其人有罪，得以爵除，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一千八百钱，人出幏布八丈二尺。”是幏布之制，秦惠王时已有之。《晋书·李特载记》：“秦并天下，以为黔中郡，得赋敛之。口岁出钱四十。巴人呼赋为賨，因谓之賨人焉。”则賨为巴方言。賨本为宗氏，以有布赋，其字遂从贝作賨。秦时先有賨人，至汉初佐高祖，又有“賨旅”之称。

---

① 关于僚人的文章：王文才《僚族杂考》（《中国文化研究所》汇刊九，1950）主张僚族是賨人，即巴族的板楯蛮。缪钺驳正之，撰《巴蜀文化初论商榷》（《四川大学学报》，1959 年。又收入《读史存稿》），主僚是越族。芮逸夫先生旧撰《僚人考》指出僚是先秦南夷古国，牂牁的属民（参见芮著《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今用其说。賨人说与《风俗通》同。唐张楚金《翰苑》：“賨布申诚，武陵之部爰置。”雍公叡注引《后汉书》：“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曰（口）二尺，是谓賨布。”武陵即因秦之黔中郡而置也。《隋书·地理志·豫州》：“汉高发巴蜀人定三秦，迁巴渠帅七姓居于商洛之地。”七姓即賨人朴、罗等，是賨人曾被迁入中原。

《三国志·刘表传》：“江南宗贼。”何义门谓：“宗恐与賨同义。”吕思勉《燕石札记》“賨、叟、蜀、骆”条，认为汉季的宗贼即是賨民。唐长孺查出宗部分布广及鄂、赣、两广、安南，故宗字意义仍应以《范书》李贤注为“宗党共为贼”为是。（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三、四川的大石文化与石棺文化

四川新繁出土的陶鬶、陶豆，和豫、鄂、皖各省出土的后期黑陶（即受彩陶影响过的黑陶），形制上可说是一系，像忠县的黑陶，与湖北宜昌、京山、天门所出的，正是地域毗连。可见巴蜀与荆楚，很早就有了密切关系：

（一）大石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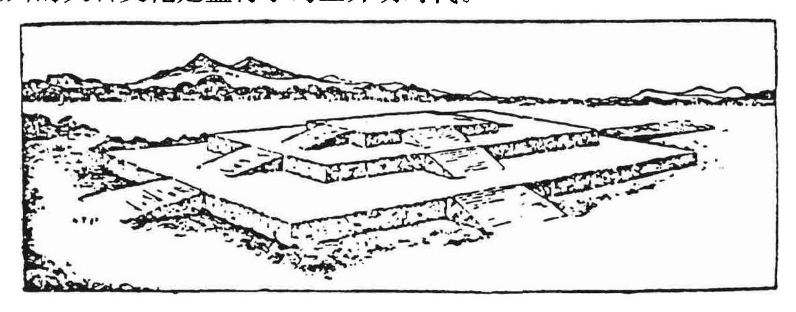
蜀地大石遗迹普遍存在着。有名的石笋传说，谓开明氏“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是曰笋里”（《华阳国志·蜀志》），《蜀王本纪》、李膺《蜀纪》中又有方石及石镜的记载，这些都是巨石文化的证据。一般研究，分为下列各类：

独石（**Menhir**）　如成都西门外南北对立之石笋，五丁担（《国志》、《石笋记》，杜甫诗有《石笋行》）支机石（《博物志》、《蜀中名胜记》引《道教灵验记》）。

列石（**Aligment**）　如白帝城之八阵图。（盛弘之《荆州记》、《成都图经》）

墓石（**Dolmen**）　如大竹县之无际石。（一盘石架二石）

四川的大石文化是盛行于蜀王开明时代。①



图一　羊子山土台复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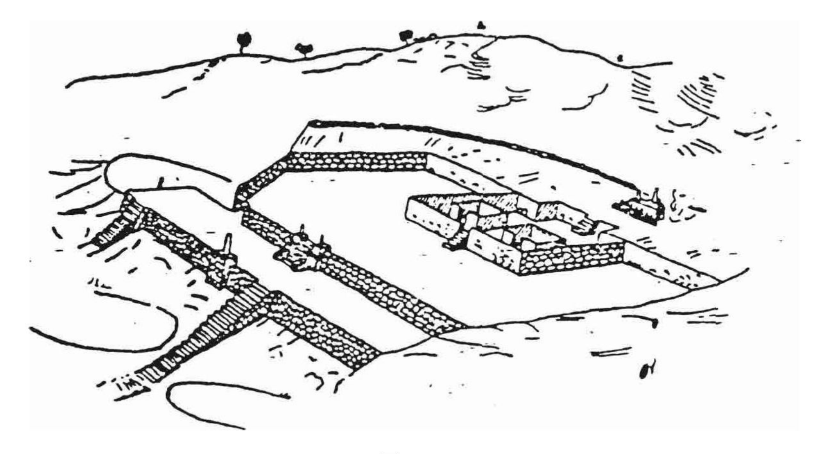
① 关于石笋之名，见于陈寿之《益部耆旧传》，《寰宇记》七二华阳县，唐杜光庭《石笋记》，宋姚宽《西汉丛语》之记石笋，何宇度《益部谈资》，明陆深《蜀郡杂抄》（《广百川学海》本）。又榎一雄：《成都之石筍と大秦寺》（《东洋学报》三一，二，107 页）。

四川大石文化，参陶希圣：《周代诸大族的信仰和组织》（《清华学报》十卷三期，583 页）。

冯汉骥：《成都平原的大石遗存》（*Journal of the West Chinese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XVI, pp. 15-22）。

鲍文熙：《川康史前大石文化遗址之检讨》（《中国考古》No. 1，1950）。

郑德坤在《四川考古学导论》中，假定大石文化年代为公元前 700～前 500 年。



图二

Megalithic structure consisting of 3 terraces. On the slopes of the Yang mountain in East Java. After H. G. Quaritch Wales The Making of Greater India. Front page.

成都羊子山发见土台建筑，经复原后（图一），实为一种 terraced pyramid，这和印尼大石时代（megalithic period）的台地遗址很相像。图二示东爪哇 Yang 山的三成台地与羊子山古台的类似。Heine-Geldern 在解释婆罗浮屠（Borobudur）十层的形成，乃为 another develpment of the terraced pyramid，而 terraced pyramid 乃源于大石文化（参看 R. M. Sutjipto Wirjosuparto：*Glimpses of Cultural History of Indonesia*. p. 53），照这样看来，羊子山之土台出于战国遗址，虽然不是大石构造，但台地的年代，却属于鳖灵的开明时期，正是蜀国大石文化最流行的时代（《考古学报》，1957（4），31 页），是很可注意的。

（二）冉駹先代及其石棺文化

四川西北部松潘、理番县、茂县、汶川一带，在汉代为汶山郡，其史前遗址概属板岩墓葬，地形为台地，草原千里，为历来匈奴、羌戎、西番角逐之区。出土金属物百余件，其铜柄铁剑、盔甲等，与河套铜器文化遗物相似，有铜带钩本为东胡或匈奴之物。又有大量珠贝琉璃，为中亚游牧民族所传人。此地后为羌人所居，据羌族“端公”口诵经咒传说，其中有一折完全讲述其祖先与羌人争斗情形，云此地原住民名曰戈（一作郭）人，羌族战胜之，戈人西遁，遂据其地。羌人因称此类板岩（Slate）为戈人墓，又另有其他不同的说法。现在在茂县、汶川、理县境内分布甚为密集的石棺葬，其石棺墓的

构造很简单，大抵有二类：一类挖长方形竖穴，石棺侧面用二至三块石板，两端各一块，棺上盖以石块，以一块压住一块，往上盖着，如建屋盖瓦方法，通常是四块至六块不等；第二类是用四块不同石料，大小厚薄不等的石块砌成。砌棺方法不用泥浆粘合，但拼凑异常紧密。此种石棺墓，据说有“徭人洞”、“矮子坟”、“嘎尔布”（似藏语的 Jelbo）等名称。墓中随葬品最普遍，又与辽宁西岔沟代表匈奴文化的一批铜柄剑制作技术大体是相同的。又一些铜牌饰和铜连珠钮，则与内蒙古所出土者同一风格。另一方面，铜柄及铁剑的样式和云南晋宁石寨山、安宁太极山所出的完全一样，可见此类铜柄铁剑可能即由此地种人的传播而传入云南。总之，根据石棺文化所表现，他们可能原系青海、甘肃东南部的一种部族，初受到北方草原文化的影响，南下之后，又杂有川西汉文化濡染。（伴出品有“半两钱”）此类民族生活方式是畜牧兼农耕的。

这一地区，本为汉冉駹国所在地。《括地志》：“蜀西徼外羌，茂州、冉州本冉駹国地也。”（《史记·西南夷传》，《正义》引）《后汉书·西南夷》：“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可见其种姓之杂。又云：“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亦和他们的生活习惯相符。又云：“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十丈，为‘邛笼’。”至今，羌族地区犹可见各砦的巨大碉楼，自半山高插云表，即“邛笼”也。其民人砌石棺不用泥浆，砌石墙亦用此法，以石块砌成屋宇碉楼。司马相如《难蜀父老》“因朝冉从駹，定筰存邛”，把冉与駹分开，李善注引应劭：“蜀郡岷江，本冉駹也。”此一带石棺墓葬，正是古代冉駹的文化。①

此外，广汉太平场真武村在 1928 年出石璧、石圭、玉琮甚夥，1953 年成都羊子山发现石璧制作工场，属于同一系统之遗物。时代据谓是在战国秦灭

① 理番文化，参 Cheng Te-Kun：The Slate Tomb Culture of Li-fan（*H. J. A. S.* 9，63～80 页），凌曼立：《四川理番县佳山寨史前拾遗》（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二一、二二，1963）。

戈人之戈，或注音作 Ko，又作 Ga 或 Gua，又作郭人。胡昭曦《论汉晋的氐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文中引蒙文通说云：“今茂汶羌族传说，谓其先代初来，其地有歌基人，或称歌人、葛人；羌人逐之而居其地。”歌基人即吐谷浑人。（《历史研究》，1963（2））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则以此说为非。（《历史研究》，1963（5））冯汉骥言此墓出土有四铢钱而无五铢钱，其年代应在汉初文帝五年稍后，不可能下至吐谷浑之时。又谓歌基人墓葬中有铜带钩，本为东胡或匈奴之物（冯著《岷江上游》，1973（2）），叙述最为详尽，兹多用其说。疑羌人之先，其土著或非汉族。

蜀以后，亦以使用石制美术品为其特征。[①]

四、巴、蜀、滇的历史

(一) 巴

巴国传说，据《山海经·海内经》云："西南有巴国，太皞生咸鸟，咸鸟生乘釐，乘釐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以巴出自太皞。巴不止一姓，有姬姓者，《华阳国志·巴志》："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于巴，爵之以子。"武王克商，巴、濮、楚、邓，是其南土。（《左》昭十三年传）殷武丁《卜辞》中有伐巴方的记载。（《丙编》二一，二五，又《卜辞综类》，42 页）说者谓即巴方，尚待论定。《潜夫论·志氏姓》：嬴姓有巴公，则巴又有嬴姓者。

春秋时巴属楚。《秦本纪》云"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楚共王时，有巴姬。（《左》昭十三年传）楚之伐申伐庸，巴人都从出师。（《左》庄十八、十九年传，文十六年传）楚与巴的交往，见于《春秋》桓九年传。（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秦和巴的关系，始于穆公时，"五羖大夫发教封内，而巴人致贡"（《史记·商君传》）。"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后汉书·南郡蛮传》说出《世本》）。巴为秦灭，在秦惠前元九年。（参钟凤年《论秦灭巴蜀之年代》，载《禹贡》四卷三期）

秦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本》云："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为君，巴氏之子务相乃独中之。……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廪君死，魂魄化为白虎。巴人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出《后汉书·南蛮传》，章怀注云见《代本》。又记"廪君使人操青缕以遗盐神，廪君即立阳石上应青缕而射之，中盐神，盐神死，天乃大开"。四川产盐，这是有关盐的神话。其言四姓，三出于黑穴，惟巴氏生于赤穴，故得立为君，赤与黑二色即代表光明与黑暗，赤为光明，故巴氏得被推为君长。《代本》即《世本》，这段文字以秦嘉谟所辑补

---

① 广汉遗址文化，可参下列各文：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三，七，93 页）。

郑德坤《四川古代史》，论广汉土坑为晚周祭山埋玉旧迹。参《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4））。

的《世本》最为详备。）关于廪君神话，其他记载，补述如下：

《风俗通》：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

樊绰《蛮书》：廪君方定居于夷水，三姓皆臣事之，廪君死，魂魄化为白虎。及（秦）惠王并巴蜀，以巴夷为蛮夷君。

又云：巴氏祭其祖，击鼓而祭，白虎之后也。

又引《夔城图经》云：……初丧，鼙鼓以为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乃盘瓠白虎之勇也。[①]

廪君年代，在秦惠以前，死而化为白虎，故川东盛行虎之崇拜，若昭化宝轮院巴县冬笋坝之戈，涪陵小田溪的剑，都喜欢用虎来作纹饰，必和廪君传说有密切关系。《后汉书》分南蛮为三系，即盘瓠、巴郡南蛮与板楯蛮三族，巴郡蛮与板楯蛮姓氏不同，神话亦异。巴郡廪君死为白虎，板楯蛮则射死白虎，恰为仇敌。故卢求《成都记序》云："昭襄王时白虎为患，盖廪君之魄也。"（《全唐文》七四四）汉时尚有白虎夷王之号。（洪适《隶续》一《新繁长张禅等题名刻石》）巴地戈矛，其上镌刻虎纹，得此可以获得合理的说明。

章怀注引《代（世）本》云：廪君之先，故出巫诞也。《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七）引作巫蜑。《通鉴·隋纪》开皇九年记巴蜑千人乘五牙四艘，破吕忠肃事。又《通鉴》二〇四武后欲发梁凤巴蜑，自雅州开山通道，出击生羌。胡三省注云："蜑亦蛮也。居巴中者曰巴蜑，此水蜑之习于用舟者也。"巴蜑以用舟著名。《世本》纪巴郡五姓约立君之例云："以土为船，雕文画之，而浮水中，其船浮，因立为君。"[②] 近岁四川巴县冬笋坝与广元宝轮院发现数十座船棺葬，以楠木凿成独木舟状，以为葬具。这是巴人特有之葬式。[③] 巴、蜀造船业在战国时相当发达，《史记·张仪》："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起于汶山，浮江而下，至楚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五十人与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余里，不十日而拒扞关。"《华阳国志》记"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

---

① 详向达《蛮书校注》。

② 参拙作《说蜑》文中，蜑人舟居与廪君神话关系之推测。（《联合书院学报》五）

③ 冯汉骥等：《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2））。四川博物馆《四川船棺发掘报告》，1960。

大舶船万艘，米六百斛，浮江伐楚”。可见巴地行舟之法，及其对于运输的贡献。其船有舫、舶等称。舫，《广雅》作“艕，船也”。舶[1]，司马彪《庄子注》云：“海中大船曰舶。”《埤仓》：舶，大船也，长二十丈，载六七百人者是也。《淮南子·叔真训》：“越舲蜀艇。”高诱注：蜀艇，一版之舟，则为小船。巴地船业，可与吴越媲美。江陵凤凰山八号墓遗册有云：“大舟皆廿三桨”《史记·淮南王安传》说“取江陵木以为船，一船之载，当中国数十两车”。这一地区有悠久的造船历史。[2]

(二) 蜀

殷及周初地名有蜀，在于鲁境。[3]《逸周书·王会》：“蜀人以文翰。”《竹书》：“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琼玉。”这些蜀可能是西南国名。《史记·货殖传》：“及秦文、孝、缪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这是秦、蜀交通贸易的最早资料。《史记》书蜀事，有年可考列如下：

公元前 475（周元王二年）	蜀人来赂（《六国表》）。
前 387	秦伐蜀，取南郑（《秦本纪》）。
前 377（周安王二五年）	蜀伐楚取兹方，楚为扞关以拒之（《楚世家》）。兹方在今湖北松滋县。扞关即今长阳县。在此以前，蜀属于楚。
前 316	司马错伐蜀，灭之。自此以后，蜀属于秦。
前 314（周赧王元年）	公子通封于蜀。
前 311	丹、犁二戎臣服于蜀，蜀相壮杀蜀侯降秦。
前 310	秦诛蜀相壮。
前 308	封子辉为蜀侯。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伐楚。

① P. Pelliot 据万震《南州异物志》，外域人名船曰舶，谓舶为外来语。今以《华阳国志》观之，舶字先秦已见。朝鲜语船曰 Par，Mon 语船曰 Kbang，似同一语源，参松木信广：《舶と云文字に就いて》（《东亚民族文化论考》，771 页）。

② 江陵汉简上贩字从舟作“舨”，可见这一带向来船运的发达。参见《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等文（《文物》1974（6））。

③ 卜辞每言蜀受年，地在殷畿（《卜辞综类》，106 页）《春秋》成二年盟于蜀，杜注：“蜀，鲁地。泰山博县西北有蜀亭”），《逸周书·世俘》：“新荒命伐蜀。”《国语·楚语》：“启疆请于鲁侯，惧之以蜀之役。”韦注：“蜀，鲁地。”《续汉郡国志》颍川郡长社县注云：“有蜀城、蜀津。”注补引《史记》“魏惠王元年，伐魏蜀津”。《魏世家》作“浊泽”。是为魏地。这些东方的蜀地名，和巴、蜀关系如何？殊属难言。

前 301　　蜀反。司马错诛蜀侯煇，定蜀。
前 285　　蜀守张若取笮及其江南地。
前 280　　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前 277　　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
前 250　　李冰为蜀守。

以上各大事，互见《史记》之《秦本纪》、《六国表》及《华阳国志·蜀志》。[①]可以看出秦灭蜀以前蜀和楚与秦两国间的关系。

左思《蜀都赋》刘逵注引扬雄《蜀王本纪》云："是时人萌（民）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是蜀土著为椎髻而非编发，故"耕田而邑居"，非"随畜移徙，亡常处，亡君长"者可比。蜀不晓文字。而巴县冬笋坝、涪陵小田溪等所出古印及兵器则有图形文字。如錞于、铜钲之上有"王"字。又有编钟，可能是巴国遗物。其实蜀与巴原是两个不同的文化族系。秦未并蜀之前，巴与蜀是截然二地，畛域分开，据《华阳国志》所记：

> 巴："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僰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
>
> 蜀："其地东接于巴，南指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嶓。"
>
> 杜宇疆域："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嵋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
>
> 蜀王："本治广都、樊乡，徙居成都。"

可见巴与蜀各保有不同的疆域。

《世本》说蜀无姓，而巴郡南郡蛮却有五姓，又板楯蛮有七姓，则其社会组织亦复不同。《蜀王本纪》说："蜀先代，人椎髻左衽，不晓文字。"而巴人有大武舞，湖北荆门出土有"大武闢兵"铜戚，同墓又出有巴人船棺葬中之柳叶形铜剑，此戚即巴人之物，施于大武舞者，故上镌"大武"二字。周代的大武乐舞，变而为巴渝舞。[②] 可见巴、蜀二国的文化，本来就有高下之悬殊，秦并巴、蜀，即采取用巴制蜀的离间手段。到了后来，两地依旧表现着不同

① 《吕氏春秋·简选》记吴师伐荆西至巴蜀云："吴阖卢与荆战。……遂有郢。……西伐至于巴蜀。"其说未详所据。孙次舟：《读古蜀国为蚕国说的献疑》（《齐鲁学报》第一期）。陈槃《春秋蜀国》（《大陆杂志》卷三二，六期）于秦蜀交涉事考证甚详。

② 参《大武闢兵铜戚与巴人的大武舞》（《考古》，1963（3）），又《再论大武舞戚的图像》（《考古》，1965（8））二文。

的民族性。故东汉永兴二年（154），巴郡太守但望建议，分巴为二郡，“江州（今巴县）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姿态敦重”；“垫江（今合江）以西，土地平敞，精敏轻疾”。地理不同，影响到人民的性格，亦有差别。①

巴人神话有“巴蛇食象三岁乃出其骨”（《山海经·海内南经》）之特有传说。《大武戚》上的图案，正铸有巨神双耳珥蛇，双手操龙蛇，又复胯下御龙，处处表现对龙蛇的信仰。

蜀地则流行洪水神话，杜宇称帝，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后遂受禅②，仿佛禹的故事。其后“李冰又凿离碓，以避沫之患，穿二江成都之中”（《史记·河渠书》），也在今灌县的岷江中流，建筑大堰，开了两口，使水向左右分流，即《水经·江水注》所谓“壅江作堋，堋有左右口，谓之湔堋”。《华阳国志》谓他“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这个中流作堰的水利工程，由李冰所开创，对水利建设，有很大的贡献。

秦灭蜀以后，建侯置相，其时，“常頞略通五尺道，诸滇国颇置吏。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秦人致力于蜀滇的交通，因国亡而中辍，我们看近年云南发现许多蜀郡的铁器，则汉时蜀、滇仍有不断交往。赵佗时候，有“蜀王子将兵三万，讨雒越，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安阳王”③。可见蜀亡国后，尚有王子率众远征交阯以立国。可见当日巴、蜀与徼外往来的情形。

（三）滇

滇池、夜郎战国时已有其名。近年在晋宁石寨山、安宁太极山、祥云大波那，及距晋宁仅四十余里的江川县李家山，进行大规模发掘以后，对滇池秦汉时的生活状况已极明了。

滇王自称为楚庄蹻之后。关于庄蹻的故事④，《史记·西南夷传》云：“始

---

① 《全后汉文》六六，但望：《请分巴为二郡议》。

② 《华阳国志·蜀志》，芮逸夫：《苗族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见史语所《人类学集刊》一卷一期，1938），又有鳖灵化尸传说（《太平御览》八八八引），参拙作《荆楚文化》。

③ 《水经·叶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记》，参拙作《安阳王与日南传》（庆应大学《史学》四二，三）。向达云：“越南古代史上还有蜀王子建国，称安阳王的一段历史。这里蜀王子，当即司马错所灭的蜀王后人，率其种人南奔，至于越南北部。意像虬髯客自王海外扶馀一样，建国称王。”（《南诏史略论》）

④ 杨志玖：《庄蹻王滇考》（《治史杂志》）。

楚威王时（公元前 339—329）使将军庄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跻者，旧楚庄王苗裔也。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汉书·西南夷传》略同）《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周季世，楚威王遣将军庄跻溯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植牂牁系船。于是且兰既克，夜郎又降，而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反，遂留王滇池。跻，楚庄王苗裔也。以牂牁系船，因名且兰为牂牁国，分侯支党，传数百年。”《后汉书》文略同。惟在《滇王传》作庄跻，而于《夜郎国传》则作庄豪。《史记》、《汉书》作“楚威王时”，《后汉书》改为“顷襄王时”。秦夺黔中郡是在公元前 280 年，顷襄王立，在公元前 299 年，距离秦取黔中地十九年，跻奉使至滇，值楚道不通，当在此时（参张澍《续黔书》卷二庄豪条）。

关于庄跻遗迹：（一）《蛮书》六“柘东城——其地汉巂昆州，故谓昆池。东北有井邑城隍，城西有汉城，土俗相传，云是为庄跻故城”。（二）《唐会要》九十八《昆弥国条》：“有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统摄，自云其先本汉人，有城郭村邑，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跻之余地。”《爨龙颜碑》称：系出于楚，别氏为班。云南各十姓，皆附会为庄跻后裔。《蛮书》六：“晋宁州，汉滇池故址也。”1956 年，晋宁县石寨山发现大批古物，其中有金质白文“滇王之印”，《后汉书·西南夷传》：“滇王者，庄跻之后也。”同地第四次发掘，有“王罕私印”及“胜西”等汉文玺印。石寨山墓葬，死者盖为西汉滇王及其臣属。此外，祥云大波那、安宁太极山，江川李家山发掘，皆战国至汉代的文化。即江川古墓所出铜器，即有八百余件之多。特出之制作，如人形柄小铜剑，牛虎连缀的铜案，猎鹿铜扣饰，五牛盖铜贮贝器，精致绝伦。而玛瑙、软石、绿松石制成的各种装饰品，尤不一而足。可见这一地区，文化酝积之久[①]，庄跻自楚传来的中原风俗习惯，已渐和

① 关于云南考古材料：

《剑川海门口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63（6）），此为 1957 年发现。

《安宁太极山墓》（《考古》，1965（9））。

《祥云大波那铜棺墓》《考古》，1958（6）；1964（12）；1956（9）；1966（1），各期。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2（8））。

Magdalene Von Dewall：“ The Tien Culture of South-West China”（*Antiquity* XLI，1967）有综合叙述。

E. C. Bunker：“ The Tien Culture & some Aspects of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Dong-son Cultures”，见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当地土著文化融合起来了。

滇池汉以前的文化遗址，有两个重要地方：

(1) 战国前期：剑川海口门

此为铜石并用时代。因与石器并存，故宜在前，论者谓其属于战国前期。出土有建筑遗址之桩木横梁，又有石纺轮、角器、陶器。有十四件铜器，与大波那出土者部分相同。铜器除斧、钺、刀凿外，又有铜鱼钩。有几个地方发现谷物（稻、麦、稗穗、小粟壳）。可见当时经济生活，已是定居而有屋宇，以农业为主，渔猎为辅，不像昆明人是以游牧为生。

(2) 战国后期：祥云大波那

遗址是木椁墓，椁室以长条巨木叠架而成，且用铜棺，铜棺两端壁板刻铸两虎相向及豹鹿马野猪飞鹰翔鸟之状，随葬品以铜器为主，无铁器，故其年代应早于石寨山。出土有一骑马人像，脑部有髻，知其与滇族之椎髻、跣足习惯相同的靡莫之属为一系，而不属于编发的昆明族。又有干栏房屋模型一件，作状，分上下二层。是此地区，战国以来，人民已定居。至于乐器，则有无晕而止四道光芒的锥形铜鼓，及插管的葫芦笙。

庄跻“以其众王滇”，所辖地区，可能西达洱海的附近，祥云属汉代益州郡云南县。《旧唐书·地理志》：姚州，汉益州郡云南县，古滇王国。是祥云县境，战国以来必属庄跻之滇国。此处出土铜棺之华贵，必非土著之墓葬，而木椁墓制与长沙习惯相同，墓主可能为庄跻部属的贵族人物。大波那北距剑川海门口二百公里，南去石寨山三百余公里，三处同在滇西至滇中交通干线，可见彼此文化上的关联。石寨山文化因有滇王印出土，墓主为西汉滇王及其臣属，太极山墓亦为西汉时滇国中下层人物所葬，已在先秦史范围之外，故不详述。

五、巫鬼、诅盟与铜鼓

西南夷人尚巫鬼，至于汉唐，犹保持这种习俗。《后汉书·西南夷传》：“牂牁地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无蚕桑，故其郡最贫。”这是汉代的情形。《唐书·南蛮传》描写洱海以东乌蛮大鬼主的风俗云：“夷人尚鬼，谓主祭为鬼主。每岁户出一牛或一羊，就其家祭之。送鬼迎鬼必有兵，因以

复仇云。"《蛮书》记入滇的北路（即自今宜宾取道昭通的大路）上诸族的信仰和社会组织是这样的："大部落则有大鬼主，百家二百家，小部落亦有小鬼主。一切信鬼巫，用相服制。"当日主祭者即握有政治宗教的无上权力，鬼主即其领袖，以其信使鬼巫，故号鬼主。有人谓这即是天师道的鬼道。（向达《南诏史略论》）所谓送鬼迎鬼必有兵，据《隶续》三米巫祭酒张普题字："熹平二年三月一日，天未鬼兵胡九□□仙……召祭酒张普、萌生……，诣受微经十二卷，祭酒约施天师道法无极才。"（《全后汉文》一〇二）这足证明鬼兵和天师道的关系。（后出的资料由鬼兵附会到佛教，《益州山川图》云：阿育王使鬼兵造八万四千塔，广都有其一。见《蜀中名胜记》五引，虽不可信，但鬼兵一名确存在于西南地区。）自四川至云南，人们都信仰巫教，鬼主的名号颇多，像商巴（松潘）、端公（维州）、希老子朵兮薄（大理）、兮波（昆明）、大奚婆（黑猡猡）等，皆巫师的异名。大理文化与羌人渊源甚深（参徐嘉瑞《大理文化史》），故鬼道实出于羌。古时所谓鬼方，已被用作西南地区远夷的统称。如鬼亲（《逸周书·王会篇》）、鬼区（班固《典引》，指蛮夷远国也）、魏方（汉益州《太守碑》）诸号，都作为广泛称谓。《后汉书·西羌传》引《易》谓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即目鬼方为西羌。（卜辞中鬼方一见，与羌不同部族）"鬼"一名称在西南地区似乎有其特殊的意义，后来固和鬼教鬼道联在一起，但必有其远源。至今贵州水家的巫术文字，谓为鬼书，"鬼"字大有神圣（如 Holy）的意味。《水经·河水注·洮水》："俗人不悟其仙者，乃谓之神鬼，彼羌目鬼曰唐述，复因名之为唐述山，指其堂密之居谓之唐述窟。"唐述一名，应即大理的朵希薄，唐与朵都训大，梁益间呼大曰朵，述乃希薄的急言，故唐述窟犹大鬼窟。唐述、朵希薄其源出自羌语。《后汉书·西羌传》载冉駹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十余丈，为邛笼。（《舆地纪胜》谓为笼鸡）《古文苑》注引《先蜀记》："蚕丛居岷山石室中"，仍是羌俗。至今四川岩洞于葬处旁凿石龛放死者偶像，穿以生前衣服，号曰鬼堂（李瑾《棺葬式疏略》），都和鬼离不了关系。

《华阳国志·南中志》，记太康三年天水李毅镇南中，统五十八部夷族，夷俗"速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盟诅要之"。前此秦人统治巴国，除使廪君一系，世尚秦女（《路史》引《世本》），以婚姻作羁縻。同时，亦用誓盟作约束良策。《后汉书·南蛮传》记板楯蛮云："秦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倓（何承天《纂文》云：

'俠，蛮夷赎罪货也。'）钱赎死。"（《蛮书》十引《华阳国志》文略异）正是通过盟要的方式，并且刻石作为证明。在汉人的习惯，盟誓手续，有载书，凿地为坎，用牲、歃血，昭告大神等步骤。[①] 石寨山所出铜器，其一上面铸人物一百二十余，楼宇上面有主祭者，下有刑牲，一人右手击铜鼓，左手击錞于。平台之间，又有若干不同发式之人，即滇王所统治的各族。这幅图画，说者谓是表示举行诅盟的仪式。[②] 这位主祭的人，应该相当于后来的鬼主。古代夷俗诅盟的仪式，可在此得到真切的了解。

最可注意的是铜鼓和錞于二者，同时手敲击，用为诅盟时儆戒的乐器。关于铜鼓起源的新说，有人认为铜鼓形制由錞于转化而来。[③] 由石寨山此器证之，汉初二者是并存的。向来以为铜鼓是骆越文化的特征。《后汉书·马援传》，于交阯得骆越铜鼓，《水经·温水注》引《林邑记》："（官塞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冈心口，盖借度铜鼓，即骆越也。有铜鼓，因得其名。"这是文献上铜鼓最早的记载。安南东山文化即以出土成群的铜鼓而著名。[④] 故一般都认为铜鼓起源于东山文化。自云南晋宁石寨山于 1955 至 1957 年间，屡次发掘，共出十七具铜鼓及三十一具鼓形贮贝器，有人辑成专书。去石寨山不远的江川县李家山，亦于 1966 年发现大小铜鼓八件，器身布有羽人、木船等图案。云南广南县南乡阿章寨，于 1919 年出土的精美铜鼓，据说亦属于古滇族早期形式，其羽人木船图饰及银锭发髻与石寨山相同。石寨山文化的年代，可确定为汉文帝时。晋宁铜鼓最晚者当西汉早期，较早者至战国晚期。铜鼓类型一般皆知以具有细致雷纹的为第一期物，铸造年代可推至汉以前。1964 年，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墓出土的铜鼓一件，鼓面只作四道光芒，外周无晕纹，胴部、腰部无纹饰，被认为早期铜鼓的雏形。其时代属于战国，比石寨山遗物更早。

铜鼓的使用，后代遍及西南六省，初步统计共有一百三十二处。以铜鼓

---

① 参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6（5））。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以覆诅盟"条，论苗民诅盟之习惯。秦《诅楚文》，列举楚王熊相的倍盟犯诅。倮倮巫师之"笔母"，在战争中亦以魔术来向敌人祝诅，犹保存着好诅祝的习惯。

② 见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考古》，1963（4））。

③ 徐中舒有此说，见《巴蜀文化初论》。他以为錞于起源于蜀。然近年出土，安徽宿县有錞于与无（邪）诸俞钲同出，春秋时物。（《文物》，1964（7），31 页有插图）最近冯汉骥提出铜鼓系由铜釜发展而来的新说。（《文物》，1974（1），《云南晋宁出土铜鼓研究》）

④ 东山文化：参祢津正志：《印度支那の原始文明》，第八章，及上举 E. C. Bunker 文。

作为地名，云、贵、四川占最多数。[1] 广西在唐、宋以后铜鼓的制作和发现，向以丰富著称。然近年贵县发掘二十五座西汉墓及一〇四座东汉墓，只在东汉早期墓中得铜鼓一具而已。[2] 远不如云南洱海区域之多，而祥云所得年代尤属最早。是以吾人认为向来以铜鼓代表骆越文化一说，宜加以修正。不如谓铜鼓为西南文化共同因素，更为妥当。（作者在撰《吴越文化》时，于骆越部分，所以不谈及铜鼓者，此为重要原因。）

铜鼓的用途，广西花山崖壁图画所见，以㊉形表示之，似表示战斗时鸣鼓以助声威。[3] 僰人习尚，击铜鼓以送丧[4]；雅州风俗，击铜鼓以祈祷。[5] 而石寨山滇国，则诅盟用铜鼓，更使我们对于古代铜鼓，增加一些新的认识。

关于铜鼓起源问题，滇族使用特多，而年代又最早。在云南所见的铜鼓不仅是一种乐器，而普遍施之于陈设。铜鼓亦可叠置而成铜柱，其他实用器物，亦有铸成鼓形，据称屋宇上亦饰以铜鼓形物，可见铜鼓在滇族生活习俗上受到重视的情形。原因何在？尚有待于继续的探讨。

六、秦对西南地区的开发与中原人士的迁徙

《史记·货殖列传》云："及秦文、孝、缪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饶卮（烟支）姜丹沙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秦和巴、蜀很早就有贸易，很多天然资源，亦赖蜀人加以开拓。巴、蜀的寡妇清其先得丹穴，擅其利数世，秦皇帝至，为筑女怀清台以礼遇之，蜀卓氏迁至临邛，倾滇、蜀之民，即铁山鼓铸，富至僮千人。晋宁山滇王墓出有铜犁铁斧，可知中原的犁耕铁冶技术，久已传入蜀、滇。

四川西北汉川等地，发现遗物有与仰韶文化及马家窑文化相同的彩陶片，

---

① 云南出版有《云南省博物馆铜鼓图录》，1959 年印行，其书海外未见。铜鼓的分布，此据何纪生在《古代铜鼓分布地域》一文中的统计（《考古》，1965（9））。又江川李家山古墓出铜鼓八件，器身布有羽人木船等刻纹，分大、中、小三型（《文物》，1972（8））。

② 贵县的一面铜鼓，见《考古学报》，1951（1），159 页；参黄增庆：《广西出土铜鼓初探》（《考古》，1964（11））；洪声：《广西古代铜鼓研究》（《考古学报》，1974（1））。

③ 参陈汉流：《广西宁明花山崖壁上的僮族史迹》（《文物参考》，1956（12））。

④ 见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⑤ 《太平寰宇记》七七，雅州风俗。

其分布范围，即后来羌戎群居之地。四川理县岷山区的原始遗物，有与甘肃仰韶期相似的彩陶；大巫山溪遗物，其彩绘风格，亦与西北地区的陶器相类。足见马家窑文化与蜀地原始文化，已发生密切关系[①]，这说明陇、蜀之间，接触频繁，不自秦时，在彩陶时代，早已如此。

四川板岩葬及船棺葬出土遗物中，有不少的秦半两钱，这种半两钱是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 336）初颁行的，可以推知船棺葬年代，应在秦举巴、蜀以后。蜀为秦灭，其地成为秦人的政治经济试验区，又屡徙民以实之，故秦钱之流入四川，及四川使用秦货币，自属必然之事。涪陵发见秦昭王廿六年戈，时蜀已为秦所灭了。[②]

秦对巴的开发，一向甚为积极，司马错谋之于前，张若继之以后，至秦昭襄三十年（公元前 277）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以为黔中郡，秦人的势力，从四川伸展，截断楚的后路，迫使楚向东撤退，保于陈城。而楚从此遂一蹶不振，秦乃逐渐经营蜀地，发展交通事业并大举移民，加以开拓。司马错论伐蜀时说道："得蜀则得楚，得楚天下并矣。"可谓巨眼若烛，这是一句极有远见的话。秦人的一统事业，可谓是植基于此的。

秦、蜀的关系，在文化交流上，有两件事很可注意：一是秦与蜀的通婚，是秦灭蜀后强迫执行。"世尚秦女"的同化政策，已见上述。一是蜀国采用五色帝为庙号，似乎亦取自秦人。《华阳国志·蜀志》记第九世的开明帝，始立宗庙，"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五方帝的逐渐形成，据《封禅书》所说，在秦国是缓缓建立起来的。先由秦襄公作西畤，祠白帝；次秦宣公作密畤，祭青帝；秦灵公作吴阳上畤，祠黄帝；作下畤，祠炎帝；惟尚缺黑帝。而蜀的开明，则五色帝具备，以为宗庙之号。这是很值得研究的。楚《缯书》上载五色木，有云："青木、赤木、黄木、白木、黑木之精。"以五木配五色，但只有炎帝，而未见五色帝。《通典》古梁州曰："巴蜀之人，少愁苦而轻淫佚。周初，从武王胜殷，东迁之后，楚子强大，而役属之。暨于战国，又为秦有。资其财力，国以丰赡。"是巴蜀先接受楚文化的濡染，继又得秦的影响，在未为秦吞并以前，蜀文化和秦已屡有接

---

①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6），328 页）。

② 王家祐：《半两钱年代问题》（《考古》，1962（10），544 页）涪陵小田溪出戈，上有铭略云："武。廿六年蜀□造。"笔画纤细，与秦昭四年相邦冉戈字体相似，故知为秦昭廿六年戈。（公元前 281）时魏冉复相，蜀则张若为守。

触，开明立宗庙而有五色帝，正可说明这一事实。（L. C. Damais 曾论爪哇宗教思想中五色及四方问题，颇引用中国及印度资料，以作比较，见 Études Javanaises III，B. E. F. E. O. Tome IV，1969，75 页，蜀史宗庙以五色为主，为极早记载，可补其缺略。）

蜀地的交通孔道，在秦时已开辟的有三条路线：

（一）金牛道

此后来所谓南栈，自沔县而西南至蜀之大剑关口，秦惠王入蜀之路。传说谓蜀王负力，令五丁引之成道（见《水经·沔水注》），或称为石牛道（《通典》一七六利州古剑阁道），以金牛县为中心咽喉，故名金牛道[①]张仪入蜀之道，与今日横过大巴山之道无异。（林超《蜀道考》）

（二）青衣道

这条路向来称为古道，《史记·司马相如传》云："邛、筰、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尝通为郡县。"是为秦时所筑，路线是从今雅安（汉青衣县）经青溪（汉旄牛）、西昌（汉邛都）、会理（汉会无）以达益州郡。汉时因从青衣县始，故称青衣路。

（三）僰道路

这即秦常頞所开的五尺道。《十道志》：秦惠王破滇，始通五尺道。（《御览》一六六戎州）《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五尺道在郎州，郎州治曲靖味县。僰道在今四川宜宾。此路从僰道开始，故名僰道路。路线自宜宾以达云南的曲靖。汉武帝时曾发动巴、蜀四郡人民重加增筑。

金牛道是由秦通蜀。青衣、僰道二路是由蜀通滇。唐时入云南的通道，《蛮书》所记一是经宜宾入滇，称为石门路，谓之北路；一是从清溪关出邛都过会通至云南，称为青溪关路，谓之南路。北路即旧的五尺道，南路即青衣道，都是秦时已经开辟的。

秦代施行徙民政策，昭襄王二十二年，张若灭蜀，徙民万家实之。（《华阳国志》）卓氏自赵徙居葭萌，后至临邛。程、郑亦山东迁虏，居临邛，以冶铸致

① 严耕望：《唐金牛成都道驿程考》（《史语所集刊》四〇上册）；《秦会要》卷二六。

富。（《货殖传》）始皇时，嫪毒舍人都被籍没，迁蜀者四千家。吕不韦与家属徙处蜀。（《始皇本纪》、《吕不韦传》）始皇二十五年灭楚，徙严（庄）王之族于蜀以实之，故曰严道。严道汉属蜀郡，今邛徕县。取名严道，正由于徙民而来。[①]司马迁有云："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项羽本纪》）洵非虚语。

《史记·三代世表》后褚先生云："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张守节《正义》："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嶲等处。"是蜀之后裔，曾远窜云南。料秦灭蜀后，蜀之统治阶级迁滇者，必大有其人。汉时的孟璇，他的曾祖即在严道作官，璇随父亲在武阳（汉属犍为郡），受韩《诗》、《孝经》，这是滇东人受蜀文风影响的著例。古书中的传说，许多中原人士很早即迁居于蜀。扬雄的先世扬侯逃于巫山（《汉书·扬雄传》），尸子亡之蜀[②]，苌弘死于蜀。（《庄子·外物》）历史上有些名人，据说是蜀人，像许由之友严僖是蜀郡严道人（《升庵外集》十二引《蜀本纪》，楚昭王时隐士陆通隐居于峨嵋（《御览》五〇九引《高士传》），孔子弟子商瞿为双流人（宋祁《成都先贤传赞》），虽所记不十分可靠，但可看出中原人士很早就和巴、蜀发生密切关系。[③] 加以秦灭蜀后，大量移民，使四川文化极度提高。无怪到了汉代，西南地区，文学经术上有特殊的贡献，人才辈出，这并非偶然的。

七、余论

《明史·土司传》云："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笮、僰、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峤，盘踞数千里，种类特殊，历代以来，自相君长。……楚庄跞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欤。"（《明史》卷三百十）自古边区设官，一向本着以夷制夷的策略，故因本土强有力的特殊势力，为自行统治，即所谓"自相君长"，明代的土司制度，即由是而生。

先秦记载缺少，对土著及土官情形，不能十分明了，然就零星资料，可

---

① 施之勉：《秦之迁人说》（《东方杂志》四〇）。

② 见《蜀州名胜记》十四雅州条。

③ 久村因《古代四川土著世爲漢民族の來歷について》（《历史学研究》二〇四号）对中原人士人蜀事，有详细讨论。

推知其大概。

（一）古代西南的土著巨姓，《世本》记巴郡南蛮五姓。

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①]，皆出武落钟离山（《通典》注云在夷陵郡巴山县），《风俗通》记賨人有“罗（卢）、朴、督（又作沓、昝、鳖）、鄂、度、夕、龚（又作袭）”七姓，这是板楯蛮的七姓。[②] 汉时夜郎的大姓有龙、傅、尹、董氏（《后汉书·南蛮传》），不知即先秦时旧姓否？《周书·异域传》云：“蛮者，盘瓠之后，族类蕃衍。……有冉氏、向氏、田氏，陬落尤盛。”[③] 这些巨姓，有的从汉代至六朝，尚有可考。

（二）置官与西南开发

《南齐书·州郡志》益州云：“开拓夷荒，稍成郡县，如汉之晋宁，晋之云山之类。”近年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之富，足以证明此说。西南地区，自秦以后，逐渐建置郡县，使成为经济及文化的枢纽。如僰道县，汉世为西南夷中一大都会，而其繁荣实在秦时已是如此。《水经·江水注》云：“本僰人居之。（应劭）《地理风俗记》（据《温水注》引，此书乃应劭作）曰：夷中最仁者，有人道，故字从人。《秦纪》所谓僰，僮之富者也。”此书引用《秦纪》，可见自秦以来，僰道一地为僰僮贩卖之中心。久之，为夜郎与滇国往来的孔道，遂成为西南一重镇。

汉世用人之法，地方掾属，皆用郡人。[④] 西汉云南边郡长吏，则多用蜀郡人，如永昌太守，几乎都来自蜀郡。[⑤] 蜀郡自秦至汉，治于成都，西汉末，成

---

① 巴郡诸姓，巴氏外，《后汉书》作四姓，《蛮书》作繁、陈、郑三姓。《太平广记》四八一引《录异记》作出于黑穴者凡四姓：为鐔氏、樊氏、柏氏、郑氏，与他书略异。繁、樊音近。瞫音审，《蛮书》作陈。宋本《御览》三十七号瞫氏作晖氏，误。

② 《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年，巴七姓夷王朴胡、賨邑侯杜护。朴明亦作朴胡。（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称巴夷王朴胡）

③ 《蛮书》载唐时盘瓠七姓，以公主分娩七块肉，长大各认一姓，巴东有田、雷、冉（原误作再）、向、蒙、旻、叔孙诸氏。东汉建武时南郡潳山蛮有雷迁。（《后汉书·南蛮传》）南齐时蜑有田健。（《南齐书·祥瑞志》）周时信州蛮酋有冉令贤、冉戈、冉西梨、向宝胜、向天王等（《周书·司马裔传》）。

④ 见《古文苑》章樵注，王延寿《桐柏庙碑人名》。参《日知录》卷十一“掾属”条。

⑤ 云南永昌郡守，多蜀郡人。例如郑纯、张化、常员，皆蜀郡人。沈稚、黎彪为巴郡人。三国时蜀有永昌郡守王伉，亦蜀郡人。（见《华阳国志》）参拙作《蜀布与Cinapatta》（《集刊》四五，四）。

都有户七万二千二百五十六，和汉首都长安人口相伯仲，而占蜀郡户数三分之一，人口密度之高，当然由于商业的发达。（据《食货志》，成都为西汉末全国五大都市之一）故人才辈出，益都长吏，多以蜀郡人充任，并非偶然之事。又其官吏时时更换，似乎已懂得如后世用流官的办法。为施政上的方便，设置流动官吏，惟以邻郡（蜀郡与滇接近）人士为主，以其熟悉地方状况，易于施行统治。后代西南地方官司制度，宋采用羁縻方法，而鞭长莫及，元、明则为宣慰、招讨。以后尽量改土官为流官。然追溯其来历，在秦汉时，流官办法，想已老早实行了。

引用书目

1.《尚书·牧誓》。

2.《逸周书·王会篇》（何秋涛《笺释》）。

3.《大戴礼·帝系姓》。

4.《世本》八种:王谟、孙冯翼、陈其荣等辑本。

5.《史记》,《西南夷传》、《货殖列传》、《三代世表》褚先生语、《商君传》、《河渠书》、《吕不韦传》、《始皇纪》、《项羽纪》。

6.《汉书》,《伍被传》、《严安传》、《地理志》、《扬雄传》。

7.《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西羌传》、《杜笃传》。

8.《三国志》,《蜀志·后主传》、《张嶷传》、《季汉辅臣赞》。

9.《晋书》,《李特载记》、《李寿载记》。

10.《魏书·赉李雄传》。

11.《周书·司马裔传》。

12.《南齐书·州郡志》（益州）。

13.《隋书》,《梁睿传》、《地理志》。

14.《新唐书·南蛮传》。

15.《明史·土司传》。

16. 常璩:《华阳国志》。

17. 郦道元:《水经注》,《河水注》、《江水注》、《叶榆水注》、《漾水注》、《沔水注》、《温水注》。

18.《山海经·海内经》。

19. 罗泌：《路史》。

20. 应劭：《风俗通》。

21. 王充：《论衡·解除篇》。

22. 《盐铁论·备胡篇》。

23. 《管子·小匡篇》。

24. 《吕氏春秋》，《求人篇》、《恃君览》、《首时篇》、《简选篇》。

25. 司马相如：《难蜀父老》。

26. 扬雄：《蜀都赋》（《古文苑》章樵注），又《蜀王本纪》。

27. 左思：《蜀都赋》（日本钞本《文选集注》）、《魏都赋》（《文选》）。

28. 张华：《博物志》。

29. （唐）张楚金：《翰苑·蕃夷部》（京都大学影印旧钞本）。

30. 杜佑：《通典·边防》。

31. 《唐会要·昆弥国》。

32. 乐史：《太平寰宇记》引李膺《益州记》、《四夷县道记》。

33. 向达：《蛮书校注》，又《南诏史论》。

34. 《太平御览》：乐资《九州要记》（卷一六六引）、《十道志》（卷一六六引），《高士传》（卷五〇九引）。

35. 黄休复：《益州名画录》。

36. 《八琼室金石补正·益州学馆庙碑记》。

37. 《金石萃编·爨龙颜碑》。

38. 《隶续》，《新繁长张禅题名》、《张普题字》。

39. 《全唐文》，卢求《成都记序》。

40. 《全后汉文》，但望：《请分巴为二郡议》（卷六六）。

41. 姚宽：《西溪丛语》。

42. 顾炎武：《日知录》。

43. 张澍：《续黔书》。

44. 章太炎：《序种姓》。

45. 陈寅恪：《魏书司马叡传江东民族条释及其推论》。

46. 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

47. 芮逸夫：《僚人考》（《集刊》二十八本）、《僰人考》（《集刊二三上》）、《苗人考》（《港大五十周年纪念集》二）、《僮人来源初探》（《集刊》三十九

本）。俱见芮氏：《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

48.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

49. 郑德坤：《四川古代史》、《四川考古学导论》。

50.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

51. 《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52. 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

53. 尤中：《汉晋时期的西南夷族系问题》（《历史研究》，1957（2））。

54. 黄烈：《有关氐族来源和形成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65（2））。

55. 林超、孙承烈：《蜀道考》（《文史杂志》，三卷五、六期）。

56. 杨明照：《四川治水神话中的夏禹》（《四川大学学报》）。

57.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58. 缪钺：《读史存稿》。

59. 凌曼立：《四川理番县佳山寨史前拾遗》。

60. 孙次舟：《读古蜀国为蚕国说献疑》（《齐鲁学报》一）。

61.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学报》，1959）。

62. 李瑾：《棺葬式疏略》。

63. 王文才：《东汉李冰石像与都江堰水则》（《文物》，1974（7））。

64. 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物》，1974（6）），又《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钮錞于》（《文物》，1974（5），81页）。

《禹贡》半月刊。

《说文》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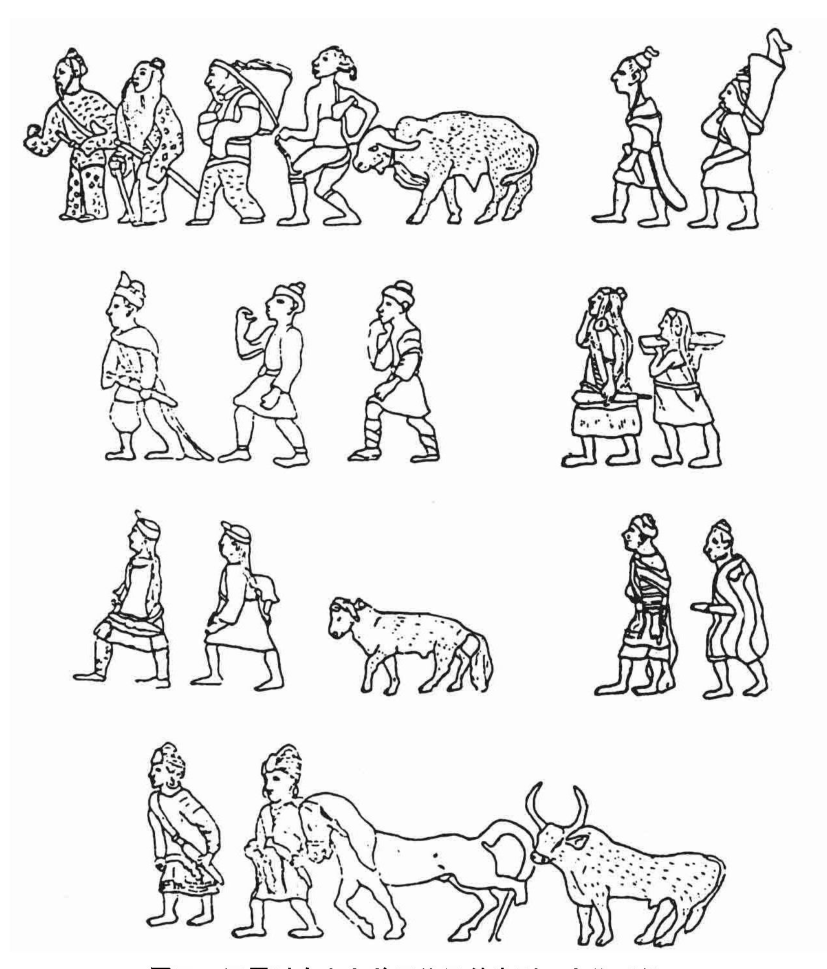
《考古学报》。

《文物》。

《考古》。

（以上诸杂志有关论文，已见附注，不备列。）

附识：本文为《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五本第十九章，审阅人：陈槃、芮逸夫二先生。原载1974年《史语所集刊》四十六本第一分册。



图三　巴蜀以南之七种民族及其发型、人物形状

附　对《西南文化》之管见与补充

童恩正

（一）盘瓠传说，本起南蛮，后移殖至川黔，疑古三苗一支西徙者入于渭水流域，南方盘瓠神话，传播至西戎。

正按：此言甚确。蒙文通先生遗著《周秦少数民族研究拾遗》（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二十辑，《中国历史论丛》）“瓜州与三危”一节，引《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又引《史记·夏本纪》，《索隐》载郑玄引《河图》及《地说》。《太平御览·地部》引《河图括地象》、《通典·州郡典·梁州》诸条，证明三危不在敦煌，而在陇

西。与渭水流域近之。

（二）𠬝借作濮。

正按：极是。𠬝（服）读如濮，古无轻唇音也。

（三）恃君览以氐羌与僰人同举。……汉人记载，往往合称羌僰。

正按：氐、羌虽与僰人同举，但僰并非氐或羌，《淮南子·齐俗训》云："羌、氐、僰、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长也，虽重象，狄鞮，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蒙默教授曾撰《僰为僚说》（载《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7（1）、1978（1）），其说甚精辟，可以参考。

（四）《史记》庄跻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

正按：《史记》庄跻王滇事，如以荀悦《汉纪》、《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诸书对勘，则于进军时代、进军路线诸点，矛盾百出，似应提及。但滇文化后期，曾受楚文化较深影响，亦是事实。愚意以为不必拘泥于庄跻（或庄豪）是否实有其人，但以此传说看成楚人影响曾于战国后期到达南中的一种象征，即可解释。

（五）"（保子）帝汶青衣，雄张僚、僰。"此条僚与僰连称。可见秦未灭蜀以前，青衣一带（今雅安南大渡河流域）已有僰、僚二种存在。

正按：此条与《晋书·李寿载记》"蜀土无僚"之记载相矛盾。且考古发现亦从未在今青衣江流域见僰僚文化之遗迹。愚意此青衣非川西之青衣，乃川南之青衣也。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十五《南溪县》引《郡国志》："犍为郡故城，在青衣江十里。"引《旧经》："青衣江，在南溪县南十五里。古有青衣国。"曹氏又云："按青衣，蜀中见者凡三。其一在汉嘉者，即大渡河所经。……其一在青神者，以蚕丛衣青，而教民农事，人皆神之，是也。其一在当县，以古有青衣国，慕义来宾云。"

（六）四川新繁出土的陶鬶、陶豆，和豫、鄂、皖各省出土的后期黑陶（即受彩陶影响过的黑陶），形制上可说是一系，像忠县的黑陶，与湖北宜昌、京山、天门所出的，正是地域毗连。可见巴蜀与荆楚，很早就有了密切关系。

正按：此处所引用的资料，是五十年代某些学者的推测。近三十年来的

考古新发现，已经对此作了修正的补充。

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发现黑片甚少，且不能分辨器形。文中所举鬶、豆等，均是属于灰陶系，且与豫、鄂、皖等地黑陶文化（现称龙山文化）没有关系。如新繁出之高柄豆，形制特殊，为蜀文化特征之一，绝不见于其他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之中。（参考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载《考古》，1959（8））

迄今为止，忠县也未发现过足可与湖北宜昌、京山、天门之遗物对比的黑陶。但川东、鄂西南和湘北，同属大溪文化分布的范围；大溪文化以后发展成屈家岭文化，有学者认为这是先楚文化。（参考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10））所以“巴蜀与荆楚，很早就发生了关系”的结论，仍然是正确的。

（七）冉駹先代及石棺文化。

正按：1985年10月，在四川渡口市曾召开“中国石棺葬学术讨论会”，总结了近年来新的考古发掘成果及研究成果，使中国学术界对此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概括而言，石棺葬的主人（戈人或戈基人）乃是岷江上游的一种土著，最早的考古发现可早到春秋时代。其文化中有西北草原文化的影响，亦有蜀文化的因素。以后羌人迁入其地，经激烈斗争后始取而代之。

石棺葬中之珠、贝、琉璃，也不一定是“中亚游牧民族所传入”，即以琉璃珠而言，1946年郑德坤先生虽曾发现了不含钡的琉璃珠，推测其来自中亚，但1986年四川大学原子核技术研究所又测定出茂汶出土的含钡的琉璃珠，证明其产自中土。可见其来源是多方面的。

冉駹出土的外来品（包括不含钡的琉璃珠及海贝），愚意以为来自南亚的可能性较大，即由印度、缅甸，经古滇缅道、旄牛道而达冉駹。唯其如此，汉武帝令张骞探索从南方通中亚的道路时，才“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冉……”，以此作为出发的基地。

（八）蜀不晓文字，而巴县冬笋坝、涪陵小田溪等所出古印及兵器则有图形文字。

正按：巴、蜀两地铜器均出图形文字，即李学勤氏称为“巴蜀文字甲”者。另两地铜器上有一种更成熟的文字，李氏称为“巴蜀文字乙”。（参考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1））

（九）可见巴、蜀二国的文化，本来就有高下之悬殊。

正按：综合巴、蜀之考古发现、文献记载来看，蜀之文化高于巴。巴之农业即从蜀引进，故《华阳国志·蜀志》记“杜宇教民务农，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至战国时，蜀以一个农业民族的文化，甚至瞧不起保留夷狄之风较多的秦，故嘲笑秦为“东方牧犊儿”，事见常志。

（十）巫鬼、诅盟与铜鼓。

正按：古代西南之民族，名目繁多，演变亦剧，难以详考。但大致包括今藏缅语族、苗瑶语族、僮侗语族，孟—高棉语族之先民，则无疑义。信巫鬼为一切原始民族之共性，但笃好鬼巫，使用铜鼓者则以濮僚系统的民族、苗蛮系统的民族最为突出。此点似应于文中点出。

从西南民族调查情况来看，羌族的敬鬼仪式反而是较简单的一种。

（十一）是以吾人认为向来以铜鼓代表骆越文化一说，宜加修正。

正按：先生于十余年前，即能断定铜鼓源于云南之滇族，至为精辟。楚雄万家坝发现最原始之铜鼓，碳十四测定年代为春秋，足为先生添一旁证。（童恩正《试论早期铜鼓》，载《考古学报》，1983（3））。

（十二）置官与西南开发。

正按：武帝开西南夷后，实际上是采取郡县与王侯并举，即一国两制之法。如灭滇后，置益州郡，但又“赐滇王印，复长其民”（《史记·西南夷列传》）；灭夜郎后，亦封夜郎王；其余句町、冉駹，亦各有王侯。故《汉书·王莽传》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百王不易之道也。汉氏诸侯或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

铜鼓余论

一、说錞于与铜鼓

铜器錞于之名，见于《周礼·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四金者，錞、镯、铙、铎也。以金錞和鼓，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郑玄注云："錞，錞于也。圜如椎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和。"贾公彦疏："錞于之名，出于汉之大予乐官。"《国语·晋语》："赵宣子曰：战以錞于，丁宁（即钲），儆其民也。"又《吴语》记黄池之会："吴王夫差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錞于。"韦注："錞于形如碓头，与鼓[①]相和。"韦说与郑相同。

沈约《宋书·乐志》："錞，錞于也。圜如碓头，大上小下，今民间犹时有其器。"下记镯、铙、铎，盖依《周礼》为说。萧子显《南齐书》三十五《始兴简王鉴传》："广汉什邡民段祖，以錞于献鉴，古礼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围三尺四寸，圆如筩。铜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铜马，以绳悬马，令去地尺余，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于下。以芒茎当心跪注淳于，以手振芒，则声如雷，清响良久乃绝，古所以节乐也。"[②]

---

① 吴骞谓俗刊本"鼓"下脱"角"字，宋明道本有。

② 《南史》四十五文同，惟作"淳于"。此为錞于最详细之描述，宋以来屡称引之。《说文》十四上，镈云："大钟淳于之属，所以应钟磬也。"字作"淳于"，与《南史》同。

令狐德棻《周书》二十六《斛斯徵传》:“乐有錞于者,近代绝无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识。徵见之曰:此錞于也。众弗之信,徵遂依干宝《周礼注》,以芒筒捋之,其声极振,众乃叹服。徵乃取以合乐焉。”是六朝人已多不识錞于为何物矣。

唐杜佑《通典》一百四十四引上列各条以说錞于。《太平御览》五百七十五亦引《周礼》、《宋史》[①]、《周书》、《乐书》四条。

宋黄伯思始作《汉金錞说》,引《南史·鉴传》云:“今此器上有蹲兽,可系以绠,与《南史》之说同。但錞首巨而圜,下乃寖小,非若筩也。及舂之于地,则声自上发,回旋镗磕于錞之首,磅礴不散,甚大而宏,亦若雷然,清响良久,不必注以水而振以芒也。此器本六,长短相弟。其三已归内府,制作尤工,皆周器也。……今此三器,其一有汉泉文,盖汉器耳。”[②] 据此,周錞于有六,长短相弟,则以编钟,殆可谓之编錞也。赵彦卫《云麓漫钞》二解以金錞和鼓之义,谓“释氏击小铜铮,即錞和鼓之余意。”吴骞《周虎錞说》谓尝得周虎錞一,上有“十”字,錞和鼓非一器。引陈祥道《礼书》宋太常乐设金錞十有二,今此錞亦当第十也。”[③] 则宋制錞于有十二可知。

《御览·乐部》引《乐书》云:“錞于者,以铜为之,其形像钟,顶大腹揳口弇,上以伏兽为鼻,内悬子铃铜舌。凡作乐,振而鸣之,与鼓相和。”则有舌可摇动。

上引数条,人所习知。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一古錞于条已引用之。清陈鳣撰《金錞考》[④],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⑤],仅援此数事说明,殊为简略,《图书集成·乐律典》九十八,颇录有关錞于之文献。

《南齐书·祥瑞志》:“建元元年,涪(原误作浩)陵郡蜑民田健,所住岩间,常留云气。……四月二十七日,岩数里夜忽有双光,至明往,获古钟一枚,又有一器名錞于,蜑人以为神物,奉祠之。”涪陵郡为天门蜑居地,亦发见錞于。古书记载,錞于多出于蜀,故梁简文帝撰《金錞赋》,有“采赤鋈于蜀垒,求铜精于灌滨”之语。

《会稽记》:“涂山庙中有周时乐器名錞于,以铜为之,形似钟,有钟映

---

① 史字应作“书”。
② 《东观余论》上。
③ 《愚谷文存》卷九。
④ 《简庄缀文》卷四。
⑤ 第五章四九,錞于类。

水，用芒槸则鸣。”是镎于亦出于越地。隋时舞分文，武，《隋书·音乐志》记：“武舞六十四人……左执朱干，右执大戚，依朱干、大戚之文。二人执旌居前。二人执鼗，二人执铎、金镎，二四人舆，二人作。二人执铙次之。二人执相在左，二人执雅在右，各一人作。自旌以下夹引，并在舞人数，外衣冠同舞人。《周官》所谓以金镎和鼓，金镯节鼓，金铙止鼓，金铎通鼓也。”是隋时以铎配金镎，在武舞之列。

董逌《广川书跋》三虢州古钟铭条云：“虢州所上古钟，其高三尺二寸有奇，口径八寸三厘，其顶径一尺六寸。铭曰：王叔伯高作。其字摩灭，不可复识。……今考其制，在上无枚，其击无隧，铣、甬虽备，而袪、鼓不辨，有舞外承，有衡上列。……此殆周人所谓镎于者耶。……”（《考工记》：凫氏为钟，两栾谓之铣〔钟口两角〕，铣间谓之于，于上谓之鼓，鼓上谓之钲，钲上谓之舞。）郑众云：“于，钟臀之上袪也，鼓所击处。”是为有铭文之镎于。按周懋琦、刘瀚合著《荆南萃古编》中，收商镎一件，有铭文云：“唯王元祀十有二月辰在乙丑，父丁作虎宝。”据称得自湖南石门县。邹适庐谓此实为楚器。[1] 疑是伪品。

方以智《通雅》三十：“将于，淳于之类也。北海郡有淳于县，春秋淳于公国在此县，因以为氏。其实本乐器名……与鼓相和。淳因作镎。《周礼》鼓人以金镎和鼓即此……。五代后周有将于，其镎于之类乎？形似瓦缶，以虡悬之。宋时虢州上古钟，董逌以为淳于。”方氏谓淳于国即由乐器得名。近人亦有此说。按《山海经》亦记镎于之名。《中山经》：“婴梁之山，上多苍玉镎于玄石。”郭璞注：“言苍玉依黑石而生也。或曰镎于乐器石，形似椎头。”郝懿行引《西山经》騩山是镎于西海句，《玉篇》作“埻于西海”，镎同埻，在此用作动词，故郭注训镎为依，惟《北山经》另有镎于毋逢之山，则明为地名。可见古地以淳于、镎于为名者，不一而足，是否因制作乐器之镎于而得名，则殊乏旁证，难以质言。《正字通》“淳于”字作“镎釪”。

宋初学人，对镎于形制，尚诸多误解。《宣和博古图》“镎”总说云：“近代窦俨撰为礼图，当时未睹前制而臆度；如杯盂之状，仰而系其两傍，以属于簨虡，吁可笑已。”周氏梦坡室藏有宋虎镎一，其器改盘为盖，而下有底。与古制全乖[2]，令人发噱。其《三礼图》、《景祐大乐图》所绘镎于形制之误，洪迈已辨正之。

---

① 《梦坡室获古丛编》。

② 见《梦坡室获古丛编》；此镎上有篆书按语，谓叩之则鸣，攸（如）钟类耳。器上附有说明，亦属罕见。

《宣和博古图》列錞一十九件。皆无铭字，而名目甚多。计有龙虎錞（此錞身上有两虎相向，兽钮）、山纹錞、圜花錞（此二器皆柄钮作[illegible]及[illegible]状），縶马錞[1]、龟渔錞、鱼錞（此二器为兽钮）、双鱼錞（此为虎钮旁镌鱼纹）各一；凤錞一，虎錞七，蟠錞四（此钮作蟠形）。图概目各錞为周器，似有问题。亦政堂重修本吕大临《考古图》卷七，以钟、磬、錞为一类，其秘阁所藏之錞有二器，皆得于豫章，悉为柄钮者（作[illegible]状）。大抵錞于形制以钮为区别，可分为兽形钮（少数为禽）、柄状钮二大类。凤钮甚少见，马钮亦然，惟虎钮特多，故向来被以"虎錞"之名。金石书著录錞于者不如他器之夥。《西清古鉴》卷卅七錞类，收周虎錞一，周素錞二（其一为柄纽作[illegible]状）。《求古精舍金石图》有虎錞一，椭圆形。李泰棻《痴盦藏金》，图七为虎錞，质重无钱范，或是周器。日本住友氏藏虎錞，有虾蟆斑，见《泉屋清赏》图一二九及容庚《海外吉金图录》一四五。陆增祥《八琼室金石札记》："虎錞椭圆，下角如幢，盘上立虎形，里俗呼为瓮钟。"又记其收弆七事："大者高今尺二尺四寸五分，小者高一尺三寸一分。盘底作双鱼，与汉洗无稍异。有等作凤皇兽首者，形制均同立虎。"是则为凤錞，与《宣和博古图》所记相同。

汉代錞于多于虎纽足登处，附有鱼形或钱范与文字。清吴骞拜经楼所藏虎錞，见于张燕昌《金石契》著录，其虎钮旁右鱼纹一，左弓一戈一，上"十"字，下"宜"字，皆阳文。吴氏释云："和鼓之錞非一，是以大小轻重各有不同，此其第十錞。宜下缺文，当为子孙也。"因目之为周器。而吴云非之。谓此錞宜字作[illegible]，乃汉器笔法。彼所藏者器面字有货泉，殆为莽时所铸。其《两罍轩彝器图释》卷九有汉錞一，兽钮上有货泉并鱼藻弓矢文。《二百兰亭斋金石记》（第四册）汉錞，形制与之相同，陆增祥记其錞于有一泉形四字，漫灭难辨，似是"大泉五十"。又记："光绪辛巳，（潘）伯寅寄虎錞拓墨一纸。左作一鱼形，右作一弓二矢及箙形，前作一圆二直，似古器中所谓室形者，又有三横后作二折，似是己字反文。"花纹及文字更为复杂，亦属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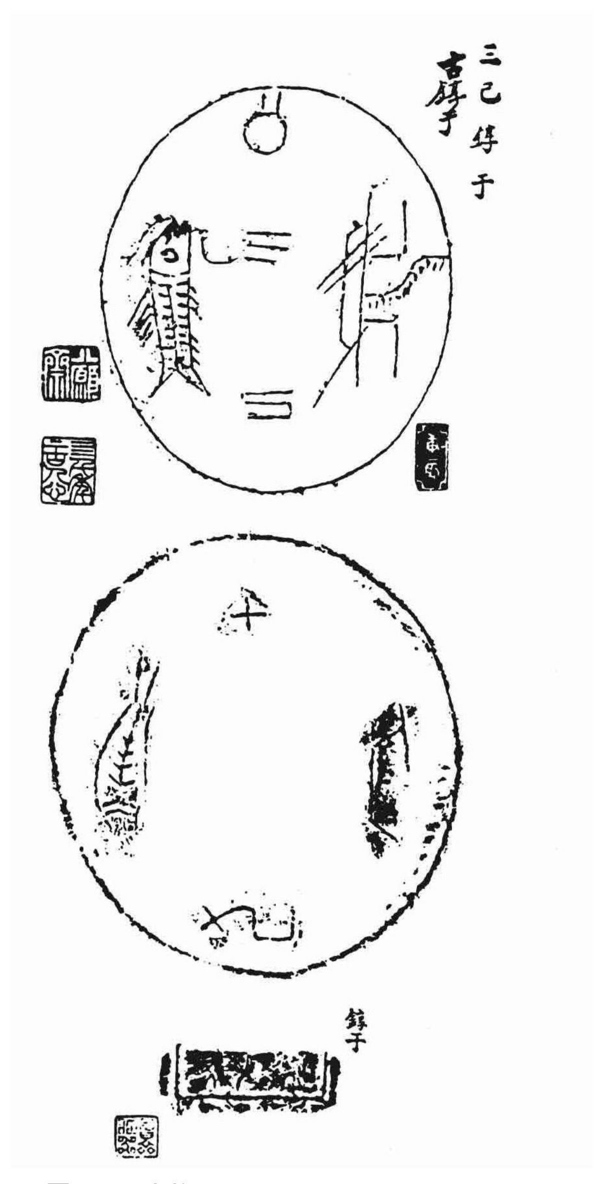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一《錞于类》有三：

（一）题为三己錞于，花纹文字为鱼形，及三[illegible]（船）等。（见图一）

（二）题为甲己錞于，有鱼形及十九[illegible]诸字。亦见《善斋吉金录·乐器》著录。

---

① 王黼引《始兴王传》段祚所献淳于上有铜马为证。



图一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三錞于铭文

（三）题为乂家錞于，器上文字不可辨认。

四川大学博物馆及重庆博物馆藏有文字之錞于各一，前者据谓万县出土，后者出于成都，两錞于上之图形文字，徐中舒摹录之，与冬笋坝船棺葬兵品上之图文及麼些文比较，颇多相似者，尤以川大錞于之[illegible]与冬笋坝矛上之[illegible]相同，定为巴人所造。又川大錞于之[illegible]形与上列《小校经阁》一之图文当是

船字，其间亦必有关系。錞于上多镌奇字，南齐时涪陵蜑区亦出錞于，殆在巴蜑区域制作者，则被镂刻地方性之夷人文字。陆增祥记湘阴张氏藏錞，盘内题“已丑”二篆文。邹安记见一大錞旁范“䜌叔作”，在新安程氏，又释此奇字为“祜”，未确。又谓此“錞于铭曰祜叔作障钟。知錞于古亦名钟。《说文》鏄下云：大钟錞于之属，知鏄、钟、錞于，一也。”是皆有铭识之錞于。惜未睹拓本，附记之以备考。

余目击者有四川虎纽錞于，咸阳塔儿坡出土战国錞于，螭纽极精；在咸阳博物馆及上海青瓷錞于；贵州编錞凡卅年；湖南湖北錞于见熊氏专文。《陆氏札记》云：“錞于出多近苗蛮之区，殆蛮人所作乐器，如铜鼓之类。”近年徐中舒于《巴蜀文化初论》一文中，提出新说，谓錞于起源于蜀，铜鼓即由錞于器形所蜕变。[①] 今试按之錞于出土地区，如《考古图》二器得于豫章，董逌所记古钟，出于虢州。《容斋续笔》记淳熙十四年，澧州慈利县周赧王墓旁五里山得錞于。绍熙三年亦于陕州长杨县得錞于。《会稽记》涂山亦有錞于。近年新出土者有：

安徽宿县　与《无（郘）诸俞》钲同出有铜錞于，两侧有方形穿，为系绳之用，春秋时物。[②]

江西修水县　出土战国錞于，带蟠夔纹，有钟套于錞于腹腔内。修水古艾侯国。[③] 陕西亦有周虎錞。[④] 四川涪陵亦出虎纽錞于。[⑤] 湖南博物馆藏湘西采集之錞于，上为蛇纽，尤为仅见。

由此知錞于所出，遍及陕、赣、皖、湘各处，非专为蜀产，亦非普遍镌刻奇字。此其一。

錞于之用途，据《吴语》云：“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錞于，振铎。”《淮南子·兵略训》：“两军相对，鼓、錞相望。”验诸出土遗物：

(1) 河南山彪镇出战国水陆攻战纹鉴，图案所见，丁宁、錞于乐器并置于鼓跗之上边，指挥者一手执枹近鼓，一手执枹近錞于，便于军旅进退之部署，对方亦然。正是鼓与錞相望之状。[⑥]

---

① 《四川大学学报》，1959（2）。

② 《文物》，1964（7），第31页插图。

③ 《考古》，1965（6），第285页并附图。

④ 见《陕西博物馆青铜器图释》，图一二九。

⑤ 《文物》，1974（5）。

⑥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23页。

(2)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汉滇王时代铜器，其一上面表现诅盟之大场合，刻铸人物一百二十余人，在楼宇上者为主祭，下有刑牲者。又有一人右手击铜鼓，左手击錞于。据冯汉骥观察所记，平台有若干不同髻式之人群。平台间有乐器四组，仅存其一为铜鼓与錞于，其演奏之法立两桩于地，而上架一横木，贯于铜鼓及錞于之耳而悬之。一挽顶髻拖后幅之男子，右手击铜鼓，左手击錞于。[①]

上举两事足为《周礼》以金錞和鼓一说提供有力证据。《泗城府瑶人献岁碑》称："每岁正月首，偕诸寨瑶人诣府行献岁礼，击铜鼓、錞于，一唱百和。"[②] 此亦錞与鼓并用之证，明瑶俗时尚如此。施之典礼及战争，并无不可。昔吴骞著《金錞錞于辨》谓金錞与錞于，形虽同而所用不同。必须区别金錞为乐中和鼓之器，而錞于为军中和鼓角之器（文载《金石契》），辨析虽微，实则不达一间。由战纹鉴知战国之世錞于与鼓，实同时并存，不易断定铜鼓形制即出自錞于，此其二。惟铜鼓之产生，清朱彝尊论之云：

> 金錞和鼓，亦名錞于，掌之鼓人，见于《春秋内外传》，先铜鼓有之。……窃錞本以和鼓，度其形亦略似。第鼓穹其腰，而錞削其下，鼓蒙两面，而錞去其底。（铜）鼓初铸必取二器折衷之，蜀人所以名錞于鼓云，……（《曝书亭集》四十六）

朱氏以为铜鼓之制作，乃斟酌錞于与鼓二者而为之，其说较徐氏以铜鼓出自錞于，更近情理。朱说罕见征引，故备记之。[③] 梅原末治记出土有陶制錞于，上有素纽[④]，或谓即铜錞于之所由昉；惜陶錞只此一见，他处未闻发现。

二、般鼓、晋鼓与唐鼓

容庚《彝器通考》著录铜鼓二件[⑤]，一为日本泉屋之双鸟人首长口鼓，一

---

① 参冯氏《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及所附图版之七之二，载《考古》，1963（6），325页。

② 汪宁生文引。

③ 吴云在《两罍轩彝器图释》引朱竹垞《铜鼓考》，按《曝书亭集》卷五六至五八为考类，无关铜鼓者，当是指此文，即《南海二铜鼓跋》。

④ 《支那考古学论考》，《明器新资料》图八七。

⑤ 容庚：《彝器通考》，512页。

为陕西凤翔所出蟠虺纹鼓，状如篇，顶平而底空，福开森据以著《周铜鼓考》者也。1977 年 6 月，湖北崇阳县出土商鼓一件，鼓呈椭圆形，直径三九・二公分，两面可以敲击，侧饰云雷纹与乳钉纹，鼓身上铸盖纽，有孔可悬，下部以方座为足，形制奇伟，实为立鼓。可知铸铜为巨鼓，商代已有之。[①] 以形制论，此类双面之鼓，即《周礼・韗人》之鼖。《说文》云：大鼓谓之鼖，八尺而两面，以鼓军事。《诗・灵台》："贲鼓维镛。"《释文》字亦作鼖。此应是铜制之鼖鼓。

铜鼓向来认为乃骆越文化之特征。文献上最早记载为《后汉书・马援传》："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②]《水经・温水注》引《林邑记》："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岗心口，盖藉度铜鼓，即骆越地，有铜鼓因得其名，马援取其鼓以铸铜马。"安定即今都安县地，此以铜鼓为地名之始。又《夷水注》引《林邑记》："其水东径安定县，北带长江，江中有越王所铸铜船，潮水退时，人有见之者。"是安定之间，不特铸铜为鼓，且铸铜为船。《广东新语》十六：粤处有铜鼓，多从掘地而得。廉州有铜鼓塘，钦州有铜鼓村。又博白县北有铜鼓潭。《郑和航海图》铜鼓山有二，一在文昌县东，一在（越南）灵山南，以曾出铜鼓得名。以此例彼，《林邑记》之言信矣。

近年发掘所得，云南铜鼓，若 1961 年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所出者，据炭素测定为公元前 465±75 年，约为春秋末战国时物。大波那今为汉族与白（僰）族杂居之村落，据该墓报告云：

> 铜鼓一件，鼓面作四角光芒☆，外周无晕纹，胴部腰部无纹饰。胴部特别膨胀，超过鼓面，腰部骤然收细，至足部入向外发展。双耳位于胴部与腰部之间，通高二八公分，面二三公分，足径三八公分。铜鼓造型比较原始。鼓面上还没有十二角光芒。双耳也不作绳辫纹，显然属于早期铜鼓的雏形。

此为现时所知最早之铜鼓。冯汉骥尝就祥云铜鼓与并出之铜釜形状之近似一

---

① 崇阳铜鼓见《人民画报》，1978 年 9 月份；又《文物》，1978（4），图版八。

② 清曾钊谓："《东观汉记》载援奏以所得骆越铜，铸以为马。范书云得铜鼓，或当时之误，或后刻之讹。鼓字疑连铸字读，谓乃鼓铸为马式。"读铜鼓之"鼓"字为动词，根本否认此说。然与《林邑记》不合。

点观察，以明铜鼓可能由铜釜发展而来，既作炊器，翻转即成敲击乐器。[①] 考《魏书》一〇一《獠传》云："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爨。"铜炊器应是铜爨，未必是铜鼓之前身也。至石寨山所出西汉时期各式铜鼓，只1955至1957年最初两次发掘，即出十七具铜鼓及十九具铜鼓形贮贝器，详见《石寨山发掘报告》。江川李家山于1972年出铜鼓八具，相当西汉时期。云南所出之铜鼓，闻已编成专书，曰《云南省博物馆铜鼓图录》(1959年云南出版)。

近日海南岛陵水县出土有云雷纹四铜鼓，据谓可属战国之世。《广东新语》记雷州英灵冈雷庙有铜鼓二，一在庑下，雷人辄击之以享雷神，亦号之为雷鼓，可知铜鼓与雷有密切之关系。又广西曾于贵县发掘二五座西汉墓及一〇四座东汉墓，仅在东汉早期墓中，获得一具铜鼓而已。[②] 可见铜鼓在战国西汉已出现于滇池区域，是使用者不限于骆越民族，亦非始于马伏波时期[③]，所谓"马援鼓"一说，实为无稽[④]，《水经·河水注》离石县下记赫连龙昇年间，在统万城铸铜为大鼓，其详莫悉。

《太平御览》五百八十二引晋会稽虞喜《志林》云："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献铜鼓，有铭。"宋方信孺《南海百咏》曾引此，以驳铜鼓始出《隋书·地理志》之误。然习见铜鼓多无文字。金石书著录，间记一二有款识者，《八琼室金石札记》："铜鼓围圆今尺四尺八寸，高八寸五分，叶东卿故物也。甲戌四月厄于火，𤥨扁不可整理矣。有款识云：大王庚午季六月十八日造，小篆十一字，盖苗蛮长所为也。"恐出后刻。

晋时广州夷人采汉钱以铸鼓。《晋书·食货志》云："孝武太元三年，诏曰：钱，国之重宝。小人贪利，销坏无已，监司当以为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于此下贪比输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其重为禁制，得者科罪。"[⑤] 是粤中夷人以汉钱为铸鼓之原料，故晋时定为禁令。由此知粤夷能自铸铜，由来已远。至若为汉人所铸造者，《琼州府志》四十三《金石》：海口市发现之铜鼓，其上分明铸刻姓名，文云"大明成化十二年广州府番禺客人李福通铸造"。(鼓藏于天宁寺) 至于广西出土铸"永世家财万代进宝"八字楷书之晚期铜鼓，当亦汉人所铸以输

① 《文物》，1974 (1)。

② 图见《考古学报》，1957 (1)，159页。

③ 《陶斋吉金录》七载铜鼓一，文曰"建武六年伏波造"，字出伪刻。

④ 铜鼓非马伏波作，曾钊已详辨之。见其《面城楼集钞》卷三，《广州总督军门铜鼓记》。

⑤ 郑师许《铜鼓考略》已引此条。

入苗疆者。有文字之铜鼓，罗振玉于《金泥石屑》中著录一条铜鼓铭文，“大甲申辛卯岁十一月五日造”（太仓钱氏藏)。又称“杨州李氏藏晋铜鼓有义熙年月，楷书阴刻，决为真物，予求其拓本，不可得也”。李氏之晋鼓，汪鋆《十二砚斋金石过眼录》三谓为虞庙之鼓。但徐树钧《宝鸭斋题跋》释为虞候，以为即军中之鼓，其说云：“刘聚卿观察出示义熙铜鼓拓本，……其文曰：‘义熙四年十月虞军官鼓，广三尺五寸，前锋宁远率行铠曹杜茏’二十五字。按隋有左右虞候，宋每军有都虞侯，分掌马步军。晋有铠曹参军，齐有左右铠曹各一人，隋左右卫府有铠曹行参军事一人。晋武帝置卫率，泰始五年分为左右率，又加前后二率，又置中卫率，是为五率。晋有宁远将军，此铜鼓文曰虞军，是晋时已有虞军之名；曰前锋宁远，是宁远将军之率；曰行铠曹，与晋铠曹参正同。”按此晋鼓为军鼓，与西南夷之铜鼓，未必有关系，惟可证明虞喜《志林》铜鼓有铭之说。罗士琳撰《晋义熙铜鼓考》记其形状，此器经鉴定为真，实为唯一晋鼓之存于今者。《唐六典》云：“凡军鼓之制有三：一曰铜鼓，二曰战鼓，三曰铙鼓。”此铜鼓为军鼓之制。

《大周正乐》(《御览》乐部引）云：“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蛮、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屈大均谓“凡为铜鼓以红铜为上，黄铜次之。其声在脐。广州炼铜鼓师不过十余人，其法绝秘，传子而不传女”[1] 云。

有关铜鼓出土之文献，唐刘恂《岭表录异》记唐僖宗时，郑絪镇番禺日，高州太守林蔼于蛮酋塚得铸蛙黾之铜鼓。又记咸通末幽州刺史张方直于龚州（今广西平南）掘土得一铜鼓。列郑絪事于张方直之后。按朱彝尊跋广州南海庙二铜鼓，谓：“波罗江上南海神庙铜鼓二。大者，唐岭南节度郑絪出镇时，高州守林蔼得之峒户以献絪，纳诸庙前，面阔五尺，脐隐起罗布海鱼虾蟆等纹，旁设两耳。通体色微青，杂以丹砂瘢。从浔州滩水涌出，色纯绿，杂以鹧鸪斑。”[2]《西清古鉴》卅七亦引郑絪事谓得之春州。高州与春州固相迩也。考絪于宪宗元和五年三月癸丑出为岭南节度使[3]，是作“僖宗时”者误。《唐语林》一郑阳武絪欲为《易比》，其人盖以儒学有重名，与张参、常衮并称。(《旧唐书》）又《南海百咏》“铜鼓”条言：“南海东西庙皆有铜鼓，东庙者径至五尺五寸，高有其半。俗谓洪圣王旧物。”又谓“府之武库亦有其二，其一

① 《新语》十六。
② 《曝书亭集》四六。
③ 《旧唐书·宪宗纪》。

盖唐僖宗朝郑续镇番禺日，高州太守林蔼所献。云事见《岭表异录》”。此则误“郑絪”字作“郑续”，其后黄佐、阮元两《广东通志》并踵其误，至杨霁光绪《高州府志》五十五始订正之。惟方信孺将南海东庙大鼓与郑絪所得之高州鼓，判为二事，复与朱彝尊说异。[①] 南海神庙大鼓，面径阔至五尺五寸，故竹垞目为最大之鼓。然晋裴渊《广州记》：“俚僚铸铜为鼓，鼓唯高大为贵，面阔丈余，方以为奇。”则南海大鼓，远非其匹矣。粤各地出土之铜鼓，屈大均记之甚详。谢启昆《铜鼓考》所记北流县郁林州之鼓，皆径二尺余，不及弥甚。据说最大且重之鼓，为民国二年广西柳城所发见者，重七百斤，见《柳城县志·金石》。

《陈书·欧阳頠传》：“兰钦南征夷獠，擒陈文彻，所获不可胜数，献大铜鼓，累代所无，頠预其功。”又云：“頠弟盛为交州刺史，次弟邃为衡州刺史，合门显贵，名振南土。又多致铜鼓生口，献奉珍异。”[②] 按长沙欧阳氏自頠至纥，其族鼎盛，称霸一方。[③] 其势力所及湘、桂、交、广等地，正是铜鼓产区，故当时得铜鼓特多，史称其大铜鼓，惜无详细记录。惟说者每谓頠所献铜鼓，乃从战阵得之，则不可信。《新唐书·冯盎传》“子猷击铜鼓，蒙排执御史许瓘”，同书二百二十下西爨：“会聚击铜鼓吹角。”《太平广记》二〇五：“唐贞元中，南蛮酋首之家皆有此鼓。”盖南人以铜鼓为权力之象征，又会众必击鼓以为乐。

李家瑞撰《汉晋以来铜鼓分布地图》[④]，据铜鼓发现较多地区推断，铜鼓原为彝、苗、僮、瑶四族所共有；然彝族有铜鼓，迄今惟有云南石寨山一处。即唐代乌蛮亦无使用铜鼓之记载，故说者认为彝族不一定是使用铜鼓之民族。[⑤] 何纪生重撰《古代铜鼓分布地域》[⑥]，资料较丰，举出西南六省出铜鼓共一百三十二处，益可证明铜鼓应为西南民族共有之文化，非专属于雒越一系。1974 年，洪声刊其《广西古代铜鼓研究》，统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所

---

① 今本《岭表录异》为乾隆四十年四库馆臣自《永乐大典》辑出；方氏《南海百咏》，《四库》未收，道光间始从江藩藏钞本刊行。此二书朱竹垞疑均未见。竹垞曾亲履羊城，二鼓皆所目睹。翁方纲题铜鼓歌拓本长古亦言“十登南海庙，殿庭组索东西垂。东者最大西次小”。与竹垞说合。

② 又见《南史·頠传》文略同。

③ 参《欧阳氏世次碑》，载魏锡曾《非见斋碑录》，台湾“中央”图书馆藏稿本。

④ 《考古》，1961（9）。

⑤ 杜杉文，载《考古》，1962（8）。

⑥ 《考古》，1965（1）。

采集之铜鼓编号竟有三二五之数目，自以广西一省为最夥。[①] 盖自汉晋以后，俚僚始以铸铜鼓相尚。但观广西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发掘所得，只有兵器之铜矛铜剑，而未见一铜鼓，则其铸鼓之俗，不如滇地之早。故近时论者以为滇地之西南夷方为铜鼓之最早制作者。[②]

铜鼓之起源，清王澍《世本粹集补注》谓杜佑《通典》云："《世本》：巫咸作铜鼓。"《殷本纪》巫咸为大戊臣，治王家有成，作《咸乂》。湖北出土商代有座双面之鼖状铜鼓，则《世本》说亦非绝无所本。按《通典》卷一百四十四："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丈余。"又《革类》云"鼓，《世本》云：夷作鼓"。则通指革类之鼓。王澍加以演绎，谓诸葛亮作铜鼓，即本诸巫咸。据实物考察，铜鼓年代可以上推至殷。惟具有细致雷纹为早期之物，则行于战国之世，其带五铢钱范者，或下至汉季。[③]《西清古鉴》著录所有铜鼓，一概目为汉鼓，盖前人深为伏波鼓一说所囿故耳。唐昭宗时刘恂描绘所见铜鼓，"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自隋以来，汉人势力，渐深入夷僚蛮蜑之境，工艺技术，亦逐渐为彼辈所吸收，日见精致。铜鼓铸造，竟有用汉钱为质料者，如贵州遵义杨粲墓出铜鼓，即以宋"元祐通宝"铜钱铸造之。[④]《明史·刘显传》，记万历九年间四川巡抚在兴文县九丝山获铜鼓九十三面，此为历史上铜鼓数量最多之记录，可见后期铸造之滥。李光庭辑《吉金存》四收铜鼓二，其一中晕竟有"酉"字纹，用汉字作图案；又一其第二晕镌绘动物及仿佛"汉画"之花枝，是否赝品不可知，但均为晚出，深受汉化后之现象。

三、记海外铜鼓兼论"出口鼓"

松本信广教授在著《古代インドシナ稲作民宗教思想の研究》一书中，对各地所藏铜鼓，论列甚详。惟海外尚有若干地区之铜鼓，犹略焉未及。

《西清古鉴》卷卅七收铜鼓十四事。第一鼓面径二尺五寸三分，作骑士科洗乘而驰，旁挟一马，据谓旧所未有（图二）。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收孙壮雪园之铜鼓，其花纹有乘骑四，鼓侧六人舞蹈，颇相类似。《西清古鉴》

① 《考古学报》，1974（1）。
② 汪宁生：《试论中国古代铜鼓》，载《考古学报》，1978（2）。
③ 参黄增庆：《商西出土铜鼓初探》，载《考古》，1964（11）。
④ 《文物》，1965（3）。

第二、三、四、六鼓有四蛙。余鼓有钱纹、旗斿纹、鸟纹、电纹等，无如第一鼓之特色。《续鉴甲编》著录四鼓，皆无蛙；第一鼓面径二尺五寸许，余皆小鼓，第三、四有旗斿纹。《西清续鉴乙编》有鼓五，其一有四蛙，面径二尺四寸许，余为小鼓，面径尺许，并无蛙。《西清古鉴》著录各铜鼓均存国内，《续鉴》著录各鼓有部分在台湾，即下述“中央”博物院所接收者。



图二　《西清古鉴》第一鼓图

士林“故宫”博物院现藏之铜鼓，乃前中央博物院所接收奉天行宫之古物，计大鼓一，旧列四五一号。径面七七公分，有绳纹四耳。鼓面四蛙外，又鼓缘有立鸾鸟各一只，不作对称。广西所采集三百面铜鼓有蛙饰，无一见立鸾者，故此最为特色（图三）。其他四鼓晕上皆作旗斿纹，有[illegible]之微异，就中有一晕作人面纹。其一鼓面纹理已漫灭殆尽。



图三　《四蛙立鸾铜鼓》(台湾“中央”博物院藏)

星马地区出土铜鼓为一般所习知者，马来亚有下列等处：

（一）为彭亨淡柏河畔盐沙岩出土之鼓，现存新加坡博物馆，鼓心有光芒十道。

（二）为 1964 年雪兰莪巴生发见之铜鼓残片，此残片晕中有四飞鸟，略同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之鼓（见闻宥《古铜鼓图录》第二十七，图十七）及《西清古鉴》之第十鼓，此类型之鼓，疑自中国传入者。

又巴生出铜钟一件，说者谓属于东山文化遗物。察其形制，与云南祥云大波那铜棺墓出土之铜钟[①]皆属于上大下小横断面作椭圜形，近于錞于一类，甚可作进一步研究。

星洲私人所藏铜鼓，经眼者有两处：

(一) 林徐典博士家藏二鼓

甲鼓　鼓心光芒六道，胴部有晕十九，以云雷纹及麻布纹相间，耳作绳纹，鼓缘有四蛙，已残破。

乙鼓　鼓心光芒十二道，晕凡九。第五晕作[illegible]纹，鼓高二八公分，面径四八公分许，有四耳绳纹，极完整。有一晕作人面纹与中博同。

(二) 陈之初君香雪斋藏三鼓

甲、乙鼓各有光芒十二道，有蛙不止一叠，丙鼓亦同，惟一边有象两只，一边缺之。皆黑格尔之第三型，必来自缅甸。

林氏藏鼓，据其家中记录，甲鼓乃其尊人购自砂朥越；乙鼓（图四）则先由海南林姓从官广西者带至文昌，后经其尊人亲携来星洲。此乙鼓分明出自广西，其旗斿纹与闻氏《铜鼓图录》之第四〇图贵阳私人藏者图案相同。闻氏云："所见实物与此相近者在五十具以上。"《西清古鉴》铜鼓之八、十二、十三及"中央"博物院之三小鼓，花纹皆与此接近。《广西铜鼓初探》图十在柳州采集者亦相同。可知此种图纹在广西极为普遍，故此鼓为中国所制之鼓传入南洋者，绝无疑问。鄙见在东南亚出土或庋藏之铜鼓，严格区别，应分为二大类，一为本地自制之鼓，一为自华传入之鼓，后者实为中国之"出口鼓"，正如瓷器之有出口瓷，林君之乙鼓，是其显例。故研究南洋各地之铜鼓，辨别何者为"出口鼓"，实不可忽。

旗斿纹之兴较晚，冯汉骥略加分析，举出云南藏鼓有以斿旗与"寿"字结合之纹样。清桂馥于昆明曾跋旗斿纹之铜镜，称镜鼻有篆文曰："五月初吉□王子子孙孙永用"，其文左行，其字皆反，器得自定远，纹样与铜鼓无异。桂氏定为南诏器，不奉唐正朔，但记月份而已[②]，虽未必果为南诏之物，然用

① 《考古》，1964（12）。

② 图及桂氏跋见《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五十七期，《古董录》。

铜鼓纹样以入镜，斯亦罕见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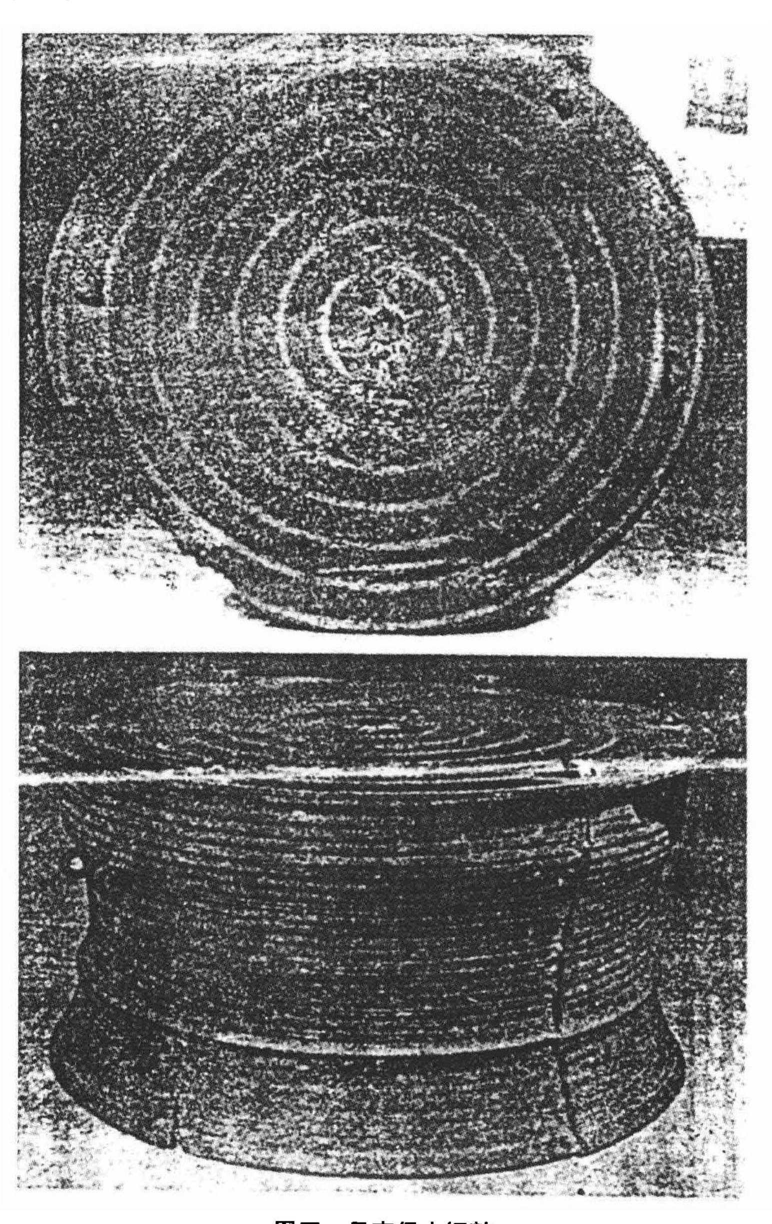


图四　铜鼓乙（星洲林徐典家藏）

台湾现存铜鼓，除台大二鼓已有凌纯声记录外，耳目所及，略记如下：

台北南海路历史博物馆藏巨鼓，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在云南保山县获

得，此为黄强所赠者。鼓心阳光八道，面晕六重，有六蛙。为黑格尔之第二式鼓。绳纹双耳，花纹简单。鼓高六二·五五公分，径一〇四·七八公分，底径一一五·五七公分；蛙高三·一八公分，长六·六七公分，宽三·八一公分（图五）。



图五　云南保山铜鼓

该馆又藏小鼓二：一鼓面有六蛙，光芒八道，花纹为席纹及波浪纹。一鼓面有四小蛙，光芒六道，上有钱纹。

保山，《明史·地理志》，属永昌府。县东有哀牢山。天启《滇志古迹》有“诸葛井，在哀牢，其山上一巨石”。又：“保山断脉，昔武侯过此地。”又：“腾越州西南十里曰擂鼓山，孔明驻兵击鼓其上。”[①] 保山地区，向来有诸葛鼓传说甚多，虽不可信，其地出有铜鼓，亦非偶然。

台北省立博物馆藏铜鼓六件，据登记册，乃日人旧物，自广东地区蒐购者，值得注意者有二鼓：

甲鼓　该馆原编号为一七一三。鼓高三八·五八公分，面径五九·二一公分，底径五八·一公分，鼓面边缘有三蛙三牛，光芒七道，每道有A式日纹。面晕四重，近边缘一重如上式日纹，其余三重为方格纹。鼓身花纹亦如之。耳部不作绳纹。此为黑氏第二式鼓，制作年代较晚。

乙鼓　原编列南九六〇号。鼓高二六·六七公分，面径四七·六三公分，底径四六·三六公分。鼓面光芒十二道，内作蝉纹，耳作绳纹，为黑格尔第四型式鼓。面有晕八道，杂以凸纹、乳纹等图案。在第五晕内镌以龙纹，并铸汉字二行，阳款一曰“万代进宝”，一曰“永世家财”。另六字横行加以外框，似是？光六年？□造，不甚清晰，当出后刻。黄增庆《广西铜鼓初探》云：“在巴马县采集的一件上有‘道光二年建立’的铭文。”可与此参照。成都四川博物馆（闻宥《图录》第四十九图）、维也纳宫廷博物馆（黑格尔《书》二十八图）及黄增庆文图一六柳州采集黑格尔第四类型之鼓，皆有龙纹及“万代进宝、永世家财”等八字，此类铜鼓，可知者合此共有四件。此种有文字之鼓，年代甚晚，乃出汉人之仿造，非西南夷之工艺品。

馆中尚有四鼓，多为常见之旗旃纹，其一原列九五八号，光芒十二道，与星洲林氏鼓同，其一光芒亦十二道，为细旃纹，并是第四式鼓。余不具记。

台北李成发君家藏，鼓面径六八公分，高五一公分，腹围一五五公分，底径五一公分，有三叠式四蛙在四隅，双耳上下作绳纹，下部胴体为圆筒状，乃黑格尔之第三型式鼓。鼓面光芒十二道。晕之中间凡二重，绕以鱼藻，缛丽可观，甚为精巧。《遵义府志·金石》载：铜鼓四周花草虫黾纹，古致斑驳。嘉庆十九年土人掘得，殆此一类之鼓。李君又有一小鼓，带旗旃纹，为第四式鼓。

---

① 据李根源编《永昌府文征》摘引。

汪宁生文中讨论西盟鼓一类型，在黑格尔列为第三型，流行于缅甸、泰国，据称此类鼓云南博物馆已收藏数十器，应是西南流行一种晚期铜鼓，彼引用《缅甸百科全书》铜纹条资料，谓此型制作中心在克耶邦，他邦多来此购买，开始制作在五百年前，直至近代尚有铸造，盖由壮族传入缅甸者。余于暹罗博物院见一铜鼓残片上不用立蛙，而以螺为饰，颇与华异，又有干栏之纹样，与西盟佤族之屋十分相似（见图八），自有其特色。

友人传言印尼博物馆藏铜鼓镌有汉字，余尝亲至雅加达与馆中人士勘验，实为花纹讹误。

印尼雅加达甘蜜埔博物馆陈列室所藏铜鼓，最大者凡四鼓（据说以巴厘之 Pedejang 所出土者为最大，直径达二公尺），中型者八鼓，小型者五鼓，出土地主要者包括下列各处。①

Sangeang 岛（在 Sumbawa 海岸）　松本（五四）

Semarang（三宝垅）　松本（四六）馆号列一八三一

Pekalongan（在中爪哇）　松本（四四）

Banjoemas（在中爪哇 Desa Messi 出土）　松本（四三）馆号一八三〇

别有 Bantan 所出一鼓，即为第四型式，双耳，平面矮身，作▢状。颇近似星洲林氏之鼓型。按 Bantan，由雅加达乘车前往，需二小时半。华人称为万丹，旧系小镇，与华交往最早。其地今存古庙名曰“万丹观音佛祖”，创于 1566 年。② 原称万德院。庙内铜磬铸“陈展成敬奉万丹佛祖台前，光绪二十四年戊戌……立”字样。附近又有乾隆十九年“南靖高彩官墓”，华人遗迹甚多。此鼓形制，极近于中国出口鼓，甚可注意。张燮《东西洋考》下港物产条云：“铜鼓即今华人所用者，诸国以爪哇为最。振响遏云，价值可数十金。”可见爪哇之铜鼓，向来与中国即有密切关系。

星洲铜鼓，Raffles Museum 藏之鼓，为 1926 年彭亨之 Tembeling（单马令）河所出土。松本（四〇），为黑格尔之第二型式鼓。论者谓为汉代罐鼓，与《郁林州志》所载者类似。③

---

① 其见于松本信广《古代インドシナ稲作民宗教思想の研究》文中所载者，兼为注出该文所记之号数，以供参考。

② 庙前废墟即葡萄牙人码头遗址。

③ 邱新民：《东南亚古代史地论丛》，75 页。

马来西亚 Sélangor（雪兰莪）Klang 郊外所出残鼓。松本（四一）引《东洋学报》有详细描述，鼓面光芒十道，第五晕为四飞鸟纹，与广西贵县汉墓发见唯一之铜鼓鼓面纹极相似。贵县鼓面光芒作八道，见松本（一一）；其余栉齿纹、有心小圆纹、四飞鸟纹；形状、位置皆无异。故知雪兰莪此鼓可确定为汉代骆越之鼓，盖早期由广西传入马来半岛者。

近年马来新出土之铜鼓，又有雪兰莪与东海岸丁加奴两处。

A. Selangor 之 Kampong Sungai Lang，1964 年出土共二件，一为有累叠纹之大鼓，一为颈耳部有小方孔绳纹之小鼓，据使用碳检验结果，年代为公元前 485，约当汉稍前。

两鼓说明见 B. A. V. Peacock：The Drums at Kampong Sungai Lang。图见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10，1965. No. 1，小鼓亦见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11，1967 No. 1-2。大鼓光芒十二道，四蛙。较之黄增庆文中图三、图四，第二类型（中期）在广西中部大瑶山及桂平县所采集者花纹颇相似，各晕宽窄不等，第五、六饰以飞鹭纹及羽人纹与相连之圈形纹、栉目纹，无甚差异。此又与闻宥书第二十五图之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藏所谓乙式后期者亦接近。故此大鼓疑亦由广西输入者。小鼓鼓面作四飞鸟纹，特色为颈耳部皆有方孔。两鼓出土时，均安放在木板之上，可见原器极受收藏者所珍视。

B. Kuala Trengganu1964 年 6 月出土两鼓，皆黑格尔第一型鼓。在马来西亚东海岸为首次发见。说明及图片见 Peacock：Two Dong So'n Drums from Kuala Trengganu，*Malaysia in History* Vol. 10，1967. No. 2。其一鼓面作双叠鸟纹，刻纹部分则镌船形带桨，上边图案作相连回形纹及锯齿纹。

安南河内费诺博物院（Museé Lauis Finot）所藏铜鼓甚多，法国友人 L. Vandermeersch（汪德迈）博士著有“Bronze Kattle-drums of Southeast Asia”（*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3，1956，p. 291，Hong Kong），所附图片足供参考。其中第四类型之小鼓，为 Long-Lôi-són，Há-nam，及中国境 Pinh Schiang 所出者，皆有旗旃纹，及两晕间之凸出圆粒纹，图片原见该文（Plate XII-XV），与星洲林氏鼓花纹相同。郑师许《铜鼓考略》所附上海博物馆藏鼓（原书第一图）亦完全相同。黑格尔第四型之鼓，据其研究结果，此种铜鼓显与汉人有关系，而出土地多在中国南部地带，接壤湘黔之广西北部苗族，至今尚有使用之者。河内此第四型鼓，亦有来自中国者。此类鼓因细小易于携带，故流通较易，以之出口，甚为便利云。广西在宋横州与宾州有不少铜鼓出土。《宋史·五行志》载熙宁、元丰间，横州获铜鼓一十七，宾州获古铜鼓

一。可见横县及宾阳自来即有铜鼓出土，传入安南，甚为容易。

四、铜鼓文学

历代文人对铜鼓之题咏甚多，唐人如杜牧、许浑之诗，温庭筠、孙光宪之词，皆言及铜鼓赛神之事，为众所皆知。

（一）南海神庙鼓

广州南海神庙之铜鼓，自宋方信孺《南海百咏》而后，屡见于诗赋。明黎遂球撰《波罗铜鼓赋》，其序有云："波罗庙有一铜鼓，面缀两蛙。云是马伏波将军所铸，向埋地中，其处每闻蛙声，因掘起得之。蛙形尚存其一。共奉鼓于庙，时鸣以祀祝融。"[①] 所记虽属谬妄，惟称粤人鸣铜鼓，以祀火神，知其俗由来已久。《蛮书》称巴氏祭其祖击鼓而祭。清时岭南诗家梁佩兰亦作《南海神庙铜鼓歌》，略云："南海庙神广利王，割据四海南海方。铜鼓置在王庙左，庄严鼓悬四小锁。大巫一扣潮水平，小巫一扣江水清。二月望日王生日，鼓声掌人拜出入。"[②] 可见清初南海庙神巫扣鼓祷祀之习俗。他省文士莅粤，于铜鼓均感兴趣。赵执信过南海庙，以晚不及登，呈同舟王明府诗云："波罗古庙昏自扃，昌黎文光闪列星。骆越铜鼓寒有声，祝融此时朝百灵。海风飒飒云冥冥，扶胥龙渔纷送迎。"[③] 彼未见铜鼓，亦形诸歌诗。李锴有《三器歌》，其一即咏神庙铜鼓，句云："深腔洞底面纸薄，四兽蹲伏如盘螭。鱼海天马重隐起，宝网细界金蚕丝。斑淹丹碧古色湛，玄冰凝结灵鼍皮。"[④] 于鼓之花纹，描绘入微。乾隆乙卯间，大兴朱珪至南海祭于神庙，有《铜鼓歌》，略云："载观铜鼓模范奇，径盈五尺围丈五，面平空腹蟠蛟夔，叩之铿锢更鞳鞈，体恢制古谁所遗？夸言发声震十里，惊走番舶波罗师！……丁宁右塍撞已亏。（原注：'殿西亚鼓'径小五分之一，锢已撞裂。）《志》云元和节度郑，得自高守供诸祠。（原注：《通志》唐高州守林蔼得于蛮冢，节度使郑细以献庙。）每当夏歊疫疠作，移置狴犴禳凶魑，……"[⑤] 夏之蓉有《南海

① 《莲须阁集》一。

② 《六莹堂集》卷三。

③ 《饴山诗集》卷八。

④ 《睫巢集》五。

⑤ 《知足斋集》卷十。

铜鼓考略》称："嘉靖间，海寇曾一本曾谋移之，铁索忽断不可举。"又有《神庙铜鼓歌》（《半舫斋编年诗》）东吴吴慈鹤亦有《南海神庙伏波铜鼓歌》，略云："祝融祠中伏波鼓，犹是征蛮九真铸。血斑绣涩薜花露，落落中边百星布。双枚俱有甲兵声，半死虾蟆吐黄雾。"[1] 文辞绚美，惟此鼓与伏波绝无关系。舁铜鼓于狱以逐疫，此一风俗，至清末尚然。尝于新加坡大学中文图书馆检读《叻报》，光绪戊子六月十一日载《铜鼓逐疫》一条云："二月十三日为祝融生日，岁时报赛，粤人击之以乐神。声噌吰以鞺鞳，色斑驳而陆离。番禺杨大令饬差请鼓于神，舁至狱中，击以驱邪辟疫。"按此文乃钞袭屈大均《广东新语》。铜鼓之另一用途，犹见于清代诗歌及新闻之记载。

（二）广东廉州、化州铜鼓

鼓悬于神殿。明初史迁著《青金集》，有《铜鼓歌》，句云："上圆镜面未应拭，下垂铜彻连中空。高余二尺阔复倍，铁索互纽当垣墉。"其序云："于廉州孔庙东南梓潼帝君殿悬铜鼓，款识花纹特异。……又铜柱当州南二百余里分茅岭上。"迁字良臣，元季隐君，与杨维桢辈唱和，洪武初官廉州。此其目睹之明初铜鼓，悬以铁索。何纪生《铜鼓分布地域表》，广东廉江县出铜鼓共六次，均为清时物，此可补其缺。《化州志》卷四彭传祖《铜鼓歌》："髯苏意气何拳拳（注谓州监生苏廷瑞）……为言此鼓出石湾村外野……蟾蜍怒目四隅列，斤权六十围七尺。"同志《金石略》称："光绪丙戌，石湾人于墟塘得铜鼓，大径二尺许，高一尺有五。"

（三）有关雅州、龙州之《铜鼓歌》

清曹寅《铜鼓歌》："雅州铜鼓鸟羽青，四蟾蜍纽镂虺形，岂堪悬注肆考击，或疑烹饪充蛮廷。又云丞相渡泸时，铸以张军留模型。前贤遗迹不可测，语患怪诞多离经。……"自注："鼓面若仪器，四纽峙立，疑可测验水土。"[2] 所谓四纽可测验水土，说实无稽。鸟羽青者，即指晕中之飞鸟纹。上举马来西亚雪兰莪之大小鼓，花纹即此类。四川边境向来出铜鼓甚夥，且多以铜鼓为地名[3]，惟雅州铜鼓则未见方志著录。

清大兴李维寅有《（龙州）铜鼓歌》云："我官宣化获铜鼓，……虚中顽

---

① 《岑华居士兰鲸录》一。

② 《楝亭诗钞》二。

③ 见何纪生文引《四川通志》。

下微束腰，径二尺强高尺许。规平镜面突麝脐，十三蟾蜍余六五。上文云云下雷回，雕刻龙蛇杂亚斧。”描述铜鼓形制，极为细致。又云：“我闻苗民守重器，犵鸟獞花都老主。婚丧盟会置酒羊，庭前敲折金钗股。流传礼器讹兵器，纪代标名无乃鲁。大曰伏波小诸葛，凿空何异周庭瞽。伏波马式传骆越，不闻铸鼓配铜柱。诸葛行军未到粤，败鼓宁遗鱼腹浦。丝丝记载辞无根，灵鼍一吼喑不语。”① 于旧说一一加以纠正，尤见卓识。

（四）有关播州之《铜鼓歌》

张之洞《铜鼓歌》云：“咸丰四年黔始乱，播州首祸连群苗……俘其子女赦不杀，授之畲田使耕耨。清酒一钟亦不饮，独取一物深于丁宁短于鼙。降夷稽首述故事，传自汉相安僮瑶。呜呼汉相信神武，拜表讨贼先不毛。……范铜为鼓赐酋长，坎地宝护埋山坳。岁时祀鬼乃敢击，芦笙巫唱纷嗷嘈；不然战斗合徒众，花鬘赤脚奔相招。一面足可直百牸，擅一为富擅十为酋豪。鼓亡苗灭古记语，以威报虐将焉逃。……围径四尺修八寸，四耳无当约其腰。文禽蟠挐朱鹭翥，细乳三百有二相周遭。仿佛篆文不可辨，屡烦画肚终牙孳。土花绀碧沁肌理，雷纹宛转环皋陶。中心莹滑不留手，恰受二尺栖推敲。良辰会客风日美，水面考击鸣蒲牢。如观溪峒跳明月，宰牛呷酒欢相邀。忽然蛮风卷瘴雨，中有铁马声萧萧。一击再击转激楚，战场万鬼皆啼嗥。不用趣战用行酒，铜龙悲愤发长号。……”② 以韵语述铜鼓之来历及用途，可谓详尽。冯登府《铜鼓歌为马小眉赋》云：“此鼓一面千牛直，千八百口争豪雄，彭亨豕腹气煜煜，瞪突鱼目光熊熊。”（《拜竹诗龛诗存》）李宗瀚（春湖）《铜鼓歌》：“土人掘得炫奇货，湔剔藓斑高市估，面平若镜腰若篮，若鼎有耳贯堪举。周遭镂刻形状殊，方簟圆钱俨规矩。”③ 《宋史》四百九十六《西南诸夷》：“大中祥符七年，夷人诸军首服纳牛羊、铜鼓器械。”西南夷向以铜鼓献纳。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记载贵州苗族用铜鼓情形，正可与此诗考证。苗人好吹芦笙，打铜鼓，跳舞为乐，即诗所谓“芦笙巫唱，观溪峒，跳明月”，均是写实。朱鹭翥即飞鸟纹，三百二细乳当是像黑氏第四式鼓晕中之凸起细圆点纹，故乳数有如是之多。至云“一面足可直百牸”，田汝成《行边纪闻》云：“土人或掘地得鼓，即诧张言诸葛武侯所藏者，富家争购，即百牛不

① 《晚晴簃清诗汇》九十六。
② 《广雅堂诗集》，亦见《近代诗钞》。
③ 《静娱室偶存稿》上。

惜也。”可为佐证。铜鼓价值，在康藏高原尤极昂贵。清周蔼联于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军兴，尝驻节打箭炉。著《竺国纪游》一书：云：“打箭炉一带番人重诸葛鼓，凡鼓体剥蚀，其声碚碚者，可易牛千头。”较贵州价高，更为惊人。张诗云：“一击再击转激楚，战场万儿皆啼嗥。”铜鼓施于战阵。观广西僮人在明江左江两岸区域镵刻摩崖壁画七处，有人物拳击骑马者，武器有铜鼓、刀、剑、箭镞。是铜鼓表现在崖壁上正为战斗工具①，与是诗所述相合。

诗歌上铜鼓之描述，正可作为史料。谢启昆《粤西金石志·铜鼓考》所收录者至为贫乏。兹就涉猎所及，略为举似，盼有人能广事稽考，以补方志不及，并为他日作铜鼓史者提供可靠之记载。

五、小结

近代古器物学之发达，迈越前古，对于器物之资料、型态，已尽分析之能事。惟器物见诸历史记载者，类多似是而非之论，有待钩稽，为之辨正。②前者为叙述的器物学，后者为历史的器物学，二者正宜相辅，如骖与靳。作者非专治古器物，于錞于及铜鼓资料，知见有限，因徐中舒新说，连类所及，略为诠次，并提出“出口鼓”之浅见，藉供美术史家之讨论。

铜鼓既为人所珍重，虽为器笨重，仍时被移动，由甲地搬贩至乙地。广东《吴川县志》四《金石》记载：“康王庙铜鼓乃光绪间邑人威宁镇总兵曾敏行自贵州携归。”四川《江津县志》一五《金石》，亦载两具从贵州搬来之铜鼓。黔地之铜鼓，可以入蜀入粤。台湾现存之鼓，近则或购自广东（省立博物院藏鼓），远则来自云南保山（历史博物馆巨鼓），星州林氏之乙鼓则自广西携来。铜鼓已被视作古董，随时转手稗贩，即出土之物，亦当作如是观，不可遽断为原有之出产地。

黑格尔第四型式之鼓，在广西贵州所出者，旗斿纹最为普遍。黄增庆谓“根据贵州遵义县南宋墓出土以旗斿纹为主之铜鼓，宋代是它的盛行时期”。是此类鼓之年代前限，可推至宋代。此种第四式旗斿纹鼓，既系小鼓，流通容易，而数量极多，故余认为是出口鼓之典型。星洲林君之乙鼓，倘非其家中确实记载，隔若干年以后如在地下发见，自然极易被误会为东山文化之遗

---

① 《文物参考》，1957（4），59页；《文参》，1956（12），3页。

② 清人所著，如吴骞、陈鳣、陆增祥之考金錞，朱彝尊、谢启昆、曾钊之说铜鼓，均为片段之论述。



图六　有旗斿纹之铜镜拓本（桂馥目为南诏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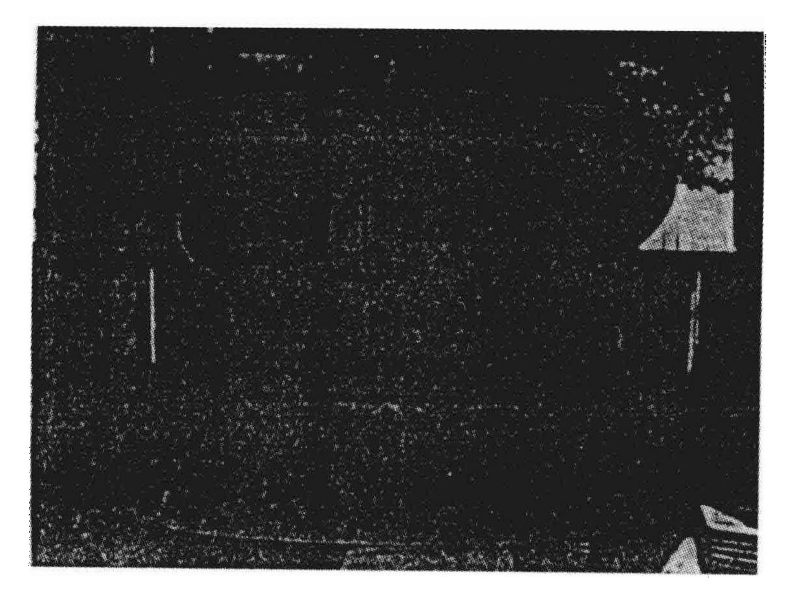
存。故东南亚地区出土之铜鼓，由于目前在华铜器出现之丰富，正当取与黔、桂、滇、粤各地之铜鼓，详加比较，以定其是否即为出口鼓，此点不宜忽视。松本氏论铜鼓专文，侧重于黑格尔第一型式鼓之采讨，作者则特留意于黑氏之第四式鼓，尚望同好者更进一步加以研究。

癸丑八月于星洲　1979年改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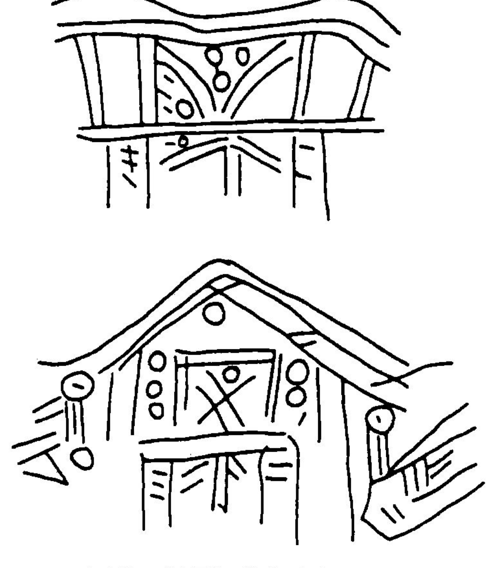
附　近刊铜鼓论文（收至1978年）

（一）冯汉骥：《云南晋宁出土铜鼓研究》（《文物》，1974（1））。分析云南铜鼓纹样上舞人、翔鹭、竞渡之来历，并推测铜鼓源于铜釜。

（二）洪声：《广西古代铜鼓研究》（《考古学报》，1974（1））。列出广西全省铜鼓之类型、纹饰及其分期研究，仍照黑格尔四型加以分析。附有两表：一为《建国以来广西发现铜鼓表》，共二七〇件，一为《广西历史上发现铜鼓纪录》共一三六号。



图七　印尼铜鼓之一



图八　暹罗铜鼓花纹中之干栏

（三）《试论中国古代铜鼓》（《考古学报》，1978（2））。分铜鼓为 A—F 六类型，并举出各地出土之标准器，论铜鼓之起源，假定其出于木制之象脚鼓。

（四）M. Pirazzoli-t' Serstevens：Les Tambours de Bronze（见 *La Civili-*

sation Du Royaume De Dina A l'Epoque Han，53～62 页）。此为所作论滇文化之一章，略采汉籍有关铜鼓资料。最有趣者为列举云南边境 Assam，Kachin，Karen，Nagas 等各族使用铜鼓之葬俗。按《蛮书》引《夔城图经》云："夷事道，蛮事鬼，初丧鼙鼓，以为道哀。"可以印证。同书 109～117 页，将东山与石寨山文化作一比较。

（五）H. H. E. Loofs：*Dongson Drums and Heavenly Bodies*，*The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on Scientific Methods of Research in the Study of Asian Metal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Artifacts*，pp. 441-467，1975，澳洲。主要说明铜鼓纹样中心之光芒，为星（Star）形，于汉籍只引用洪声一文。作者颇昧于中文资料，故未敢确定祥云铜鼓为先秦之物。

铜鼓三题

——蛙鼓、土鼓与军鼓

一、蛙鼓与 manduka

铜鼓研究，近二十年来有极大之进展。对于铜鼓之类型及其使用者族属之分析，至为精细。其第一类型之早期无蛙饰铜鼓，童恩正教授已讨论至再。其第二类型具有蛙饰之铜鼓，近人从民族学方面作实地调查，提供了极有趣的资料。汪宁生说：

> 铜鼓上蛙饰，佤族说他们象征雨水，这应本源于铜鼓制作者古老的信仰。因为缅甸吉耶族至今还是每逢祈雨，即敲铜鼓，拜唱着这样的歌谣：蛙鸣阁阁雨水落，雨水落时鱼欢跃，鱼欢跃时河水涨……木漂浮时国富饶。他们还称铜鼓为蛙鼓。[①]

胡振东更作总结说道：

> 对西盟式鼓作了专题研究，认为应以“蛙鼓”命名为妥。因此式鼓

---

① 《佤族铜鼓》，见《铜鼓论文集》，209 页。

并非产自西盟，……分布范围较广，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和中国的云南省均有分布，而其分布中心在中缅交界处。在云南的傣族、佤族中均称为蛙鼓；在缅甸、泰国也有类似的称呼。[①]

我们细察“蛙鼓”分布的地区，自古以来，即为印度化的国家，他们的语言文字是巴利文的系统。即滇西边境，东汉初置永昌郡，常璩的《华阳国志·南中志》也说：其地“有户六万”，“有闽濮、鸠僚、僄越、裸濮、身毒之民。”[②] 可知在明帝永平十二年以前，这里已有不少的印度人与诸濮杂居。蛙字梵语称 manduka，巴利俗语，大蛙叫作 mango，《梨俱吠陀》（Rigveda）第七篇第一〇三首即是蛙颂[③]，试译数章如下：

（1）蛙之寝息，又一年矣。雨师（Parjanya）惊起，力振其音。如彼梵志，敬礼不替。

（2）如彼革囊，枯卧于沼；天霖沃之，蛙鸣旋集。如牝牛之低首，以舐其犊。

（3）迨天之下雨，如忍久渴。雨季至矣！阁阁欢声，语笑之亲，如父之与子。

（4）雨相敬恭，与共欢喜，得水之沾，如释重负，斑驳群蛙，雨中跳跃，喧聒其音，与簧者相若。

……

（7）如彼婆罗门，夜以继日，事苏摩祭。望乳之赐，安得如湖水，溢于四隅，一年兹日，滋足念兮，嗟尔蛙兮，俾滂沱兮。

……

（9）于十二月，虔守其序。一岁之中，季节不替。雨季莅止，热甚其浆，奉献亦喜。

（10）如牝牛之低首，如羊之咩，给我财富，斑点诸蛙，厚赐于余，簧者亦尔。蛙兮蛙兮，畀我千犊兮，以延我之生，俾捣苏摩，历千遍兮。（参附录梵文原文）

---

① 《二次论文集》，5 页。

② 刘琳：《校注》，430 页。

③ Thesdor Aufrecht 本《梨俱吠陀》第二册，75～76 页。

Maṇḍala VII

103

Saṃvatsarắṃ ṣaṣayānă brāhmaṇă vratacărĭnah | văcam parjắnya jinvitāmprắ maṇḍắkā nvādishuḥ ‖ I ‖ divyă ăpo abhi yád enam áyan dṛ́tiṃ ná ṣúshkaṃ sarasĭ ṣắyānam | gávām àha ná màyúr vatsĭnĭnām maṇdŭkānāṃ vagnúr átrā sám eti ‖ 2 ‖ yád īm cnāň uṣató abhy àvarshīt tṛishyăvataḥ

prāvṛ́shy ăgatāyām | akhkhalīkṛ ítyā pitàraṃ nà putró anyó anyàm úpavàdantam eti ‖ 3 ‖ anyó anyàm ànu gṛibhṇāty enor apăm prasargé yád àmandishātām | maṃḍŭko yàd ab hívṛishiaḥ kànishkan pṛ́ṣnih sampṛiṅktékh háritena văcam ‖ 4 ‖ yàd eshām auyó anyàsya vàcaṃ ṣāktàsyeva vàdati ṣíkshamaṇăḥ | sàrvaṃ eshāṃ tàd samṛidheva pàrva yăt suvăco vàdathanădhy apsŭ ‖ 5 ‖ · ‖

gómāyur éko ajàmāyur ékaḥ pṛiṣnir éko hàrita éka eshām | samānàṃ năma bíbhrato vírūpāḥ purutră vàcam pipiṣur vàdantaḥ ‖ 6 ‖ brāhmaṇăso atirātré nà sóme sàro nà pūrṇàm abhíto vàdantaḥ | saṃvatsaràsya tàd àhaḥ pàri shiha yàn maṇḍūkāḥ prāvṛishĭṇam babhŭva ‖ 7 ‖ braḥmaṇāsaḥ somíno văcam akrata bràhma kṛiṇvantaḥ parivatsaríṇam | adhvaryàvo gharmínaḥ sishvidànă āvir bhavanti gúhyā nà ké cit ‖ 8 ‖ devàhitiṃ jugupur dvādaṣàsya ṛitúṃ nàro ná prà minanty eté | saṃvatsaré prāvṛishy ăgatāyāṃ taptă gharmă aṣnuvate visargém ‖ 9 ‖ gómāyur adād ajámāyur adāt pṛ́ṣnir adād dhàrito no vàsūni | gàvām maṇḍūkā dàdataḥ ṣatăni sahasrasāvé pràtiranta āyuḥ ‖ 10 ‖ · ‖

缅甸人视蛙为雨之象征，佤族铜鼓，上饰牛头，视作财富。此种观念分明是自印度文化吸收的。其俗歌曲谓蛙鸣而雨水落，国家亦富饶起来，这与吠陀之《蛙颂》，命意如出一辙，故知彼所谓古老的信仰，即从印度的 rsi 而来。吠陀中雨师名 panjanya，有如中国古代以玄冥（水神）为雨师。[①] 印度一年分为六季，《太平御览》卷十一引《扶南日南传》："金陈国人四月便雨，六月乃

① 应劭《风俗通》："雨师为玄冥。"《御览》十引。

止，常有晴日。”金陈国在今泰国一带，其雨季乃仿效印度。以蛙祈雨，梵俗如此。中国古代祈雨，如汤祷于桑林及暴尪，作土龙[1]，均与蛙无关。周人且除蛙，视为有害，《周礼·秋官》有蝈氏，与蒋氏、赤茇氏骈列，以“掌去蛙黾，焚牡蘜以灰洒之则死，以其烟被之，则凡水蛊无声”。以蛙声嚣聒，视同水蛊。则去蛙乃庶蛊之事。[2] 蝈字殆象其国之声，是北方很忌蛙之噪音，必欲除去之，故有蝈氏官之设。周人对蛙的厌恶，和印度思想大相径庭。

近时海南岛陵水县出土有云雷纹四蛙铜鼓，据称属战国时代。然云南早期Ⅰ型铜鼓则无蛙饰，惟在呈贡天子庙战国中期滇墓出土的铜扣，则带有蛙饰及二蛇盘蜷于其间。伴出之铜鼓其中央作三角形光芒十道。[3] 唐代南方视蛙为“铜鼓精”，《岭表录异》记高川蛮酋冢中所得铜鼓，多铸蛙黾之状。[4] 即其一例。然则南方古代之铜鼓亦有蛙饰，却由来已久。

二、土鼓与田祖

铜鼓的来源，近时新说，有出于土鼓之议。由于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龙山文化）与特磬并出的蒙鳄鱼皮的成对木鼓，此种可能即所谓鼍鼓。《吕氏春秋》说：“颛顼之乐承云，令飞龙作，效八风之音，以祭上帝，乃令鱓先为乐倡。”鱓即是鼍。福建闽侯县黄土岺遗址出土的与湖北崇阳的殷代铜鼓造型相似的灰陶鼓形器，以及湖北房县七星河遗址所出的土鼓，为鼓的历史提供了崭新史料。载籍上所言的“土鼓”得到实物的佐证。关于土鼓，在《周礼·春官》记载中，为籥师所掌，其言如下：

> 籥师，掌教国子舞羽、吹籥。……籥章；掌土鼓、豳籥。中春昼击土鼓，吹豳诗以迎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
>
> 凡国，祈年于田祖，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

这是周代礼制。土鼓用于季节交替，以之迎寒、暑及祈年于田祖等之祭祀典礼。《周礼》所记，非常清楚。关于舞羽及祈年的情状，在石寨山的贮贝器和

---

① 《淮南子》“土龙致雨”，许慎注：“汤遭旱作土龙”。

② 郑玄注：“齐鲁之间谓蛙为蝈黾”。

③ 《考古学报》，1985（4），525页，图十八。

④ 《御览》九四九引。

铜鼓面的装饰图像，都有很具体的描绘，亦有人作过详细研究。[1] 最令人注意的是祈年于田祖之事，西南民族在使用铜鼓的礼仪场面，实际可说是古代祭田祖的具体反映。交广交界的乌浒人，其击铜鼓，实际即为祭田神。《御览》卷七八六四夷部引吴万震的《南州异物志》云：

……出得人，归家合聚邻里，悬死人当中，四面向坐。击铜鼓、歌舞饮酒，稍就割食之。春日方田，好出索人，贪得之，以祭田神也。

乌浒人有猎头的习惯，春日出外猎头，以祭田神。田神当然即是田祖。虽然乌浒人用的是铜鼓而不是土鼓，但祭祀的对象，还是田祖。根据甲骨文记载，殷代晵田之礼为的正是祈年和祀四方，和周人一样。《诗·小雅·甫田》云："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故祈年之祭，可追溯到殷周之世。周的蜡祭在年终举行，《诗经·毛传》说："田祖，先啬也。"啬即稼穑之穑，后代称为先农。祭先啬之礼，《礼记·郊特牲》一文描写非常清楚：

夫子大蜡八（谓八神），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会聚万物而索飨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飨农及邮表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八蜡以记四方，四方年不顺成，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

蜡祭到唐代还照样举行。《唐六典》曰：

季冬腊日前实蜡百神于南郊，大明、夜明、神农、后稷、伊耆五官、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四渎五岳、田畯、青龙、朱雀、麒麟、驺虞、玄武及五尚山林川泽……共一百八十七座。

这真是所谓"祭百种以报啬也"。故所祀的神明共有一百八十七座之多。彝族的火把节至今在一年之终举行，尚是古代大蜡祈年之遗风。伊耆氏在唐代和神农分开，被视作二人，然孔颖达疏却说："伊耆氏，神农也。以其初为田事，故为蜡祭以报天也。"则视伊耆氏即神农的另一称号。至于《礼记》上

① 参庄礼伦等论著。

“八蜡以说四方”一句，郑玄引此文以解《周礼·大宗伯》，而误作“祀四方”，贾公彦疏云：“祀字误也”。今观甲骨刻辞关于大沓田的记载，都和四方有密切联系，作“祀”字甚合事实，故为举出，以补治契学者之不及。①

八蜡之神是什么？《汉书·郊祀志》说是指诸布、诸严、诸逐之属。章太炎有专文讨论，认为诸逐一作诸逑，即所谓邮表畷，他引阮元说凡表缀处必悬裘，而谓裘当读作球。② 如是祭的对象又有玉器，其他如言“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山豕也”。这是兽之属。因为蜡是每岁一次的大祭，故聚万物而索飨之。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M13：67）上面，图刻牛马、虎豹、孔雀、贝、蛇、织物、兕觥（牛角作为酒器）、石环镯玦等等，虽然表示其财富，事实正是大蜡祭聚万物而索飨的写真，可说是“礼失而求诸野”。附表如下：

（神农）	殷代	（汉）	（吴）
伊耆氏		滇国	乌浒
击土鼓，	沓田、	击铜鼓、	击铜鼓，
祭田祖，	桒年，	錞于，	祭田祖。
以祈年、	记四	祈年，	
求甘雨。	方名，	聚万物	
	卜雨。	以索飨。	

三、铜鼓与军鼓

古代汉土本部，鼓的制作甚为发达，《周礼·鼓人》所记甚备。凡手鼓（摇之鞉）、身鼓（背负者）、立鼓、悬鼓、一面鼓以至多面鼓均有之。《礼记·明堂位》载三代“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悬鼓”。观湖北崇阳的商鼓及楚地出土鼓座之美，可见古代鼓乐制度的完善。

事实上铜鼓非西南民族所独有。《水经注·离石县》下记赫连氏在统万城铸铜为鼓云：

---

① 参看张政烺：《殷契沓田解》。

② 用《淮南子·说林训》作证据，见《太炎全集》（四），《文录》，36页。

龙昇七年三月……又铸铜为大鼓及飞廉、翁仲、铜驼、龙虎，皆以黄金饰之，列于宫殿之前。

盖军鼓之制，内有铜鼓，为三者之一。《唐六典·十六·武库令》云：

凡军鼓之制有三：一曰铜鼓，二曰战鼓，三曰铙鼓。注云：铜鼓盖南中所置。《太平御览·乐部》引《大周正乐》云：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蛮、扶南、天竺类皆如此。

此类即覆釜式之铜鼓。童恩正的新说，以为由敲打倒转之铜锅发展而为铜鼓，简单说即覆釜为鼓，与《大周正乐》所说正相符合。《大周正乐》一书，共一百二十卷，是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太常窦俨所编，可惜原书已佚了。

铜鼓有铭文纪年者绝少，有之，惟仪征阮元之晋铜鼓，洪声在《考古学报》（1974）曾加以讨论。近人引用罗振玉《俑卢日札》所记及容庚校本实皆有错字，兹据徐树钧《宝鸭斋题跋》勘正如次，文云：

义熙四年十月，虞军官鼓，广三尺五寸，前锋宁远（将军）率行，铠曹杜茏。

共二十五字。（如误虞军为虞"庙"、虞"运"，前锋为前"键"，杜字人名一字缺。）

另据罗士琳《晋义熙铜鼓考》描写是鼓之纹样云：

……中心有脐，四角有小蟾蜍……

知其鼓面有蛙且有羽人。……徐树钧考证云："隋有左右虞候。"按"虞候"一官名，相沿至五代尚有之，敦煌所见资料甚多。此义熙四年之铜鼓应是"军鼓"，其上所刻杜茏官衔，疑是取自西南夷所制之鼓，而补刻上此款以示夸耀者。

因历来镇压南方少数民族每致铜鼓作为虏获品。《陈书》卷二十《华皎传》言"征伐川洞，多致铜鼓生口，并送于京师"。《南史·兰钦传》："南征

夷僚，大献铜鼓。”① 即其著例。

此类事迹，至明时尚然，应槚《苍梧总督军门志》记云：

> 苍梧总督军门府藏铜鼓大小一十四面，梧州府所藏二十一面。

据获铜鼓夸其军功，所以铜鼓藏之于军门作为军鼓，到了明代尚有这样的记录。

① 参见周一良：《南史札记》，426页。

说　蜑

——早期蜑民史料之检讨

蜑民之调查与研究，近数十年学者致力已有极大之成果。何格恩氏撰《蜑族事迹年表》[①]，于史书记载一鳞一爪，搜集至勤，且按其资料先后，胪列甚悉，足供考证之用。作者惭非民族学者，惟浏读史籍，涉猎所及，别楮存记，间有时彦所未措意者，爰略加整比，缀为短篇。

一、《晋书》中有关岭南资料及后人之牵附蜑民

（一）《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述其上疏言："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服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据《晋书斠注》本）此晋时岭南人口之约略数字，可以概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一零四引璜此疏于"五万余户"一句下，增"皆蛮蜑杂处"五字（据《四部丛刊》三编影写本），当是亭林引用陶疏后加以申说之辞，其非陶璜原文可知。论者或视为陶疏中语，据以讨论晋时广州附近蜑民情形（如陈序经《蛋民研究》），未免失当。

（二）《晋书》卷一百《卢循传》，记循为刘裕所败，"单舸而走，收散卒得千余人。还保广州，裕先遣孙处从海道据番禺城，循攻之不下，……循乃

① 何格恩君此文有油印本（冯平山图书馆藏），又刊于《岭南学报》第六卷第四期。何君研究蜑族史事凡三十年，最后写成《蜑族之研究》一文，刊于香港大学《东方文化》Vol. V，1959～1960。

袭合浦，克之”。因卢循之事，后人遂造为卢亭之古迹，即所谓卢循城也。《方舆纪要》一〇一：卢循城在广州府南十里，遗址隐然，往往有断砖败瓦。引（宋沈怀远）《南越志》云：

河南之州，状如方壶，乃循旧居。

《太平御览》九四二引刘恂《岭表录异》云：

卢亭（武英殿本下有“者”字），卢循背（殿本作昔）据广州，既败，余党奔于海岛，野居，唯食蠔蛎，叠壳为墙壁。

《元和郡县图志》三十四云：

卢循故城在南海县南六里。……（参《晋书斠注》卷一百）

以上为宋以前之记载，可见刘恂所言之卢亭，即指卢循故居。嗣演为卢亭人乃卢循遗裔之说，盖出于后人之踵事增华，不足凭信。而卢亭二字，宋人异写滋多，兹列举如次：

卢亭（《永乐大典》引《广州府图经志》）
卢停（《岭外代答》）
户停（嘉靖钞本《说郛》）、芦渟（张宗祥本《说郛》）

原文具见下《龙户与蜑户》一章，兹不另记。

二、见于图绘之建平蜑、天门蛮与隋唐之巴蜑及东晋之天门蜑

唐贞观间，阎立德绘《王会图》，画蛮夷二十六国。开端部分残缺，第二为波斯国，其末诸图据吴升《大观录》十一所述云：

……高昌国、天门蛮、建平蜑、临江蛮诸番客，则以次而绘而采录焉。

先是梁太清间，萧绎镇荆州，曾绘职贡图（《艺文类聚》五十五载有序文），宋熙宁十年（1077）又有摹写之本。此图现残存一部分（图片见《文物》，1970（7），日本《世界美术大系中国美术》第一册），中外学人，已屡有文讨论[①]，以阎立德《王会图》比勘之，内容多符合，图中每绘一蛮夷即附一段说明，惜至“末国”以下残缺，“建平蜑”一篇，适在残缺之列，殊为可惜，否则有图可供省览。建平者，《隋书·地理志·巴东郡巫山县》下云：“旧置建平郡。开皇初，郡废。有巫山。”沈约《宋书·州郡志》“荆州”下云：

> 建平太守，吴孙休永安三年分宜都立。……晋又有建平都尉，领巫、北井、泰昌、建始四县。晋武帝咸宁元年，改都尉为郡，于是吴、晋各有建平郡。

梁时建平为王国，《梁书》四十四《太宗十一王传》：

> 建平王大球，字仁珽，大宝元年封建平郡王。

萧绎《职贡图》中之建平蜑，其建平即在今四川之巫山。隋开皇初废建平郡，而巫山属巴东郡，则隋唐所谓巴蜑，实则梁之建平蜑也。《隋书》四十八《杨素传》云：

> 开皇四年拜御史大夫。……未几，拜信州总管。……陈南康内史吕仲肃……复据荆门之延州，素遣巴蜑千人乘五牙四艘，以柏樯碎贼十余舰，遂大破之。俘甲士二千余人，仲肃仅以身免。陈主遣其信州刺史顾觉镇安蜀城，荆州刺史陈纪镇公安，皆惧而退走，巴陵以东无敢守者。

信州，梁置，陈因之。北周亦设总管府，隋亦仍之，后为巴东郡。杨素之前有王长述、叱李长义，相继为信州总管。（参岑仲勉《隋书求是》，187页）素总管于巴东，故发其土人佐战，巴蜑即信州土著矣。

---

① 见金维诺：《职贡图的时代与作者》，载《文物》，1960（7）；榎一雄：《梁职贡图について》，载《东方学》二六辑。宋摹绘年代，《大观录》苏颂题记年号为熙宁丁巳。金氏以为向来误题作阎立德绘，实即梁元帝作品。职贡与王会二图，史绳祖《学斋占毕》已讨论之。

《周书》二十八《陆腾传》：

天和初，信州蛮蜑据江硖反叛，连结二千余里，自称王侯。

《北史》九十五《蛮獠传》亦记周武帝天和元年，开府陆腾大破蛮众于水逻城。“积其骸骨为京观，蛮蜑望见辄大哭”。时蛮帅诸向攻陷信州，至是悉擒斩之。本传云：

信州旧居白帝，腾更于刘备故宫城南八陈（八阵图）之北，临江岸筑城，移置信州，又以巫县、信陵、秭归并筑城置防，以为衿带焉。

是《传》所言之蛮蜑，亦即指信州之巴蜑也。

武后时，将有事于雅州，讨生羌。陈子昂上书称其“欲发梁凤巴蜒兵以狥之”（《旧唐书·文苑中·陈子昂传》）。梁指梁州，凤指凤州（西魏置，隋改置河池郡，唐复为凤州，今陕西凤县）。南宋绍兴本《旧唐书》字作“巴蜒”，当亦指建平蜑也。刘禹锡《竹枝序》云“余来建平”，即建平蜑旧地，故知所采之竹枝，亦如后来之蜑歌。

天门蛮晋时亦称为天门蜑，《晋书》九《孝武帝纪》云：

宁康二年十一月己酉，天门蜑贼攻郡，太守王匪死之，征西将军桓豁遣师讨平之。

晋天门郡即汉武陵郡，此为荆州之蜑，见于史书最早之记载。

三、《华阳国志》之纪巴蜑及蜑名之来历

晋常璩《华阳国志》卷一《巴志·总述》称：“其属有濮、賨、苴、共、奴、獽、夷、蜑之蛮。”其于所属各郡分记有蜑民者如下：

巴东郡：

吴平巴东后，省羊渠置南浦。晋太康初，将巫、北井还建平。但（按此处疑有脱文）五县，去洛二千五百里，东接建平，南接武陵巴蜑，

北接房陵奴、獽、夷、蜑之蛮民。

涪陵郡：

巴之南鄙……旧属县五，去洛五千一百七十里，东接巴东，南接武陵，西接牂柯，北接巴郡。土地山险水滩，人多戆勇，多獽、蜑之民。

又于汉平县、万宁县、汉发县下云：

诸县北有獽、蜑，又有蟾夷也。（钱叔宝钞本）

是晋时巴蜑多聚居于巴东郡及涪陵郡。今考《南齐书·祥瑞志》：

建元元年十月，〔涪〕陵郡蜑民田健所住岩间，……获古钟一枚，又有一器名淳于，蜑人以为神物奉祠之。

又同书《州郡志》巴州所领诸郡如次：

巴东郡　按所领县有南浦、巴渠。
建平郡　按领巫、秭归、北井、秦昌、沙渠、新乡等县。
巴　郡　按所领县有枳、临江。
涪陵郡　按领汉平、涪陵、汉玫三县。

《志》云："巴州三峡险隘，山蛮寇贼。"此地即蜑蛮出没之地。阎立德《王会图》中最末诸图为"天门蛮、建平蜑、临江蛮"。天门郡亦属荆州，《南齐书·州郡志》载：天门领零阳、澧阳、临澧、溇中四县。而临江为巴郡之一县，《华阳国志》称："临江、枳县东西百里接朐肕。"此天门、建平、临江三处之蛮，其所在地大致如此。建平为蜑集中地带，故特有建平蜑之目。《华阳国志》所记蜑民，载在《巴志》。《南齐书·州郡志》巴东、建平、涪陵诸郡，咸隶巴州，可知隋唐人所称之巴蜑，自即常璩所言之蜑民也。（张说《马府君碑》："归次葭萌，江溢毁道。……蜑人哀之，菁栈而济。"（《文集》十九）利州葭萌有蜑人，亦在蜀地。）

《华阳国志·蜀志·广都县》下又云：

> 汉时县民朱辰，字元燕，为巴郡太守，甚著德惠。辰卒官，郡獽民北送及墓。獽蜑鼓刀辟踊，感动路人。

此条可注意者有三事：其一为獽与蜑二名联称；一为蜑民之居处于巴郡；一则朱辰为汉时人。如常璩所言，是“蜑”一名，汉时可能有之，此则考证蜑名之来历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四、“蜑”字见于字书之始

论蜑民者，多以北宋徐铉校定《说文》，收“蜑”字于“新附”之中，遂认为“蜑”字收入字书，以此为最早。然余所知，字书录“蜑”字，已见于梁阮孝绪之《文字集略》，唐何超《晋书音义》[①] 云：

> 天门蜑，蛮属，见《文字集略》。

《隋书·经籍志》：《文字集略》六卷，梁文贞处士阮孝绪撰。此书已佚，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任大椿《小学钩沉》有辑本。《晋书音义》引《文字集略》计三十五条，是“蜑”梁时字书已见之。阎立德仿萧绎《职贡图》中有天门蛮、建平蜑。梁时“蜑”名颇通行，故收入字书。其后徐铉补入“新附”，陈彭年等又收入《广韵》（上声二十三旱），乃晚出之事，不足以语其朔也。

向来论蜑之起源者有二误：

（一）误以《淮南子·说林训》之“但”为蜑。

按《淮南》原文云：使但吹竽，使氐厌窍，虽中节而不可听。[②]

《文子·上德篇》作：

> 使倡吹竽，使工捻窍。

① 何超《晋书音义》共三卷，清钦定二十四史本《晋书》附。

② 参刘叔雅：《淮南鸿烈集解》卷十七。

俞樾《诸子平议》据上引二文互勘，断言“但”、“氐”二字乃“倡”、“工”之误。王念孙又据高诱注“但读燕言钽同”，谓其字当从且，不当从旦。《说文》：“但，拙也，从人，且声。”则以“但”为“但”之讹，古书转写沿讹滋多，如此“但”字即其一例，论者以“但”同音，说为蜑字，实不可从。

（二）误以《三国志·吴志》之亶州为蜑。

清钮树玉《说文新附考》云：“蜑疑亶之俗字。”又引《吴志》云：“黄龙二年，浮海求夷洲及亶洲。疑蜑名本此。”今按钮氏作此说者，谅因蜑与蜒本一字，蜿蜒亦作“夗蟺”[1]，故以蜑通用亶，然此地见于《后汉书·东夷传》，亦作澶洲，文云：

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

而韩愈《送郑尚书序》云：

其海外杂国若躭浮罗、流求、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真腊、于陀利之属。

足见夷州、亶州，地属东夷，与蜑民无涉。郑珍《说文新附考》，讥钮说之不经是也。

宋史炤《通鉴释文·隋纪》，巴蜑下注“徒旱切，南方夷也”。与徐铉“新附”同。

五、六朝至五代“蛮蜑”之泛称及其异名

南朝文士，喜以蛮、蜑二字联称，金石文字及史书恒见之。梁《始兴忠武王（萧憺）碑》云：

天监元年四月，封始兴郡王，食邑二千户。江汉之纪，实惟南国。形胜之要，〔作〕镇西楚。苞含蛮蜒，控接巴巫。（吴兴贝义渊书）

① 参《说文假借义证》，《说文诂林补遗》，910页。

此文载《金石萃编》卷二十六，严可均《全梁文》卷五十。原物今在南京，有碑亭，末题“侍中尚书右仆射宣惠将军东海徐勉造”。勉字修仁，东海郯人。《梁书》二十五有传。罗振玉谓由题名可证出徐勉之手。（见罗氏《面城精舍杂文》乙23页及其《眼学偶得》）此一资料，向来治蜑民史者未曾援引。严铁桥据碑拓本过录字作“蛮埏”，目审原文实从虫，从土者误。二玄社印本释文误蜒为蜓，应正。

萧子显《南齐书·州郡志》下《荆州总论》言“蛮蜑”者凡两见，文云：

（1）桓温平蜀，治江陵，以临沮西界，水陆纡险，行迳裁通。南通巴巫，东南出州治。道带蛮蜑，田土肥美，立为汶阳郡，以处流民。

（2）（州）境域之内，含带蛮蜑，土地辽落，称为殷旷。江左大镇，莫过荆、扬。（绍兴江南重刊监本）

文中一云：“道带蛮蜑。”又云：“含带蛮蜑。”宋本字均作蜑，句法与萧憺碑“苞含蛮蜑”完全相同。〔《萃编》作“蛮埏”，埏本训竟（《方言》），又训“八方之地”（《说文新附》），与“蜑”异义。〕萧子显于梁天监中奏上《齐书》（见《史通·正史篇》），与徐勉同时，故知“苞含蛮蜑”一类语句，乃梁人之恒言也。其言以“道带蛮蜑”立为汶阳郡，汶阳郡，据《南齐书·州郡志》，领僮阳、沮阳、高安三县。郡治在湖北远安县。

《南齐书》二二《豫章王嶷传》：

嶷以荆州邻接蛮蜑。

又同书五四《高逸明僧绍传》：

子惠照……建元元年为巴州刺史，绥怀蛮蜑，上许为益州，未迁卒。（绍兴刊监本）

《梁书》十一《张齐传》云：

（天监七年）齐迁武旅将军巴西太守……十年，郡人姚景和聚合蛮蜒，抄断江路，攻破金井。齐讨景和于平昌，破之。

《陈书》一三《徐世谱传》：

巴东鱼复人，世居荆州为主帅。征伐蛮蜒，至世谱尤敢勇，有膂力，善水战。

可见巴州巴西郡一带向即蛮蜑聚集之地。《隋书·地理志·梁州总论》云：

又有獽挺蛮賨。

其居处、风俗、衣服、饮食，颇同于獠，而亦与蜀人相类。獽、挺联称，此语似本之《华阳国志》，而蜒字作"挺"。又《隋书·地理志·荆州总论》云：

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元饶州路学本）

《梁书·张瓒传》有"荆州莫徭蛮"之记载，早于《隋书》。

《晋书·孝武纪》有天门郡。天门郡汉为武陵郡，与长沙郡同属荆州，此荆州之蜑民也。《隋书》记盘瓠故事之后，接记夷蜒，是盘瓠种人亦可有夷蜒之号。考《旧五代史》十七《雷满传》云：

雷满，武陵洞蛮也。……尝于府署浚一深潭，构大亭于其上。每邻道使车经由，必召讌于中，且言此水府也，中有蛟龙，奇怪万态，唯余能游焉。或酒酣对客，即取筵中宝器，乱掷于潭中，因自褫其衣，裸露其文身，遽跃入水底，遍取所掷宝器，戏弄于水面，久之方出，复整衣就座，其诡诞如此。及死，子彦恭继之。蛮蜑狡狯，深有父风，烧墟落、榜舟楫，上下于南郡、武昌之间，殆无人矣。

雷满之姓，正为盘瓠族盘、蓝、雷三姓之一，本为武陵洞蛮，则其出身为畲民，显而易见。亦复被蛮蜑之目，可证《隋志》莫徭可号"夷蜒"之说。[1] 五

① 何氏《蜑族之研究》注九，引《通典·边防典序》"潭衡州蜑人取死者骨"一条，以证明湖南亦有蜑人。

代武陵之蛮蜑，盖晋时天门蜑之后。《太平寰宇记》“黔川”条谓“五溪蛮古谓之蛮蜑”。足以为证。此曰夷蜑，他处亦曰戎蜑。张说《赠吏部尚书萧公神道碑》云：“历佐之邦，心僻陋知方，戎蜑变俗。”（《文集》二十五）实属泛称。贞元以后，文人称岭南不宾服之民曰蛮蜑，何氏《蜑族年表》举之已详，兹不复赘。[1] 宋人又有称为“蜑獠”（薛季宣《浪语集》），元人或称为“猺蜑”（朱德润《存复斋集》五，《送顾定之序》“湖广地接猺蜑”）。关于“蛮蜑”一名之异文，表列如次：

蛮蜑（《萧儋碑》）　　獽埏（《隋志·梁州》）
夷蜑（《隋志·荆州》）夷蜑（《蛮书》）　蛮蜑（习见）
戎蜑（《张说集》）　　蜑獠（《浪语集》）猺蜑（《存复斋集》）

此类并联称之例，柳宗元文有“胡夷蜑蛮”句（《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则兼用四个夷蛮族号，更属罕见。

向以蛮蜑、夷蜑之名，纯为泛称，然究其实，六朝之蜑应分巴州及荆州二系，要不出《职贡图》之建平蜑与天门蛮（蜑）两种。

六、北宋南迁诗人之述蜑户

文人南来述及蜑人，最有名者无如东坡诗，屡见于征引。苏辙撰《子瞻墓志铭》言：

> 公以侍从齿岭南编户，独以少子过自随，瘴疠所侵，蛮蜑所侮，胸中泊然无所蒂芥。（《四部丛刊》本《栾城后集》卷二十二）

其字仍作“蛮蜑”，颇沿唐人之旧。

东坡于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谪惠州，其《追饯正辅表兄至博罗赋诗为别》有“舣舟蜑户龙冈窟”句，龙冈盖惠州江之处所也，说者以此为蜑字

---

① 蛮蜑为南蛮别名，最重要者为《蛮书》卷十“论蕃夷国名”条，自注“蜒即蛮之别名”。何文于此点，讨论最为详尽，参看该文注一三、一四、一五、一六文条。（本文所举若《萧儋碑》、《梁书·张齐传》、《旧五代史·雷满传》，俱为何氏所未知之新材料。）

入诗之始。[1] 唐庚以政和元年（1111）南迁惠州，后于东坡十七年，亦有诗咏蜑户云：

夜闻蜑户叩舡作长江礌，欣然乐之，殊觉有起予之兴。

晚落夹州磨岁月，欲从诸蜑丐烟波；与君共作长江礌，况我能为南海歌。（《眉山唐先生集》卷三）

《集韵》引《埤苍》："礌，推石自高而下也。"又训击也。当指蜑户扣舷为歌。此诗前四首有壬辰九月年份，即政和二年，必为同年所作。南方滨海渔民捕鱼，有扣罛之法，以木板或竹筒敲击作声，鱼物闻响晕愕，奔集一处，然后举网而捕之。亦有用竹筏一只，张网扣木传声，使鱼入网，名曰扣青舷。（参看《潮州志·渔业》）所谓叩舡作长江礌，殆即扣青舷一类之法。

东坡自昌化军移廉州，乘蜑船渡海，《与秦少游书》曾言及之。（《东坡续集》七）而少游谪雷州，其《海康书事》十首之一二：

合浦石珠池，一熟胎如山。试问池边蜑，云今累年闲。岂无明月珍，转徙溟渤间。何关二千石，时至自当还。

即咏雷州之蜑民以采珠为业也。范成大《桂海虫鱼志》云："珠出合浦，海中有珠池，蜑户投水采蚌取之。"可作少游此诗注脚。清初吴历寓居澳门，其《澳中杂咏》有句云：

黄沙白屋黑人居，杨柳当门秋不疏。夜半蜑船来泊此，斋厨午饭有鲜鱼。

晚隄收网树头腥，蛮蜑群沽酒满瓶。（《三巴集》）

则咏澳门之蜑，附记于此。其言收网，指其捕鱼既毕也。阮元《广东通志》称蜑户以舟楫为家，捕鱼为业，其户以罾、箔、网、箩等为别，凡十九名，最为详悉。

---

① 何文谓《后山丛谈》所以有"舟居谓之蜑人"之说，乃受苏轼诗之影响，不知同时唐庚、秦观俱有诗咏蜑户。

七、蜑户与龙户、卢亭

宋人每以龙户即蜑户。淳熙中曾三异撰《因话录》，言之至详。此书见于《说郛》钞引，兹据冯平山图书馆藏明嘉靖间沈瀚钞本《说郛》第二十册所引，录之如次：

> 昌黎广州诗：衙时龙户集，上日马人来。马人乃马援所畱（张宗祥本作“留”）人种也。若龙户往往为（张本为上有“以”字）蜑户，而无明据（张本作“明文”）。近闻广父（张本作“人”）云有一种“户停人”（商务张本作“卢淳人”，显为字误），在海中（此字衍）岸石窟中居止，初无定处，三四口共一小舡（张本作“舟”），能没入水数丈，过半日乃浮出，形骸饮食衣着皆人也（张本作“衣服非人也”，二字误）。能食生鱼，取蚬蛤海物，从舶（张本作“舡”）易少米及旧衣以蔽风浪（张本作“蔽体，风浪作”），即挽舡置岸上而身居水中，无风浪则居舡中。只有三姓：曰杜、曰伍、曰陈，相为婚姻，意此乃龙户之类。

沈本称《因话录》僧三异撰，误曾为“僧”。《培林堂书目》题作《冈南因话录》，明钞有作《司话录》者，张宗祥重编《说郛》本作《同话录》，列在卷十九，其异文附记如此。曾氏此文，考蜑族者亦未之采用，余觉颇为重要，举其要点如下：

（一）指出韩愈《送郑尚书赴南海诗》“龙户”即“蜑户”。

（二）援引卢亭以说蜑户，同于周去非之说。

（三）卢亭一名诸多异文。

（四）蜑姓只有杜、伍、陈三姓。

此可代表南宋人之一种意见。蜑户之名，始见于《太平寰宇记》一五七《岭南·广州新会县》下，蜑户与卢亭户分为二项。其卢亭一则，似采自《岭表录异》。考宋初赞宁《宋高僧传》八《慧能传》“厥考讳行瑫，略述家系，避卢亭岛夷之不敏也”。卢氏规避岛夷之卢亭，唐时已有此俗。至淳熙五年，周去非撰《岭外代答》，于卷三“蜑蛮”条下云：

> 以舟为室，视水如陆，浮生江海者，蜑也。……蜑舟泊岸，群儿聚

戏沙中，冬夏身无一缕。……广州有一种，名曰卢停，善水战。（《知不足斋本》）

始以卢亭为蜑族。曾三异，临江人，为淳熙中乡贡，与周氏同时，而谓“近闻广人云”，则南宋时广人颇盛行此说。《永乐大典》一一九〇七广字号引《广州府图经志》云：

蜑民以渔钓为主，或居于（中缺），为蓬屋以居，谓之水栏。卢亭旧传卢循遗种。在州东南，……男女皆椎结于顶，妇女许婚及已嫁者，始结胸带。

又同卷引《番禺续志》云：

□渔有二种，内海港汊千百渔者曰蜑，犹习衣冠。韩（愈）诗所谓马人龙户也。海外浩渺无边，渔者曰卢亭，椎髻裱鼻而已，相传晋寇卢循之遗种也。

据《直斋书录解题》，《广州图经》二卷，教授王中行撰，《广州府图经志》疑即此书。是条张氏《中国古方志考》（597 页）未及征引，可补其缺。《番禺续志》疑即王象之《舆地纪胜》八十《广州古迹·卢循城》下所引之《番禺新志》。此二种皆出宋人之记载。

桐乡朱翌（政和进士，绍兴中书舍人），谪居韶州，著《猗觉寮杂记》，卷上云：“退之送马总南云：‘衙前龙户集，上日马人来。’马人见佛书毗舍离国。……龙户即蜑户也。”（《知不足斋》本）又解马人为马鸣（Asvaghosa），说甚荒谬；谓龙户即蜑户，则同于曾三异之说。此书前有庆元三年洪迈序（《知不足斋丛书》本），成书年代谅在南宋初，或与曾氏相若，近人多谓以龙户为蜑民，只见于明清人记载，不悟朱翌即为宋人也。

至卢亭之名，刘恂《岭表录异》凡三见。其一同于《御览》九百四十二，已见上引，其余二条录之如下：

瑇瑁……兼云解邪，广南卢亭（原注：“海岛夷人也。”）获活瑇瑁龟一枚，以献连帅……复遣卢亭，送于海畔。……蠔即牡蛎也。……海夷

卢亭往往以斧楔取壳，烧以烈火，蠔即启房，挑取其肉，贮以小竹筐，赴墟市以易酒。（原注："卢亭好酒，以蠔肉换酒也。"）……（武英殿聚珍本）

斧楔即雷公斧，知唐时广南海夷食蠔，仍使用石器。《录异》卷中于"莿竹笋"条云：

其笋丛生，转复牢密，邕州旧以为城，蛮蜑来侵，竟不能入。

刘恂于唐昭宗时出为广州司马，居于南海，其作《岭表录异》，多由目验。其书明分蛮蜑与卢亭为二事，《太平寰宇记》因之，此条所言之蛮蜑，又似指南诏，非海上之蜑户也。[①]

兴化方信孺为周必大、杨万里所器重。以父崧卿荫，补番禺县尉（《宋史》三百九十五有传），作《南海百咏》（光绪八年学海堂重刊），内有《卢循河南故城诗序》。可见卢循古迹，在南宋时已极脍炙人口。

元初吴莱因东阳李生自海上回，为言南越事，撰《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中有一条云：

卢循故城，在番禺南城南小洲，状如方壶，盖循故居处。今卢亭夷人，男女椎髻，俗采鱼蛎、藤竹。又有龙户，一曰蜑户。旧传循字元龙，此恐循遗种。五月一日禁水，蜑户不设网罟。（元本《渊颖吴先生文集》卷九）

细审此文，卢循故处一段钞自《南越志》，卢亭椎髻一段似取诸《番禺续志》。龙户一曰蜑户，则沿朱翌、曾三异说。至解释龙种，用卢循之字，恐出附会。（按《晋书·卢循传》，循字于先，小名元龙，非字也。）

《广志》蜑人居住水栏之说，明代记载亦颇沿用之，兹举二例。邝露《赤

① 《太平寰宇记》一百五十七"新会"条谓蜑户似江东泉郎也，元稹《送岭南崔侍御诗》："黄家贼用镰刀利，白水郎行旱地稀。"（元氏《长庆集》，卷十七）白水郎一名见此。顾祖禹《方舆纪要》二百九十五谓"卢循党入闽"，"泉州有户曰泉郎者，亦曰游艇子"。泉郎即白水郎之讹。王象之《舆地纪胜》，"梅州"下蜑字注："即江淮所谓鱼蛮子。"《太平寰宇记》又称："东海上有野人，名康定子……音讹亦谓之卢亭。"凡此种种有关材料，尚待作进一步之研究。

雅》云（恬淡山堂本）：

> 蜑人神宫，书蛇以祭。自云龙种，浮家泛宅，或往（一本作住）水浒，或住水澜（一本作栏）。捕鱼而食，不事耕种，不与土人通婚。能辨水色，知龙所在，自称龙神（一本有人字），籍称龙户，莫登庸其产也。

蜑人除祀蛇外，而天妃更为滨海所崇祀。故全祖望《鲒埼亭集》卅五《天妃庙记》云："天妃乃鲛人蜑户之遗。"查继佐《罪惟录·传》三十四《蛮苗列传》：

> 两广蛮瑶传……多瑶人、僮人、黎人、蛋人、马人、山子、野人之属。
>
> 蛋人，以舟为宅，或编蓬水浒，谓之水拦。辨水色、知龙居，故又曰龙人。善汆水，以绳引石缒人下，手一刀以拒鲛龙之触，得珠螺，则以力击绳疾起之。
>
> 马人本称为蜑……以采藤捕蛎为业。或曰卢循遗种也，故又曰卢亭云。[①]（《四部丛刊》三编影钞本）

《赤雅》以蜑人与马人分叙，依韩愈诗一为龙户，一为马人，截然二事，《罪惟录》亦然。惟以卢亭属之马人，恐出混误。[②] 而蜑字则作"蛋"，林大春隆庆本《潮阳县志》亦刻作"蛋"，不作"蜑"，知明时"蜑民"写作"蛋民"已甚通行。何格思谓柳宗元作"蛋"，然元本《柳先生集》卷二十六，原文云："卉裳罽衣，胡夷蜑蛮，睢盱就列。"仍作"蜑"也。《新安县志·山水略》："南亭竹没山，在老万山南，四周数十里，内有卢亭，俗传卢循之后。"今未详所在。

唐时南海有龙户，其族水居，自称龙人。龙之传说，在港九一带颇盛行。新安有龙穴洲（《舆地纪胜》引《旧志》："在新安县西北四十里三门海中。"），南佛堂有石壁画龙（《新安县志古迹略》），摩崖镵刻，双钩异兽，巨首似弯尾卷起，如古器之螭纹，可能即古时龙户水上土人之艺术品。（见拙作《九龙与

---

① 明清人笔记以蜑户为龙户者，详见何文注三十五所列举。《罪惟录》一段则彼未引用。

② 韩愈诗龙户与马人对句，明为二事，说者混卢亭为马人。于是蜑民出于马来人之说，实不可据。

宋季史料》插图）

卢亭近贤或谓即马来语之"Orang Laoetan"。按马来语 Orang＝people，Laoetan 乃 Lant（＝sea）＋suffix 之 an 为 Collective noun 之语尾，故 Lant-an 义为 far-stretching sea i. e. ocean。（参 M. B. Lewis：*Malay*，205 页）《罪惟录》以卢亭属之马人，原为混误。清人之说，更无足论，如以卢亭为马人，而牵涉马来语，亦嫌证据不足。

"卢亭"一名见于《岭外代答》者作"卢停"（《知不足斋丛书》本），《大典》作"卢亭"，曾三异《因话录》一本作"芦淳"，一本作"户停"。"户"疑是"芦"字之简写，如以卢停读作"芦停"，谓其人即居停于芦苇之间者，说亦可通。此辈本只有杜、伍、陈三姓。查南丫岛有村落名"芦须城"，附近芦荻湾。而近榕树湾处有村，其中有祖祠，陈姓族人聚居，当地一老人谓其族居于岛上有七百多年云。按其附近北角旧村及大湾新村，居民皆姓陈。环港九村落之称"城"者，只有此处。其曰"芦须城"，音与"卢循城"类相近。卢循传说，在广南极盛行，宋时咸谓水上之卢停人即卢循遗种，疑"芦须城"之得名，或因卢循故事曾传播及此，音讹为芦须，故居民取以为号。陈姓居此有七百年，而曾三异所记三姓，其一正为陈姓，此一问题，至感兴味，在考察早期水上龙户之史事，或可提供一线索，为研究之资也。

八、蜑人舟居与廪君神话关系之推测

唐后之蜑，由通名变为舟居蜑人之专称，迹其远因，似与巴蜑不无关系。《通鉴》一百七十七《隋纪》开皇九年，记杨素道巴蜑千人乘五牙四艘破吕忠肃事，胡三省注云：

> 蜑亦蛮也。居巴中者曰巴蜑，此水蜑之习于用舟者也。

考巴蛮一向有用舟之传说，《后汉书·南蛮传》，分南蛮为盘瓠蛮、巴郡南郡蛮、板楯蛮三大系。其记巴郡南郡蛮、巴氏之子务相立为君之传说云：

>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太平御览》三十七引《世本》云"以土为船，雕文画之，而浮水中，其船浮，因立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

> 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龙饮人血，遂以人祠焉。

章怀注引《代本》（即《世本》）云：

> 廪君之先，故出巫诞也。

《寰宇记》卷一四七《长阳县》引作“巫蜑”。廪君故事，雷学淇与茆泮林两家所辑《世本》较为完备。皆据章怀注作“巫诞”。《山海经·海内西经》神医六巫，《大荒西经》灵山十巫，均不见巫诞。巫诞之“诞”，当是人名，与“蜑”族恐无何关涉。① 廪君，《御览》三十一引《世本》作禀君，其事出于《世本》，先秦巴中均盛行其说，故巴人多谓为廪君苗裔，若李特，巴西宕渠人，《晋书》卷百二十《载记》称其先出于廪君，即其例也。

四川近岁（1954年）在巴县冬笋坝与广元宝轮院发见数十座船棺葬，以楠木凿成独木舟状，以为葬具。此为巴人特有之葬式。廪君能乘土船而浮，得立为君，其民又习以舟为棺，可见巴人与舟关系之深切。而船棺葬所发见之铜兵器，上有符号多不可识。其一习见者有形，似作水上浮舟之状。其矛上镌刻虎纹，当出自廪君神话，近世考古学者意见略同。②

杜佑《通典》一百八十七《边防·板循蛮》注：“其在硖中巴梁间，则为廪君之后。”巴蜑活动之地区与巴郡蛮、板循蛮相似，则其先世亦可能出于廪君。巴蜑习用水舟，又以舟为葬具，后世以“蜑”名舟居之人，似非无因。唐时蛮蜑已成为南蛮之另一种泛称，武陵蛮、南诏蛮均可称为蛮蜑。其后变为舟居人民之专称，观宋时对于蜑民之利用，皆以其擅操船之故。

若陈尧叟之令琼州，遣蜑兵具舟取米（《宋史》二百八十四《尧叟传》），《太平寰宇记》一百六十九，琼州户有蕃、蜒二坊。蜒坊之人“以捕鱼为业，官司亦差为水工驾船”。东坡《与秦少游书》论：“泉人许九船即牢稳可恃，余蜒舟多不堪。”（《续集》七）周去非《岭外代答》“钦州五民”条亦称：“五曰蜑人，以舟为生，浮海而生。”宝庆间赵适于《诸蕃志》记琼州舶船分三

---

① 桑田六郎《蜑族の源流に關する文獻的考察》（《南亚细亚学报》，第一号，1943年）以为《世本》之“巫诞”，即蜑名之最初记载。

② 见冯汉冀等：《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2））；四川博物馆《四川船棺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0）。

等，其下等名蜑船。是知以“蜑”称舟居之人，当由巴蜑之习于用舟，故借用其名。海上之蜑人与陆上之巴蜑，其种属关系如何？向来未能质言。考《太平御览》一六八《巴州》引《四夷县道记》云：

李特孙寿时，有群獠十余万，从南入蜀汉间，散居山谷，因斯流布在此地，后遂为獠所据。

此条极为重要。知中古时代，南与巴蜀间，有一次大量移民。巴蜑与越蜑之关系，由于民族迁徙，可得到合理之解释。

九、韩江流域之蜑民

潮州滨海之地，其乡村多存蜑名，如：

潮阳县廊都　蜑家宫，县北五里。　　又贵山都　蜑家岐，县西北七十里。
澄海县蓬州都　蜑家园，县南十五里。
丰顺县　蜑家湾，石狗溪傍，去天东三十里。
揭阳县官溪都　蜑家山（见吴颖《潮州府志》）

知其地旧为蜑人所居，今已无蜑人，仅可推知其分布厓略耳。《郡国利病书》云：“潮州蜑人，有姓麦、濮、吴、苏。”（《图书集成》同，《饶平志》作有五姓：麦、濮、吴、苏、何。）俞蛟《潮嘉风月记》：“潮嘉曲部中，半皆蜑户女郎，而蜑户惟麦、濮、苏、吴、何、顾、曾七姓，以舟为家，互相配偶。”（《说蛮》、光绪《惠州志》所载蜑户姓同。）此潮州蜑民氏姓之可考者也。

《广东通志》云，蜑人自唐以来计丁输粮。明洪武初编户立里长，属河泊所，岁收渔课，惠潮尤多。（《旧府志》所记载甚详悉）吴颖《潮州府志》云：“蜑人，程乡旧立一户。明初，置河泊所辖之，岁输鱼课米。洪武二十四年，籍其户为南厢里，甲输之外，惟供船差，不事他役。”此蜑户之编籍纳赋也。张士琏《海阳志》：“卫所屯军，概龙丁蜑户充当名数。”此蜑户之当兵也。刘忭《饶平志》云：“蜑人世世以舟为居，无土著，不事耕织，惟捕鱼装载以供食，不通土人婚姻。岭南河海，在在有之。本县（饶平）旧立户。”考同志成

化十八年有蜑户一，嘉靖五年蜑户一，四十二年蜑户三。《惠来志》万历三十一年蜑家一，《吴府志》程乡县，“蜑户小口，例不编差”。此明及清初潮州蜑户之数。迨康熙二年，科尔坤勘潮州近海六厅县，悉徙沿海蜑户于内地。（见《南海百咏》“移民市”条。）刘业勤《揭阳志》云：“户悉隶潮阳，利揭无风涛之险，时来捕取。雍正八年，许蜑民村居编户。”则雍正时，揭阳尚有蜑户也。今潮已无蜑民，惠属海丰犹有之，盖广州徙来者。按《揭阳志》言：“元泰定元年，罢蜑户为民。”考《元史·泰定帝纪》，是年所罢为广州、福建等处采珠蜑户。《廉州府志·纪事》亦言，秋月放廉雷等蜑户为民，罢采珠，则所罢蜑户与潮州无关。以上为潮属蜑民户籍概况。

蜑人之生活，林大春隆庆修《潮阳县志》八《风俗志》注云：“其（指邑）西南江上又有曰‘蛋’户者，岸无室卢，耕凿不事。男妇皆以舟楫为居，捕鱼为业，旧时生齿颇众，课隶河泊，近或苦于诛求，逼于盗贼，辄稍稍散去，或有弃舟，入民间为佣保者矣。”（冯平山图书馆藏明本）按明时潮之蜑人，已多散居各处。潮人呼水上动物有曰蜑家姨者，以其随水漂荡，如蜑家妇女之水上生活也。蜑户以舟楫为家，捕鱼为业，朝夕惟跼蹐舟中，所得鱼仅充一饱，男女衣不盖肤。蛋家有男未聘，则置盆草于梢，妇未受聘，则置盆花于梢，以致媒妁，婚时以蛮歌相还。其女大曰鱼姊，小曰蚬妹也。（见阮《通志》）胡曦《西河龙户录》云：“乾隆以后，西河倡蜑家，俱无业渔者……六篷船屋皆置盆花盆草，则尚是龙户当日遗俗。”按清时韩江六篷船颇盛。林大川《韩江记》云：“韩江一带六篷船皆花林也，近年游艇花样翻新，悉仿珠江格式。”《簷曝杂记》云：“闻韩江之绿篷船较佳，女郎未及笄多扮作僮奴侍侧，有状元夫人者，尤为绝出。”《粟香二笔》云：“湘子桥下之六篷船，比于珠江之紫桐横楼也。所谓六篷船者，往来官商皆乘之，如钱塘江中之江山船，即九姓渔船，舍此无他船可乘。”俞蛟《潮嘉风月记》言之尤详悉，此正如珠江蜑户之艇仔，盖清中叶时，蜑人多集中韩江上游，殆迁海时北徙者，今亦绝遗迹矣。

何格恩文于韩江流域之蜑族，另附记资料，但采《图书集成·职方典·潮州府》部杂录而已，兹补其缺略。若隆庆本《潮阳志》一条，向仅见于吴颖《潮州府志》转引。兹据原刻本，其蜑字作“蛋”，尤有裨于考证。

十、结语

综上所述，可得结论如次：

（一）见于记载之蜑，依常璩所记獽蜑感朱辰德惠之事，似汉时已有其名，《世本》廪君出于巫诞，诞与蜑尚难证明为一事。《晋书》宁康二年之天门蜑，乃荆蜑见于正史之最早记载。字书所见，则以阮孝绪之《文字集略》为最早。

（二）六朝时，蜑有二系：萧绎《职贡图》中有天门蛮、建平蜑，前者即荆州之蜑，后者即所谓巴蜑。蛮蜑，往往即指上列二地之蜑。其后演为泛称，以指南方不宾服之蛮人，若畲民之莫徭亦得称为“夷蜒”（如《隋书》），故武陵蛮雷满亦可有“蛮蜒”之称，盖即梁时天门蜑之裔也。其蜑字每与其他夷蛮名联称者，晋为獽蜑，梁有蛮蜑，唐有戎蜑，宋有蜑獠，元有瑶蜑，皆其著例。蜑字异文亦作“蜒”，《萧憺碑》正从“虫”。

（三）海上居民之蜑，依宋朱翌、曾三异等之书，即唐韩愈诗之龙户，宋人已持此说。巴蜑习于用舟，有土舟神话及船棺风俗；故南海舟居之人，亦被以蜑名，谓即巴蜑、荆蜑之播迁，自有可能，《四夷县道记》所述，可为佐证。周去非始谓卢亭即蜑之一种。宋代粤方志（《大典》所引）则仍沿唐刘恂、北宋乐史之说，分蛮蜑与卢亭为二事。以卢亭名海岛夷人，始见于《岭表录异》。卢循故城古迹，宋元人颇称道之，故其地名亦传播至海外。

向来从事蜑民之考证者，对于史料审订之工夫似未臻细密，多从清代方志及笔记入手，不知此等多属第二手资料，倘只作平面的整比，未知穷究其因袭之迹，贸然置信，极易受其贻误。其次正史碑刻及文集涉及蛮蜑者，尚有不少新资料，如《梁书·张齐传》、《五代史·雷满传》、萧憺之碑、唐庚之诗等是。而《说郛》中曾三异《因话录》，尤可珍贵。

本文所论，限于早期资料之考释及审订，故题曰《说蜑》，其他时贤论之已详，不拟多所牵涉。香港中文大学近方进行蜑民调查工作，偶与日本可兒弘明君谈及[①]，因撰此文，借供采择。涓流细壤，冀得他山之助云。

1967年3月，于香港大学中文系

原载《选堂集林·史林》，香港，中华书局，1982年

① 本文成后，以初稿出示可兒弘明君，承以《南亚细亚学报》第一期桑田六郎氏之论文，及羽原又吉之《漂海民》（岩波书店本）一书假读，特此志谢。

潮州畲民之历史及其传说

畲民初聚居闽、粤、赣三省之交。唐宋以来，屡与新人之民族抗争。唐高宗时，其酋苗自成、雷万兴、蓝奉高等攻陷城邑，陈政、元光父子卒为所戕。德宗兴元间漳州刺史陈谟平广寇蓝老鸥于揭阳。事载《东里志》，他无之。惟该志作“兴元十二年”，然兴元仅一年耳，或系贞元之误。昭宗时犯汀州之蛮，数且二万，其族之盛可知，以其慓悍善斗，每征为兵。文相国之抗元，实倚畲兵为助（《宋季三朝政要》），诸畲军皆骚动，寻为大兵所败，文天祥出会州赴循州（《长汀志·武功》）。景炎二年（至元十四年）文天祥取汀州，兵出兴国，张世杰亦会师，讨蒲寿庚于泉州，汀、漳诸路剧盗陈吊眼及许夫人，所统诸峒畲军皆会（按许夫人为畲妇，事载毕氏《通鉴》，其率军援张世杰至百丈埔（今饶平浮山），遇元兵，战死，其节烈尤为后人称道），其后复降复否，当达春兵进潮阳，都统陈懿兄弟五人，以畲兵七千人降[①]，惟畲既历梭不服，自宋即置屯戍，严保伍，为堵御之计，粤书记潮与漳、汀、梅接壤，盐寇畲民，群聚剽劫，历任州兵单弱，山径多蹊不能讨。宋宝祐九年，洪天骥知潮州，应变设奇，降者相属；又于梅境置屯，多者三百人，少者二百人，用以为援，且严保伍之令以澄其源；元时梅州畲陈满乱，招讨使陈梅平之。吴颖《潮州府志》：至正十一年，梅州畲贼陈满啸聚梅塘，攻陷城邑，

① 见《元史·哈剌觧传》。其不敌者，或入畲峒，如陈桂龙是也，见《元史·世祖纪》。十七年十二月漳州陈桂龙据漳州叛，行省左丞唆都讨平之，桂龙亡入畲峒，及其兄弟陈吊眼，有众数万，劫掠汀、漳间。

几达十年，招讨陈梅至克之。至明永乐，畲长雷文用等百四十九户来归，因设畲官以治之，而畲患以平。此岭东畲民之历史也。自是畲民匿居壑峒；寖与汉人通婚，而客家逐渐南来，与畲杂处山地，而畲民日与同化，迄今惟饶平凤凰山，潮安溪尾村，丰顺风吹磜尚有极少畲族，其余皆汉化矣。

畲盘踞浙闽间，为数綦伙，在浙江者约二十余县，凡十万人；止于八闽者，亦近三十县，详何联奎《畲民地理分布》。岭东畲民向乏统计，今已同化于汉人，未由调查。兹就各县乡村有畲名者，据周硕勋《潮州府志》各《县志》，表而出之，以觇其旧日分布厓略：

潮安　饶潮交界、南武崃、河内塔山、归湖内山黎、碗窖、大坪，均有畲，旧时登荣都有畲岭，东山有畲客乡。[①]

潮阳　旧竹山都有内畲（县北三十五里），外畲（县北三十里），今无畲民。

揭阳　旧蓝田都有后畲（县北三十里），磐溪都有南畲（县西三十里），霖田都有茅畲寨（县西九十里），清时尚有畲户，今无之。

饶平　饶平刘志云，畲居于本县深山中白沙塘、杨梅山、凤凰山、平溪、柘林、葵塘等处，旧有新畲（县西南一百一十五里），有头畲、桃仔畲（离合溪墟十余里）等乡均以畲名，又有钟处岭（在石鼓坪十里，后为尤姓所据）。今惟石鼓坪待诏山存有畲民。（今名古平村，属凤凰乡唐美社第六保，去合溪墟十二里，全村分二甲）

澄海　《说蛮》、《南越记》、《广东新语》并云，澄海山中有畲户，今无闻。

大埔　其小乡村以畲名者极夥，在城甲有畲里，维新甲有上黄畲、下黄畲，保安甲有黄峯角（附近有窖碗岽），岭上甲有下畲，永兴甲有棉畲（在郑石寮），长富甲有彭公畲，长治甲有岩背畲，三河甲有山客畲、桃子畲，大麻甲有锅子畲（在胜坑）、李子畲、曾子畲（在回龙乡）、湖畲（在径里），同仁甲有丘家畲、余水畲，百侯甲有留壶畲，白寨甲有新林畲，沙兰甲有五家畲（作吴家畲）、将军畲，源高甲有澄大畲、夏畲、九子社（一作畲），又有雷封村，其他以坪、磜、畲名者尤多不胜举。

普宁　旧黄坑都有北畲（县西五十八里，在和安乡），铁山都有下溪畲（县东南七十五里），今马四乡有明畲等村，均存其名。

---

① 明末薛学参居此，见《海阳张志》。

丰顺　旧潘田社有桔畲（县东五十里），石坑乡有后畲（县南六十里），东里乡有畲洋树（县南六十里），迳心堡有凹头畲（县西六十里）、白芒社（大埔县分割，旧属清远都）有下畲子（县东八十五里）、白芒畲（县东北一百里），又黄畲岽、雷公坪、雷姑山，亦旧畲民所居，今惟风吹磜有少数畲民。（共百余人，今丰顺第三区小胜乡第八保，距小胜六十里。）

南山　山内旧有红口畲、大畲（旧属潮阳洋乌都）、蚁仔畲等乡，今无畲民。

畲民祀狗之俗，闽、浙、粤均同。其余除夕祭祖，悬其祖像，子孙罗拜于前，主祭者手足着地，作狗行状，跨过祭床。《丰顺志》云，除夕举家必席地而食，以为狗吃必在地也；有祖遗匹绫画像一幅，长三尺许，画其祖人身狗头，自出生时及狩猎为山羊困死各情事甚详，岁之元旦，横挂老屋厅堂，翌早辄收蔽之。按畲民祖先图，浙、闽各地均有之。潮州畲区，除丰顺风吹磜畲有此图外，潮安山犁之畲亦有之。山犁之图有二帧，一为康熙戊戌十二月，绘者雷郁美；其一道光辛丑二十一年重修，无绘者姓名。康熙图绘其祖先世系：一，天皇氏龙形；二，地皇氏虎形，三，人皇氏人形；四，盘古氏三首六臂；五，神农氏执穗；六，量天氏手执长棍；七，高辛皇帝；八，大耳婆娘；后并有护王出身图说。道光图于人皇氏上多一有巢氏（赤身），高辛字作新。饶平石鼓坪亦有驸王出身图，长数丈，阔尺许，首画盘古氏、天皇氏、地皇氏、人皇高辛，与山犁康熙图帝皇次序不同，惟图说则大致无异。兹录山犁所传护王出身图说原文于下：

> 护王[①]原东海苍龙出世，生于大耳婆左耳，请医医出耳卵，放于殿角，百鸟俱朝。取与医生剖之，出一狗子，养八个月，身长八尺，高四尺，身有五色斑文毛，行至大路中心，超群拔异，号名盘瓠。高辛帝治天下时，有滨夷房突[②]王作乱，杀死良民无数，官兵不能收服。高辛帝出榜，有能收服房突王者，愿将三公主任选为妻。榜出三日，无人收得，龙狗见之，遂收其榜。丞相郭子英带狗见帝，帝大喜，问狗有何能。犬对丞相[③]，有阳战之形，变化无穷，即辞帝过海，至滨夷[④]之国，见房

① 石鼓坪图作驸马。
② 石鼓图作夷滨。
③ 石鼓图多一我字。
④ 石鼓图作夷滨之国。

王。王大喜，赐狗酒肉[1]召诸军会饮，不意酒醉。三更时龙狗将番王头咬断，军士追赶。感龙王，差河伯、水官、六丁六界神将护送过海，军士等接，丞相带见帝。帝大喜，又恐不是。时有乡里老人，年九十岁，识房之面目，召而视之，果是真。帝封狗重职，狗不愿，只要公主为妻。帝思一言已出，驷马难追，问狗能变身否，狗曰能。遂许七日与之变。不料至五日，大王闻听，狗头不能变。选日成亲。二十年生子三女一，带见帝，赐姓盘、蓝、雷、钟，男女自嫁娶，永世无异。又分天地，狗王奏帝，我不要平洋田地，□帝百姓耕纳粮供国，分深山，离田三尺，离水三尺三分，□禾分子孙永远耕种，不许军民人等混争，如坟只留中心一十六步，亦不许员子弟争阻，如有此情，送官治罪。又奏不要京城大屋居住，帝准奏，差军兵护送出。后学法茅山，不意被山羊触落，于身中各树丫，归御葬后，三子一婿遂散处，各给路引，于福建、广东四处，且炤旨施行，其后子孙于汉、唐、明，累朝护国不能胜记，仅记其出身图，以便览云。

石鼓坪传说，谓驸王至茅山学法游猎，为山羊触伤，在树上攀住一藤，卒以藤断跌死，由猴舁葬于南海山中，故凤凰各村流行畲歌，有“石鼓坪恶畲客藤断石压”之语。今石鼓坪村蓝氏祖祠，其龛下有箱二，有长约三四尺之藤，据传为驸王之遗物也。考图中所载传说，始见应劭《风俗通》，《后汉书·南蛮传》亦载高辛所畜五采毛之狗曰盘瓠，衔与将军首，今长沙武陵蛮也。余如《搜神记》、《三才图会》并署其事。石鼓坪图称驸王，而山犁图作护王，考广西板徭榜文作盘护王，盘护为盘瓠音转，护王是盘瓠王之简称耳，盘瓠一名，取义于狗。《辰州图经》记武陵夷石窟有石狗形，蛮俗云盘瓠之象，《三才图会》则谓高辛氏宫中老妇耳疾，挑之有物如茧，以瓠盛之，以盘覆之，顷犬为化，是则以盘瓠二字得名，由于瓠及盘，二种用具。惟窃疑瓠或为犬之对音，犬原始音当如狠，像犬斗而吠声，粤语音 hu 可证也。或谓盘瓠即盘古，考南部边民多有盘古传说，惟盘古仅盘古徭及板徭所崇奉，盘瓠则为诸徭所共祀，此其别也。[2] 今观山犁之图，盘古氏列于神农氏上，明与盘瓠有异，不当目为一事矣。尚有足资研究者，即畲民与道教之关系是也。此

① 石鼓图作房突王酒肉下多三杯二字。

② 见马长寿：《苗徭之起源神话》。

图列神农在三皇之外，与汉人书《白虎通》、《帝王世纪》均不合，可见其说之牵强及杂糅。图说谓盘瓠学道茅山，则知南部之畲，实曾受道教思想之熏染。证以浙江畲民图[1]，首为开天皇、地皇、人皇，赤身披树叶，次为天皇、地皇、人皇，并戴冕旒，又其次为高辛皇，有二三皇。考道书中有初三皇及中三皇[2]，与此图略同，可证畲民确曾濡染于道家之符录也。

山犁图中有量天氏，为他书所无，附论之。考盘瓠事属之高辛氏者，以楚之先为高辛火正，盘瓠本长沙武陵蛮，故亦杂有楚祖先传说。道书中如《云笈七签》所次古帝系，神农之后每为祝融。此量天氏执棍，疑是重黎，重黎为高辛火正，世序天地，相传为司天地之官[3]，故讹传为量天，顾名思义，此图之量天氏殆指重黎也。

原载《大光报·方志周刊》第一〇〇、一〇一期，汕头，1948

① 何联奎所摄光绪元年重修者。

② 详顾颉刚：《三皇考》。

③ 事见《楚世家》、《国语》、《史记·太史公自序》。

The Shê Settlements in the Han River Basin, Kwangtung (韩江流域之畬民)

Ⅰ. Introduction

The Shê 畬 are one of the many ethnic groups living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of Kwangsi, Chekiang, Fukien, Kwangtung and Anbwei. According to recent investigations there are now about 230, 000 Shê people. ①

The Shê people are known under several different names in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cords. In the Ming period they were called "Shê Yao" 畬徭 or "畬蛮", who claimed descent from P'an-hu 盘瓠. In the Han dynasty they were known as the "Wuling Man" of Ch'angsha 长沙武陵蛮; and in the T'ang dynasty as "Mo Yao" 莫徭 or simply "Yao" 徭.

We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y long ago migrated southwards, crossing the Nanling-shan into the southern provinces of Kwangtung and Kwangsi-and then separated into two branches. The eastern branch, which moved from Kwangtung into fukien and Chekiang, was known as "Shê", and the western

---

① *Wên-wu* 文物, 6 (1960: 78 with 5 plates) gives the results of a survey made by the Museum of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Amoy University.

branch which continued through Kwangsi to the borders of Yünan and Tongking have retained the name of "Man" 蛮 to this day. The tribes which remained in Hunan and Kiangsi still call themselves "Yao".

According to the various genealogical records of the Shê in Chekiang they came from Kwangtung and in particular from Ch'aochou 潮洲 and Chiehyang-hsien 揭阳县. This seems confirmed by the traditional "Song of the Dog King", *Kou-huang ko* 狗皇歌, where it is said that the ancestors of the P'an, Lan (or Nan) and Lei families 盘蓝雷三姓[1] of Chekiang were originally natives of Fên ghuang-shan (Phoenix Hill) in Ch'aochou 潮州凤凰山. In Kwangsi, we find similar information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bout the Ta-pan Man 大板蛮.[2]

In 1939 I visited the Shê settlements in Jaop'ing-hsien, Kwangtung 广东饶平县, where I gathered much data of value on them. As editor-in-chief of the *Ch'aochou Gazetteer* 潮州志 (1947), I am using part of my material in the still unpublished chapter of "Ethnographical records" 民族志. The present paper is based on my field notes and data collected in 1939.

Ⅱ.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n the Shê

As said, the Shê people were early settlers in the Fukine and Kwangtung border lands, where in the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they were often in contact and conflict with the Han Chinese migrating southwards. They were finally subdued in the Yung-lo period (A. D. 1403-1424).

Here are some important references to the Shê in the dynastic records:

1. During the reign of T'ang Kao-tsung 唐高宗 (A. D. 650-683) various local gazetteers report that Shê Man 畲蛮, led by Lei Wan-hsing 雷万兴, ravaged Ch'aoyang in Kwangtung.

2. During the reign of T'ang Tê-tsung 唐德宗 (A. D. 780-804) Ch'ên Mo,

---

① *Lan* 蓝 (Na in Ch'aochou dialect) is one of the three surnames of the Shê people; in the Ch'aochou area, unlike Chekiang and Fukien, it is popularly regarded as equivalent to *Lan* 篮, a basket.

② See MS HM. 2235 of H. Maspero collection, Société Asiatique, Paris. Also see the essay on the Ta-pan Man by professor Yamamoto (1955).

governor of Changchou 漳州 in Fukien defeated Lan (or Nan) Lao-ch'ih 蓝老鸱, military leader of the Shê at Chieh-yang, Kwangtung.

3.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ung dynasty, Prime Ministers Wên T'ien-hsiang 文天祥 and Chang Shih-chieh 张世杰 fought P'u Shou-Kêng 蒲寿庚. Who had the support of many Shê tribesmen. in Ch'üanchou 泉州, Fukien.

4. When the Sung military officer Ch'ên Yi 陈懿 surrendered to the Yüan or Mongol army in Ch'aochou, among his troops were several thousand Shê tribesmen. The rest took refuge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5. Towards the end of the Yüan dynasty (A. D. 1260-1367) there were several uprising of the Shê under Ch'ên Man 陈满.

6. According to the Shun-chih 顺治 Ch'aochou Gazetteer, Lei Wên-yung 雷文用, leader of the Shê tribes at phoenix Hill, in the Yung-lo period (A. D. 1403-1424) paid tribute to the local Chinese commander.

From the above six references, it is obvious that the Shê people originally lived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apart from the Han Chinese. By paying tribute in the early Ming period they eventually mingled with the Han Chinese and thus became sinicized.

Ⅲ. The Shê People and the Three Families of P'an, Lan, and Lei

Ku Yen-wu 顾炎武 in his *T'ien-hsia chün-kuo li-ping shu* 天下郡国利病书 (A. D. 1662) in a description of the Shê people, says:

In Ch'aochou county dwell a tribe of the Shê people, called the Shan Shê 山畲 or "Hill Shê", forming two groups, viz. the P'ing Tusng 平鬃 and the Ch'i Tsung 崎鬃. Altogether there are three families: the P'an, Lei and Lan (or Nan). They occupy the mountains and are hunters.

In the above quotation *Tsung* 鬃 refers to the women's hair decorations. *Ch'i* 崎 (pronounced *κia* in Ch'achou dialect) means "high" as opposed to *p'ing* 平 "Level" or "plain". The Shê people in former days were regarded as forming two different groups, according to the two different ways in which their women styled their hair. The *Yung-lo ta-tien* 永乐大典, chüan 5343, under the entry 潮, gives a description of the women's hair-style in the Sung pe-

riod; it says they like to pile their hair into high tresses, which they call "Man style" [barbaric style] 蛮妆. They seem to have retained this style as late as the Chia-ting 嘉定 period (A. D. 1208-1224). But thereafter this style was fo-bidden by Tsang Ê. governor of Ch'aochou.

As to the three families P'an, Lan (or Nan) and Lei, they still survive today in the Han River Basin which I investigated in 1939. So far as I know the P'an family is only found today at Nanwut'ung 南武峒, although extant genealogical records show that members of the family also lived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Ch'aochou and Jaop'ing-hsien.

The Lan or Nan family, numbering about 110, in 1939 occupied the entire village of Wangyao-ts'un of Ch'aoan 潮安碗窖村. There were about ten or more Lan families, numbering about 30 persons, in Nanwutêung and the Lan (Nan) were in a majority in Shihku'ping 石鼓坪, a village of about 250 people in Jaop'ing-hsien.

The Lei family occupied the whole village of Shanli-ts'un 山黎村 of Ch'aoan-hsien, and scattered families were also found in Nanwut'ung and neighbouring villages.

The Shê people in Chekiang province sing a folk-song called *Kou-huang ko* 狗皇歌, or Song of the Dog King, which recounts how their ancestors came to be called P'an, Lan (or Nan), and Lei.

Long ago there lived an emperor called Kao-hsin 高辛 whose wife had an ear-ache for three years. When a cure was finally effected, out of her ear was taken a golden larva. The larva was put on a golden plate, and kept in a basket. it grew and, having grown, changed into a Dragon Dog 龙狗: Finally this in turn took on a human shape and became a man. The man begot three sons, who one day went to court to ask the Emperor to give each of them a suitable family name. the Emperor honoured them with the family names of P'an, Lan (or Nan) 蓝 refers to the basket (篮) in which the plate was kept, and Lei 雷 is the rumble of thunder, which the Dragon rules. In the Ch'aoan dialect *Lan* is pronounced ńa (basket) and *Lei* pronounced *Lui* is the roll of thunder. In this strange and perhaps ridiculous story survives a Shê tradition connecting them with the three families P'an, Lan (Nan) and Lei, in this *Ch'a* ochou district,

far south of Chekiang province.

Ⅳ. The Old Shê Settlement in the Han River Basin

Without going into detail about the various Shê settlements in this area today, may I simply recall the traditional records of their early settlements in the district.

From the various local gazetteers, *hsien-chih* 县志, we know that already by the early Ming period (15th century) the Shê had mingled with the Han Chinese and become sinicized. In this particular area they were probbly aborigines with a cultural background of hillmen, lagging far behind the Han Chinese, particularly the Hoklo and Hakka immigrants, who pushed them into cave and mountain retreats. Some nevertheless maintained their foothold in the plains (坪), where today they retain some of their ethnic traits, particularly in the following three localities.

1. Taichao-shan of Shihkup'ing, Jaop'ing-hsien (石鼓坪待诏山)
2. Ch'iwei-ts'un of Ch'aoan-hsien (潮安县溪尾村)
3. Fêngch'uichih of Fêngshun-hsien (丰顺县风吹磜)

Ⅴ. Ancestral Portraits and Beliefs of the Shê

The most distinctive cultural feature of the Shê people is dog worship. Dr Ling shun-sheng 凌纯声, the noted ethnologist, has pointed out that Shê women still retain in their hair-style the tradition of putting on what they call the "crown of the Dog King" .

In the course of the Shê ancestor-worship ceremonies on New Year's eve in the Ch'aochou area, the leading worshipper crawls on the "worshipping board", kike a dog. These practices are common to the Shê people in the provinces of Fukine, Chekiang, and Kwangtung.

Most Shê families have ancestor-portraits painted on long strips of paper which are stored away rolled up. These portraits are done in series, usually recalling the traditional story of the life of their common ancestor P'an-

hu. Several late Ch'ing reproductions were found in Chekiang by Professor Ho Line-k'uei 何联奎 and Professor Ling Shun-sheng who have published reproductions of them.

In Ch'aochou I found several picture-scrolls, one of which I reproduce on Plates here.

The legend of P'an-hu among the Chinese people goes back to the Later Han dynasty. Different versions exist among the South China people, but there are two features which are unique in the Ch'aochou pictures, which I should like to call attention to.

1. Among the earliest portraits found, one is of the K'ang-hsin period (A. D. 1662-1722) depicting Liang T'ine Shih 量天氏 (surveyor of celestial bodies) who holds some sort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According to Ssŭ-ma Ch'ien, *Shih-chi* 史记, in the Biographies of the Ch'u 楚 people, Emperor Kao-hsin had two officers, Chung 重 and Li 黎, who were in charge of the Board governing Celestial Bodies and the Great Earth. Now these officers were both in fact manifestations of P'an-hu, the common ancestor of the Shê people, and particularly of the Wuling Man 武陵蛮 of Ch'u.

2. The pictures show Taoist associations. For instance in the notes to the pictures there is a reference to P'an-hu's visit to the Mao Mountain 茅山 to be initiated in Taoist practices. Among the P'an-hu illustrations found in Chekiang and also in Ch'aochou, Kwangtung, there are two sets of pictures representing the Three Ancient Emperors: T'ien huang 天皇 (Heaven), Ti Huang 地皇 (Earth) and Jên Huang 人皇 (Mankind). In the pictures of the first set they are primitive people wearing clothes made of leaves; in the second they are in full imperial dress. in the Taoist compendium *Tao Tsang* 道藏 there is a reference to two sets of Ancient Emperors ① that make an interesting parallel.

Ⅵ. Is Ch'aochou the Original Home of the Shê People?

Despite the traditional belief that Shê people of southern Chekiang and the

① See Ku Chieh-kang 顾颉刚 and Yang Hsiang—k'uei 杨向奎 (1936). *San Huang K'ao* 三皇考,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Peiping.

Ta-pan Man 大板蛮 of Kwangsi came from Ch'aochou, I do not think this is necessarily the case. In the various local gazetteers I found six instances where the Shê people say they came from Loshui-hsien 洛水县 or Ch'ihsien-tung 七贤洞 in Kueichi-shan 会稽山, within the Ch'aochou area. I, who come from that county, find no such places there. Among others, Professor Ya-mamoto insists that Ch'ihisen-tung is in Ch'aochou,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Phoenix Hill. I have checked all the references and made local investigations but find nothing to convince me that it is so.

In my opinion Kueichi-shan is, as stated in most of the Chinese records, in Chekiang, and Ch'aochou in Kwangtung was not the original habitat of the Shê before they migrated.

Ⅶ. The Shê Songs and Folk Literature of Ch'aochou

As I have already remarked, the Shê have left cultural influences in Ch'aochou, as in the women's hair style. it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ir songs and folk literature.

The Ch'aochou people readily compose, when it strikes their fancy, folk-songs which they call *Tou Shê κo* 斗畲歌. *Tou* refers to singing in alternating parts, "challenging one another" in the manner of the Shê people. The words of the songs are often a bit vulgar, and yet the melodies have a grand and soothing effect well suited to their subject matter.

Ⅷ.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Shê 畲

According to the *Shuo-wên* 说文, Shê 畲 means "digging the fields", but is read *yü*. ① In the *Kuang-yün* 广韵, *Shê* is read 式车切, *shih ch' ê*=*shê*, and means "destroying the vegetation by fire and using sticks to dig the fields". This would indicate that the Shê in their mountains and forests were users of the primitive "slash and burn" methods of agriculture, besides being hunters

① Cf.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tockholm 1957): No. 82f.

for food.

By living in the remote mountains the Shê people avoided taxes and military service. they thus came to be nicknamed the Mo Yao 莫徭 (no corvée people) . The *Kuang-yün* added the radical dog 犬 to their name 獏猺, a not infrequent practice among Chinese writers to imply contempt, just as they also use the radical 虫 *Wei* (vermin) in the names of the Man 蛮, the Min 闽, etc.

Many scholars have studie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 China, among whom Dr H. Stübel, Professors Yamamoto, Ling Shun-sheng, Ho Line-K'uei, Messrs Li Hua-min, Hsü I-t'ang 徐益棠, but their writings are mostly on the Shê of Fukien and Chekiang; little has been written on the Shê in Kwangtung, particularly the Shê settlements in the Han River Basin. I therefore hope this paper will add something to our knowledge about the Shê people.

References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FROTUNE, R. F. , editor (1939). Yao society, a study of a group of pimitives in China, Lingnan Science Journal (Canton), 18 (3-4). Introduction by R. F. F. : 343-356. Local history,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warfare, by C. B. Lee 李智文: 357-370. The Yao family in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by K. K. Lee 李季琼: 371-382. Yao religion and education, by W. C. Wang 宏永就: 397-408. The economics of Yao life, by K. Y. Lin 林敬隅: 409-423.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of the Yao language, by S. L. Wong 黄锡凌: 425-455.

KOPPERS, W. (1930) . Der Hund in der Mythologie der zircumpazifischen Völker, wiener Beiträge *zur Kulturgesch.*

u. Linguistik, 1: 359-399. Reviewed by paul pelliot in T'oung Pao, 28 (1931): 463-470.

LING ZENG SENG [SHUN SHêNG] 凌纯声 (1929). Recherches ethnographiques sur les Yao de la Chine du sud. Paris. 151 pages, map.

LIU CHUNGSHEE HSINE (1932). The dog ancestor story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southern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orpological Institute, 62: 361-368, illustrations.

LOI (1906). A visit to the yao-tze, the Far East, 1: 193-208.

PELLIOT, P. (1931). See under Koppers, above.

SAVINA, F. M. (1924). *Histoire des Miao* (Dog ancestor of the Hiai-ao of Hainan), 103-4. Hong Kong (2nd ed. 1930).

SEIDENFADEN ERIK (1943). Un ancêtre de tribu le Chien. Institut Indo-chinois pour I'Etude de I'Homme (Hanoi), Bulletin et Travaux, 6: 367-368.

STüBEL, H. (1938). The Yao of the province of Kwangtung, Monumenta Serica, 3: 345-384, 23 plates, map.

WIST, HANS (1938). Die Yao im Südchina nach berichten neuer chinesischer Feldforschungen. Berlin, 73+135 pp., ill.

In Japanese

YAMAMOTO TATSURö (1955). *Man-zoku no sankanbo-tokuni ko-densetsu to ijū keiro ni tsuite*—マン族の山關簿——特に古傳説と移住經路に就いそ ("Charters of Man People" Shan-kuan-pu), Tökyö bunka kenkyū-jo kiyö 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 7: 191-269.

APPENDIX

护王出身为记

护王原东海苍龙出世，生予（于）大耳婆左耳；请医，医出耳卵放予（于）殿角，百鸟具朝，取与医生剖之，出一狗子，养八个月，身长八尺，高四尺，身有五色斑文毛，行至大路中心，超群拔异，号（残缺数字）（高）辛帝治天下，时有滨夷房奕（?）王作乱，杀死良民无数，官兵得（?）能收复，辛帝出榜，有能收服房突（?）王者，愿将三公主任选为妻。榜挂，无人收得，龙狗见之，遂收其榜。丞相郭子英带狗见帝，帝大喜，问狗何能，犬对丞相，有阳战之形，变化无穷，即辞帝过海，至滨夷之国，见番王，王大喜，赐狗酒肉，召诸军会饮，不意酒醉，三更时，龙狗将番王头咬断，军兵追赶，感龙王，差河伯水官六丁六甲护送过海，军士等接，丞相带见帝，帝大喜，又沼（诏）不是。时有乡里老人，年九十岁，识房之面目，召而视之，果是真。帝封狗重职，狗不愿，另要公主为妻，帝思一言已出，驷马难追，问狗

能变身否？狗曰：能。遂许七日与之变，不料至五日，大王闻听狗头不能变，选日成亲。二十年，生三子一女，带见帝，赐姓盘、蓝、雷、钟，男女自相嫁娶，永世（?）各异，又分天地，狗王奏帝：亏（?）不要平洋田地芬（券）?

帝百姓耕纳供国，分深山，离田三尺，离水三尺三分年秎鍚（季）子孙永远耕种，不许军民人等混争。如坟林，只留中二十八步，亦不许官员子弟争阻，如有此情，送官治罪，又奏不要京城大屋一居住，要深山空谷居住。帝准奏，差军兵护送出城。后学法茅山，不意被山洋触落于身中各树，了归御葬，后三子一婿，遂散处，各领"路引"于福建广东四处，具炤旨施行，其后子孙予（于）汉、唐、宋、明累朝护国，不能胜记，谨记其身图，以便览云。

岁次道光辛丑二十一年秋月　日重修同（?）画祖像吉旦遗后。

THE OPENING INSCRIPTION ON THE SCROLL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r P. K. Leug

(The following is a fairly free translation of a folktale poorly witten in the vernacular. Some of the words can be made out only with difficulty for the photostatic copy. Its writer had little education and it is not always easy to see what he originally meant to convey.)

THE STORY OF THE GREAT PROTECTOR, THE DOG KING

The Protector originally came into the world as the Azure Dragon of the Eastern Sea. he was born from the left ear of a large eared woman. A surgeon who been summoned immediately removed from the woman's ear some sort of larva. This he placed in a corner of the Great Hall; whereupon hundreds of birds flocked round, drawn by the next operation they knew was about to be performed. From the larva the surgeon brought forth a dog, which, after eight months of care and nourishment, grew to be eight feet long from nose to tail, and four feet tall, Its body was covered with a coat of variegated colours and

markings. Even in the concourse of the market-place it was a dog that stood out as quite extraordinary. ①...

All this took place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Kao-hsin. It happened that at that time King Fang-i of the Maritime Regions had raised a rebellion, during which many innocent people were killed. As the imperial army failed to suppress it, the Emperor in an edict announced that whosoever should subdue the rebellious King② might choose for wife one of the three imperial princesses. but even such an offer met with no response.

When the Dragon Dog, however saw the edict, he volunteered his services. Thereupon the prime minister, Kuo Tsŭ-ying, brought the Dog to the Emperor, who was vastly pleased. He asked in what ways the Dog was particularly gifted, and the Dog replied through the prime minister, that beside being brave in battle he could also assume an infinite number of forms. [permission being granted him to withdraw] the Dog departed, and crossed the seas to the Maritime Regions, where he sought and obtained an audience with King Fang (baharian king).

King Fang, greatly pleased by such an unusual visit, provided the Dog with meat and wine, and assembled his soldiers to join in the drinking. Forgetting all caution, the King became tipsy, and at the third watch the Dragon Dog snapped off his head. The soldiers immediately pursued the Dog, but the dragon King much stirred by the event, dispatched the River Duke to escort the Dog safely back across the sea. ③ The imperial troops were already watching for his return and the prime minster in person at once took him into the Emperor's presence.

However great was the Emperor's satisfaction on seeing the Dog and the head which had been brought back, it could not be complete until proof was obtained that the head was none other than that of King Fang-i himself. When, however, and old countryman of over ninety years who knew King Fang was brought forward, he recognized the head as truly that of the King. Thereupon

---

① A few characters are missing here. See p. 106, Pelliot (1931:465).

② King Fang-t'u in the original text.

③ "Liu-ting liu-chia" 六丁六甲 is a Taoist term.

the Emperor commande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Dog to a position of great eminence. This, however, the Dog declined insisting only on marrying the princess of his choice.

The Emperor, unwilling to withdraw a command once uttered, asked the Dog if he had the ability to change himself into a man. The Dog replied that he was indeed able to do so, and seven days were granted within which the transformation was to take place. On the fifth day the Emperor learnt that though a partial metamorphosis had taken place the head was still dog-like. Regardless of this bad new, a day was chosen for the marriage, which accordingly took place.

Twenty years thereafter couple had become the parents of three sons and a daughter. The Emperor himself bestowed on them the names of P'an, Lan, Lei and Chung① and commanded that henceforth they were married only amongst themselves. ② He divided land among them, and the Dog, true to his nature, chose land in the mountains③, where his descendants could plough and harvest and pay their taxes to the national treasury in grain. Disputes between civilians and the military were forbidden, and the retainer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not permitted to interfere in public affairs. Offenders against these rules were liable to arrest. The Dog declined to spend his life in the capital, and chose instead to live deep in the mountains. ④ With the Emperor's permission, the Dog departed from the capital, escorted by an imperial guard.

some time thereafter the Dog set out for Mao-shan, intending to follow the Tao. ⑤ On his way in the mountains, he suddenly slipped and fell to a tragic death in the valley below.

At the funeral the Dog received imperial honours. Thereafter, by imperial command, the families of his descendants dispersed, migrating to Fukien and

① The names in Ch'aochou dialect are pronounced Pūa, Nā, Lui and Chêng.

② The meaning here is rather vague, and a translation is not attempted.

③ Their arable land was to be three feet from the field, and three feet and three-tenths from the water.

④ Hilly country and uninhabited valleys.

⑤ Mao Mountain.

Kwangtung. During the Han, T'ang, Sung and Ming dynasties they were granted the title of protector. Since not everything can be put down in words, herewith follows a series of illustrations of the Dog's story.

Autumn, in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ao-kuang of the Ch'ing dynasty [1841].

畲瑶关系新证

——暹罗《徭人文书》的《游梅山书》与宋代之开梅山

日本国白鸟芳郎教授在泰国清迈发现的汉文《徭人文书》，其中有《游梅山书》一本，末记“抄书人董胜利，在广西来太吐地坊（方）”，时间记著是“民国六十二年癸丑岁十一月抄成”。虽然年代甚晚，但该文书分明是从广西传入泰国北部的。

《游梅山书》内记载梅山三十六洞及梅山十殿。其十殿之一殿为太广冥王殿，三殿为宋帝冥王殿。很明显它是受到《十王经》一类经典的影响。这一文书是以梅山为主题。

另外在其他的文书中谈及梅山亦不少，例如在《超度书》中有“开山法”和“关山法”，录之如下：

谨请祖师……征变东方征梅山岭，南方征梅山岭，西方征梅山岭，北方征梅山岭，中央征梅山岭……（开山法）

谨请祖师……东方青帝征梅山岭，南方赤帝征梅山岭，西方白帝征梅山岭，北方黑帝征梅山岭，中央黄帝征梅山岭，五方五面山河江水关来押下梅山岭却下倒藏速变速化准我王奉太上老君急急令敕。（关山法）

这里言及梅山岭的五方五面，又在“女人唱歌”中的“盘古歌”说道：

初世声：郎在湖南，妹在京州，郎在湖南松柏院，妹在桂州来听声。京（景）定元年四月八，逢作圣王改换天。改换山源向水口，淹死凡间天底人。重有伏仪（羲）两姊妹，结为妻对合双双。先直傜人直百姓，百姓傜人自结双。……立有梅山学堂院，读书执笔写文章。……立有连州行平庙，立有香竹圣王前。交过红（洪）武年间专，败了凡间无一人。改换君王在圣殿，傜人退下圣王前，流落广东海南岸。……十二姓傜人无记内，飘飘过海向东京。……盘古圣王开金口，……船行到岸马行乡，流落广东朝（潮）州府，乐昌安札直田塘。……

这一首“盘古歌”和所谓“狗皇歌”很相似，描写明以后傜人尝从湖南播迁到了广东朝（潮）州，从下句“乐昌安札”，“朝州”亦可能是“韶州”的音讹。歌中的“京定”，必是“景定”。泰国《傜人文书》最宝贵的文献是《评皇券牒》，上面题署《正忠景定元禩（祀）十二月二十一日给》，即当南宋理宗时（1206）。这一重要文书是从泰国北部的傜村村长盘思文氏取得的。

傜人从湖南到广西，再向西山走出国境，可入越南及泰国，以前在河内，法国人远东学院马伯乐采集的傜人文集，有“世代源流刀耕火种，评皇券牒”（见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七册，山本达郎文），这与泰国北部所出《评皇券牒》相同，评皇即指盘皇（盘瓠），傜人当是畲民，可无疑问。

关于梅山，白鸟教授没有考证。考宋神宗熙宁五年有开梅山之举，是北宋对付傜蛮的一桩大事，《宋史》卷一五《神宗纪》云：

五年……十一月癸丑，……章惇开梅山，置安化县。（282 页）

又卷四九四云：

梅山峒蛮，旧不与中国通，其地东接潭，南接邵，其西则辰，其北则鼎、澧，而梅山居其中。……嘉祐末，知益阳县张颉收捕其桀黠符三等，遂经营开拓。……熙宁五年，乃诏之潭州潘夙、湖南转运副使蔡烨、判官乔执中同经制章惇招纳之。……于是遂檄谕开梅山，蛮傜争辟道路，……籍其民，得主、客万四千八百九户，万六千八十九丁。……诏以山地置新化县……（14197 页）

又卷四七一云：

……辰州布衣张翘亦言南、北江群蛮归化朝廷，遂以事属惇。……惇竟以三路兵平懿、洽、鼎州。以蛮方据潭之梅山，遂乘势而南。……（13710 页）

《宋会要辑稿》云：

五年……十月章惇发檄喻告开梅山道而蛮徭争辟道路，以候得其地。（《蕃夷》五，卷四二三〇，7809 页）

章惇同时人魏泰在《东轩笔录》有两处记及开梅山的佚闻，特别是僧愿成入辰州峒被捕之事。晁补之的《鸡肋集》卷九有《开梅山》一长诗云：

开梅山，梅山开自熙宁之五年，其初连峰上参天，峦崖盘嵚阕群蛮，南北之帝凿混元，此山不圮藏云烟，跻攀鸟道出荟蔚，下视袉脊相夤缘。相夤缘，穷南山。南山石室大如屋，黄闵之记盘瓠行迹今依然。高辛氏时北有犬戎寇国中，下令购头首，妻以少女金盈斗，遍国无人有畜狗。厥初得之病耳妇，以盘覆瓠化而走。堪嗟吴将军，屈死犷犷口。帝皇下令万国同，事成违信道不容，竟以女妻之，盘瓠乃负走逃山中。山崖幽绝不复人迹通。帝虽悲思深，往求辄遇雨与风。更为独力之衣短后裾，六男六女相婚姻。木皮草实五色文，武溪赤髀皆子孙。侏离其声异言语，情黠貌痴喜安土。自以吾父有功母帝女，凌夷夏商间，稍稍病侵侮。周宣昔中兴，方叔几振旅。春秋绝笔逮战国，一负一胜安可数。迩来梅山恃险阻，黄茅竹箭霾雾雨。南人颠踣毙溪弩，据关守隘类安鼠。一夫当其厄，万众莫能武。欲知梅山开，谁施神禹斧。大使身服儒，宾客盈幕府。檄传徭初疑，叩马卒欢舞。坦然无障塞，土石填溪渚。伊川被发祭，一变卒为虏。今虽关梁通，失制后谁御。开梅山，开山易，防僚难，不如昔人闭玉关。

梅山是湖南五溪蛮徭的主要根据地，开梅山的原委，在《宋史·蛮夷传》之一，记传最详。大抵辰州地区自昔为五溪蛮所据。《元和郡县志》卷三〇《辰

州》：

> 开元九年改为辰州，取辰溪为名。（吉甫）谨按辰州蛮戎所居也，其人皆盘瓠子孙。

观晁氏此诗，可见梅山一带民人都是盘瓠的后裔。宋时其民多内附，有人仕朝廷者，北江之彭氏，南江之舒氏，梅山之苏氏，诚州之杨氏，均纳土创立城砦，与向氏、田氏等，皆为巨姓。向氏有名曰“通汉”的，仕宋官富州刺史，曾上《五溪地理图》，即当时内附的重要人物。《暹罗文书》“盘古歌”云：“立有梅山学堂院”，据《铁围山丛谈》卷二云：“大观、政和之间，……广州、泉南请建番学。”大观中，赵企所填词有“徭人北面朝天子”之句。梅山开放之后，设有番学，亦有可能。

畲民的来源，至今学者有出自“南蛮”和越族后裔的两种说法，《畲族简史》认为“除了盘瓠传说外，史书中找不到畲族是武陵的一支或从湖南迁来的其他线索”。但从各处徭人文书看来，徭人南迁路线可以从湖南向各地迁播，本文引用的泰国《徭人文书》，分明记载由梅山（湖南）到连州（广东）、潮州。另外，在潮州地区的畲族文书，如惠东县陈湖村《黎氏族谱》所记该族人的迁移路线是：河（湖）南潭州永康县鹅塘都——连州（六祖）（宋淳熙二年）。又一支从鹅塘东（乡）——广东高腰（要）——罗浮，以后到博罗、归善（海丰）（嘉熙元年）。[①] 正是由潭州向东迁入广东，这可与暹罗《徭人文书》互相印证。《黎氏族谱》中所称六姓人丁为盆家、蓝家、盘家、雷家、栏家、黎家。六姓之中有黎，而通称之曰“徭人”，称其远祖为平皇，亦即该文书“评皇”，故知徭与畲自是一家。“畲民”一名出现较晚，说者以刘克庄的《后村先生大全集》中《漳州谕畲》所见“畲字为族名之最早记录”。（按“刀耕火耘”为畲，然畲田之咏，唐刘禹锡有《畲田行》，北宋王禹偁有《畲田词》五首，见《小畜集》卷八，13～14 页）刘禹锡在连州有《腊日观莫徭猎西山》及《莫徭歌》二首，《蛮子歌》内云“时节祠盘瓠”，皆有关畲俗之重要文献。

南朝至隋，湖南的徭人称曰“莫徭”，一般学人无不以《隋书·地理志》下卷三一“长沙郡又杂有夷蜑，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一

---

①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编印：《广东省畲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1983 年，63～66 页。

段视为最初记载。杜甫五十七岁于大历三年冬至湖南岳阳长沙，作《岁晏行》，有“莫徭射雁鸣霜弓”诗句。这两条资料人所习知。其实在《梁书·张缵传》卷三四中云：

> （湘）州界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

据此，“莫徭”一名在梁时已出现了。

《后汉书·南蛮传》卷八六记盘瓠事云：“今长沙武陵蛮是也。”《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南蛮》引用诸书，大都称武陵长沙郡夷为盘瓠之后。（干宝《晋纪》）“杷东蛮帅与田、李、向、邓各分盘瓠一礼（体）”（《唐书》）。固知向氏正为盘瓠之后。

南齐黄闵《武陵记》云：“山半有盘瓠石室，可容万人，中有石床，盘瓠行迹……遥见一石……，蛮俗相传，云是盘瓠像也。”（《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引），本文在上面引晁诗所说“黄闵之记盘瓠行迹今依然”一句，即指此事。

《后汉书·南蛮传》卷八六记，帝以女配盘瓠，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樊绰《蛮书》卷一〇引王通明《广异记》则言“盘瓠啮得戎寇吴将军头，帝妻以公主，封盘瓠为定边侯，公主分娩七块肉，割之有七男。长大各认一姓，今巴东姓田、雷、再（冉）、向、蒙、文、叔孙氏也。……盘瓠皮骨今见在黔中，田、雷等家时祀之”。这一条最有趣味，知唐时一般认为巴东七姓亦是出于盘瓠之后，此向氏必与上述宋代辰州之向氏为一系。

兹将有关盘瓠早期记载，表之如下：

（1）应劭：《风俗通义》，佚文见《后汉书》李贤注及《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引。

（2）鱼豢：《魏略》，《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四，夷部六“盘瓠”条。

（3）干宝：《晋纪》，《太平御览》上引。又《文献通考·四裔考》引。《搜神记》，《太平御览》卷七五八，器物部三“盘”，又同书卷九〇五“狗”下。

（4）郭璞：《玄中记》，《太平御览》卷九〇“狗”下记“狗氏国”，列于干宝前。《崇文总目》称郭景纯著。

（5）范晔：《后汉书·南蛮传》，亦见《蛮书》引。

（6）郦道元：《水经·沅水注》，道元以太和中从孝文北巡，见《漾水注》。太和元年为宋顺帝升明元年，三年入南齐。故《水经注》成书，必后于范晔。

（7）沈约：《宋书》卷九七《夷貊考》："荆、雍州蛮，盘瓠之后也。"

（8）黄闵：《武陵记》（一作《沅陵记》），《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四夷部六引。

（9）王通明：《广异记》，唐樊绰《蛮书》引。

沈约撰《宋书》卷九七，已承认"荆、雍州蛮，是盘瓠之后也"，所以他们的祖先神话都要追溯到盘瓠。鱼豢《魏略》卷二一云："高辛氏有老妇人居王室，得奇疾，医为挑之，得物大如茧，妇人盛瓠中覆之以盘，俄顷化为大瓠，其文五色，因名盘瓠。"豢为三国时魏侍中，这是相当早的大耳婆传说所出。后来畲民祖图中的始祖盘瓠传说故事，即由此而来。始祖盘瓠图卷在浙、闽、粤各地流传非常普遍。至今尚未有一完整的统计，但已被画家看成艺术作品而加以记录。在晁氏《开梅山》诗末云："开山易，防僚难。"宋时也通称傜人曰僚，僚音转作老。在潮州地方，元代方志中出现"不老"一名，殊属罕见。《永乐大典》卷五三四三引《元三阳志》卷三《风俗形胜》云：

> 郡以东，其地曰白瓷窑、曰水南，去城不五七里，乃外操一音，俗谓之"不老"，或曰韩公出刺之时，以正音为郡人诲，一失其真，遂不复变。市井间六七十载以前，犹有操是音者，今不闻矣。惟白瓷窑、水南之人相习犹故。
>
> 州之旧俗，妇女往来城市者，皆好高髻，与中州异，或以为椎结之遗风。嘉定间，曾侯噩下令谕之，旧俗为之一变，今无复有蛮妆者矣。

按畲民有平鬃、崎鬃之分，所谓高髻，实是畲俗。至于"不老"一名，老自是僚、佬。黎人自称，常加唇音读，如 b'li、b'loi、b'lay、bloy 等。（刘咸所记 1938 年文）梁剑韬谓贵州仲家至今称雷为巴来[①]，畲民每被以黎之称，凤凰山之山黎（犁）村为畲落，山黎犹言山畲，黎人自称 b'loi，b'li，b'lay。疑《三阳志》之"不老"，则 b'lay，乃畲民自称之号。畲语今与潮语、客语大体相类，只有若干词汇微有小异，久已同化[②]，在南宋时潮中土著必使用畲语为主要语言，故与中原之正音大相径庭。

---

① 《百越民族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26 页。

② 《潮安畲话概述》，载《中山大学学报》，1963 年第一、二期合刊，15 页。

《开梅山》是宋代武陵“猺”、“蛮”汉化的大事。梅山居潭、邵、辰、鼎、澧诸州的中间，其地即“五溪蛮”所聚居，其民皆盘瓠的后裔。唐及北宋尚无“畲民”之名，这些猺蛮应该即是该地“畲民”之先代。故开梅山一事宜补入畲民史。暹罗《猺人文书》中所言的梅山，当然即指这个梅山，可无问题。

曩岁在法国巴黎，曾读明嘉靖十四年序刊之戴璟修纂的《广东通志稿》共四十卷，字大如钱，此书在广东未易见到。其卷一八《风俗》潮州、饶平云：

> 山居顽犷，恒革斗以倡乱，名曰斗老。

革斗当是“格鬥”的借音，所谓“斗老”，应解作鬥老，昔时潮俗人喜械鬥，犹有余风。

同书卷三八《猺僮》章记各府县猺山之数，如清远猺山凡一百有六，阳春县猺山凡九十四，都是民族学的珍贵资料。其论猺云：

> 猺本盘瓠之种，产于湖广溪峒间，即古长沙、黔中五溪之蛮，其后生息蕃衍，南接二广，右引巴蜀，绵亘若（数）千里。

戴璟书是广东的第一部省志，他认为猺即盘瓠之种，这一说法，是很有见地的。

从暹罗《猺人文书》中提到其民人曾流落到广东的朝（潮）州，这正说明广东北江、东江的畲民和湖南梅山的“猺”、“蛮”存在着某种关系。向来对于畲族是否为“武陵蛮”的支裔及其迁徙路线诸疑难问题，现在从暹罗的《猺人文书》似乎可以找到一点答案。

关于瑶与畲在历史上的关系问题，有两桩事应该进行探讨：一是全国南方各地现存“始祖盘瓠图卷”的调查统计。二是对川、湘、闽、粤各瑶、畲大姓的谱牒作广泛的调查，再和历史上记载结合作比较研究。本文即是第二项工作的一种尝试。

本文的初步看法不知是否有当，希望研究畲族史的专家给以批评及指正。

原载《畲族研究论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岭南考古论题

广东省博物馆杨式挺先生近日裒集他若干年来著述、论文汇为一编，以余早岁从事方志工作，不以衰朽冥顽见弃，嘱为喤引，不辞固陋，谨缀数言弁于其端。杨君从事考古专业多年，多所创获，细读此书，其特色有三：（1）每涉一专题必作综合性的全面考察；（2）必引证文献史料，故所论皆信而有征；（3）必原始要终，细加辨析，以求其是。综此三长，信足为来学典范。

窃有二、三问题，久梗胸中，愿借此拈出，以供讨论：

（一）出合浦县西汉大墓的"劳邑执封"一印，杨君据《汉书·地理志》断为朱卢县应在合浦。[①] 按《水经·郁水注》："郁水又东迳高要县，牢水注之，水南出交州合浦郡治合浦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平越所置也。……牢水自北流迳高要县入于郁水。"

《汉志》合浦郡临允下云："牢水北至高要入郁。"杨守敬谓牢水今曰罗银水。出新兴县西南东北流至高要县南入西江。[②] 余谓劳、牢同音，劳邑可能因牢水而得名，劳邑所在，可提供一线索。

（二）《水经·泿水注》："水……又迳博罗县西界龙川，左思所谓'目龙川而带垌'者也。赵佗乘此县而跨据南越矣。"左思语出《吴都赋》，佗秦时曾为龙川令。《泿水注》记尉佗墓甚详悉，引裴渊《广州记》："城北有尉佗

---

① 见该集《"朱庐执封"银印考释——兼论朱卢、朱崖问题》一文。

② 参看《水经注疏》卷六，江苏古籍出版社印本，2993 页。

墓，吴黄武五年，孙权使治中从事吕瑜访凿佗墓，自天井至北山，……卒不能得。”《御览》五三引裴渊同记：“城西北五里连续大岗直上百寻，名为越王冢。吴朝掘尉佗墓竟无所见，于天井岗得六玉玺。”是佗墓吴时发掘实况如此。考《元和郡县志·岭南道南海县》下云：赵佗故城。……尉佗墓在县东北八里。又言：佗葬在禺山，葬与此相连接耳。

又《郡县志》十七《河北道真定县》下云：赵佗墓，在县北十三里。……文帝为先人置守冢，昆弟在者存问之。

此叙唐时佗原籍真定有佗之墓，当是后来衣冠冢，佗无由返乡立冢也。而禺山之冢，亦复扑朔迷离。近日广州市忠佑大街掘出南越宫署遗址，有斗大“蕃”字大篆，刻于铺砌石板之上。是否属佗时物，尚未能定。论者谓是南越国宫署遗址之一部分。按《御览》一七二引《广州记》，尉佗筑朝台以朝天子。又引《南越记》：“朝台下有赵佗故城。朝台西二十里即岗旁江，构越华馆以送陆贾，因称朝亭。”带“蕃”字铺砌，与朝台有无关系，正有待于寻证。

（三）刻划于陶器上之符号，为江南地区有百越史前文化之共同因素，广东亦然。始兴白石坪、饶平浮滨、曲江石峡、佛山河宕等处皆有刻划陶片。杨君撰《试考古发现探索百越文化源流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提出肩斧、段斧（锛）、石钺诸器流布及于海外印支半岛。此事日本及菲律宾考古家讨论至繁，孰先孰后，目前仍难遽下断语。所谓百越，实不限于两广，（四川）宜宾亦出肩斧、段斧（锛）。远至西南云贵高原，亦有越人足迹。[1] 1963 年，我在印度蒲那（Poona）研究 Indus Valley 的图形符号，涉猎印度地区考古书籍，始知肩斧、段斧亦密布于印度东部 Assam 及 Bengal 山区地带，考古学者 Bridget 辈都承认在新石器时代受到中、缅的影响。余曾举出印度 Rangpum 出土陶文与（广州）华侨新村陶符雷同之例[2]，百越常见之 ‖ 、川、×、⊠、→诸符号均见于印度等地。《华阳国志·南中志》记“永昌有闽濮、鸠僚、骠越、裸濮、身毒之民”，印度人久已侨居于滇越，僄越即缅甸。故余认为古代越族文化传入印东，似为不争之事实。所谓“越”者，其分布至广，可能远及于南亚，此一崭新主题，有需要继续深入探讨，一向未有人注意及之，故为提出，以质正于高明。

---

① 参看汪宁生文，载《百越民族史论集》，231 页；拙作《选堂集林·史林》，1399 页。

② 参看拙著《梵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印，353～370 页。

以上三点，略据所见，幸垂教焉。

附　词一首：

夜飞鹊

绸缪岭南事，稽古年年。石峡稻粒依然。西樵踯躅贝丘地，拔牙证俗开先。低徊牛围墓葬，更杏花河畔、鹿尾村前。象岗废畹，起嵯峨、南越新阡。

无数新知收获，足锄经订史，苴缀陈编。犹记尉佗逾岭，上书求女，为卒补毡。兰珠余韵，抚铜弩、意极缠绵。愿从君问故，花间量屐，酒后摊笺。

附注

近时香港重要发见，有拔牙头骨，足证其先民为古越人。尉佗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①]。蛮王女兰珠精制弩，佗遣子赘其家。[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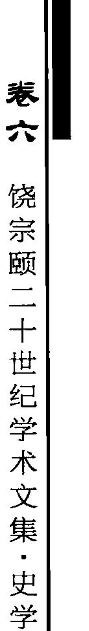
吾粤西汉末叶，有经学家陈钦父子。开封遗物出土，方悟其文化渊源之远。拙句杏花河，因其字面甚雅，用之倚声亦自恰当。弟近著《符号初文与字母》（商务印书馆出版），其中论越系陶文，仍坚信印度东部 Rampur 之符号应属百越一系，望兄有以论定之。

1995 年 12 月香港

① 见《淮南传》。

② 见《粤峤志》。


九龙与宋季史料


卷六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史学



目　录

简序 …… 805
引言 …… 810
宋元间人所记海上行朝史料评述 …… 812
　一、《宋史·二王纪》/812　二、《元经世大典·征伐平宋篇》/812　三、邓光荐《填海录》（据陆秀夫日记而作）、《续宋书》/813　四、陈仲微《广王卫王本末》/814　五、文天祥《集杜诗》/815　六、周密《二王入闽大略》/816　七、郑思肖《心史》/816　八、龚开《宋陆君实传》/816　九、黄溍《陆丞相传后叙》（并自注）/817　十、吴莱《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818　十一、《昭忠录》/818　十二、姚燧《中书丞李公家庙碑》、《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818
《宋史》、《元经世大典》、《填海录》、《二王本末》、《厓山集》五种史料所记二帝行踪撰异 …… 819
　一、史料比较表/819　二、史料歧点/821　三、论《填海录》记载之详确，兼论邓光荐两度居广州事/823
行朝所经九龙半岛附近地理考证 …… 829
　一、梅蔚/829　二、官富场/830　三、古墐与古塔/832　四、浅湾/834　五、秀山/835　六、井澳　谢女峡/835　七、碙洲及宋王村/838
论官富场原属海南盐栅兼论其宋以前之地理沿革 …… 840
　一、官富场在北宋时属海南盐栅/840　二、南宋以前官富场之地理沿革/842
论碙洲非大屿山 …… 849

一、硇洲应在化州证/849　二、评陈仲微及吴莱说/857　三、论《元史·世祖纪》说/862　四、硇洲异文考/863
续论 …… 866
一、论《二王本末》非第一手史料/866　二、宋周密明记硇洲在雷州界与邓光荐所言符合/868　三、评两硇洲说/869　附论　硇洲因产硇砂而得名/872
杨太后家世与九龙杨侯王庙 …… 873
杨太后家世考/873　杨侯王庙/877
附录一　宋季行朝史料摭遗 …… 880
宋　周密《二王入闽大略》/880　《元经世大典·征伐平宋篇》注/881　元　黄溍《陆君实传后叙》/881　元　姚燧《中书左丞李公（恒）家庙碑》（节录）/884　前人《平章政事史公（格）神道碑》（节录）/885
附录二　元皇庆刊本《二王本末》书后 …… 886
附录三　南佛堂门古迹记 …… 889
《九龙与宋季史料》跋 …… 罗香林　891
补记一 …… 893
补记二 …… 895
附图 …… 898
附一　香港考古话由来 …… 912
附二　李郑屋村古墓砖文考释 …… 915
附三　港、九前代考古杂录 …… 920

简　序

两年半以前，余撰《宋末二帝南迁辇路考》，曾以初稿示挚友饶教授固庵。饶子阅竟，对于碙洲所在地问题表示异见，谓其应为化州之硇洲而非广州之大屿山，余则坚主在广而不在化之说，斤斤讨论，相持不决。余力请其撰为驳议，引出凭据，发挥所见，藉共商榷，且出以幽默语调，含笑向其挑战，声言倘提出充分证据，足以折服拙见者，当悬白旗而向真理投降。盖彼此治学一本科学精神与方法，虚己从事，至诚相待，同奉真理为至高至尊之标准与鹄的，而不固执私见成见，尤不以意气用事，妄为口舌之争也。

饶子闻而嘉许此为豁达大度与客观的治学精神，欣然诺焉。时，王世昭君亦在座，亟鼓掌称善，并谓此种友谊的、善意的、积极求真的论辩，毋意、必、固、我的研究，足以开文化学术界之风气，当拭目观之云。未几，饶子果以万言长篇抵余，余亦以长篇答之。自是以后，彼此往复辩论，辞达三万言，统载余主编之《宋皇台纪念集》。迨该集付梓，讨论结束，而饶子之心灵活动与知识兴味，一发难收，继续发掘史料，虚心研究，卒成《九龙与宋季史料》一书。余初聆此消息，不禁为之愕然惊奇焉。

日者，饶子出其新著全稿见示，且曰："余本无心研究九龙史迹，自前岁拜读尊著，始措意及之，乃相与为碙洲所在地问题作详尽公允之商讨，彼此同意之断论虽未得，而于搜索古籍中，再得见其他史料多种，不忍舍弃，因汇编为一集，将梓以问世，冀为学术界研究此一时期与地区的历史之补助焉。

君为最初激发此新兴味与新努力者，乃有此成果，盍为之序，以明此书撰写之由来?”余有感于其处己之谦抑，求真之热诚，与乎治学之勤恳，复钦迟其忠于所忠、信其所信之真学者的精神，遂不辞而接受其稿本以归。顾余于斯时，别有会心，顿起自私之念，盖亟欲借助于其新得之史料，以补充或修正个人关于二帝辇路之考证也。

在余初时信口沿用“挑战”成语，原含有挑之激之邀之期之共事论辩以阐明真理之意（照英文 challenge 一字实有此义），冀各能不断发见新史料，不断陈出新见解，终有以解决困难问题。今也何幸，因此一激，而得收此意外奇效！新书在手，且喜先睹为快。既穷一周之力，细读两遍，深觉其搜罗之广博，内容之宏富，分析研核之精微，与立论诠释之新颖，足令后之研究者，坐收参考之便利与启迪之实益，善莫大焉。余首拜嘉惠，即采摭数条，以作拙著（已印就多时）之补志（一一注明出处与来源），不敢掠美，先行走笔致谢。

一般言之，除个人兴味所及实收其益之外，余相信此书将必大有贡献于宋季史事之研究。兹就管见所及，试约为二大范畴以表出之：一曰难得罕见的史料之发见，一曰特殊重要的问题之提出。

（一）本书所蒐集之史料中，有几种是极为难得罕见而由饶子发掘出来公之于众者，列举其尤著者如下：

（1）陈仲微之《二王本末》，为治南宋史者所必读之书，据饶子考出，在元时已刻印两次，明清至少复有四次。元朝版本，一在仁宗皇庆元年（1312），一在英宗至治三年（1323），从此可证实是书确于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戊午之秋（即文信国就义前数月），由安南贡使携归燕京，良以其后三十年及四十一年，即有上言两版本相继印行也。抑为难得者，饶子不惮烦而远从台湾“中央”图书馆查得有邓邦述所藏旧钞本，经照元刻本校勘，已有“硇川属广之东莞县……”句语。凡此二点，固对于余前所断定者大有助力，而且对于该书内容真伪之判别，亦大有分量，此或非辛勤搜集之饶子意料所及者，然既发见之，且发表之，此其重真理的是非过于私人的利害之大公至诚的精神，不尤足钦佩乎?

（2）饶子于周密（宋末元初）所著之《浩然斋雅谈》及《癸辛杂识续集》两书录出有关于宋末史事之特载，如杨亮节殉节于厓山，慈元杨太后之父为杨缵而非杨镇，硇洲在雷州境界，帝昰御容锐下（即面尖）而眇一目等，均

有助于历史研究。（饶子早经录示诸条，予曾发表杨亮节死事于 1958 年 12 月 27 日《自由人》，又采用杨缵事以修正拙著《辇路考》，均注明来源，独硇洲在雷州界一点，仍未置信。）

（3）《填海录》佚书，为邓光荐遗著所以上进元廷者，此饶子根据另行发见之黄溍一文（详后）而确定之，而且断定其内容之大部分是录自陆秀夫之《海上日记》者。后一点，余虽未敢信为绝对真实，固亦认为大有可能者也。

（4）元人黄溍之《番禺客语》——即《陆丞相传后叙》一文，《厓山集》（即明人南海张诩所著《厓山志》残本）尝数引之，惟原文人所罕睹，甚至阮元之《广东通志》亦云“未见”。饶子竟以全文录出，姑无论其内容如何，吾人今乃得读，宁非快事？

（5）宋人徐度之《却扫篇》，说明宋室帝女之改称为“帝姬”，始于徽宗政和间，但南渡后，高宗即复“公主”之称，此足证明《赵氏族谱》以南宋沿称“帝姬”之误。

（6）黄安涛《高州志》载，有文昌令陈惟中运饷至井澳，将趋硇洲，遇元将刘深来追，张世杰前锋稍却，惟中力战，深卒败逃。此事，古今人论宋末史事者鲜加注意，今得饶子引出，至可感也。曷言可感？良以其大有利于余主张硇洲在广之说也。

（7）“硇”、“碙”二字之字形，异文、训诂，与“硇洲”名称之由来，均经饶子一一举出，诚发前人所未发者。

（8）宋代官富场——盐场——之地理及行政制度，与大屿山禁私盐事，饶子亦多所表出，兹不赘述。

（9）对于九龙年前新发见之李郑屋村古墓砖文“大治历”三字，饶子亦附有崭新的见解，余于此问题无精细研究，不敢置喙矣。

（10）关于九龙侯王庙之来历，余在《辇路考》已断定其非祀帝昰母舅杨亮节者，今再得饶子旁征博引，另行列举史料多条，殊堪证实其神确非杨亮节，而昔年陈伯陶所提倡之说，复经此一击，完全粉碎了。泰山可移，铁定之案不可动，此又饶子之功欤。

（11）近代研究广东文献者，多奉阮元之《广东通志》为权威，即如戴肇宸之《广州府志》辄引用之。然细考其内容，亦不无舛讹之处。饶子于此书，揭发其有关九龙史迹之讹误数条（例如：“司盐都尉”误作“司监都尉”。一字之差，又足订正监本宋书之讹）。自是有补助于将来之修志与研究者。

以上十一条，为本书对史学贡献之荦荦大端，至在琳琅满目、范围甚广

之史料中，其他特色尚夥，兹弗及。

（二）此书提出有三个半问题，皆与宋末二帝所经地点有关者，殊值得史学界之注意，复为分述如次：

（1）“梅蔚”现在何处，未能确定，此饶子与余之结论相同，但饶子附加一语云：“梅蔚所在地，属惠抑属广，尚难确定。”考历来学人虽未知其地，但率以为属广州（余亦云然），即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及嘉庆《新安县志》地图上，亦以其在香港附近为一小岛（今名未知）。然自惠州之甲子门沿海岸西行数百里以至广州之新安，中途经过惠州陆丰、海丰两县，又安知当年二帝所驻跸之梅蔚，非其间隶属惠州之一岛屿耶！若然，则屈著与《新安县志》地图等均误矣。饶子此问，颇为合理，亟宜研究。

（2）根据黄溍之《陆丞相传后叙》帝昰“四月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墐”。饶子遂断定他籍之作“古塔”者为“古墐”之形讹。此说完全推翻最近几经研究考察而后获得之古塔即南佛堂之论断。考官富场近海处昔有古瑾围，即古瑾村，在今之马头围地方，为帝昰到官富场登陆处（亦犹到九龙在尖沙咀登岸）。今以“古塔”为“古墐”之形讹，是极大胆之假定，余虽未敢苟同，仍不得不认为新提出之问题。

（3）“井澳”、“谢女峡”，饶子详考地理，断定为中山县南之大横琴、小横琴两岛，此与拙见相同。然考之各志书及地图，则见两岛位置，或作一东一西，或作一南一北，完全相反，殊可诧异。今饶子虽知两岛“相连”，而未明言其位置如何——是东西抑南北相连，是故吾以为其留下——不是提出——半条问题，仍有待解决者。（按：余在《辇路考》之十九、二十，考证两岛均在今澳门之南，谢女峡即小横琴在北，井澳即大横琴在南。饶君早已看过此稿，想未注意此小点，故不言之耳。）

（4）硇洲在化而非在广之说，饶子向主之，余则坚信其在广。此书汇刊与余讨论之前后两篇（载《宋皇台纪念集》，另有余之答辩，本书未编入），而末则附加“质疑”九条，均针对余之辩辞作为总答覆，但仍未能折服拙论，将于《纪念集》编后记再略抒意见。于兹不辩，礼也。然饶子之总答覆，亦可视为重新提出此硇洲所在地问题，而有待于史学界之考究与判断者。至其所网罗有关此问题之史料，姑无论诠释如何，结论如何，殆已大备，足为深邃透彻研究之用，此其功也。

昔章实斋（学诚）之论史也，揭橥一大原则：以史家于“史才”、“史

学”、“史识”三大条件之外，尤须有“史德”。今饶子新著，成绩辉煌，四美具备，而“自然之公”与“中平正直”之“史德”，特别昭著，誉为良史良书，倘非溢美欤！是用掬敬诚之心，书真实之见，成此序文，聊当桂冠之奉云。

1959年中秋前一日驭繁简又文撰于九龙猛进书屋

引言

近时，因鲤鱼门外北佛堂门，南宋咸淳年间官富场盐官严益彰碑刻之踏勘，引起学术界普遍注意，此为港九有年号之最古刻石，颇有裨宋季香港史之探讨。如碑中言及“南堂古塔”，论者每取以解释帝昰舟所次之“古塔”，说似是矣；然细究之，实不尽然。鄙见纸上资料之发见，较之实物资料，其价值正宜等量齐观。以帝昰帝昺有关史料而论，一般所采用者，除宋史外，多取资百粤方志及族谱，惟此种书籍，类出于钞撮，不可尽信，率尔援用，易蹈错误。

是故史料之审订，乃治史第一步工夫，不可忽也。宋季史料，学者习用者，又有陈仲微《二王本末》及《厓山志》，然仲微书已经后人增窜，《厓山志》亦出明人纂辑，严格言之，均非第一手资料。今欲尚论二王史迹，惟有求之宋元人记载，比勘推证，庶几能获较可信之史实。以余所知，邓光荐《填海录》，黄溍撰《陆君实传后序》，周密之《二王入闽大略》，并其重要篇翰，而黄序尤有名，钱牧斋至称其可上继班、马。惟粤东方志谈二王史事者，曾未征引及之，故立说多疏，未克收批却导窾之效，为可惜也。（阮元《广东通志》一九三《艺文略》著录《番禺客语》一卷，元黄溍撰。注云：“未见。”戴肇辰《广州志》亦未引用，香山东莞各志皆然，盖当日修志诸公，未注意黄溍此篇，全文详本书“附录”。）

百粤史事，余曩者稍曾究心。民国二十六年，任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专任纂修，其后总纂《潮州志》，于宋帝海上播迁史迹，妄有著论。十载以来，

此调久已不弹。比岁朋侪中，若罗香林、简又文两先生对此问题，均有专文考证，淹贯殚洽，贡献至巨；浅陋如余，无庸多所置喙。惟拙文屡蒙征引，频年涉猎宋元人集部较多，见解稍异于前。所见宋季二帝资料，间有越两君以外者，未敢自秘。去冬以碙洲问题，与简君往覆商榷，文字累万言。简君复时以电话，与余讨论，恒至丙夜，不能自休，以此为乐；但胸中所欲倾吐者，非顷刻数语所能尽，故于暇日草成是篇，珠玉在前，只惭浅拙，聊向二君沐手请益，非敢自信为是耳。旧学商量，或加邃密，想当莞尔一笑，不以余之縌缕，为多事也。犹念往日穗垣文献馆之役，吾三人者于地方文献，皆有同嗜，考论今古，纫兰非远，盍簪可亲。今则播迁海隅，天假之缘，犹得聚首，孜孜蠹简之中；风雨如晦，共此寂寥，笔研未焚，缟纻弥笃。重拾坠盟，不知何日，兴言及此，不禁感慨系之矣。

宋元间人所记海上行朝史料评述

考证史事，以资料之蒐集及审定为先务，宋季二帝播迁闽广，宋元人记载已多歧异，方志之属，更无论矣。兹就所知见，列举而评隲如下：

一、《宋史·二王纪》

《宋史》所记，与《经世大典》颇有出入。史既修成，邓光荐家始将其根据陆秀夫日记写成之《填海录》上进，已不及采入。（事见黄溍撰《陆君实传后序》）。故帝昰在官富场一带之行踪，《宋史》未能详载。祥符王惟俭《宋史记》（冯平山图书馆藏钞本）卷十三《帝昰端宗帝昺本纪》，与《宋史》此纪几全同。柯维骐《宋史新编》钱士升《度宗三帝本纪》则采自《厓山志》，所记较详。并于梅蔚、官富场、浅湾诸地名，皆冠以“广之”两字，惟不采“次古塔”一条。①

二、《元经世大典·征伐平宋篇》

载《元文类》卷四十一。文中有云“福建宣慰使唆都言：南剑州安抚司

① 维骐，嘉靖二年进士；惟俭，万历二十三年进士。王氏成书在柯氏之后，可参《蜮术编》卷十“改修宋史”条。

达鲁花赤马良佐，遣人于福泉等处，密探得残宋建都广州，改咸熙元年”云云。知所记多出自当日官方情报，不能尽得实。“咸熙”乃“景炎”之误，黄溍已辨正之。[①]

三、邓光荐《填海录》（据陆秀夫日记而作）、《续宋书》

《填海录》出自邓光荐家。黄溍撰《陆君实传后序》云：“（宋）史既成，而邓光荐家，始以其《填海录》等书上进。”又于“陈宝降”句下云“而《填海录》及其所撰《祥兴本纪》”云云，则邓氏又著有《祥兴本纪》一篇。《宋史》成于至正五年，邓氏此书始出，去宋亡已六十余年矣。溍于此序自注，每引《填海录》语，弘治《厓山集》亦屡引之。[②]。《文山纪年录》云“杂取宋礼部侍郎邓光荐中甫所撰丞相传、附传、海上录”，则此书亦名《海上录》也。邓氏记二王事，乃得自陆秀夫。《宋史·秀夫传》：“方秀夫海上时，记二王事为一书甚悉，以授礼部侍郎邓光荐。曰：君后死，幸传之。其后厓山平，光荐以书还庐陵。大德初，光荐卒，其书存亡无所知。”然龚开为秀夫传，则谓：“君实在海上，乃有手书日记；日记藏邓礼部光荐家，数从邓取之不得。故传所登载，殊弗能详。”盖龚开深以不获见秀夫日记为憾，秀夫日记存于光荐处，原本亡佚也，故邓氏得藉以成《填海录》。黄溍云“其家以《填海录》等上进”，是《填海录》一书，即以陆秀夫日记为蓝本也。光荐留心宋季史迹，《千顷堂书目》五光荐有《续宋书》、《德祐日记》二种，钱氏《补元史艺文志》、倪氏《宋史艺文志补》据之著录。又光荐所作《文丞相传》及《文丞相督府忠义传》[③]，皆在《续宋书》中，据危素《西台恸哭记》跋云：“文丞相忠义明白，世多为之纪载，礼部侍郎邓公光荐作《续宋书》，最为详备，文公之将校名姓，往往在焉。”是其明证。[④] 又黄溍引其《祥兴本纪》，当亦《续宋书》之一篇。文文山送光荐诗云“愿持丹一寸，写入青琅玕”，盖望其传述宋史，文、陆两公同此志也。光荐史学名家，故所记宋季行朝事，实最为可信云。

---

① 《经世大典》乃天历二年，命赵世延、虞集等修。苏天爵《元文类》仅选载数篇。

② 清王邦采注吴莱诗，亦数引《填海录》。

③ 载入《文山全集》十九。

④ 危素有《宋史稿》五十卷，其书不传。

四、陈仲微《广王卫王本末》

此书四库著录（卷十一），乃浙江汪启淑家藏本，为《宋季三朝政要》卷六附录。前有题记言："丙子，从二王入广，目击当时之事，逐日抄录。厓山败，流落安南。壬午岁，安南国使入觐，因言仲微之事，而得仲微所著《二王首末》，重加编次，以广其传。"壬午为元世祖十九年，是岁文天祥就义。此书多经元人增窜，不少钞袭文文山《集杜诗》句。又记文山之死，显非仲微所及知，其言苏、刘义事尤乖异。书中前后相违伐者，如记世杰拥祥兴帝及杨太后脱去，继又云丞相陆秀夫抱卫王赴海死，多所矛盾。观邓光荐所著题曰《祥兴本纪》，仲微为宋贞臣，对端宗尤不应称"广王"，对祥兴帝不应称"卫王"。最可异者，即误广王昺作广王昰，故知此书题名，显亦出元人所改，非其朔也。

《二王本末》向附《三朝政要》以行，在卷六中。《政要》不著撰人名氏，《四库提要》言"卷首题词，称理宗国史为元载入北都，无复可考；故纂集理、度二朝及幼主本末，附以广、益二王事。其体亦编年之流，盖宋之遗老所为也。然理宗以后国史，修《宋史》者实见之，故《本纪》所载，反详于是书。又是书得于传闻，不无舛误"云云。今观《二王本末》所纪，实较《宋史·二王纪》为疏略，四库评语，颇为允当，盖其资料，多为修《宋史》者所不取。

（一）元仁宗皇庆（元年）壬子建安陈氏余庆堂刊本

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云："六卷，起宝庆，终祥兴。"仪顾堂《续跋》六云：书五卷，附录一卷。目录前有"陈氏余庆刊"一行，目后有"皇庆壬子"四字。附录题"广王本末，陈仲微录"①。

按罗振玉曾覆影皇庆此本，收入《宸翰楼丛书》。

（二）元英宗至治（三年）癸亥云衢张氏新刊本

日本《经籍访古志》三云：卷首载目，有行书识语。卷六广王，不题撰人名氏。卷端页头，题"云衢张鼎新绣梓"。目录末有"至治癸亥张氏新刊木

① 建安陈氏余庆堂事，详《书林清话》卷四。

记”。日本静嘉堂文库今藏有一部。

（三）明张萱刊本

见邵氏《四库总目标注》。（《经籍访古志》谓《三朝政要》，又明刊本体例行款与至治本同。未知视张本如何。）

（四）清乾隆张海鹏《学津讨原》本

卷六《广王本末》下，不题“陈仲微述”，卷末至“舍生而取义信哉”止，而缺“盖死者人之所难”以下三百余字。有屈振镛、张海鹏跋。屈跋云：“第六卷首叙陈仲微抄录二王事，得自安南使人，是亦当时野史而已。”

（五）录熙祚《守山阁丛书》本

以赵、魏校本付梓。有吴焯跋谓：“作者不传姓氏，此元初人有心于旧闻者。”仪顾堂跋谓其“又有据别本妄增者，盖与张本伯仲间耳，均非善本”。

（六）咸丰间伍崇曜《粤雅堂丛书》本

书题《宋季三朝政要附录》，无“卷六”二字。伍跋谓“此编为吴荷屋（荣光）中丞藏本，袁寿阶五研楼中物”。按袁氏名廷梼，其钞本有嘉庆十五年陈鳣手记，后归丁氏善本书室[①]，伍氏即据此本付刊。

至其他钞本，善本书室有嘉靖壬戌周文鼎（约耕）钞本，日本静嘉堂有黄丕烈校钞本，台湾“中央”图书馆有邓邦述（群碧楼）朱蓝二色手校本，惜莫由汇集，为之详校。考《宋史》成于至正间，在此书刊行后多年，而此书自皇庆迄于至治，十年之间，镂版再者，在当日必甚流行。时《宋史》尚未成书，诚如《四库提要》所言，当时修《宋史》诸公，对仲微《二王本末》当曾寓目。而邓光荐书行世较晚，最为可信。故黄溍据之以校订《宋史》及《经世大典》。仲微此书，谅以其习见，又多经坊肆改窜，故不为人重视欤。

五、文天祥《集杜诗》

载《文山全集》卷十六。自“景炎拥立”第二十八以下，至“曾渊子”

① 见《藏书志》卷七。

第四十四若干首，与“陆枢密秀夫”第五十二等篇，皆赋景炎、祥兴及海上诸臣事；其小序尤具史料价值。其“景炎宾天”第三十一、“祥兴”第三十六序，与《二王本末》所记全同，盖元时重编仲微书者钞袭之也。

六、周密《二王入闽大略》

见《癸辛杂识续集上》。草窗自注云：“姜大成云。”盖出姜氏所述，其中颇多珍闻，如注明“碙洲属雷州界”，足正《二王本末》之讹。言杨亮节与陆秀夫皆溺海而死，可匡正陈伯陶之说。又言“益王锐下，一目几眇”，《赵氏谱》载有二王画像，容貌端正，与草窗所记殊不类。

七、郑思肖《心史》

《心史》下卷有文丞相叙、祭大宋忠臣文，又《大义略叙》长篇，末题德祐八年著述，德祐九年重修，尤为重要。其书于海上行朝史迹，虽未详尽，亦足资参证。如谓“景炎皇帝以病崩于南恩州界”及“欑葬碙洲”，他书皆言景炎崩于化之碙洲，黄溍则云殂于舟中，盖化之碙洲与南恩州正相近也。文于陈宜中及逃亡诸臣颇多责难，大义凛然。谓宜中初奔占城，又遁而奔阇婆等，足补史乘所不及。又言世杰奉祥兴帝奔遁，与《宋史》不合。所南又于《中兴集》卷二少保张世杰一首序，谓少保实未死，亦与《昭忠录》及黄溍注引《填海录》说所记大异，实不可信，故《四库提要》斥为无稽之谈也。

八、龚开《宋陆君实传》

文载程敏政《宋遗民录》卷十。[①] 记己卯二月六日癸未，厓山之败，君实抱幼君，以匹练束如一体，用黄金硾腰间，君臣赴水而死。足正《心史》言世杰奉祥兴帝奔之误传。《传》又言：“君实在海上，与青原人邓中甫光荐善，尝手书日记授中甫曰：足下若后死，以此册传故人。仆尝托黄君佐圭从中甫取册，不得，姑以所闻，辑为此传”。具见秀夫日记，实在光荐家。开字圣

① 敏政之前，尚有无名氏编《宋遗民录》一卷，洪武间钞本，《四库》十三著录。

予，号翠岩，淮阴人。以画马名（传世有《骏骨图》），少与秀夫同居广陵幕府。[①] 此《传》又载于《陆右丞蹈海录》。初，吴莱曾取开所作天祥、秀夫两传，附以杂记，题曰《桑海遗录》。[②] 钱牧斋读吴莱此序，复录此二传，益以黄溍君实传后序，题曰《重辑桑海遗录》。有序作于万历四十七年四月，文载《初学集》卷二十八。

九、黄溍《陆丞相传后叙》（并自注）

文载《金华黄先生集》卷三。[③] 初，溍憾龚开所记陆秀夫事未能详悉。及在金陵，客有来自番禺者，颇能道厓山事，因为之记。明人所辑《厓山集》，每引"客语"，即溍此文也。阮元《广东志》据黄佐志著录元黄溍《番禺客语》一卷，即此文，而注云"未见"，故言二王事，不能详备。溍此篇成于至大二年春，又以客语不敢尽信，及至京师，见新史（按指《宋史》）《本纪》与《皇朝经世大典》有不尽合；《宋史》既成，邓光荐家始以其《填海录》等书上进，复不无差异。溍乃摭取其书附注本文之下，考校綦详，言二王事迹者，此篇实为无上资料，注语尤为矜贵。《宋遗民录》原无此文，鲍廷博据《蹈海录》补，乃不采入注语，殊为可惜。邓光荐《填海录》原书，今不可睹，赖溍此篇自注存其厓略，更可宝也。

此篇分两部分，一为传后序，末自题"至大二年春东阳布衣"，时溍尚未出仕；一为注语，则作于《宋史》既成之后，相去垂四十年。据宋濂撰《金华黄先生行状》，溍兼国史院编修在至顺二年，《宋史》成书则在至正五年（见阿鲁图表），《经世大典》成于至顺二年，自注语乃取新修《宋史》，《经世大典》与《填海录》校勘，则作于至正五年以后。考《宋史》书成，溍已六十有九[④]，则去至大二年已三十七年矣。注语为晚岁所作，足见昔贤治史之不苟，诚为不可及者。故钱牧斋称："溍作《陆君实传后序》，补圣予（龚开）

---

① 见吴莱：《桑海遗录序》。

② 有序见《渊颖先生文集》十二。

③ 是集共四十三卷。初稿三卷，危素所编；续稿四十卷，则门人王袆、宋濂所编。板本颇多，《金华丛书》本称《黄文献公集》，《四部丛刊》初印用影写元本，后张菊生于日本岩崎氏访得元刊本，乃合常熟瞿氏、上元宗氏所藏元刊本汇影之，最称足本。缩本《四部丛刊》，即用元刊本，足以窥见元刻真貌。

④ 《行状》称"至正三年春，先生始六十有七。"。

之阙逸，订新史之同异，其文亦迁固俦也。”[①] 可谓知言。

十、吴莱《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

载《渊颖吴先生文集》卷九。凡三十三条，涉及宋季行朝者仅“仙女湾”、“厓山”二条。又“大奚山”一条，但云“一曰碙洲”，不及二王事。吴莱未至广东，所记乃据东阳李生口述。莱又辑有《桑海遗录》，书亡，仅存序，见《文集》十二。

十一、《昭忠录》

无名氏撰，今有《粤雅堂丛书》第二集本、《守山阁丛书》本。记南宋忠节事迹，其中文天祥、陆秀夫、苏刘义各传，皆极重要。《四库提要》十二著录，谓书中“张世杰在厓山，及谢枋得被征事，所载比诸书为详”，是也。

其他有关之佚籍，如失名之《广王事迹》一卷（见《宋史·艺文志》），《行朝录》、《方舆纪要》一百一《新安县》下屡引之。《千顷堂书目》五有宋端仪《宋行朝录》，或即此。他若张枢之《宋季逸事》[②]，惜其书均不可见。

十二、姚燧《中书丞李公家庙碑》、《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

上二篇俱载《牧庵集》。李恒碑述厓山事，史格碑述雷州事，均有裨于考证。

此外如元刘敏中《平宋录》[③]，及明丁元吉《陆右丞蹈海录》（书作于成化年间），或与帝昰无关，或成于元、明以降，非属本文范围，兹不具论。

① 《重辑桑海遗录序》。

② 见《金华黄先生集》三十；《张子长墓表》。

③ 作者题名从《四库提要》十一。记元兵下临安，及宋幼主北迁事。

《宋史》、《元经世大典》、《填海录》、《二王本末》、《厓山集》五种史料所记二帝行踪撰异

二帝事迹，明人所编《厓山志》，记载甚备，柯维骐《宋史新编》、钱士升《南宋书》及地方志乘，多采其说。成化间，张诩撰《厓山志》十八卷，原书未见。今《涵芬楼秘笈》第四集，收有佚名弘治刊《厓山集》残帙，似即张诩之书。又万历庚辰进士黄淳，有重修《厓山新志》五卷（万历三十九年辛亥刊本），视张志又有增改，清季粤乘排比前事，据黄淳志者尤多。

一、史料比较表

今取弘治《厓山集》所记二帝行踪，与《宋史》、《元经世大典》，及《填海录》、《二王本末》诸书，比勘如下：

《宋史》	《元经世大典》	《填海录》	《二王本末》	《厓山集》
丙子（景炎元年，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十一年乙巳，昰入海，十二月辛酉朔，赵潜弃广州。乙酉：昰次甲子门。	丙子，遁海外硇洲。	丙子十一月，入海。十二月，次甲子门。	丙子十一月乙巳，奉景炎帝等登舟。……至泉州……趋潮州，至惠州之甲子门驻焉。十二月，景炎帝至广州，守臣薛应龙等迎入州治，作行宫。（《厓志》作刘应龙）景炎帝趋于富场。	丙子十一月乙巳，奉帝登舟。十二月乙酉，帝舟次于惠州之甲子门。帝至广州，迎入州治，作行宫。
丁丑（景炎二年，至元十四年，公元 1277 年）十月，元帅刘深以舟师攻昰于浅湾，昰走秀山。十二月丙子，昰至井澳，飓风坏舟。旬余，诸兵始稍集。丁丑，刘深追昰至七州洋，执俞如珪。	丁丑九月，福建宣慰使探得残宋建都广州，改咸熙元年。又闻：师至港口，为广州官军杀退，回在海内，有一山名秀山，又名武空山，山上民万余家，昰买富人宅作殿阙。十二月中旬，宋张镇孙降，昰等走香山。十八日，塔出遣谕，昰等惊溃不知所之，又追袭之，遇于香山。俘李茂等，茂对：船至虎头山，为风坏船。二十三日，追昰至广州七洲洋，获俞如珪。	丁丑正月，次梅蔚。四月，移广州境，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墐。九月，次浅湾。十二月，驻秀山，一名武山，一名虎头山。入海至井澳，一名仙女澳。风大作，舟败。复入海至七州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硇洲镇，隶化州。	丁丑十一月，广州城陷，张镇孙死之。大军至，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硇洲。硇洲属广之东莞县，与州治相对。十二月，景炎帝舟迁于谢女峡，陈宜中之占城。	丁丑正月，帝舟次于广之梅蔚。四月，帝舟次于广之官富场。六月，帝舟次于广之古塔。九月，帝舟次于广之浅湾。十一月，元刘深袭浅湾，张世杰败绩。十二月，退保秀山，寻移井澳。丙子飓作，旬余诸兵始集。刘深复袭井澳，世杰却之。宜中如占城，帝舟次谢女峡。丁丑，刘深追至七星洋，执俞如珪。

续前表

《宋史》	《元经世大典》	《填海录》	《二王本末》	《厓山集》
戊寅（宋景炎三年、祥兴元年，元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正月，大军夷广州城。三月，昰欲往居占城，不果，遂驻碙洲。遣兵取雷州，曾渊子自雷州来。四月戊辰，昰殂于碙洲，庚午，立卫王，五月癸未朔，改元祥兴。乙酉，升碙洲为翔龙县。六月己未，昺徙居厓山，升广州为翔龙府。	戊寅五月二十九，王用来降，言昰已死，碙洲无粮，闻琼州守臣欲给粮，止有水磊浦通舟，宜以兵守之。	戊寅四月戊辰，昰殂于舟中。自井澳遇风，惊悸成疾，以至大渐。（遇风之日，新史以为丙子，《填海录》以为丙寅）庚午，卫王袭位。升其地为翔龙县。（《填海录》以为祥龙，又以为龙兴。）上庙号，以四月辛巳。梓宫发引，以八月乙亥。殡宫复土，以九月壬午。	戊寅二月，大军檄戍。景炎帝由海道再回广州。 四月戊辰，景炎帝崩于碙洲。 四月庚午，卫王即位于碙洲。改元祥兴。（无月日） 六月，祥兴帝迁于厓山。 （十二月）丁未，葬景炎帝于厓山。	戊寅正月，吕师夔夷广州城。二月，师夔退，帝舟还广州。三月，帝舟次于化之碙洲。四月戊辰，帝崩于碙洲。辛巳，上尊号曰端宗。庚申，立卫王。五月癸未朔，改元祥兴。乙酉，升碙洲为翔龙县。六月王用叛。丁巳，张应科战死。世杰以雷州已失，六军泊居雷化犬牙处非善计，不如厓山在大海中，遂以己未发碙洲。乙亥，至厓门。庚辰，升广州为翔龙府。九月壬午朔，葬端宗于厓山。

二、史料歧点

上举五项史料，第一、第二为元人之官书；第三、第四为从亡海上宋臣之记录，均为较原始之资料。第五之《厓山集》，则明初人编纂之作，兹举各书歧异之处列后：

（一）《厓山集》杂缀第一、第三、第四各资料而成

观其系帝次碙洲，在景炎二年，同于《宋史·二王纪》；同年二月记帝

舟还广，则同于《二王本末》；其景炎二年舟次广属各地年月，皆与《填海录》相符，足见此书编书，曾综合《宋史》、《填海录》、《二王本末》诸书而成。[1] 惟间有取舍，若仲微误记苏刘义之死在丁丑四月，此则削去。又后人增窜之《二王本末》，于磠洲下有"属东莞县"数语，而《厓山集》则仍称化之磠洲，与邓光荐、黄溍所记相同，斯又足证磠洲下增入"属东莞"句，未必出仲微原书；仲微目击身历，必不讹误如此，故其说为张诩辈所不取也。

（二）《厓山集》所记，同于《二王本末》，而为他书所无者。举其荦荦大端，计有三事：

（1）记自福州入海时，正军十七万，民兵三十万，内淮兵一万等语，两书文字悉同。

（2）记端宗两次入广，他书俱不载。

（3）记帝舟迁谢女峡，此一地名，黄溍引《填海录》不见。[2]

（三）《厓山集》记帝次甲子门，及至广州州治，日期有矛盾。

《厓山集》记十二月朔，赵溍闻师夔至，辛酉，弃广州遁。（按此文不顺，据《宋史》"辛酉"乃在"朔"字之上。）方兴委郡人赵若冈御之，后五日（按即乙丑）亦遁。越八日，若冈降元。癸未师夔入城。（按此段辛酉、乙丑两日俱见《宋史》。）乙酉，帝舟次惠州之甲子门，以张镇孙为广东经略使，集乡兵分二路图复城，师夔退。帝至广州，迎入州治作行宫。

按辛酉之后二十三日为癸未，又后二日为乙酉；设帝于乙酉日（即十二月廿五日）次甲子，其时正当吕师夔入广州城后之三日，此际必不能越广州，纵赴广州，亦不能于本十二月到达。

又《厓山集》言次年四月，张镇孙复广州，此条与此十二月镇孙分路图复广州应是一事；疑上年十二月帝至广州一说乃误撮。又《集》记帝次甲子，以张镇孙为广东经略，帝至广州，经略使刘应龙迎入州治，是同时有张与刘两经略使，于事理亦不合。考《宋史》四百二十五《刘应龙传》，应龙实于德祐以前知广州，广东经略安抚使，德祐元年迁兵部尚书，后隐九峰。《二王本

① 其"白鹇奋击"一条注引《二王本末》，尤为曾睹仲微书之佐证。

② 惟见文天祥《集杜诗》。

末》谓此时任广州经略使，疑有误。《二王本末》记帝入州治与《厓山集》同；惟于“入州治”之次条，始记除张镇孙为广东经略使，更为可异。具见辗转钞袭，致多讹误。

从上三项，知《厓山集》非第一手资料，非尽可信；而《二王本末》与之亦多有抵牾处。

(四) 论《宋史新编》及《东莞志》之误

明柯维麒《宋史新编》云：“帝舟次惠之海丰，图复广州，吕师夔等以军饷不继退走，以梁雄飞守之，时经略使刘应龙导帝舟至广州港口，转运使姚良臣作行宫，迎帝入州治，元兵守江者拒之，不果入，帝舟还大海，驻师秀山，寻次于惠之甲子门。”

按此段《宋史·二王纪》不载，卷四二五《刘应龙传》，应龙官广东经略使，实在德祐以前，《二王本末》称“守臣薛应龙”，与《宋史》不合，陈伯陶《东莞志》三十列此条于景炎二年之前，并引《厓山志》云“来驻秀山，山上有民万余家，择富室为殿居之，师多病死”。又同书于景炎二年十一月云：“刘深攻帝于浅湾，张世杰战败，奉帝秀山。”是以帝昰两度驻秀山，今核之《填海录》，帝实于丁丑十二月驻秀山，仅此一次，不应在丙子十二月次甲子门之前先驻秀山也。考陈志所引《厓山志》此段，原袭《经世大典》文，《大典》明列于至元十四年（即景炎二年丁丑）九月以后[1]，安得次于丙子十二月。故知纂次史文，当取原料细心核对，否则不免纰缪参出也。

(五) 论《经世大典》之误

《经世大典》记丙子昰遁海外硇洲，丁丑九月宋建都广州，改元咸熙。此据福建宣慰使报，不甚确实。所言广州，应指广州境而非广州城，咸熙乃景炎之误。至谓丙子岁“昰遁海外硇洲”，尤为混误，此时端宗方在闽广，未至化州，此殆后来追书，指其最后所止之地言之耳。

三、论《填海录》记载之详确，兼论邓光荐两度居广州事

帝播迁梅蔚、官富、古墐、浅湾各地，惟《填海录》所记最详。《厓山

---

① 参看附录。

集》据之，而误古墐为古塔；《宋史》则但书浅湾，《二王本末》仅记趋于官富场，尤为疏略。故比勘各书，应以《填海录》最为详确可信，因《填海录》乃据陆秀夫日记写成，最为直接可靠。

或疑邓光荐在行朝迁厓山前，匿居香山，于海上事未必能详悉。查香山县西七十里有黄杨山，其上为乌岩山。黄佐《广东通志》云："邓光荐祥兴中避兵于此。"《香山县志·山川》载光荐书《乌岩山哀歌》云：

> 岁云暮矣可奈何！云愁雨湿阴风多，林壑摧残海惊波，惨淡一色无山河。哀鸿嗸嗸旧枝柯，飞矢不容愁虞罗，深山短景一鸟过，会看明年风日和。

诗云"岁云暮"、"海惊波"，当指丁丑冬十二月井澳溃败之役。

景炎丙子、戊寅间，光荐曾两度至广州，其《浮虚山记》云："光荐避地三年，崎岖海岸，何所不至。丙子夏携家潮居[①]，冬赴辟于广，尝过其下。……次年随承节（按指赵时钬）客香山数月……今年（按指戊寅）既丧家，诣府城，始获一拜殿庑，时暑方剧……"[②] 考《宋史·二王纪》："丙子夏五月立帝昰于福州，冬十一月乙巳，昰入海，移潮州。十二月，昰次甲子门。"又云："九月壬子，赵溍入广州，赵溍遣曾逢龙就熊飞御大（元）军于南雄。十二月辛酉朔，赵溍弃广州遁。"盖自景炎元年（丙子）九月壬子至十二月辛酉，赵溍制置广州，光荐是年赴辟于广，即入溍幕[③]，《广州人物传》谓阃帅赵总卿以书币辟光荐幹官，即指此事。《二王本末》、《厓山集》记是年十二月景炎帝至广州，此十二月初，光荐正在广州也，邓氏于《填海录》不书此事，足见其不确。

光荐《浮虚山记》末题"景炎三年戊寅仲秋朔日"，文中又云："今年诣府城"，即再莅广州。《宋史·二王纪》，是年三月文天祥取惠州，广州都统凌震、转运判官王道夫取广州，光荐诣府，或与广州恢复有关。《二王本末》言戊寅二月景炎帝由海道再回广，《厓山集》亦云戊寅二月师夔退，帝舟还广州。按戊寅夏光荐正在广府，倘帝舟于二月回广，光荐必有所闻，于《填海录》应大书特书，今乃一语不提，足证必无此事。景炎崩于戊寅四月，同年

① 《香山县志·都里》云："潮居乡黄梁都在城西南一百五十里。"

② 《香山县志·山川》。

③ 溍号冰壶，潭州人。

五月改祥兴，而光荐此文作于仲秋朔，仍题景炎年号，则是时彼尚未至厓山也。

附　　宋季广州争夺得失各书所记对照表

《宋史·二王纪》	《二王本末》	《厓山集》
丙子（德祐二年，景炎元年，至元十三年。）	丙子	丙子
五月，广州经略使徐直谅遣梁雄飞请降于隆兴，帅府乃假雄飞招讨使徇广州。既而直谅闻昰立，命李性道、黄俊拒雄飞于石门，性道不战，俊败还，直谅弃城遁。	五月，广王登极于福州。	五月，益王即帝位于福州。命赵溍、方兴等分道出兵兴复。（徐直谅先降后守事同《宋史》）
六月，梁雄飞入广州。 九月，熊飞先为元人守潮惠，闻赵溍至，即以兵应，攻梁雄飞于广州，雄飞遁，熊飞遂复韶州。壬子赵溍入广州，元吕师夔入梅岭。	六月，以赵溍为江西制置使。	六月，元吕师夔遣黄世雄与梁雄飞徇广州，丙子入广州。熊飞复广州，后十日制置使赵溍至；次日安抚方兴至。（不记月）（熊飞义死韶州同《宋史》）
十月，赵溍遣曾逢龙就熊飞御元军于南雄，逢龙战死，飞返韶州，战败，赴水死。	十一月，次甲子门。	
十二月辛酉朔，赵溍弃广州遁。乙丑方兴遁。乙酉昰次甲子门。	十二月，景炎帝至广州，守臣薛应龙迎入州治作行宫。张镇孙除广东经略使。徐直谅遁。景炎帝趋于富场。	十二月朔，闻师夔将至，辛酉，弃广州遁。（朔与辛酉分书，是笔误。）方兴委郡人赵若冈御之，后五日亦遁。后八日若冈降。（廿三日）癸未，师夔入城。乙酉（廿五日）帝舟次于惠州之甲子门，以张镇孙为广东经略使。镇孙及凌震集乡兵分二路图复城。师夔饷不继，退走，帝至广州，经略使刘应龙迎入州治作行宫。

续前表

《宋史·二王纪》	《二王本末》	《厓山集》
丁丑（景炎二年，至元十四年） 二月，元军至广州，赵若冈降。 四月，广东制置使张镇孙袭广州，梁雄飞等弃城走韶州。 九月塔出入大庾岭。 十月，塔出围广州，庚寅张镇孙降。元刘深攻昰于浅湾，昰走秀山，陈宜中入占城。	丁丑 十一月，唆都与吕师夔会攻广州，城陷，张镇孙死之，大军至，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碙洲。	丁丑 四月，帝舟次广之官富场。广东经略使张镇孙复广州，逐雄飞。 十月，元唆都与塔出，吕师夔合袭广州，庚寅，张镇孙降。
十二月丙子，昰至井澳。飓风坏舟，旬余，诸兵稍集。丁丑，刘深追昰至七州洋，执俞如珪以归。	十二月，景炎帝迁谢女峡。	十二月，帝退保秀山，寻移井澳。丙子，飓作，舟败，帝得疾，旬余，兵稍集。刘深复袭井澳，世杰战却之。宜中如占城。帝舟次于谢女峡。丁丑，刘深追至七星洋，执俞如珪。
戊寅（祥兴元年，至元十五年）正月，元军夷广州城。 三月，广州都统凌震、转运官王道夫取广州。昰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碙洲 四月戊辰，昰殂于碙洲。 庚午，立卫王昺为主。	戊寅 二月，景炎帝由海道再回广。	戊寅正月，元塔出、吕师夔夷广州城。 二月，吕师夔复退走，以张镇孙归。帝舟还广州。 三月，广州都统凌震、转运判官王道夫复广州。帝舟次于化之碙洲。（注引元新史及《填海录》云，井澳风作，复入海至十洲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碙洲。） 四月戊辰，帝崩于碙洲。 庚申，立卫王。

续前表

《宋史·二王纪》	《二王本末》	《厓山集》
五月癸未朔，改元祥兴。 乙酉，改硇洲为翔龙县。 六月己未，昺徙居厓山，升广州为翔龙府。 闰十一月，王道夫弃广州遁。壬戌，凌震遁。癸亥，元军入广州。 十二月壬午，王道夫攻广州，被执。凌震兵继至，又败于茭塘。	六月祥兴帝迁于崖山。	五月癸未朔，改元祥兴。 乙酉，升硇洲为龙翔县。 六月己未，发硇洲，乙亥，至厓门。庚辰，升广州为翔龙府。 十月，蒙古汉军数路并进。 闰十一月庚戌，王道夫弃广州遁；壬戌，凌震逃；癸亥，元复陷广州。 十二月壬午，王道夫取广州，兵败被执。凌震继至亦败，退战于茭唐，又败。

按自景炎元年至三年间，广州之争夺战至烈，观上表便明。《二王本末》及《厓山集》记丙子十二月景炎帝至广州，守臣迎入州治，此必不可能之事。故柯维骐《宋史新编》言“帝入州治，元兵拒之，不果入”。是此事纯属子虚。又《二王本末》、《厓山集》记戊寅二月帝舟回广，《宋史新编》亦同，《南宋书》亦于此时言帝舟次广州，此“广”字或指广州境而非指广州城；惟此事《填海录》、《宋史·经世大典》皆不载，亦极可疑。《厓山集》乃抄撮《二王本末》，《宋史新编》及《南宋书》则袭《厓山集》，原不足论。惟《二王本末》所记多疏略，帝昰自丁丑冬在井澳遇风溺水，惊悸得疾，是时乃阻滞“沙洲”之间[1]，即令回广属，亦不过舟泊澳岸而已。盖自井澳、七洲洋败后，帝目的欲如占城，故前往北之硇洲镇，惟中间以疾濡滞，至翌年戊寅三月始到达硇洲。书其事在丁丑十二月者，指其出发前往硇洲而非言到达之时耳。

附论雷州陷落期间

黄溍撰《陆君实传后叙》：“明年，南迁化之硇洲。又明年四月殂于

① 陆秀夫草景炎遗诏所云“海桴浮避，澳岸栖存”，“沙洲何所，垂阅十旬，气候不齐，积成今疾”是其证。

舟中。三日庚午，卫王袭位，……会雷州失守，而六军所泊，居雷化犬牙处，乃稍北徙广州之境。五月，寓梓宫于香山县，寻葬其地。”

是失雷州在景炎帝三年四月、五月间，与《史格传》世祖十五年五月，格进兵攻雷州曾渊子以前，雷州尚为宋有，正相符合。足证南迁化之硇洲时，雷州犹为宋土。

至王用降元之时间，据《经世大典》云：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昰将王用来降。言昰已死，世杰等立昺，改元祥兴。士卒止万人，而硇洲无粮储，闻琼州守臣欲给粮二万石，海道滩水浅急，难于转运，止有杏磊浦可通舟楫，宜急以兵守之。雷州总管忙兀解等得其说，即命请将进军，为战守之计。

柯劭忞《新元史·忙兀台传》，即采录此段文字，盖是时初失雷州也。

行朝所经九龙半岛附近地理考证

端宗于景炎元年丙子十二月，在惠州甲子门，此后播迁，即入广州境。所经九龙半岛之地，《二王本末》但举"富场"一地名，《宋史·二王纪》则仅言及浅湾以后事，《经世大典》举秀山，已属香山县境。惟《填海录》所记为详，兹依据之，考证于下：

一、梅蔚

《填海录》云："丁丑正月，次梅蔚，四月，移广州境，次官富场。"如此语，梅蔚似不属广州境。《厓山集》始言"广之梅蔚"，冠以"广"字。《宋史新编》及《南宋书》系此事于丁丑二月，云："元兵略广州，广东诸郡皆降，帝舟次广之梅蔚。"

梅蔚，他书谓是山名。《厓山志》："梅蔚山在东莞西南二百十八里，山巅有宋帝石殿尚存。"[①]《广东新语》三亦言："官富山……建有行宫，……其前有山曰梅蔚，亦有行宫。"新安舒志《山水略》："梅蔚山在县南一百里，前护县治，后障重洋，丛生林木，宋景炎帝尝驻跸于此。"又《胜迹略》云："景炎行宫在梅蔚山，宋景炎二年，帝舟抵此，作行宫居焉。"新安舒志木刻本"新安县图"，梅蔚山位置在大埗头官富山之东，长洲山之北。梅蔚山为今何

① 东莞陈志引。

地，尚难确指。[1] 陈伯陶《侯王古庙圣史牌记》石刻“梅蔚”作“蓝蔚”，又其《瓜庐文賸》中《九龙宋王台新筑石垣记》引《南宋书》言“（帝）二月次蓝蔚”，实俱误。

端宗离甲子门之时间，宋季传闻，尚有异说，据陈纪（东莞人，领咸淳九年乡荐，元至元三十一年卒，年五十）撰叶刚墓志云：“刚妻，熊飞妹也。景炎元年，刚与二弟判钊从飞起兵。……元兵围韶，飞与判死战，刚与钊遁归。二年二月，复偕钊觐端宗于惠州甲子门。随文天祥恢复江西，至空坑力战死。”[2] 是端宗于景炎二年丁酉二月仍在甲子门，参以《填海录》所记，四月始移广州境，则梅蔚所在地，属惠抑属广，尚难遽定。

二、官富场

《填海录》：“帝四月，次官富场。”《厓山志》、《宋史新编》、《南宋书》皆同在丁丑四月，惟《二王本末》列于丙子十二月，云“景炎帝趋于富场”，时间有误。又省去“官”字，但称“富场”[3]。

官富场乃因官富山得名。《清一统志》“山川”条云：“官富山在新安县东南七十里，又东十里有马鞍山，脉皆出自大帽。”又“关隘”条：“官富巡司在新安县东南八十里古官富场，明洪武三年置。”《宋史》：“景炎二年，帝舟次于官富场，即此。”此两条最为简明，盖山在县治东南七十里，而巡司又在山之东南麓，故云八十里也。新安舒志“九龙迳在官富山侧”。又云：“官富山在佛堂门内，急水门之东。”《方舆纪要》一百一“佛堂门海”条，下引旧志云：“牂牁水经官富山西南入海，分为二门，佛堂门海在其左，急水门海在其右，凡潮自东南大洋西流，经官富山而入急水门，番舶至此，无漂泊之恐，故曰佛堂。”是舒志所记官富山，与《方舆纪要》同在佛堂门与急水门之间也。《图书集成·职方典》云：“官富山即官富场，在东莞县西南二百十八里，有巡检司，今地隶新安。”以地图按之，自今日东莞城向西南二百八十里作一直线，又自今日宝安城向东南七十里作一直线，则其交叉点即官富山也，亦即在佛堂门与急水门之间。

官富场乃宋东莞四大盐场之一。北宋元丰时，东莞有海南、黄田、归

---

① 或谓为大屿山之梅窝，或疑为青衣岛，均乏明证。

② 文据东莞陈志五四人物引。

③ 《元史·唆都传》亦称“富场”。

德三盐栅，是《元丰九域志》，未有官富场也。官富场设于何年，今不可确知；惟隆兴二年十一月，提举广东茶盐司奏言：官富场拨附叠福场（在今大鹏湾城附近），事见《宋会要》。是南宋孝宗以前，已有官富场，至是裁撤，又不知何时复置。考宁宗庆元三年，提举徐安国捕大奚山私盐，知广州钱之望遣兵入大奚山[①]，“请于朝，岁季拨摧锋水军三百以戍，季一更之。庆元六年，复请减戍卒之半，屯于官富场，后悉罢之。”[②] 则庆元间又复官富场矣。（按庆元四年尚书省牒云：“大奚山小丑，阻兵陆梁……分遣摧锋水军，前去会合。”）至其辖境，应是：北接叠福场境，西北接黄田栅境（元改官富场为巡司，其盐课附入黄田场，见新安舒志）。南宋初设大奚山之海南栅，即奄有整个九龙半岛（及新界），香港、大屿山及附近岛屿皆属之。[③]

官富场辖境虽广，然除涉及盐政之外，普通称为“官富场”者，多指盐官场署所在地言之，犹到五羊城者谓之到广州，不必包举广府所领十余县也。宋季官富场治所，据上引《一统志·关隘》及《职方典》所述，已指明其方向及距离里数，且并叙明为景炎帝舟所次。故《元史》一二九《唆都传》：“塔出会唆都取道泉州，泛海会于广之富场。”《宋史》四五四《忠义·杜浒传》：“空坑兵败，天祥移屯潮州，杜浒议趋海道，天祥不听，使护海舟至官富。”皆同此地。新安舒志《盐政》云：“元改官富场为巡司。”《建置略》云：“官富检司署在赤尾村，原署在县治东南八十里为官富寨。”《山水略》云：“虎头山在官富九龙寨之北。”又阮《通志·海防略》二“新安县”下云：“官富巡司在县东南八十里，古官富场。宋景炎二年帝舟次此，后改为砦。明洪武三年置巡司，今迁赤尾村。”由上所引之“官富场”、“官富寨”、“官富九龙寨”及言“后改为砦”，观其沿革，与距东、宝两县城之方向里数，实即太平洋战争前之“九龙城砦”。

据北佛堂摩崖题记，“古汴严益彰官是场，同三山何天觉来游两山”，末署“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书”，即度宗十年。是时严益彰任官富场盐官，距离

---

① 《宋史·宁宗纪》。

② 见东莞陈志引《苍梧军门志》。按史载广东之有摧锋军，在庆元前者如《宋会要》载淳熙二年“辛弃疾平茶寇”条云：广东提刑林光朝躬督摧锋军以追贼锋。在庆元后者如《宋史·崔与之传》云：广州摧锋军远戍建康四年，留守江西四年，遂倡乱纵火惠阳郡。此处云“拨”，指临时派遣原有部队言，非特设也。

③ 观《新安志·舆地略》“都里”官富司所辖村庄，可推知其梗概。

景炎二年四月，帝昰舟次官富场，仅先二年又十月。官富场盐官可考者惟此人耳。

三、古墐与古塔

弘治《厓山残集》云："四月，帝舟次于广之官富场。六月，帝舟次于广之古塔。九月，帝舟次于广之浅湾。"《二王本末》言："景炎帝趋于富场"，不记次"古塔"事。古塔所在，向来未详。陈伯陶《东莞志》谓"疑在官富场左右"，许地山亦言"待考"。自北佛堂门咸淳甲戌严益彰摩崖发见，论者遂持以考释古塔地址，简又文先生以严碑言及"南堂石塔"，因谓：

> 昔宋端宗由官富至浅湾所经之"古塔"，即今南佛堂门东龙岛之北端。当时船队驶至此狭窄之海峡，泊于岸边，惟以"古石塔"标志显著，或有土人告以"古塔"之名，故记事者遂大书"次于古塔"。但南望两堂，皆荒山野岭，不便驻居，端宗等登岸休憩行走则有之，未必弃舟移居陆上也。(《辇路考》)

然南北佛堂门一带，皆荒山蔓草，来舟由官富场至浅湾，何以不沿九龙半岛北趋，而绕道南佛堂之古塔，此事颇难解释，即简君亦无以自解。且南佛堂之"古塔"乃指建筑物，尤不得谓为地名也。

今考元人记载，六月帝舟实次于"古墐"，而非"古塔"。黄溍《陆君实传后序》自注云：

> （景炎改元）明年正月，次梅蔚。四月移广州境。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墐。九月，次浅湾。……

黄氏此文见《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四部丛刊》覆元刊本及景元写本字均作"古墐"，又《金华丛书·黄文献公集》卷三亦同作"古墐"。《厓山残集》刻于明弘治间，在黄氏之后，故当以"古墐"一地名为可信。《说文》："墐，涂也。"《周语》："陆伴陵墐。"韦注："沟上道也。"其作"古塔"者，如非别有所据，必"古墐"之形讹。

查嘉庆《新安县志·舆地略》“都里”官富司管属村庄有：

……九龙寨　衙前村　蒲冈村　牛眠村　牛池湾　古瑾村　九龙仔　长沙湾　尖沙头　芒角村　土瓜湾　深水莆　二黄店村……

古瑾村位置在牛池湾、九龙仔之间。其字从玉作“瑾”①。据宋学鹏先生《劄记》云：

（九龙）马头围，即古瑾围，昔名古瑾村，亦属官富司，南宋时宗室赵氏居此，后迁今东莞县。其地改市区后，村废，村入口处原有石额，额曰“古瑾围”，彼童年尝往游，犹及见之。

今据《填海录》，实宜作“古墐”，作槿及瑾者，皆后来音讹。简先生又云：

据村老言，距村不远，旧有大石突出于山之一角，名曰马头角。山角下复有村，土人称为马头角村，而别称“古瑾围”为“马头围”，改市区后，马头角村亦废。

另据某君言：今大屿山石壁围有冯姓，祖先原居马头围，宋端宗移跸他处，后即迁居于此，以避元兵。

马头围即古瑾围，乃《填海录》记载端宗舟次之古墐。由某君言，大屿山冯姓自端宗移跸他处，即由古瑾迁居石壁，足见马头围地端宗实曾驻跸。自《厓山志》流行，粤东志乘家，但知宋帝驻古塔，而不复知驻“古墐”者矣，今得发正，亦一快事。

简先生近因考证北佛堂咸淳严氏石刻，得见林姓族谱，内载林柏坚等立蓬宫于“南塘石榻”下，是为天后庙之始。简君据此谓族谱之“南塘石榻”，乃南堂石塔，亦即严益彰碑中所记“建于大中祥符五年”之南堂石塔，因断言此南佛堂，即《厓山志》帝驻舟次之“古塔”。然严碑、林谱，“石塔”均次于地名“南堂”之下，则石塔乃建筑物，而非地名明甚。今知《填海录》

① 此据叶林丰先生藏嘉庆刊本，另一钞本作“古槿”，从木。

原作“古墐”，而“古墐村”、“古墐围”皆有实地可指，又有故老传说可证，则不必目建筑物为地名。由此观之，纸上材料之重要，固不在实物资料之下也。

陈伯陶侯王庙碑文后附记言：“《新安县志》则云：土人因其址建上帝庙，今宋王台之东南，村名二王殿，旁有上帝庙，后石址犹存，即其地也。”按此为《新安志·胜迹略》引行朝录文，原作“土人因其址建北帝庙”（今北帝街有北帝庙，乃后来所建者，详简氏《辇路考》），然今九龙露明道（原称梨云道）有“上帝古庙”（即太子道法国医院之背），遗址堂构已毁，而门额尚存，即陈伯陶所言之上帝庙也。据云：此庙内壁间碑刻有“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仲冬吉旦重修古墐围信士某捐银”字样（今被拆毁）。所可知者，此上帝庙在古墐围内，宋时古墐地当在此一带，即帝昰驻跸之所至也。故土瓜湾有迎圣驾之传说，谭公庙（谭公道）内有宋王殿之匾额，而古墐村向时传言，宋季宗室赵氏居此，后迁东莞，凡此皆古墐有关之掌故。今据《填海录》所记，古墐自是宋时地名，后人聚居于此，遂成古墐村，亦称为古墐围耳。

如上所述，官富场即旧九龙城砦，古墐应即宋王台遗址及露明道马头围一带，两地连接，相距不远。何以《填海录》谓四月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墐乎？以情势论，疑行朝移动，初以政府设官之地为目标，故四月全部集于官富。但人员众多，场地狭隘，房舍水汲，皆极不便，经过一二月之艰困，于是二帝及大臣乃分领一部移驻古墐，其大部战斗员兵则仍扼守官富，两地呼吸相通，措置裕如，而帝舟则移次古墐矣。然则海滨宋王台遗址，原与古墐接连，当系于六月次古墐之后，而非四月次官富场时也。

四、浅湾

《填海录》云“九月次浅湾”，《厓山集》、《宋史新编》、《南宋书》均同。《宋史》：“丁丑十月元帅刘深以舟师攻昰于浅湾，昰走秀山。”

此浅湾据新安舒志云：“浅湾在县南九十余里。”又官富司所辖客籍村庄有浅湾之名。

……城门　穿龙　浅湾　长沙涌　葵涌子　青衣……

浅湾即今荃湾地。宋学鹏记此地明末清初为“荃湾约”，后人改作“全湾约”。至浅湾附近有城门村，故老传言宋末刘深来攻，乡人筑石城于此，以抗元兵。[①] 清初，李万荣奉南明永历年号，于针山据石城抗清。城门村遗址余曾往踏勘，即城门水塘所在地。从前为山谷，称曰城门谷，城门村即在城门河之上游，现已辟为水塘，旧迹不可考矣。（参看附图八）

旧说或以浅湾为潮州南澳之钱澳（见乾隆潮州周志及南澳齐志），实误。因是时泉、漳、潮、惠已陷，元刘深且拥蒲寿庚之舟师来会于官富场，安得再北航千里，自投危险之地耶?[②]

自刘深舟师南下，帝迁秀山，从此以后，驻跸所至，若秀山则在虎门，井澳则在香山，碙洲则在化州，并与九龙半岛无关。

五、秀山

黄溍云：“十二月驻秀山，一名武山，一名虎头山。”按“武山”名见《舆地纪胜》，余靖尝候潮此处。《广东舆图》云：“突起海中，前立虎门寨。”《厓山集》云：“十一月元刘深袭浅湾，张世杰讨之，败绩，十二月世杰奉帝退保秀山。”《清一统志》：“秀山在东莞县西南海中，接新安县界，张世杰奉帝退保秀山，《明统志》谓之虎头山，有大虎、小虎二山，俗号虎头门。”《元经世大典》云：“又闻舟师至港口，为广州官军杀退，回在海内，有一山名秀山，又名武空山，山上民万余家，有一巨富者，昰买此人宅宇作殿阙，屯驻其兵，病死者甚多。”[③]《大典》记十二月十八日世杰战败事甚悉，又记其舟八百艘至虎头山，中流坏溺。虎头山即秀山也。东莞陈志卷六“虎头山”条引证甚详。

六、井澳　谢女峡

《宋史·二王纪》云：“十二月丙子，昰至井澳，飓风坏舟，几溺死，遂成疾，旬余，诸兵士始稍稍来集，死者十四五。丁丑，刘深追昰至七州洋，执俞如珪以归。”黄溍自注云：“遇风之日，新史以为丙子，《填海录》以为丙

---

① 参看简又文先生所撰《二帝辇路考》。

② 详拙纂《潮州志·大事志》。

③ 《厓山志》言：“帝驻秀山，山上有民万余家”，即钞《大典》语。

寅。”按《元经世大典》纪获俞如珪为廿三日，知丁丑为廿三，丙子为廿二，丙寅为十二。《二王纪》已云“旬余兵始来集”，则十二日遇风散乱，其陆续来集者，经过逾旬始能收容也。《大典》又载十八日后廿三日前“与世杰军遇于香山，俘其将吏李茂等，茂对：比至虎头山，中流为风坏船”。可证遇风之时在廿二日丙子之前，而其地尚在中流；所谓遇世杰军于香山，乃香山县境，疑即飓后之收容地也。如云廿二日丙子飓作，则两军皆同遇飓，何以刘深能于翌日即追入七洲洋，而是又安得有旬日以集诸兵士耶？故遇飓为一事，应以《填海录》所记丙寅十二日为正，其后帝昰于丙子至井澳为又一事，《宋史·二王纪》于此两事似有误混。《厓山集》云：

> 十二月，世杰奉帝退保秀山，寻移井澳。丙子，飓风大作，舟败几溺，帝遂得惊悸疾。……刘深复袭井澳，张世杰战却之，陈宜中次占城，帝舟次于谢女峡。丁丑，刘深追至七星洋。

《二王本末》云：

> 十一月……大军至，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碙洲。……十二月，景炎帝舟迁于谢女峡，陈宜中挟舵之占城。

然丙子与丁丑相隔只一日，如《厓山集》所言：丁丑至七星洋，而丙子在井澳，又次谢女峡，是为同日之事。乃黄淳重修《厓山志》既于十二月记“帝舟迁于谢女峡，刘深追至七洲洋”，又于戊寅景炎三年春正月书“帝在谢女峡”，此条各书所无，《南宋书》亦不载，殆黄淳所增。[①] 井澳即仙女澳，如与谢女峡为两地，则不宜相去太远。

考《方舆纪要》一百一“井澳”条下云“景炎二年元将袭井澳，帝至谢女峡，复入海至七洲洋，欲往占城，不果……”，又云：“谢女峡，一名女澳，亦在（香山）县境。”《通鉴辑览》于“谢女峡”下亦言“一名仙女澳”，《清一统志》“横琴山”下云：“在香山县南二百里海中，二山相连，东曰小横琴，西曰大横琴。下有井澳，亦名仙女澳。《宋史》景炎二年，帝舟入海至仙女澳，风飓，舟败几溺，又马南宝起兵井澳，即此。”是谢女峡

---

① 《广东方志》据之而未细察其与《厓山集》不合。

即仙女澳之别名，亦与井澳为同一地也。仙女澳亦称仙女湾，吴莱诗云“置阵移官港，惟宫泊女湾”是也。

仙女澳所以得名，乃因陈仁娇事，《香山志》七《仙释》云：

> 唐陈仁娇，汉廷尉临之后也，……尝梦为逍遥游，餐丹霞，饮玉液，至八月十五日丙夜，忽有神仙数百从空招之，……有俦侣五人，……相与飞至深井，踏石而歌明月，渔人见之，须臾凌空而去，石上留屐痕焉，人号其地为“仙女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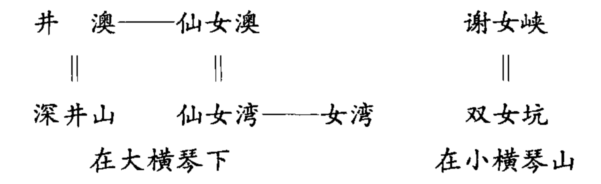
香山黄志《山川略》则分仙女澳与双女坑为二地，其言云：

> 小横琴山下有双女坑（原注，案疑即谢女峡。）旧志：樵夫见二女溪上，就视之化双鲤。深井山即仙女澳也，亦名井澳，在横琴下，宋端宗御舟尝至此。

又按语云：

> 双女坑在小横琴山，仙女澳在大横琴下之深井山，事迹不同（注仙女谓陈仁娇）；大小横琴虽曰相连，实东西相距也。

是井澳与谢女峡虽异地而实相连，故同日可达，一在大横琴，一在小横琴，故易混而为一。



《二王本末》“大军至，次井澳”一段，钞自文文山《集杜诗》；乃插入十一月间，又置于“帝舟迁于谢女峡”之前；勘诸黄溍自注[①]，时地未合，殆重

① 引《填海录》。

编者所乱。

知谢女峡与仙女澳地实相连，观文文山《集杜诗》陈宜中第四十“丁丑冬御舟自谢女峡归硇川”句，乃可获证实；衡之黄溍自注，即指帝自仙女澳至七洲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硇洲镇之事也。

七、硇洲及宋王村

硇洲所在，宋元以后，均言地在化州。邓光荐《文丞相传》云：“化州之硇洲”。周密《癸辛杂识》注云“硇洲在雷州”，足证其地应在雷化间，非如陈伯陶、许地山等谓在香港之大屿山也。黄溍《陆君实传后叙》（即《番禺客语》）亦云：

> 明年，南迁化之硇洲。

其自注云：

> （御舟）入海，至七洲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硇洲镇。硇洲屹立海中，当南北道，隶化州，见新史（按指《宋史》）及《填海录》。

此则称之曰硇洲镇，与《太平寰宇记》所载硇洲，宋置水寨于此，正相符合。

又郑所南《心史》，谓景炎崩于南恩州界。王邦采注吴莱《渊颖集》，引《填海录》云：“端宗避元，舟次硇洲而崩。”硇洲与南恩州地正相近。余前论硇洲非大屿山，应在化州，曾举八事为证，今复得《填海录》及《客语》，又获两证矣。盖宋元人之书，除被窜改之《二王本末》外，无不主在化州者。总括而言，有三种不同来源：一为海上遗臣邓光荐之《续宋书·祥兴本纪》、《文丞相传》及《填海录》，盖本陆秀夫日记；一为周密之据姜大成说，又一为黄溍之据《番禺客语》，众说皆符合。若《二王本末》自元皇庆以来，流传颇广，顾其书不为人所重，故《厓山志》不取其说，仍依黄溍，大书“化之硇洲”，明人仍之无异辞。至清黄培芳再摭拾《二王本末》，以非成说，殊乏史识，可谓昧其渊源，而失于别择者矣。

赵氏宗亲会理事赵民治先生语余云：彼曩者长湛江航政，尝南至硇州，

该小岛属湛江市治，位于海口，波涛凶恶，航海戒心。现有人口不满二万，因宋帝曾驻跸于此，至今犹有“宋王村”之名，民间尚流传宋帝播迁之故事云。按硇州岛之有“宋王村”，与九龙之有“二王村”、“宋王台”，同因宋帝行在所而得名；若大屿山未闻有此类遗迹，且地理书记“大奚山”者，绝未见言及二王行踪，以此具见碙洲应即化州之硇州，为不可易之事实。

论官富场原属海南盐栅兼论其宋以前之地理沿革

一、官富场在北宋时属海南盐栅

官富场创置年代，向来未能质言。《宋史》九十《地理志》六广南东路东莞县下云："有桂角等二银场，静康等三盐场，海南、黄田等三盐栅。"《元丰九域志》九云："东莞县一乡有静康、大宁、东莞三盐场，海南、黄田、归德三盐栅。"是北宋元丰间尚未有官富场之名。《清一统志》福德盐场下云："海南场在大奚山，今废。"则未设官富场之前，大奚山至九龙一带原属海南场，或有一部分属东莞场也。

《宋会要·食货盐法篇》于广南东路各盐场颇有珍贵记载，兹辑其有关资料如下：

(1) 东莞县一千三十七贯一百九十五文。[①]

(2) 静康、大宁、海南场三万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四升，东莞场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八石，香山、金斗场一万一千五百石，广田场七千石，归德场二万四千九百十八石，叠福场一万五千石，都斛场五千六百石，

① 《会要辑稿》，一三二册，5175页。

矬峒场八千五百石，海晏、怀宁场一万八千八百三十石。[1]

(3) 绍兴十二年五月六日户部言两广盐事，……其逐州盐仓，并广州静康、大宁、海南栅、归德栅、潮、惠、南恩州盐场，专系支遣客钞。[2]

(4) 绍兴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广东提盐司言：秉义郎（官名）高立前监广州静康、大宁、海南三盐场任内专典，宋初招置到盐户莫演等六十二名，灶六十二眼，乞推赏事。[3]

(5) 隆兴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举广东茶盐司言：广州博劳场、官富场、潮州惠来场，南恩州海陵场，各系僻远，所产盐货皆微薄，所收课利不足以充盐官俸给；今欲将四场废罢，拨附邻近盐场所管；广州博劳场拨附海晏，官富拨附叠福场，……从之。[4]

按《宋会要》中"官富场"名首见于是，据此，当孝宗隆兴二年前已有官富场之设，至是乃拨附叠福场。惟考上举《中兴会要》所记广南各盐场甚备，除海南场外有叠福场（大鹏城附近今犹有叠福地名），尚无官富场，可以推知官富场之增设，必在高宗绍兴晚期，不过隆兴以前十余年间事耳。

又据《会要》，绍兴三十年书前监静康、海南盐官名，有高立其人，此则严益彰以前盐官之可考者。

附论大奚山禁私盐之始

大奚山盐产，北宋以来原为海南盐栅所辖，南宋时私枭日炽，淳熙间屡申禁令，《宋会要》云：（淳熙）十年五月二十九诏：大奚山私盐大盛，令广东帅臣遵依节次已降指挥，常切督责弹压官并澳长等，严行禁约，毋得依前停著逃亡等人贩卖私盐，如有违犯，除犯人依条施行外，仰本司将弹压官并澳长船主，具申尚书省，取旨施行，仍出榜晓谕，以

① 《辑稿》一三二册，5182页，此条自注云："以上《中兴会要》则为高宗南渡后之数字。据《九域志》，海晏、怀宁、都斛、矬洞、金斗各场，属新会县。"

② 《辑稿》一三四册，5247页。

③ 《辑稿》一三四册，5257页。

④ 《辑稿》一三四册，5263页。

广州市布衣客寅上书吉（告）大奚山私贩之弊，故有是命。[1]

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诏：广东次军统领兼以巡察海道私盐带衔，每考批书，必会盐司，有无透漏纵容大奚山私贩事节，方与放行，如有捕获私盐数目，却与依格推赏，从臣僚请也。[2]

由上列资料，南宋臣僚注意大屿山私枭之始，应在十年，其颁禁之由，乃缘广州布衣客寅上书陈言，此段故实，人所忽略，故为揭出。

大奚山著名事迹见于正史，为庆元三年徐安国平盐枭事，载在《宁宗本纪》，王象之《舆地纪胜》述之尤详。又云见《建炎朝野杂记》，然细查原书甲、乙集，均无此条。又阮《通志》二一二《金石略》，有庆元四年尚书省牒，即书摧锋水军平大奚山寇事，可补史乘之不足。

二、南宋以前官富场之地理沿革

九龙半岛一带，南宋时称官富场。官富场之名，初见于《宋会要》，自宋端宗驻跸而名益著，其后或谓之官富镇，官富砦。[3] 赵宋以前，隶属宝安县，其地理沿革，向无专文考证，新安舒志沿革颇嫌简略，东莞陈志则加详矣。兹则取其与九龙有关者，及清以来学者补撰之地理志，重为考论如次：

秦 属南海郡

汉 属南海郡番禺县

按宝安置县，始于晋咸和六年。至未分出时，属于何县？向有三说：

（一）属南海县 《太平寰宇记》一五七东莞县下引《南越志》云："水东流入海，帆道二日至东莞，汉顺帝时，属南海县地。"[4]《舆地纪胜》八十九引亦作"属南海县地"，然东汉有南海郡无南海县，故东莞陈志引此作"属南海郡"是也。

（二）属博罗县 《元和郡县志》三十五："东莞县本汉博罗县地，晋成帝咸和六年于此置宝安县，属东莞郡。"嘉庆《一统志》、《新安志》、道光

---

① 《辑稿》一三五册，5288 页。

② 《辑稿》一三五册，5291 页。

③ 《方舆纪要》一百一："官富镇即官富场也，今有官富巡司，《志》云：本官富寨，洪武三年改。"

④ 此《南越志》为刘宋吴兴沈怀远撰，见《书录解题》。

《广东通志·沿革》、《广州府志·古迹》，皆采是说。清陈芳绩《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年表卷二）云："咸和六年分广州南海之博罗置宝安。"同书（郡县表卷一二）博罗下云："东晋成帝咸和六年，改置宝安县，立东官郡，领宝安等，……"亦用《元和志》说。

（三）属番禺县　明《一统志》七十九东莞县下云："本番禺县地，晋成帝始置宝安县，属东官郡。"《方舆纪要》一百一："东莞县，本番禺县地。晋咸和六年，析置宝安县。"洪齮孙《补梁疆域志》并从是说，东莞陈志引张志云："汉南海郡领县六，邑于时地属番禺。"又云："彭志，莞地汉属番禺，盖本之旧志"。

汉时南海郡番禺六县之置，始于武帝元鼎六年，《汉书·地理志》言番禺有盐官，《文献通考》纪武帝元封元年置盐官凡二十八郡，其一为南海郡番禺，故吴因之有司盐都尉之设。陈伯陶云："汉时番禺盐官即设于今之莞地，云汉属番禺，亦自有据，盖莞之西北为汉博罗地，而其东南则汉番禺地也。"（《东莞志·沿革》）故从"盐官"论之，九龙一带汉时可属番禺，自李郑屋村发现古墓，其墓砖有"大吉番禺"四字，又正可为此地汉时属番禺县之证。又杜佑《通典》一八四云："增城，汉番禺县地，吴置东莞郡于此。"是三国已有东莞郡，乃分汉番禺县地而置者，此殆明《一统志》及《方舆纪要》之所本也，则东莞汉为番禺县地，可无疑焉。

三国　吴　黄武中　属东莞郡

见前引《通典》。《寰宇记》云："增城县，汉番禺县地，吴黄武中于此置东郡，而立增城县。"王象之《舆地纪胜》以为"东郡即东莞郡"。陈伯陶言：乐史此文，盖出于《通典》，东郡当作东莞郡，钞写者脱"莞"字也。则东莞之名郡，实始于吴矣，旧志以为晋始置东官郡，非也。由是言之，三国、晋以前，九龙地原属番禺。今观李郑屋村发见古墓，据墓中明器形制，及墓制砖文字体，俱可定其年代为汉。[1] 其墓砖不称"宝安"，不称"东官"，而云"番禺"，可断在吴、晋以前。砖文又有"大治历"三字，窃谓"治历"即尔雅之"艾历"，方言之"裔历"，亦汉代之成语也，说见附篇《大治曆试解》。

附　古墓砖文"大治曆"试解

李郑屋村古墓发见砖文，一曰"大吉番禺"，一曰"大治曆"。"大治曆"

---

① 林仰山教授有详细发掘报告。

意义向不易解。“治曆”二字，原见《易·革卦·象传》“君子以治厤明时”，《汉书·律曆志》云“募治曆者，更造密度”，“选治曆邓平”，治曆乃指治理曆法而言；今乃见之墓葬中，除非墓中人乃治曆之官，然上冠“大”字，仍不甚可解。

余谓“治曆”二字应从假借以通其义。曆与歷、厤诸字皆通[①]，《说文》厂部：“厤，治也。”秝部：“秝，稀疏适秝也，读若歷。”段注厤下云：“调也，凡均调谓之适歷。”朱骏声谓“适秝者，叠韵连语，均匀之貌”。是厤有调和之义。厤本训治，则治厤乃同义谜辞也。

治与乂、艾古亦通。《尔雅·释诂》：“乂，治也。”《周书·谥法》：“乂，治也。”故《尧典》“俾乂”《史记》作“使治”，《封禅书》“天下乂安”，一作艾安，即治安也。古成语有“艾歷”一辞，《尔雅释诂》一：“艾歷、覛胥，相也。”“艾歷”又作“裔歷”，《方言》十三：“裔歷，相也。”相本训“治”，《小尔雅》云：“相，治也。”[②] 艾与歷亦互训，故《尔雅释诂》：“艾，歷也。”艾即乂，“乂”训“治”，“相”亦训“治”，“艾歷”训“相”，亦即治也。是知砖文之“治曆”，即《尔雅》之“艾歷”，《方言》之“裔歷”，实一语而异文，此汉代成语之存于边裔者也。[③]

是知“治曆”与“艾歷”相同，乃古联绵字，与“裔歷”、“适厤”并同一语源，上益“大”字曰“大治曆”者，如言“大吉利”、“大吉年”之类。古砖上文字多祝福之辞，祝子孙吉利，则曰“大吉利，长寿贵安乐”，祝世平安者则如“（太康九年）岁戊申，世安平”。此李郑屋村墓砖文曰“大治曆”，取义于长治久安，亦祝世太平之语也。

甘露元年 属司盐都尉。

东莞张志：“吴甘露间，始置司盐都尉于东官场。”

金兆丰校补《三国疆域志》：“番禺下有宝安城云：本东官盐场，吴甘露二年，置司盐都尉于此。”按《太平寰宇记》一百五七东莞县下云：“吴孙皓以甘露元年置始兴郡，以其地置司盐都尉，晋立东莞郡。隋为宝安县。”又一百五十七东官郡故城条：“《郡国志》云：东官郡有芜城，即吴时司监[④]都尉垒。”

---

① 参《辞通》十二，《锡》。

② 《左》昭九年传“楚所相也”，相亦训“治”。

③ 郝懿行云：《尔雅》：艾，长也，长率治理，亦艾训“相”之证。

④ 《舆地纪胜》八九引作“司盐”。

《清一统志》：东莞盐场在新安县东，《县志》：东莞场旧在县南门外，即晋初司盐都尉治也。

按《三国志·吴志》：交州刺史陆胤，以“州治临海，海流秋咸，胤又畜水，民乃得甘食”。（卷六十一《陆凯附传》）其所引甘水，即所谓蒲涧水也。盖海水咸，晒盐至便，其番禺自汉以来设有盐官，吴因之立司盐都尉，犹后来之盐场大使也。

惟司盐都尉或作“司监”，两字形近易误，《宋书·州郡志》云“东官太守，何志；故司监[①]都尉，晋成帝立为郡”。洪亮吉《东晋疆域志》径从《寰宇记》改作“司盐”。阮《通志》二一六《古迹略》东莞故城条下云“当作司监”，《广州府志》从之。按《宋书》州郡所记司盐都尉非一处，如南沙令下亦云：“本吴司盐都尉署，晋咸康七年，罢盐署立以为南沙县。”以是为例，故知当作“司盐都尉”为是，阮志说非。至沈约所据书之何志，即指何承天所著者。考《宋书·州郡志》、《南齐书·百官志》屡引何志、徐志，即谓何承天及徐爰所著《宋书》，何书作于元嘉中，徐书则成于大明六年也。[②]

西晋　属南海郡。

《晋书·地理志》：南海郡统县六，有番禺、博罗，此未知属于何县。

东晋　属东官郡宝安县。

《宋书·州郡志》：东官郡下引《广州记》：“晋咸和六年，分南海立。”有宝安县。王隐《晋书地道记》称“广州东官郡”（毕沅辑本）。

《太平寰宇记》：“东官故城，晋义熙置，以保安县属焉。多蚶蛎石蛤海目香螺龟。”此则“宝安”字作“保安”。明《一统志》：“东官城在东莞县。晋义熙中置东官郡，以宝安县属焉。”按东官郡已在咸和六年立，此称义熙中置，似误以建城之年为立郡之年。

元祐李岩《东莞县令题名记》云：“晋成帝析南海置东莞郡，其地在东莞场公宇东二百步，颓垣断堑，犹有存者。”

按《岭海见闻》，记大奚山三十六屿，在莞邑海中，水边岩穴居民，系晋海盗卢循遗种，则似卢循逃众，曾至大屿山也。

宋　属东官郡宝安县。[③]

---

① 北宋监本《宋书》亦作“司监”，此条成孺《宋书·州郡志校记》未勘正。

② 参《史通·正史》及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

③ 见《宋书·郡州志》。

武帝永初时，曾置“宝安男相”（汪士铎《南北史补志》作“宝安男国”），九龙疑属其地。

齐 属东官郡宝安县。[①]

梁 属广州东官郡宝安县。

见洪氏《补梁疆域志》。

陈 属广州东官郡宝安县。

臧氏《补陈疆域志》：“宝安，《方舆纪要》，晋咸和六年分番禺县地置。《陈书·到仲举传》：（文帝）天嘉元年封宝安县侯。”（按见《列传》十四）

隋 属广州宝安县。[②]

《元和郡县图志》三十四：“（晋）置宝安县，属东莞郡。开皇十年，废郡，以（宝安）县属广州。”则开皇间废去东莞郡。

《隋书·地理志》：南海郡统县十五，下有“宝安”。按《元和志》：“大业三年，罢州为南海郡。”则此属南海郡者，乃大业以后之事。至元寿元年置番州，盖避太子广之讳。[③]

唐 唐初属广州宝安县。

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广州总管府，领县五，有宝安。

《新唐书·地理志》上南海郡下云：“有府二：曰绥南、番禺。（此即折冲府）有经略军，屯门镇兵。”又引贞元宰相贾耽《考方域道里》云：“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

顾祖禹《方舆纪要》一百一杯渡山条下引《纪事》云：“东莞南头城，古之屯门镇，乃中路也。一云：南头城东南路二百里，至屯门。唐置屯门镇兵，以防海寇。天宝二载，海贼吴令光作乱，南海群守刘巨麟，以屯门镇兵讨平之。宋亦置营垒于此。”

按南头即今宝安县，去屯门不远。《纪要》“三海门”条引旧志：“县境海道之备有南头、屯门、鸡栖、佛堂门……澳，皆有哨兵戍守。”则南头与屯门应为两地。天宝时，平海寇征用屯门兵，足见屯门设镇，早在其前。刘巨麟应作“刘巨鳞”，《册府元龟》作“刘鳞”。其平吴令光事盖在天宝三载，见

---

① 见《南齐书·州郡志》。

② 广州于仁寿元年改称番州，大业三年罢州，属南海郡。

③ 见《舆地纪胜》。

新、旧《唐书·玄宗纪》及《通鉴》二一五。[1] 屯门事，罗香林先生有详细考证，兹不赘。

屯门山即杯渡山。明《一统志》七八："杯渡山在东莞县南一百九十里，上有滴水岩，一名屯门山。唐韩愈诗'屯门虽云高，亦映波浪没'即此。"滴水岩为青山，枕近大海，自唐以来即为海舶必经之地。唐人诗记屯门者，昌黎以外，又有刘梦得之《踏潮歌》。(见《文集》卷九《乐府》，其句云："屯门积日无回飙，沧波不归成踏潮。"考"踏潮"亦作"沓潮"，《岭南丛述》引王德琏《番禺记》云："晨潮下，晚潮上。两水相合，谓之沓潮。"又《粤中见闻》云："番禺之乡，朝潮未消，暮潮未消，暮潮乘之，驾以终风，前后相蹙，海水为之沸溢，是曰沓潮——水重沓也。"此即"沓潮"之义。)

肃宗至德二载，取旧郡名，改宝安为东莞。

《新唐书·地理志》："东莞本宝安，至德二载更名。有盐，有黄岭山。"

《元和郡县图志》："(宝安)，至德二年，改为东莞县，取旧郡名也。"

五代　南汉　属兴王府东莞县。

《南汉·地理志》云：兴王府本广州，(刘岩)乾亨元年，改为兴王府。领县十三，有东莞。大宝元年，于东莞县置屯门镇。[2]

十二年(宋开宝二年)二月十八日，封屯门山为瑞应山，有碑。

宋蒋之奇《杯渡山诗序》："屯门即杯渡山也，旧有军寨，在北之麓，今捕盗廨之东，有伪大宝十二年己巳岁二月二十八伪封瑞应山勒碑在焉，榜文刻汉乾和十二年岁次甲寅，关翊卫副指挥同知屯门镇，检点防遏右靖海都巡陈延……"此为九龙最古之石刻，惜不可见。

南汉又置媚川都于此。

清《一统志》："媚川都在新安县南。《舆地纪胜》：东莞县有媚川都，南汉置，凡隶三千人，入海采珠，开宝元年诏废之。"

《宋会要辑稿》一四二册禁珠玉条：诏废媚川都，籍其少壮者千余人，立为静江军，事在开宝五年五月。又言：先是刘鋹据岭南，于其管内海门镇招置兵士二千余人，目为媚川都。此事又见北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3]，作"置兵八千人"，人数略异。按媚川二字出陆机《文赋》"水怀珠而川媚"。

---

① 鳞于天宝八载坐赃诛死，见《玄宗纪》，及阮《通志》前书略。《新唐书·地理志》南海下云："山峻水深，民不井汲，都督刘巨鳞始凿井四。"字又作"麟"。

② 东莞陈志。

③ 卷九，《杂录》。

北宋　开宝五年，属增城县；六年，复属东莞。

李攸《宋朝事实》十九："广州开宝五年，省东莞县入增城县。六年复置东莞。"①

王中行淳熙（十二年）《东莞县令旧题名记》云："（县），宋开宝五年废，隶增城，六年复置。……卤地邑有八，曩兼提举盐场公事，继曰管斡，今不复系，惟番舶仍护之。"②

① 又《舆地纪胜》引《国朝会要》。

② 东莞陈志九十。

论硇洲非大屿山

硇洲为赵宋于厓山覆灭前最后之行都，端宗驾崩于是，祥兴帝登极于是，其地去雷州不远，向来史家，皆谓在化州吴川县南海中，元明以来，相承无异辞。惟粤人志乘若黄培芳（道光二一年）《新会县志》（《事略》上），（道光八年）《香山县志》（卷八《事略》），戴肇辰（光绪五年）《广州府志》，谭镳（光绪三四年）《新会县乡土志》，陈伯陶（宣统三年）《东莞县志》（卷三十《前事略》二），乃据陈仲微《二王本末》及吴莱语，谓硇洲即香港之大屿山。

日人伊东忠太（关于厓山演讲见《史学杂志》二十四卷第九号，大正二年九月）及许地山先生（《香港与九龙租借地史探略》，见《广东文物》卷六）并从是说。谈香港史多据以立论，余窃疑之。比者简又文教授辑《宋皇台纪念集》，撰《宋末二帝南迁辇路考》，亦主硇洲为大屿山说。去年八月中旬，余自意大利东归，访君于寅圃，余语硇洲仍以旧说在化州为正，因吴莱未至广东，陈仲微书多经窜乱，俱不足信。君曰盍为文论究其实，以免相沿讹误。余感君虚怀若谷，遂忘其疏陋，尽数日之力，钩稽史志，撰为此篇，藉酬君之雅意焉。

一、硇洲应在化州证

硇洲应在化州吴川海中，其证有八：

（一）硇洲地名见于北宋

论者谓化州所属，仅有碙州而无硇洲，硇与碙异字，非同一地名。按化州之硇洲，北宋初已有之。《太平寰宇记》[1] 云：

（化州）东南至硇洲，抵大海二百二十里。[2]

（雷州）东至海岸二十里，渡小海抵化洲界，地名硇洲，泛海通恩、广等州。（又）东南一百四十里至海，泛海入琼。[3]

明天顺修《一统志》（高州府）下（据万寿堂刊本），记硇洲有关地名，至为详悉。

硇洲　在吴川县南一百四十里，屹立海中，当南北道，乃雷化犬牙处，宋末端宗尝驻此。

硇洲寨　在吴川县南四都。

硇洲塔　在吴川县南一百二十里，元大德中建。[4]

废翔龙县　在硇洲，宋末益王迁广，为元兵所追，驻于此。又明年崩，卫王袭位，是日黄龙见海上，群臣皆贺，乃升其地为翔龙县。[5]

《读史方舆纪要》[6] 吴川县下云：

硇洲在县南大海中，宋置硇洲寨，后为翔龙县。

翔龙废县，在县南四百十里硇洲上。洲屹立海中，当南北道，为雷化犬牙处。宋景炎二年，帝自七洲洋还，驻硇洲，旋崩。弟卫王昺立，硇洲为翔龙县，即此。

---

① 乾隆南昌万廷兰校刊本。

② 卷一百六十七。

③ 卷一百六十九。

④ 元刘耿阳有《碙洲塔诗》，见《高州志》十六。

⑤ 《高州府志》卷三《古迹》略同。

⑥ 卷一百四。

故《清一统志》云："硇洲在吴川县南一百里。硇一作碙，当海中南北道，乃雷化犬牙相错处。"引《寰宇记》，又引《通鉴纲目》："景炎二年，帝往居占城，不果，遂驻硇洲。"① 又同书关隘条云：

> 碙洲营，在吴川县南一百里海中，宋置硇洲寨。
>
> 碙洲镇巡司下云"碙"作硇，在吴川县南一百里硇洲上，明初置。

证之《寰宇记》，宋时于硇洲设镇，其地为海防要塞，原非荒岛，宋帝移驻此间，正有其军事意义，非偶然也。（参看黄安涛《高州府志》卷六《海防》）

（二）邓光荐记化州之硇洲升祥龙县说实可信

邓氏撰《文丞相传》云：

> 五月，公始闻端宗皇帝晏驾于化州之硇洲。今上即位，初三日，硇洲神龙见祥，臣庶咸睹，合议优异，硇洲可升为祥龙县，置令丞簿尉，隶化州，免租税诸色和籴五年。②

邓氏此《传》，初则曰"化州之硇洲"，再则曰"升为祥龙县，隶化州"，则此硇洲在化州明甚。考帝昰自井澳移驻硇洲，本欲往占城而不果。《宋史·二王纪》云：

> 昰欲往居占城，不果，遂驻硇洲。

明弘治刊本《厓山集》"少帝"条云：

> 帝舟次于化之硇洲。

亦明载化之硇洲，《厓山集》为《涵芬楼秘笈》（第四集）本，此语下注

---

① 《高州府志》"山川"条。

② 《文山集·纪年录》引。

引《填海录》云：

井澳风大作，舟败几溺，复入海至七洲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碙洲。

《填海录》一书，乃邓光荐家中所传。光荐书二帝事，乃本之陆秀夫日记，《填海录》即采自陆秀夫所记者也。

按帝昺自碙洲移厓山，光荐既随驾至厓山，亦身历海上之役，又得陆秀夫所记二王事实，不应于碙洲所在，芒昧无所知，其为《文丞相传》，称帝昺为今上，其书升化州之碙洲为翔龙县事甚详悉，自属第一手材料，最为可信。

（三）由王用语，证碙洲地近雷州

《新元史》一六〇《忙兀台传》云：

降将王用言："宋主昰已死，张世杰等复立其弟昺于碙洲，其地无粮储，闻琼州宋将欲运粮一万石，海道滩水浅急难运，止有杏磊浦可通舟。"忙兀台闻其言，即命诸将以兵守之，由是世杰众饥困，遂败死。[①]

按《厓山集》"少帝"条云：

四月戊辰，帝崩于碙洲。……庚申（陆秀夫）乃与张世杰等立卫王为皇帝。……五月癸未朔，改元祥兴。乙酉，升碙洲为翔龙县。元史格（字晋明）袭雷州，曾渊子还碙洲。遣琼州安抚张应科及王用取雷州，应科三战皆不利，用叛降于元。六月丁巳，应科再战（雷州），遂死之，知高州李象祖叛降元。张世杰以雷州既失守，而六军所泊居雷化犬牙处，非善计，厓山在大海中，……中有一港可以藏舟，遂以己未发碙洲，乙亥至厓门驻跸。

由上知初移驻碙洲时，高州、琼州、雷州尚为宋有，至五月始失雷州，

① 《元史·忙兀台传》所无，此盖钞《经世大典》。

展开争夺战而不利，王用即于是月降元。是王用乃亲身参与战役，其言碙洲通琼州，赖杏磊浦可以运粮供给，此语最可注意。[①] 杏磊浦者，本称沓磊浦。《清一统志》云：

> 沓磊驿在徐闻县东南二十里，海安所城中，其南有沓磊浦。[②]

又于雷州“海”条引《府志》云：

> 南至踏磊海岸二百里，接琼州府琼山县界。

《图书集成·雷州·山川》条：

> 观涛岭在城东南十里踏磊驿背，山高三丈，周围一里。
>
> 元范德机有《登沓磊驿楼自此度海诗》云：“半生长以客为家，罢直初来翰海查。始信人间行不尽，天涯更复有天涯。”[③]

其“踏”字作“沓”，知《新元史》“杏磊”即“沓磊”形讹。[④]

沓磊浦为碙洲与琼州交通要害，地在徐闻东南，则碙洲正在雷化犬牙处，毫无疑者。

（四）由曾渊子督府雷州，证碙洲应在化州

文天祥《集杜》“曾渊子”第四十四云：“曾渊子，元贬雷州，御舟南巡，复与政事。厓山之败，曾欲赴水。……”《图书集成·雷州纪事》：

> 祥兴元年，元将史格克雷州，据之。曾渊子自雷奔行在，时宋帝舟泊碙洲。……张世杰遣师讨雷，不克。

弘治本《厓山集》“少帝”条云：

---

① 《厓山集》言碙洲在“雷化犬牙处”一语，盖用黄溍《客语》，详下。

② 《雷州府志·关隘》条。

③ 《四部丛刊》影钞本《范德机诗集》六。

④ 毕沅《续通鉴》亦作“杏磊”，《新会志事略》据《经世大典》订正作“沓磊”是也。

帝舟次于化之硇洲，曾渊子自谪籍来，以为观文阁学士、参知政事、广西宣谕使，开督府于雷州。……五月，……元史格袭雷州，曾渊子还硇洲。

姚燧《牧庵集》十六《平章政事史公（格）神道碑》云：

……曾渊子以参政开督雷州，公再谕降不可，进兵逼之，渊子奔硇洲。

所记与《厓山集》合。知史格未进兵雷州之前，曾渊子实开督府于雷州，渊子先在雷州，故得奔硇洲之行在，及雷州失守，遂即退还硇洲，知此硇洲非在雷化犬牙处莫属，若在香港之大奚山，千里而遥，渊子何从而至行在参与政事耶？

（五）由井澳迁硇洲，乃欲往占城，证硇洲当在化州

《宋史·陈宜中传》[①] 云：

……益王立，复以为左丞相。井澳之败，宜中欲奉王走占城，乃先为占城谕意，度事不可为，遂不反。二王累使召之，终不至。

文山《集杜诗》“陈宜中”第四十云：

丁丑冬，御舟自谢女峡归硇洲，陈宜中船相失，莫知所之。

黄佐《广州人物传·苏刘义传》云：

帝在井澳，元刘深来袭，陈宜中如占城，刘义不以为是，擢舟追之，不及而返。

按《填海录》亦言：“井澳风大作，舟败几溺，复入海，至十（七）洲

① 《列传》卷一七七。

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硐洲。”《宋史·二王纪》云：

元帅刘深以舟师攻昰于浅湾，昰走秀山，陈宜中入占城，遂不反。十二月丙子，昰至井澳，飓风坏舟，几溺死，遂成疾。旬余，诸兵士始稍稍来集，死者十四五。丁丑，刘深追昰至七洲洋，执俞如珪以归。十五年，大军夷广州城。……三月，文天祥取惠州。广州都统凌震、转运判官王道夫取广州。昰欲居占城不果，遂驻硐洲。遣兵取雷州，曾渊子自雷州来，以为参知政事、广西宣谕使。

又《宋史·忠义·张世杰传》：

刘深攻浅湾，世杰兵败，移王居井澳。深复来攻井，世杰战却之，因徙硐洲。至元十四年正月，遣将王用攻雷州，用败绩。

《世杰传》记徙硐洲，在至元十四年正月前，则当为十三年十二月事。

再据上引各条比勘，《宋史》以井澳之败遇风，在丁丑十二月丙子，翌日丁丑，俞如珪复于七洲洋被执。此时帝舟自官富移秀山移井澳，逐渐南移，决无向东折回大屿山之理。其进驻硐洲，原意在往占城，硐洲正为往占城必经之地。[①] 其退兵步骤，为继续南撤，况刘深兵梗七洲洋，只有前走南路之雷化，若东回官富附近之大屿山，无异自寻死路矣。

又帝舟驻硐洲时日，《宋史》所记含混，据文山《集杜》，帝往硐洲，在丁丑冬事，指其出发之时，若戊寅三月，殆指到达之时耳。[②]

（六）由文文山诗记方向字证之

《集杜诗》“景炎宾天”（第三十一）云：

御舟离三山（福州），至惠州之甲子门，驻焉。已而迁官富场。丁丑冬，虏舟来，移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硐洲。

---

① 陈宜中《如占城道经吴川极浦亭诗》有“颠风吹雨过吴川”句。

② 《厓山志》则云：“景炎三年正月，帝在谢女峡，三月，帝舟迁于硐洲。”与文山《集杜诗》陈宜中诗有出入。

此条“移次仙澳”句下所记，与《二王本末》同。又“祥兴”（第三十三）云：

> 六月世杰自硇洲北还，至厓山止焉。

按文山所记，多确实可从。如上二条记自仙澳往硇洲，则曰“南去”，记自硇洲往厓山，则曰“北还”，所用方向字，极可玩味，可见硇洲在仙澳南，自在化州，若往大屿山，则不当云“南去”，应云“东还”矣。

（七）由硇洲北还厓山路途证之

《厓山集》云：

> 张世杰以雷州既失守，而六军所泊雷化犬牙处，非善计。厓山在大海中，去新会县八十里，与奇石山对峙，势颇宽广，中有一港，其口如门，可以藏身。遂以己未发硇洲，乙亥至厓门驻跸。

《广州人物传·张世杰》所记亦同。盖自六月己未发硇洲，乙亥至厓山，行程凡十七日，以当时交通情形论，由九龙之大屿山至厓山，无需十七日，若由化州之碙洲至厓山，大约十余日，正相吻合。

（八）由吴川进士陈惟中事证之

黄安涛《高州志》四《事记》云：

> 景炎二年，元将刘深追帝于井澳，吴川进士陈惟中会司户何时力战，却之。三年春二月，帝舟次于碙洲，夏四月崩。
>
> 元至元十五年，西道宣慰司遣管军总管崔永、千户刘潭、王德用招降雷、化、高三州。

同书卷十《列传》云：

> 陈惟中，字子敬，吴川人，宝祐四年进士，任文昌县。景炎中，端宗迁硇洲。惟中转饷，艘至井澳，将趋硇洲，元将刘深帅水兵来追，

张世杰前锋稍却，深纵火焚舰，惟中与吴川司户何时方朝食，投箸而起，冒矢石，俱被创力战，值天反风，我艘乘上流，亦纵火，深兵始逃。[①]

惟中，吴川人，硇洲在吴川，帝自井澳趋硇洲，故惟中转饷相助。若硇洲在九龙大屿山，惟中何从而至耶？

由上八项，知硇洲应在化州，与九龙大屿山无涉。

二、评陈仲微及吴莱说

（一）论陈仲微说

陈氏《广王本末》“丁丑”岁事下云：

十一月丙申，唆都元帅大兵至福州。……至潮州，守臣马发坚守不下，唆都元帅弃而之惠州，与西省吕师夔军会合，攻广州，城陷，张镇孙死之。大军至，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硇川。硇川属广之东莞县，与州治相对，但隔一水。

十二月，景炎帝舟迁于谢女峡，陈宜中捩舵之占城。[②]

按仲微以宋臣，而称唆都曰元帅，元军曰大兵，当非出其亲笔，此《二王本末》一书，最少必经后人窜乱。考《宋史·仲微传》[③] 云：

德祐元年，迁秘书监，寻拜右正言、左司谏、殿中侍御史。益王即位海上，拜吏部尚书、给事中。厓山兵败，走安南，越四年卒，年七十有二。其子文孙与安南王族人益稷出降，乡导我师南征，安南王愤，伐仲微墓，斧其棺。

是仲微子复降元。此书记宋事，宜有所忌讳，此本末《降元史论》一篇，

① 据旧志《乡贤传》。

② 据粤雅堂丛书本《宋季三朝政要·附录》。

③ 《列传》卷一百八十一。

有“今大元混一，识天时而归附者，固皇帝之所嘉”云云，显出元人之手。此书前题记云“壬午岁，安南国使入觐，因言仲微之事，而得仲微所著《二王本末》，重加编次，以广其传”。此仲微书传入中土之经过，其言“重加编次”，则非原书面目可知矣。

余考仲微此书，资料多钞撮文山《集杜》小序，上举“硇洲”条，即其例也。文山集十六《集杜诗》“景帝宾天”第三十一有数句云：

> 丁丑冬，虏舟来，移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硇川。

此语与仲微书：“大军至，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硇川”语比较，除改“虏舟来”三字为“大军至”外，其余完全雷同，其袭自文山《集杜》小序，证迹显然。

不特此也，仲微书称“行都”者三见，皆指福州；称“行朝”者一见，即纪己卯正月辛酉厓山战事，此文长达八十余字，与文山《集杜》“祥兴”第三十四、第三十六雷同，惟改文山序之“正月十三日”为“正月辛酉”，文山序“虏入山门”，则易“虏”字为“大军”，文山序“行朝有船千余艘”，此则改“行朝”为“厓山”，此亦袭自文山者。

按文山《集杜诗》作于幽燕狱中，前有小序，末题壬午正月元日，厓山之败在己卯二月，在壬午前三岁，仲微传言其厓山兵败后，走安南，越四年卒。彼时仲微播迁交阯，何由得读文山《集杜》诸作，而采入其书，此理之难通者，足知其出后人增窜也。

黄培芳、陈伯陶辈过于重视仲微此书，谓仲微从二王海上，目击时事，逐日钞录，至为可信，不知其书已经元人所乱，非尽本来面目。其与《宋史》多所抵牾，最为失实者有二事：

(1) 记帝昰行踪之可疑

陈仲微书记帝昰至广州者二条。一为丙子“十二月，景炎帝至广州，守臣薛应龙、运使姚良臣迎入州治作行宫”。按《宋史·二王纪》“丙子十二月辛酉朔，赵溍弃广州遁。乙丑，制置方兴亦遁”，至次年丁丑“四月张镇孙袭取广州”，始为宋守。可知丙子十二月后四个月中，帝昰不能至广州，更无以州治作行宫之事。

其次为戊寅“二月，景炎帝由海道再回广”。按《宋史·二王纪》，“十五年正月，大军夷广州城”。“三月广州都统凌震、转运判官王道夫取广州。”是

二月间，帝昰亦无再回广之可能。① 假如二王曾入广州，《填海录》、《文山集》不应无一语道及。

(2) 记苏刘义卒于丁丑四月之失实

文山《集杜》"苏刘义"第四十三云："厓山（苏刘义）与其子俱得脱，亦不知所终。"又"曾渊子"第四十四："曾欲赴水，为苏父子所留。"又戊寅帝昺登极硇洲祭社稷时，苏刘义为初献，具见（文山）《纪年录》，何得谓前卒于丁丑。更可异者，仲微书述苏刘义生平凡五十字，全与文山《集杜》雷同。

今传所谓仲微之《二王本末》，尚有令人惊叹者，书之前半题曰"广王本末"，记载帝昰景炎间事；后半题曰"卫王本末"，记载帝昺祥兴间事。开端曰："广王昰为兵马元帅，益王昺为副。"继曰"广王登极于福州"，"封弟益王昺为卫王"。是始终以广王属帝昰，益王属帝昺也。所见学津讨原本、粤雅堂本皆如此。守山阁本目录，题曰"广王，景炎本末"，"益王，祥兴本末"。按《宋史》：元兵迫临安，徙封昰为益王，昺为广王；至福州，立昰为主，改元景炎，昺封卫王。文文山《集杜》"景炎拥立第二十八"云："益王登极，改元景炎。"黄溍《陆君实传后叙》云："宋益王之践帝位，不逾年而称景炎。"② 是福州登极，改元景炎者，乃益王昰，并非广王也。而广王、卫王则帝昺一人之前封，并未曾封益王也。今随驾目击逐日抄录之书，竟不识主人，颠倒混乱，非稗贩谬瞀者之所编，何以至此？无怪自皇庆刊行以来，修《宋史》者视若无睹也。

凡上所辨证各点，具见今本《二王本末》，已为后人羼乱，其记南止硇川一段，既采自文山《集杜》，而下文忽言"硇洲属广之东莞"云云，此疑出元人批注语，误入正文中。因陈书于二王所经各地，若"官富场"、"仙澳"、"谢女峡"，皆不注所在何地，独硇洲下注县属，于例不伦，可能系后人混入。此书道光癸未赵魏跋语，谓旧本多阙，又有鲁鱼之讹，其中窜乱增益可疑之处正多，不能概信为真，援用时，自应加以比勘鉴别也。③

(二) 论吴莱说

黄培芳《新会县志·事略》硇洲下考异，引《太平寰宇记》化州之硇洲，

① 《广州人物传·王道夫传》谓"元吕师夔退兵，道夫捣虚复广州"，亦在三月。

② 《南宋书》亦云"封帝昰为益王"，又"帝昺封卫王"。

③ 《仲微传》称其"涵饫六经，精研理致"，此书如全出其手，不应芜乱如此。

又引吴渊颖《南海人物古迹记》，并云："大奚山在东莞南，一曰碙洲。据此则有两碙洲，第到州路经者，本名黎碙洲，后人省文称碙洲耳。"

陈伯陶《东莞县志》："驻碙洲"句下按云："吴莱《南海人物古迹记》：大奚山在东莞南，一曰碙洲。陈仲微《二王本末》云：'碙洲属广之东莞县，与州治相对，第隔一水。'吴渊颖，元人，其游粤时，去宋亡未远，而陈仲微从二王海上，目击时事，其纪载尤为有征也。"

陈氏盖据《新会志》加以推证。是说也，后人多懵然置信。日人伊东忠太据之，谓碙洲即今之香港，尤为武断。许地山复依伊东说，谓史家误认碙洲为化州之硇洲，一差就差几百里。今按吴莱所撰此文，乃一短篇杂记，原题曰《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凡三十三条，载于《渊颖吴先生文集》卷九。（四部丛刊景萧山朱氏元本）近人黄任恒重印于信古阁小丛书，篇末三条，其二有关宋季行朝事，其最末一条即记大奚山，兹悉录于下：

仙女湾　在香山南海中。宋益王昰南迁仙女湾，丞相陈宜中欲奉昰奔占城，飓作，昰殂，葬香山。宜中遁，殿帅苏刘义追宜中不及。夜有火烧仙女湾，舟橹几尽。

厓山　在新会南，山有两崖对峙，海潮出入。宋绍兴间，尝置戍。卫王昺南迁，结营厓山海中。海水咸，级道断，天狗堕海声隆隆如雷。丞相陆秀夫朝服抱卫王沉海，文武嫔御，死者万数。

大奚山　在东莞南大海中，一曰碙洲。山有三十六屿，山民业鱼盐不农。宋绍兴间，招其少壮，置水军啸聚，遂墟其地。今有数百家徙来，种薯芋，射麋鹿，时载所有至城，易醯米去。

吴文又云："为说者曰：东阳李生自海上回，为言南越事，山川风土，悉有可考者。"足见莱记岭南事，乃得之李生，非由身历，陈氏谓其游粤，纯出臆测。其记"仙女湾"、"厓山"，并详志二王事，而大奚山则但云"一曰碙洲"，下不书帝昰驾崩及帝昺即位，可见此大奚山与宋末二王无关。至他书之言大奚山者，条举于下，以资比较：

《舆地纪胜》　大奚山下引《南海志》："在东莞县海中，有三十六屿，居民以鱼盐为生。"又引《朝野杂记》徐安国捕岛民事。[1]（文繁不录）

明（天顺修）《一统志》　大奚山：在东莞县南四百里，海中有三十六

① 卷八十九。

屿，周回三百余里。居民以鱼盐为生，庆元间尝作乱，提举徐安国讨灭之，地遂丘墟。[1]

按《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一）大奚山条文略同，惟又云“明初有万姓者统其众，今亦呼为老万山”。

《清一统志》云 大奚山，在新安县南，一名大渔山。引《舆地纪胜》及旧志。又言“有老万山在大奚西南大洋中”[2]。

《图书集成·广州府·山川考》新安县下：“大奚山，按县志在县南一百余里，一名大渔山，为急水、佛堂二门之障，有三十六屿，周回二百余里。有异鸟见，则大风生，山下有村，余多盐田，宋以为李文简食邑。”按嘉庆二十四年舒懋官修《新安县志·山水略》“大奚山”条，文全同。

上列记大奚山各书全文如上，并无一语道及宋帝驻跸。亦不称“一名硇洲”，与吴所记异。

又吴莱《渊颖集》卷九（金华丛书有王邦采注）有一诗题曰“新得《南海志》观宋季厓山事”中有句云：

故国今安在，新营忽此山。藩王收末烬，义将扞边关。典礼存周法，威仪复汉班。开衙旗帜动，结寨舳舻环。节制通江逻，枪牌集洞蛮。泷涛多击碘，岭峤半榛菅。置阵移官港，惟宫泊女湾。狗流疑尾扫，龙殒莫髯攀。……

此诗人鲜引及，故摘录于此。官港指官富场；女湾即仙女湾，龙陨句谓端宗崩硇洲，帝昺立时有龙攀空而上，事见《填海录》；狗尾句指崖山道断天狗堕海事，见上引《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崖山条。

《渊颖集》九有“岁初喜大人回自岭南，遂携男谔北行送之二首”。盖莱之父直方，曾至岭南，有二子士谔、士谧，谔即士谔也，详莱门人宋濂所撰渊颖先生碑，但渊颖本人则未来粤耳。

由上知莱所记南海事，非身历其境，而出于他人之报导，故所记未必尽确。

志乘于大奚山，均不云一名硇洲，吴莱所记或另有依据，即令大奚山别有硇洲之称，不过偶尔同名，实与宋帝行朝无关。

---

① 卷七十八，《广州府》。

② 卷四百四十一。

三、论《元史·世祖纪》说

《元史·世祖纪》：

至元十五年乙未三月，宋广王昺，遣倪坚以表来。

乙巳，广南西道宣慰司，遣管军总管崔永、千户刘潭、王德用招降雷、化、高三州，即以永等镇守之。宋张世杰、苏刘义，挟广王昺奔碙洲。

四月，广州张镇孙叛犯广州，守将张（按宜作“梁”）雄飞弃城走，出兵临之。镇孙乞降，命遣镇孙及其妻赴京师。

五月乙酉，行中书言进讨邵武、建昌、吉抚等岩洞山寨。……独张世杰据碙洲，攻傍郡未易平，拟遣宣慰使史格进讨，诏以也速海牙总制之。

按上举三月乙巳崔永招降雷、化、高三州一事，粤志乘家每据以为说，谓据此条化州已为元所得，则宋帝不应奔化之碙洲。黄培芳《新会志》、《香山志》，戴肇辰《广州府志》，陈伯陶《东莞县志》皆主此说，近人亦沿用之而不加考虑。不知《元史》本纪所载时有讹处，如谓张世杰挟广王昺，实为大误，三月乙巳时帝昰尚未驾崩，安得云广王昺耶？故柯劭忞《新元史》十《世祖纪》于此文颇有更正，改作：

乙巳，广南西道宣慰司招降雷、化、高三州，宋张世杰以宋主昰奔碙洲。

复于四月增入一条云：

甲子，宋主昰殂于碙洲。庚午，张世杰等立其弟卫王昺。

又于五月乙酉条改作：

乙酉，福建宣慰使《史格》以兵讨张世杰。

考《元史》卷一五五《格传》云：

诏听格节度，陞广西宣抚使，改镇国上将军广南西道宣慰使。宋亡，陈宜中、张世杰扶益王昰、广王昺据福州，立益王，传檄岭海，欲复其地。……益王死，卫王立，趣广州，壁海中厓山。遣曾渊子据雷州，谕之降不听，进兵攻之，渊子奔碙洲，世杰将兵数万，欲复取雷州，戍将刘仲海击走之。后悉众来围，城中绝粮，士以草为食，格漕钦、廉、高、化诸州粮以给之，世杰解围去，诏格戍雷州。

《新元史》卷一三八《史秉直附格传》云：

……擢昭勇大将军广西宣抚使，寻罢宣抚改镇国上将军广南西道宣慰使。宋将张世杰据福州传檄岭南。……世杰分兵破浔州，又遣其将罗飞围永州。……格率所部援之，殄其众。进攻宋都督曾渊子于雷州，渊子走碙洲，世杰将兵数万，欲复取雷州，万户刘仲海击败之。……

按两《元史》所记史格事，实取材于姚燧撰之《史公神道碑》[1]，姚燧记卫王壁厓山，及曾渊子奔碙川事，时间含混不明，两传皆仍之未有改正。惟由《史格传》记，确知世祖十五年五月格进讨曾渊子以前，雷州尚为宋有，姚撰碑言之凿凿。可见同年三月乙巳，雷州尚未入元人之手，不得据《世祖纪》此笼统语句，遂谓宋主不得南至化州也。[2]

复由格戍雷州一事，足见当日雷州一地之重要性。碙洲与雷州地迩，故曾渊子失雷州，即奔碙洲，足见碙洲非化州莫属。黄培芳等昧于当日宋元兵争形势，偶摭一二语，即欲推翻旧说，真通人之蔽也。[3]

四、碙洲异文考

碙洲　见《宋史・二王纪》、《太平寰宇记》、《厓山集》、《元史・世祖纪》及《史格传》。

碙州　见《填海录》、《癸辛杂识》、黄漕《客语》。

---

① 见《牧庵集》，十六。

② 又据姚氏碑，史格时官广南西道宣慰使，《新元史・世祖纪》作福建宣慰使，与《格传》不合，盖误。

③ 用《高州府志》按语。

碙川　见《文山集·集杜》"祥兴登极"（第三十二）、"祥兴"（第三十三）、"陈宜中"（第四十）各条，姚燧撰《史公神道碑》，邓光荐撰《文丞相传》，元皇庆本《二王本末》。

⿰石⿹勹乂洲　见《经世大典》。

⿰石冈州　见《宋史·张世杰传》、《明一统志》。

⿰石罔洲　见《元史·世祖纪》七。

硐州　见《图书集成·高州府·山川考·古迹考》。

硇洲　《清一统志》"关隘"条硇洲镇，硇一作碙。

⿰石匈洲　见重修《匡山志·良宝传》。《清一统志》高州府："碙洲在吴川县南百里，碙一作⿰石匈。"

岡洲　明隆兴间高州知府吴国伦有《岡洲吊古诗》。

考碙字字书所无，遍查《广韵》、《集韵》七阳十一唐等部及《龙龛手鉴》，俱无"碙"字。文文山、邓光荐、姚燧文均作"碙川"，不作"碙洲"。《宋史》、天顺《一统志》亦作"⿰石冈"（《张世杰传》），《元史·世祖纪》又作"⿰石罔"，《匡山志》作"⿰石冈"，又作"⿰石匈"。按宋元史同书歧异过甚，惟《明一统志》概作"⿰石冈"，与硇实一字也。

兹再列字书中碙字异形如下：

《玉篇》石部："碙，女交切。硇沙，药也。"

《广韵》五肴："⿰石⿹勹乂，硇沙，药名。⿰石農，上同。"

《集韵》五爻："囟、⿰氵囟、硇、⿰石農、囟沙，药名。或作⿰石⿹勹乂、⿰氵囟、⿰石農。"

六书故有"⿰石冈"字。按与《宋史·张世杰传》，《明一统志》同。

《康熙字典》石部作硇，又《午集备考》石部有"⿰石⿹勹乂"字，引《奚韵》"同⿰石匈"[1]。

《佩文韵府拾遗》三肴作"⿰石匈"，引《玉篇》女交切，《集韵》尼交切，音铙。字书碙字资料略如上列，今南路化州无论识字与否，皆读此地名之碙洲音"铙"，并不音"岡"。疑此地名本为"⿰石⿹勹乂洲"，后写作⿰石冈，更书作碙作⿰石⿹勹乂，又讹作"硐"（此字在一东见《广韵》）耳。试表其演变如下表：

（碙）

⿰石⿹勹乂——⿰石匈——⿰石冈——碙——硐
硇——⿰石匈

① 《奚韵》乃一书名，与《龙龛手鉴》、《五音篇海》并列，其他部首均引其书。

碙洲地望，应在化州，邓光荐《文丞相传》已明言之。邓氏身经厓山之役，又得陆秀夫记二王事稿本，故所记最得其实。明天顺间修《一统志》，载硇州及翔龙废县，俱在吴川，时去宋二王仅百年左右，说自可据。至弘治间刊《厓山集》，亦言“化之碙洲”，故嘉靖时柯维麒《宋史新编》，万历间钱士升《南宋书》，及黄淳重修《厓山志·马南宝传》，俱于硇州上有“化之”两字。①

其他地理书若《方舆纪要》，《清一统志》，碙洲具在化州。道光七年黄安涛修潘眉纂之《高州府志》（《古迹事纪》)，亦载碙洲废翔龙县在吴川。道光二年阮元修陈昌齐纂之《广东通志》，于《山川略》“大奚山”条，既据《南海古迹记》增“一曰碙洲”四字，然于前事略六仍言“升碙洲为翔龙县，隶化州”，即本邓光荐语；又《马南宝传》引黄佐《通志》言“帝舟次于化之硇州”，与《厓山集》同。盖自道光以前之史乘，无不以碙洲地在化州也。

自陈仲微《二王本末》在粤流行，粤人乃摭其书中数语，以推翻成案，不知陈书多经后人窜乱，其记“南去止碙川”数语，乃袭自文文山《集杜》“景炎宾天”句，其下“碙川属广之东莞县”，已甚可疑，未必仲微原书之旧。黄培芳于道光八年纂《香山县志》（《事略》)，始采仲微此语，以驳旧说，力主碙洲应在东莞大奚山。迨道光二一年，培芳纂《新会县志》，又著此说于《事略》上。厥后光绪五年，戴肇辰纂《广州府志》，亦循黄培芳新说②，而宣统三年陈伯陶纂《东莞县志》，于《前事略》所引全出戴府志按语，亦主碙洲在大屿山，虽论据未充，然此新说已深入人心，近世谈香港史，多采用之。

今知仲微之书，多经后人窜乱，而吴莱实未至粤，宋明以来地志言大奚山者，从不及二王事，即吴莱所记亦然。由此可知东莞大奚山，实与二王无关。再从当时雷化附近交战形势论之，碙洲应在雷州毗接之化州为是，邓光荐所记正为实情，黄氏、戴氏过信陈书，而抑邓传，盖未深考。

碙洲地望问题，就国史而论，似无关重要，然以香港史论之，则关系至巨。近人多采新说碙洲在大屿山，于是二王部分史迹，遂被搬迁至港九矣。爰不辞固陋，重为考索，冀存其真，并以质世之治百粤史乘者。

戊戌九月初稿，己亥七月改定

---

① 陈伯陶《东莞志》讥柯、钱二书误增“化之”二字，不知其远有所本也。

② 戴志引黄佐《通志》“寻次于岡州”句下附按语云云，或引戴府志此段按语，谓出自黄佐《通志》，大误。

续 论

余既列举八证，以明祥兴登极之硇洲，应在化州，不在九龙之大屿山。简君驭繁，复为文申辨，洋洋万言；其结语以为“在广”、“在化”皆是推论，两说有同等价值，而深信《二王本末》与邓光荐之《文丞相传》同为第一手资料。鄙见仍不谓然，兹续辨之如次：

一、论《二王本末》非第一手史料

余既提出《二王本末》一书，曾经后人增窜，复揭发书中不少与文山《集杜诗》完全相同，盖重编者钞袭文山句。简君则以为可能文山曾见仲微此书而袭用之，鄙见适与相左，何以故？

（一）仲微书前小引言：“壬午岁，安南国使入觐，因言仲微之事，而得仲微所著《二王本末》，重加编次，以广其传。”此“壬午”未系年号，简君谓是“至元壬午”。考仲微书于《卫王本末》，记文天祥事甚悉，且云及“留燕经年，至至元壬午，朝廷赐死。……张毅甫负公骨殖归葬，至之日，母夫人之柩同日至自广州，人谓忠孝所感”云云。《文文山纪年录》：“至元二十年癸未岁，公柩归自故里，时弟璧……遣家人至广，迁奉母曾夫人灵柩，是日适与公柩舟会于江浒，人咸惊叹，以为孝念所感。”此事在至元二十年癸未；而《宋史·仲微本传》，记厓山兵败，走安南，越四年卒。厓山亡于至元十六年己卯，至二十年癸未，恰为四年，恐仲微已不在人世，知此非出仲微所录，

而为后人增入者。

（二）据文山《集杜诗》自序，此二百首《集杜诗》，乃在幽燕狱中作。序后又有题记云："是编作于前年，不自意流落余生，至今不得死也。"并题"壬午正月元日，文天祥书"。壬午之前年为庚辰（即至元十七年），据《纪年录》，辛巳岁下云："公手编其诗，尽辛巳岁，为五卷。自谱其平生行事一卷，集杜甫五言句为绝句二百首，且为之叙。"可见《集杜诗》诸作乃辛巳以前所撰。壬午春，文山作赞拟于临终时书之衣带，题曰绝笔，故壬午岁即不复有诗。如谓《集杜》之与《二王本末》相同者，乃文山取材于陈仲微书，未免厚诬古人；不知《集杜》诸作，早在壬午以前已写成也。

（三）《二王本末》内言："文山为文章，未尝属稿，引笔滔滔不竭，尤长于诗，有《指南》、《吟啸集》行。"（行下似夺"世"字）具见《二王本末》之重编者，曾参用文山诗。其记迁硇洲一段，与文山《集杜》完全相同，兹再征引如下，以作对照。

> 集杜小序云：御舟离三山，至惠州之甲子门，驻焉。已而迁官富场。丁丑冬，虏舟来，"移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硇川"。景炎宾天，盖戊寅四月望日也。

而《二王本末》云：

> （丁丑十一月）……大军至，"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硇川"。硇川属广之东莞县，与州治相对，但隔一水。

此显然为《二王本末》袭自文山小序，故改"虏舟"为"大军"，铁证昭著。[①]

由上三事，知《集杜》作于壬午以前，应是《二王本末》重编者钞自文山诗序。文山时在囚中，何由得读仲微所记且曾被改窜之书？揆之事理，实不可能。《二王本末》重编者，既杂采文山之语，可能于其下文补叙"硇洲所在地"一句，是此书经后人窜乱，自不得目为第一手资料。

---

① 此条上半之"至福州"、"至泉州"，记事皆以唆都为主体；迨"大军至"以下，忽又以宋为主体，如属一人手笔，必不如此混乱。

二、宋周密明记碙洲在雷州界与邓光荐所言符合

碙洲所在地，宋人所记，为同时同等之资料者，向仅知有邓光荐《文丞相传》及《二王本末》（不言陈仲微者，因此书已经后人增窜）而已。简君于结论中，深慨“绝对可靠史料之不足，及同等史料之矛盾，如陈、邓两说为同时同等之第一手资料，互不相容，亦无第三可靠资料，藉以鉴定孰真孰伪”。然宋末周密之《癸辛杂识续集》上，有《二王入闽大略》一则，自注云：“碙洲属雷州界。”兹录其文如下：

> （上略）丁丑五月朔，于福州治立益王。（原注云：“即吉王，方八岁。”）改元景炎，立之日，众方立班，忽有声若兵马至者，众惊，甚久乃止。益王锐下，一目几眇。是岁大军至，遂入广州，至香山县海中，大战而胜，夺船数十艘。继而北军再至，遂至败绩。益王坠水死，陈宜中自此逃去，竟莫知所之。继又至雷州，驻碙洲（原注：“属雷州界”），立广王（原注：“后封卫王，俞妃所生”），貌类理宗。……（原注“姜大成云”）

此即简君所期待之第三可靠史料矣。查百粤志乘及诸家讨论二王事迹者，于此俱未征引。文中明云“至雷州，驻碙洲”。于碙洲下，复自注云：“属雷州界。”凡两言之，与邓光荐云在“化州”正合。其言“至香山县海中大战”，“北军再至，遂至败绩”，“继又至雷州，驻碙洲”，时间层次分明；与文山诗序“移次仙澳，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碙川”，亦复相符。参以《宋史·二王纪》及《张世杰传》所述，可证增改本之《二王本末》谓“景炎帝于戊寅二月，由海道再回广”一说，为不可信。其因《二王本末》所引起之误会，——即谓帝昰于碙洲来往两次，亦可涣然冰释矣。复由此条足证祥兴登极，乃在雷州界之碙洲，决非九龙大屿山，可为最直接之证明。[1]《癸辛杂识续集》下，尚记“张世杰忠死”一事，皆宋季珍闻。周草窗于宋亡后，久居

---

① 惟言益王坠水死，则语欠清晰。据陆秀夫所草景炎皇帝遗诏云：“海桴浮避，澳岸栖存，虽国步之如斯，意时机之有待。乃季冬之月，忽大雾以风，舟楫为之一摧，神明拔于既溺。”则昰坠水，自为事实；惟至迁碙洲之后，景炎三年四月始驾崩耳。

杭州，《二王大略》文末注曰“姜大成云”，乃出姜氏所述。[1] 此姜大成为何人，惜未考出。文中两言碙洲在雷州界，自为宋人确凿之说，有不容置疑者。

三、评两碙洲说

在若干史料提及碙洲者，皆在雷州附近，简君于此，只得解释为张世杰舟师活动所至，而非行朝所在。故于《厓山集》所载，“己未发碙洲，乙亥至厓门”一语，简君解云：“大概是指世杰舟师由化之硇州经十七日之航程而到厓门，即止于此；而帝昺及行朝百官兵勇全部船只，则另由广之碙洲陆续西趋厓山。”如是说法，分碙洲为二地，则行朝与世杰水军脱节，失却联络矣。姑勿论《宋史·张世杰传》及各书不合，试问如无世杰水师为掩护，祥兴帝及文武百官，孤悬于大屿山，其不为元军俘虏者几希！关于此问题，余得更引宋人之记载，以证其非。《癸辛杂识续集》下“张世杰忠死”条云：

> 张世杰之战海上也，尝与祥兴之主约曰：万一事不可为，则老臣必死于战。有沉香一株，重千余两，是时当焚此香为验，或者烟及御舟，可即遣援兵；或不然，宜速为之所，无堕其计中也。及厓山之败，张俨然立船首，焚香拜天，曰：臣死罪无以报国，不能翊运辅主，惟天鉴之。尚有将佐三十余人，亦立其后，如此者凡一昼夜，从者亦耸立不少动。既而北军拥至，篙师皆以小舟逃去，风起浪涌，舟遂沉溺。……

《昭忠录》云：

> 厓山在广州新会，盖东之海门也……水势如牛角，然殊非地利，而张世杰乃奉御舟自碙洲驻此，识者惑之。……（《粤雅堂丛书》第二集）

上明言世杰奉御舟至自碙洲来厓山，又世杰海上作战，惧与帝相失，以焚香为验，足见与帝未曾分离，凡此宋人所记，自属所信，可证世杰与祥兴帝俱在雷州界之碙洲，不得分为两处也。

碙洲在雷化犬牙处，宋人最可靠资料而同样记载者，有邓光荐、周密二

[1] 《杂识》所记，每注明来历，最为可靠。如“姨夫”条云：“伯机”，即鲜于枢。

人。衡之当日战争形势，正吻合无间。故专记二王事之《厓山志》，亦明言化之硇洲，天顺修之《一统志》亦然。若后人增窜之《二王本末》，谓在广之东莞，自出传讹。余于前文论证，仅举邓传，今更得《癸辛续识》，以相羽翼，诚如简君所谓同时同等之第一手资料，益证二王所驻之硇洲，宜在化州，乃铁的事实。

又曾渊子事，厉鹗《宋诗纪事》（六十六）云：

> （渊子）……拜同知枢密院事，罢知雷州。端宗在硇洲，自雷来观，拜参知政事、广西宣谕使。元兵至，走安南卒。

渊子有《客安南口占》诗，彼于硇洲祥兴登极时，为初献[1]，后拜广西宣谕使，足见硇洲在雷化。如在大屿山，彼不应官宣谕广西，更何由西奔安南耶？

其力贬邓传者，以邓氏未至硇洲，不知邓氏亲得陆秀夫所记二王史料。其自厓山为元所俘，与文山同北行，文山敬重之笃，与弟璧书云："自广达建康，日与中甫邓先生居，具知吾心事，吾铭当以属之。"故邓氏为《文丞相传》，备极翔实，足为信史。文山虽未躬与硇洲厓山之役，然《集杜诗》所记二王事甚详悉，疑即得自光荐。《宋史》谓光荐以秀夫记二王事还卢陵。[2] 是秀夫所录者，文山或曾寓目，故所述二王事，亦足深信。今简君于邓传及文山《集杜》所记，多所非议，倘宋人所述，犹不可信，尚有何种资料可作依据？不知于周草窗之言，亦将何所置喙乎？

或谓硇洲升为翔龙县，而广州升为翔龙府，顾名思义，硇洲应在广不在化。今按《宋史·二王纪》，升硇洲为翔龙县，在五月乙酉，时祥兴初改元；至升广州为翔龙府，乃六月己未徙厓山时。相去逾一月，前后异时异地，了不相涉。

简君对硇洲再研究文中，多属推论，其所举重要佐证，有马南宝劳军事。考《南宝传》，硇州上明有"化之"二字，盖自香山至化之硇洲，海上尚可转饷，陈惟中事正其明证。至东莞人李佳实从祥兴帝于厓山，并非硇洲。（《东莞志》五十四《李佳传》引《琴轩集》云："祥兴中，幼主驻厓山，邑人应募

---

① 见《文山纪年录》。

② 简君谓光荐所记二王事于投水时失去，殊属武断，其人纵投水，行李衣物未尝不可保存。简君又谓"硇洲在化"，乃邓氏得自传闻，考自迁硇洲至厓山登位，相距不过数月，邓氏未必健忘如此。况有陆秀夫所亲授二王事迹，又乌得以道听途说目之耶？

勤王，佳慷慨请行。”是其证。《琴轩集》为明初陈琏撰，说自可信）安见其不能自东莞至厓山耶？又焉得以佳为东莞人，而连带谓硇洲应在东莞耶？

鄙见与其依据经后人增窜及钞袭文山《集杜诗》序已非陈仲微原书之《二王本末》，不若依据以陆秀夫直接记录为根柢之邓光荐《文丞相传》，何况又得周密所记姜大成之报导，三占从二，则硇洲应属雷化，亦即《寰宇记》所言之硇洲，实与九龙大屿山无关，可以论定。质之治《宋史》者，谅不以余言为河汉也。戊戌十二月。

上论硇洲非大屿山二篇，曾由简又文先生采入《宋皇台纪念论文集》中，兹略有删订，再为刊出。简先生于《宋末二帝南迁辇路考》文中，力主硇洲即大屿山，并举出九证；兹复质疑如次：

（一）谓陈仲微《二王本末》为信而有征，邓光荐虽身历厓山之役，但前此未从二王海上，故其《文丞相传》记在化州，可信价值较低。今按邓氏《填海录》亦云硇洲在化州，其《填海录》盖据陆秀夫日记写成，决无有误。

（二）谓吴莱记大奚山又名硇洲，亦是可信。今按吴莱于大奚山条，未记二王行踪。纵大奚山别名“硇洲”，只是与宋帝驻跸化州之硇洲偶尔同名而已。

（三）谓因硇、碙两字形近，乃误以化之硇误为广之碙。今按元刊本《黄溍集》及自注，俱作“碙洲”及“碙洲镇”，作碙与硇只是异文，并非形近互误。

（四）谓硇州为小岛，何能成为翔龙县。今按《客语》及《填海录》、《文丞相传》，均言化之碙洲，升为翔龙县，众说佥同，无庸置疑。

（五）（六）谓由大屿山迁厓山，相距甚近，断无由化州远涉洋海，而东回厓山之理。又谓化州此时已在元军占据下，帝昺断不投入虎口。今按黄溍《客语》明谓：“明年南迁化之碙洲。四月戊辰，（端宗）殂于舟中。庚午，卫王袭任。会雷州失守，而六军所泊居雷化犬牙处，乃稍北徙广州之境。六月世杰等遂奉御舟抵厓山。”此即当日由化北迁厓山之经过，正因雷州失守，故不得不北徙广州境也。

（七）引东莞人李佳从帝碙洲事，以证碙洲应在东莞。不知据《琴轩集》，李佳实从帝于厓山，并非碙洲，说已详前。

（八）（九）引《客语》及《填海录》等书为证。今按《客语》及其自注引《填海录》，明言碙洲在化。简君未睹《黄溍集》，所言多属揣测之语。

综上论之，碙洲在广不在化之说，与宋元人记载不符，自不足信。

附论　硇洲因产硇砂而得名

硇砂，本草属药石名，原为产于火山旁及烧过之石灰坑中之矿物。化州之硇洲，有谓其地昔有火山，则因产硇砂而得名，故称“硇洲”。又硇砂，唐宋以来，边裔以为贡品。伯希和在敦煌所得文件，有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守沙州长史曹仁贵状，中云：“玉壹团羚羊角伍角硇砂伍斤。”[1]《宋史》四九〇《沙州传》言：“天圣初，贡硇砂玉团。”[2]《五代史记·吐蕃传》：“所供有硇砂羚羊角。”[3] 别本作“硇砂”。硇砂之硇字，亦作硇、硇，殊体至多；地名之硇洲，异文繁杂，情形正相似。

① 《笺经室遗集》六，沙州石室文字记引。

② 元杭州路本。

③ 庆元刊本。

杨太后家世与九龙杨侯王庙

杨太后家世考

帝昰母为杨淑妃。《赵氏族谱》称：

> 度宗二配杨氏，讳巨良，枢密使杨镇长女也。生于理宗淳祐四年四月廿七日卯时。初封淑妃，皇子昰生身母也。……厓山败绩，赴海死……寿三十六。

论者据此以杨镇为帝昰之外祖父，实误也。

考《宋史》（卷二百四十三）《后妃》下："杨淑妃初选入宫为美人。咸淳二年，进封淑妃，推恩亲属幼节等三十四人，进秩有差。生建国公昰。宋亡，昰走温州，又走福州，众推为主，册妃为太后。……"无名氏《咸淳遗事》下："四年戊辰春正月，闰月戊辰，大风雷雨，是日杨淑妃降生皇子。""五月己巳正月，皇子赐名昰。"七年，"皇子昰进封建国公"。《宋史》及《遗事》俱不言淑妃父名，惟周密《浩然斋雅谈》云：

> 杨缵字继翁，号守斋，又称紫霞，本鄱阳洪氏，恭圣太后侄杨石之子麟孙早夭，遂祝为嗣。时数岁，往谢史卫王（即史弥远）。王戏命对

云："小官人当上小学"，即答曰："大丞相已立大功"。卫王大惊喜，以为远器。公廉介自将，一时贵戚无不敬惮，气习为之一变。洞晓律吕，尝自制琴曲二百操，……近世知音无出其右者。任至司农卿、浙东帅，以女选进淑妃，赠少师。……

草窗为守斋门下客，所言最为可信。元夏文彦《图绘宝鉴》四作杨瓒，与杨镇并列，兹录如下：

杨瓒字继翁，恭仁皇后侄孙，太师次山之孙，度宗朝女为淑妃，官列卿。好古博雅，善琴，倚调制曲，有《紫霞洞谱》传世，时作墨竹，自号守斋。

杨镇字之仁，严陵人，自号中斋，节度使蕃孙之子，尚理宗周汉国公主。书学张即之，工丹青墨竹，……卷轴所记用驸马都尉印。

《宋史》二百四十八《周汉国公主传》云：

周汉国公主，理宗女也，……初封瑞国公主，改昇国。……景定二年四月帝以杨太后拥立功，乃选太后侄孙镇尚主，擢镇右领军卫将军驸马都统，进封公主为周国公主。帝欲时时见之，乃为主起第嘉会门，飞楼阁道，密迩宫苑。帝常御小辇，从宫人过公主第，特赐董役官减三年磨勘，工匠犒赏有差。明年进封周汉国公主，拜镇庆远军承宣使。镇宗族娣姒，皆推官加封，宠异甚渥。七月主病，有鸟九，首大如箕，集主家捣衣石上，是夕卒。年二十二，无子，帝哭之甚哀，谥端孝。镇，官节度使云。

《宋史·后妃传·杨皇后传》云：

次山官至少保，封永阳郡王。次山二子，谷封新安郡王，石永宁郡王。（各有传）侄孙镇，尚理宗女周汉国公主，官至左领军卫将军驸马都统。宗族凤孙等皆任通显云。

按杨石子名麟孙，早夭，以缵为嗣，而镇父蕃孙，当与麟孙同辈行，则镇乃缵

之侄，实与淑妃同辈，赵氏谱误缵为镇。《宋史·宁宗恭圣仁烈杨皇后传》云：

> 少以姿容选入宫，忘其姓氏，或云会稽人。庆元元年三月，封平乐郡夫人，三年四月，进封婕妤。有杨次山者，亦会稽人，后自谓其兄也，遂姓杨氏。……绍定五年十二月壬午，崩于慈明殿，寿七十有一。

又卷四百六十五《外戚·杨次山传》云：

> 次山字仲甫，恭圣仁烈皇后兄也，其先开封人，曾祖全以材武奋，靖康末，捍京城死事。祖渐以遗泽补官，仕东南，家于越之上虞。

此次山之先世也。弘治《厓山集》残本谓：

> 元将伯颜入临安府，杨淑妃与其弟杨冕负帝（昰）与广王昺如温州，航海至福州。

黄淳《重修厓山志》则云：

> 伯颜入临安，杨淑妃与弟杨亮节、驸马都尉杨镇等，负帝及广王昺出走，如温州。[①]

杨亮节与杨冕不知是否一人，惟确为淑妃弟，与《妃传》所言亲属幼节，当亦兄弟行，疑皆缵之子也。周密《二王入闽大略》云：

> 德祐丙子正月十二日之事，陈丞相宜中与张世杰先一日逃往永嘉，次日苏刘义、张亮节、张全挟二王及杨、俞二妃行，自渔浦渡江，继而杨驸马（即杨镇）亦追及之，至婺，驸马先还，二王遂入括。[②]

所言之张亮节，当是杨亮节之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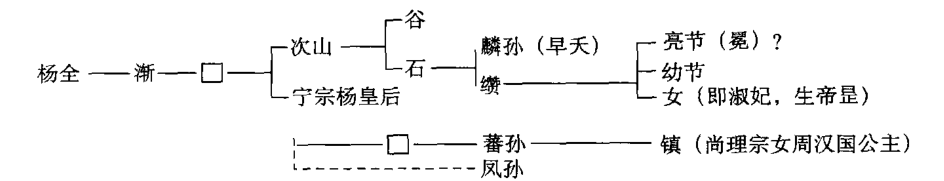
---

① 此据《宋史·二王纪》。

② 学津讨原本。

兹据上举记载，杨太后外家之世系，可略谱后。至诸杨事迹，次山及其二子谷、石，《宋史》均有传，而麟孙、缵、蕃孙、凤孙、镇、亮节、冕、幼节等，亦略考如次：

杨太后外家之世系：



杨次山 仕至安德军昭庆军节度使，改封会稽郡王。嘉定十二年卒，年八十一，赠太师，追封冀王。

杨　谷 仕至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永宁郡王。

杨　石 仕至彰德集庆节度使，进封魏郡王。卒年七十一，赠太师。（以上三人皆见《宋史·外戚传》）

杨麟孙 早夭，见《浩然斋雅谈》。

杨　缵 《宋史》无传，事迹见前引《浩然斋雅谈》及《图绘宝鉴》。

杨蕃孙 名见《图绘宝鉴》，镇父，殆与麟孙同辈。

杨凤孙 名见《宋史·宁宗杨后传》，疑亦与麟孙同辈。

杨　镇 驸马都尉，事略见前，奉益王、广王及杨淑妃渡江。《宋史·二王纪》"元兵追临安，以驸马都尉杨镇及杨亮节、俞如珪为提举。元兵至高亭山，镇等奉之走婺州。伯颜入临安，遣范文虎将兵趣婺，召镇以王还，镇得报，即去曰：我将就死于彼，以缓追兵。亮节等遂负王徙之，匿山中七日，其将张全以兵数十追及之，遂同走温州。"按郑所南《心史》下书杨镇事云："十八日行在陷，叛臣范文虎首入犯大内，太皇病不肯出，逆臣驸马杨镇术给太皇，迁过别小御床，就床舁太皇出授伯颜。"又云："逆臣杨镇使臣夏若水，尽逼取福王及子侄辈并北狩。"疑所南所记系出传闻之误。（毕沅《续通鉴》记杨镇随帝㬎赴北。）

杨亮节 为淑妃弟，事具见《宋史·二王纪》。考《癸辛杂识》记厓山之败"枢密使陆秀夫、杨亮节皆溺海而死焉"，则亮节乃死于厓山之役。[1]

---

① 《宋史》卷四百五十《忠义·赵与檡传》："益王之立，舅杨亮节居中秉权。"

杨　冕　疑即亮节，弘治《厓山集》言杨冕负二王如温州，重修《厓山集》作亮节，是冕与亮节似为一人。

杨幼节　名见《宋史·杨淑妃传》，幼节与亮节似同辈行。

新安舒志《胜迹略》：“金夫人墓在耿（迎禄）墓侧，相传慈元后女晋国公主溺死，铁金身以葬，镕铁锢之。”陈伯陶有《宋晋国公主墓诗》。[1] 晋国公主即帝昺之妹，《二王本末》云：“（景炎元年）进册母淑妃为皇太妃，封弟益王（应作广王，此误），昺为卫王，妹寿和公主为晋国公主。”

《赵氏族谱》每称公主为“帝姬”，于晋国公主亦称“晋国帝姬”。按宋徐度《却扫编》卷二：“帝者之女谓之公主，盖因汉之旧，历代循焉；故政和间始改公主曰帝姬，郡主曰宗姬，县主曰族姬。议者谓国家赵氏，乃当曰帝赵。……公主之号，建炎初已复之。”此为徐度自述官司封时所经见，与《宋史》纪传相符，盖政和三年改号，自太祖妹秦国大长公主以下悉追改为某某帝姬。然南渡之初，即复公主旧号，如徽宗幼女恭福帝姬，北迁时生才周晬，建炎三年薨，封隋国公主，以此四岁殇女之前后称号，即可为证。至理宗女周汉国公主，本传绝无帝姬之名，不知《赵谱》何以犹眷恋于政宣之衰制，此亦谱牒不尽可信之一例也。

杨侯王庙

九龙宋皇台旧址西北白鹤山上有侯王庙，门左有陈伯陶民国六年丁巳撰《侯王古庙圣史牌记》云：“侯王庙甚灵异，相传杨姓，佚其名。南宋末忠臣，始封侯，晋封王，故称为侯王。余曰，此殆杨亮节也。……疑亮节道病卒，葬于斯土，土人哀之，立庙以祀。”按陈说非也。周密明记亮节与陆秀夫同死厓山之役，自非道死九龙，陈氏未睹《癸辛杂识》，故有此臆测。

陈碑记载与史事乖忤者，如书“梅蔚”为“蓝蔚”，又记秀王赵与择出兵浙东，被贬而死事。考《宋史·二王纪》：“秀王与择，逆战于瑞安，及其弟与虑，子孟备，监军赵由瑀，察访使林温被执，皆死。”《宋史》卷四五〇《忠义传》特为与择立传，陈氏谓其贬死，殊非事实。

杨侯王庙早建于道光以前。现存清代碑刻有三：一为道光二年壬午罗世

① 见《宋台秋唱》。

常之“重修杨侯王宫碑记”，有云：“余客九龙之五年，道光二年也，适杨侯王庙榱桷朽腐，众议重修。”又云：“……自宋迄今，数百年如一日，又安知非侯王助法护宋，……而能起后人诚敬之心若此乎。”似宋时已有庙，惟土人传说，其初仅为一茅寮耳。又有咸丰九年己未“重修杨侯王宫碑记”文俱残泐，及光绪五年己卯“重修杨侯王古庙碑记”，俱不详史迹，而称曰“杨侯王宫”则同。

“侯王”之义，陈伯陶谓指杨亮节生封侯殁封王，友人简又文先生极力反对谓：“侯王之为一名辞，最难置信，在文字上及口语中，是侯则侯，是王则王，从未有连其前后两爵叠称为侯王也。”因另推测“杨其姓，而侯其名”。窃按“侯王”一词，已见于老子《道德经》三十九章云“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侯王自谓孤寡不谷”。《齐策》四亦引老子“侯王称孤寡”一语，“侯王”为现成通名，二字自当连读。盖春秋战国，周室弱，诸侯称王已是常事。老子《道德经》称“侯王”，自必有据。汉初侯国封王则为常制，“诸侯王”于《史记》、《汉书》乃为习见之辞。屈大均撰《番禺沙亭侯王庙碑》言：“广之州，多有侯王庙，盖祀秦将军任嚣。”足见“侯王庙”是一通称，故无定祀。九龙侯王庙，上系杨姓者，以杨氏为宋季外戚，累代轩冕，自杨次山以下封王者不止一人，此庙上必冠以杨姓者，示为杨氏侯王之宫，自杨淑妃、杨亮节播越海裔，后之杨姓不忘先德，立庙以祀，不敢指名，但取“侯王”二字颜曰“杨侯王庙”，相沿不替，所祀或非一人一代，犹言“杨氏家庙”耳，其不指亮节，则昭然若揭也。

杨侯王庙向以灵应著称，当地驻防军官，对此庙信仰至深，九龙半岛各地皆为立庙，新界之新田大埔墟、元朗旧墟俱有“杨侯王庙”，屏山村亦有之；又大屿山东涌海滨亦有杨侯王庙[①]，俱冠以“杨姓”字样，足见杨氏此庙在九龙居民宗教信仰中，曾支配一长久时间。惟杨氏史迹，世莫能详，故为稽考如上，以俟他日之论定云。

附记清末大鹏协副将张玉堂事迹

侯王庙现存古物，庙前有铁香炉，为道光丁未仲秋九龙司信官许文深所立。此外有匾额多件，其中最具史料价值者，为同治五年署大鹏协副将张玉

---

① 参看简又文《宋皇台遗址考证》，吴灞陵君调查九龙共有侯王庙六，除九龙城外，新界有三，大屿山有二。

堂木匾。匾已残损，题曰："口荷帡幪。"有跋记云："道光廿年春二月，督师官涌。""迄今二十余载矣，逮咸丰四年春，捧檄九龙，瞬十三载"，"皆蒙神灵庇佑，默授机宜，一带地方，均获安静，铭篆五中"云云。[1] 玉堂字翰生，广东归善人，由前山参将，调升大鹏协，曾代理水师提督，修虎门炮台，七十二岁退休，卒年七十六。此匾跋言"年逾古稀，功成告退"，盖同治五年，玉堂已七十二岁矣。玉堂擅拳书，侯王庙内露天壁间，犹有"寿"字行书遗迹，著有《公余闲咏》二册，《公余日记》一册，藏于家。其诗有云："拨墨自从投笔后，拳书挥在督军前。"《日记》谓拳书以棉花裹手书之。今澳门妈宫庙旁有玉堂拳书"海镜"二大字盈丈。清季大鹏协公署在九龙城寨镇衙门，于日占前仍存，后为天主堂老人院。[2] 玉堂官此职，前后四任，历十三年，为当日九龙租借与英时最高地方长官。许文深则首任九龙巡检也。其行迹为言港九史者所宜知，故附记于此。

① 匾文罗香林先生《大地胜游记》161页已录出，有一二缺文，兹为补录。

② 九龙寨城东门内，原有张玉堂建敬惜字纸亭一座，有碑记，今亦不存。

附录一　宋季行朝史料摭遗

宋　周密《二王入闽大略》

德祐丙子正月十二日之事，陈丞相宜中与张世杰皆先一日逃往永嘉。次日，苏刘义、张亮节、张全挟二王及杨、俞二妃行，自渔浦渡江，继而杨驸马亦追及之。至婺，驸马先还，二王遂入括。既而陈丞相遣人迎二王，竟入福州。丁丑五月朔，于福州治立益王（原注：即吉王，方八岁），改元景炎。立之日，众方立班，忽有声若兵马至者，众惊，甚久乃止。益王锐下，一目几眇。

是岁，大军至，遂入广州，至香山县海中，大战而胜，夺船数十艘。继而北军至，遂至败绩。益王坠水死，陈宜中自此逃去，竟莫知所之。继又至雷州，驻硇洲（原注：属雷州界）。立广王（原注：后封卫王，俞妃所生），貌类理宗。即位之日，有黑龙见两足一尾，改号祥兴。至己卯岁二月，北军大至，战于厓山。初以乏粮，遣心腹赍银上岸籴米，至是众船出海口迎战，而所遣者未还。张世杰云：若叶之而去，后来何以用人？遂决计不动。遂决战，自晓至午，南北皆倦欲罢。平日潮信，凡两时即退，适此日潮终夕不退，北军虽欲小退，而潮势不可，遂死战。南军大溃，王及枢密使陆秀夫（原注：君实）、杨亮节皆溺海而死焉，时二月六日也。此役也，皆谓苏刘义实著忠劳云。（原注：姜大成云，见《癸辛杂识续集》上）

按：余首揭此材料，简又文先生援引之，近有沿用而忽略其记硇洲

事，似亦未检原书也。

《元经世大典·征伐平宋篇》注

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大军至临安北五十里，陈宜中、张世杰、苏刘义、刘师勇等挟宋宗室广王昺、益王昰遁去，宋主寻归命。五月一日，文天祥、宜中、世杰等立昰于福州，收集溃兵，大假闽人爵赏，于是闽中亦变为昰用，昰发兵五万取邵武诸城。六月，命彭都统征广州，李恒救邵武，至建昌，民心少安，又破吴浚兵于南丰。九月，江西兵与东省阿剌罕、董文炳会征昰，招讨也的迷失，会东省兵于福州，右副元帅吕师夔、左副元帅张荣实将兵越梅岭，与昰兵遇，败之，昰遁海外碙洲。十四年九月五日，福建宣慰使唆都言：南剑州安抚司达鲁花赤马良佐遣人于福泉等处，密探得残宋建都广州，改咸熙元年。又闻：舟师至港口，为广州官兵杀退，回。在海内有一山名秀山，又名武空山，山上民万余家，有一巨富者，昰买此人宅宇作殿阙，屯驻其兵，病死者甚多。十一月十五日，千户教化孙获南人，言宜中奔广州。十二月九日，塔出围广州，宜中遁。十二日，宋将张镇孙以广州降，宜中寻与昰、昺、世杰、刘义等走香山。十八日，塔出会哈剌觧，言唆都遣人持书喻世杰，昰等惊溃，不知所之；塔出复遣哈剌觧与宣抚梁雄飞、招讨王天禄将兵追袭之，与世杰军遇于香山，夺战舰、符印，俘其将吏李茂等。诘问之，茂对：世杰攻泉州，宜中众尚数千人，船八百艘，比至虎头山中流，为风坏船，众溺死，宜中以身免。二十三日，沿海经略使行征南左副都元帅府兵追昰、昺、世杰等，至广州七洲洋，及之，战海洋中，夺船二百艘，获昰母舅俞如珪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昰将王用来降，言昰已死，世杰等立昺，改元祥兴，士卒止万人，而碙洲无粮储，闻琼州守臣欲给粮二万石，海道滩水浅急，难以转运，止有沓磊浦可通舟楫，宜急以兵守之。雷州总管忙兀觧等得其说，即命诸将进军为战守之计。

元　黄溍《陆君实传后叙》[①]

陆君秀夫之死，楚人龚开既为立传，且曰：君实死事，得之里人尹应许，

① 黄溍《陆君实传后叙》原注："仆为此叙时，固已不敢悉从《客语》为信。及来京师，将取正于太史氏，而新史所记二王事，与《皇朝经世大典》自有不尽合者。史既成，而邓氏光荐家始以其《填海录》等书上进，又不能无所见所闻之异辞。谨摭其一二附注于旧文之下，以订其讹舛，补其阙逸云。"

尹得之翟招讨国秀，翟得之辛侍郎来莘；而君实在海上，乃有手书日记，日记藏邓礼部光荐家，数从邓取之不得，故传所登载，殊弗能详，至公之官位，为丞相？为枢密使？亦且贰其传而莫能定，因字称之曰君实而不爵，盖阙疑也。仆往在金陵，客有来自番禺者，颇能道厓山事，云：宋益王之践帝位也，不逾年而改称景炎。①

明年南迁化之硇洲。②

又明年四月戊辰，殂于舟中。③

越三日庚午，卫王袭位，是日，黄龙见海上，群臣皆贺，乃升其地为翔龙县。④

拜张世杰少傅枢密使、苏刘义开府仪同三司殿前都指挥使、陆秀夫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余进官有差。⑤

会雷州失守，而六军所泊居雷化犬牙处，乃稍北徙广州之境。五月，寓梓宫于香山县，寻葬其地，上庙号曰端宗，陈宜中以宰相为山陵使。事毕，宜中一夕浮海去，莫知所之。⑥

六月，世杰等遂奉御舟抵厓山。厓山者，在新会县南八十里巨海中，与奇石山相对立如两扉，潮汐之所出入也。山故有镇戍，世杰以为此天险，可扼以自固，始不复事转徙矣。⑦

---

① 岁丙子五月乙未朔，宋丞相陈宜中等立益王于福州，以为宋王，改元景炎，升福州为福安府。新史所书，无非其实；而《大典》据传闻之辞，误以景炎为咸熙云。

② （以下同）景炎改元之十一月，御舟入海，自泉而潮。十二月次甲子门。明年正月次梅蔚。四月移广州境，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堘。九月次浅湾。十二月驻秀山，一名武山，一名虎头山。入海至井澳，一名仙女澳。风大作，舟败几溺。复入海，至七州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硇洲镇。硇洲屹立海中，当南北道，隶化州。见新史及《填海录》。

③ 自井澳遇风，惊悸成疾，以至大渐。遇风之日，新史以为丙子，《填海录》以为丙寅。

④ 庚午，龙见海中，书于新史；而《填海录》以为：是日午登坛，礼毕还宫，御辇所向，有龙拏空而上，身首角目俱全，暨入宫，云阴不见，非见于海中也。翔龙县，《填海录》以为祥龙，又以为龙兴。

⑤ 景炎新造之初，世杰为检校少傅两镇节度使枢密副使兼福建广南宣抚大使，刘义为检校少保节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兼诸路经制镇抚大使广东西策应大使，秀夫为中书舍人兼直学士院，累迁权尚书加端明殿学士，寻谪潮州。明年七月，刘义罢经制等使免兼殿司，十月，秀夫还行朝，除同签书枢密院事。祥兴嗣位，世杰以枢副秉国政，秀夫以签枢裨助之，皆未尝进拜，惟刘义以闲官累加开府仪同三司。《填海录》所载视新史为详，而秀夫之官位与新史为异。

⑥ 上庙号以四月辛巳，梓宫发引以八月乙亥，永福陵攒宫复土以九月壬午朔，皆非五月，亦非先寓于香山。先是，宜中辞相位，而以枢密使都督诸路军马。御舟次硇洲，众舟皆来会，惟宜中自南蕃洋转柂往占城，累召竟不至。山陵使乃观文殿学士曾渊子，非宜中也。见《填海录》，而新史不书。

⑦ 六月己未，御舟发硇洲；乙亥，至新会县潮居里之厓山，起行殿；庚辰升广州为祥兴府，见《填海录》。而新史谓升广州为翔龙府。

宜中之去，刘义追之不能及。夜泊仙女湾，俄有天火飞集其舟，延烧众舟几尽。[①]

八月庚申，月贯南斗。己巳夜，复有星大如缶，众小星千百随之，自西北流堕东南海水中，声隆隆如雷，盖天狗云。[②]

其年十月，蒙古汉军数路并进，江东宣慰使张弘范以舟师由海道出漳、潮，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李恒以步骑出梅岭。[③]

明年正月己酉朔，宋改年祥兴，行元会礼。丁巳，登海舟。[④]

己未，弘范兵至厓山。庚午，恒亦以兵来会。乃先遣断其汲道，舟人茹干糗余十日，渴甚，则下掬海水饮之，海咸不可饮，饮者亦辄病呕泄，军中大困。[⑤]

二月戊寅朔，世杰部将陈宝降。[⑥]

癸未大战，恒南向随潮下，弘范北向随潮上，夹攻之。[⑦]

自朝至日中，战未决，会日暮，雨暴作，昏雾四塞，宋师部伍大乱，秀夫朝服抱宋主赴水死。[⑧]

后宫及百官吏士从死者万数，国秀等文武班行之降者犹百余人，是岁实至元之十六年也。[⑨]

世杰知大事已去，乃挟斗舰十八溃围奔南恩州。五月庚戌，还至海陵港，遇飓风，舟败死焉。余众尽没，自是岭海间无复宋军旗帜矣。[⑩]

其事往往传所不书，窃尝有志论录，附传而行，以备本事，然恨其不能

---

① 刘义追宜中事无可考。

② 己巳星坠海中，书于新史，而《填海录》以为：癸亥夜一鼓后，坠广州南，初陨红大如箕，中爆裂为五，既堕地，声如鸣鼓，一时顷止。非堕落海中也。

③ 弘范拜蒙古汉军都元帅，恒为副元帅，《大典》所书可考。而恒庙碑谓恒为都元帅，江淮省亦遣弘范至自漳、潮。

④ 世杰就厓山巷棋结巨舰千余艘为方阵，中舻外舳，贯以大索，四围起楼橹如城堞以待敌，见《大典》、新史及《填海录》。

⑤ 事见《大典》及《填海录》，新史不书。

⑥ 陈宝以二月戊寅朔降，见新史；而《填海录》及其所撰《祥兴本纪》，于正月乙丑书：统制陈宝与拨发张达忿争而降，又书：统制陈忠与拨发张成不协而降，其实一事，而月日亦与新史不同。

⑦ 恒乘早潮退，攻其北；至午潮上，弘范攻其南，见新史。恒庙碑不书，而弘范碑详书之，但误以癸未为癸未之明日云。

⑧ 世杰命小舟取幼主入己舟，秀夫惧世杰舟或不免，或反为人所卖被执辱，于是拥之负玺绶自沉。

⑨ 国秀官承宣使，见《大典》。其父贵以复州迎降，而国秀在海上为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沿江招抚使，时贵已死，《填海录》所载已详，至叙国秀时，乃多误书其名曰贵云。

⑩ 世杰、刘义等三十余艘斩缆乘潮而遁，世杰出仙女澳，得风入洋，退兵不及而还，舟至山东，欲向占城，土豪强之回广东，乃回舟，舣南恩之海陵山，散溃稍集，谋入广，择宗室子立之。六月庚辰，飓风大作，将士劝世杰登岸，世杰虑为人所图，即登柂楼露香以祝，风涛愈甚，堕水溺死，诸将焚其尸，函骨葬潮居里赤坎村。刘义出海洋后为其下所杀，见《填海录》云。

记陆公终何官。[①]

又虑所谈三十年前事，道里时日，不容无小失谬，故久未敢称述。后游宣城，有苏宝章者，县小吏也，仆邂逅见之。戏谓曰：前朝贴职乃有宝章，谁以是字汝，县吏亦带职耶？其人无所对，旁一人曰：是人乃苏刘义之子，以恩补官，尝直宝章阁，人习呼之而莫能变，非字也。[②]

仆为之矍然起，将以向所记《客语》质之，其人故为不闻者，径去，仆嗟惋久之。因念，杞宋大国也，其不足征久矣，它何讥焉。姑叙《客语》传末，庶几传疑之义云尔。至大二年春二月东阳布衣黄溍谨叙。

按：钱牧斋极赏此文，以为迁、固之俦。明亡后，曾"书《广宋遗民录》后"，有云"黄晋卿《陆君实传后序》，可以方驾千古，非时人所能辨"。（《有学集》卷四十九）是此篇之价值，早有定评。而后代方志家，竟视若罔闻，不能援证，何耶？因并著之，系于拙考之后。

元　姚燧《中书左丞李公（恒）家庙碑》（节录）

……会幼主出降，其将相张世杰、陈宜中扶益王昰、卫王昺浮海趋福，立益王，元以景炎；闽广诸州应者十五郡县，豪杰亦争起兵。……益王殂，庙以端宗。世杰后立卫王，元以祥兴，移栅海中厓山，近去广治四百里。授蒙古汉军都元帅，经略广东，进复梅循英德与广之清远。走王道夫，击凌震海上，获船三百艘，擒宋将吏宋迈以下二百人，又破其余军茭塘。江淮省亦遣都元帅张弘范至自漳，与共围厓山。势计穷蹙，度不能国，资政陆秀夫抱卫王蹈海死，获其金玺；其将吏焚溺者十万余人，翟国秀、凌震皆降；世杰遁去，风坏舟，死海凌港。南海平。（《元文类》卷二十一）

按：《元史·李恒传》云："凌震等复抵广州，恒击败之，皆弃舟走，赴水死。"下文又云："其大将翟国秀、凌震等降。"近凌氏裔孙鹤书撰

---

① 秀夫终于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见《填海录》。新史书秀夫景炎之初为签书枢密院事，祥兴之初为左丞相，而《大典》于秀夫之死第称之曰端明殿学士，盖丞相文天祥家传谓秀夫以枢密兼相者，言其以签枢行相事耳，恒庙碑又误以端明为资政云。

② 刘义次子景由直宝章阁，见《填海录》。

《宋广东制置使凌公死事本末》，大要据恒传上文，称震大节已著。惟《宋史·二王纪》有“翟国秀及团练使刘俊等降”等语，因刘俊音讹，遂架为凌震。又谓《新宁县志》载《灵湖山水记》残碑有“至元廿五祀中奉大夫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凌震篆额”之文，乃元初不知公已死，致有此虚授。至东圃有公洗马潭，乃公纠合义军之处，而非隐居之迹云。凌氏书尚未付印，余先见其稿本，因附记于此。

前人《平章政事史公（格）神道碑》（节录）

……宋既亡也，其将相张世杰、陈宜中，扶益王昰、卫王昺浮海至福州，立益王，传檄海岭之州。……后益王死，卫王继立。趋广州，壁海中厓山。曾渊子以参政，开督府雷州，公再谕降不可，进兵逼之，渊子奔硇川。获其两都统驿送京师。遣万户刘仲海戍雷。世杰将万众至，仲海出奇击走，后羞堕其诈计，悉众来围，城中绝食，士皆煮草为粮，公抽兵漕谷钦、廉、高、化诸州，再破走之。用兵海南，诏公亲戍雷，式遏西突。会卫王蹈海死。……（《牧庵集》卷十六）

附录二 元皇庆刊本《二王本末》书后

《宋季三朝政要》第六卷题陈仲微录之《二王本末》，前已略举其重要误点，疑为后人窜乱；顷得见罗氏影刊元皇庆本，获窥此书初刊庐山面目，乃恍然于此书纯出元人杂滞成编，而嫁名于陈仲微者。兹略去其体例不纯文义欠通之处，而撮列其纰谬如次：

（一）钞袭："次仙澳"条乃袭录文文山《集杜》（说见本书）。他如"泊清澳门……同趋三山"、"文天祥除右丞相"、"通州降矣"、"厓山形势及两方兵力"、"陆秀夫赴海"各条，皆钞袭文山《集杜》第二十八、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五十二各小序。剽窃之多，令人骇愕！苟取原书对勘，即见此书乃杂撮而成。《集杜诗》成于狱中，仲微时在安南，何从获见耶！

（二）失实：如书景炎帝二次入广，及苏刘义卒于丁丑事（说俱见本书）。

（三）自相违伐：如前行书"祥兴帝脱去"，次行接书"宋卫王赴海"（说见本书）。其"宋卫王"一名，尤非从二王入广之陈仲微所应下笔。

（四）自暴其伪：如纪文信国归葬，据《纪年录》乃癸未年事，而此书小引谓壬午岁得之安南国使，是仲微先一年预书文信国葬事也。如谓文信国《集杜》乃录自陈书，尤为匪夷所思。

（五）不识主人：书中始终以广王为景炎帝，以益王为祥兴帝（详本书）。书前小引称陈仲微为侍"左"郎官，与《宋史·陈仲微传》之"右"字不合；又称乙亥除兵部侍郎，修国史，亦为《宋史》本传所无。（说见本书）此种万

不宜误之误，竟至于大误而不一误，详其源委，实与《三朝政要》所纪相同。

《三朝政要》于咸淳德祐间纪二王事者，有下列四条：

(1) 甲戌咸淳十年七月：上崩，议立长益王昺，宰相请立嫡，遂以长子昰即位。

(2) 丙子德祐二年正月：十二日，秀王与梓奉皇兄广王昰、皇弟益王昺出宫航海。

(3) 同年：李庭芝守扬州，广王登极，除庭芝以为右相。

(4) 戊辰咸淳四年：闰正月，杨美人降生皇子（按：即景炎帝昰）。冬十月，夫人俞氏降生太子（按：即祥兴帝昺）。十一月，皇后全氏降生皇子（按：即少帝㬎）。

上举四端，知此书亦始终以景炎帝昰为广王，祥兴帝昺为益王，其谬误已无可推诿；至长、嫡、庶之间，皇子、子之异，上列各条，无一不互相违伐。

又编中咸淳七年书陈仲微为侍左郎官，“左”字虽与《宋史》不合，而实与《二王本末》小引相同。以全书主人及执笔主名两疵谬点之相同，已可证明此二书实为同人所编。复次，《三朝政要》之纰漏，有与《二王本末》类似者：

钞袭：如纪入洛师溃、景定公田、二张援襄诸条，皆从周密《齐东野语》卷五、卷十七、卷十八剪裁而成；其不应雷同之论断语及语助词，则一一照录；其应沿旧之年月，乃偏予变更，遂使为南宋亡国开端之入洛巨变，移前九年。

失实：如《四库提要》（卷四七）所摘全子才入洛事。

自伐：自景定元年八月已云“丁大全谪贵州，舟过藤州，挤之于水而死”，而十月乃云“斩丁大全”。又如上列三皇子长幼之次，皆不能自圆其说。

此外尚有名号不一者，如称元为“蒙古国”或“鞑靼国”，前后错杂。又有书事重复者，如方回降元凡两见，一云：“循浙东，至严州，知州方回降。”一云：“建德府陷，方回降。”盖照录旧本，不知有内元内宋之分，而又不知合并也。凡此之类，不一一赘举。

此书记科举事，最为留意；大抵元皇庆以前，历世祖、成宗、武宗三朝尚未设科取士，南人难于仕进，故三家村学究尤眷恋于此种旧制耳。罗振玉《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跋》云：“此书原与宋季《三朝政要》合刊。”《四库提要》四七“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五卷”条云：“刘时举撰。是书始高宗建炎

元年，迄宁宗嘉定十七年。书末附论，乃出于宋亡以后。”又云：“旧本目录后书坊题识一则，称是编系年有考据，载事有本末，增入诸儒集议，三复校正，一新刊行云云。”知《三朝政要》始于理宗宝庆元年，实欲与刘时举书之嘉定十七年衔接，殆拟完成南宋全史，故以两书合刊也。《盋山书影》有元陈余庆堂刊《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目录》末叶，柳诒徵订为麻沙坊刻，其木记五行，即《提要》所引书坊题识。所谓诸儒集议者，其于刘时举书如何增校，暂置不论。若不著撰人之《三朝政要》六卷，必皆出此“诸儒”之手；使同为一人所纂，何致自相违伐如此。加以上举同混二王名号，以及种种类似纰漏，可以断言前五卷与第六卷同出“诸儒”所编。“诸儒”所以不自署撰名者，恐姓字不足以动人，于是第六卷所附之《二王本末》，乃嫁名于随驾入广之陈仲微；尚恐陈仲微非史学名家，于是又加以修国史之职；似此无知妄作，恐所谓“诸儒”者，乃当时之“诸坊贾”耳。

朱彝尊《曝书亭集》五四跋刘时举书，称其有条理。又跋李氏《续通鉴长编》云：“陈氏、王氏、薛氏目不睹是书，辄续《通鉴》行世，柯氏（维骐）、王氏（维俭）之改修《宋史》亦然，此犹夏虫不可语以冰。”又跋《九朝编年备要》云：“编年自司马温公《通鉴》成书，即纲目改裁，未见其当；今传所辑书，类皆谬误疏略。”故陈余庆堂之合刊刘书与《政要》，志虽可嘉，独惜所集诸儒，学力不足，其为谬误，竟远越柯氏诸人以上。《越缦堂日记》同治癸酉正月《读宋季三朝政要》记云：“书中颇颂元德，所纪既简略，而叙次俚俗，全无义法。”故修方志者，苟欲断章取义，以此书为立论根据，恐不免为竹垞、越缦之所讥也。十月五日。

附录三　南佛堂门古迹记

南佛堂门在鲤鱼门东南，与北佛堂相望，今谓之东龙岛。两山耸峙，天险之阨，潮汐急湍，风涛鼓作，《方舆纪要》所谓佛堂门海者也。据咸淳石刻，先是，宋大中祥符五年有人建石塔于此。而蒲江林氏谱称：理宗时，莆田林姓松坚、柏坚兄弟，业艚，往来闽粤海上，至堂门，飓作舟覆，舟中祀林夫人神像，赖神庥庇，得生还。于是松坚始建林夫人庙于南佛堂石塔之下。故老相传，铸钟庙内，击之，而北佛堂隔海遥应有声。松坚之子道义，遂复建庙于北堂，即今大庙之前身也。咸淳十年六月，官富场盐官严益彰来游南北两山，因道义与三山（福州）念法明之请，泐石为记。其碑在北堂庙后，杂树交荫，希见曦日；惟拨蒙密，乃得觏之。新安舒志言："有石刻数行，字如碗大。岁久漫灭，内有'咸淳二年'四字尚可识。"当是另一碑矣。

余于本年（1959）1月18日游北佛堂，9月23日复与诸生来游南佛堂门，求所谓石塔遗址，邈不可问，山巅丛莽间，但见叠石磊块，或谓即石塔所在，尤不类。缘岸坡陀起伏，居民六七家，以捕鱼采药为业。有洪圣大王庙，云是清季水师提督李准所建。其西数十武，与北堂大庙相望，土人谓即宋天后庙旧迹，片瓦无遗，仅可指认。自此迤东，陟登山巅，越林穿涧，大海在其前，有方形废垒，雄踞山上，乱榛萦亘，草长没膝，无从进入，而日已西颓，遂怅然而返。

10月11日（即重阳后一日），复为南佛堂之游，诸生七人俱。既至，倩乡人先于废垒处，刊木通道，乃放舟遵海而行，寻《新安志》所谓"石壁画

龙”[1] 者。稍转西北角，怪石嶙峋，离列海畔，冲涛旋濑，锵然有声，其侧有穴，窅不可窥。船上看山，去如奔马，赵君东成举望远镜讶曰：“绝壁上有镵刻纹理，岂画龙者乎！”因系缆而前，履巉岩，至摩崖之下，石壁方广约丈余，去水仅二丈，面极平整，刻纹以双钩线作异兽状，巨首似夔，张口有角，尾卷如钩，仿佛古器物螭纹。与寻常图绘之龙形颇异，而更饶奇趣。惜苔藓斑驳，吴君铭森乃系绳腰间，攀登其上，涂以白垩，遂得摄影。既而返舟，再访古垒，时已亭午，土人方焚去茅茷，而爝火未息，乃相与扑灭以进。至则颓垣四壁，高可丈余，围墙以碎石砌成矩形，广约千余方尺。步入谛视，泥土掩蔽，残砖偶见，余无所有。墙外约二三尺，地面微露拱形砖门，似是守围者之交通道（见附图一二）。砖门旧为丛薄所掩，经焚烧后始发现。此地俯瞰大海，尤擅形胜，风樯浪舸，经佛堂门出入者，了然在望。乡民谓清武官曾驻此。《新安志》云：“南佛堂之山乃孤岛也。康熙间设炮台一座，以御海氛。嘉庆庚午（十五年），知县李维榆详请移建此炮台于九龙寨海旁。”则此废垒，即炮台旧址，未可知也。

古称南海龙之都会，此间海澨，本蛋人之所居，龙之神话尤富。说者谓其民绣面文身，以象蛟龙，行水中数十里，不遭物害，号曰龙户。意此龙形摩崖，殆古蛋人之所镌刻，以镇压水怪。吾闻新安有龙穴洲，每风雨即有龙起。（见《舆地纪胜》。旧志云：“在新安县西北四十里三门海中。”）新会有龙窟，传为神龙出入之地。（亦见《舆地纪胜》）此刻石旁有窟穴，殆亦其类。或谓宋端宗舟次古塔，土人加刻龙形于壁间，是不然矣。

余又考大屿山南石笋东湾，亦有古摩崖，刻回纹其上。自吴之金山，浙之良渚，赣之清江以南，至于大屿山石壁村，其史前古陶器，多拍印雷纹，或圆或方，此石刻以方形回文六缀成一字（见附图一三）。与《说文》古文雷字之靁为近，金文之[illegible]，《古文尚书》中“中畾”（即仲虺），俱为雷字。疑居民即以此图形为雷之象，故石笋附近犹有巨雷劈开石壁之传说。广语云：“龙与雷同类，雷出则龙出，雷入则龙入。”海中苦龙气，龙气而雷随之。（参《岭南丛述》卷四十五《鳞介》上）凡此龙雷图绘刻石，疑皆出古蛋民之手，不特有助于滨海初民宗教意识之探究，而于地方原始艺术，价值尤巨，因连类纪之，以发同游一笑。同游者，盖吴君铭深、赵君东成、陈君炜良、林君佐瀚、周君鸿翔、黄君继持、李君直方云。时民国己亥旧历重阳后一日也。越三日，饶宗颐记。

---

① 卷十八，《古迹略》。

《九龙与宋季史料》跋

罗香林

友人饶宗颐先生，顷著《九龙与宋季史料》一书，于宋季帝昰、帝昺等所驻硐洲地址问题，勾稽至富，厥功伟矣。其所引元黄溍《陆丞相传后叙》与自注等，为前此粤中修志诸君子未及举以参订史实者。饶先生于治甲骨文余暇，冒暑为此，而超迈已如是，欲不敬佩，讵可得耶！

惟是史实研究，非必即随史籍种目增加，而可即为论定。元时，在野学者，言宋季海上史实，非得自行朝诸遗臣记录，即得之自粤归客，所为传述。其据归客所述为文者，如黄氏《后叙》，原称《番禺客语》（黄氏自署为东阳布衣）。吴莱《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亦言东阳李生，自海上归，为言如此，是其例也。此类归客告述，虽或偏而不全，然亦有其真实所在，要视学者取舍如何耳。

至行朝之遗臣记录，则莫如陈仲微之《二王本末》，与邓光荐之《文丞相传》及《填海录》与《祥兴本纪》等。仲微所记，曾为人窜乱，多可议者。而光荐则与行朝关系较轻，且入元尝为张弘范宾客（弘范命其子师事之），于自身出处，及交织有关事迹，或不无隐讳与饰语。自史料之分析言之，亦容有可置疑者。当龚开为陆秀夫撰传，即以陆氏手书日记，藏光荐家中，数从之索取不得。迄《宋史》修成，而光荐后人，乃以《填海录》等上进。则其有意隐讳，亦可知矣。黄氏以《填海录》所记，与《宋史》有异，乃于《后叙》缀为注语实之，用意亦良苦矣。然亦考订未尽者，如书景炎二年四月，帝昰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墐。虽古墐一名，或可正前此诸书所记帝昰曾次古

塔之误。然古墐旧址，与官富场二王殿旧址相接。既次官富场矣，则于古墐，只宜书幸。不然，则如书某帝于四月次长安，六月次雁塔，终必为识者所议，以雁塔即在长安也。光荐虽亦撰述甚富，然得失究未易言。如黄氏《后叙》自注，引《填海录》与《祥兴本纪》，书祥兴二年正月，统制陈宝与拨发张达，忿争而降。又书统制陈忠，与拨发张成，不协而降。黄氏谓实为一事，是矣。而光荐复书，不为核实。古之良史，果如是乎?

黄氏《后叙》与自注，虽甚为钱谦益牧斋所重，至誉之为迁、固之俦。夫牧斋词翰淹雅，然不以史名。未足以黄氏自注曾引光荐《填海录》等，见重牧斋，遂谓光荐所言碙洲为化州所属，事非孤证，而即为与大屿山昔时一曰碙洲者，乃了不相涉也。

然此鄙见，亦只谓余治史观点与饶先生不同而已。于其新著之精深博大，无所掩也。余学殖荒落，不足以云造述。重承饶先生以排印样稿相示，且嘱略抒所见，以志同于地方文献，喜为勾稽，感怀高谊，期共岁寒。则信夫幸读高朋雄文，与有大乐及大荣焉。

1959年8月30日罗香林敬跋于九龙寓楼

补记一

本书第三次校稿，得台北吴守礼先生9月1日惠书，寄来台中“中央”图书馆特藏组主任昌彼得先生录示，馆藏邓邦述群碧楼旧抄本《宋季三朝政要》题记云：

> 《宋季三朝政要》，历来堇见钞本。此本虽属旧钞，而讹缪太多，不可卒读。旋南后，见君闳内兄藏有元刻本，为世罕有，因乞归校之。连年饥驱，时时阁笔，迨今始得卒业，其足以为此书之益者，可得十余处。校者愈劳，而心愈喜。然此书写手虽劣，亦有胜于元本者，不知昔日据何本移录也。……癸亥十二月初二日指下正闇居士校毕记。
>
> 赵晋齐（魏）得元刻本以校钞本，其钞本之讹夺，与此本正同，而其所增出者亦同，是知从前钞本，面目皆如此也。钱氏据赵校本刻入守山阁，至为矜慎，而仍不免有讹漏之处。蒋生《沐东湖丛记》已举出之，是知校刻古书之非易也。……甲子五月，群碧。

复录示邓校本陈仲微《广王本末》一段：

> 丁丑十一月……唆都元帅弃之而（邓校作“而之”）惠州，与西省吕师夔军会合攻广州，城陷，张振（邓校作镇）孙死之。大军至仙澳（邓校“仙”上有“次”字），与战得利，寻望南去，止硐川。硐川属广之东

莞县，与州相对，但隔一水。十二月，舟迁景炎帝（邓校作景炎帝舟迁）于谢女峡。陈宜中挟梅之占城。

邓本世所未见，故为刊出。邓氏曾据元刻参校，知元本《二王本末》已有“硇川属东莞县”一句。当日修《宋史》者如黄溍辈，不取其说，殆以其为坊贾之书也，说详本书卷一及卷五。

罗振玉丁戊稿《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跋》云：“《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五卷，曩有张氏照旷阁刻本，乃从屈云峰写本上版。屈氏跋称：乾隆甲寅春，借自任阳浦氏，系元人刻本。余二十年前于广州孔氏，得明钞本，缮写甚工。……此书原与《宋季三朝政要》合刊。余往岁既影印元刊《政要》，因取此书写本付印。……并记此本之胜于张刻者，俾来者考焉。”按《续宋编年通鉴》，为东方学会排印本。台中“中央”图书馆藏有元时不著撰人明初刊黑口本《宋史全文续通鉴》凡三十六卷。据昌彼得先生代查，该书目录卷第卅六载理宗开庆元年，迄景定五年，度宗咸淳元年迄十年，少帝德祐元年至二年，并注附益王、广王。惟书仅载至景定五年止，度宗以下俱缺。

关于“中央”图书馆藏善本之抽查，承友人方杰人、吴守礼及昌彼得、梁子涵诸先生费神协助，又蒙日本静嘉堂文库长米山寅太郎先生告知库藏《二王本末》版本，嘉谊足感，谨识不谖。宗颐附记。

补记二

邓光荐《填海录》，迄《宋史》修成后，其家始上进者，即文文山所谓“若时未可出，则姑藏之”之意。盖光荐为宋臣，且以续宋书自任，自不愿以资料供给史局，以自贾祸，观所为篇，称《祥兴本纪》，其意深矣。光荐殁后，遗书始出，其《德祐日记》、《续宋书》，危素曾见之，深致叹服。若黄溍指其陈宝、陈忠一事之复出，则其书本非尽定稿也。

黄氏与修《宋史》，于宋季行朝事，考索不遗余力，而于陆丞相终于何官，未能明悉，深引为恨；其治史严谨，有足多者。若碙洲为二帝行都所在，万无不知之理，其屡明言化之碙洲，所以示别他处同名之地[1]，而无取于坊刻《二王本末》之说，正具深识。设其不然，彼必有以辨正化州说之非，一如他条之考核同异，何待今日之考证。且注明系碙洲镇，隶化州；若大奚山，据吴莱所记虽一名碙洲，然其地未闻设镇，则碙洲镇自指在化州者，无庸置疑。

余曾以此书校样出示简又文先生，承惠赐序，指出拙作在史料上若干新发见，雅意足感。简君复据拙书所述，提出综合意见，再作《宋皇台纪念集编后记》，其中曾举出三事作为碙洲在广之补证：

（一）据余考出《二王本末》元刊本已有“碙川属广之东莞县”一句，深信此语为仲微原文。

（二）据《厓山集》张氏自注引《填海录》“井澳风大作，舟败几溺，复

① 如吴莱记大奚山一曰碙洲。

入海至十洲洋，欲往占城，不果，遂驻碙洲”一语，谓碙洲应在十洲洋。又以《厓山集》所引《填海录》有二句言及碙洲者，无明文谓为属“化州”，遂疑《填海录》本无“碙洲在化”之说。

（三）又据《厓山集》“世杰复还，收兵厓山，刘自立追至碙洲，世杰败绩，部将方、叶、章等被执”语，参合世杰出仙女澳，……遇飓，在海陵山平章港死事，以证碙洲应在海陵山附近，在广而不在化。

承简君出示原稿，盥诵之后，又有不能已于言者，兹再申拙见如次：

关于第一点：元皇庆本于碙洲三见，均作碙川，同《集杜诗》，又“属广之东筦”句，东莞作东筦，清刊本有仍之者，如《学津讨原》是也。按东莞县名见旧城砖，有作莞及蓉者，如“东莞县修城砖知县□”、“东菅县”、“东菅第六”等砖（见汪兆镛《广州城残砖录》），不见作“东筦”者。《二王本末》元时刊本非一，然不为修《宋史》者所重视。纂《厓山志》张、黄先后两家，均采邓光荐、黄溍语称化之碙洲。又于丁丑十一月下，不用《二王本末》此条材料。他若景炎帝于丁丑四月次官富场，而《二王本末》仍误系于丙子十二月，诸家均弃其说不取，因其所记时日事迹多不正确，固无足采者。此书舛误之处，及袭取文天祥诗句等，余论之已详。虽有元刊本，究属坊本，不得遂谓此条为十足可信也。

《厓山集》所以主碙洲在化者，必有其坚强论据，今集中言碙洲亦名碙川，注云：“见前景致类下”，惜全书今不可见。余意碙洲所在，黄溍、张诩等所论定，已足深信。《二王本末》乃元人杂撮文山《集杜诗》等而成，实非出仲微之手者，若据抚此伪书中一二语，而遽欲为翻案之论，窃期期以为不可也。

关于第二点：张诩所引《填海录》，为其书中“帝舟次于化之碙洲”一句之注文，乃钞自黄溍《陆丞相传后序》注语，“十洲洋”应是“七洲洋”之误（参看附图一）。张志多袭自黄氏，而《填海录》则出自邓光荐，彼三人者，皆主碙洲在化州，又何必故为曲解。且黄氏原文称碙洲镇，自非化州莫属。若《厓山集》所引《填海录》两条，亦皆钞自黄溍注，彼已明言“碙洲屹立海中，隶化州，见《新史》及《填海录》。”则溍所见之《填海录》，当有明确记载，读者试取黄溍文与《厓山集》对勘便明。“新史”一名，《厓山集》作“元新史”[①]。

---

① 黄溍所谓新史，乃指元时新修之《宋史》也。

关于第三点：《厓山集》记刘自立追至事，乃本之《宋史·张世杰传》，加以剪裁。[①] 而增“追至硇洲”一地名。《厓山集》固主化州说者，此谓元追兵已逾厓山，而西及化之硇洲，焉得以此遂谓硇洲地望近于世杰赴海之平章港，而证其必在大屿山耶？盖海陵山在阳江县南，《清一统志·肇庆府》“山川”条云：“海陵山旧名罗洲，又名罗岛，有数峰，其中峰名草黄山，东峰为平章山，下为平章港。受山中涨潦以达于海，即宋张世杰舟遇飓风祝天赴海处。”阳江县宋初为恩州治，庆历八年曰南恩州，南恩州直属广南东路，故海陵山乃属南恩州境，与大屿山属广州，风马牛不相及。今欲取其地以证硇洲在广之说，则弥纠缠而愈不清矣。[②] 质之简先生，未知以为然否？

① 《世杰传》云：“世杰夺港去后，还收兵厓山，刘自立击败之，降其将方遇龙、叶若荣、章文秀等四十余人。”

② 《厓山集》引《填海录》言：“世杰与苏刘义等三十余艘……出仙女澳，得风入洋，追兵不及而返。舟至山东，欲向占城……舣舟南恩海陵山”云云，乃钞自黄溍注语。此世杰当日在海上活动情形，乃先向东趋至仙女澳，旋复反舟欲西向占城，遂舣舟于途中之海陵山，航路先后甚明。且与刘自立追（世杰）至硇洲，亦非同时之事，不能牵引为说。

全時文
客有來自番禺者頗能道崖山事云宋益王之踐帝位也
不踰年而改稱景炎歲丙子五月乙未朔宋丞相陳宜中等立益王于福州以為宋主改元景炎升福州
為福安府新史所書無非其實而大典禮傳聞之辭誤以景炎為咸熙云明年南遷化之硐州景炎改元
六月一日御舟入海自泉而潮十二月次甲子門明年正月次梅蔚四月移廣州境次官富場六月次古墐九月次淺灣十二
月駐秀山一名武山一名虎頭山入海至井澳二名仙女澳風大作舟敗幾溺復入海至七州洋欲往古城不果遂駐碙州鎮
碙州屹立海中當南北道隸化州見新史及填海錄又明年四月戊辰殂於舟中自井澳遇風驚
作成疾以至大漸遺風之日新史以為丙子填海錄以為丙寅越三日庚午衛王襲位是曰黃
龍見海上羣臣皆賀乃升其地為翔龍縣庚午龍見海中書於新史而填海錄以為
是日午登壇禮畢還宮御輦所向有龍拏空而上身首爾目但全暨入宮雲陰不見非見於海中也翔龍縣填海錄以為祥龍
又以祥興為拜張世傑少傅樞密使蘇劉義開府儀同三司殿前都
指揮使陸秀夫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餘進官有差累[illegible]
初世傑為檢校少傅兩鎮節度使樞密副使兼福建廣東宣人使劉義為檢校少保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兼諸路[illegible]

附图一　景写元本黄溍集《番禺客语》

宋季三朝政要附録卷之六

廣王本末　　陳仲微録

陳仲微咸淳爲侍左郎官以言事切直罷乙亥除兵部侍郎修國史丙子從二王入廣目擊當時之事述日抄録崖山敗流落安南臨殁有詩曰死爲異國他鄉鬼生是江南直諫臣安南國主以詩挽之曰痛哭江南老鉅鄉春風揾淚爲傷情無端天上編年月不管人間有死生萬疊白雲遮故國一堆黄壤覆香名回天力量隨流水流水灘頭共不平壬午歲安南國使入覲因言仲微之事而得仲微所著二王首末重加編次以廣其傳

丙子 正月戊寅廣王益王航海○二月廣王益王由海道趨溫州二王駐溫州之江心寺蘇劉義陸秀夫來會時陳

附图二　元皇庆元年建安陈馀庆堂刊《二王本末》

（据罗氏《宸翰楼丛书》覆影）

宜中海舡泊清澳門諸人往見之共議興復張世傑自定
海至同趨三山。三月甲戌二王至福州宣太皇太后手
詔廣王昰爲天下兵馬都元帥益王昺爲副元帥檄召天
下諸路忠義同獎王室。五月一日廣王登極于福州升
福州爲福安府改威武軍爲行都之門大都督府爲垂拱
殿便廳爲延和殿。詔改元以德祐二年爲景炎元年。
遙上尊號太皇太后曰聖壽和福至仁太皇太后全太后
曰仁安皇太后少帝曰孝恭懿聖皇帝進冊母淑妃爲皇
太妃封弟益王昺爲衛王封壽和公主爲晉國公主以九
月二十八日爲天賜節。陳宜中左丞相張世傑少保樞
密副使陳文龍劉黼參知政事蘇劉義開府儀同三司殿
前指揮使司馬王剛中知福安府事是日百官待漏門外
門未啓有物哮吼聲聞朝士有驚仆者。黄萬石以北命諭

附图三　元皇庆刊本《二王本末》（首行袭文山《集杜》第二十八）

來豐境天祥引兵就之會其軍亦潰收散兵復入汀而南
劍建寧邵武多有歸正者諸畬軍皆騷動尋爲　大兵
收復天祥兵出會昌趨循州是冬天祥兵屯南嶺是月
大元兵撤戍張世傑回潮州以圖興復○七月壬申張世
傑圍泉州將淮軍及吊眼許夫人諸洞畬軍兵威稍振蒲
壽庚閉城拒守興化陳瓚起家丁民義五百人應世傑八
月謝洪永任進攻泉州南門不克而蒲壽庚陰賂畬軍攻
城不力而求救於唆都元帥王績翁亦遣人至唆都處趣
兵○十一月丙申唆都元帥大兵至福州甲辰至興化守
臣陳瓚不降城陷大軍屠城三時乃止血流有聲車裂瓚
五門以徇至泉州張世傑解圍去至潮州守臣馬發堅守
不下唆都元帥棄而之惠州與西省呂師夔軍會合攻廣
州城陷張鎮孫死之　大軍至次仙澳與戰得利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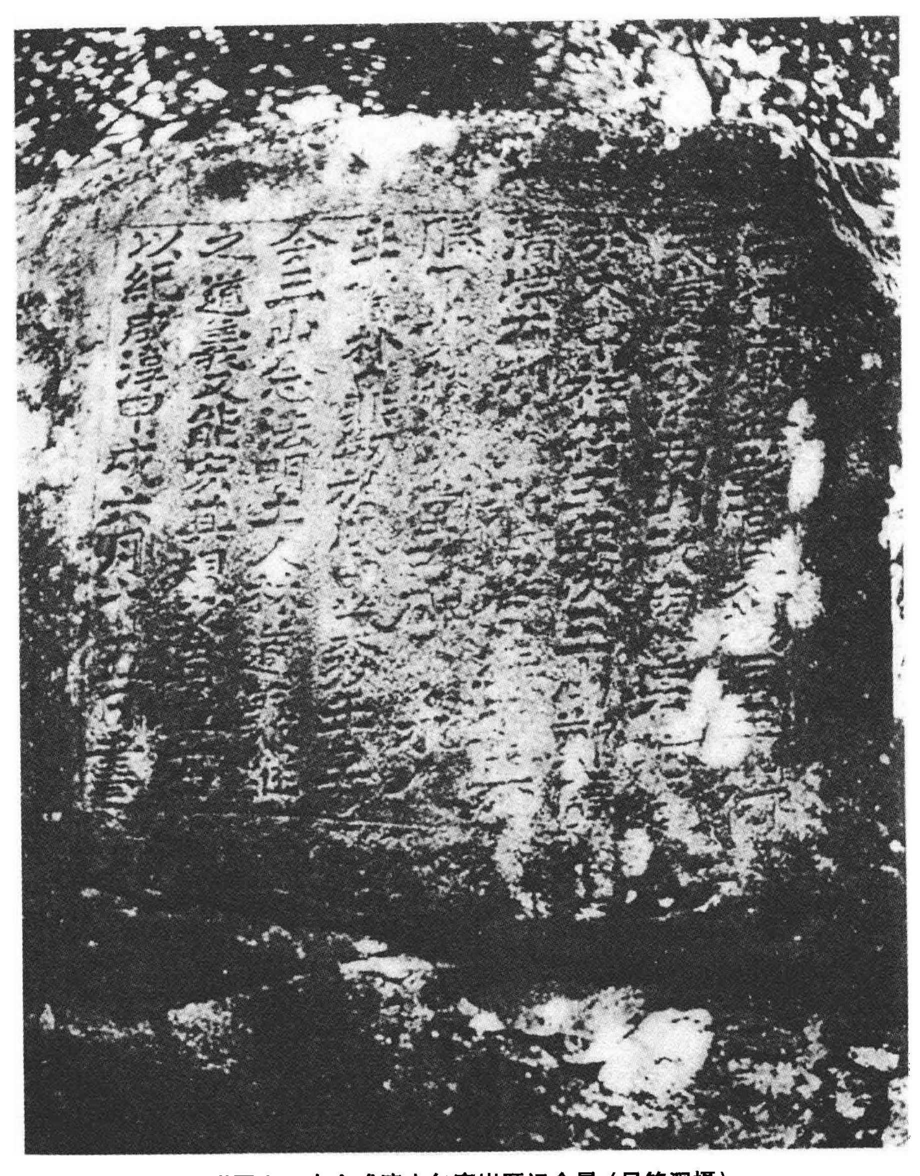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元皇庆刊本《二王本末》（末行袭文山《集杜》第三十一）

南去止碙川碙川屬廣之東莞縣與州治相對但隔一水
○十二月景炎帝舟遷于謝女峽陳宜中挾拖之占城
戊寅正月遣舟師防遏海道○己酉唆都元帥自廣州回
尋攻潮州馬發固守凡半月至二月癸亥城陷馬發死之
屠其城○二月　大軍撤戍景炎帝由海道再回廣○三
月文天祥兵出惠州海豐縣駐麗江○四月戊辰景炎帝
崩于碙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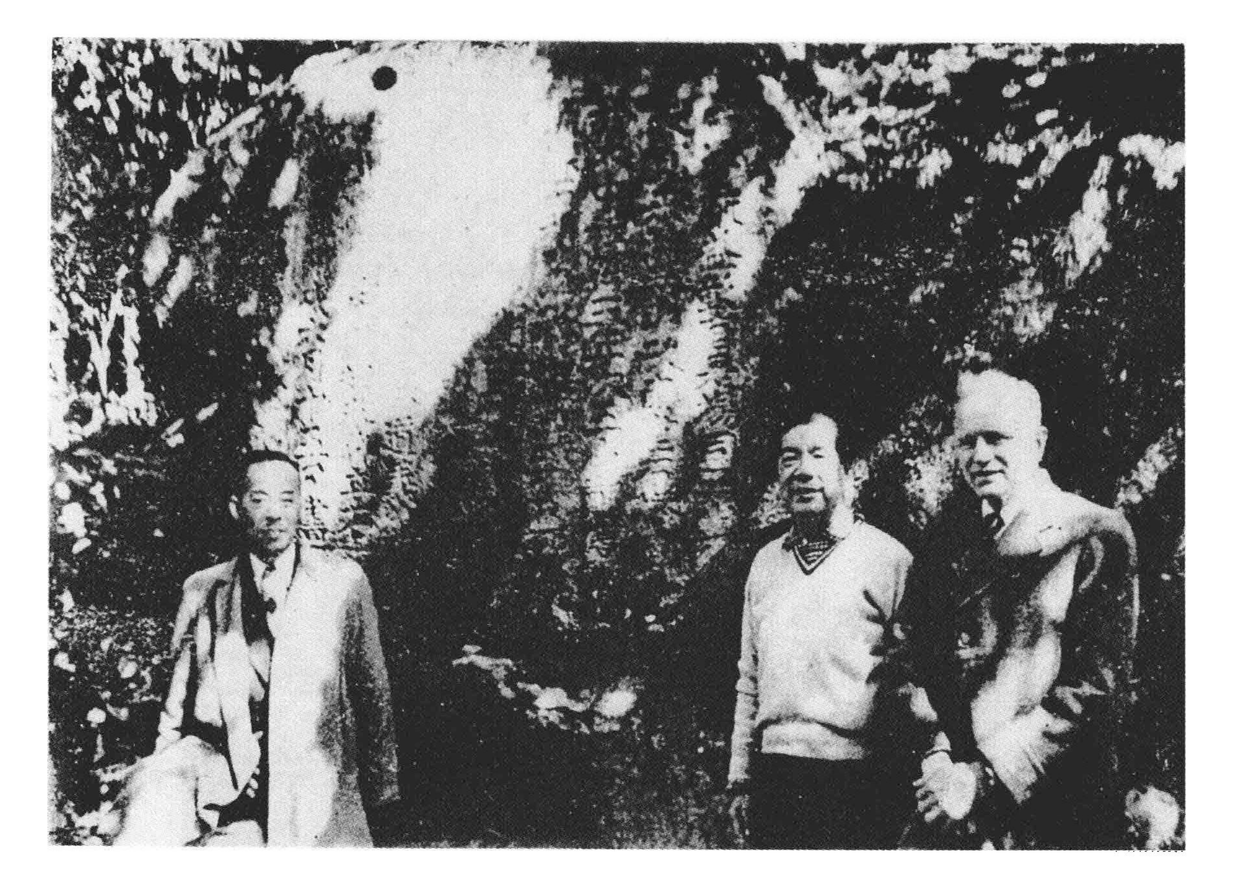
衛王本末

戊寅四月庚午衛王即位于碙川景炎帝既崩官將欲散
獨尚書陸秀夫不可曰諸君散去可也度宗一子尚在將
焉寘此古人有一成一旅興者今百官有司軍士亦且萬
餘人若天道未絶趙祀此豈不可爲國耶乃相與奉衛王
即位于柩前○改元祥興時有黃龍升天○以陸秀夫爲

附图五　元皇庆刊本《二王本末》（卫王本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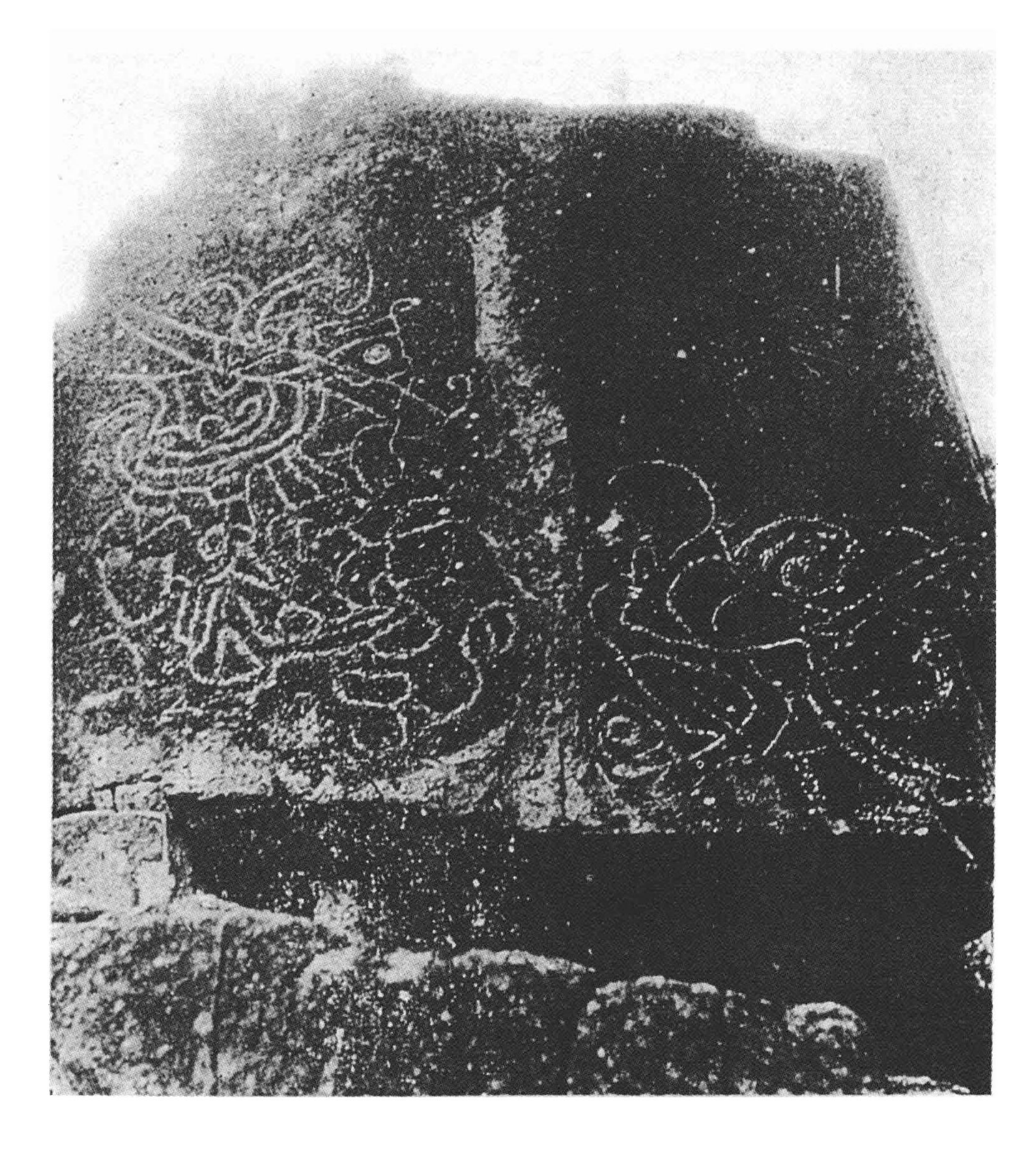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南宁咸淳十年摩崖题记全景（吴铭深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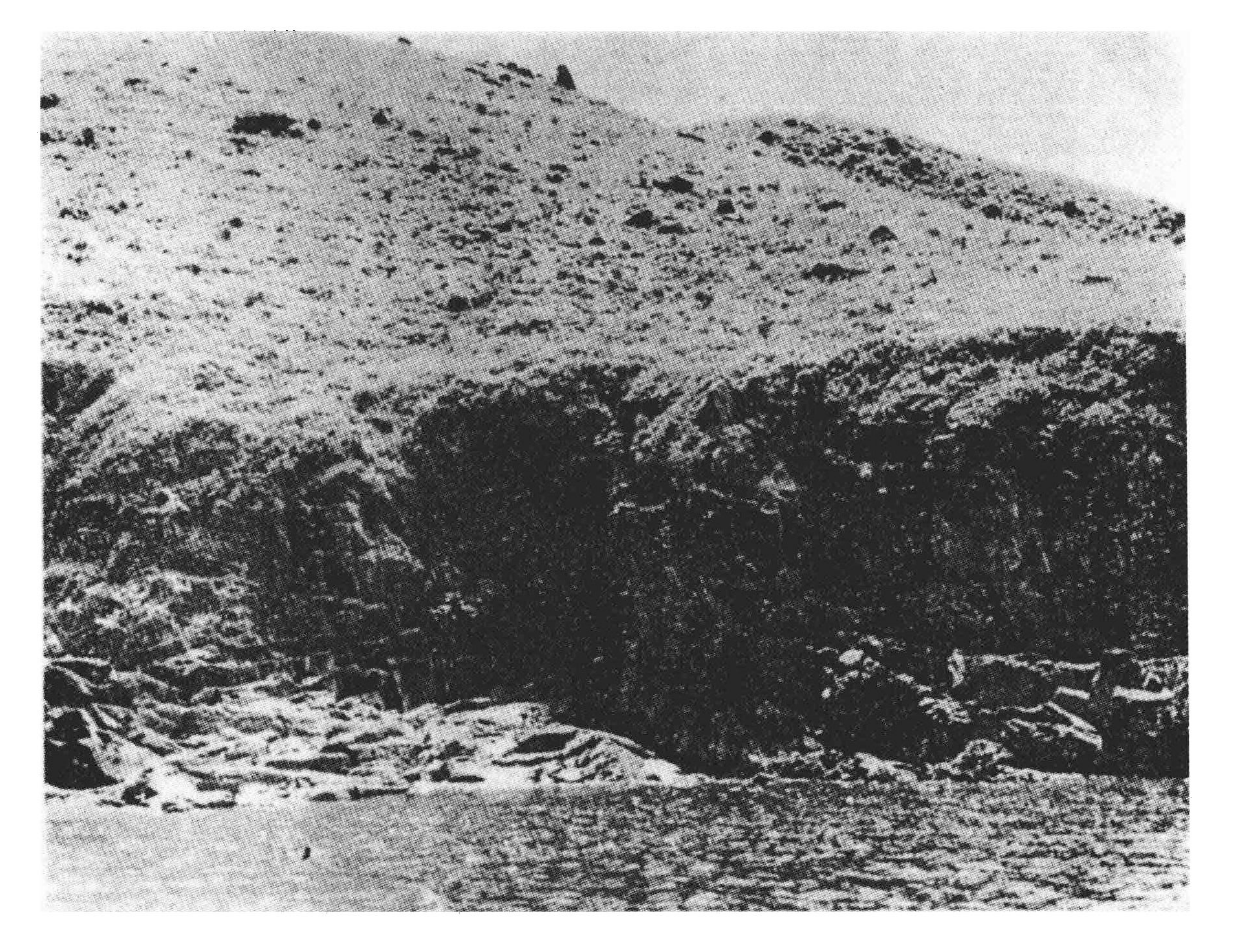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书作者摄于北佛堂门咸淳摩崖之下
(右为林仰山教授,中为简又文先生)

附图八　荃湾城门水塘
（城门村遗址，相传乡人于此筑石城以抗元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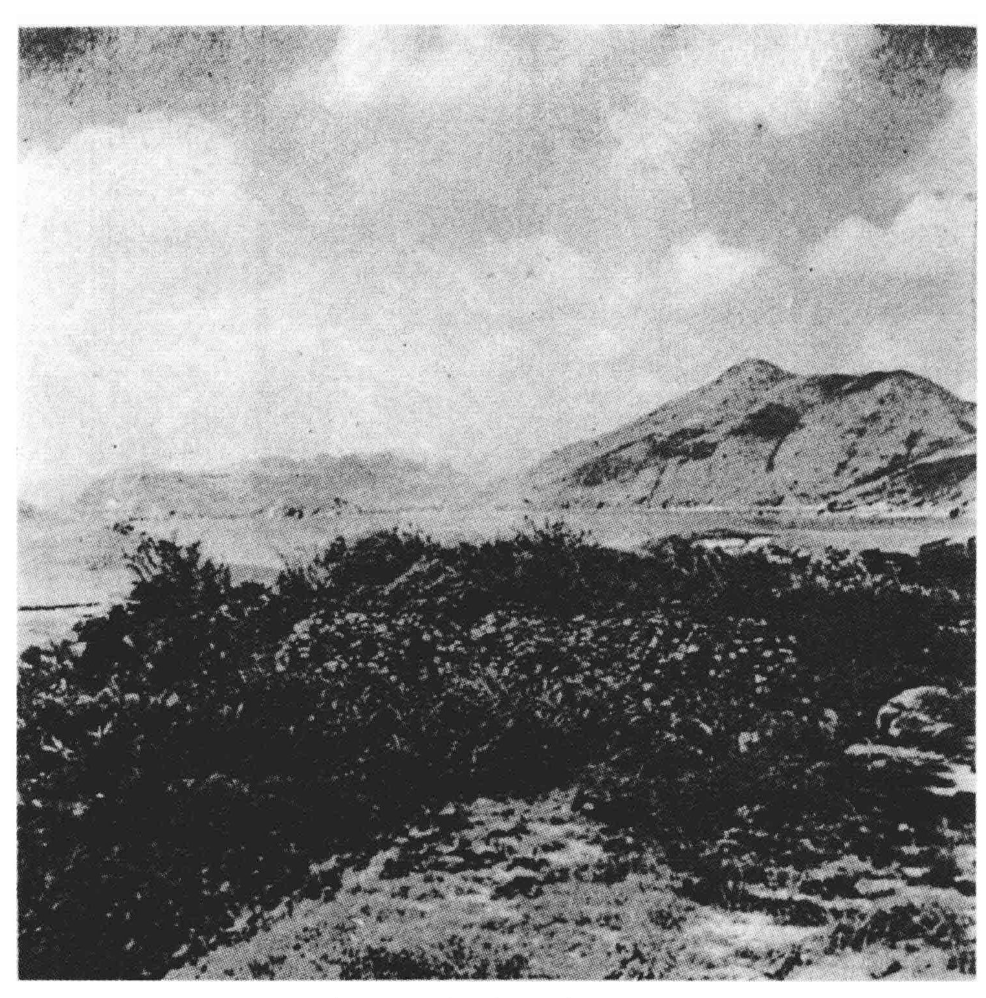


附图九　南佛堂门西北龙纹刻石

（《新安县志》云："石壁画龙，在佛堂门，有龙形刻于石侧。"即此）



附图一〇　南佛堂龙纹石壁及附近之洞穴



附图一一　南佛堂门山巅废垒遗址



附图一二　南佛堂山巅废垒侧新发现之砖门



附图一三　大屿山南石笋东湾之雷纹摩崖（吴铭深摄）



附图一四　石笋附近相传巨雷劈石之处

附一　香港考古话由来

香港回归在即，再过三十几天便重返祖国的怀抱。香港久已是中西文化的交叉点，多年以来受到现代化、国际化的洗炼，7 月 1 日以后香港成为祖国门槛的卫星，将会展开一条更加壮阔、光辉的历史道路。

香港在前代是香市贸易的港口，万历时郭棐著的《粤大记》书上海图出现“香港”的名字。元代东莞的白木香价值和银相等，莞香每年输出的贸易额值银锭数万两以上。白木香亦名香仔树，种植可追溯到元代，所以香仔树的由来也许不始于明。有人说香港原来只是一个渔村，是不符合事实的。

记得段成式的《酉阳杂俎》续集有一条记载，说道：“东官郡，汉顺帝时属南海，西接高凉郡，汉以其地为司谏都尉，东有芜地，西邻大海，有长洲。”

这里司谏可能是司监的音误，而司监则又为司盐之形误。“顺帝时属南海”一句乃是根据《南越志》的记载：汉时番禺有盐官，三国吴因之有司盐都尉之设。金兆丰《校补三国疆域志》云：“番禺下有宝安城，本东官盐场，吴甘露二年置司盐都尉于此。”《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七之“东官故城”引《郡国志》“东官郡芜城即吴时司盐都尉垒”，这即是《酉阳杂俎》东官郡芜城的来历。港九在地理沿革上东晋时原隶东官郡（宝安县），段成式这条记载和早期香港不无关系。近时长沙走马楼出土大量吴时简册，东官亦属吴，希望其中在将来整理之后，能够发现一些有关的材料。

孙吴以前，港九可能受番禺管辖，李郑屋村东汉墓出土砖又有“大吉番

禺”的铭记可以为证。吴司盐都尉辖地必甚广，后来官富盐场即其一部分。北宋《元丰九域志》记东莞县有静康、大宁、东莞三盐场。《宋会要辑稿》，东莞场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八石，叠福场一万五千石（5182页)。隆兴二年，提举广东茶盐司言及“官富场”之名且云：“官富场拨附叠福场。”今大鹏城附近犹保存有叠福地名。官富场即九龙地，宋端宗景炎元年南来，十二月在甲子门，翌年四月次官富场。（见《填海录》）稍前些时候，本港考古发现度宗十年咸淳甲戌，古汴严益彰充任官富场盐官时，倡建之天妃大庙宇北佛堂门。今尚有摩崖石刻，斑斑可考。

港地最古老的石雕要算青山寺滴水岩南汉时的杯渡禅师石像。此为南汉中宗乾和十二年，同知屯门镇检点防遏右靖海都巡简陈延命工所刻。其后刘鋹大宝二年封屯门山为瑞应山。屯门山自唐以来为广州航海所必经，又为军事要地。《唐书·兵志》云：“置岭南节度兵守屯门镇。”葡萄牙史家称TAMAO即是屯门。明正德十一年，佛郎机（即葡萄牙）犯屯门，为汪鋐所败。屯门的历史地位在中外交通史上至为显赫。

九龙的大埔墟元时名为大步海（见《元史·张珪传》)，自来为采珠胜地，南汉置媚川都于此。北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称：“刘鋹据岭南，置兵八千人专以采珠为事。”故方信孺的《南海百咏》有“漭漭愁云吊媚川，蚌胎光彩夜连天”之句。元泰定元年，张惟寅上书言采珠不便，遂罢采珠之蛋户为民。据《元史》所记：“广州东莞大步海及惠州珠池，始自大德元年，分蛋户七百余家，官给之粮，三年一采。”这是元代采珠的实况。

大湾牙璋的出土为香港考古一大事。一九九二年法国远东学院重获返河内举办九十周年学术会议。院长汪德迈君要我参加，作第一个学术报告，我趁机会谈到香港出土牙璋和越南的牙璋应该有某种关系，由邓聪提供实物图片资料，由此取得越南考古界的合作，得于前年在香港举行大型的有关全国牙璋的讨论会，引出全面性研究，了解这一器物制作的广泛分布，远及南中国海边裔地区，打破以往在封闭状况下视为各自割据的独立文化的误解，意义非常重大。神木、三星堆的牙璋，发轫于夏殷之世，渊源殊远，具见汉文化在周、秦以前与南海、交阯已有密切之交往为不可否认的事实。

我以前在印度旅行，眼见有段、有肩石斧在印度东部ASSAM及BENGAL山区的广泛分布，而在GUJARAT（胡荼辣）的RANGPUR地方出土陶文与吴城广东华侨新村及百越地区的相同现象，至堪注意。汉籍所记之滇越，《大宛传》称之为乘象国。其地亦作僄越，即《南中八郡志》京永昌郡的

剽国。《华阳国志》记永昌郡有鸠僚、僄越、裸濮、身毒之民。知印度人久已入居云南，而百越之民亦远征及于缅甸、阿萨蜜各地。蜀布亦即越布与广藤之竹杖自蜀邛地输入大夏（任乃强说），知东印度亦古蜀贾人拓殖所至。此类陶文记号，我认为即百越人民随其肩斧、段斧远道传播至印，此一假说，仍有待双方考古家进一步之证实。

香港是古代百越地区滨海一港口，英国人未来之前自有经济价值，盐业、采珠、香市、陶瓷业都有重要地位，明代窑址之发现，证明大量生产，具见详细发掘报告。考古工作多年来在香港地区有不少收获，众所共悉。回归以后，有许多问题需要合作探讨，尤以滇越人种问题海外扩散和交流的实际情况亟待展开研究。朱启新先生来书叮嘱为《中国文物报》庆祝回归写几句话，为破除过去的隔阂，促进今后的关系，不揣固陋，略陈所见，以待贤者的匡正。

1997 年 5 月于香港

附二　李郑屋村古墓砖文考释

九龙李郑屋村古墓砖文，除龙形、鱼形之图纹外，其余文字约有三类：

（一）记墓葬所在地县名及吉祥语，“大吉番禺”、“番禺大治曆”是。

（二）造砖者题名，“蓧师”，在拱门左侧及左室，仅二见。

（三）墓砖记数，“六十五”在中室屋顶有一砖，侧刻“六十五”三字，弩书，疑是造砖时偶记数字。

一、记墓葬所在地县名及吉祥语

“大吉番禺”及“番禺大治曆”两头砖文，墓中屡见。广州秦墓所出漆盒上书“蕃禺”二字，番字从草，而此则否。“大治曆”三字在“番禺”之下，中间以花纹；以“番禺大吉”为例，“大治曆”三字亦是吉祥语也。古器古砖所见吉语，如“大治曆”三字语例者，略举如次：

大富昌（宜侯王）（汉扑满文，见《金泥石屑》卷下，2 页）

大吉利（汉陶灶范）

大毋伤（汉铜镜）

（宜牛犊）大利吉（铃，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18 页）

大富贵（勺，见《奇觚室金文述》卷十一，16 页）

大吉年 大吉羊（例多不举）

可见“大治曆 ”三字应与“大吉利”等相类，曆字即曆之省体，《刘曜

碑》云“暦三县令”，暦义为歷。又《蔡湛碑》“厤世卿尹”，则以厤为歷。汉碑暦与厤并借作歷，三字通用。《说文》厂部：“厤，治也。”又秝部：“秝，稀疏适秝也，读若歷。”厤本训治，则治、晳二字乃同义连辞也。古“治”与“乂”、“艾”亦通。《尔雅·释诂》及《周书·谥法》：“乂，治也。”《封禅书》：“天下乂安”一作“艾安”。古成语有“艾歷”、“裔歷”一词：

艾歷　《尔雅·释诂》一：“艾歷，覛胥，相也。”

裔歷　《方言》十三：“裔歷，相也。”

按相亦训治，《小尔雅》：“相，治也。”艾亦训歷，《尔雅·释诂》：“艾，歷也。”是“艾歷”训相，义亦即“治”。砖文之“治晳”与“艾歷”、“裔歷”，可能是同语异文，俱古联绵字，为汉代之成语。由此言之，砖文言“番禺大治晳”，即谓番禺一地大艾歷，“艾歷”，“相”也，“相”又训“治”，则“番禺大艾歷”犹言“番禺大治”是矣。

《水经·泿水注》：“泿水东别迳番禺，《山海经》谓之贲禺者也。交州治中合浦。姚文式问云：何以名为番禺？答曰：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与番禺县连接。……闻此县人，名之为番山。县名番禺，倘谓番山之禺也。”如姚说，番禺乃以番山得名。秦墓漆盒字作蕃，从草首。

至砖文上番禺一地名，亦大有研究价值。九龙原属宝安，宝安置县，盖始于东晋咸和六年。在未置宝安之前，其地属于何县，向有属南海县（《太平寰宇记》引《南越志》）、属博罗县[①]、属番禺县。[②]《汉书·地理志》番禺有盐官，三国吴时有司盐都尉之设。故陈伯陶《东莞县志·沿革》谓，汉时番禺盐官即设于今之莞地，云“汉属番禺”，亦自有据。自番禺盐官论之，九龙一带，汉时可属番禺。今观李郑屋村古墓砖不称宝安，不称东官，而云“番禺大治晳”、“大吉番禺”，可推知自晋以前，其地实属番禺所辖，则三说之中，以属番禺为是。

二、造砖匠题名　薛师

墓砖见此两字者，共二片，一在拱门左侧，一在左室。第一字作薛，与

① 《元和郡县志》三十五，《嘉庆一统志》，《新安县志》，道光《广东通志·沿革》、《广州志·古迹》皆同。

② 明代《东莞志》、《明一统志·东莞县》，《方舆纪要》一百一，洪齮孙《补梁疆域志》三说。

汉《平舆令薛君碑》"迺侯于䔃"形略近。《说文》辥篆作辥，从辛，𠂤声。汉碑惟《薛刘二君断碑》作薛，他多隶变作从艹从𠂤从辛。（《繁阳令阳君碑》阴薛字如此）《群经正字》云："平舆令薛君碑从阝，故经典亦时有作此。"今李郑屋村墓砖，亦从阝，形正相同，所异者惟辛字作亲耳。考汉隶及六朝碑从辛与从来相同，举例如下：

新作 靳（见《鲁峻碑》阴）"南阳靳野"

新（见魏《皇甫驎墓志》）

薪作 蕲（见魏《温泉颂》）

辛作 亲（见《吊比干文》）

故知此䔃字，右旁即从辛，特写作"来"。考地皇二年《新莽候钲》，所见"新"字作"新"[①]，偏旁正合。综上论之，此䔃字即"薛"，可以无误。

第二字作师，即師字。汉《衡方碑》"处六師之□"，師作师，《武荣碑》"外□師旅"，字作师。孟郁《修尧庙碑》（桓帝永康元年）作师，《成阳灵台碑》（灵帝建宁五年）同。武梁祠画像作师（据《汉隶字原》）。顾霭吉《隶辨》云："碑变𠂤作阝，阝乃𠂤之异文。"此不从𠂤而从阝，与上举诸汉碑同。

由两字形体，可审为汉隶，对古墓年代之确定，亦大有裨益。師之作师，习见于东汉碑刻，以此知李郑屋村当为东汉墓，可从墓砖字体，得一有力佐证。

薛、师二字当是造砖者题其姓及职名。广州西村大刀山晋墓永嘉六年砖，左侧每见"陈仁"篆书二字，孙诒让《温州古甓记》载建元、永和、升平砖，均有"陈氏"二字，皆识造砖工匠名氏。惟此砖称薛师，师则为职名，如汉代铜器，阳嘉三年扶侯钟云"雷师作"[②]，又"都尉师"勾兵[③]并其例证。"薛师"即工师之薛姓者也。

李郑屋村古墓发见至今多年，其拱门左室砖文，向为人所忽略，而"薛师"两字，尤为字体断代关键性之所在。此一问题，予曩于香港大会堂考古学会演讲，曾发其端倪。1965 年，在日本大阪大学史学会，亦曾作一专题演讲，兹撮其要，草成是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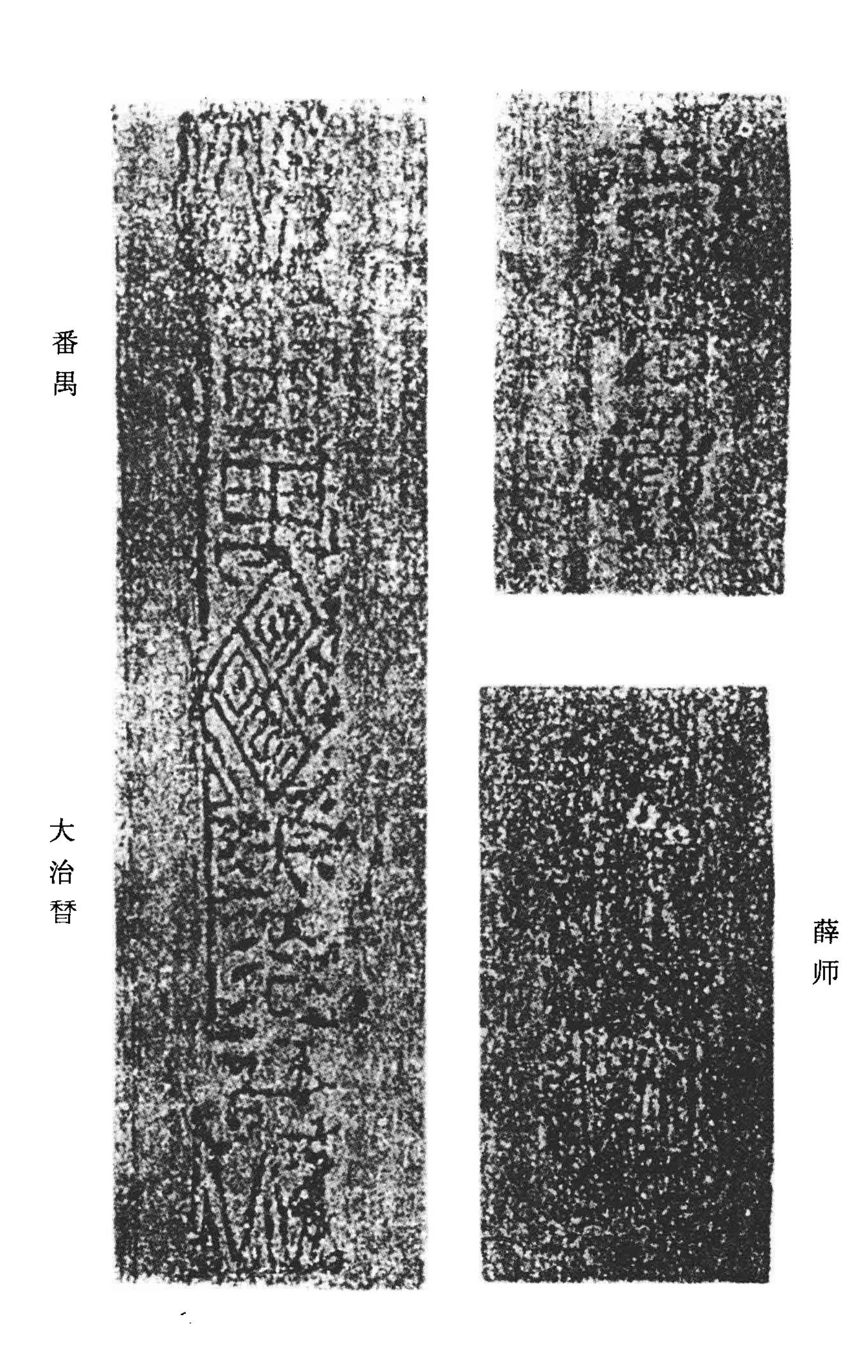
原载《选堂集林·史林》下，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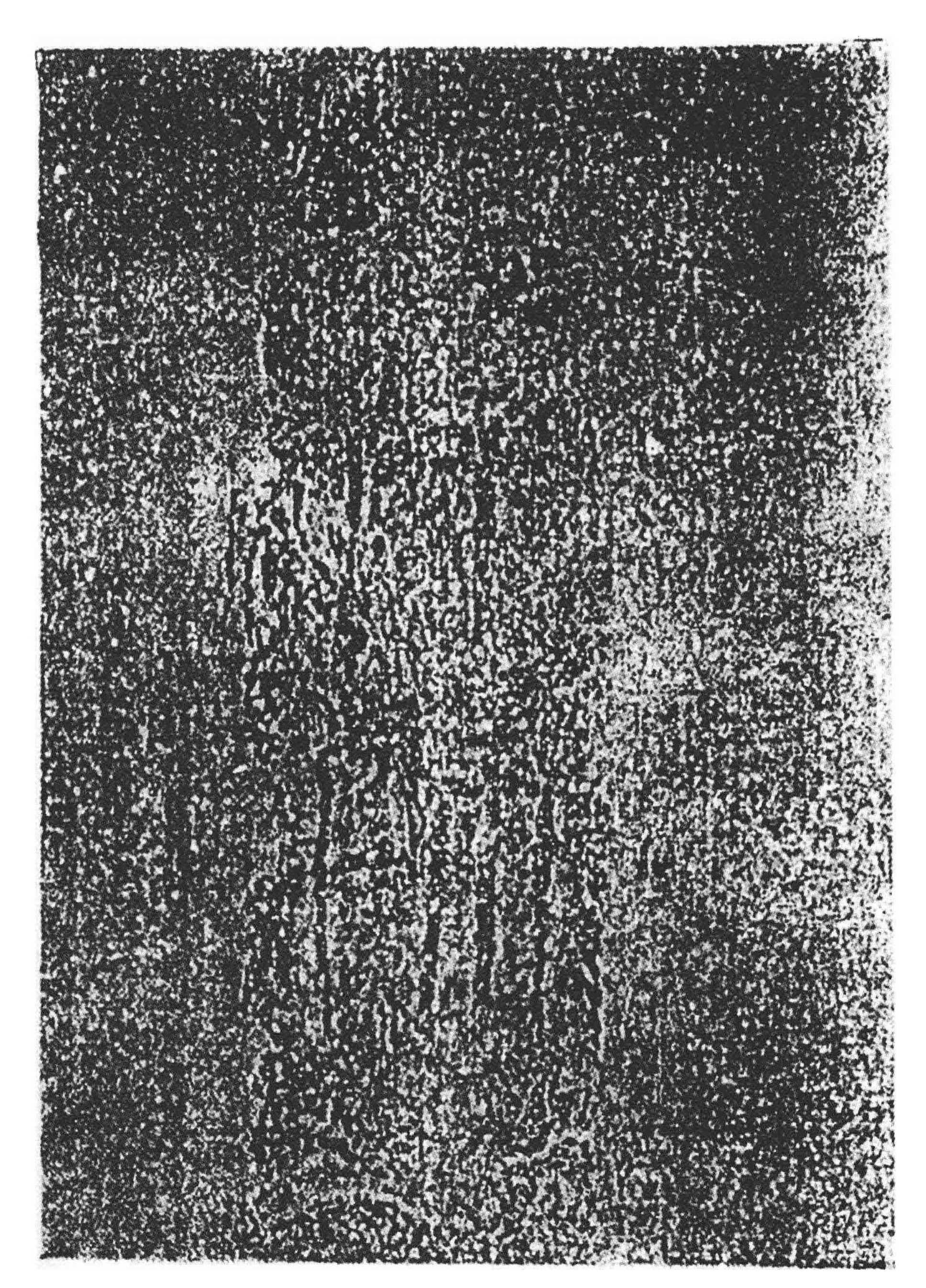
① 见《汉隶字原》。

② 《小校经阁金文卷》卷十二，14 页。

③ 《小校经阁》卷十四，6 页。



图一 李郑屋村古墓砖文拓本



图二　薛师拓本

附三　港、九前代考古杂录

一、杯渡禅师、杯渡山、杯渡井

《僧史》屡载杯渡禅师事。《高僧传》（卷十）、《神僧传》（卷三）、《太平广记》（卷九十《异僧》四）略同，颇夸诞恢怪。《法苑珠林》（卷卅一）亦有传，系其事于西晋佛图澄之前。谓杯渡“永嘉初中卒”。永嘉当是元嘉之讹也。杯渡与鸠摩罗什有一段因缘。《高僧传·什公传》云：

> 杯渡比丘在彭城，闻什在长安，乃叹曰：吾与此子戏别三百余年，杳然未期，迟有遇于来生耳。俄而什公遂觉四大不愈，因卒。

《酉阳杂俎》（《续集》四）：“俗说沙门杯渡入梁，武帝召之，方弈棋，呼杀，闻者误听杀之。”（下引浮休子说）此亦奇闻，人罕言及。《神僧传》（兹据香港大学藏明永乐刊本）记其自言：“贫道当向交广之间，不复来也。”未云至屯门也。为杯渡立碑，似始于唐时。陈思《宝刻丛编》十五著录有大和三年（829）立杯渡禅师影堂碑，仅存其目。

自南汉中宗（刘晟）乾和十二年甲寅，同知屯门镇检点防遏右靖海都巡简陈延，命工镌杯渡禅师石像于屯门山。后主张大宝二年己巳二月十八日，封屯门山为瑞应山，勒碑。屯门山自唐以来为广州航海必经之路，其名已见

于贾耽《四夷述》及周去非《岭外代答》。天顺《明一统志》七九："杯渡山在东莞县南一百九十里，上有滴水岩，一名屯门山。"嘉靖黄佐修《广东通志》卷十三："（东莞县）又南九十里曰杯渡山，上有瑞应，下滨于海。宋元嘉中，杯渡禅师来居屯门山，因易今名。"《清一统志》："杯渡山，东莞旧志：山在县南二百八十里，即屯门山也。枕居大海，远望黄木湾正相对。南汉大宝二年，封为瑞应山。"（参梁廷枏《南汉书》、《南汉丛录》）宋元祐间，广帅蒋之奇撰《杯渡山记》刻于石，今已湮泯不复存。（文载《新安县志》。之奇序称："《广州图经》：杯渡之山在东莞屯门界三百八十里。耆旧相传，昔有杯渡师来居屯门，因以为名。"所据《广州图经》，殆为宋时王中行所纂者〔《直斋书录解题》八著录〕）而屯门之山，因蒙杯渡之号，迄今弗替。

考"杯渡"之义，原出《庄子》。《逍遥游》云："置杯焉则胶，水浅而舟大也。"而禅师竟能以杯渡海。本传称其"浮木杯于水，惟荷一芦圌子，更无余物。"（圌字见《玉篇》，圜也。《集韵》篅或作圌。《说文》竹部：篅以判竹，圜以盛谷者。）故世播为美谈。六朝以来，杯渡之名，恒见于诗人之歌咏。庾信云："飞锡遥来，渡杯远至。"（《麦积崖佛岩铭》）李白句云："门深杯渡松。"（《送禅师还南陵隐静寺诗》）杜甫诗："杯渡不惊鸥。"（《题玄武禅师屋壁诗》）其尤著者矣。

禅师遗迹，方志所载，有杯渡山。云："海上胜境也。昔宋杯渡禅师驻锡于此，因名。山麓石柱二，相距四十步，高五丈，今半折，府志谓昔鲸入海触折。山腰为杯渡寺，前有虎跑泉，其左则鹿湖、桃花涧、滴水岩、瑞应岩、莺哥石。后有石佛岩，杯渡石像在焉。佛座后有洞，深不可测。"（嘉庆《新安县志·古迹》）此指今之青山也。志又云："灵渡山在（新安）县南三十里，与杯渡山对峙，旧有杯渡井，亦禅师卓锡处。"（《山水略》）此山今呼为大头山。志又称："禅师自言当往交广之间，遂以木杯渡海，憩邑屯门山，后人因名曰杯渡山。后驻锡于灵渡山，山有寺亦名灵渡寺。"（《新安志·人物·仙释》。明黄佐《广东通志·外志·杯渡传》亦言"复驻锡灵渡山，有寺亦名灵渡"。）方志所记禅师事迹如此。是禅师南来初隐于青山，继又移居灵渡山，故论港九佛教史迹，自以屯门与灵渡两山为最古者。

灵渡寺传为唐时肇建。今寺则重建于道光庚子（二十年），寺内悬钟，铭识犹存，可为佐证。咸丰辛酉复重修之。门额"灵渡寺"三字，出张玉堂笔。玉堂，清末大鹏副将，时驻九龙也。寺内有陈澧书联，文云："云动山移，泉飞石立；池平树古，水曲花回。"题辛亥十月试茅笔。辛亥即咸丰元年。知英

人未至九龙以前，灵渡山实为当地胜迹。今寺本为道光时罗浮道士所创，开山祖黄姓，失其名云。

二、大奚山、大姨山、大崙山、大鱼山

前本港专任官学生教师宋学鹏老先生，熟识港九掌故，尝谓：

> 大屿山凡四名：一即大屿山，即今日所通称。二为大渔山，或即大屿山音转。三为大奚山。四为大移山，本与大陆相连接，盖为今日宝安梧桐山相连，后以地层变化乃自成岛屿，有若梧桐山所移出者，故曰大移山。宝安竹枝词称“移山解石捉青龙”，盖即指此（罗香林《香港前代史论丛》引，香港大学文学会会刊，1965）。

按宋氏取自民间传说，所言大渔山及大移山二名，清人记载复有不同。清初杜臻记：“大奚山在合连海中，俗曰大姨。又有小姨山与俱峙，中环三十六屿，周围三百余里……后有万姓者，据之呼为老万山。”（《粤闽巡视纪略》）是大移乃大姨之音讹也。郭棐《粤大记·海图》则“大、小姨”在内伶仃、外伶仃之间，居大澳之东，与鸡公头毗连。清代曾名此山曰大崙山。阮元为两广总督，道光丁丑年间，巡海经此山有诗，录之如下：

> 登沙角炮台，阅水师毕，即乘水师提督之兵船，过零丁洋，看大崙山，望老万山，回澳门，阅香山兵，因题船额曰“瀛舟”。茫茫沙角外，巡海一登台。潮向虎门落，舟从龙穴回。瀛帆乘夜月，火炮动晴雷。回棹澳门外，西夷迎节来。（《揅经室四集诗》卷十一，丁巳）

诗题之大崙山即今大屿山。乾隆庚戌（五十五）晚香堂重校本《边海全图》正作大崙山（原图藏联邦德国联邦图书馆）。知大渔山乃大崙山之音讹。现时呼大屿山音如大渔山，然屿字《广韵》在上声八语，只有一音，与叙、序用徐吕切（古不读 yü），其曰“大渔”者，盖沿清人大崙山之旧称。崙字在《广韵》平声十虞，羊朱切。

大屿山宋时称为大奚山，为私盐出没之地。《宋会要》：淳熙十年及十二年，禁大奚山私盐。（《辑稿》二八之一九、二四）《宋史·宁宗纪》：“庆元三

年夏，广东提举茶盐徐安国遣人捕私盐于大奚山。八月，知广州钱之望遣兵入大奚山，尽杀岛民。”叶适撰《钱公墓志铭》云：

> 大奚山盗起，改除秘阁修撰，知广州。大奚孤峙海中，去州一潮汐，民煮盐，自业渔采。亡命群聚，吏兵容之非一日。提刑绳之急，怨而为变，诸司诏捕。……公麾诸军奋击，一战殄灭。列栅山上，分兵戍之。微公决策，广东几乱。（《水心文集》十八《华文阁特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

文中提刑，指提举徐安国，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及王象之《舆地纪胜》八十九《广州古迹》“大奚山”条亦记其事。盖取自嘉定时永嘉陈岘所修之《南海志》。嘉靖间黄佐修《广东通志》卷六十七《外志·峒獠》引《苍梧军门志》云：

> 东莞县大奚山，在县南大海中，有三十六屿，周三百余里。居民不事农桑，不隶征徭，以鱼盐为生。宋绍兴间，招降其人来祐等，选其少壮者为水军立寨，水军使臣一员，弹压官一员，无供亿，宽鱼盐之禁，谓之腌造盐。庆元三年，盐司峻禁，遂聚为乱，遣兵讨捕，徐绍夔等就擒，遂据其地。经略钱之望与诸司请于朝，岁拨摧锋水军三百以戍，岁一更之。庆元六年，复请减戍卒之半，屯于官富场，后悉罢之。今有万姓者为酋长，因名老万山。过其境者悉与鱼盐云。（大东图书公司影印本）

此于南宋置水军屯于九龙（官富场）事记之甚悉，道光阮元修《广东通志·前事略》亦转录之。考应槚于嘉靖三十年，以兵部右侍郎总督两广军务，著《苍梧总督军门志》，其后刘尧诲重修之，郭棐撰后序。万历九年（辛巳）广东布政司刊行，共三十四卷十五册。台湾“中央”图书馆，有其书，今有学生书局影印本，有关两广及安南文献之要籍也。细查该书，实无此条。黄佐志修于嘉靖三十七年，必及见应槚原本。疑万历间刘尧诲重修，于应书大有更张，此条谅在刊削之列。今传万历本《苍梧军门志》已非应书原貌矣。自陈伯陶《东莞县志》卷三十《前事略》二引用此书误作“仓格军门志”，近日治香港史者辄转从之（如罗氏《香港前代史》，84 页）。“仓格”实为“仓梧”之形误，亟宜订正。

元朱思本《广舆图》，在东莞鸡笼之下有大溪一名，大溪即大奚。以宋庞

元英《谈薮》记广州境大溪山证之，可信。

考大嵛山原为海岛之通名，福建沿海亦有是称。在福宁卫所上二站即为俞山，一名大喻山。《筹海图编》沿海图分作“大嵛山”及“小嵛山”。

《武备志》海图，官富寨下有大奚山、小奚山，分而为二，疑即如大嵛山、小嵛山之比。《粤大记》海图有大小官富，均分为大小，其例相同。

明代大奚山名仍极著称，地理志书屡言及之：李贤《明一统志》为天顺五年间官修之书，卷七十五《广州府》，记大奚山云：

> 大奚山在东莞县南四百里海中，有三十六屿，周回三百余里，居民以鱼盐为生。

陆应阳之《广舆记》，卷十九云：

> 大奚山，东莞海滨有三十六屿。

大抵皆钞袭旧志。东莞人祁顺有《大奚山诗》云：

> 沧海波涛阔，奚山岛屿多。空中排玉笋，镜面点青螺。洞古云迷路，岩深鸟占窝。昔人屯戍处，遗迹遍烟萝。

祁顺（1434—1497），字致和，天顺四年进士，官至江西左布政使，弘治十年卒官。有《巽川集》，嘉靖三十六年刊本。其诗见《粤东诗海》卷十六，未选此首，此大奚山之见于吟咏者也。（《新安志·艺文》收此诗，作者姓误作“祈”。）

嘉庆时三水人范端昂著《粤中见闻》，卷十二《地部》云：“新安有人在大鱼山海滨获一海女。今大鱼山与南亭、竹没、老万山常有。”此即大屿山又名大鱼山之来历。

清时之大屿山，其有关文献，不遑缕述。袁永纶《靖海氛记》言：

> （广东）提督孙全谋舟师与贼（指张保仔）战于赤沥角、大屿山，又败。十一月，孙全谋令此记嘉庆十三、四年间清军与张保仔交战经过。大屿山亦其巢穴所在。

道光时，英人东来，其轮舶即停于大屿山附近，其事屡见于清廷官吏奏折。如道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总督卢坤咨：

> 𠸄咭利人："其省城内不及澳门一带，大屿山炮台等处，务须密汛弁兵，加意巡逻。"

其年九月初二日咨：

> 又东上谕有人奏，近闻𠸄咭利国大船终岁在零丁洋及大屿山等处停泊，名曰趸船。(俱见《粤海关志》引)

异举一例，以见其余。

大屿山名称，自宋以来，由于形音传讹，即有不同写法，兹据上述文献，试表之如下：

宋	明	清
大奚山（《宋会要》） 大溪山（《谈薮》）	大、小奚山（《武备志》海图） 大、小姨山（《粤大记》海图）	大奚山（杜臻《纪略》）大鱼山（《粤中见闻》）大崳山（阮元诗）大移山（宋学鹏说） 大屿山（清吏奏折）

三、南头与 Lantaw Island

今西人称大屿曰 Lantaw Island。近代僧明慧著《大屿山志》谓"英文译意为烂头岛"。余则疑其与南头有关，恐是译音，而非译意也。

元时南头为市。《南海志》墟市，东莞县：有宝潭、思、土瓜、马溪头、南头布（《永乐大典》广字号），可证。

明置卫所，据《筹海图编》所载：

> 南海卫：(1) 东莞所　旗军三二八名
> 　　　　(2) 大鹏所　旗军二二三名
> 沿海巡检，广州府官富弓兵五十名。
> 沿海卫所中路东莞县南头、屯门等澳，大战船八，乌艚船十二。

此为港九地区明时海防兵员之实况。广东全省有所四十五，惟东莞、大鸡二所与港九有统属关系。乌艚船即粤人称之曰大眼鸡船者也。（参《新安志》下“寨船”）

南头寨所在，本即今宝安之南头。《苍梧总督军门志》云：

> 南头寨，自大鹏、鹿角洲起，至广海三洲山止，为本寨信地。分哨鹅公澳、东山、下官富、柳渡等处。
>
> 南头海防参将一员，嘉靖四十五年设，驻扎南头，兼理惠潮。（下略）
>
> 该寨兵船驻屯门，分二官哨，一出佛堂门，东至大鹏；……一出须白、横琴、三灶，西至大金……

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六十六：

> 故东莞南头城，古之屯门镇。县有乌艚船领子弟兵者东西二路。

按《唐书·兵志》，置岭南节度兵守屯门镇。元设屯门寨。元贞二年有屯门寨巡检刘进程。（《永乐大典》一九九册广字号，79 页）南头之前身，即属屯门镇也。

《新安县志·海防略》称：“万历十四年，总督吴、御史汪（鋐）会题：南头即全广门户，控制蛮倭，请以总兵移镇。（番舶）水浅不能行，必须由大屿山经南头，迫入虎头门，此南头所以为全广门户也。”南头形势之重要如此。（明尹瑾：敷陈海防要务，疏论南头寨尤详，可参看。）杜臻《粤闽巡视纪略》：

> 南头戍地，古之屯门镇。嘉靖四十五年议设参将一员，驻扎南头，兼理惠潮。万历四年，题定止防广州，统兵二千余艘，艘艎八十艘，常驻新安。

至清世集防兵于碣石、虎门，此后南头遂不复置戍矣。

后世南头音讹为“烂头”，犹存“烂头营”之称。《大屿山志》云：“烂头营在大东山，又名大洞山。副峰下即烂头营。由东涌东行，或由梅窝西行，均可至其处。”

清废所，设大鹏营，九龙及大屿山一带即辖属于大鹏协镇。《粤海关志》

卷二十云：

> 大鹏营驻广州府东南五百里。……分防五汛，一、盐田，二、沱泞炮台，三、九龙炮台，四、红香炉水汛，五、大屿山炮台。水师标左营，驻新安县城，东至大鹏营……分防五汛：一、莲花迳，二、南头炮台，三、茅洲墩台，四、屯门，五、深圳。

是时水师提标，分中营、左营及右营，港九部分属左营。梁廷枏云："左营原大鹏营，因管辖大屿山东涌地方，山势宽广，查察难周，兼商夷船只，经由寄泊之道，防范最宜严密。于道光十一年将大鹏营分作左右二营。"

《大屿山志》"鸡翼角"条下云："在大屿山西南尖端，形如鸡翼伸出。东边即东湾，西边即西湾，东湾山上有炮台废址，周围二十余丈，高一丈，墙厚五六尺。从前有门，现全座湮没在蔓草丛中。西湾旧有观音庙，庙侧有石笋，高约二丈，大约数围，此地又名石笋村。"僧人修志，只能描写现状，未遑检读志乘。考《粤海关志》（二十）记九龙及大屿山炮台如下：

> 九龙寨炮台，嘉庆五十年建。在新安县，属大鹏左营。案佛堂门原有炮台，大鹏所辖，年久圮坏，提督钱梦虎议将该台移建九龙。
>
> 大屿山石笋炮台，嘉庆二十二年建。在新安县，属大鹏右营，梁氏云："新安县属大屿山，孤悬海外，四面皆水，为各夷船必经之处，内惟大澳口、东涌口二处，可以收泊。其东涌口向无汛房，惟大澳口额设守兵十三名，山上向有鸡翼炮台，系大鹏营千总驻守，但与东涌、大澳相距遥远，不能兼顾。嘉庆二十二年，总督蒋攸铦、阮元准部咨，于东涌口建汛房八间，又于东涌口狮山脚建炮台二座，兵房七间，火药局一间，大澳口杨侯庙后建垛墙十丈。"

此清时营建炮台之经过。

光绪十五年，两广总督张之洞撰《广东海图说》，其中记载：香港、九龙寨、汲水门、大屿山各地，时属大鹏协右营所管辖。又记绿营驻兵，计：

> 石笋炮台，外委千总一员，兵三十名。沙螺湾汛兵五名。
>
> 大濠汛兵五名。

上列建置皆在大屿山之上。大濠，明时称为大蠔，说见下文。

应槚《军门志·海图·南头寨》说明云："凡西洋船由此出入。"于老万山云："海寇每每停此。惟南头西乡捕鱼柴船知消息。"大屿山所以有一"烂头"之名，疑因明时南头设寨，其地即古之屯门镇，大屿山周围皆在其控制之内。清于大屿山设炮台，驻汛兵于此，遂得蒙烂头营之称，"烂头"其即旧时"南头"之音讹乎。

四、大步海与张珪

九龙大埔墟自南汉至元为采珠重镇，其地名曰大步海。《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云："广州东筦大步海及惠州珠池，始自大德元年。奸民刘进程、连言利，分蜑户七百余家，官给之粮，三年一采，仅获小珠五两、六两，入水为虫鱼伤死者众，遂罢珠户为民。"《永乐大典》广字号引元时方志：

> 布珠来自舶上，土产不多，刘汉时置媚川都以采之，至宋而废。归附后，元贞元年，屯门寨巡检刘进程、张珪建言：东筦县地面大步海，内生产鸦螺珍珠。又张珪续言，本县地名后海、龙歧，及清螺角、荔枝庄共二十三处，亦有珠母螺出产。（《大典》卷一一九〇七）

大步海属东筦。东莞，《宋史》、《元史·地理志》、《大典》均从竹头，《珪传》亦同；惟邑中元至正七年钟款始改从草作"东莞"。张珪即弘范之子，而曾从邓光荐受学者也。《明史》九《宣宗纪》：宣德三年冬十一月癸酉，锦衣指挥钟法保请采珠东莞，帝曰："是欲扰民以求利也。"下之狱。此处东莞之莞字已从草作莞。

宋方信孺《南海百咏·媚川郡诗》有"漭漭愁云吊媚川，蚌胎光彩夜连天"之句。南汉时，大步海一带属媚川都。《南汉书·后主纪》云："于海镇募兵能采珠者二千人，号媚川都，每以石缒索系兵足，入海五七百尺，多溺死。久之，珠充积内府；焚爇之后，尚余美珠四十六瓮。"（见《续通鉴》；北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称："刘鋹据岭南，置兵八千人，专以采珠为事。"语更夸大。）《永乐大典》广字号引此作眉川都，"眉"字误。（卷一一九〇七）

步者，柳宗元《永州铁炉步志》云："江之浒，凡舟可縻而上下曰步。"韩愈《罗池庙碑》："宅有新屋，步有新船。"又《孔戣墓志》："蕃舶至步，有

下碇税。”任昉《述异记》：“上虞县有鱼驰步，吴中有瓜步，江中有鱼步，湘中有灵妃步。按吴、楚谓浦为步，盖语讹耳。”杨慎《丹铅总录》云：“《青箱杂记》：岭南谓村市为墟，水津为步；罾步，即渔人施罾处也。”张勃《吴录》：“地名有龟步、鱼步，扬州有瓜步。”是浦者，六朝人谓之步。后人又增土旁作埗。（杨慎《谭苑醍醐》）《东莞县志》十二《方言》：“津谓之步。”方以智《通雅》谓后人遂作“埠”；《宋史·度宗纪》有武阳埠；《熊本传》有铜佛埠，通用作埠，始见于此。步字后人复作埔；大埔于粤东地名习见。明时，饶平县滤洲都又有村名曰大埔，嘉靖五年以置县。杨缵烈《大埔音义考》云：“俗呼平旷高原仅宜果蓏蔬麻者曰埔，有音无字，盖即圃也。”此云以埔为圃，恐未必然；惟由步、埗同音可转为埔，则无疑也。

今之大埔墟，方志实作“大步”，与《元史》同。万历《粤大记》海图有“大步头”。嘉庆《新安县志》卷上“都里”项官富司管属村庄，有“大步头、大步墟”；又“山”项有“大步迳，在县东六十里，通九龙乌鸡沙等处”是也。又卷十八《胜迹略》：“媚川都在城南大步海。南汉时采珠于此，后遂相沿，重为民害，邑人张惟寅上书罢之。”惟寅字儒宾，东莞人。父登辰，号恕斋，与其兄元吉，当元兵至东莞时，张弘范委元吉摄邑宰，登辰摄丞，邑赖以安。登辰与赵必瑑尤交契；惟寅即登辰长子也。曾上宣慰司陈采珠不便状，略云：

> 广州府东莞县媚川池，前代载籍所不纪，独宋太学生陈均著《宋朝编年》，载宋赵太祖开宝五年五月，即废刘鋹所置媚川都。……珠池本处蜑蛮，日与珠居，有饥寒蓝缕，特甚于他处贫民。其不肯采珠以自给者，畏法故也。……海门之地，控接诸番，又有深山绝岛，如大奚山，大、小蕉峒，皆宋时海贼卢循子孙，今皆名为卢亭。……此刘鋹所以置三千兵立为都，翼以相统摄者，正虑其逃散为患故也。名之曰募之为兵，实驱之死地，不得不丰给衣食，羁縻其妻子。窃计一岁取珠之利，不足以偿养兵之费也。（《东莞县志》卷五十四）

惟寅当日目击采珠对蜑户贻害之深，故极言其不便，此文实为重要文献。《宋会要辑 》一四二册，诏废媚川都，籍其少壮者千余人，立为静江军，事在宋太祖开宝五年五月。入元以后，世祖至元十七年诏广东采珠。至泰定元年，张惟寅乃上言采珠不便，遂罢广州采珠蜑户为民，仍免差税一年（《元史·泰定帝纪》），惟寅之力为多。惟寅父登辰，与张珪父弘范有旧，故其条陈能得

朝廷采纳，良非偶然。张珪能诗，黄庭坚《松风阁诗》卷后有中书平章政事张珪题绝句，其文采风流，犹可想见云。

五、元、明海图所见港九地名

现存元、明地理志书，间附有海图。在广东沿海部分，不少涉及东莞地名，兹举目睹者，记其大要如下：

元

《广舆图》　此书原为元时朱思本所著。其广东沿海地图在东筦范围，鸡笼之下有“大溪”一名。鸡笼即鸡笼湾（Kellet Bay)，明季锦田邓氏十六世祖合墓文有“择地土名香港、鸡笼湾”语。宋庞元英《谈薮》：“大溪山在广州境，石壁有罅隙若镌刻者。”大溪山当即大奚山，则大溪应是大奚（山）矣。

《南海志》　《永乐大典》广字号（卷一一九〇五）为元时《南海志》，其广州府境之图，有大奚山、佛堂门。又广州府东莞县图，内有官富巡检，及伕堂门。伕堂门当是佛堂门。杜臻《粤闽巡视纪略》云：“佛门堂，海中孤屿也，周围百余里。溯自东洋大海，溢而西行，至独鳌洋，左入（原误作八）佛堂门，右入急水门，二山皆两山峡峙，而右水尤驶。番舶得入左门者为已去危而即安，故有佛堂之名。”此“佛堂”一名之由来也。佛堂为南中国海重要犄角，番舶必经之处。嘉庆《新安志·山水略》载“（佛堂门）北庙创于宋。古有税关，今废”。北佛堂天后庙后面有南宋咸淳甲戌（十年）盐官古汴严益彰摩崖题刻记“南堂石塔建于大中祥符五年”。盖自北宋以来舟人祷祀于此，市舶设关，佛堂门遂为海上重镇，为舆图所必载矣。《粤大记》海图南佛堂与北佛堂分为二地，而北佛堂上有天妃官，即指今之大庙。佛堂门自明以后为南头寨所辖六汛地之一。

明

茅元仪《武备志》所载《郑和航海图》
胡宗宪、郑若曾《筹海图编》沿海图
应槚、刘尧诲《苍梧军门志》
郭棐《粤大记》

以上四种明人所作关于海防及粤省军事、人文专著，均有海图。郭棐之书成于万历间，尤为考证清以前港九地理之无上资料。此书海外只有显微影本，流传未广。故兹记之特详。并比勘各书中所见港九岛屿地名，列示于下：

《武备志》	《筹海图编》	《苍梧军门志》	《粤大记》
官富寨	官富山	九龙 官富巡司	九龙山 官富巡司 大小官富
大奚山 小奚山	大奚山	老万山	大小姨、鸡公头 大澳、石壁、沙螺湾、塘填 螺杯澳、东、西涌 大蠔山、梅窠村
佛堂门		佛堂门	南佛堂、北佛堂
蒲胎山（今称蒲台）			蒲笞
翁鞋山（《东西洋考》九，称名曰鞋洲，亦作弓鞋山）			翁鞋 长洲
泠汀山（文天祥诗作零丁洋）	泠汀山	伶仃洋	内伶仃 外伶仃
南停山	南停山 杯渡山 梅蔚山（宋帝所经） 急水旗角洲	急水门 屯门澳	急水门 屯门、扫秆郁（即今扫管笏）、琵琶洲、榄涌 军营、浅湾（宋帝所经，即今荃湾） 葵涌、尖沙嘴

《粤大记》图中岛屿且出现“香港”一名，在其周围之地名计有：

博寮（即舶寮洲）　　仰船洲（即今昂船洲）
铁坑　　春硙　　赤柱　　黄泥涌
大潭　　鲤鱼门　　稍箕湾（今艄箕湾）

在尖沙嘴之上，有“春花落”，今所未闻。其他如：

将军澳　　榕树澳（当即榕树湾）
沥源村　　大步头（即大埔）

鹿颈　　赤澳　　交塘村　　荔枝窝

盐田村……　　以下从略

各图中之地名，其值得研究者，略举如次：

塘坄　今称唐福，即大屿山之唐福村。按坄字见《广韵》入声一屋，义为地室。与《诗·绵》“陶覆陶穴”之覆字同。

梅窠　今作梅窝。宋时为李昂英食采地。今在梅窝登岸涌口处有界石，上镌“李府”、“食邑税山”等字。

大蠔山　按僧明惠《大屿山志·形势》云：“由主山起，东连大东山、白望山、大蠔山、鹿颈山、大肘山。”是大蠔山乃大屿山主峰之一。清时置大濠汛兵于此，又作大濠。（《粤大记》鹿颈在大步头之下，当是另一山名，非大屿山之鹿颈。）

梅蔚山　见《筹海图编》，位在官富山、杯渡山之下方，其西即为合兰洲。据此图梅蔚应属广而不属惠。合兰洲即合连海。陈琏诗云：“弥漫合兰海，南与沧溟通。”杜臻云：“自急水角迳官富场，又西南二百里曰合连海，盖合深澳、桑洲、零丁诸处之潮而会合于此，故名。”宋帝行朝自惠州先至广之梅蔚，再次官富场。梅蔚山所在，可依此图求之，断非梅窝可知。疑梅蔚为“马湾”之同音雅名。

浅湾　《粤大记》图，浅湾居于葵涌、榄涌之间，当即今之荃湾，绝无疑问。《新安志·山水略》：“浅湾山在县南九十余里”，又官富司所辖客籍村庄：“城门、穿龙、浅湾、长沙涌、葵涌子、青衣……”地望正合。荃湾，乾隆九年（1744）天后庙内大钟作“浅湾”，不作荃湾，宋以来地名如此，荃又浅之音变也。

屯门澳　《苍梧军门志》“屯门澳”下云：“此澳大可泊，东南风至老万山二潮水。”《新安志·山水略》：“九迳山，下临屯门澳。明海道汪鋐帅土人歼佛郎机于此。”《志》又云：“正德十一年，番彝佛郎机入寇屯门海澳。”按葡萄牙史家称 Tamao 即屯门澳。

琵琶洲　《粤大记》海图，琵琶洲在屯门及扫杆郁之上方。扫杆郁即今扫管笏，出土石器，为古时村落。《宋史·外国传》注辇国（Cola）传称：“娑里三文离本国，至广州之琵琶洲。离本国凡千一百五十日，至广州焉。”琵琶洲名实已见于《宋史》。

军营葵涌　《粤大记》海图有此名。明陈文辅撰《都宪汪公（鋐）遗爱祠

记》称："海之关隘实在屯门澳口，而南头则切近之。正德改元，佛郎机与诸狡猃凑杂屯门、葵涌等处海澳，设立营寨，大造火铳。"观此足证葵涌为明代村名。"军营"所在，当与葡人在屯门设置营寨有关。《新安志·山水》上"葵涌山在县东百余里，多生水葵"。

鲤鱼门　《粤大记》海图已见此名。屈大均《广东新语》"海门"条有"鲤鱼"，属海门东路。清初郑成功将领郑建之余裔郑连福及其弟连昌分据大屿山及鲤鱼门。鲤鱼门今滨海处有天后庙，其碑镌："天后宫，郑连昌立庙，日后子孙管业，乾隆十八年春立石。"即其遗物。

急水门　《筹海图编》有急水旗角洲。《粤大记》图亦有急水门关隘。《广东新语》"海门"条急水门属东路。急水门亦称汲水门。附近马湾有天后庙，建于清嘉庆间。

稍箕湾　今作筲箕湾。据《粤大记》图，明时已有此村矣。旧有天后庙，在今东大街，乃同治十一年重修者。

老万山　《军门志》："老万山，海寇每每停此。"《新安志·山水略》："老万山在大奚山西南海洋中，海面属香山，其西炮台系大鹏营。昔万贼窠此，故名。"又云："南亭竹没山在老万山南，周数十里。"又《海防略》："万历年间，老万山贼肆动。"

南亭山　《筹海图编》有南亭山，亦名南亭门，为出海处。向祀都公庙，即指都纲。《东南洋考》卷九称都公从郑中贵卒于南亭门者也。黄衷《海语》上记："往暹罗、满剌加皆由东莞县南亭门放洋。"即此。

蒲台　《武备志》作蒲胎山，《粤大记》作蒲笞，笞乃"苔"之误书，《新安志·山水略》："蒲苔山在县南洋海中"，正作蒲苔，今亦作蒲台。其地南边有雷纹石刻摩崖遗存。

石壁　《粤大记》图有石壁，在大澳之下。明时已有此地名。前据某君言："大屿山石壁有冯姓，其祖先原居九龙马头图（即古墐围），宋帝移跸它处，后即迁居于此，以避元兵。"则石壁有宋末居民，冯姓即其一也。

赤柱　《粤大记》图，赤柱在黄泥涌之上。《新安志·山水略》："赤柱山在县南洋海中，延袤数十里。诸山环拱，为海外藩篱，有兵防守。"则明、清以来之海防重镇。赤柱有天后庙，内旧铜钟有"乾隆二十三年"数字可辨。

大潭并盐田　名见《粤大记》图。罗书引锦田邓氏道光呈文内云："祖遗新安土名香港、群大路、大潭、覆潭、横沥、洛子珑、大捞下、盐田……田税八顷零。"内诸村名若香港、大潭、盐田均见《粤大记》海图。《新安志·山川》

上："盐田迳在梧桐山腰。元季邑人萧观庇造石砌，有碑记。"今已无存。

尖沙嘴　与今之称尖沙咀相同。《新安志》有"芒角"（即旺角）与"尖沙头"二村，不称嘴而称曰"头"。惟据《粤大记》，知尖沙嘴原是明代村名。

旧式海图所绘岛屿位置，往往不甚符合实况，但所记地名，对于探究地理沿革极有帮助。明清舆图资料尚多，如台湾"中央"图书馆即藏有雍正绢本各省沿海口隘图，惜尚未见。如有人能进一步将各种不同海图作集合研究，或可理出头绪，本文但提供初步看法而已。

六、清初迁界时之九龙地理

顺治三年，东莞张家玉举兵抗清，败死。其参将李万荣奉永历年号，据新安大鹏所，并占领鸡婆山，于针山（沙田围之西）筑城扼守，至顺治十三年，始为清总兵黄应杰所困降（《东莞县志·前事略》四）。是时九龙地区属于南明李万荣所占领将近十年。清制，九龙地区属大鹏管辖，自顺治十八年，新安始执行迁界。详细具见罗氏《前代史》（131 页），兹不复述。黄梧于顺治十四年献海禁之议，至十八年八月始实行，事具见《东华录》。及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施琅入台湾，郑克塽降，台湾平。十月乙丑，诏沿海迁民归复田里（《清史稿》七《圣祖本纪》），同年十一月工部尚书杜臻奉诏与内阁学士石柱（《清史稿·杜臻传》作席柱）往粤闽抚视，画定疆界，至二十三年五月竣事。臻述所经历，著《粤闽巡视纪略》一书，向仅有《四库》本，又有孔氏岳雪楼影抄本（冯平山图书馆藏），不易见到，近年经已影印流通。兹录其有关九龙半岛之记载如下：

> 至大鹏所为新安边界以外，距海二十五里，洪田二十里，岭下、点鱼溪、螺湖、玉勒、上寮、白沙、燕村十五里，粉壁岭、龙跃头、谷丰岭、石冈、田寮、白水、邓家蓢十三里，黎峒十二里，上水十里半，天云、小坑、上下屯门、汉塘、高莆、锦田、丰园黎、阿妈田、平山园、山下村、大井、田心、纲井、石祖庙、新桥、丙冈，及附海六七里、至一二里河上乡等。（张屋村、鸡雉、上下步、赤尾、隔田、新英村、江下谷、田龙塘、东山、流塘、坜心、臣田、北灶山、猪凹、西乡、鳌湾、固戍、大坑村、龙骑、大对山、横冈、大岭下、碧州、屯村花山、犬眠地、鹤薮、南蛇、牛栏山、西贡、西洋尾、王母涧、沙冈、下沙、欧阳、水

背、叠福、关湖、溪涌、奇埔、上下埔梅大湾、盐田、麻雀岭、大步头、涩涌、锭角村、大梨园、牛骑龙蚊塘、大浪、马鞍山、蠔涌、天妃庙、旧官富司、衙前、九龙、古墐、浅湾、黄泥铺、横洲冈下村、竹园、官埔、米步、饭箩洲、新田、洲头、勒马洲、蚊洲、白冈、桥头、小横冈、石下、新灶、沙头、沙尾、西涌、榕树角、白石山、禾岭冈、石园塘、黄田、茭塘、福永司、灶下、嘴头角、归德场、白头冈、大步涌、渔涡、大田、茅州山、茅州墟、东煮铺、潭头、港口、上下山门、上头田、莆尾、黄松冈、石冈、溪头、沙浦、刘冈涌头塘、周山、碧头村）暨佛堂门、大奚山、鹅公澳、榕树澳、白沙澳、鸡栖澳、南头、香港、塘福、梅窝、石壁、螺杯澳、大澳、沙螺湾诸海岛。皆移并续迁，共豁田地一千三百五十九顷有奇。于大鹏所置重兵，又因界设守，屏界稍复。今从新安营拨守碧头诸汛候阅定。

书中所记乡村及海岛，十分详悉，为考究清初九龙地理之极有价值资料，叙述迁界恢复各村，历历如绘，尤足珍视。其中不少地名如螺湖（当即罗湖）、上水、上下屯门、锦田、榕树澳（即榕树湾）诸名称，今犹斑斑可考。其村名可与《新安志·墟市》互勘，计有十分之六，互见《新安志》。

在迁界期间，海上活动见于记载者，举一二事如下：

> 濠涌　康熙十一年九月，台湾李奇游移濠涌登岸，知县李可成督兵搜捕。（《新安县志》十三《寇盗》）
>
> 官富　康熙三年八月，抚目袁四都不迁入界，潜于官富、沥源为巢，四出流劫。（同上）

清初迁界经过，罗书引云间王沄著《粤游纪略》，及王崇熙《新安县志》十二《海防略》“迁复”条。而屈大均《新语》卷二“迁海”条记其原委尤详，谓“民既尽迁，于是毁屋庐以作长城，掘坟茔而为深堑，五里一墩，十里一台”。《新安志》十一载清初因迁界而设立之墩台，如大步头、麻雀岭，其名均见于杜氏之书，当日新界自上水至河上乡皆在被迁之列，杜臻所记足以补正罗书。

七、古墐与古墐围

杜臻所记村名有“旧官富司、衙前、九龙、古墐、浅湾”。古墐与浅湾均在

九龙范围之内。地名作古墐，与元人记载相符。《新安志》作古瑾，乃写讹。

宋季行朝所经记载，现所知者，以元《黄溍集》中《陆君实传后叙》自注引《填海录》为最早。《填海录》盖邓光荐据陆秀夫《海上日记》写成。其注称："（景炎二年）正月次梅蔚，四月移广州境，次官富场，六月次古墐，九月次浅湾。"（《四部丛刊》景写元本）宋时官富场所辖甚广，古墐与浅湾皆属官富场之小地名，与杜臻所记正合。古墐，明弘治《崖山集》及嘉靖《广东通志》则作"古塔"，说者或谓在南佛堂门，并举大庙宋咸淳十年盐官严益彰石刻题记"考南堂石塔建于大中祥符五年"当之，殊为不当，应从黄溍作古墐为是。古墐村即今九龙马头围之地，又名古墐围，清属官富司所辖（《新安县志》二《都里》）。乾隆间，土人改建北帝庙。至马头围之名，则因古墐村不远处有一大石，形如马头，因名马头角，其村遂名曰马头围。马头围上帝庙遗址，港府尝辟为公园，1962 年 9 月落成，余为撰记勒于石。

附　九龙古墐围上帝古庙遗址辟建公园记

宋景炎二年春，端宗自惠州甲子门，次于梅蔚，四月，幸官富场。嘉庆《新安县志》云："官富山在佛堂门内，急水门之东，帝舟曾幸此，殿址尚存。"又"官富驻跸"条引《行朝录》称："丁丑四月，帝舟次于此，即其地营宫殿，基址柱石犹存。"土人将其址改建北帝庙。今去嘉庆又百余年，陵谷屡迁，旧日殿址，已不知所在。陈伯陶谓庙右有村名二王殿，其地亦难确指。[①] 勘以旧图，似在圣山之西南[②]，而北帝庙者，营构徙建，复非一次，今惟此上帝古庙之存耳。是庙曩有碑记，题乾隆重修马头围北帝庙[③]，盖自马头围村迁来者。马头围，即昔之古墐围。或以《新安县志》北帝庙与此为一址，虽难论定；惟此古庙相传已久，且为古墐围耆老所崇祀。其地东面旧宋皇台，横亘一二里内，皆平畴田野，溪流浸灌，足为胥宇之处，意当日君臣仓黄之顷，乃慰乃止，其行在不难于附近求之。则此庙之有助于九龙史迹之研考可知矣。庙久倾圮，只剩

① 见陈伯陶《九龙宋王台麓新筑石垣记》，及其手书侯王庙碑按语。

② 参 1903 年工部局九龙分区测量地图（S. D. I. Sheet Three），有地名 Un Wan Tun，在圣山西马头涌村之南。简又文先生以为即"二王殿"音讹。按元人修《宋史》，次帝昰、帝昺事附瀛国公后为《二王纪》，"二王"一词，乃元人贬称，则此村名必出于元以后。

③ 彭德先生于 1945 年前，曾见上帝古庙有碑记题曰"乾隆重修马头围北帝庙"。

门额，香港政府念旧构之就湮，即此仅存者，恐归泯灭，谋所以永之。乃即其地，缭以甃垣，植以卉木，辟公园以为游憩之所，与宋皇台公园相丽，俾登临者，得以咨嗟咏慕于其间，其扢扬文化史迹之功，岂不懿欤。抑予闻之，端宗自闽入广，行宫凡三十余所。[1] 厓门而外，若秀山殿阙，《元经世大典》所记尤备。惟此与彼，胥当日荒陬穷海之际，其君臣流离奔迸，固知不可为而为之，虽事过境迁，其遗闻轶响，犹播传于吊古欷歔者之口；而敬慕之者，更千年而未有已。乃知是非之心，历今古而罔替，斯又辟是园者有关教化之深意，夫岂游赏而已耶。园于一九六二年九月落成。启用之日，市政局议员李有璇医生实司其典礼。倡建园之议于政府者，新会简又文，而潮安饶宗颐为之记。香港政府立石。

八、香港与元明以来之香市

杜臻书中所记九龙村落，最可注意者，如出现香港一地名，厕于南头之下，塘福、梅窝、石壁之上。万历年间为刘尧诲《苍梧军门志》作后序之郭棐，著有《粤大记》，其书海图上已见“香港”岛屿名。是香港一号，明时已有之，不自清始也。罗氏《前代史》据《新安志·舆地略》都里内有“香港村”，又引锦田邓清道光间所制“税亩总呈”中所载族人武生邓致祥原禀，述及“康熙三十三年垦复原迁，土名大潭、横沥、香港、大捞下、洛子垄等处税三顷三十二亩”。内有香港名称。罗氏因之有“香港一名早见于康熙时代文书说”（《前代史》增订本，120 页）。今按邓家恳复原迁田地在康熙三十二年，正当杜臻查勘恢复迁界后十年，杜氏书实为官方记录，尤为可据。

香港一向以贩香得名，《广东新语》香语称为莞香，陈伯陶《东莞志·物产》谓：“莞香至明代始重于世。”（罗氏沿其说，称朱明以前似未见莞香一名）其实不然。案《永乐大典》广字号云：

> 榄香，东莞县茶园所产白木香，亦名青桂头。其水浸渍而腐者，谓之水盘头。雨浸经年凝结而坚者，谓之铁面。惟榄香为上，即白木香珠，上有蛀孔如针眼，剔白木留其坚实。小如鼠粪，大或如指，如榄核，故

① 详《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四二，《广州府》二，“宋行宫”条。

名。其价旧与银等。（《大典》卷一一九〇七，第二百册）

此乃出于元代方志。其言榄香价与银相等，知元时莞香已为人所重视如此。屈大均《广东新语》二十六香语“莞香条”谓：“香在根而不在干，干纯木而色白，故曰白木香。”又“诸香”条云：“有橄榄香，橄榄之脂也，如黑饴状。以黄连木及枫胶和之，有清烈出尘之意。”明时粤东有四市，其一即为香市（余为药市、花市、珠市），市在东莞之寥步，凡莞香生熟诸品皆聚焉（《新语》卷二）。东莞以香市为输出大宗，人称为莞香，每年贸易额值银锭数万两以上。香港之得名，由于其村为运香贩香之港口。白木香或名香仔树，属于乔木之双子叶植物，新界大埔、林村、粉岭各地，旧尚有野生香木遗存。

由上所考，香港一名明时已见于记载，而香木之种植可追溯至元，非始于明也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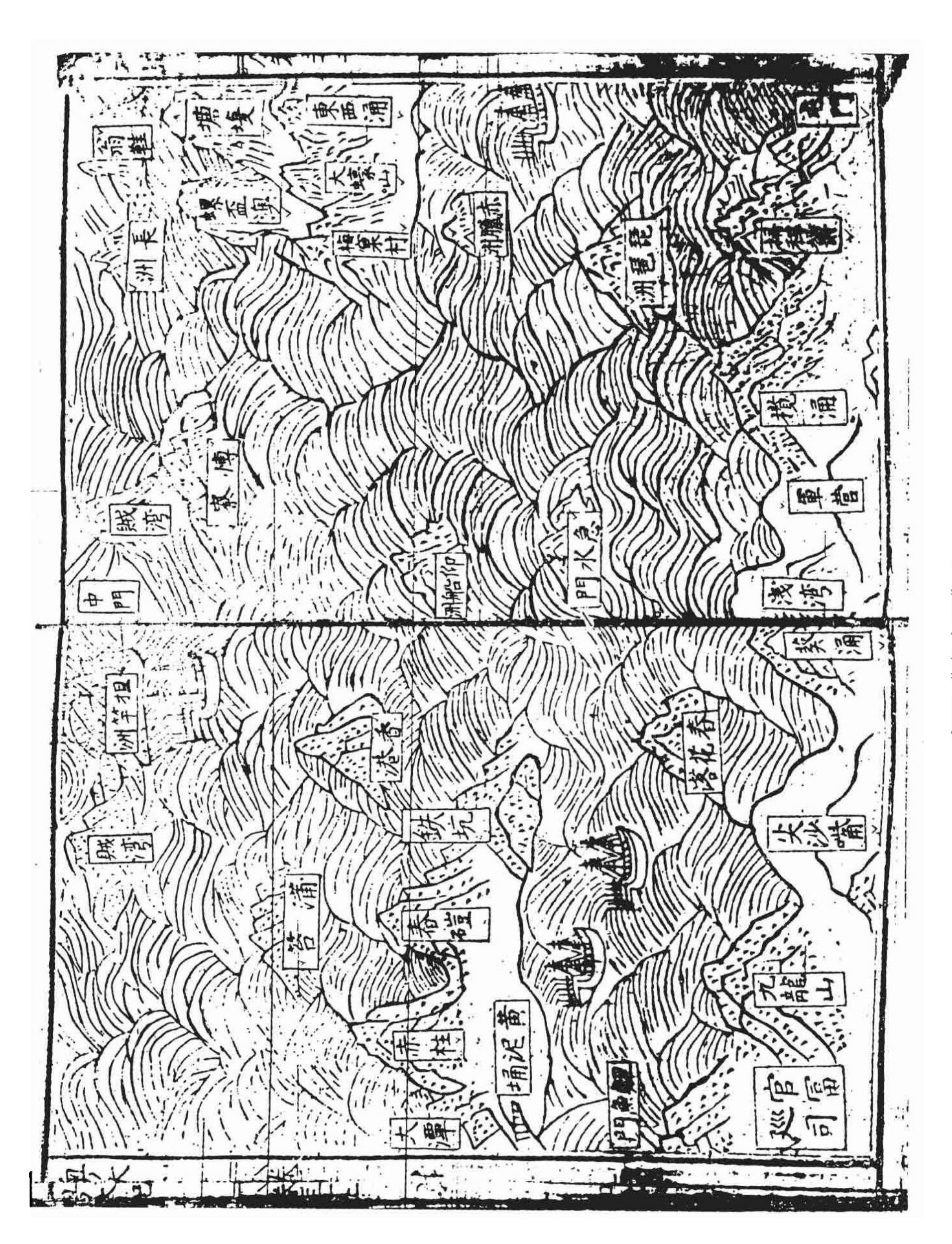
香港村一名肇于何时，是否起于明代，尚难质言。因白木香之成市，元已有之。考东莞之有志书，元至大间郭应木修、陈庚纂之《宝安志》，其书刻板毁于兵燹。黄佐《通志》著录有刘存业《东莞志》十五卷，其书久佚。（存业为明弘治二年进士。锦田邓氏《师俭堂家谱》八世祖“惟汲家传”下附载存业撰之《宋赠税院郡马纪略》一文）明人所修《东莞志》，现只存卢祥所修志，北京图书馆藏有重刻天顺本存卷一至卷三，其书未见。其中乡村都里名称或有载录，亦未可知，附记之以待它日之稽考。（清初郭文炳重修《东莞志》则太简略）

九、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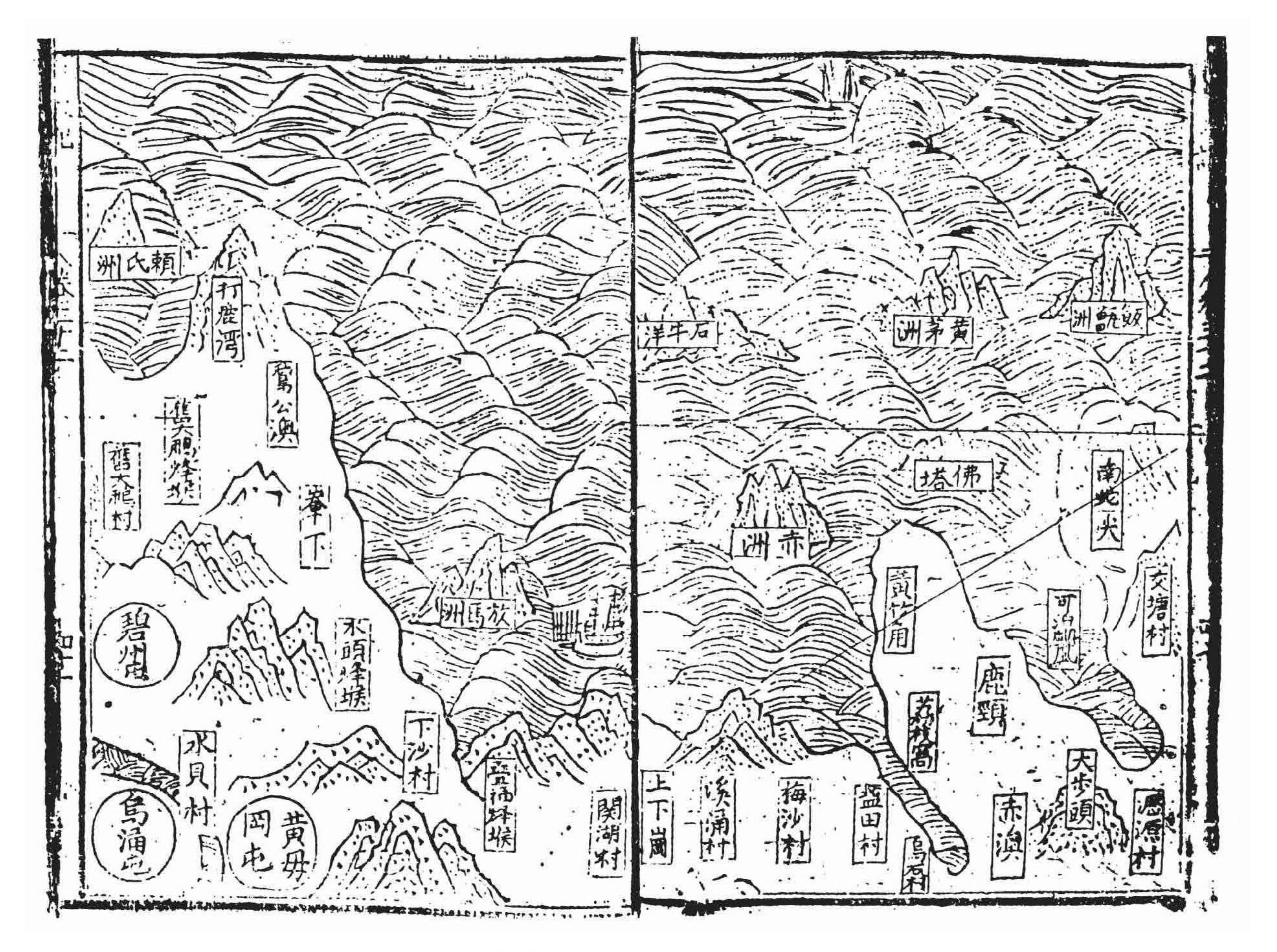
港九前代史事，向以嘉庆王崇熙修之《新安县志》及宣统间陈伯陶纂之《东莞县志》为主要依据资料，罗香林先生著《香港前代史》，即以二书为本，参以《新界族谱》演衍成篇。窃以方志及谱牒往往不大可信任，必须追其史源，方免贻辗转剿袭之讥。本文之作，所以继曩日所著《九龙与宋季史料》并补其缺遗。如论大奚山又称大姨及大崳，即俗传大移山、大渔山之来历；勘仓格为苍梧之形讹，以溯黄佐《通志》引用应槚书之由来；述康熙时杜臻勘界，以见清初港九被迁村落之真相；据《永乐大典》元时白木香之记录，以订陈伯陶、朱明以前不闻莞香之误。又香港一名，已见于万历间郭棐之《粤大记》。区区一得，或可补罗著之不逮云。

以上若干事，久蓄疑于胸中，未遑写出。近时香港电台嘱谈港九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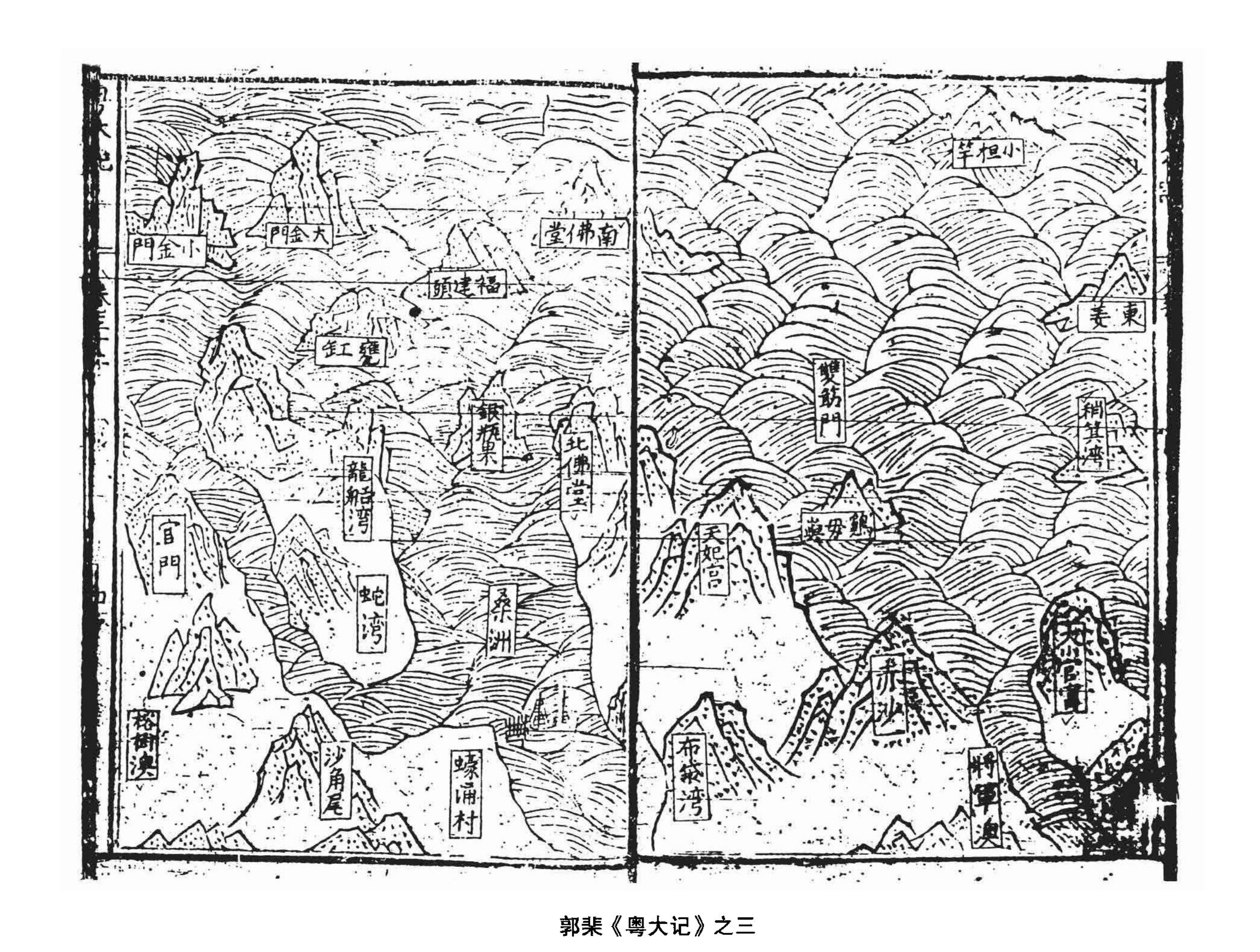
而日本学人若友好白岛芳郎教授辈莅港探讨当地人文史迹，屡承明问，遂忘其谫陋，用以暇日，缀成斯篇以报之。作者并记。



郭棐《粤大记》之一



郭棐《粤大记》之二


小金門
大金門
南佛堂
福建頭
龍船灣
北佛堂
官門
蛇灣
桑洲
榕樹澳
沙角尾
蠔涌村
小担竿
雙箸門
稍箕湾
天妃宮
布袋湾
將軍澳

郭棐《粤大记》之三


ISBN 978-7-300-10904-6
9 787300 109046 >
全套定价：2800.00 元
（共 14 卷 20 册）

ISBN 978-7-300-10904-6/K · 365